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着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

希伯來書十二:1

司可福生平介紹

司可福(**C.I.Scofield**)(1843-1921)。司可福於一八四三年八月十九日在美國密西根州寧那威郡誕生，不數年舉家遷到田納西州的威爾遜郡。正當他應入大學之際，司可福被南方政府徵召入伍從軍，四年間建功累累，榮獲十字獎章。戰後他與大姊同住，後來大姊嫁給一富家子弟，他不願意讓姊夫負責他的教育費，於是便在地契檢查站任小書記。他小事忠心，兩年後便升任主任了，積蓄的薪金足夠供他進大學讀法律。廿六歲時，他順利通過律師甄別考試，且被選為堪薩斯州司法委員。不久，且被美國總統格蘭特指定為美國中央政府駐堪薩斯州律師，兩年後他回到聖路易執業。

有一位律師名麥菲德(**Thomas S.McPheeters**)是個虔誠基督徒，為司可福的好友。一八七九年九月，有一次他看到司可福嗜酒如命，便帶着一本袖珍新約聖經到司可福律師的辦事處，寒喧後對他說:「我早就想問您一個問題，卻一直不敢問，但現在我要問您，為甚麼您不是個基督徒?」麥菲德即根據聖經與司可福談道，司可福要求有一段時間考慮。但麥菲德卻堅持要他立刻接受主。聖靈同工，兩位好友一同禱告，司可福歸主了。後來，司可福見證說:「感謝主，當我敞開心門接受主時，我再也滴酒不沾了。」

司可福得救後，就喜歡參加慕迪所倡辦的基督教青年會的活動，並接受著名的聖經學者布魯克(**James H.Brooks**)的教導。司可福非常渴望神的話，有一天他探訪一位基督徒朋友柏遜(**C.E.Paxon**)，發現他的聖經竟畫了許多線。他認為把嶄新的聖經弄壞了，但柏遜卻告訴他使徒行傳第八章 5 節，與同章 8 節聯起來讀，證明腓利到撒瑪利亞城—「宣講基督」「在那城裏就大有歡喜」了。司可福向來很有邏輯思想，他恍然大悟，從那時起，他就把聖經彼此有關的經文標明出來，他這些經驗，成為日後他編輯聖經註釋的先驅。

一八八二年司可福放棄律師事務，奉獻侍奉主，在德州達拉斯城一個小教會牧會。該教會祇有十二名會友，其中有十一位是女士。司可福牧會兩年後，即建造新禮拜堂，信徒增加二百人。司可福的解經聞名遐邇，常在許多特別聚會中傳講神的話。當日，北美著名的尼加拉瓜研經大會與慕迪主辦的北田聖經學院，他都是講員。

一八九五年司可福應慕迪聘請，任北田東部公理會牧師，有七年之久。他同時兼任北田聖經學院院長。一九零二年司可福回到達拉斯城任第一公理會的牧師，是年他到紐約拜訪波爾(**Alwyn Ball**)，他是一個基督徒商人。當時，司可福剛編完一套聖經函授課程，波爾問他還有甚麼計劃，司可福說多年來他一直想編纂串珠的註釋聖經，幫助學生們有系統的研讀神的話，波爾立即贊同他的計劃，他們兩人也都覺得有主的印證和引導。

司可福一面編纂串珠註釋聖經，一面兼顧牧會的工作。但一年後，深感力不能勝，便辭去牧會工作，以七年的時間，在瑞士編纂聖經。有幾次因生病擱置，便由他妻子繼續編寫。我們讀司可福的聖經，就會欣賞這本的確是經過編排、校對、註釋的巨著。司可福常與其他的解經家一起研討，但最後的編寫工作還是司可福自己。

這一部巨著的編寫工作有兩度險遭夭折。一次是他把稿子從瑞士寄回美國時箱子遺失了。司可福夫婦同心逼切禱告，最後終於在同船來美移民的行李中找到。另一次是原稿編寫完成後，司可福住在新罕布什州，他的房舍不慎失火，要不是當時轉了風向，原稿早已化為灰燼了。

司可福的作品的確不錯，即使有人不同意他所提出時代論的看法，也仍然可以從聖經串珠、聖經名詞的定義、聖經真理的簡述而獲益。其他修訂本書的學者也幫助我們解決解釋聖經的許多問題。司可福的聖經，也鼓勵許多聖經學者和出版社從事這一方面的工作。

最近，慕迪出版社出版了一本萊里聖經(**Ryrie Study Bible**)，作者萊里為達拉斯神學院系統神學教授。他真是名符其實的聖經教授與學者。許多不贊成司可福以七個時代解釋聖經歷史的人，也說祇有他才有資格編寫此書。萊里聖經比司可福聖經登載更多歷史事蹟，考古學的發現，文化背景，教義的定義與解釋，對研經很有幫助。他的聖經每一卷都有綱要，有些是分析的(如馬太福音，約翰福音，使徒行傳，帖撒羅尼迦前書)；有些是解釋的(如提摩太後書，彼得前書)。我特別喜歡解釋的綱要，對每卷書啟發甚多。我也喜歡萊里稱自己所列的聖經綱要是「一種聖經綱要」，而不是直稱這就是本卷書的聖經綱要，因為就如摩根所說的，誰敢稱自己寫的聖經綱要是唯一最後的綱要呢?

萊里還有一件令人欣賞的事，就是萊里並不完全採用司可福的解經方法。比如萊里反對有一個在亞當以前的世代；也不贊同創世記第一章第一、第二節之間有一段間隔時期。萊里也清楚地指出該隱所犯的罪，不是獻上不帶血的祭物，而是他不信。筆者沒有細讀萊里所有的註釋，但筆者讀過的對自己都有裨益。有些學者認為萊里有些註釋很淺顯，但不要忘記萊里這一本聖經是幫助靈命長進初階的人。

萊里對英王欽定本與美國新版標準聖經(**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都有註釋，兩個版本都很好。他在聖經後面附有四福音書的合參、聖經教義簡述、聖經的來源、聖經題目索引和地圖等。在我書櫥中有好幾本研究聖經的書，萊里的聖經居首位。他的聖經不能代替司可福聖經，而且這也非萊里的本意。但兩本聖經彼此參照是最好的。英王詹姆士下令禁止註釋聖經，已時過境遷，我很慶幸我們已脫離那個時代。祇要我們記住，神所默示的是聖經，不是聖經註釋，即使最聰明的聖經學者都會有錯，我們就能從這些工具書中得益。祇有懶惰的基督徒才不想探討研究。那一本註釋聖經最好?我認為對你最有幫助的就是最好的。

介紹司可福函授聖經課程（編者）

司可福是美國一位被神所大用的聖經教師。他承繼在達祕、吉利、格蘭諸大聖經學者之後，將他們所著作者，盡量消化，編成此有系統的課程。他真是一位聖經學的大成者！並且，更從而發揚光大之。

此聖經課程可算為世界最完備的函授聖經課程了。因為其中不只是司可福一生從主所得的，悉在裏面；並且，是神真理的教師，如達祕先生等著作中的結晶品。司先生已於前四年睡了；但是我們相信：『他雖然死了，卻仍舊說話。』我們很喜歡，因為在我們的教訓中，有甚多的地方，都是與司先生有同樣的見解，取同一的態度的。現在這課程已經陸續譯成漢文，在一九二七年二月時，就在南京開課。我們以我們的同情心介紹此課程於我們讀者的面前。末了，一句的忠告：無論何種書報和聖經課程，只能引我們到活水的泉源；但是，牠們自己並非活水的泉源。讀許多論聖經的書報及課程，而不直接再行查讀聖經者，危險莫大於此！

要知道中文山司可福函聖經課程的章程者，請投一明信片到『南京漢西門兒院司可福函聖經科，』即有詳細章程贈閱。

司可福聖經研究-自修課程 司可福著(成寄歸譯)

(1)本課程是司可福博士根據一生讀經之經驗，並參考各有名聖經學者之著作，編纂而成；系統井然，有條不亂，其中最寶貴者，即按創世以來各時代之層次(The Dispensational order)，分析講解，使讀者有鳥瞰之眼光，得知聖經全部之讀法，領人到活水泉源，與聖經註釋大不相同。各國信徒讀此課程，深獲其益，指不勝屈，前成寄歸牧師即其中之一，因將本課程譯爲漢文，藉以栽培我國信徒，俾得按着正意分解真理。本課程共分七段，專供有心追求愛主，學習主道的同道自修之用(每段有習題考試，答案請參看以下第三項-研究方法部份)，願每位自修的同學在主道上不斷進深，靈命漸長，爲主作美好的見證!

(2)經訓:

『耶和華啊，祢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一一九:89

『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着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弗六:17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15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或作：凡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12

『親愛的弟兄啊，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爲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猶 3

(3)研究方法:

a.請先預一本新舊約聖經。

b.將以下課程內容所指定的經節，從本網站下載後，逐一查考，核對試題答案請點擊:Questions And Answers 後，位於問題下面的答案部份會有解答。(除了第三段至第七段的試題，學生需自行在課程內容中，尋找問題的答案)。敬請垂注!

(4)課程內容:

(A)司可福聖經課程提要

第一段—聖經

一、聖經的默示:它的性質和範圍:

(1)基督和寫書者的見證。 (2)已經應驗預言的明證。

二、聖經的分段:

(1)按結構或形式分段

1.新舊約。 2.書卷(作者和時代)。 3.書類。

(2)按靈訓分段

1.按時代分段。 2.按種族分段(猶太人，外邦人等等)。

3.按其他分段(得救的和未得救的，救恩和賞賜，地位和實情等等)。

三、聖經的解釋:
(1)聖經的預表。(2)聖經的歷史。(3)聖經的預言。

第二段—聖經的研究
一、怎樣研究摩西五經和歷史書:(1)預表。(2)事蹟。(3)預言。
二、怎樣研究詩歌書:(1)一般的。(2)特別的。(約伯記，雅歌等)
三、怎樣研究先知書。
四、怎樣研究四福音:(1)馬太。(2)馬可。(3)路加。(4)約翰。
五、怎樣研究使徒行傳和書信。
六、怎樣研究啓示錄。

第三段—聖經重要名詞
1.罪(Sin)。2.祭物(Sacrifice)。3.贖罪(Atonement)。
4.救贖(Redemption)。5.挽回祭(Propitiation)。
6.和好(Reconciliation)。7.公義(Righteousness)。
8.悔改(Repentance)。9.回轉(Conversion)。10.信心(Faith)。
11.稱義(Justification)。12.確實的信心(Assurance)。
13.成聖(Sanctification)。14.生命(Life)。
15.赦免(forgiveness)。16.榮耀(Glory)。17.賞賜(Reward)。
18.刑罰(Punishment)。19.世界(World)。20.教會(Church)。
21.國度(Kingdom)。22.兒子(Sonship)。23.兒子的名份(Adoption)等等。

第四段—神—聖父，聖子，聖靈
一、聖父:
(1)舊約中神的名稱。 (2)新約中聖父的道理。
二、主耶穌基督:
(1)祂的神性—主。(2)祂的人性—耶穌。
(3)祂的職任—基督。
1.祂的先知職任。2.祂的祭司職任-獻祭者、代求者、中保。3.祂的君王職任
三、聖靈:
(1)位格。(2)神性。(3)職任。

第五段—聖徒
一、從前如何—聖經中論人的道理。
二、現在如何:
(1)得新生命之後。(2)兒子名份之後。(3)得職位之後。(4)得命定之後。

第六段—聖徒的工作
一、能力:
(1)聖靈的恩賜。(2)主的引導。
二、工作結果的條件:
(1)住在主裏。(2)潔淨。(3)充滿。(4)禱告。(5)順服。
三、傳道:
(1)用聖經作個人佈道。(2)講甚麼道。(3)怎樣講道。

第七段—將來
一、預言的時期:
(1)外邦人的日期。(2)主的日子。(3)末後的日子。(4)大災難。(5)千禧年。(6)永世。
二、預言的事蹟:

(1)外邦人的數目添滿。
(2)基督再來-a.頭次復活；b.教會被提；c.基督審判；d.羔羊婚娶。
(3)榮耀的顯現。
(4)萬民的審判。
(5)千禧年。
(6)撒但被釋，列國反叛。
(7)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B)司可福聖經課程

第一段—聖經
第一課—聖經默示的性質和範圍:

壹-基督的見證

理論:耶穌基督知道聖經是不是真實的，神所默示的和有神權的。祂認識所有寫書的人。所以，祂所講任何關乎聖經的話，對信徒都是真實和確定的。

一、舊約
(一)五經是摩西寫的，是神所默示的。
1.太廿二:23-32，注意「摩西說」(24 節)，「聖經」(29 節)，和「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31 節)。
2.可七:8-13，把「神的誡命」(9 節)和「摩西說」(10 節)連在一起。
3.可十二:26「摩西的書」，「神對摩西說」。
4.約五:46「摩西……指着我寫的話」。
5.路十六:29-31。
6.路廿四:25，27，44-45。
7.約十七:10「你的道就是真理」。
(二)舊約神蹟的記載都是真實的。
1.創造-太十九:4。
2.洪水-路十七:27「洪水就來」。
3.所多瑪的毀滅-路十七:29。
4.羅得的妻子-路十七:32。
5.約拿-太十二:40「約拿……在大魚肚腹中」。
6.乃縵-路四:27「得潔淨」。
(三)詩篇和先知書是神所默示的。
1.可十二:36「大衛被聖靈感動說」。
2.路四:17-21「今天……應驗……了」。
3.太廿四:15「先知但以理」。

二、新約
基督離世的時候，新約連一個字都沒有寫出來，但我們有基督的話語，叫我們相信新約是神所默示的。
(1)基督明明的說，真理的啓示尚未完結。約十六:12。
(2)基督應許說，在祂離世以後，要完成這啓示。約十六:13。
(3)基督揀選合用的人，接受其餘的啓示，叫他們在祂離世以後，作祂的見證人，傳道人和教師。(約十六:13；約十五 27；徒一:8，太廿八:19-20，徒九:15-17)。

(4)基督預先知道他們所要寫的。所以，祂以神權賜給他們，叫他們所寫的話，恰和祂自己的一樣。太十:14-15「你們話」。路十:16「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約十三:20；約十七:20「因他們的話」。

三、聖經默示的範圍

(1)基督的見證-

a.約十四:10「所說的話」。
b.約十七:8「所賜給我的道」。
c.約六:63「所說的話」。
d.約八:47「神的話」。
e.約十二:48「我的話」。
f.太五:18「一點一畫」。

(2)寫書者的見證-

a.摩西(出四:10-12；出卅四:27)。
b.大衛(撒下廿三:2)。
c.所羅門(箴卅:6)。
d.以賽亞(賽六:5-8)。
e.耶利米(耶一:7；耶卅六:1-2)。
f.撒迦利亞(亞七:7)。
g.巴蘭(民廿二:38；民廿三:12-16)。
h.保羅(林前二:13)。
i.基督(約十四:10；約八:40；約十七:8)。
j.猶大(猶 3-17)。

根據基督和寫書者的見證，我們可以斷定聖經是逐字逐句由神所默示的—聖靈賜下一切的話。「神的默示僅在寫書人的思想上而不在逐字逐句上」這種見解，是和知道事實的見證人所明白表示的意見，相違背的。

第一段—聖經

第二課—聖經默示的性質和範圍(續):

式-已經應驗預言的明證

理論:聖經中既有這麼多未來事件的預言，遠在事件未成就前講出來，而這些預言又非人類的聰明遠見所能料及的；這性預言既是如此詳盡入微，叫人不能以爲僅是猜測之詞；這些古時精細明白的預言，既能在不許可這些預言應驗的環境下逐字確切應驗，我們就當說這些預言是超人的—是神所默示的。聖經中有數百個關於以色列人，迦南地，巴比倫，亞述，埃及和許多人物的預言，說得是那麼早，那麼奇妙，好像是不可能的，也那麼詳盡那麼確定，實非任何人所能猜度預料。這些預言藉着不知道這些預言的人，或完全不相信這些預言的人，或竭力用盡方法要防止預言應驗的人，得着了應驗。因此，我們說聖經是神所默示的。「因爲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21。

(一)關於猶太人的已經應驗的預言

(1)埃及爲奴和救贖-a.創十五:13-14；b.出一:13-14；c.出十二:27-41。

(2)背道-a.申廿八:15，32-41，45，49，53，62-67；王下十七:5-7。
b.王下六:24-29；王下廿五:1-11。
C.利廿六:15，31-33；但九:11-12；賽六:9-10；何三:4。

(二)關於巴比倫已經應驗的預言

耶利米書第五十一章一至六十四節，注意 8，11，26，28-29，31，36-37 等節。

(三)關於亞述已經應驗的預言

賽七:17-20；賽十:12-24；王下十八:9-13。

(四)關於基督已經應驗的預言

1.基督的人性-創三:15；創十二:3；賽七:14；太一:21-23；路二:7；加四:4；來二:16-17。

2.基督的神性-詩二:7-8；賽九:6；亞八:7；太十七:5；約十:30；腓二:6。。

3.基督的譜系-創十二:3；創廿一:12；創廿八:14；創四九:10；撒下七:14-16；賽十一:1；太一:2，5；路一:31-33；路三:24；加三:16；來七:14。

4.基督的先鋒-賽四十:3；瑪三:1；瑪四:5；太三:3；路一:17，76。

5.基督的降生-賽七:14；彌五:2；太一:18-21；路二:4-7。

6.基督的職任-a.先知:申十八:15；賽六一:1-2；路四:16-20；路九:35。

b.祭司:詩一一零:4 賽四十:11；約十:14；來五:5-6。

C.君王:彌五:2；亞九:9；太二:1-2；太廿一:1-9。

7.基督的降卑-a.詩六九:8；亞十三:6-7；路廿三:33；約七:5。

b.賽五三:2 與可六:3 同看。

C.賽五三:3 與約十九:15 同看。

d.賽五三:7 與路廿三:8-9 同看．

e.賽五三:7 與太廿七:12 同看。

f.賽五十:6 與太廿六:67 同看。

g.賽五十:6 與約十九:1 同看。

h.賽五二:14 與可十五:17 同看。

i.賽五二:14 與路廿二:63-64 同看・

8.基督的釘死-研究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預言時，要記住寫這些預言的時候，這似乎是完全不可能有的事，其不可能的理由有二層:一、彌賽亞竟要死。二、祂竟要受一種猶太人所不知道的刑罰而死。

a.詩廿二:1 與太廿七:46 同看。

b.詩廿二:7-8 與路廿三:35-36 同看。

C.詩廿二:12-13 與可十五:29-31 同看。

d.詩廿二:14，17。(註)

e.詩廿二:18 與約十九:22-24 同看。

f.詩卅四:20 與約十九 33-36 同看。

g.賽五二:14 與可十五:17，路廿二:64；太廿六:67 同看。

h.賽五三:3 與約十九:15 同看。

i.賽五三:7 與路廿三:8-9；太廿七:12 同看。

j.賽五三:9 與太廿七:57，60 同看。

k.亞十二:10 與約廿:24-29 同看。

1.亞十三:6 與約廿:24-29 同看。

9.基督的復活-(註)法若(Canon Farrar)把這段寫在主前一千多年的聖經稱爲「一幅被釘死十架的逼真寫實的圖畫」。注意這些細節:骨頭(手，臂和骨盤)脫節。心臟受苦，精力枯乾；極度乾渴，身體半露等等，這些都是被釘死時所有的現象。

第一段—聖經

第六課-聖經的分段(續):

叁-按其他分段

一、兩次降臨

鑰節:彼前一:11

無論何人，若詳細研究舊約中關於彌賽亞降臨的預言，總要覺得希奇，因爲有兩方面的預言，好像是自相矛盾的。一方面預言說，彌賽亞來的時候，是輭弱卑微，常經憂患，像根出於乾地，無佳形美容，使人羨慕，面貌憔悴，手足被釘，神和人都離棄祂，並且與惡人同葬。(賽五三:1-12；賽七:14；詩廿二:1-18；但九:26；亞十三:6-7；可十四:27)。

另一方面預言說，彌賽亞來的時候，是一位榮耀無敵的君王，用威嚴的審判，潔凈大地，招聚分散的以色列人，恢復大衛的寶座，比所羅門的榮華更多，由此實現一個極平安極公義的國度。(賽十一:1-2，10-12；；申三十:1-7；賽九:6-7；賽廿四:21-23；賽四十:9-10；耶廿三:5-8；但七:13-14；彌五:2；太一:1；太二:2；路一:31-33。

時候一到，一切彌賽亞受苦的預言，就從以賽亞所記爲童貞女所生，彌迦所記生在伯利恆起逐一按着字面確切應驗了。但猶太人不願接待這「溫柔的，又騎着驢，就是騎着驢駒」的王，反將祂釘在十字架上。亞九:9 與太廿一:1-5 等同看，約十九:15-16。

然而，那些確實論到大衛的子孫在地上掌權的預言，到底如何呢?我們應當注意:這些預言和彌賽亞受苦的預言在聖經篇幅上說，是八與一之比。彌賽亞在地上的榮耀，確實是舊約預言中的大題。

這個問題的答覆，就是彌賽亞二次降臨，這是基督和每個寫新約者的見證。那時一切關於彌賽亞地上得榮的預言，都要像彌賽亞受苦的預言一樣地逐字逐句準確的應驗。

(1)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中，需要我們的主再來。申三十:1-6；賽十一:10-12；耶廿三:5-8；何三:4-5；徒十五:14-16；亞十二:10；亞十三:6，亞十四:4-9；路一:31-33；太廿四:27-30。

(2)關於外邦人的預言中，需要我們的主再來。賽十一:10；徒十五:16-17。

(3)神對於教會的應許中，需要我們的主再來。約十四:1-3；啓廿二:12；約壹三:2；帖前四:16-17；徒一:2；啓廿二:20；腓三:20-21；多二:13；此外新約中還有三百多處，記載基督必要再來的話。

基督自己告訴我們，全部舊約的主題，就是「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彼前一:11；啓廿四:25-26。受苦的事，現已應驗，「得榮耀」的事即如復興以色列國，基督作王一千年等事，當然也就隨着應驗。

這樣我們就可看出聖經中一切預言，都是以此爲分界:不是屬於彌賽亞第一次降臨的事，就是屬於第二次降臨的事。

第一段—聖經

第七課-聖經的分段(續):

叁-按其他分段

二、律法和恩典

真理上最顯著的分劃，就是律法和恩典。這兩種相反的原則，表現了兩個最重要的時代—猶太人的和基督徒的—的特徵。

「律法本是藉着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基督耶穌來的。」約一:17。聖經中從出埃及記第廿一章一節至瑪拉基書第四章六節的鑰字，就是「律法」。聖經中從四福音所記基督被釘至啓示錄末了的鑰字，就是「恩典」。四福音兼有律法和恩典的性質。

這當然不是說，在摩西以前沒有律法，也不是說在耶穌基督以前就沒有恩典和真理。神禁止亞當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就是律法。(創二:7)而神的恩典也在耶和華神尋找犯罪的人，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上(創三:21)這件事上，親切地彰顯了出來。這是「基督成爲我們的義」(林前一:30)的美好預表。從顯示神局部的旨意和恩慈的意義上說，律法和恩典，自始就存在，這點聖經上已有充分證明。但聖經上所說的律法，是指藉着摩西傳的。律法是從西乃山到加畧山時代中的特色，正如恩典是從加畧山至教會預定被接時代中的特色一樣。

然而，我們最當注意的是:聖經中無論在那一個時代裏，從沒有把律法和恩典混在一起，因爲律法和恩典的地位和工作，是迥不相同的:律法是神的禁止和要求，恩典是神的尋求和賞賜，律法定人的罪，恩典饒恕罪人，律法咒詛人，恩典把人從咒詛中救贖出來，律法叫人死，恩典叫人活，律法叫眾人在神面前啞口無言，恩典叫人開口讚美神，律法叫人因罪遠離神，恩典叫罪人親近神，律法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恩典說「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律法說「要恨你的仇敵」，恩典說「要愛你們的仇敵，爲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律法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思典說「因信得生」；從來沒有宣教士宣傳律法，恩典卻被人遍傳萬民，律法把最好的人一律定罪，恩典叫最壞的人白白稱義。(路廿三:43；羅五:15；提前一:15；林前六:9，11)律法的法則是試驗人，恩典的法則是恩待人，律法用石頭打死犯姦淫的婦人，恩典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在律法之下，羊爲牧羊的人死，在恩典之下，牧人爲羊捨命。

聖經中處處將律法和恩典列在極端相對的地位上。把它們混在一起，像時下許多流行的教法一樣，就把兩樣都破壞了:律法既失了它的威嚴，恩典也失了它的寬大。學者應當注意:新約上所說的「律法」，除了有幾處例外，都是指着摩西所傳的律法。至於人將所謂「道德」律，即十條誡和「禮儀」律即猶太人敬拜，獻祭，作祭司的規條分開是完全不合聖經的。整個律法即道德律和禮儀律，構成一個完備的體系。一位猶太人稱爲「義」路一:6，非因他從來沒有犯過誡命，乃因他犯了罪以後，照着律法所要求的獻上了祭物。這就是「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意思。腓三:6。除了拿撒勒人耶穌以外，沒有人會完全守了十條誡命。然而，有時候新約上所說的律法，卻僅指着十誡而言，如羅三:19-20； 羅七:7；加二:16；加三:13 等。

我們也要記得:在禮儀的律法中，包藏了那些奇妙的預表，就是主耶穌的爲人和工作的美妙的影兒，指着祂如何作祭司和祭牲。這些預表，會叫屬靈的人又驚奇又喜愛。詩篇上的話語，若衹看作「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林後三:7)，就成爲不通的；若把那些話，當作預表看，形容那些可愛的恩典，其中的意思就明顯了。例如詩一:2；詩一一九:77，97。

(一)律法:

(1)律法是甚麼?—羅七:12，14；提前一:8；加三:12。

(2)律法是給誰的? —出廿:2；申五:1，6；可十二:29；羅二:14；加三:25；羅七:4-6。

(3)律法的效果—羅三:20；羅七:7-9；加三:10，19，24；雅二:10；林後三:7，9；林前十五:56。很明顯的，神在人類生存二千五百年後(約一:17；加三:17)，頒佈律法的目的，無非要叫罪人知罪，也知道自己按神公義的要求說，是絕無可救。十條誡命不過純是定罪和死亡的職事，連同禮儀律成了一位引我們到基督那裏的啓蒙師傅。(就是帶領幼童的人。)

(4)律法所不能行的—羅三:20；加二:16，21；加三:11；羅八:3；徒八:39；來七:19。

(二)恩典

(1)恩典是甚麼?

多三:4；弗二:7；提前一:15；約三:16；羅四:5；羅五:8。

(2)甚麼是神在恩典裏的目的?

弗二:8-9；多二:11-13；多三:7，羅三:24；羅五:2；徒廿:32；弗一:6-7；來四:16。恩典是包羅一切，何等完備。恩典救人，稱人爲義，使人被建立，叫人蒙悅納，贖人的罪，赦免過犯，賜人基業，賜人地位，預備寶座，使我們可以坦然無懼來到寶座前得憐恤，得幫助，教我們怎樣做人，賜我們有福的盼望。

(3)恩典和律法是兩種不同的法則，它們不能混爲一談:

羅四:4-5；羅十一:6；加三:16，18；加四:21-31。

(4)信徒不在律法之下:

羅馬書第六章講了信徒與基督同死的道理以後，(1-10 節)，從第十一節起，開始講信徒行爲的原則一生活的規律。這是其餘十二節所講到的主題。第十四節說出拯救的大原則:這個拯救，不是指脫離罪刑(這刑罰已由基督的寶血償付了。)乃指脫離罪的權勢，不再被罪所轄制。「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惟恐這將引到可怕的「惟信主義」(Antinomianism)說:敬虔的生活是不關重要的，所以聖靈接着說:「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麼?斷乎不可。」羅六:15。每一位已經重生的人，都必回答說:「阿們」，「阿們」。於是羅馬書第七章引出了另一個脫離律法的原則。「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着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因爲，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侍主，要按着心靈的新樣，不按着儀文的舊樣。」羅七:4-6。參看第七節，就可以知道，這不是指着禮儀律說的。「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們可以向神活着。」加工二:19。「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加三:23-25。「我們知道律法原是好的，祇要人用得合宜，因爲律法不是爲義人設立的。」提前一:8-9。

(5)信徒生活的規律:

約壹二:6；約壹三:16；彼前二:11；弗四:1-2；弗五:1-2，8，15-16；加五:16；約十三:15 約十五:10，12；約十四:21；約壹三:22-23；來十:16。(註)我們聯想到神所指定安放法版的地方，是在約櫃裏面，這是很有意義的。放在一起的，還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一個預表基督是我們在曠野中的糧食，另一個預表基督的復活，兩樣都顯示恩典。它們都給精金的施恩座遮蓋着，這施恩座是洒贖罪祭牲的血的地方。神的眼必先看見這證明祂的公義，消除祂的怒氣的血，然後才看見被世人所破壞的律法(來九:4-5)。

(註)從母愛中，可以看到本原則一個很好的例證。國家的法律規定:父母要愛護他們的兒女，凡故意違背的，要受處分。然而國中到處有快樂的母親，她們完全不知道國家有這樣一條法律，但卻熱切地愛護着她們的兒女。這律法是在她們的心裏。

第一段—聖經

第八課-聖經的分段(續):

叁-按其他分段

三、信徒的兩種性情

聖經告訴我們，每一位重生的信徒，都有兩種性情。一個是與生俱來，完全敗壞，無可救藥的壞性情，一個是由重生得來的，就是神自己的，純良的新性情。

(一)舊人

1.舊人的受造和墮落-創一:26；創二:16-17；創三:12-13，17，19，22-24；羅五:12。

2.舊人的虛幻和輭弱-伯十:20；伯十四:1，詩九十:3-10；賽四十:6-8。

3.舊人的罪性-詩五一:5；耶十七:9；可七:21-23；林前二:14；羅八:7-8；弗二:3。

這些經 文證明沒有重生的人，無論他有甚麼才幹，怎樣有修養，怎樣和靄，怎樣慷慨，怎樣虔誠，怎樣在家中爲好丈夫，爲慈父，在社會中如何忠實，正直，勤謹—他或有這一切的好處，然而卻有三件他所不能行的事，就是他不能順服神，不能討神的喜悅和不能明白神的旨意。信心上最難的事，就是去接受神對人類本性的看法，去認識我們那些和靄善良的朋友，雖然常常忠於職守，對人的苦楚滿有同情心，對有益於人的事莫不竭力以赴，但卻仍是極端藐視神的真道，與神兒子的捨命流血的救恩無分無關的人。一位文明高尚的女子，雖然不敢以謊言欺人，但她卻仍天天以神爲說謊者。約壹一:10；約壹五:10。

(二)新人

下面的經文，叫我們知道新人的來源和新人的品性。我們可以看出:一位信徒在他還有那未曾改變，也無法改變的老性情的時候，就接受了一位「新人」。「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這新人是照着神的樣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重生是新造，不是變化，是接受新的東西，不是舊東西的改變。約一:12-13；約三:3；弗四:24；林後五:17；加二:20；加三:26；歌一:27；歌三:3-4；腓一:21；彼後一:4；羅八:10；約壹五:11。但這個出於神的新性情，就是某督自己的性情，在信徒裏面與他的老性情同時存在。說:「現在活着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的保羅，也說:「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七:18)；「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爲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羅七:21)；「我厭惡自己」的，正是「完全正直的人」約伯；但以理是神所重用的人，當他看見榮耀的亙古常在者的時候，就說:「我見了這大異象，就渾身無力，面貌失色。」這兩種性情，彼此常有爭戰，留心研究羅馬書第七章 14 至 25 節中兩個「我」的爭戰，就是舊掃羅與新保羅的爭戰。這樣的經歷，常叫幼稚的信徒惶惑和灰。羅馬書第七章，是一位重生的人和他的老自己爭戰的記錄，因此都是「人」的話。「我所願意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我倒去作」。這是傷心的自認失敗的話，多少基督徒都會同聲一嘆!羅馬書第八章裏，這爭戰仍在進行，可幸的是不再是「人」的活動，這時候再無苦楚。因爲，保羅已離開了爭戰，這爭戰已成爲肉體—大數的掃羅—和聖靈的爭戰，保羅這時已安靜得勝了。

(三)得勝老性情的秘訣

羅六:11；羅八:2，12，13；羅十三:14；加五:16-17。

第一段—聖經

第九課-聖經的分段(續):

叁-按其他分段

四、信徒和掛名的信徒

自從神有祂自己的百姓在這地上以來，這百姓常受雜住在他們中間，卻不屬乎他們的那些人，極大的擾亂。這一種情形，要從伊甸園門口起，直延續到世界的末了。「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祂國裏挑出來……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裏，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太八:41-43。聖經承認稗子和麥子互相撓雜的事實—掛名信徒，雜在真信徒之間—，使許多聖經學者大加誤會，竟把聖經中那些專對自欺者或假冒爲善者所下的警告和勸勉，應用到神的兒女身上去。這種真假相混的事實，在聖經中有許許多多的記載，請看:創四:3-5；林後十一:13-15；尼七:63-65；尼十三:1-3；太十三:24-30，37-43；民十一:4-6；彼後二:1-

2；出十二:38；加二:4。在一課的篇幅中，是不可能將所有分別真信徒，和假冒爲善者，守例者，自欺的律法主義者的經文，一一指出來的。這些律法主義者，是用自己的行爲去作成救恩，不是把已接受的白白救恩「表彰出來」。請看腓二:12-13 和弗二:8-9。下面的經文，足能將這些界限分清:

(1)真信徒是得救的，掛名的信徒是滅亡的。

比較 真信徒	假信徒
經卷出處 路七:50	徒:八 3，21
徒:二:42	約壹二:19
約十:27，29	太十二:43，45
約六:37，39	約六:64，66
太廿五:10	太廿五:11，12
羅三:22	太廿三:28-33
啓十九:7-8	太廿二:11，13
約十:14，提後二:19	太七:22-23
約六:47	雅二:14
來十:39	來十:38

(2)真信徒是得賞賜，假信徒是被定罪。

比較 真信徒	假信徒
經卷出處 太廿五:19-23	太廿五:24-30
路廿二:42-44	路十二:45-47
歌三:24	太七:22-23

有些經文不免有難於解釋的地方，但藉着禱告和用心研究並緊記這個重要的原則:就是切勿用自己疑惑或難明白的章節，去反對一個清楚肯定的章節，這樣必然會得着亮光。不要用「如果」去反對「實實在在」，不可用希伯來書六章六節(註)去反對約翰五章廿四節。加畧人猶大和彼得這兩個人的事，該是不難解釋的，因爲猶大根本就不是信徒。見約六:68-71，而彼得自信之後卻無時不是信徒。路廿二:31-32。

細讀太十三:28-29；林前四:5。(註)聖經上沒有說這樣的人曾有過信心。這是一位完全離棄神的拯救的人的光景，這人甚致會有分於聖靈的責罪的工作。約十六:8-11。

第一段—聖經

第十課-聖經的分段(續):

叁-按其他分段

五、信徒的地位和信徒實在的情況

要了解聖經，特別是使徒書信，就當知道信徒的地位和信徒實在的情況或行爲這一個重要的區別。在書信中，有許多地方論到信徒的地位，也有別的經文，論到信徒實在的靈性光景。信徒的地位，是基督工作的結果，在他用信心接受基督的那一剎間，就已完全得着。信徒信主以後的行爲，不能在他得神恩惠的資格上，增添甚麼，也不能在他已經完全安穩的地位上，加增甚麼。在神的眼光中，惟靠信心能得着地位。一位最懦弱，最愚拙，最無用的人，祇要他真心相信主耶穌基督，在神面前，他就和一位最有名的聖人，同享一樣的權利。從下面所引的經文中，我們可以略略看出這權利或地位是指着甚麼說的。

約一:12；彼前一:4-5；彼前二:9；羅五:1-2；來十:9；弗二:4-6；林前十二:13；約壹五:1；弗一:11；啓一:5-6；約三:16；弗一:3；弗二:13；弗五:30；羅八:17；約壹三:2；西二:10；約壹五:3；弗一:6，13；林前六:19。

這些奇妙的事，在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身上，每一件都是真實的。這些榮耀的事項中，沒有一樣是因着禱告，殷勤事奉，守禮拜，賙濟人，克己，聖潔生活或任何其他善行得來的。所有都是神的恩賜在基督裏，賜給信靠基督的人。因此，這一切同樣屬於每一位信徒。

至於信徒在實際上的行爲如何，那是另一問題，當然，在神的眼中看來，信徒的行爲，遠不及信徒的尊榮地位。他的行爲，不能像他的地位一樣，立刻變成那樣的尊貴，聖潔和屬天的。
(一)比較的例子:

地位 實在情況
林前一:2-9 林前一 2-9；林前三:1-3，林前四:18； 林前五:2
林前六:11 林前六:7
林前六:15 上 林前六:15 下
太十六:17 太十六:23
西 1:12-13 西三:8-9

(二)神在恩典中的次序，是先將那極高貴的地位，賜給信徒，以後再規勸信徒，去維持與地位相稱的實際情況。

恩賜 規勸
羅六:6 西二:20
太五:14 太五:16
提後一:9 腓二:12
弗二:6 西三:1
西三:4 西三:5
弗五:8 弗五:8
帖前五:5 帖前五:6
帖前五:9-10 帖前五:11
來十:10 約十七:17
林前一:30 帖前五:23
來十:14 腓三:12
腓三:15 來六:1
約壹四:17 約壹二:6

我們可以說，信徒接受基督以後，神在他身上所作的工夫，即如:用真道使他成聖，潔淨他的良心(約十七 17；弗五:26)，父神的管教(來十二:10；林前十一:32)，聖靈的工作(弗四:11-12)，曠野道路中的一切困難和試煉(彼前四:12-14)，與及主再來時(約壹三:2)使他改變形像，這一切功夫，無非要使他的品行，完全與他重生那一刹所得的地位相稱。他是在恩典中成長，但卻非漸漸進入恩典裏面。

第一段—聖經
第十一課-聖經的分段(續):

叁-按其他分段

六、救恩和賞賜

新約聖經裏面有爲失喪的人預備的救恩道理，也有爲忠心侍奉主，得了救的人預備的賞賜的道理。這一點，對於解經上是極關重要的。學者應當理解其中的分別。那分別可在下列比對經節中，留心觀察出來。

(1)救恩是白白的恩賜

約四:10，啓廿二:17；弗二:8-9；賽五十五:1；羅六:23。但與白白救恩相對比的，當注意:

(2)賞賜是由工作得來的

太十:42；啓廿二:12；路十九:17；提後四:7-8；林前九:24-25；林前三:11-15；啓二:10。[這裏不是說士每拿聖徒已經得着的「生命」，乃說一個「生命的冠冕」。冠冕是所得的賞賜或榮譽的表號。聖經上共提到五個冠冕:喜樂的冠冕，是工作的賞賜(腓四:1；帖前二:19)；公義的冠冕，是忠心作見證的賞賜(提後四:8)，生命的冠冕，是忠心受試煉的賞賜(雅一:12；啓二:10)；榮耀的冠冕，是忠心受苦的賞賜(彼前五:4；來二:9)；和不能壞的冠冕，是處事有節制的賞賜(林前九:24-25)]。

(3)救恩是現在得着的

約三:36，提後一:9，約壹五:11；約五:24；路七:50；約六:47；多三:5。講到救恩的章節，是用現在時式，講到得賞的章節是用未來時式。

(4)賞賜是將來得着的

太十六:27；彼前五:4；路十四:14；提後四:8；啓廿二:12；太廿五:19。神應許以屬天的永遠的尊榮，賞賜忠心工作聖徒的目的，是要他們不追求屬世的財富和享樂，叫他們在逼迫火煉中能忍耐，在基督徒德性的鍛煉上得勉勵。請看:來十一:8-10，24-27；太五:11-12；太十:41-42；路十二:35-37；西三:22-24；路十四:12，14；但十二:3；提後四:8；來十二:2-3；約四:35；來六:10。最後，讓我們留心啓示錄第三章十一節警誡的話。

第一段—聖經

第十二課-聖經的分段(續):

叁-按其他分段

七、兩次復活

聖經真理講得很清楚很肯定:所有死人，都要復活。聖經上沒有別的道理，比復活的道理講得更真確，更看重，在基督教中也沒有任何別的道理，比復活的道理更關重要。(林前十五:13-14)但要注意:聖經沒有說，所有的死人，都要同時復活。有一部份聖徒已經復活過了。太廿七:5-53。

有兩次復活，還在未來:其時間既不相同，復活的人，也有分別。這兩次復活，常用這些字樣去分別:「復活得生」，「復活定罪」，「義人復活」等。論到這個要題的經節如下:約五28-29(如果有人以爲此處的「時候」二字，是指着這兩等人同時復活而言的話.我們則可回答說:那二十五節裏「時候」兩字，到現在已經有二多年了。再看彼後三:8，林後六:2；約八:56中的「一日」或「日子」。)路十四:13-14；林前十五:22-23；帖前四 13-16；腓三 1；啓廿:4-6。

聖經裏明明說:信徒的身體，要從不信的人中間復活過來，且在非信徒復活之前一千年，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我們要緊緊記住，復活的道理，僅指着死心人的身體而言，他們的靈，一離開身體，依然還有知覺去享福或受苦。

第一段—聖經

第十三課-聖經的分段(續):

叁-按其他分段

八、審判

在基督教的著作中，常有「普審判」的名詞，是聖經中所沒有的。其實聖經裏甚至連有關這名詞的一點觀念也沒有。彭體濶司特博士(Dr.Pentecost)說得好:「基督教圈子裏，有一種有害的習慣，就是把審判，當作天地末日的一件大事，以爲那時候所有人類，無論聖徒，罪人，猶太人，外邦人，活人，死人，都要站在「白色大寶座」面前，一同受審判。再沒有別的說法，比這種論調更不合聖經教訓的了。聖經裏提到許多審判。

除了啓示錄所描述的那些可怕的審判外，聖經中另提到七種審判，這些審判，彼此不同的地方，約有四點: (一)關於受審判的人。(二)關於審判的地點。(三)關於審判的時間。(四)關於審判的結局。

(1)信徒的罪，已經受了審判:

時間—主後三十年；地點—十字架上；結局—死歸基督，義歸信徒。約十九:17-18；彼前三:18；林後五:21；約五:24；彼前二:24；加三:13；來九:26；羅八:1。

(2)信徒裏面的自己，必須受審判:

時間—隨時；地點；隨地；結局—管教。林前十一:31-32；林前五:5；提前一:20，來十二:7；撒下七:14-15；彼前四:17；撒下十二:13-14。

(3)信徒的工作將來要受審判:

時間—基督再來；地點—「空中」；結局—「賞賜」或「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雖然基督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神也與我們立約說「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來十:17。然而，我們所作的工，仍須受審判。(林後五:9-10；羅十四:10)。我們注意以上兩處經文上下文的口氣，就知道是指着信徒說的。保羅說:「我們若非住在身內與主相離，就是離開身體與主同住」，兩者必居其一，這樣的話是不能用在非信徒身上的。「我們立了志向」，無論是與主同住或住在身內，都要討祂的喜悅，「因爲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林後五:8-9。羅馬書第十四章十節所說的「我們」和「弟兄」，顯出是對信徒說的。聖靈向來不將得救和滅亡的人混在一起。惟恐有人以爲一位被寶血潔淨了的聖徒，要受審判這回事，是不可信的。所以，保羅再引用以賽亞書的話，證明「萬膝必向我跪拜」等，再加上「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下面的經文，指出工作審判的根據:林前三:11-15。以下的章節，並確定了審判的時間:太十六:27；林前四:5；提後四:8；路十四:14；啓廿二:12。

(4)萬民要受審判:

時間—基督榮耀顯現的時候。(太廿五:31-32；太十三:40-41。)地點—約沙法谷(珥三:1-2，12-14)。結局—有的得救，有的滅亡(太廿五:46)。審判的根據—根據怎樣待過基督稱爲「我這弟兄」的那些人。太廿五:40，45；珥三:3，6-7。這些「弟兄」，我們相信是猶太遺民，他們在教會被提後，當着「大災難」期間，歸向耶穌，以祂爲他們的彌賽亞，這「大災難」在我們的主榮耀顯現的時候，才告終止。太廿四:21-22；啓七:14；帖後二:3-9。證據太多，我們不能在這裏完全引出。無論如何這些「弟兄」，明顯不會是現今時代的信徒，因爲斷不會有那麼多基督徒，像那樣無知，竟不知道作在信徒身上的善行，就是作在基督身上的。活着萬民的審判，有時會和啓示錄第廿章十一節「白色大寶座」的審判相混淆。所以，最好留心下面關於這兩樣審判的比較:

活着的萬民 白色大寶座
沒有復活 復活
活着的萬民受審判 「死了的人」受審判
在地上 天地逃避
無案卷 「案卷展開了」
三等人:綿羊，山羊，弟兄 一等人:「死了的人」
基督顯現的時候 基督作王一千年之後

在這個審判裏，信徒要與基督同工。所以，他們不會是被審判的人。見林前六:2；但七:22；猶 14-15。事實上，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和活着萬民的審判中，祇有一件相同的事—就是由同一的審判者，執行審判。

(5)召回的以色列民要受審判:
時間—在主榮耀顯現以後。地點—外邦入的曠野。結局—有的要被禁止進入以色列地，有的要蒙祝福。詩五十:1-21；結廿:33-44。以上的章節，清楚指出這幾件事:1.這次審判中祇有以色列人。2.時間是在「我們的神要來」的時候；3.這審判是要淘汰那有名無實的人(詩五十:16-22)，那些被棄絕的人，一律不准進入以色列地(結二十:38)。按時間說，以色列民受審和萬民受審幾乎是同時的，其不同處，是在審判的地方，受審判的人和審判的結局。

(6)死在罪中的要受審判:
時間—千禧午後所定的日子。徒十七:31；啓五:5，7。地點—「白色大寶座」之前。啓廿:11。結局—啓廿:15。

(7)墮落的天使，要受審判:
時間—「大日」。猶 6；彼後二:4。地點—未經啓示。基督徒要與主一同審判天使。

第一段—聖經
第十四課-聖經的解釋

壹、預表

預表是神用以闡發真道的一種比喻。預表有以下各種:

1.人物-例如亞當是基督的預表。羅五:14。
2.事蹟-例如出埃及的事蹟。林前十:11。
3.物件-例如聖殿的幔子，預表基督的身體。來十:20。
4.組織-例如猶太人大祭司的職任，預表基督爲大祭司。來九:11 等。
5.禮儀-例如逾越節，預表基督被殺獻祭。林前五:7。

預表:在摩西五經裏最常見，在別處就比較少見了。預表的實體，常常應驗在新約裏面。
解釋:1.斷不可用預表去教授一個道理，祇可用預表去說明在別處已講得明白的道理。
即如:約三:14；林前五:7。
2.如果聖經裏在別處沒有認某事爲預表，即不可牽強肯定的說某事爲預表。
注意:有些預表，當然會不在本條限制之下。但它們被認作預表，純是屬靈的見解，不可武斷強定。例如幾乎大家都公認約瑟是基督的預表，但在聖經中，卻無任何明白說出他是基督預表的經節。

式、歷史

1.聖經中的歷史，是句句真確的。其中所記載的事蹟，都是事實。
2.歷史裏面常常含有靈意，所含的靈意有時出於我們意料之外。
例如:以撒和以實瑪利的歷史(加四:22-31)。

誰能說聖經裏的故事，不富於靈意呢?例如米非波設的故事，撒下九:1-13；以賽亞得潔淨的故事，賽六:1-8 等。所以，我們可以深信聖經歷史上的準確，恭敬地去靈解歷史書。

叁、預言

預言是要完全按着字面應驗的。雖然預言中，常見表號，但這表號也一定按着字面應驗的。沒有一個預言，是按着「靈意」或象徵去應驗的。這可以在第二課裏找到許多例證。

神既始終按照字面去應驗預言。所以，按照字面去解釋沒有應驗的預言，就是神自己定下的法則。耶路撒冷總是耶路撒冷，以色列總是以色列，錫安總是錫安。彼得後書第一章二十節啓示的原則，是每個讀預言的學者所當遵守的:「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

換句話說:沒有預言是可以僅就這一個預言本身，單獨解說的，總要和其他論到同一題目的預言，比對着看。神對那個題目所有啓示的綜合，才是聖經對於這個題目的真道。

我們還要注意解經的另一「金律」，就是研究上下文。許多時候，祇要讀一處經節的上下文，就能明白它難解的地方。

結論:
預表是照着它們在新約中的應用，或照着和它們相類似的，已經明白啓示的道理去解釋。
歷史可以恭敬的按着靈意去解釋。
預言總是按着字面解釋，斷不可照靈意解釋。

七種重要的約:
神所立的約；顯明祂對於地上的整個計劃，這約共分兩類:
1.宣告的即無條件的。例如:創世記第九章十一節。其格式是「我要」。
2.雙方的即有條件的。例如:出埃及記第十九章五節。共格式爲「你若」。

下面七種重要的約中，除摩西的約有條件外，其餘的，都是無條件的。全部聖經，就是神所立約的結晶，也是神所立約的發展。

壹、亞當的約:
1.約的成立。創三:14-19。
2.約的要素。(一)蛇被咒詛。(二)撒但的後裔與女人的後裔彼此爲仇。(三)女人的後裔因受苦，終歸得勝。(四)生產的苦楚。(五)女人降卑。(六)被造之物受轄制。(七)肉身的死。 見加四:4；約壹三:8；太四 1:太八:37-39；路八:14，約十三:2；來二:14；約十四:30；路廿二:53。

貳、挪亞的約:
1.約的成立。創八:20 至九:27。
2.約的要素。(一)人類不再遭這樣的毀滅。(二)四季的天然次序，持續不息。(三)挪亞三子成爲三種人類的始祖。1.閃與耶和華神有特別的關係。從閃的後代產生希伯

來人，亞拉伯人，阿美尼亞人等族。2.含的後裔成爲地位卑下，爲奴的種族。3.雅弗「擴張」「住在閃的帳棚裏」，他們成爲外邦的歐洲，印度的種族。

叁、亞伯拉罕的約:

1.約的成立。創十二:1-3；徒七:3。詳情記在創十三:14-17；創十五:1-18；創十七:1-8。

2.約的要素。(一)以色列族的起源。(二)將迦南地賜與亞伯拉罕的「後裔」，就是基督。(三)包含救贖的約。(四)應許保護亞伯拉罕的子孫。(五)所有這一切完全是無條件的—「我要」。

肆、摩西的約:

1.約的成立。出埃及記第十九章至第三十章。這約分爲兩部份:(一)本分當行的律法，即十條誡。(二)恩慈的律法，即祭司的職份和獻祭。利四:27-31；來九:1-7。

2.頒賜律法的時候。在人類被造後二五零零年，即和亞伯拉罕立約後四三零年。

3.頒賜律法的對象。出十九:3；申五:1-3，(那裏有律法，那裏就按律法定罪)。羅二:12；羅三:19；提前一:9-11。

4.律法的用意。(一)反面的。羅三:19-20；加二:16-21；來七:18-19；加三:16-17。(二)正面的。羅三:19；羅七:7-13；加三:10，23-24。

5.基督和摩西的約的關係。(一)祂生在律法之下。加四:4；太三:13，15；路十七:12-14；路廿二:8；(二)祂遵守律法。約八:46；約十五:10。(三)祂替罪人受律法的咒詛。加三:10-13；林後五:21；加四:4-5。(四)祂的犧牲成就了獻祭的事，藉着犧牲，祂作了祭司和祭物。來九:11-15；來 10:1-12，26-27。在基督裏的信徒，是在新約之下，不在舊約之下。羅八:1；加三:13-17。

伍、申命記的約:

1.約的成立。申三十:1-9。

2.約的要素。(一)這約是在預見以色列民分散到萬國的情形下成立的。(二)這約預見以色列人在分散中悔改(2 節)。(三)因這悔改，耶和華應許要轉向他們(3 節)。(四)耶和華轉向他們，要招聚被分散的以色列民，領他們回到自己的地方(3 至 5 節)。(五)應許復興歸回的以色列民。(六)應許把審判加在苦待以色列民的人身上(七節)(見創十二:3)。(七)應許歸回的以色列民大大的興旺蒙福(8 至 9 節)。注意: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是本乎申命記的約，不是本乎亞伯拉罕的約。見申命記第廿八章至第三十章。

陸、大衛的約: .

1.約的成立。撒下七:5-19。

2.約的要素。(一)「家」或後裔。(二)「寶座」即王權。(三)「國度」—掌權的範圍。(四)這一切是恆久不息—「永遠的」。(五)只有一個條件:不順服就責打，但不廢棄所立的約。

3.王是有人性和神性的。賽七:13-14；賽九:6-7。

4.國度的建立。賽十一:10-12；耶廿三:3-8；耶卅三:14-21；結卅七:22-28；何三:4-5；彌五:2。

5.舊約中有關此約的要點。(一)應許大衛藉着他的後裔或兒子—他是大衛的兒子，也是神的兒子，而有永存不息的後裔，王權和國度。(二)那國度要建立在地上，先爲以色列人在巴勒斯坦地，由歸回巴勒斯坦的猶大人和以色列人開首建立，以後普及全球。

6.新約裏大衛的約。(1)向童女證實此約。路一:26-33。(二)照着彌迦書第五章三節的預言，王降生於伯利恆。太二:1-6。(三)天國「近了」。太三:1-2；太四:71；太十:5-7。(四)照着撒迦利亞書第九章九節的預言，王「謙謙和和」的來到。太廿一:1-5。(五)剛度顯然被拒絕。太十一:16-30；太十二:14-21，41-49。(六)啓示

國度的奧秘。馬太福音第十三章。(七)發表建立教會。太十六:13-21。(八)王照着彌迦書的預言出現。太二十一:1-5；(九)王被棄， 被釘死和復活。約十九:14-15；徒二:29-32。(十)王再來建立祂的寶座。徒十五:14-17；徒四:24-28；詩二:1-12；啓廿:1-6。

7.新約中有關此約的要點。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承繼祂先祖大衛的古國，那國是在巴勒斯坦，屬以色列人，是可以看得見的。那國以神權建立，其特徵是公義與和平。在基督治理下，普及全球，直到一千年。

柒、新約:

1.約的成立。來八:6-13。
2.預言中的新約。耶三十一:31-34。
3.新約建立在基督的犧牲上。太廿六:27-28；林前十一:25；來八:6-13；來九:11-12。
4.這約雖然起初是爲以色列人立的，但基督徒現在也能同享新約的應許。來十:11-22；弗二:11-20。
5.猶太人將來要承受新約。結二十:34-37；耶二十三:5-6；羅十一:25-27。

所有的約，都在基督身上得應驗。

1.祂是亞當的約中「女人的後裔」，毀滅撒但的人。創三:15；約壹三:8；約十二:31；啓二十:10。
2.祂在挪亞的約的條件下爲人。
3.祂是亞伯拉罕的約中，承受應許的「後裔」。創二十二:18；加三:16。
4.祂受了摩西的約的咒詛。加三:10，13。
5.祂按着申命記的約，生爲一位住在迦南地順命的猶太人。約八:46；約十九:4。
6.在大衛的約中，祂是「大衛的子孫」，和繼承王位的。路一:31-33。
7.祂的犧牲，是新約的根基。太二十六:27-28。

考試

第一段

試題

第一次考

1.爲甚麼基督對於聖經默示的見證，是可信的?
2.在甚麼章節中，基督認全部舊約爲神所默示的?
3.祂怎樣證實五經是摩西寫的?
4.祂證實了舊約中那些神奇的事蹟?
5.祂對詩篇和先知書的默示，作了甚麼見證?
6.試解釋我們怎樣憑着基督的話，相信新約聖經?
7.對於聖經逐字的默示，基督是個見證人麼?
8.祂怎樣作見證呢?
9.試述第一段—聖經第一課—聖經默示的性質和範圍，在聖經默示的範圍第(2)點說到寫書者的見證，所列寫聖經的十位人物，如何見證聖經逐字是神所默示的．
10.預言的應驗，怎樣證明聖經是神所默示的?
11.預言難道不可能是一些精明的猜測之辭麼?
12.關於基督應受死在十字架上的預言，有甚麼特別像是不可能的事呢?
13.聖經在結構上，分爲那兩大段?
14.舊約有幾卷書?
15.舊約書卷分爲那幾類?

16.試默寫舊約各類的書名。
17.新約有幾卷書?
18.新約書卷分爲那幾類?
19.試默寫新約各類的書名。
20.按着內容，聖經分爲那三段?
21.猶太「拉比」的分法怎樣?
22.時代是甚麼?
23.所有的時間，分爲幾個時代?
24.已經過去的，有幾個時代?
25.試按着次序述說各時代名稱及各時代中，人的原來情況與責任，人如何失敗和後來審判的性質。
26.舊約是在甚麼時代寫的?
27.新約是在甚麼時代寫的?
28.在結束本時代的時候，最先發生的一件事是甚麼?
29.其次發生的事是甚麼?
30.再其次發生的事是甚麼?
31.基督要在地上作王多少年?
32.千禧年後是甚麼時代?

第二次考
33.聖經上把人類分爲幾種?
34.誰是第一位希伯來人?
35.略述猶太人，外邦人和教會的分別。
36.教會在甚麼時候開始的?
37.舊約預言中，曾提到教會麼?
38.教會與基督有甚麼特別關係?
39.從前以色列人和神有甚麼特別關係?
40.外邦人現在在神面前的地位如何?
41.神預定以色列人將來如何?
42.舊約中關於彌賽亞的預言，有那兩方面?
43.這兩方面中，那一方面已經應驗了呢?
44.甚麼時候應驗的呢?
45.另一方面，要在甚麼時候應驗?
46.律法是甚麼?
47.律法頒給甚麼人?
48.律法的用意何在?
49.律法所不能作的是甚麼?
50.恩典是甚麼?
51.神在恩典中的目的是甚麼?
52.我們若說信徒應以律法爲生活規準，合不合乎聖經?
53.信徒生活的規則是甚麼?
54.試描述舊人的情況。
55.舊人所不能作的是甚麼?
56.甚麼是重生?
57.「新人」是甚麼?
58.信徒還有老性情麼?
59.信徒怎樣才能得勝老性情?
60.怎樣才能將指着信徒和掛名信徒說的聖經章節分別清楚呢?
61.希伯來書第六章四至六節所說的，是那一類信徒?

62.信徒在神面前的地位，會不會因他們實際靈性光景各異而不同呢?
63.信徒的地位是怎樣得來的?

第三次考
64.我們怎樣才能把有關信徒得救恩和有關信徒得賞賜的那些經文分別清楚呢?
65.將來有幾次復活?
66.頭一次復活的是誰?
67.第二次復活的是誰?
68.這兩次復活，相隔多少時間?
69.聖經中論到幾種將來的審判?
70.這些審判不同的地方在那裏?
71.試列舉這五種審判。
72.預表是甚麼?
73.聖經中有幾種預表?那幾稱預表是甚麼?
74.解釋預表的原則是甚麼?
75.聖經中所講的歷史，都是真確的麼?
76.聖經中的歷史，除事實外，另有別的意思麼?
77.試述解釋預言的法則。

(B)司可福聖經課程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一章-摩西五經

畧論:五經按着慣例，稱爲『律法』與『摩西』；這是聖靈和主耶穌所許可的。(路十六:29；約五 31 羅十:4-5)。五經乃摩西所寫(看第一課)，其中的原意，純屬歷史的性質。但其所記的歷史，既是人的歷史，又是事蹟的歷史。所以，富有言行錄的性質。歷史中又附帶律法(俗稱的道德、禮儀兩種律法俱在其內)。在律法、歷史、言行錄，三者之內，又包藏預表。這些書逐漸的啓示神和祂的意旨。這樣的啓示，是藉着神的作爲，神的聖名，神直接的言語，並神(藉天使和人的容貌)之顯現而顯明的。摩西五經須按以下的層次去研究:

壹、歷史的讀法:
學者須依次閱讀全書，注意歷史與傳記的事實。若非與傳記有不可分開的預表，靈訓和神道，皆畧置之不顧。於是順着次序，將全書事蹟用鳥瞰式的法子，牢記於心，彷佛閱讀一段本國的歷史一樣。

貳、言行錄的讀法:
研究摩西五經中人物的歷史，把他們當作現代的戰士和政治家一樣。

叁、分析的讀法:
每一本書都有一定的結構分析，正如一座精緻大廈，其中分有許多部份，其結構佈置，須研究精熟。

肆、屬靈的讀法:
其他的讀法，都不過是屬靈的讀法的預備。讀者須從每本書的默示並屬神的性質上，看出這是直接從神而來的啓示，表彰神的行爲和旨意。屬靈的讀法既與前不同，應該多有研究的時間，但屬靈的真理，亦非一味的研究就可得着。最重要的，須知『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

事。』眼耳心思，皆毫無能力領會屬靈的真理，一切當靠神的靈。林前二:9-14。明白真理的方法有如下二點:
(一)專心在禱告中，仰望望靈的光照。詩一百十九:12，18；約壹二:27。
(二)默想所讀的一段經文，並默想本段聖經如何記在別處，其記在新約者，尤須特別注意。例如:
創世記第二十一章與加拉太書第四章廿二至卅一節相比。再看哥林多前書第二章十三節。

伍、預表的讀法:
這種方法計有 1.基督的預表。2.教會的預表。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十五課-摩西五經(續)

創世記-鑰字:『起初』(創 1:1)

本書之大題爲創造，其所記載的起初，並非專言創造的起初，如植物、動物、人類的起初，亦是記載人類一切制度的起初。創世記曾被稱爲『聖經的苗牀』。以後聖經所闡發的真理，俱在創世記中有了胚子。

壹、歷史的讀法:
第一節之『起初』二字，我們不能斷定是在何時。從『起初』創造，到神說『要有光』(三節)止，二者之間足以包括一切地質學所發現的時間。

歷史乃以人的出現爲起點。依人而論，創世記所記的，約有二千五百年的事。其時間分列於下:
1.從亞當到洪水。一千六百五十六年。
2.從洪水至亞伯蘭被召。四百二十七年。
3.從亞伯蘭被召至約瑟去世。約四百年。

以上所分列的時間計包括四個時代。其中較爲重要的事蹟，即神爲生物改造空虛荒廢的地面，人類被造及人從無罪的地步犯了罪；人因祭牲得救贖；神與亞當立約；神降洪水；神與挪亞立約；亞伯拉罕蒙召及神與亞伯蘭和他後裔，以撒，雅各，立約；亞伯拉罕全家遷移至埃及。本書歷史的內容，爲人類最慘痛的失敗。它開始所記的，爲人受造於樂園，華美無可倫比；而末章，末節，末句，則爲『把他收殮在棺材裏，停在埃及』。

貳、言行錄的讀法:
本書論到的人中，最重要的是亞當、夏娃、該隱、亞伯、以諾、挪亞、亞伯拉罕、撒拉、以撒、以實瑪利、雅各、以掃和約瑟。讀者對於本書所記各人所行的事，必須熟悉到能從記憶中，將各人的事簡畧的默寫出來。

叁、分析的讀法:
本書在結構上計分五層:
1.創造。創一:1 至創二:25。
2.墮落。刑罰與救贖。創三:1 至創四:7。
3.各族之歷史，自該隱與塞特至洪水。創四:8 至創七:24。
4.洪水至巴別塔。創八:1 至創十一:9。
5.從亞伯蘭被召至約瑟去世。創十一:10 至創五十:26。

肆、屬靈的讀法:

創世記中，少有直接的教訓，大都藉着預表，事蹟和應許來形容真理。書中也常藉着神逐步顯示的聖名，表明祂的品格性情。(看本課程第四段解釋聖名)。

(一)我們須注意一切形容神的位格；神的永遠)神的聖潔；神的三位一體；神的權能；神的仁慈；神的旨意；神如何恨罪；及罪入如何蒙愛的章節。

(二)依次研究首尾啣接之彌賽亞的應許。創三:15；創十二:3；創十七:15-16；創二十一:12；創二十二:18；創二十五:23；創二十八:13-14；創四十九:10。

(三)研究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和祂如何向以撒、雅各重提此約。創十二:1-3，7；創十三:14-17； 創十五:1-6；創十七:2-22；創二十二:15-18；創二十八:10-14。以上包括:

(1)屬地的福一地土，富足，保護等等。

(2)屬地的子孫，多如『地上的塵沙』(創十三:6)。這在猶太人身上得着應驗。約八:33，37。

(3)屬天的子孫，多如『天上的眾星』(創十五:5)。這在信主的猶太人並所有的真基督徒身上得着應驗。羅二:28-29；羅四:16；羅九:6-8；加三:29。

(4)屬靈的應許，即如『我必賜福給你，……:你也要叫別人得福。』

(5)彌賽亞的應許。以後聖經裏，一面闡明彌賽亞對於亞伯拉罕屬地子孫的關係，一面闡明彌賽亞對於亞伯拉罕屬天子孫的關係。特別注意:普通教聖經的人，以爲猶太人因着棄絕彌賽亞的緣故，被神永遠丟開，現今基督徒乃承受猶太人所該得的一切應許，這是絕對不合聖經的。按一民族而論，以色列人時時有他們自己的地位，而且將來還有極大的屬地的榮耀尊貴。基督徒算爲亞伯拉罕屬天的子孫，祇可得一切屬靈的福氣。教會爲基督的身體與新婦，有她自己特別的地位和應許。舊約的預言未嘗提到教會；在那些時代，教會乃是隱藏在神裏的奧秘。弗三:9-10。

伍、預表的讀法:

1.基督的預表:

主耶穌曾親自將舊約中所有關乎基督的事，顯然指出。祂在以馬忤斯路上的教訓裏(路二十四:27，44)說明『凡聖經上所指着自己的話』，分爲兩類:一類關乎基督受苦，一類關乎基督得榮耀。彼得也向我們說，基督的靈，在寫舊約的人裏面，『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彼前一:11。所以在全部聖經中，我們可以看出一位受苦的基督；一位得榮耀的基督；一位卑微遭人厭棄的基督；一位得大賞賜被升爲至高的基督。

茲將基督的預表，依着次序指明，學者可以自己分別種類，並在新約中尋出本預表的章節。

(一)基督是世界的光。創一:3。

(二)基督是公義的日頭。創一:16；瑪四:2。注意:基督再來的時候，就是這樣如日頭出現，現今的世界是處於創世記第一章三節與創世記一章十六節中間，日頭雖不見，依然有光。按時代說，教會是處在『小光』的地位，爲月亮，反照出看不見的日頭的光。眾星(創一:16)乃單個信徒，『好像明光照耀』(腓二:15-16)。現今仍是黑夜。

(三)基督是末後的亞當，第二個人。頭一個人亞當，是預表。(創一:27-29；創二:7-15)。如此基督是新造的人的元首，正如頭一個人是舊造的人的元首一樣。所有的人類，不是在亞當裏面，就是在基督裏面，林前十五:22，45-47；羅五:12-19。

(四)基督是教會的新郎。(創二:18-24)。

(五)基督是神的義(創三:21)。聖經常以衣服爲義的表號。賽六十一:10； 賽六十四:6；伯二十九:14；啓十九:7-8 等等。我們知道在亞當夏娃得穿『皮子』衣服之先，必有一生命已被犧牲，這是預表基督的受苦。在最先的彌賽亞的應許裏亦是如此提到受苦:『你要傷他的腳跟』(創三:15)。

(六)基督是神的羔羊(創四:4)。這是聖經中最常見的彌賽亞受苦的預表。我們將於後來的書中看出羔羊是預表『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以羔羊表明主耶穌無抵抗的溫柔，清潔無過，完全順服，是極合式的(賽五十三:7；路二十三:9；太二十六:53-54)。在這人類最幼稚的時候，我們若將該隱所獻無血的，自己所作成的土產祭物與此羔羊比較，顯然叫我們看清那極重要的真理:『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22；來十一:4)。創世記第四章第七節說:『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

若行得不好，贖罪祭(原文)就伏在門前，他必戀慕你，你卻要制服他。』神一方面拒絕該隱所獻上的自己的工作，一方面仍顯出祂的大愛，指明唯一的救法，即照亞伯那樣獻上贖罪祭。

(七)基督是神的子民躲避審判的避難所(創六:1 至創八:16；來十一:7)。嚴格說來，這是指神的教會(以諾在洪水之前被接升天爲其預表)被接至空中與主相遇之後，在『大災難』(太二十四:21-22)中，悔改歸主之餘剩的以色列人得蒙保守說的(創五:22-24，帖前四:15-17；來十一:5；賽二:10-11；賽二十六:20-21)。但這預表也可以說明現今信徒在基督裏面的地位(以弗所書第一章等等)。注意，創世記第六章十四節所譯之『松香』，在原文乃與利未記第十七章十一節等處之『贖罪』相同。所以，祇有贖罪能隔開洪水的審判，並使信徒在『基督裏』平安，穩妥，而蒙祝福。

(八)基督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爲祭司(創十四:18-20；來七:1-28)。因爲，麥基洗德所給亞伯蘭的餅和酒不過是犧牲的記念。所以，此預表嚴格的表明基督復活後所作的祭司工作。『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來六:20)，乃指基督永遠常存的祭司職任(來七:23-24)。因爲，屬亞倫祭司的職任，有死阻隔，不能長久。基督永不止息的祭司職任，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至於他祭司的工作，乃是照着亞倫的樣式。

(九)基督是順服的兒子，像以撒所預表的一樣。(創世記第二十一章等等)。以撒向不隨從自己的意思行事。他一生的道路，全由他的父親安排(約五:30；約六:38)。此預表中顯明之處分述如下:

1.以撒是應許的兒子。創十五:3-4。
2.以撒至死順服(雖未實際被殺)。創二十二:1-14。
3.以撒(彷彿)從死裏復活。來十一:19。
4.以撒得外邦女子爲新婦。創二十四:1-67。

學者可在以上的每段中，尋出新約相對的章節來。

(十)約瑟的預表。基督在地上一切事的大概，均非常完備的在此表明出來。這是不能用一句話來包括的。學者須用新約章節，證明在基督身上如何應驗了以下的七層預表:

1.約瑟爲他父親的愛子。創三十七:3。
2.他被弟兄恨惡並棄絕。創三十七:4-8。
3.他被弟兄設計謀害，在他們的心意之中，彷彿置於死地。創三十七:18-22。
4.他從坑中被提出來。創三十七:28。
5.他住在異邦，遭異邦人苦害之後，才受歡迎，並得尊榮。創三十九:1 至創四十一:44。
6.他在被弟兄以色列人棄絕之時，得異邦女子爲妻。創四十一:45。
7.他與弟兄以色列人復和，他的弟兄因着他大得屬地的福氣。創四十二:1 至創四十七:11。

二、 教會的預表:

(1)『小的(光)管夜』(創一:16)。教會藉着返照那看不見的日頭而發光於世界。林後三:18；太五:14。

(2)夏娃。創二:18-24；約三:28-29；林後十一:2；弗五:25-32；啓十九:7-8。

(3)以諾(創五:22-24；來十一:5)。在惡世未受洪水的審判以前，以諾就『被接去不至於見死』。教會在大災難(但十二:1；太二十四:21)前，被接到空中，乃是結束本時代的第一件事(帖前四:14-17)。挪亞和他的全家，預表信主的猶太遺民，蒙神保守經過大災難。

(4)利百加是亞伯拉罕兒子的外邦新婦。在此預表中，我們看見以撒因着亞伯拉罕的忠心僕人所作的見證，(這僕人不說自己的話，惟獨見證他主人如何富有昌大，並如何將一切家財賜給他所愛的兒子。)得着一位新婦，歸給她所未見的新郎。這位自願的新婦，在未看見新郎，未蒙新郎出來迎接她的時候，就先接受了他富足的憑證。以利以謝是聖靈的預表。太二十二:2；約十五:26；約十六:3-5；弗一:13-14；帖前四:14-17。

(5)亞西納是約瑟被以色列人棄絕的時候，所聘的外邦新婦。 創四十一:45。

(6)律法和恩典是舊創造和新創造的預表。創世記第十六章至二十一章，加四:21-31。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十六課-摩西五經(續)

出埃及記-鑰字:『救贖』(出三:7-8；出十二 13)

本書記載神的選民，從埃及爲奴之地得救贖，爲一切救贖之預表。從其中可以看出救贖的要點如下:

壹、完全出於神:以色列人在法老威權之下，是無能爲力的。埃及是世界的預表，法老是世界的王撒但的預表。

貳、藉着一人:摩西爲預表，基督爲預表的實體。

叁、藉着血:血是買價(彼前一:18)也是贖罪祭。利四:33-35；利十七:11。

肆、藉着大能:血既流出，神在施行審判的時候，可以在公義中越過罪人(出十二:12-13；羅三:25-26)且爲罪人施展大能。出六:6-7；出十一:1。

如何讀出埃及記

壹、歷史的讀法:

學者須將書中一切事蹟，按着次序清清楚楚記在心裏；內中所有的靈訓，預表，暫置不顧。

貳、言行錄的讀法:

摩西爲主要的人物，亞倫是與摩西同工的。出埃及記所記的人，均屬重要，所以學者對於書中所論各人的事，必須記熟。

叁、分析的讀法:

出埃及記可分三大段:

(一)以色列人在埃及。出一:1 至出十四:31。

(1)以色列人爲奴。出一:1-22。

(2)造就拯救的領袖。出二:1 至出四:28。

(3)與法老抗爭。出四:29 至出十一:10，又出十二:29-33。

(4)血的救贖。出十二:1-30。

(5)救贖藉着大能。出十二:31 至出十四:31。

(二)從紅海至西乃山。出十五:1 至出十八:27。

(1)得救的樂歌。出十五:1-21。

(2)苦境轉福。出十五:22-26；來十二:11。

(3)曠野的安息。出十一:27。

(4)曠野的糧食。出十六:1-36。

(5)曠野的飲料。出十七:1-7。

(6)與亞瑪力人爭戰。出十七:8-16。亞瑪力人是以掃的子孫，(創三十六:12)。亞瑪力與他的後裔，是血氣之人的預表(加四:22-23)。『因爲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約三:6)以色列人得勝惟在乎有那位代求者，並非倚靠勇敢，才能和力量(羅六:14； 羅七:15，25；來七:25)。因代求而蒙應允。耶和革尼西施行拯救。

(7)倚靠血肉的膀臂(出十八:1-27)。葉忒羅是一位聰明屬世界的道學家。我們若看民數記第十一章十六節至二十五節，就知神絲毫不理這些精巧的安排；正如祂以後不理會馬提亞被舉爲使徒一般。(徒一:16-26)。

(三)以色列人在西乃山。出十九:1 至出四十:38。

(1)捨恩典而就律法。出十九:3-8。

(2)立時的結果。出十九 9，12，23。
(3)賜律法。出二十:1 至出二十四:18。
(4)律法被破壞。出三十二:1-8。正在此時神施莫大的恩典，在山上曉諭摩西，如何藉着犧牲流血使犯罪的人民，可以仍舊與神交通，如何藉着祭司，可以親近神，如何藉着會幕，神可以住在他們中間。 出二十五:1 至出三十一:18。
(5)中保。出三十二:9-14，31-32。(比較約壹二:1-2)。
(6)律法的森嚴。出三十二:19-28。
(7)會幕與祭司之職。出三十五:1 至出四十:38。

肆、屬靈的讀法:

出埃及記的靈訓，已於上文說出一部份。廣義說來，本書的教訓，就是要與聖潔的神聯屬，救贖是不可少的；已蒙救贖的百姓，必須藉着祭物與罪隔開；靠藉大能歸順神，他們雖爲蒙救贖的百姓，如果沾染污穢，神就不能和他們交往。至於律法與救贖的關係，聖經明說:『律法原是爲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十誡乃是『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使以色列人知道聖潔的神公義的要求，並表明他們對於神所要求的全然無法應付(林後三:7，9，加三:10-11，18-25；羅三:20，羅七:7-10)。有一部份的律法，就是俗稱『禮儀的律法』，裏頭層層節節，都是基督的預表，叫被十誡定罪的以色列人，有法可得赦免，有路可以歸回敬拜神。猶太人在西乃山所學習的，就是基督徒在羅馬書第七章七節至二十四節，所得的經驗。在本書的歷史，言行錄和一切禮儀中，可看到許多預表

伍、預表的讀法:

書中預表甚多，所論亦廣，且極有趣味，茲依次分列於下:

(一)摩西。預表基督，是我們的拯救者。路四:18；帖前一:10 等處・其要點如下:
(1)摩西爲神所特選的拯救者。徒七:25。
(2)初次露面時被人棄絕，後即轉向外邦。徒七:23-29。
(3)在被棄時，得一外邦新婦。 出二:13-21。
(4)以後再以以色列人拯救者身份出現，並受接納。出四:31。
(5)他成爲所救贖的百姓的領袖，先知和代求者。 申十八:15；民十一:1-2 等處。

(二)亞倫。預表基督爲我們的大祭司。注意:基督按着麥基洗德的等次爲大祭司，(因爲他是『長遠活着』，他的祭司職任是永遠的，不像亞倫祭司職任有死阻隔，不能長久。)但基督是按着亞倫的樣式爲祭司。
(1)神所設立。 出二十八:1；來五:4-6。
(2)惟有大祭司能爲人贖罪。利十六:1-3；來九:7-12。

(三)逾越節。預表基督爲我們的救贖者。出十二:1-28；林前五:6-8；彼前一:18-19。
(1)羔羊必須毫無殘疾，因要驗明是否如此，所以留到十四日(出十二:5-6)。基督的爲人，在仇敵精細推究下，證明了他的聖潔無疵。路十一:53；約八:46；約十八:38。
(2)必須被殺。出十二:6，約十二:24；來九:22。
(3)必須塗血於門框門楣(出十一:7)，表明得救是個人的信心，否認『普救論』的說法。約三:36(注意:『普救論』即一種信仰，以爲普世罪人的靈魂至終都必得救)。
(4)除塗血以外，不加別物，表明救恩完全，不必再加功夫。出十二:13；約壹一:7；來十:10，14。
(5)逾越節的筵席預表某督是信徒的糧食(太二十六:26)。此乃信徒的本份和權利，並非得救的條件。

(四)酵。聖經各處時時俱以酵爲罪的預表，言其詭詐隱伏不現。出十二:15；利二:11；太十六:6-12；路十二:1，林前五:6-8。

(五)紅海。預表基督的死，救我們脫離世界。加一:4；加六:14。

(六)嗎哪。(出十六:35)，預表基督在肉體中降卑，爲信徒曠野的糧食。 約六:31-35。
(七)被擊的磐石。(出十七:1-6)，預表靠恩得救。
(1)基督爲磐石。 林前十四:4。
(2)人民完全不配。出十七:2；弗二:1-6。
(3)靠恩得救的特徵。
a.白得的-約四:10；羅六:23；弗二:8。
b.豐富的-羅五:20；詩一百零五:41；約三:16。
c.易得的-羅十:8。
d.人民祇要來取-賽五十五:1。
(八)會幕與祭司的職任。出二十五:1 至出三十:38。注意:以下解明預表的精意，但仍望學者尋出新約中合式的章節，形容所解釋的精意。
(1)全會幕並其中一切的細件，是諸天的影像。來九:23-24。
(2)約櫃。a.材料是皂夾木和精金，預表基督的人性和神性。
b.裏面所盛者預表來督:(I)神的律法在基督心中。
(II)基督是神子民在曠野中的嗎哪。
(III)基督復活。(亞倫的杖即其預表)
c.約櫃預表神的寶座。這寶座是神的施恩座。因爲，施恩座是以精金(神的義)作的，並以贖罪的血灑在上面，如此可以應付基路伯代表神所要求的公義。
(3)陳設餅的桌子，預表基督是信徒彼此交契的基礎，和信徒的糧食。
(4)七燈的燈臺，預表基督是我們的光，在七靈的大能中照耀。來一:9；啓一:4；賽十一:2。
(5)金香壇預表基督是我們的代求者。
(6)銅盆預表基督潔淨我們，除去『玷污縐紋等類的病』。
(7)銅祭壇預表十字架，基督獻贖罪祭於其上。
(8)膏油預表工作的聖靈。
(9)聖衣表明我們的大祭司基督，所作各樣完全的工。即如金色指基督的義；藍色指基督屬天的本源；紫色指基督的王權；朱紅色指基督受死。此外，連於胸牌肩帶之雕刻的寶石，則指信徒在基督的心上，並被祂的能力所保守。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十七課-摩西五經(續)

利未記

這本寶貴的書，滿帶着基督之香氣。共內容與本旨，原爲神啓示祂的百姓，在律法以下所用的敬神儀式。神從會幕裏，告訴祂的百姓如何親近神，敬拜神，方可與神的聖潔相稱。對於基督徒本書正啓發了同樣的真理。在這古書中沒有一字是不適用於今日的。

不過我們基督徒看本書，和律法時代的人看本書，有不同之處。其不同之處，也正是無法形容寶貴之處:就是我們有基督代替種種的祭物和一切的禮儀。我們可寫『基督』二字代替各種祭物，各種衣服，各種器具，各種禮儀，各種當守的日期，各種物件，(酵不在內)。本書對於親近

神，敬拜神的道理，乃是神萬古不易的訓言。其中永久重要的信息，即以流血獻祭爲根本，以祭司職任爲方法，爲罪人開了親近神獨一的門路。

所以，「聖潔」是本書的鑰字，全書計有八十七次論及聖潔。本書鑰節即利未記第十九章二節。但與聖潔相對照和用以形容世人本來面目的罪惡，不潔等字，亦提及一百九十四次之多。聖潔的神爲罪人的需要所預備的救法，就是犧牲流血。

壹、歷史的讀法:

實在說起來，本書無歷史可言。學者須用心熟讀第八，九，十章，所記的事。

貳、言行錄的讀法:

看第八章，九章，十章。

叁、分析的讀法:

(1)獻祭。利一:1 至利六:7。
(2)獻祭的條例。利六:8 至利七:38。
(3)分別爲聖。利八:1 至利九:24。
(4)事奉神的鑑戒。利十:1-20。
(5)聖潔的神，必有聖潔的子民。利十一:1 至利十五:33。
(6)贖罪。利未記第十六章至第十七章。
(7)神的百姓之親屬關係。利未記第十八章至第二十二章。
(8)耶和華的節期。利未記第二十三章。
(9)訓言與警戒。利未記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七章。

肆、屬靈的讀法:

本書的靈訓，除混合於預表之內者以外，其餘的已於課首小引中說出了。利未記最緊要處，即顯明神的聖潔，人是罪大惡極，污穢不堪，並指明福音爲獨一完全的救法，除去人的罪惡，領人與神相交通。

伍、預表的讀法:

預表極多，惟望學者不遺餘力的，藉着禱告研究一切關乎基督的奇妙預表。各種(看第一段第十四課)的預表，均見於本書。學者務須留心分清馨香的祭，與非馨香的祭。馨香的祭表明耶穌基督爲神所悅納的祭，有贖罪的價值。神聖潔的要求，不止要我們不犯罪，更要我們行一切的善事。罪人乃是在基督的完全和被神悅納的地位上親近神(弗一:6)。非馨香的祭，則爲表明罪人一切的罪盡擔在基督身上。所以，基督在神面前是站在罪人不蒙悅納的地位上。因此，神的公義擊打耶穌，而不擊打罪人。

(一)燔祭(第一章)預表基督將自己無瑕疵的身體獻給神，甘心樂意遵行天父的旨意，甚至於死。此祭是贖罪的，也是替代的(四節)，因基督替代罪人如此行。但此處並不注意罪的刑罰(來九:11-14；來十:5-7；詩四十:6-8；腓二 8)。學者當用筆在本章三，四節裏的『燔祭』，『蒙悅納』，『爲他贖罪』等處，作一記號，並在聖經他處尋出例證的章節。

(二)素祭(第二章)預表基督爲完全的人，經歷試煉痛苦，並爲信徒的糧食(利七:9-10；約六:33-35；約十二:24)細麵表明基督的完全精細，勻稱。火表明試煉痛苦。乳香表明神以基督所行的爲馨香。無酵在內，表明基督無罪和不朽壞。

(三)平安祭(第三章)預表基督是我們的和睦(弗二:14 和睦二字英文與平安相同)。基督自己是我們的和睦，並非基督所作的工成爲我們的和睦。在此有一明顯的意思。就是我們藉着基督與神相交。不單是神(在燔祭裏)享受了基督，就是我們敬拜神的人，在與神交往的時候，

也享受了基督。所以，平安祭乃是祭司的食物(利七:31-34)。注意:我們作祭司的(彼前二:9)，在與天父相交的時候所食的乃是胸(愛情)，與肩(力量)。因此，平安祭特別是個感謝祭。利七:11-12。以上所論的，皆爲馨香的祭。因爲，其中衹看見基督的完全。現在要論非馨香的祭，即贖罪祭。此處所獻的祭也是完全無疵的。不過，好像在完全的上面，蓋上了祂所背負的人的過犯一樣。賽五十三:5-6；林後五:21；彼前二:24。非馨香的祭，稱爲贖罪祭和贖愆祭。

(四)各種贖罪祭多重在直接向神所犯的罪，至於得罪世人的一方面，不甚注意。這些祭是贖罪的，代替的，發生效力的(利四:12，29，35)。這些祭表明用替代受苦的方法，除去所犯的罪。羅三:23-26；彼前三 18；林後五:21。

(五)各種贖愆祭多注重得罪人的一方面。雖然如此，犯罪的人，也是得罪神。因爲，他得罪了神所造的人(看詩五十一:4)。人的看法，總覺得大衛的罪，傷及烏利亞比得罪神更重。注意:研究利未記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種獻祭的事，須與利未記第六章至第七章所論獻祭的條例，互相考證，看爲有相連的關係。

(六)分別爲聖的預表(利八:1 至利九:24)。學者須細心研究出利未記第二十八章四十一節至第二十九章二十四節。在其中可以看出:

(1)祭司並非自己分別爲聖。自己分別爲聖的道理，是不合聖經真理，並將引入歧途的。一切分別爲聖的事，代神行事的全經摩西的手；亞倫和他的兒子，不過將自己獻上(羅六:13；羅十二:1)而已。

(2)利未記的秩序和出埃及記的秩序，有兩點不同:利未記是祭司手中先有所充滿的，然後彈膏油與血，出埃及記則反是。

(七)拿達、亞比戶的『凡火』預表在服侍神，並敬拜神的事上(甲)以私意替代神的話，(乙)以肉體的方法替代神的大能。

(八)大痲瘋(第十二章等等)預表罪，是(甲)污穢可惜的，(乙)人力所不能醫治的；(丙)由小部份起頭，最後漫及全身的；(丁)與神並潔淨的人隔開。利十三:44-46。我們須知神所吩咐一切關乎食物與疾病的條例，對於以色列人是衛生與治病的教訓，對於我們則爲預表(林前十:1-11)。雖爲預表，學者不可忽畧聖經中歷史上的事實。

(九)大痲瘋得潔淨的條例。(第十四章等等)。宰鳥，並將活鳥蘸於血中，放在田野裏，表明羅馬書第四章二十五節的兩方面救恩:『耶穌被交給人是爲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爲叫我們稱義。』死爲贖罪，復活爲神在祂兒子救贖工作上的印記。至於香柏木，紅色線，牛膝草則更爲難明。注意:此處預表救恩的各點:(1)患大痲瘋的人，不作甚麼事。祭司『出到營外』尋找患大痲瘋的人。(2)『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3)『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杜然，你們仍在罪裏。』(4)救恩不是在稱義的地步，就停止了。利十四:25-29。

(十)贖罪日(第十六章)。祭司爲自己所獻的祭(第六節，第十一至十四節)，在基督身上無所應驗。(來七:26-27)。此處所看重的，是兩隻公山羊，並祭司。注意:(1)所有的事由祭司獨行，人民不作甚麼事。『他洗淨了人的罪』(來一:3)。(留意凡論及亞倫作工的話)。(2)宰公山羊，(歸於耶和華)表明基督因神的聖潔公義而死；這是關乎贖罪的。(3)活公山羊，預表基督帶去我們的罪的工作，使我們的罪無踪跡可尋。這是關乎我們與神復和的。比較彼前三:18 與賽四十四:22；林後五:20-21；羅八:1，33。(4)贖罪的血，灑於至聖所裏的約櫃蓋上，叫它成爲施恩座。切實研究希伯來書第九至第十章。

(十一)耶和華的節期(第二十三章)這是神賜與以色列人在宗教上的七大節期，是每年所當照例遵守的。注意:本章頭三節，並不與節期相干，乃是論到安息日。節期是自第四節開始。

(1)逾越節(利二十三:4-5)。這是紀念性的節期，表明救贖是一切蒙福的根基。(看第十六課)在預表上這是十字架的救贖。
(2)無酵節(利二十三:6-8)這裏看見神的次序極其美好，先救贖，後行爲聖潔。(看林前五:6-8；林後七:1；加五:7-9。
(3)初熟節(利二十三:10-14)。此爲復活的預表。『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祂來的時候，是那屬基督的』(林前十五:23；帖前四:13-18)。看第十二課。
(4)五旬節(利二十三:15-22)預表的實體就是聖靈降臨於地上成立教會。因此，裏面有酵。因爲，地上的教會裏面尚有罪的存在。(太十二:33；徒五:1-10；徒十五:1)注意:現在是作成的餅，並不是一束散開的禾捆，乃是實在彼此相連，合而爲一的團體。五旬節聖靈降臨，將信徒聯合起來，成爲一個活的身體。林前十:16-17；林前十二:12-13，20。
(5)吹角節(利二十三:23-25)。此預表是關乎將來召回已經長久分散的以色列人的。在五旬節與吹角節之中，所距離的長時間，表明本時代聖靈所作五旬節一樣的工夫，所佔的長時間。切實研究以賽亞書第十八章三節，以賽亞書第二十七章十三節(並上下文)，以賽亞書第五十八章(全章)又約珥書第二章一節至第三章二十一節中，對於吹角所論的話。就知這些表號是指着以色列人在教會時代即五旬節時代了結之後，將被招集，並向神悔改。隨即有以下兩點:
(6)贖罪日(利二十三:26-32)。這日與第十六章所論的相同。但此處特別重在以色列人憂傷悔改。換句話說:這裏預言的要點，是着重以色列人在彌賽亞第二次降臨建國之前，他們被召回以後，要痛心悔改。看約珥書第二章一節的『吹角』，與以後在十一至十五節所形容之悲哀的話。並撒迦利亞書第十二章十至十三節與第十三章一節，所論贖罪的話。
(7)住棚節(利二十三:34-44)。按着歷史上的次序，這亦是預言的預表，論及以色列人被召回國，悔改歸主之後，所得之榮耀。此時千禧年地上的人，將與以色列人一同快樂，共守此節。亞十四:16，19。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十八課-摩西五經(續)

民數記

本書因記載以色列人數民的事(民數記第一章至第二章)而得其名。然而，實際上是以色列人旅行曠野的書。按預表而論，這書則爲工作與行爲的書。學者可於以上的數本書得着美好道理的層次。即如創世記論新創造；出埃及記論救贖；利未記論敬拜與靈交；民數記論工作與行爲。此爲神不更易的層次。

本書鑰句在第一章計提及十四次:即『凡能出去打仗的』。工作是中心的意思。行爲是次要的意思。本書富有預表，所有的預表都是與工作、行爲兩要目相關的。

壹、歷史的讀法:

本書約包括三十八年多的時期。看民數記第一章一節和申命記第一章三節。其中的歷史是接續出埃及記。利未記不過插在中間，並無歷史的記載。學者須首先將全書細讀一遍，全然當作歷史存於心中，並將全書中一切事蹟，作一簡單的記錄，書中層次即可一目瞭然。

貳、言行錄的讀法:

此處正與出埃及記相同。摩西爲重要的人物。在他種種的擔負上，並他所經歷的勞苦上，足可將他非常的品行表明出來。學者須將書中所記的人，寫在紙上，並畧述各人的品行如何。本書記載亞倫臨終的景況。

叁、分析的讀法:

本書計分三層:(一)自西乃山至加低斯巴尼亞。民數記第一章至第十二章。(二)背叛於加低斯巴尼亞，與三十八年的曠野飄流。第十三至十九章。(三)二次至加低斯巴尼亞，並所記述的事。第二十至三十六章。

肆、屬靈的讀法:

民數記中屬靈的道理甚多，且是十分可以實行的。亦像其餘摩西的書，許多靈道皆包含在預表裏面。除在預表的讀法中，專論預表以外，大概的靈道可於以下的分段見之:

(一)論工作:

(1)神召我們作工並打仗。但按着神的次序，在工作之先當有重生(創世記)，救贖(出埃及記)，敬拜與靈交(利未記)。約三:6；太十一:28-29；弗二:8-10；帖前一:9-10；多三:8；箴十五:8；詩一:1-6。

(2)蒙神悅納的工作，並不能由着己意而來。即如作甚麼事，何時去作，怎樣作法，何處去作。完全是隨着神的安排，無一可任人決斷。 (民數記第一章至第四章)再看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四至十八節。注意:「這人』，『那人』，(八，九節)【隨己意』，(十一節)『神隨自己的意思』，(十八節)。徒十三:1-2；徒十六:7 等處；撒上十五:22。

(3)最高尚之工作即離俗作拿細耳人。這樣的人，即在神的民中，亦不願沾染其中的污穢(民數記第六章)。再看提摩太後書第二章二十至二十一節。

(二)論行爲:

(1)大概全書的中心教訓，即「不信」是得福的阻擋，神很迅速的領祂的百姓至加低斯巴尼亞，要使他們立刻得着迦南的安息。『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爲不信的緣故』，他們的屍首倒在曠野。現在，我們在基督裏面有安息，就是屬靈的迦南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水來，那地有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

(2)但進入基督豐富裏面的方法，並非因着行爲，乃是因着倚靠。不倚靠的心，使基督徒回到荒涼悲苦曠野的生活。申一:19-35；來三:15-來四:11。

伍、預表的讀法:

我們從哥林多前書第十章一至十一節，知道本書所記載的事，乃預表基督並信徒的經歷。也是警戒的預表。其中緊要的預表即:

(1)拿細耳人(民數記第六章)。預表基督的『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來七:26)。拿細耳人不沾酒，(酒表明屬世的快樂)，願站在輭弱的地位，(不剃髮，表明婦女的妝飾，林前十一:14-15)；不與污穢的人混雜，甚至好人也與之分開。約十四:27；0 約十五:11；林後十三:4；腓二:6-8；太十二:47-50；太十六:23。

(2)藍細帶子(民十五:37-41)。藍爲天的顏色，釘在衣服底邊的縫子上，表明神的百姓在順服上，品行上，皆屬乎天。(民:十五:四十)

(3)亞倫發芽的杖(民數記第十七章)。預表基督因復活爲神的大祭司。亞倫祭司的職任在可拉黨背叛的時候，曾被攻擊，但神親自爲亞倫證實辯護。各族長的杖，完全是死的。惟亞偷的杖，裏頭有神所安放的生命。因此，所有宗教的教主皆死了，惟有基督在其中是從死裏復活的，被升爲至高，而作大祭司。來四:14；來五:4-10。

(4)紅母牛(民數記第十九章)。預表基督的死，使信徒成爲潔淨，即脫去行走世路所不可免的污穢，並以潔淨之法示知信徒。注意:(一)宰犧牲。(二)七次彈血，預表信徒所有的罪，但在神面前一次永遠被除去(來九:12-14；來十:10-12)。(三)將犧牲焚燒成灰，收存，作爲紀念。(四)從污穢中得潔淨(罪有兩方面:罪過與不潔)，乃藉着灑調和母牛灰之水。爲聖靈和真道

的預表(約七:37-39；弗五:26)。行這些手續，乃預表聖靈用真道判定信徒所犯的罪，同時又使信徒想起基督所流的血，已經將他所犯的那件罪除去，還了那罪債；正如一位以色列人，被母牛灰的水一灑，就想起從前所已經獻過的祭。這樣叫信徒知罪承認罪之後，就得着赦免，得着潔淨，不至生恐懼失望的心而自覺不配爲聖民。細讀約翰福音第十三章三至十節；約翰壹書第一章七至十節。

(5)銅蛇(民二十一:1-9)。預表基督被舉於十字架上，『成爲罪』，拯救一切相信的人。約三:14-16；林後五:21。

(6)逃城(民數記第三十五章)。預表基督遮護罪人，脫離審判。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十九課-摩西五經(續)

申命記

本書的名稱，即再述律法之意。此書包括摩西臨終的訓言，大概是在七日以內說的，約在過約但河一個月之前。申一:1-3。地點在耶利哥對面摩押平原。其所以有這本書的原故，乃因必須教訓那些飄流曠野，現在已長大成人的人。鑰字『你要』。鑰節，民十一:26-28。

壹、歷史的讀法:

本書記載極有教訓極有趣味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故事；並於末章專記摩西臨終的景況。學者必須詳細將摩西重覆述說的事蹟，與那些記在出埃及記，民數記之同樣的事蹟，兩相比較，即可看出申命記重於屬神的一面，輕於屬人的一面。比較申命記第一章與民數記第十三章至第十四章。

貳、言行錄的讀法:

學者須詳記書中每次所提的人，並比較別處所論及他們的章節，更須注意加添了甚麼特別的話，我們當然知道摩西的自傳，已在本書終止。

叁、分析的讀法:

本書的結構計分七層:

(1)以色列人在曠野的短史:從何烈山賜律法，至住在伯毗珥對面的谷中。民一:1 至三:29。

(2)重述律法，並根據耶和華往日待以色列人的情形雜以勸勉的話。並預言得勝迦南，以及不順服的結果。民四:1 至十一:32。

(3)教訓，警戒，並預言以色列人住迦南的行爲如何。民十二:1 至二十七:26。

(4)結束的大預言，說到以色列人蒙福和受禍；現今的分散於天下；彌賽亞二次降臨，召回以色列人，並以色列人悔改，及最後以色列人所得的大福。民二十八:1 至三十:20。

(5)末後對於祭司，利未人，並約書亞，所說的訓言。民數記第三十一章。

(6)摩西之歌，追念往昔的事和預言，並臨終祝福的話。民數記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三章。

(7)摩西死。民數記第三十四章。

肆、屬靈的讀法:

申命記最要的靈訓，即表示神的律法是毫無變更的。書中常說『你必』『你必不』。鑰節，總結一切的教訓:『若聽從神即蒙福』，『不聽從神即受禍』。民數記第三十章一節以預言的口氣，明說將有如此不可免的結果。律法祇有一種用意:『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三:19)。所有以色列人中，祇有基督一位，行事爲人，是以色列人住在迦南所該有的樣子。祂以申命記作祂行路的指導。路四:4，8，12。

伍、預表的讀法:

申命記的預表，已於以前的各書中說過。

考試

第二段（第一章）

摩西五經試題

創世記

第四次考
1.列出創世記中所記各樣的事物的起始。
2.簡單默寫創世記中人類的歷史，從神造人起至約瑟去世。
3.亞當夏娃，在未犯罪之先，道德的情形如何?
4.他們在地上的地位如何?
5.十條誡的律法曾賜給亞當夏娃否?
6.他們所犯何罪?
7.受了誰的誘惑?
8.新約中有甚麼章節，證明撒但爲試探人的?
9.亞當夏娃如何立刻顯出自己知罪的情形?
10.他們用甚麼法子使他們配到神的面前?
11.亞當如何顯出得救的信心?(看創三:20)。
12.神用甚麼預表向亞當夏娃顯出祂的救恩?
13.亞伯所獻的祭爲何被收納?
14.該隱所獻的祭爲何被棄絕?
15.默寫創世記中重要的人名，並畧述他們的爲人。
16.創世記的結構分幾層?
17.指出本書兩處章節表明神的位格。
18.指出本書兩處章節表明神不在物質之內。
19.指出本書兩處章節表明神永遠存在。
20.指出本書兩處章節表明神的聖潔。
21.指出本書兩處章節表明神是一，而又分爲多位。
22.指出本書兩處章節表明神的權能。
23.指出本書兩處章節表明神的仁慈。
24.在本書甚麼章節神顯出祂恨罪的態度?
25.指出本書兩處章節表明神憐愛罪人。
26.第一次普世所受的審判是甚麼?
27.爲何施行那樣的審判?
28.甚麼人從那審判中得救?
29.神與挪亞立了何約?
30.默寫挪亞兒子的名字。
31.第二次普世的審判是甚麼?
32.爲何施行那樣的審判?
33.神怎樣呼召亞伯蘭?
34.亞伯蘭是挪亞那個兒子的後代?
35.神首先賜亞伯蘭甚麼應許?
36.說出神繼續賜給亞伯蘭的應許。
37.說出神賜亞伯拉罕的是甚麼應許。
38.神向亞伯蘭顯現幾次?向亞伯拉罕顯現幾次?
39.神藉甚麼名字，使亞伯拉罕認識祂?
40.亞伯蘭的名字爲何更改?

41.誰爲亞伯蘭首先的妻子?
42.她的名字爲何更改?
43.何人爲亞伯蘭的長子?
44.何人承受亞伯蘭的產業?
45.這兩個孩子預表甚麼?
46.以撒娶何人爲妻?
47.默寫以撒的生活和他配親之預表的意思。
48.神賜以撒甚麼應許?
49.神賜給以撒的應許，與賜給亞伯拉罕的有何不同?
50.以撒的孩子們是何人?
51.以掃寶貴他的長子名份否?(長子名份與彌賽亞的應許，並家庭祭司的職任有關。)
52.雅各用何法欺騙以掃?
53.神賜雅各甚麼應許?這樣的應許，與賜給亞伯拉罕並以撒的有何不同?
54.神何時，怎樣，爲何，將雅各的名字更改?
55.說出雅各兒子們的名字。
56.亞伯拉罕屬天的子孫，與屬地的子孫，有何不同之處?
57.以撒屬於那一種?
58.保羅屬於那一種?
59.在舊約中有何關於基督的兩種預表和預言?
60.創世記第一章三節之『光』，怎樣算爲基督的預表?
61.創世記第一章十六節之『日頭』，怎樣作預表?
62.『主的日子』已來到麼?
63.何時來到?
64.用三處聖經證實前問。
65.亞當怎樣爲基督的預表?
66.亞當與夏娃聯合，表明基督與教會有甚麼特別的關係?
67.創世記第三章二十一節，如何表明基督是神的義?
68.說出舊約明顯以羔羊爲預表的各處。
69.說出新約中的話，證明舊約的羔羊確是預表基督。
70.方舟怎樣爲基督的預表?
71.方舟的預表是否首先注重基督徒?
72.用自己的話述說方舟預表的意思。
73.麥基洗德是何人?
74.新約中有甚麼話，證明麥基洗德爲基督的預表?
75.用新約的章節，指出基督計分七層應驗約瑟的預表?
76.夏娃預表甚麼?
77.在甚麼事上見得以諾預表教會?
78.利百加怎樣預表教會?
79.亞西納怎樣預表教會?
80.說出夏娃，利百加，亞西納諸人的預表，有何各不相同之處?

考試

第二段（第一章）

摩西五經試題

出埃及記

第五次考

1.本書爲何名爲出埃及記?
2.本書爲何人所寫?(看第一段)。
3.本書記載甚麼大事蹟?
4.本書鑰字是甚麼?
5.本書預表甚麼事?
6.默寫救贖所不可少的四要點。
7.出埃及記分幾大段?
8.摩西奉差見法老有誰與他同去?
9.向法老說甚麼話?
10.法老說甚麼層層讓步的話?
11.現今基督徒有何同樣之讓步?
12.神用幾樣並甚麼災難刑罰埃及國?
13.最末後的災難是甚麼?
14.在這個災難中，神預備甚麼使以色列人從中得救?
15.爲何稱之爲逾越節?
16.按次序述說以色列人，在逾越節須行何事?
17.在這些事之內，保全他們生命的一樣是甚麼?
18.指出逾越節怎樣預表基督?
19.出埃及記中有多少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
20.何人爲他們的領導者?
21.引路的方法是甚麼?
22.如何開紅海的路?
23.神在曠野預備甚麼養活以色列入?
24.以色列人從埃及至西乃山計旅行多少時?
25.畧說途中重要的事蹟?
26.神是決定非降律法不可呢?或是神不過提議要降律法呢?
27.神所以色列人從埃及救出來，是因他們順服所以這樣賞賜他們麼?
28.神在西乃山提出律法作爲得救的方法麼?
29.以色列人捨恩典而就律法的時候神即如何行?
30.以色列人在應許守律法之後作甚麼?
31.律法寫在幾塊法版上?
32.這兩塊法版有何遭遇?
33.法版上的字是怎樣寫上的?
34.律法除十條誡命之外還有甚麼?
35.畧述出埃及記的事蹟。
36.亞瑪力人預表甚麼?
37.與亞瑪力人有永遠和好的日子麼?
38.亞倫爲何人的預表?
39.按出埃及記，與神聯屬，甚麼是不可少的?
40.與神交往甚麼是不可少的?
41.在甚麼事上見得摩西預表基督作我們的拯救者?
42.在甚麼事上見得摩西預表基督爲我們的代求者和中保?
43.酵預表甚麼?
44.紅海預表甚麼?
45.嗎哪預表甚麼?
46.磐石預表甚麼?
47.會幕的外院怎樣作的?
48.院內有甚麼?

49.會幕怎樣作的?
50.會幕分幾間?
51.外面的一間有何名稱?
52.其中所擺設的是甚麼?
53.裏面的一間有何名稱?
54.其中所擺設的是甚麼?
55.裏面的一間怎樣方能進去?
56.裏面的一間與外面的一間，當中用甚麼隔開?
57.幔子預表甚麼?(希伯來書第十章 20 節)
58.會幕所用的顏色，與祭司袍服的顏色，有甚麼意思?
59.亞倫的兒子們是何人的預表?

考試

第二段 (第一章)

摩西五經試題

利未記

第六次考
1.利未記的鑰字是甚麼?
2.利未記是誰寫的?(看第一段)
3.利未記計分幾段?這幾段是甚麼?
4.利未記有幾種預表?
5.甚麼樣的祭爲『馨香』祭?
6.爲甚麼緣故?
7.指出所有的馨香祭。
8.述說燔祭怎樣爲預表。
9.述說素祭怎樣爲預表。
10.述說平安祭怎樣爲預表。
11.甚麼兩種祭，不可稱爲馨香祭?
12.贖罪祭與贖愆祭有何重要的分別?
13.用祭司的預表解釋分別爲聖的道理。
14.用今代的事情，證明拿答、亞比戶所獻『凡火』的意思。
15.大痲瘋怎樣算爲罪的預表?
16.用自己的話，以新約聖經章節，解釋大痲瘋得潔淨的條例所預表的道理。
17.惟有何人得進入至聖所?
18.能進多少次?
19.藉着甚麼得以進去?
20.在贖罪日，人民作何事?
21.贖罪的事經何人的手作成?
22.被宰的公山羊預表甚麼?(引證新約章節)
23.活公山羊預表甚麼?
24.既是這樣，贖罪所不可少的是甚麼?
25.何時是我們的贖罪日?
26.那日是不是一個已經預定的日子，必須在那日行贖罪的事?(羅五:6；約十二:22-23 等等。)
27.基督行了甚麼事，應驗『歸與耶和華的份』的預表?
28.用新約的章節，証明基督如何應驗活公山羊的預表。

29.用新約的章節，證明基督如何應驗大祭司帶着犧牲的血進入至聖所的行動。
30.另有別的贖罪祭否?(來十:12-17)
31.怎樣見得信徒祭司的職權，超過亞倫兒子的職權?
32.有幾個節期稱爲耶和華的節期?
33.用自己的話，依次述說各節期並各節期的意思。

考試

第二段（第一章）

摩西五經試題

民數記

第六次考
1.此書爲何名民數記?
2.此書是誰寫的?
3.畧述本書的事蹟。
4.述說本書首要的人名。
5.全書預表甚麼?
6.全書鑰句是甚麼?
7.當民數記的時候，以色列人在何處?
8.默寫民數記的分析。
9.在蒙悅納的工作之先，必須有甚麼?
10.本書最使我們得教訓的是甚麼?
11.用自己的話，述說在加低斯巴尼亞發生了甚麼事。
12.用自己的話，述說基督徒怎樣在現在大敗，彷彿當日以色列人失敗一般。
13.我們在哥林多前書第十章一至十一節上，能得着甚麼教訓?
14.解明拿細耳人怎樣預表基督。
15.用自己的話，解明亞倫的杖怎樣預表復活。
16.用自己的話，依次解明紅母牛的預表。
17.這預表的教訓是關乎未得救的人麼?
18.用自己的話解明銅蛇的故事。
19.銅蛇的故事，怎樣表明得救是藉着相信被釘十字架的基督?
20.逃城表明基督救人工作的那一方面?
21.巴蘭是何人?
22.巴蘭預表教會中那一種人?
23.巴蘭講了甚麼關乎基督的預言?
24.可拉，大坍，亞比蘭犯了甚麼罪?
25.甚麼使以色列人從神的烈怒之中得了救?
26.摩西犯了何罪?(民數記第二十章)
27.按預表說，擊打磐石兩次有甚麼傷害?(來九:25-26)

考試

第二段（第一章）

摩西五經試題

申命記

第六次考
1.申命記所記的大概是甚麼事?
2.申命記的鑰字是甚麼?
3.申命記中所記之事蹟，與別處所記之同樣的事蹟，有何分別?
4.述說本書的分析。
5.摩西在本書中說了甚麼預言?
6.所有關乎以色列人的預言全然應驗了麼?
7.已經應驗的預言是按着字面應驗的，還是按着靈意應驗的呢?
8.甚麼預言已經按着字面應驗了?
9.甚麼預言尚未應驗?
10.以色列人得着迦南聖地以後，曾順服申命記的教訓麼?
11.有沒有甚麼以色列人在迦南，照着申命記的律法爲人?
12.他的名字是甚麼?
13.有甚麼新約的憑據，證明主耶穌以申命記爲祂行路的領導?
(B)司可福聖經課程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二章-歷史書

綜述(學者須細心研讀)
稱爲歷史書的計有十七本，即:1.約書亞記、2.士師記、3.路得記、4.撒母耳記上、5.撒母耳記下、
6.列王記上、7.列王記下、8.歷代志上、9.歷代志下、10.以斯拉記、11.尼希米記、12.以斯帖記、13.馬太福音、14.馬可福音、15.路加福音、16.約翰福音、17.使徒行傳。

新約的歷史書，另有一種性質。所以，後來須分別再講。本段專論舊約的歷史書。

我們當記得，聖經中每本書，幾乎都有歷史的記載和歷史的串引。聖經歷史亦由此結構而成。舊約的歷史除創世記前十一章外，皆是首先論及以色列人的事，若是提到別國，不過是因爲與以色列人有連帶的關係而已。

以色列人的歷史，顯然分爲七個時期:
一、自亞伯蘭被召至出埃及。
二、自出埃及至約書亞離世。
三、士師時期。
四、列王時期(從掃羅至被擄)。
五、被擄時期。
六、復國及覆亡(從被擄歸回，至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毀滅)。
七、現今的分散。

如何研究歷史書
一、學者當首先熟讀各課所引用論及各時期歷史的聖經，如同讀尋常的傳記。這樣的查讀，以最少能寫出每期事蹟的大綱爲度。
二、於是再將時期中的小分段(即課中所指明的)記清，直至能詳細將小分段的專蹟述說無遺。
三、必須專心注意書中各人的言行錄。
四、課中的預表，並所提及的靈道，必須特別注意。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二十課-以色列人歷史

第一時期:
本時期計有四百卅年，自亞伯蘭被召(創十二章)起，至出埃及止，但並不包括出埃及在內。這時期是全包括在本課程第二段第一章「摩西五經」之內的。現在，再於此處提起，爲要使學者心中有以色列人始終一貫的歷史。

第一時期的歷史，記在創世記第十二章至第五十章，又出埃及記第一章一至二十二節，並使徒行傳第七章。約伯記亦屬於本時期，所以應當讀它，藉知在那最早的時間，人類的思想已經成熟，並他們對於哲學和宗教的思想已經如何精深。

第二時期:
本時期計有六十四年，從出埃及起至約書亞離世止。出埃及正確的開始是從預備拯救者摩西起，至以色列人在迦南立定基礎爲止。神宣示了出埃及的意旨，是包括得迦南地在內的(申六:22-23 等等)。

第二時期的歷史，記在出埃及記第一章至第十九章，民數記第一章至第三十三章，申命記第一章至第三章，約書亞記第一章至第二十四章。此外還要加上利未記所說的一段，即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

第二時期之分析如下:
一、以色列人在埃及。出埃及記第一章至第十五章。
二、從紅海至西乃山。出埃及記第十六章至第十九章。
三、從西乃山至加低斯巴尼亞。出埃及記第十九章至第四十章，民數記第一章至第十四章。
四、從加低斯巴尼亞至約但河。民數記第十五章至第三十五章，申命記第一章至第三十四章。
五、進迦南並征服迦南。約書亞第一章至第二十四章。

學者讀摩西五經時，已經看過上面四層的分析，所差的，不過第五層，即包在約書亞記全書之中的。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二十一課-以色列人歷史(續)

第二時期—約書亞記
本書是繼續出埃及記的記載。因爲，其中所記的乃是以色列人得救贖的結果。(申六:23)。利未記是律法的補述，是律法的一部份。假如以色列人不在加低斯巴尼亞發生不信的惡心，即可不必有民數記與申命記兩本書。民數記所論的不過是以色列人，因在加低斯巴尼亞悖逆不信，所得的曠野飄流。申命記所論的是第二次宣告律法。所以，有如此的必要，乃是因爲從前得過律法的人，已在曠野死亡了。倘若以色列人於西乃山動身旅行十一日後(申一:2)到了加低斯巴尼亞的時候，一直進入迦南地，則民數記後面的二十一章，並申命記全卷，可不必寫。在出埃及記並利未記之後，即可有類乎約亞記的一本書，述說攻克迦南，並各文派所分之地。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二十九至三十節不記曠野的長期飄流。因爲，聖靈在過紅海與傾覆耶利哥城之間，不能看見他們所該有的信心。請再看希伯來第三章十七節及十九節。由此觀之，約書亞記乃是成就出埃及記所開始的贖罪故事。將這兩本書合攏而論，「救贖」是他們所共同用的鑰字。分開而論，「釋放」是出埃及記的題旨，「得業」是約書亞記的題旨，完全的救贖應當「領出」而又「領進」。

約書亞記的讀法:

壹、歷史的讀法:

將事蹟的次序，並將以前佔居迦南之七族的名稱，牢記在心。

貳、言行錄的讀法:

約書亞爲最重要的人。其餘的人，都有極明顯的個性，所以不難記憶。

叁、分析的讀法:

約書亞記計分四層:(1)攻克迦南。第一章至第十二章。
(2)分配地土。第十三章至第二十一章。
(3)失和開始。第二十二章。
(4)約書亞最後的訓言並離世。第二十三章至第二十四章。

肆、屬靈的讀法:

按靈意說，約書亞記乃舊約之以弗所書。以弗所的「天上」(弗一:3，弗二:6，弗三:19，弗六:12)，對於現今的基督徒如何，迦南對於古時的以色列人也如何。它是一個戰爭的地方。然而，也是得勝與蒙福的地方。在約書亞記第廿一章四十三至四十五節，說出四樣的福氣:得地土(四十三節)，安息，得勝(四十四節)和神的應許(四十五節)。迦南不得算爲天堂的預表，因爲天堂是沒有戰爭的。迦南乃是預表基督徒現今在基督耶穌裏面之天上的地位。

因此，約書亞記靈訓的鑰句，即第一章二節所說:「我的僕人摩西死了。」得迦南是藉爭戰，爭戰須有一司令與領導者。在此用不着一位傳授律法的。嚴謹遵守律法，決不能將以色列人帶進迦南，而趕出其中各族的人。爲此，超乎人力的權能，是不可少的。經過約但滿河的水而腳不濕；崩倒耶利哥的城牆只用吹角。這些並不是律法的工作，乃是神的大能。迦南七族的人，較之以色列人更大更強(申七:1)。

信徒也是如此，自從悔改重生的時候，在地位及權利上，已是基督裏頭之天上的人了，他們得着這天上的經歷，乃是靠着神的大能，並非靠着遵守律法，「因爲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2)。

以色列人與亞瑪力人在曠野爭戰，乃是肉身的預表(看十六課)。新約裏預表的實體，就是羅馬書第七章十四至二十五節所說的「舊人」與「新人」之戰。迦南的爭戰仍不停息，其目的是要逐出異族的人，而得着恆久平安的豐美產業。此爲以弗所書第六章十至十八節所形容之爭戰的預表。以色列人在迦南，因何戰勝，因何戰敗，學者必須潛思默想。因爲，那些勝敗的原由，可以爲我們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的借鑒(弗六:12)。

學者亦須注意、神規定以色列人與亞瑪力人世世代代有永不止息的爭戰。這就是教訓我們的肉身乃是常在不滅的。以色列人本可將迦南七族的人驅除淨盡，完全得着所有的產業，而享永久和平的安息。但以色列人未如此行，有了一部份的勝利，就心滿意足，仍將其餘的產業留歸仇敵；結果乃使以色列人不斷的失去平安。並且一再的被仇敵管轄。看約書亞記第九章一至十六節，第十三章一節；士師記第一章二十二節至第二章三節。所以，本書真是充滿信徒最緊要，最可實行的屬靈真理。

伍、預表的讀法:

預表教訓的大概已於上文說過。

(一)約書亞在原文的意思，就是「耶和華救主」，預表我們的元帥與拯救者基督。其要點如下:

(1)他繼續摩西之後(約一:17；來二:10；來七:18-19；加三:23-25；羅十:4)。
(2)他率領人得勝(林後一:10；林後二:14；帖前一:10；提後四:17；羅八:37)。
(3)他在我們戰敗的時候爲我們的中保(書七:5-6；約壹二:1)。

(4)他爲我們分派產業(弗一:11，13；弗四:8-11)。

(二)過約但河預表我們與基督同死(羅六:6-11；羅二:5-6；西三:1-3)。羅馬書第六章十一至十三節的真理，表明復活的生命，是現今的經歷。這並不是說「罪」(肉身)已經死了，(這是有一派講成聖道理的根本錯誤)信徒乃是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向神算自己是活的，並將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器具。

(三)流便支派，迦得支派，瑪拿西半支派，他們所選擇的產業，正在迦南的邊界上，爲附連世界之基督徒的預表。他們不全在迦南，亦不全在埃及。學者須繼續查考他們後代的歷史。馬可福音第五章一至十七節告訴我們，彌賽亞來的時候，他們的子孫爲如何人。

(四)喇合的紅繩，按顏色而論，表明藉流血而得的平安(羅三:25)。

(五)割禮，在形式上，是亞伯拉罕約的記號(創十七:7-14；羅四:11)；在靈意上，就是除掉肉體的污穢(西三:5-11；彼前三:21)。注意:此爲入迦南後，首先所行的一件事(書五:2)。將埃及的羞辱從身上輥去(書五:9)，此乃基督徒享受更美的經歷頭一個條件。最使我們得安慰的，就是這不是自己的工作，乃是約書亞製造「火石刀」，並爲以色列人施行割禮。以色列人那一方面的工作，不過就是准許約書亞施行而已。看以弗所書第四章三十一節。

(六)耶利哥城的傾倒(第六章)，預表以弗所書第六章十二節戰爭得勝的祕訣。所以，這是解釋哥林多後書第十章三至五節的意思。「羊角的號筒」解釋哥林多前書第一章二十七至二十九節的意思。我
們不能一一細說。不過其中的教訓，即屬靈的爭戰，是藉着世人智慧所看爲極愚拙，極無用的方法和原則而得勝的(林前一:17-29)。

(七)亞干的罪(第八章)表明神的子民合爲一體的重要真理。約書亞記第七章十一節:「以色列人犯了
罪」。看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十二至十四節，二十六節；哥林多前書第五章一至七節的例證。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二十二課-以色列人歷史(續)

第三時期—士師時期

本時期自約書亞離世起，至揀選掃羅止，約歷三百二十年。使徒行傳第十二章十九至二十節說:「既滅了迦南地七族的人，就把那地分給他們爲業，此後給他們設立士師，約有四百五十年，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我們可以說，本時期歷史紀年與下一時期之開始，終屬混亂不清，難以稽考。

本時期的政治情形，可看撒母耳記上第八章七節；撒母耳記上第十章十八至十九節。自出埃及至掃羅都是神治。耶和華爲祂百姓的君王。祂治國之法就是藉着摩西，約書亞，並諸士師的手。最末後的士師，則與前者稍有不同，以利爲祭司、士師，撒母耳爲先知、士師。

士師以後，耶和華藉着君王繼續祂的神治。當國度時代，雖然耶穌要以大衛兒子的資格爲有形可見的王(何三:4-5；結三十七:21-28；路一:22-23；徒十一:14-17)，但以色列人那時仍有士師(賽一:16；太十九:27-28)。「外邦人的日期」就是從巴比倫擄掠起頭，到主再來的日子爲止(路廿一:24)。看第二段第四章「但以理」，並第七段第一章「外邦人的日期」。在這個時期裏，神治不過祇在支配歷史的進展上和在君王，官吏的身上表顯而已。以斯帖記一書可爲例證。在這本書中從無一次提到神的名字，但祂卻作工，保護祂的子民。這一種暗中的眷顧，乃是現今時代的特徵。(看但二:37-38；羅十三:1-7)。

第三時期的特點，就是紛爭與混亂。約書亞大能的手停息之後，那沒有完全剷除趕逐迦南居民的惡果，就逐漸明顯。各支派都在拜偶像的事上墮落了，所以就受外族人管轄的刑罰。但神依然興起特選的士師，作拯救他們的人。可能除了底波拉以外(士四:5)所有的士師直到以利的時候，未曾有一個轄管所有的國民。第三時期的歷史，是記在士師記，路得記，並撒母耳記上第一章至第十二章。

士師記

本書記載與神立約的百姓，在迦南慘痛的失敗。鑰字即「混亂」。鑰節即士師記第十七章六節「各人任意而行」。本書是由士師而得名。他們所作的，就是記在這書上的事。士師記第二章七至二十三節爲全書的要畧。論到本書的特點無人能說得如慕爾赫德教授 Professor W.G.Morehead D.D.of Xeria 所論的那樣恰當:「七次叛道，七次爲異邦七族之奴，七次得蒙挽救。」

士師記的讀法:

壹、歷史的讀法:

學者須記得，讀士師記不可當作一國循序而進的歷史來讀。本書所包括的時期是注重支派，不是國家，然而學者對於書中記載的事蹟，亦須熟記不忘，如讀約書亞記一般。

貳、言行錄的讀法:

諸士師當然爲重要的人。學者須記得諸士師是以色列中各支派的人，神將挽救以色列人的叛逆，與被壓制的責任，放在他們身上。他們爲先知的宗祖，是愛國的先進，也是宗教的改革家。因一國的平安興盛，與忠心順服耶和華有密切的關係，不可分開。

叁、分析的讀法:

士師記分二段:第一段-自第一章至第十六章。第二段-自第十七至第二十一章。

肆、屬靈的讀法:

在士師記全書中，如欲得一指導，以便明白屬靈的意思，就可將撒迦利亞(亞四:6)寶貴的話寫在上面:「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所有被揀選的拯救者，無一能因自己肉體的地位而自誇。俄陀聶不過爲迦勒兄弟的兒子；以笏爲一左手便利的，且爲一刺客；珊迦是一村夫，以趕牛的棍子爲兵器；底波拉爲一婦女；基甸出於一低微的人家，屬於最小的支派。若用哥林多前書第一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所論的各種人，來形容這些士師，甚爲合式。

路得記

路得記當與士師記接連而讀。本書表顯在士師統治下的生活狀態，與士師記末後數章的狀態絕對相反。這兩種狀態，正可以形容以色列人在本時期之各種不同的景況。按預表而論，路得記預表教會(路得)如何爲(富足的伯利恆人-波阿斯)基督的異邦新婦，她也可爲基督徒所應有的靈歷可愛的預表。第一章決心，第二章事奉，第三章安息，第四章得賞。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二十三課-以色列人歷史(續)

第四時期—列王時期

本時期約包括四百八十五年，自掃羅登位起，到被擄至巴比倫止。歷史是記在撒母耳記上第八章一節至第三十一章十三節，與撒母耳記下，列王紀上，列王紀下，歷代志上，歷代志下，並以賽亞，耶利米，耶利米哀歌，以西結，以及所有被擄前，(看第一段第三課)除約拿，俄巴底亞以外之小先知，即約珥，阿摩司，何西阿，彌迦，那鴻，西番雅，哈巴谷等書中所載的史記。第四時期的分析如下:

一、掃羅被選與作王。
二、大衛，所羅門，羅波安作王，至十支派叛變。
三、自分裂爲南北二國，至撒瑪利亞(十支派)國被擄至亞述。
四、自撒瑪利亞被擄至亞述，到猶大被擄至巴比倫。

各王的事蹟，名稱，及在位時間的長短，未載於歷史書中的(撒上，代下)，甚屬微幾。人民道德的情形，可以從先知書中看出。所以，學者讀先知書，須緊與歷史兩相連讀。預言繕寫成本，是在分國多時以後。以下所列之表，可助學者將先知書與歷史串合而讀。

猶大國

列王 先知
約阿施 約珥
烏西亞、約坦、亞哈斯、希西家 以賽亞、彌迦
約西亞、約哈斯、約雅敬、約雅斤 那鴻、西番亞、耶利米、哈巴谷

以色列國

列王 先知
耶羅波安第二、沙龍、米拿現 阿摩司、何西阿
比加轄、比加、何細亞 阿摩司、何西阿

書中事蹟本極淺顯，簡單，其所以類乎繁雜，因爲是零星說出的。研讀的方法，祇須依次記清列王，自掃羅，大衛，所羅門而至分國，再猶大國的列王，自羅波安至約雅斤，又以色列國的列王，自耶羅波安至何細亞。於是用心研讀記於歷史諸書中所論各王的事，列於表中諸王的先知書，亦須讀之。注意:學者於先知書中查讀歷史時，不必注重先知所說的預言，只注重他們所寫論及人民情形之處。即如以賽亞書第一章一至二十三節，約珥書第一章一至二十節，阿摩司書第五章一至十七節等等。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二十四課-以色列人歷史(續)

第五時期-被擄時期

本時期所包括的時間，是自撒瑪利亞國被擄至亞述(主前七百二十一年)至猶太國復興(主前五百三十六年)，計一百八十五年。猶大國於撒瑪利亞被擄之後，表面上仍能支持獨立約一百五十年。

各支派或者都有人由所羅巴伯，以斯拉，尼希米，帶領歸回耶路撒冷，但實在說來，十支派的分散尚是繼續未了。至今，人尚不知他們到底散到那裏。雖他們人數稀少，不認識神。然神卻認識他們。保守他們不與別國相混(申二十八:62；何三:4；何八 8；賽十一:11-13)。祇有一部份餘剩的猶太人於七十年後歸回。

本時期的猶太人歷史記於耶利米書，以西結書，但以理書，俄巴底亞書，以斯帖記，並以斯拉記第一章，尼希米記第一章一節至第二章八節。對於本時期的景況，但以理書與以斯帖記兩書論

之較詳。至於被擄的人所受的待遇，乃如僑民，並非如奴僕。因爲，撒但的目的，惟要使他們失其國民的結合性，而與亞述人並巴比倫人同化而已。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二十五課-以色列人歷史(續)

第六時期—復國與覆亡
本時期自古列時初次復興(主前五百三十六年)，至耶路撒冷被毀(主後七十年)。歷史的記載是在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但以理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以及新約諸書，惟啓示錄第四章至第二十二章不在其列。學者欲於此處深加研究，須兼讀瑪喀比(聖經外傳)和約瑟弗的著作。第六時期的分析如下:

一、自所羅巴伯與耶書亞帶領第一批人回國(主前五百三十六年)，至奉獻重新建造的聖殿，約二十二年。以斯拉記第一章至第六章，哈該書，撒迦利亞書。
二、國政無記載。
三、自以斯拉的委任(主前四百五十八年)，至尼希米的委任(主前四百四十四年)共十四。以斯拉記第七章至第十章。
四、尼希米作省長(主前四百四十四年)。尼希米記第一章至第十三章，並瑪拉基書。
五、自舊約聖經終止，至基督降生約四百年。參閱聖經外傳，約瑟弗的著作和世界歷史。
六、自基督降生至被釘十字架。四福音書。
七、自基督升天至耶路撒冷被毀，約四十年。使徒行傳，新約書信，世界歷史。

第七時期-現今的分散
本時期自耶路撒冷被毀(主後七十年)，至現今。其歷史的記載散見於普通歷史書籍之中，所以不列在本函授課程之內，因本課程專限於聖經範圍。當研究到先知書的時候，再討論以色列人將來的歷史。注意:學者須知，對於此處考試，所以加入新約，純爲接續猶太入歷史起見。新約歷史，將來仍須單獨討論。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三章-詩歌書

聖經中稱爲詩歌書的，即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耶利米哀歌。所以稱爲詩歌書的意思，不過指書的體裁而言，並非講這些書像世界別的詩歌一般的空洞。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二十六課

(1)約伯記

本書大約爲聖經中最古的書。著書者究爲何人，不得而知。但約伯實有其人，約伯記亦確爲歷史的事實，可在以西結書第十四章十四節，二十節及雅各書第五章十一節等處看出來。約伯生於列祖的時候，有以下的證據:
(一)約伯的年歲不得在二百歲之下，大約是二百一十歲。他在受苦之後，活了一百四十歲。若依神加倍賜他別種的福氣而論，則此一百四十歲乃是他受苦時兩倍的年歲，這樣可知那時他是七十歲。則他一生的年歲，如上所說，當有二百一十歲。
(二)本書顯然是寫於出埃及記之前，因全書所論世人在神治之下所負的責任，與義人受苦的難題，從未言及十誡並利未記獻祭的事。
分析:
第一層 小引。 第一章至第二章。

第二層 辯論。 第三章至第四十二章 6 節。
第三層 斷案。 第四十二章 7 節至 17 節。

學者第一當先讀本書，如讀故事，直至能寫出其中傳記的大旨。對於各人辯論的話，可以置之不論。這樣就要見得此傳記極其簡單。

學者第二當研究書中的難題，這是較深的。這難題不過就是「虔誠的人爲何受苦?」我們在這深奧的討論中，得教訓如下:

(1)撒但的淺見:以爲神的子民所以愛神與服事神的原因，無非貪圖神所賜的世福，並這淺見如何被斥爲錯謬。

(2)以利法，比勒達，瑣法的淺見:(他們的意見大抵相同)，以爲義人所受的苦，爲今生公然犯罪或暗中犯罪的刑罰，並他們如何都被斥爲錯謬。

(3)以利戶的答案，較之三長者，甚至比約伯自己所見的，更爲屬靈，更與事實相合，然而他的雄辯不免爲自滿與利口所損傷。

(4)耶和華神斥退自滿自是的以利戶，因他「用無知的言語使(神的)旨意暗昧不明」親自呼喚約伯與之辯論。神的那段講論，真是形容祂品格的一篇言論。此後，祂就親自顯現而生出所常有的效果。看創十七:1-3；創三十二:24-31；書五:13-14；賽六:1-5；但十:4-8；啓一:12-17。神顯現後，約伯所說的話語(伯四十二:1-6)，解決了一切難題:虔誠的人遭受磨折，爲要使他自知與自審。苦難並非刑罰神子民的罪惡，乃是醫治他們，使他們潔淨。約伯記爲以下諸書的註解:林前十一:31-32；來十二:7-11(十一節至要)；路二十二:31-32；林前五:5。約伯爲一虔誠敬神的好人，但過於自義，缺乏謙卑。約伯記第二十九章一至二十五節，就是表明約伯當興盛的時候如何存心。「我」與「我的」計有五十次。

(2)詩篇

這一本奇妙詩篇，最簡單的定義，就是這些詩篇乃古時希伯來人的禱告文並讚美詩。以後(或是大衛)按着五經式的編法彙成五集。

分析:

第一集 第一篇至第四十一篇。
第二集 第四十二篇至第七十二篇。
第三集 第七十三篇至第八十九篇。
第四集 第九十篇至第一百零六篇。
第五集 第一百零七篇至第一百五十篇。

以上的分析，並非隨意而定，乃根據每集末後的頌詞。看第四十一篇十三節等等。詩篇原是包括禱告，頌詞，經歷，神的應許，並表彰神的性情與意旨。但這一切，顯然有預言的精意。大衛與他人在諸般經歷中，表白情感的文字，在新約中皆暗合於基督身上。其他的章節則於當時所形容的苦難，懼怕，盼望，或古時神子民的喜樂中，暗指到將來災期中猶太遺民的經歷。

在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並四十四節，主曾宣言，詩篇乃預言彌賽亞，關乎祂的苦難與榮耀。詩篇第二十二篇至第二十四篇，可爲彌賽亞的詩篇的證例。前者爲釘十字架的詩篇；中者指出這被釘十字架者乃爲牧者的耶和華；後者提到祂如何在榮耀中爲地上的王。

詩篇第一篇至第二篇，表明彌賽亞爲義人(第一篇)，被厭棄釘十字架的基督(詩二:1-3；並徒四:24-28)，至終爲郇城的王，以不可抵禦的大能，統治世界(詩二:4-9)。主的祭司職任也在詩篇中記過。請看第一百十篇四節與希伯來書第七章十七節。

全本詩篇的編輯(不論單篇詩篇寫於何日)，皆爲神憑自己的智慧所配置，以彰顯祂自己逐步啓示的意旨，這是精通預言的人，所深信不疑的。對於這樣的預言性質，可看本段第四章，即「先知書」。

(3)箴言

本書用成語編輯，表明神的智慧，如何合乎神的子民住在地上的狀況。所羅門爲本書的著者(第一章一節)，這不過說他收集已經通用的成語，依次編輯而已。這些成語次第由聖靈賜給人，在未成書之前恐已經過數百年了。傳道書第十二章九節即指所羅門對於箴言的工作。從第二十五章一節可以看出，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九章所包括一部份的原稿，甚至到希西家作工時方始機行。第三十章至第三十一章爲亞古珥與利慕伊勒所寫。

本書分析無甚緊要，且不易分析，因無一定結構的聯繫。大約可分爲五段如下:
第一段 第一章至第九章。
第二段 第十章至第二十四章。
第三段 第二十五章至第二十九章。
第四段 第三十章。
第五段 第三十一章。

每一位屬靈的人，都知智慧不獨代表神性，而且是基督的影像(箴八:22-31)。基督看見本書裏有祂自己(路二十四:27)。如學者將各章節中所有「智慧」二字之處，換以「基督」二字讀之，當可在本書中見出奇妙的能力。

(4)傳道書

此書說明世人如何徒然盡其力量所能，謀求一己的滿意與福址。鑰句即「日光之下」。本書表明人在最得意的景況中，用盡百般方法，要求平安喜樂，其所得的不過「也是虛空，也是捕風」而已。

學者須注意:書中並非闡明神的旨意，乃說明世人在「日光之下」自己的看法。所以，如將第二章二十四節，第三章二十二節，等等口氣，認爲神的旨意，無異等於將約伯記第二章四至五節，或創世記第三章四節，當作神的意旨了。書中言之又言的「我見」「我又見」「我心裏說」等等話語，足以證明聖靈是在此指示我們世人倚仗自己聰明行事，所得困憊與厭恨的反響。

世人因知道有一聖潔的神，對於一切的事將來要施行審判，就看破人在「日光之下」所圖謀的虛妄。因之最終斷定人所能作最好的事，莫如敬畏神，隨祂的意旨而行。當律法的時代，律法是神最後最高的啓示，世人如此斷定，固然可以說是不錯的。但今日世人所當盡的本份，並非「敬畏神，謹守他的誡命」(傳十二:13)，乃要在神的面前自己承認是有罪的，已經被誡命定了罪，成爲罪人，必須相信主耶穌基督，而使靈魂得救。然後，生活於復活生命的大能之中。愛得芒博士 Dr.W.J.Erdman 說得甚好:「傳福音者不以此節聖經爲講題，因其中沒有福音。」這就足以證明那最高最好的結論，也是屬乎血氣之人的。慕爾赫德教授以全書爲一講題，述其要領如下:
分析:
題旨:第一章二，三節。
一、題旨證實。
(1)憑經歷。 第一，二章。
(2)憑考察。 第三，四章。
二、題旨解明。
(1)困苦的生活。

(2)假善的生活。
(3)錯誤不公的生活。
(4)貧富的生活。
(5)不穩定的生活。
(6)世人無神，所得最美好的事。
(7)知道神並祂的律法的人，所得最美好的事。

(5)雅歌

本書第一章第一節告訴我們著者爲所羅門，不屬靈的人沒有在聖經別的書中，看見如此非常玄妙的話語，如在本書一樣。同時，那些充滿聖靈與神一無阻隔的交往者，也實在不能看到別處聖經較之本書更爲清潔，更覺其中快樂之大。在各時代神至聖潔的兒女，如何切慕此書，就是一個証據。本書顯出基督心中對於祂的新婦的態度，基督所得新婦的回愛，不過是祂自己愛的返照而已。

神聖的新郎，將祂的愛，施之於其血所買所潔淨的新婦身上，這樣的關係，可以用愛情的種種比喻來形容。只有存心卑污，以爲婚姻的情愛也是不潔的人，纔以此書爲不正。

最叫我們得安慰的，就是基督的一切深情厚愛，乃是施給不完全的新婦，且是當她正在試煉與失敗之中。所以，本書記述多次失去與神的交通(非失去救恩)，並靈交的恢復。
分析:
第一段 第一:1-二:7。 新婦與新郎同享安靜的交契。
第二段 第二:8-三:5。 新婦回到她的舊家(一度失去交契)，但被帶回原處。
第三段 第三:6-五:1。 快樂的靈交。
第四段 第五:2-3。 顯明彼此不同的心。新婦因她洗過的腳心滿意足，而新郎的頭正在此時滿覆露水，爲別人辛勞。看路六:12；路十四:21，23。
第五段 第五:4-六:3。 新婦尋覓新郎。不以新郎所賜的物爲滿意，而惟宣揚新郎的美麗。
第六段 第六:4-八:14。 連續不斷的靈交。

(6)耶利米哀歌

這佳美詩歌中，最使人動情受感的地方，就是耶和華對於正受懲治的子民，所發的慈愛和憂傷。以色列與猶大均在被擄之中，被擄雖出於神的定命，然他們的憂傷，即神的憂傷，他們的患難，即神的患難。本書形容賽十三:9；太二十三:36-38 一類的經文。

本書的話語，是耶利米個人憂傷的口氣，固屬不錯。但所有的話語，也是神的話語，所有的憂傷，也是神的憂傷，不過由耶利米心中發出而已。
分析:
本書共分五章，正合乎書中所有的結構，即五段顯然的哀歌。

考試

第二段（第二章）

歷史書試題

第七次考
1.說出歷史書的數目與名稱。
2.此外還有何書亦有歷史的記載?

3.甚麼國民爲舊約歷史所最注重的?
4.默寫以色列人歷史的七個時期。

第一時期
5.第一時期計有多少年數?
6.本時期是在甚麼兩大事蹟的中間?
7.第一時期的歷史載在何處?
8.默寫第一時期事蹟的大略。
9.誰是第一時期主要的人?
10.有何寶貴的聖經書屬於本時期?
11.到埃及的以色列人計有多少?

第二時期
12.本時期計有多少年數?
13.有何事蹟顯然記於本時期之起頭與末了?
14.木時期的歷史載在何處?
15.默寫本時期的分析・
16.默寫第一分析中的事蹟簡史。
17.默寫第二分析中的事蹟簡史。(包括西乃山事蹟)
18.默寫第三分析中的事蹟簡史。(包括加低斯巴尼亞事蹟)
19.默寫第四分析中的事蹟簡史。(至摩西死時)
20.第四分析的事蹟，計佔多少時間?
21.誰爲第四分析重要的人?
22.默寫第五分析中的事蹟簡史。
23.誰爲第五分析重要的人?
24.約書亞記當接連在何書之後?
25.爲何必須寫民數記與申命記?
26.出埃及記與約書亞記的鑰字是甚麼?
27.出埃及記的題旨是甚麼?
28.約書亞記的題旨是甚麼?
29.完全的救贖是甚麼?
30.罪人從何處被領出?
31.罪人被領進何處?
32.誰爲約書亞記中重要的人?
33.述說其他重要的名。
34.默寫約書亞記的四層分析。
35.述說第一分析中的事蹟簡史。
36.述說第二分析中的事蹟簡史。
37.述說第三分析中的事蹟簡史。
38.畧述約書亞最後的訓言。
39.新約有何書與約書亞記暗合?
40.迦南是否可爲天堂的預表?
41.爲何可以，爲何不可以?
42.信徒現今仍在世界(埃及國)否?
43.信徒在天堂否?
44.按身體的存在信徒現居何處?
45.按靈性說信徒現居何處?
46.信徒仍有戰爭否?
47.能因摩西律法而得勝否?

48.如何得勝?
49.高尚的靈福，仁愛，喜樂，和平，等等能由順服律法而得否!
50.如何可得如此的靈福?(加五:16，22-23)
51.約書亞預表何人?
52.用自己的話述說約書亞四方面的預表。
53.過約但河預表甚麼?
54.兩個支派半選擇約但河邊爲業有何預表?
55.解釋喇合記號的預表。
56.割禮有何預表?
57.耶利哥傾倒有何預表?
58.亞干的罪有何預表?

第三時期

第八次考
59.述說本時期的時間並終局的事蹟。
60.本時期的政治有何景況?
61.如此的政治將有復原之一日否?
62.何時?
63.外邦人的日期曾於何時起頭?
64.外邦人的日期將於何時終止?
65.當外邦人的日期神如何管理世界?
66.當第三時期以色列人大概的情形如何?
67.因何原故而有如此的情形?
68.這樣的情形與基督徒靈歷如何相同?
69.本時期的歷史載在何處?
70.士師記所記何事?
71.士師記的鑰節是甚麼?
72.默寫諸士師的名字。
73.畧述自約書亞離世至掃羅被選的事蹟。
74.立王的意思是否從神而來?
75.掃羅被選時以色列人棄絕誰不要誰作王?
76.何事動以色列人的心而揀選掃羅?
77.路得記屬於何時期?
78.路待記有何預表?

第四時期
79.述說本時期的時間並終局的事蹟。
80.歷史載在何處?
81.默寫第四時期的分析。
82.畧述掃羅被選作王並離世的簡史。
83.掃羅作王時誰爲重要的人?
84.掃羅的品行如何?
85.畧述自掃羅死時至十支派叛變的簡史。
86.述說本時期重要的人。
87.述說本時期三樣最重要的事。
88.大衛於何處初次被立爲王，並作何人的王?
89.大衛在甚麼情形之中被以色列人承認爲王?
90.以自己意見述說大衛的品行如何。

91.述說神對於大衛的意見。(王上十五:5)
92.神與大衛曾立何約?
93.此約延長多少時間?
94.此約是否於大衛子孫犯罪之時，即不生效力?
95.神如何於主耶穌降生之前向馬利亞證實祂與大衛所立之約?
96.此事向來曾應驗否?
97.所羅門是何人之子?
98.誰爲所羅門之母?
99.依次述說所羅門作王時代之重要事蹟。
100.以自己意見述說所羅門的品行如何。
101.述說所羅門作王時代的重要人名。
102.所羅門作王時代，如何論及耶羅波安?
103.誰繼續所羅門的王位?
104.羅波安行何事而失去支派中一部份的人心?
105.述說大衛所建立的國體如何被破壞?
106.如此的破壞曾於何時經何人預言?
107.計有幾支派背叛羅波安?
108.背叛者選立何人爲王?
109.十支派的國大概有何名稱?(王上十二:19)
110.二支派的國大概有何名稱?
111.述說以色列各王之名，並作王的簡史。(自耶羅波安起，至十支派的國終局)

第九次考
112.有何諸先知於此時生於以色列國?
113.此諸先知中何先知留下書寫的預言?
114.何事使以色列國歸於滅亡?
115.此國終有復原之一日否?
116.述說猶大國諸王之名，並作王的簡史。(自羅波安起至國的終局)
117.有何諸先知於此時生於猶大國?
118.此諸先知中有何先知留下書寫的預言?
119.以色列與猶大於分國時期中的道德宗教景況如何?
120.以色列國被滅之後，猶大國尚存留多少時?
121.猶大國被何國所擄?

第五時期
122.第五時期有何著名的人生於猶大國被擄的時代?
123.有何書記載猶大國被擄的事?
124.述說被擄時期重大的事。
125.猶大國有多少年處於被擄之下?

第六時期
126.述說本時期的時間並終局的事蹟。
127.猶太人回巴勒斯坦計有多少人數?
128.得何元首的准許?
129.由何人領導?
130.有何書記載第六時期的事?
131.本時期計有幾層分析?
132.以自己的話，述說第一分析的故事。
133.爲何不可述說第二分析的故事?

134.述說第三分析的事蹟。
135.述說第四第五分析的事蹟。
136.述說第六分析的事蹟。
137.述說第七分析的事蹟。
138.當基督降生時實際上治理猶太人的帝王是誰?
139.當基督離世時實際上治理猶太入的帝王是誰?
140.當基督在世時，羅馬人准許猶太人辦理他們關乎宗教的事否?
141.指出章節證明猶太首領操宗教事務之權。
142.諸首領除宗教事務之權外，尚有其他的權柄否?
143.默寫第七分析重要的人名。
144.有何聖經寫於第七分析中?

第七時期
145.說出第七時期的時間。
146.再默寫以色列人歷史的七個時期。
注意:年代無須說出，最重要的，學者須記熟大概的分析，分成時期。

考試

第二段（第三章）

詩歌書試題

第十次考
1.默寫所有詩歌書的名稱。
2.諸書稱爲詩歌書有何意義?

約伯記

3.說出約伯記中所有的發言者。
4.爲何相信約伯實有其人?
5.約伯記中有何難題?
6.指出章節證明撒但的意見。
7.爲何相信實有撒但?
8.基督徒的災禍苦難有時與撒但有何關係?
9.引證新約聖經證明如此的事實。
10.撒但苦害基督徒時，有何一定的限制?
11.約伯的妻向約伯有何勸言?
12.指出章節顯明以利法對於約伯受苦的意見。
13.曾有何處新約聖經引證以利法初次所說的話並以之爲美?
14.約伯回答以利法初次所說的話(畧說大旨)是甚麼?
15.述說比勒達初次所言的要畧。
16.述說約伯回答的大意。
17.述說瑣法初次所言的意見。
18.述說約伯回答的大意。
19.述說以利法二次所言的大意。
20.述說約伯回答的話(畧說大概)。
21.述說比勒達二次所言的要領並約伯回答的話。
22.再說瑣法二次所言與約伯的回答。

23.再說以利法三次所言與約伯的回答。
24 再說比勒達三次所言與約伯的回答。
25.以利戶之怒氣爲何發作?
26.述說以利戶對於約伯的苦難所發的意見。
27.耶和華所講論者有何目的?
28.耶和華所講論者在約伯身上有何效力?
29.約伯的苦難爲何經神所准許?

詩篇

30.詩篇計分幾集?
31.詩篇分析如何規定?
32.彌賽亞的詩篇是甚麼意思?
33.如何證明詩篇中有彌賽亞與預言的性質?

箴言

34.本書有何用處?
35.此書爲誰所編輯?
36.箴言全爲所羅門所著否?
37.分析本書。
38.能於本書看出基督否?
39.如何看法?

傳道書

40.傳道書的用意是甚麼?
41.誰爲著書者?
42.傳道書的鑰句是甚麼?
43.所有書中口氣皆可當作神的旨意否?
44.在律法之下，人完全當盡的本份是甚麼?
45.在恩典之下，人完全當盡的本份是甚麼?

雅歌

46.此歌屬靈的意思是甚麼?
47.爲何能因此歌而得安慰?
48.此歌關乎救恩否?
49 分析本書。

耶利米哀歌

50.此書是在以色列人歷史的那一時期寫的?
51.本書爲何人所寫?
52.述說其中特別的靈意。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四章-先知書

一、先知，是神當國內衰弱背道的時候，在祭司和利未人之外所興起的人。他們的責任就是作復興家，作愛國者，激發國民的天良，努力挽回他們相信耶和華的心，潔淨敬拜神的禮節，並叫國民愛國。以利亞的工作可爲一例。在該國歷史之末葉，則更注重預言的性質。因爲，這些預言是關乎將來甚遠的事，所以，就不能不書寫出來，得以保存。

二、舊約預言書計有十六本。舊約預言的題旨，大概爲以色列人與猶大人被擄的事。這些預言分爲被擄前，被擄時，被擄後。至於按先知書的長短，分先知爲大小，不過是習慣的分法。

三、被擄前的先知按寫書的日期次序而論，即俄巴底亞，約珥，約拿，阿摩司，何西阿，以賽亞，彌迦，那鴻，哈巴谷，西番雅，耶利米。以上的先知書再分爲以色列國(即十支派國)的先知，並猶大國的先知。被擄前以色列國的先知，即約拿，阿摩司，何西阿。被擄前猶大國的先知，即俄巴底亞，約珥，以賽亞，彌迦，那鴻，哈巴谷，西番雅，耶利米。

四、被擄時屬於猶大國的兩位先知，而向以色列和猶大國說預言的，即以西結，與但以理。

五、被擄後猶大全國的先知，即哈該，撒迦利亞，瑪拉基。

注意:耶利米的工作，畧延長入猶大被擄的時期。
注意:約珥，俄巴底亞，並約拿諸書年代的次序，發生不少的辯論，以上所排的次序，甚有根據。

如何讀先知書:

先知書的內容，指明一讀先知書的自然方法。

壹、我們心中必須記得，先知首先所注重的，是他自己的時候，他自己的國民道德與宗教的景況；這景況常是壞的，即在國家暫時興盛的時候也是如此。因爲，人民順服的時候，神斷不差遣先知。所以，先知的聲討，責備，勸勉的話，乃是專指的，並非普通的。所以，不可加在人類與教會之上，衹可看爲局部的，屬於以色列人的。試想先知的樣子:他是一位虔誠的以色列人，被聖靈充滿，帶着滿心愛國的熱火，處於一種任意違背該守的約，無誠心敬拜神、或甚至公然敬拜偶像之民中的。

所以先知，第一，是一位希伯來的愛國者，並復興家；除此以外，又是一位說預言的人。他的預言也是重在向以色列人而說。先知的職份並非爲宣告將來的事，他所說的若非與猶大民族有關，皆一概不提。別國的人被提及，不過因爲他們與以色列國民，或以色列民的彌賽亞有連關係而已。

預言的大題:

一、選民分散與被擄。
二、彌賽亞的身位與降臨。
三、全國在彌賽亞統治下歸回本土。
四、彌賽亞治理以色列人的榮耀國，而後普及全球。
五、這些普通的預言，其中夾雜有預言的警誡，後者是在不久就有局部的應驗的。即如外族的侵害，飢荒等等。有許多的預言在當時當地有了應驗，但這不過是將來更大的應驗之一部份的先兆而已。

貳、學者須用心讀申命記第二十八章一節至第三十章九節。這段聖經乃是所有預言的總論。注意:

一、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並非憑着耶和華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無條件的約，乃是憑着順服律法的條件。申二十八:1-14。
二、不順服的結果，即先在本地受責罰。申二十八:15-30。
三、假如此種責罰不生效力，不足使以色列人回轉而有順服的心，神即用外來的仇敵攻擊他們，作爲較重的責罰。申二十八:31-35。
四、此種責罰若仍歸無效，以色列人即被仇敵所勝，且被擄至外邦。申二十八:36-63。
五、如此的責罰，尚不可作爲責罰的盡頭，因神又說，他們將被分散於天下，時常遇見長久不斷可怕的逼迫。申二十八:64-68。
六、申命記第二十九章乃重覆述說耶和華如何自昔至今恩待以色列民，並警告他們於不順服時所必受之可怕刑罰。
七、此後就有申命記第三十章一至九節，滿有安慰的預言。這是舊約預言的大畧。
(1)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失敗，並受神所言的懲罰。申三十:1。
(2)正在分散的時候，以色列人悔改，離開他們所犯的罪，並歸順律法(申三十:2)。注意，這是屬律法的，並非福音的悔改。他們尚未到『仰望他們所扎的』主的時候(亞十二:10；亞十三:6)。這不過是猶太人律法的順服而已。
(3)再後就說到主的憐憫和再來，並召回分散的以色列人，他們又被建立於迦南。申三十:3-5。
(4)此後，以色列全國歸順主。申三十:6。
(5)以後，審判臨到那些逼迫苦待以色列人的外邦。申三十:7。
(6)這段聖經以預言以色列民屬地的大福，並千禧年的興盛爲結束。這就是預言以色列人在西乃山貿然接受律法，並在極有利的景況中被律法試驗，雖屢受警誡，依然完全失敗，責罰不生效力，所以被仇敵擄掠，至終且被分散於天下。當有了寫書的先知的時候，被擄的事已將臨到，但他們所有警誡的話，全未發生效力。此後正如申命記所說的，在責備警誡之後，接着安慰以色列人的話，並熱烈的預言以色列人最後所要得的榮耀與福祉。這些預言說得非常詳細，廣博，將申命記上所未說的細節逐一補滿。例如申命記中有一段(申三十:3)論到主再來，既言再來自然暗示他已經來過世界一次。先知書中雖然以這再來爲大題，然而也有許多關乎彌賽亞頭次降臨的話，論到祂的神性，人性，祂的卑微，被人棄絕，並被釘十字架等等的事。又如以色列人悔改，被召回，與全國復興的預言，在申命記上只說其大概，在先知書上都無微不至的細說出來。照樣，申命記未曾說出主再來時的性質，也未說出以色列人將來怎樣能確實在地上得福・先知書告訴我們主再來時是有君王的地位，祂要用神的能力，管理世界，但祂是本着大衛的兒子與承繼者的(人的)權利。

叁、總之，學者須注意先知書大約分爲兩種:(1)先知對於他那一時代的工作。(2)先知對於以色列人將來在耶和華—彌賽亞，大衛兒子之下被升高，得大尊榮的預言工作。

肆、無論讀甚麼書，若求明白，非有解釋不可。我們必須說，先知預言的解釋是按着字面的，自然的，不強加意義於他所用之字的。這是因爲所有已經應驗的預言，都是按着字面應驗的，並非按着靈意或比喻的。試引數處聖經，以證明上文所言。創十五:13-16；創十六:11-12；申二十八:62-67；詩二十二:1，7，8，15-18；賽七:14；賽五十:6；賽五十三:2-9；賽四十四:28；何三:4；珥二:28-29；彌五:2；徒二:16-18；太二十一:4-5；路一:20，31；徒一:5；太二:4-6；路二十一:16-17，24；徒二十一:10-11。學者祇要注意四福音上所說的『爲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可加上許多這樣的憑據，而知道神是千古不易的按着字面應驗祂的預言。自然也有譬喻的地方，即如以西結書三十七章一至十節。但譬喻的意思一經明定，就也是按着字面應驗。這樣，使我們讀預言不覺其難。例如郇城與耶路撒冷就是郇城與耶路撒冷，並不是教會。

伍、教會並不在預言之內。基督在地上的工作，受死，復活，再來，乃是預言的題目。但祂要在被以色列人棄絕之後，建設教會的意思，向來沒有說過，乃是等到主耶穌在世時纔親自說明(太十六:18)。再看以弗所書第三章三至十節。

陸、如何讀這本書。學者讀先知書須細心不可性急。當注意每位先知所獨論的題目。並且，記出他的章節。這樣，就可看出各書的分題。例如:耶利米開頭論到自己，由此看出第一題目爲『耶利米』。在此題目之下，學者往下讀去，即可知道論到耶利米自己的章節。以後，就論到幾個王。他們的名字都可算得爲一個分段的題目。在耶利米書第一章十五節裏，論及『北方列國的眾族』『耶路撒冷』，並『猶大』。學者應當照這樣的讀法，將本書先讀完一遍。以後纔能按分題而讀，查出先知在每處分題上說甚麼話。他如何論及自己?如何論及約雅斤?如何論及西底家?如何論及北方列國?如何論及耶路撒冷等等?當考試時，要試驗學者有無這些知識。

先知書

壹、被擄前的先知

被擄前的先知是在亞他利雅爲王時，從俄巴底亞起頭，約包括二百三十年的時間，從主前八百四十年至主前六百零九年。在這期間裏，撒馬利亞，即十支派國，即先知所稱爲『以色列』或『以法蓮』的，遭仇敵毀滅。在這時間裏，除了充滿不信的惡心，崇拜偶像，並受從神來的嚴刑和災害以外，並無別的。當烏西亞，希西家，約西亞的時候，所有之半宗教半政治的復興，過不多久，即顯出是膚淺的，在人的天良和信心裏，沒有根底。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二十七課-以色列國被擄前的先知

約拿書

一、約拿時候的歷史:

約拿的時代雖無法十分確實斷定，然本書之真爲歷史上的事實，並約拿之實有其人，並不因之而受甚麼影響。從列王紀下第十四章二十五節，我們知道約拿是一位人所承認的先知，是迦特希弗的人。再看主的話語(太十二:28-41)，我們又能證實他被差遣到尼尼微去，並知道在他身上確有那些非常的事蹟。

二、述畧:

本預言與猶大和以色列國並無關係。這先知的工作乃全然向着一異邦的城，名尼尼微者作的。若不因着列王紀下第十四章二十五節說他爲迦特希弗人，我們就實在不能曉得他是猶大國人，或是以色列國人。但照着主將他的歷史當作預表的用法，我們就得着門路，而明白書中永久的教訓。本書顯出神的慈悲，破除猶太人的牆垣，一直來到外邦人那裏；而成就這事是藉着一位經過(按預表說)死而復活之奉差遣的人。

三、本書的分析:

這在聖經裏，可以看出每一章，即天然的分段。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二十八課-以色列國被擄前的先知(續)

阿摩司書

一、阿摩司時候的歷史:

阿摩司是當猶大王烏西雅，並以色列王耶羅波安第二的日子，向以色列人十支派國說預言。他爲猶大支派的人，但被差遣到北邊的國說預言。摩:一:1；摩:七:14-15。耶羅波安第二爲一位有本領而作惡的王。他在撒瑪利亞作王四十一年，與猶大王烏西雅同時爲王，有三十七年之久。他甚有勇力，爲一得意的軍人。當他作王的時候，似乎使北邊的國更加興旺，多有權力。但他爲一無恥的拜偶像的人。正當這表面勝利，並興旺的時候，提哥亞的粗魯而剛直的牧人(指阿摩司)說出許多可怕痛責警告的話。這可以形容路加福音第十七章二十六至三十節，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二章三節的要旨。路加所用的比喻，更是阿摩司書第五章十一至十二節所用的。當日所看爲強盛有力的國，竟在八十年之內全歸毀滅，這是阿摩司所說的預言。

二、述畧:

本書的性質是粗魯，猛烈，懇切，類乎歌劇。有的章節，極像約一百年後耶利米所說的。

三、本書的分析:

第一段-第一章至第二章三節。預言神的審判臨到大馬色(敘利亞)，迦薩，亞實突，亞實基倫，以革倫，推羅，以東等等。

第二段-第二章四至十六節。預言神的刑罰臨到耶路撒冷與猶大。

第三段-第三章一節至第九章七節。預言刑罰臨到『以色列人哪，你們全家是我從埃及領上來的』。但不可將這樣的話，專限於十支派的國，即普通所稱爲『以色列』或『以法連』的。不過十支派的國，乃爲先知眼中所特別注重的而已。這定罪的話是指『雅各家』(摩三:13)。不過，在事實上北邊的國先受攻擊。本書用直筆盡將那時隱藏於外面榮華興盛之中的道德腐敗，並背逆神的事揭示不遺。

第四段-第九章八至十五節。美好安慰的預言，論到『雅各家』得蒙保守；大衛國的復興；大衛國的權柄擴張及於全世界；並其國度的尊榮。雅各曾在使徒行傳第十五章十三至十七節，引證這章節，作爲基督二次來時要應驗的預言，並指明普世歸主的時候。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二十九課-以色列國被擄前的先知(續)

何西阿書

一、何西阿時候的歷史:

何西阿與在以色列的阿摩司，和在猶人的以賽亞，並彌迦，都是同時作先知的。前幾課已足解明這個時候了。雖然，這位先知在以色列諸王中，惟獨提起羅波安第二。但以理書第一章一節明明的說，主的話臨到他，是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作猶大王的時候。如此，可見何西阿說預言，且在亞哈斯作王，北邊的國遭滅以後的時候。

二、述畧:

何西阿的寫法，是突轉的，多用比喻，以隱意形容。所以最重要的，須確知比喻的意思。

三、本書的分析:

本書顯然分爲主段:

第一段、第一章至第三章。此段揭示以色列人道德情形。以色列國曾爲耶和華的妻。主如此說是將祂聖名的尊榮交給祂的妻，以下深的慈愛撫育她.但她竟成爲淫婦(何一:2-3)。我們須記得，神就是用這可怕的名稱，稱呼祂各時代貪愛世界的百姓。(比較雅四:4)。以色列國犯罪的結果，藉着何西阿孩子的名字，顯明出來。『耶斯列』(何一:4-5)提醒他們，神不但不寬容耶戶可怕的罪(王下十:1-14)，祂也記念以色列人所犯的那些同樣的罪。『羅路哈瑪』(何一:6)意即不

蒙憐恤。表明憐恤容忍以後，快有審判來到。『羅阿米』(何一:8-9)意即『不作我的子民』，表明以色列人要停止作屬神特別的子民。這已經奇妙的應驗了。這樣的話，從未向猶大國提過。

此後，有重要的應許，保證復興以色列與猶大，並再建立他們爲耶和華地上的代表。學者注意羅馬書第九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對於本處經文解釋，是論到猶太人。羅馬書第九章二十六節，卻引證何西阿書第二章二十三節來講論外邦人歸主的事。彼得(彼前二:10)也引證何西阿書第二章二十三節以爲是關乎外邦人的。

第二章。一方面雖毫不留情的顯明以色列國的罪，並她主的憂愁和恨罪的態度，而一方面卻使我們有說不盡的受感之處，即在神默示中，看出祂那不改變的愛和祂樂意收回祂犯罪的配偶。這妻子可以再稱祂爲『伊施』—我的丈夫。

第三章。象徵的妻子被買回以後，第四節裏奇妙的預言，已經非常奇妙的應驗了。應當注意這是按着字面應驗的。我們怎能認爲第五節將不也按字面應驗呢?

第二段、第四章至第十三章十三節。此處除寫書的諸先知尋常用的隱喻以外，一切象徵表號皆撇去不用。耶和華用祂美妙有力的話，指明祂的百姓所犯各種的罪。但顯然可以看出，這裏所發的義怒，並非專由於侮慢祂的聖潔，也由於傷害祂至大的慈愛。其中話語充滿眼淚。

第三段、第十三章十四至第十四章九節。預言末後以色列人所得的大福並復興。過不多時，那刑罰的預言，即已應驗。以色列國(即撒馬利亞國)最後的先知活着的時候，國即被毀滅，各支派均被擄至 亞述。猶大國雖暫得保存一百五十年，以後也遭遇同樣的刑罰。猶大之餘剩的人，曾歸回本土，但以色列仍居於遠處。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三十課-猶大國被擄前的先知

俄巴底亞書

一、俄巴底亞時候的歷史:

據本書的內證看起來，俄巴底亞作工的日子，似乎是在流人血的亞他利雅作王的時候。王下十一:1-16。同時代的歷史，並無重要的地方，因先知完全是論到國外的強敵，即以東或以土買。以東人即以掃的子孫(創二十五:30；創二十七:38-41；創三十六:8；民二十:14-23)。以東從前曾爲一重要預言的題目(民二十四:17-19)。那預言乃關乎將來彌賽亞作王的時候，例如『有杖要興於以色列』。

寫此書的原故，是因爲有結盟攻擊耶路撒冷的，以東也與仇敵結合，爲其中的一份子。第七至十四節。

二、述畧:

俄巴底亞爲諸先知中首先用『主的日子』(或作耶和華的日子)者。這樣的名詞既是常用的，所以須有解釋。今將意思說明如下:

『主的日子』乃一段尚未應驗的時期。自主榮耀降臨起頭，至用火潔淨天地作新天新地的預備爲止。在『主的日子』未來之先，有六個兆頭:差遣以利亞(瑪四:5)；天勢震動，日月變色(珥二:31；太二十四:29)，世人妄想平安穩妥(帖前五:1-3)；離道反教(帖後二:3)；沉淪之子顯露(帖後二:1-8)。與俄巴底亞有連帶關係的，學者須讀以賽亞書第三十四章，又以賽亞書第六十二章一至六節。

三、本書的分析:

第一段、第一至六節。以東蒙羞的默示。

第二段、第七至十四節。以東極大的罪，按本處的意思而論，即與來攻擊耶路撒冷的仇敵結盟。但按預言的性質而論，是指着與將來外邦的列強立相似的盟約。就是在撒迦利亞書第十四章一至二節，啓示錄第十九章十七至二十一節所記之大戰的時候，與那些聚集攻擊耶路撒冷的人所立的約。

第三段、第十五至十六節。將來在『主的日子』所要臨到以東的事。看以賽亞書第三十四章並第六十三章一至六節。以土買地方將爲『大戰』的戰場。

第四段、第十七至二十一節。彌賽亞國中包括以東在內，應驗民數記第二十四章十七至十九節。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三十一課-猶大國被擄前的先知(續)

約珥書

一、約珥時候的歷史:

本書不能斷定確爲甚麼時候寫的。這不能斷定的原故，是因爲沒有內外證足以作爲斷定的根據。但考其證據中之較有理由的，這先知的工作，似乎是在約阿施作王的時候。(歷代志下第二十二至二十四章)。然無論如何，我們確實知道，他作工的時間是從約阿施登位，至烏西雅登位六十八年之間的。他在年幼的時候或者認識以利亞，亦必定與以利沙同時(以色列十支派國的先知)。學者須讀歷代志下第十一至十二章，第十四至十五章，歷代志下第二十二至二十五章。

預言的原因-此處像俄巴底亞的預言一樣，聖靈在先知自己的時候，得着合式的機會，以預言後來的事。因人民犯罪的緣故，他們的國家就受空前的刑罰。如果罪惡仍然進行，則這些刑罰不過是後來更重之刑罰的預兆。所以約珥的默示，亦如俄巴底亞一樣，一直指到『主的日子。』

二、述畧:

若將約珥與俄巴底亞連讀，則不獨明白解釋預言的方法，更可以看出聖經啓示的方法，對於各種真理，是逐步的。俄巴底亞用一個新名詞『主的日子』，約珥解釋這名詞，使之格外明白。在他以後的先知，又繼續說明。直到新約纔完成如此的啓示。從創世記至啓示錄，聖經的各卷全是藉着這逐步，融和如一的原則，闡發各種要道。早期書卷的真正的記號，並非如文學批評家所說之粗淺的文體(一個牧人在任何世代裏所寫的，決不能像受過教育的文士寫得那樣文雅)，乃是在於他們所說的不過是開端的道理。

三、本書的分析:

第一段、第一章一至二十節。預言的原因。有四種接連而來的昆蟲災害，即剪蟲，蝗蟲，蝻子，螞蚱，臨到人民身上作爲懲罰。看四節，六節，七節。此爲從來未有的災害，證明神的忿怒。一至三節，先知指出神的忿怒是因人民所犯的罪，除去神的忿怒，惟有悔改。因缺少悔改，所以有更重的災害。這樣就引到『主的日子』。十五節。

第二段、第二章一至二十七節。預言敵人的侵犯(『北方來的軍隊』，二十節)爲主的日子之內的一件事。賽十四:31；賽四十一:25；耶一:14-15 等等。先知目前的意思，是論及一已經逼近的敵人侵犯，或即指哈薛(王下十二:17)，或以後亞述的攻擊。但全部詳細的景象，乃屬於末後至大的『主的日子』。預言中的亞蘭或亞述的侵犯，不過爲更可怕主的日子的預像而已。先知指出(珥二:12-17)在快來的敵人侵犯的日子，如何可得主的拯救。這也是教訓後來當主的日子，

從北方來的列國，聚集攻擊耶路撒冷的時候的猶太信主者。這樣，察際上敵人的侵犯，真應驗了約珥的預言，但更大更全備的應驗，仍須等待後來主的日子來到。

第三段、第二章二十八至三十二節。聖靈澆灌的應許。此處約珥使我們看出預言的性質，就是有雛形和預兆的應驗，以後尙要歸總起來大大的應驗。彼得在五旬節可以說:『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話』，但一查這預言，就明白他不祇論到五旬節，因爲先知約珥的話，不能都應驗在五旬節的時候。

第四段、第三章一至二十一節。真正主的日子。其中事蹟依次說明如下:
(1)招集猶大人，(尙未臨到以色列或以法連一十支派)，歸回耶路撒冷。一節。
(2)列國聚集攻擊耶路撒冷。這是指外邦列強的軍隊而言。珥三:2，9-15；啓十七:12-14；啓十九:17-19。
(3)無論外邦列強是因着何種政治的動機而集合他們的軍隊，從北方來到約沙法谷，主向他們所爭論的，乃是他們如何對待祂古時的百姓。珥三:2-8；創十二:3；創十五:13-14；民二十四:9；民三十:5-7；太二十五:31-45。
(4)從錫安出來的拯救者。(珥三:15-16；珥二:32)；俄 17；羅十一:26-29；啓十九:11-16，19-21)。(我們若比較所有說到此處主的日子的預言，即知在約珥書第二章 10 至 11 節，珥三:15；太二十四:29-30 那些預兆顯出的時候，那些聚集的軍隊即退回摩押，就在那裏被毀滅。賽六十三:1-6)。
(5)以色列人千禧年的大福與耶和華—耶穌住於錫安。珥三:17-21；賽二:3-4。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三十二課-猶大國被擄前的先知(續)

以賽亞書

一、以賽亞時候的歷史:
我們從第一章一節，看出以賽亞是在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作王的時代說預言，以上諸王按聖經的紀年，包括一百十一年的長時間。各王在位的時間分列於下:烏西雅五十二年，約坦十四年，亞哈斯十六年，希西家二十九年。

從以賽亞書第六章一至十三節看來，可以斷定以賽亞接受先知職任，是在烏西雅崩的那年。大約在受職之先，或在快要受職的時候，他已寫了第一章至第五章。烏西雅此時身患痲瘋，約坦代理國事(王下十五:5)。(『亞撒利雅』即『烏西雅』的另一拚法。)所以能說，烏西雅作王時代的事，與本預言無直接的關係。接續烏西雅作王的約坦，不過在以賽亞書中提了兩次(賽一:1；賽七:1)。且以賽亞在他作王的時代，並無甚麼預言。因此，他實際工作的時候，乃是在亞哈斯和希西家作王的時候。本書深深的帶着那時歷史的色彩。亞哈斯從約坦死時，作王十六年即死。後來，希西家接續他作王二十九年。亞哈斯的品行，完全敗壞，他爲一公然拜偶像的人。爲着他這樣的罪，神刑罰他，叫亞蘭王利汎以色列王比加上來攻打耶路撒冷。在這個危急之中，亞哈斯向亞述王提革拉毘尼色求救，並搜括殿內庫中金銀，作爲禮物。提革拉毘尼色應允他所求的，就去攻打亞蘭王，奪取了大馬色。亞哈斯在此與提革拉毘尼色相會。回來的時候，擅將殿內種種禮儀更改，重復搜括神殿裏的東西。列王紀下第十六章。

希西家起頭行得甚好，有特別的熱心反對偶像，盡行剷除國內一切屬平偶像的事。希西家首先所行的一件事，就是停止向亞述王進貢。這樣背叛之後，猶大即被亞述王西拿基立攻擊。亞述的軍隊大得勝利，希西家因之驚懼求和。和約爲戰勝者所定，其條件即爲恢復亞哈斯時候的降服，並出重大的賠款，因爲要交出此款，以致聖殿又遭剝削。雖然如此，西拿基立仍派遣大軍攻打耶路撒冷。照列王紀下第十八章十七至二十五節所記的話，乃是因爲西拿基立察破希西家暗中與埃及王有立約的事，並希西家打算復興古時猶大對於神的信心。論到與埃及王立約的問題，局外人

頗難明白，但以賽亞顯然知道其中的底細。這叫我們看得清楚，就是因爲敵人的侵犯，或敵人的恐嚇，或另一方面與外邦強權聯盟的事，所以才有預言中論到各國的默示。

希西家當危急的時候，完全歸順神。以賽亞給他一個壯膽的預言。主的使者一夜擊殺亞述軍兵十八萬五千人，使他們退回，以應驗這個預言。於是論到希西家的患病，和他如何被神醫治。巴比倫王乘希西家有病的機會，差遣使者，致書，送禮，慰問希西家。希西家竟貿然盡將庫中武器，財寶，都叫使者看見。此後，接着有被擄至巴比倫的預言。列王紀下第十八章至第二十章；歷代志下第二十九章至第三十二章。

我們將以賽亞的預言與這段歷史比較，就看出當時的歷史，在聖靈的引導中，支配了本書的格式。以賽亞書第七章一至十四節，就是一個明證。當亞蘭人侵犯的時候，以賽亞鼓勵亞哈斯的信心，要他向神求個兆頭，亞哈斯不肯如此，於是以賽亞說出以賽亞書第七章第十三至十四節的重要預言。

二、本書的分析:

以賽亞書第一章一節，已指出如何分析。換句話說，本書當按各王的朝代分段，不可按題目分段。本書的分析如下:

第一段、第一章至第五章。烏西雅這時候的光景，使耶和華有完全責備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理由。他們是叛逆的子民，不結果子的葡萄樹。神懲責之後，不見效果。現在，惟有被仇敵吞滅。但對於猶大，仍預言有將來的尊榮，耶路撒冷必爲將來國度的首都，不過目前的刑罰並分散，必須遭受而已。

第二段、第六章。插入的一段。 本段形容以賽亞在烏西雅王崩的時候之經歷，他認識了自己的罪。因此，他正式受職，爲已被定罪，不肯悔改，必須分散之百姓的先知。

第三段、第七章至第十四章。亞哈斯作王的時候。以賽亞當約坦的時候，靜默無聲，今因利汛與比加的侵犯，又使他起來工作。神差遣他鼓勵亞哈斯的信心。亞哈斯拒絕可以建立信心的證據。於是有關乎童女生子的大預言。以後論到國王與國土被神定罪。這樣定罪，由以賽亞的次子『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顯明出來。這名字就是『擄掠速臨，搶奪快到』的意思。我們須留意:以賽亞長子的名字，有刑罰以後得蒙召回的意思—施雅亞述『餘剩的民必要歸回』。在以賽亞書第九章六至七節，又有一屬於彌賽亞的重要預言。對於有信心的人，正是應時所需，滿有安慰的。有一嬰孩賜給我們，有一子爲我們而生，將來祂要坐在大衛的寶座上。這是將來應驗的事(約十九:15)。以賽亞書第十章接續那兩相交滙的預言，即一面說到禍患，一面又說到將來的復興與榮耀。此爲他預言前部的特性。

以賽亞書第十一章忽然暢論將來禧年國的榮耀景象。其中的次序如下:(一)大衛的兒子顯出；(二)祂受膏；(三)祂治國的情形；(四)祂治國的效果；(五)召集外邦人進入祂的治下；(六)召回以色列人與猶大人(尚未成就，因以色列人未曾隨以斯拉等人歸回)；(七)以色列人與猶大人和好。

此爲約翰所說之『近了』的國，此國曾被棄絕，但將來當大衛兒子榮臨之日，必建立起來(徒十五:15-16)。以賽亞書第十二章接着述說悔改的以色列人在禧年國的詩歌。以賽亞書第十三章論到巴比倫的默示，巴比倫得勝傾覆了以色列國，但先知預先見到巴比倫毀滅的報應。這是照着創世記第十二章三節，申命記第卅章七節，神對待各國人之永久的定例而行的。以賽亞書第十四章仍接續如此的默示，未後用警戒的話，不可以亞哈斯的死爲喜樂，以爲災害到此爲止。

第四段、第十五章至第六十六章。寫於希西家的時候。本段按分段分論如下:

第一分段、第十五章至第三十五章。大『默示』與『禍哉』。學者可以看出，此爲關乎列國已經苦害與將要苦害以色列人的預言。但爲着餘剩的人，其中雜有安慰，堅定他們的話。我們須

注意，在預言中，國民與餘剩的入是有分別的。餘剩的人，爲屬靈的，即各時代真相信的以色列人(即如賽一:9；羅十一:2-5)。在舊約預言中餘剩的人:(一)是指着那些從巴比倫被擄之處歸回的；(二)是指着那些在聖徒被接(帖前四:14-16)之後，從以色列人中歸順彌賽亞，並被主在榮耀降臨的時候尋着的。這些剩餘的人，在那時候，將要大受苦難，足有一半要爲道捨命。所餘存的活人，即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四十及四十六節所說的『弟兄』。以賽亞在本處所說安慰堅定的話是論到禧年國將來的尊榮。

第二分段、第三十六章至第三十九章。論到希西家作王時的一段歷史，即關乎西拿基立的侵犯，並向耶和華求援及得勝的事，又加上希西家患病的詳情。以一被巴比倫俘擄的簡短預言爲結束。賽三十九:5-8。

第三分段、第四十章至六十六章。此爲極其高超的預言。耶和華彷彿正當祂的葡萄樹—以色列人—要被丟棄，而遭列國踐踏的時候，定意將雅各將來的榮耀顯明出來。這裏所說的榮耀，是指着禧年國的榮耀。本段聖經的鑰節，即以賽亞書第五十四章七節。但這不是叫我們多知道彌賽亞爲王的一面，乃是叫我們多知道祂爲耶和華的僕人，藉着祂建立以色列的尊榮。如此，本段的大題，乃耶和華的僕人彌賽亞。學者須順着如此屬於彌賽亞的路線，留心其他次要之處如何論及以色列或列國。並須切實注意串珠聖經中已經應驗的章節。例如以路加福音第四章十六至二十一節與以賽亞書第六十一章一至二節同讀。留心主耶穌讀至以賽亞書第六十一章二節中間的地方即停止。由此表明主頭次來時是施恩的日子，報仇的日子尚未應驗。這報仇的日子必須等到主再來的時候纔可應驗(太二十五:31-46)。本段自前至後俱有那樣的分別，論到要來的耶和華的僕人，分爲兩方面:一方面，祂的樣子輭弱、無力、被人藐視、厭棄、殺害。又一方面，祂爲有力的得勝者，在列國身上報仇，使以色列人歸回。前一類的章節指着頭次降臨，後一類的章節指着二次降臨。可看以下的章節:

頭次降臨。賽四十:3；賽四十二:1-3。
二次降臨。賽四十:10；賽六十三:1-4。
本段包括彌賽亞代人受死之最完備的預言。賽五十三:1-12。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三十三課-猶大國被擄前的先知(續)

彌迦書

一、彌迦時候的歷史:

彌迦與以賽亞同時，所說的亦是關於猶大的事，所以除在第三十二課已說過的以外，不必再說什麼。但彌迦向我們說(彌一:1)神臨到他的話，也是關乎撒瑪利亞，因此我們必須參考以色列國的情形。當烏西雅在耶路撒冷長期作王的時候，這個多爭戰的國常是混亂強暴的。當烏西雅崩時，以色列的王位被米拿現的兒子比加轄佔據。米拿現爲一篡位的軍人，曾作王十年。比加轄作王二年以後，即被他的將軍利瑪利的兒子比加刺殺。於是比加篡位作王二十年，與猶大王約坦同時。我們須記得，此時即以賽亞緘默之時。比加作王時，曾受提革拉毘尼色的攻擊。提革拉毘尼色劫掠約但河外邊的地，並過約但河，將拿弗他利與加利利人民，擄至亞述。

刺客比加復被何細亞刺殺，而篡王位。我們須記得，就是當比加與亞蘭王利汛結盟合攻猶大的時候，亞哈斯爲那時的王。何細亞作以色列王九年，與亞哈斯同時並與希西家的朝代一部份同時。何細亞的王位了結於以色列人被擄至亞述的時候。因這次被擄十支派的入從未歸回本土。所以，彌迦是在這多爭戰的國家未後的苦難中說預言。

二、述畧:

學者如將歷史記在心中，就看出本預言是非常簡單，毋須他種解釋。

三、本書的分析:

第一段 第一章至第三章。耶和華反對偶像和以色列猶大之墮落情形，並連帶講到被擄的預言。

第二段 第四章至第七章。預言以色列人雖因失敗被分散，至終在禧年國得蒙建立。本段分析如下:

第一分段 第四章第一節至第八節。大概的預言是關乎建立禧年國的事。按聖經，山爲地上大權柄的表號。小山爲較小的權柄。此處的預言論及(一)末後建立的禧年國要以耶路撒冷爲京城；(二)該國是普及世界的；(三)國的性質一平安；(四)國的效果一興盛。

第二分段 第四章九，十節。插入被擄至巴比倫的話。

第三分段 第四章十一至十三節。遙望當大災難的時期，列國聚集攻擊耶路撒冷，是緊在彌賽亞的榮耀顯現之前。看撒迦利亞第十四章一至三節，啓示錄第十九章十七至二十一節等等・

第四分段 第五章一至十五節。藉着從伯利恆出來的掌權者，勝過列國。由此引入彌賽亞的重大預言。彌五:2-4。

第五分段 第六章至第七章。預先述說臨到以色列人多年的流亡與禍患，並證明這是合乎公道的。用一應許的話結束，神必成就向亞伯拉罕所說的應許，至終必得迦南地爲業。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三十四課-猶大國被擄前的先知(續)

那鴻書

此爲論到尼尼微的預言。這預言很詳細生動的說到該城毀滅的景況。寫此預言的時候，約在尼尼微毀滅之前一百年。而毀滅時的情形，恰合先知所說的。所以，這預言的應驗，足爲先知的話是出於神默示的鐵證。我們須記得，約拿在尼尼微作先知的時候，大概是在那鴻寫預言的一百年之前。

哈巴谷書

一、哈巴谷時候的歷史:

哈巴谷極像是在約西亞末後的幾年說預言。對於先知本身的事，一概無人知曉。

二、述畧:

在此無人認識之先知的短書中，其預言的話，極爲美麗。(嚴格說來，曾有人以爲此書可列入詩歌書一類。哈巴谷與其他衰敗時代的預言大不相同之處，就是其他的先知多注重耶和華在國政上所要的義，吟巴谷多注重耶和華自己，此爲特點。懲治要來一這是被擄前普通的預言一但哈巴谷也見證到耶和華品性的榮耀。或者猶大被擄的時候，將此書帶去，作爲防禦偶像，和汎神教的保障。

三、本書的分析:

哈巴谷書無一定結構的分段。本書是高超的，富於諺語的，爲一種聖歌與禱文。注意: 學者須特別留意。(一) 如何講到神。(二)重要的道理言語，即如哈二:4，14。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三十五課-猶大國被擄前的先知(續)

西番雅書

一、面番雅時候的歷史:

希西家的兒子瑪拿西，接續希西家作猶大王。在他作王五十五年的長時間裏，他惟專心作惡.叛道，崇拜可恥的偶像，甚至把聖殿也當作偶像的房屋。因爲作了如此褻瀆神的事，神使亞述人犯境，並將瑪拿西擄至巴比倫。但他在巴比倫的時候，向神自卑，因此神恢復了他的自由，得以再登王位。在他被擄後作王的時候，他頗能以敬畏神之心行事。

瑪拿西的兒子亞們，接續王位。亞們爲一不信神崇拜偶像的人，作王二年，即被人刺殺，他的兒子約西亞接續作王。約西亞作猶大王三十一年。他作王與人不同之處，即將國內種種可憎惡的事，完全改革一新。約西亞本身爲一十分敬虔的人，他用盡所有的權力，剷除偶像，並恢復一切崇拜耶和華的事。他拆毀邱壇，潔淨聖殿，修理聖殿破壞之處，復獲摩西律法書，謹守逾越節。因此，主的話藉着女先知戶勒大，臨到約西亞，應許他本身所得的福氣，但仍報告猶大被擄的時候快要臨到。當約西亞作王的時期，西番雅爲先知。他與耶利米同時，耶利米存活的時候，顯然比西番雅更長。

二、述畧:

這預言說出耶路撒冷將來的荒涼，並指明造成荒涼的道德情形，最後描寫以色列人在國度時代，被升爲高的景況。此處復用『主的日子』這個名詞。當日猶大被擄時，真是一個『主的日子』，但這不過描寫，或舉例形容最後的『主的日子』而已。

三、本書的分析:

第一段第一章一節至第二章三節。描寫主的日子，這日子要在快臨的敵人犯境並被擄到巴比倫的時候應驗。但此不過爲最後的主的日子的影照。我們最受感得教訓的，就是神在猶大國中，另給謙卑悔改的個人以免去禍患的盼望。番二:1-3。

第二段第二章四至十五節。預言震怒臨到某些國家。這些預言，已經按着字面令人驚奇的應驗了。當說這些預言的時候，尼尼微城顯然大有威權，鞏固宏壯，正如今日的倫敦一般。

第三段第三章一至七節。道德的景況，證明神所降災難和刑罰的公道。

第四段第三章八至二十節。以色列人於千禧年中所蒙的大福。至少可以從十五節看出這裏並非指一部份猶大人從巴比倫被擄之地歸回的事。這節書中提到三件事:『以色列的王耶和華在你中間』；『耶和華已經除去你的刑罰』；『你必不再懼怕災禍』。神治並未在他們從巴比倫歸回以後恢復。猶大極重的刑罰，乃在歸回之後。自那時起，猶大所遇的，幾乎盡是所懼怕的災禍。本段是論到禧年國的事。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三十六課-猶大國被擄前的先知(續)

耶利米書

一、那利米時候的歷史:

耶利米開始作先知，是在約西亞第十三年的時候(耶一:2)，工作計有四十餘年之久。若還傳說得確實，則以賽亞是在希西家的兒子瑪拿西作王未久的時候去世；耶利米即在福音先知(指以賽亞)去世之後六十年，開始任先知之職。約西亞爲希西家的曾孫，希西家是以賽亞時的好王。西番雅，哈巴谷，曾與耶利米早年同時工作。耶利米通常被列在被擄時的先知中。但他一大部份口說的預言，並以後成爲寫在書上的預言是在被擄之前的。既然他也在被擄時頭幾年作先知的工，就可以算他爲被擄以前的諸先知與正在被擄時的諸先知(以西結，但以理)之間的環連。當猶大末

了的五王—約西亞，約哈斯，約雅敬，約雅斤，西底家的時候，耶利米爲神作領頭說話的人，極非易事。自約西亞去世以後，國勢即速歸盡頭。尼哥在迦基米施勝了約西亞，使猶大國在實際上屬於埃及。但約有十二年之後，尼布甲尼撒攻破耶路撒冷，開始擄人。十一年後猶大完全被擄的時候，祇留下一些至窮的人住在本地。耶利米在這些人中，盡他勸勉的職責，直到他們不以神警戒的話爲然而進入埃及時，耶利米也隨之而去。或者於猶大被擄至巴比倫不久的時候，他即死在埃及。

二、述畧:

耶利米書，在局部性預言與最後性預言的區別上較其餘的先知書格外清楚。在我們所看過的以賽亞書裏，這兩種預言是隱暗的，對於那些不能分辨的人，似乎是混亂的。由這樣的事，立刻轉到那樣的事，例如一面勸戒一位崇拜偶像的王，忽然轉論一位彌賽亞的重要預言。在耶利米書中，並無如此突然的變遷。

三、本書的分析:

耶利米書若非不可能，就是難得有具體的分析。它的分析是關於道德的一面，不重在結構的一面。因爲書中所安排的次序，甚至不按年代的次序。關於道德的次序，顯然看出如下:

(1)先知責備猶大的罪，不恕一人。可見君王，祭司，並假先知，均一同作惡，串通陷害神的子民。先知對於此事說而又說。

(2)先知詳言，因忠心警責人，所要臨到他的逼迫。此乃證明他爲猶大的墮落所作的見證，是真實的。他爲神發言，但他們拒絕不聽，不肯悔改。當基督在世的日子，對於以色列人道德的情形，基督也正是如此作證。

(3)他奉神的名，切勸猶大歸回。猶大雖如妓女，聖潔的神仍願將她收回。

(4)但猶大的心，完全離開主。除說出神對於將來的各種計劃以外，別無一事可爲。這計劃分三層:

甲、臨近的仇敵侵犯，並七十年的被擄。

乙、七十年完畢，歸回本土的預言，與另一更廣大，更詳細之分散於世界而被召回的預言兩相混雜。這第二次的分散，現今我們知道，是主後七十年發生的。如此的分散，先知並未清清楚楚的預先見到，不過他明明看見最後恆久的歸回。例如:耶利米書第二十九章十節預言七十年滿了之後，立即隨着最後召回的一段經文。耶利米書第二十九章 14 至 18 節。

丙、指明最後的歸回，是在一段不可形容的大災難之後成就的(耶三十:3-10)，且與大衛公義的苗裔顯現相連。他是『耶和華我們的義』。耶二十三:3-8。

(5)因着外邦的強權，曾迫害以色列人，又蹧踐以色列人的地土，且仍要在大災難的日子顯其最後滿貫的兇殘，所以加上神爲外邦人所預備之報復和刑罰的預言。這些預言，一部份不斷的在『外邦人的日期』之中應驗(即自尼布甲尼撒起，至以色列人歸回，並彌賽亞建國止)。歷史證明神不斷的，在那些迫害分散的以色列人之列國身上施行報復，但完全的報復，尚須等到主二次來方可成就。

貳、被擄時的先知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三十七課-被擄時的先知

以西結書

一、以西結時候的歷史:

我們現在看見猶大離開本土，被擄至巴比倫。看以斯帖記，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並但以理書中敘事的一部份，就能使我們格外明白以色列人在此一段時間的故事。以西結乃一祭司，在迦勒底人之地，迦巴魯河邊，受先知職任。從第一章一節裏，顯然看出他起頭作先知，是在三十歲

的時候。被擄時新生的子女，並那些臨近亡國時爲小孩現在已漸漸長大的人，皆有重新領受先知信息的必要。以西結爲一被擄的祭司，當被擄的時候說預言。

二、述畧:

學者須注意:

(1)以西結說預言的方法，大概是藉着異象，並象徵的作用。這叫我們立時想起但以理與啓示錄也是用這樣的方法。由此看出，這就是神對於祂的選民離開故土的時候，與他們交通的方法。

(2)以西結預言的範圍，不像被擄前猶大與十支派國的先知書。以西結是神對『以色列全家』所發的聲音。被擄以前，猶大與以色列分爲兩國，是以西結所明認的(看結三十七:16-22)。但他是神對於以色列全族的聲音。廣義言之，以西結作先知的目的，是要使以色列人(特別使被擄時期中所生的人)覺悟，因爲全國人的罪，使全國的人陷於毀滅，先臨到十支派國，後臨到猶大；並藉着大衛國權之下的榮耀和全國復興的預言，扶持被擄之人的信心，並堅固他們的膽量，又論到苦害他們的人，所必要受的懲罰。

三、本書的分析:

以西結書的預言有七大分段，都是以『耶和華的靈(原文作手)在我身上』爲開始:

第一段-第章三節至第三章十三節。先知的準備並使命。第一章四至二十八節的異象，目的是要破除先知的自恃。看以賽亞書第六章一至五節，啓示錄第一章十六節。『活物』與基路伯是相同的。其中的精意，雖難以明白，但照着在伊甸園門口的基路伯，約櫃上面的基路伯並啓示錄第四章所說的，可以清楚的看出，他們在神對人所顯的聖潔上，有相關之處。基路伯與撒拉弗不同(賽六:2-7)。基路伯與罪惡傷害神的聖潔有關；撒拉弗與神百姓中污穢的事有關。以西結的章節，廣用喻言。但其中的實意，乃主榮耀的啓示。本段分爲三分段:

(1)結一:3-28。榮耀的啓示。

(2)結二:1-2。充滿神的靈。

(3)結二:3 至三:13。先知的使命。

第二段-第三章十四至二十一節。奉差作守望的人，與先知的緘默。

第三段-第三章二十二節至第七章二十七節。先知第二次所見之榮耀的異象，並他的啞日(結三:22-27)。象徵的動作使以色列人記念往日所受的苦與他們的罪惡，並用言語說明因他們的罪而有這些災難臨到他們身上(結四:1 至七:27)。雖然，首要的意思是追思往事，但一方面是預言主後七十年的被圍與分散。

第四段-第八章一節至第三十三章二十節。本段分爲以下五分段:

(1)使先知看見從前所污穢的聖殿。藉此向新世代的人，證明目前國民所受的責罰之公道。結八:1 至十一:12。

(2)先知爲以色列剩下的人求憐憫。耶和華應許在他們被擄之地『暫作他們的聖所』，以後使他們歸回。結十一:13-21。

(3)再論撒瑪利亞與耶路撒冷從前所犯的罪(即結三十三:16)，以及因罪所受的刑罰，並以義教導以色列人的長老。結十一:22 至二十四:27。

(4)預言刑罰將要臨到亞捫，摩押，非利士，推羅，西頓並埃及，這是因爲苦待以色列人的罪(結二十五:1 至三十二:32)此處的章節，也是指着主的日子。我們可以坦然的說，那最後完全的應驗，尚須等到那至大可怕的日子，就是列國再要以東方作戰場的時候。

(5)使以色列中悔改的人，確知耶和華的慈愛。結三十三:1-20。

第五段-第三十三章二十一節至第三十六章三十八節。此大段預言，雖充滿耶和華對於以色列不忠心的牧人所發的聖怒，然仍高高舉起安慰的話。牧人不忠心，使羣羊分散，但現今耶和華必興起一位牧者—『我的僕人大衛』第三十四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提到大衛的話，乃指着大衛的約和大衛的後裔彌賽亞而言。此時，可將撒母耳記下第七章十六節，與以下聖經連合而讀。詩八十九:20-36；賽七:13-14； 賽九:6-7；賽十一:1-12；耶二十三:2-7，結三十七:21-28；何三:4-5；路一:30-33；徒二:29-31；徒十五:14-17。從這些章節中可以看出:(1)以色列人將來的榮耀，是與彌賽亞即大衛的兒子並繼承者有連帶的關係。(2)主耶穌雖被棄絕，並不因之受影響，以致破壞神的計劃。因爲，使徒行傳有一處經文，說明祂已經從死裏復活，坐在大衛的位上。爲這個原故，祂在作成現在的工夫，即眷顧外邦人之後，祂必再來。(3)所說的歸回，並非指着少數餘剩的猶大人自巴比倫的歸回。所以，這段經文是指着將來大衛的國，即千年的國而言。

第六段-第三十七章一節至第三十九章二十九節。平原枯骨的異象。第三十七章既已直佈以色列人歸回，耶和華藉着異象並象徵，再指示成就的方法。十一節解明『骸骨』爲以色列全家，那時必要復活，『墳墓』即他們所住的各國。神進行的次序如下:(一)領以色列人出來；(二)領他們進入；(三)他們悔改歸主；(四)充滿聖靈(結三十七:11-14)。此後又有兩根木杖的比喻。兩根木杖的連接，乃表示猶大與十支派接連成爲一國。於是(結三十七:21-27)明白宣示耶和華的目的。以西結書第三十七章二十八節指明，那時列國必悔改歸主。這也是使徒行傳第十五章十六至十七節的次序。此後有預言(第三十八章至第三十九章 24 節)論到『瑪各地的歌革，就是羅施，米設，土巴的王』所要受的刑罰。這些地方主要是指着歐洲北方以俄國爲首的諸強權，這解釋大概爲人所公認。此處所有的經言，須連同撒迦利亞書第十四章一至九節及第十二章一至四節，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十四至三十節，啓示錄第十四章十四至二十節及第十九章十七至二十一節等處而讀。本段用以色列人歸回本土的異象爲結束。結三十九:25-29。

第七段-第四十章一節至第四十八章三十五節。本段形容當禧年國時代之迦南地，聖殿，禮拜，並各支派所分之地。此爲初次真正得着神應許賜與亞伯拉罕後代的地土。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三十八課-被擄時的先知

但以理書

一、但以理時候的歷史:

但以理如同以西結一樣，是被擄中的幼童。他爲王室貴胄中的後代(但一:3)。因着他的品格，並相貌俊美，被分派受訓練，在王宮中服務。自那時至古列三年離世的時候，他生活於東方一個污穢空氣的朝廷中，爲一非常敬虔屬靈的有用人材。但以理書真爲但以理所寫，不獨本書一再說明，就足我們的主，也曾如此證實(太二十四:15)。他與耶利米，並率領人民歸回的大祭司約書亞以及所羅巴伯，俱屬同時。但以理個人的歷史，並那時驚人的事蹟，關乎研究聖經者所須知的，可看書中史記的部份。

二、述畧:

但以理書爲新約的預言所不可少的小引。新約的預言說到末後的日子如何背道，敵基督的顯現，緊在主回來之前的大災難，復活，審判等等的事。這些事，除頭一件之外，皆在但以理書範圍之內。此外，但以理的預言，包括所有外邦人在世界上掌權的時期，自尼布甲尼撒起，至外邦人權勢遭毀滅的日子，並建立大衛的國即禧年國止。這樣，諸先知書中，獨有但以理書論到外邦

人經過的程途，也就是世界的歷史。別的先知書，提到外邦人，不過是在與以色列人有關係的事上。惟但以理述說外邦人政權的經過，性質與結局。我們不可忘記這預言的範圍，它所論及政治的變遷都是在古羅馬帝國版圖以內的。

三、本書的分析:

第一段-第一章一至二十一節小引。先知但以理個人的歷史。

第二段-第二章一節至第三章三十節。尼布甲尼撒在異象中所見的大像，並大像的結局。

本段分出下列數分段:

(一)不能記憶的夢，術士和用法術的不能圓解。但二:1-12。

(二)但以理得着此事的啓示。但二:13-26。

(三)異象與異象的解釋。但二:27-45。

(1)金頭指尼布甲尼撒並他統管的帝國。學者須知，這乃是天上的神將背道之大衛家的王權收回，交與外邦人的手。此爲『外邦人的日期』的起首，遭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路二十一:24)。從使徒行傳第十五章十四至十五節，並羅馬書第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處的經文中，顯然看出『外邦人的日期』一直繼續到基督的身體(教會)完滿的日子。那時『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建立大衛的國。

(2)銀胸膛和膀臂，指次於尼布甲尼撒的國，即在尼布甲尼撒以後的瑪代波斯。

(3)銅腹銅腰指希臘國權，在亞力山大大帝時『掌管天下』。

(4)鐵股指第四個統管的帝國，就是羅馬。他『堅壯如鐵，鐵能打碎尅制百物。』學者須注意，此處論到這末後的外邦世界大帝國的形式，較之其他諸國更爲詳細，因爲，他是最後的緣故。羅馬分爲東西兩帝國，東部以君士坦丁爲京都；西部以羅馬爲京都。以後又分許多國，如腳指頭。再後更降一步，腳與腳指頭成爲一半是鐵，一半是易碎的(不是爛泥)泥。其中有鐵的力量(君主制度)與不能合攏的泥(反覆多變的平民政治成份)雜合一處。這一度曾集中於羅馬的大權所以分裂敗落的原因，並非專因着分裂使之更加衰弱，也因着缺少具有現代政府制度的一種團結力的緣故。最當注意的，就是這分裂的鐵與泥的形式，並非能以恢復由鐵泥而成銅，由銅而成銀，由銀而成金的樣式。這乃是直向災難與毀滅的地步而去。這就是在建立禧年國之前所必有的事。

(5)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耶穌基督在榮耀裏顯現的時候。注意，今世告終，並不是藉着和平大同的發展，乃是藉着災難與毀滅。外邦政權破碎了結之後，這石頭(基督)變成一座大山(政權)，充滿天下。但二:31-45。

(四)尼布甲尼撒的驕傲。(但二:46 至三:30)此處毋須特別解釋。

第三段-第四章。樹的異象與樹的結局。此處已由本文解明。

第四段-第五章。伯沙撒的驕傲。

第五段-第六章。但以理的歷史直到古列登位。

第六段-第七章。獸的異象。此中詳細的重述尼布甲尼撒大像的異象。即再說四個普世外邦帝國的故事，其中不同的性質:大像的異象是論到接連不斷的世界強權之外面的樣式，獸的異象是論到那些強權的性質。外邦人所有的權威，不過是貪得無厭，損人利己，兇惡殘暴。世界的歷史，自尼布甲尼撒起，乃一爭戰的歷史。人類血流成渠。今日，所有世界各國強權的表號，乃一野獸或猛禽。『大海』按聖經的喻意，常爲民眾的表號。(一)如獅子的獸即尼布甲尼撒(第二章的『金頭』。)如熊的獸即瑪代波斯。(三)如豹的獸即亞力山大的希臘國權，在他死後分爲四王。(四)有鐵牙的獸，這又是說到最後的世界國權，即羅馬國。獸的異象並其解釋，有一大部份正如大像的異象，是論到羅馬並羅馬的結局(羅馬政權不是教皇)。大像有十腳指頭，第四獸也有十角。這就是但以理書第七章二十四節所解釋的『必興起的十王』。許多人用自己巧妙的思想，說從前羅馬帝國破分爲十個甚麼甚麼，這是徒然無用的。因爲，這個預言尚未到應驗的時候。基督頭次降臨，並未應驗。那時，羅馬國權尚未分開，甚至最先的東西兩部，也尚沒有分開。大像的異象，必要等到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在腳上以後，才有亙古常在者的國。所以，腳指頭與角所指的十王，仍在將來。他們要在那石頭打在腳上，及『至高者的聖民』立國的時候，治理古時羅馬所轄管的版圖。『一個瞎眼的人，也當看出那石頭的動作，是審判，不是恩典。外邦人的日子，是在忿怒滅亡中了結，以後有神的看得見的國。』(慕爾赫德教授)Prof.W.G.Moore-head)(五)但以理書第七章八節，二十四至二十六節的『小角』即第十一個王，他要從十個中間興起，制服其中的三王。這『小角』乃保羅(帖後二:1-10)並約翰(啓十三:1-8)所形容的那可怕的人。他們在得勝但以理書第七章之十角(諸王)中的三角之後，被其餘的尊爲君王。如此，使羅馬國復興，叫第四獸的國權，成爲聯邦的政府。我們從啓示錄第十三章並帖撒尼迦後書第二章四節看見他要『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成爲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十五節『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站在聖地行毀壞的可憎的人』。(六)這『小角』，『大罪人』，『從海中上來的獸』，一直得勝，到『亙古常在者的日子』，『並至高者的聖民』得國的時候。但七:21-27。

第七段-第八章。公綿羊與公山羊的異象。在但八:21-25 解釋了這個意思。公綿羊有三角，即瑪代和波斯的國權。公山羊即亞力山大。他的國中所分成的四國，即第八節的四個『非常的角』從四角之中，另長一『小角』。這『小角』與七章的『小角』絕對的相同，因他們有相同的名字，所以這從亞力山大國中所破分出來的『小角』，是但以理書第七章，帖後二章，啓示錄第十三章之末後可怕的『小角』一個先兆和模形。這八章的『小角』乃主前一百七十五年的安提阿赫衣皮非尼(Antiochus Epiphanes)。當瑪喀比的時代，他是虐待以色列人極其殘忍的人，亦爲首先之『行毀壞可惜，站在聖地的』人。他曾進入聖殿，將豬獻在壇上，並褻瀆聖所。但他並不是但以理書第十二章十一節那最後的行毀壞可憎的人。因主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十五節所說的，至少是在安提阿赫衣皮非尼已經應驗了但以理書第八章十一至十三節的話約二百年之後。

第八段-第九章。但以理的禱告，並七十個七的異象。這些七是指着年說的。每一個七，就是七年。在這些『七』之內，要止息國民的懲罰，國必復興，引進永義(24)。這七十個七，分爲七個七，六十二個七，一個七。但八:25-27。

(1)在七個七之中(四十九年)當艱難的時候，重新建造耶路撒冷。這已經照着以斯拉和尼希米所記載的應驗了。

(2)六十二個七(四百三十四年)以後，彌賽亞必被剪除，這應驗於基督被釘十字架。於是接着有耶路撒冷被毀滅的事，從此事一直到底，已經命定，必有種種的爭戰。參看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 6 至 7 節。

(3)第二十七節論及末了的七。第二十七節的『他』字，就是第二十六節的『必有一王』，他的民在主後七十年，毀壞聖殿。他與七章的『小角』是同一的(看以上的第六段)，也要與猶太人立約，恢復他們聖殿中獻祭的事七年。但到了一半的時候，他必廢棄所立的約，應驗但以理書第十二章十一節，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三至四節的話。教會時代，是夾插在第六十九個七，彌賽亞被剪除的時候、與第七十個七的中間。在這第七十個七裏，第七章的『小角』，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的『大罪人』，啓示錄第十三章的『從海中上來的獸』，必要行過他令人懼怕的程途。這是舊約先知未曾見到的一段插入的時期(弗三:1-10)。論到第七十個七，正當何時起頭，不得而知。這與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十五至二十八節之『大災難』，但以理書第十二章一節之『大艱難』，啓示錄第三章十節之『受試煉的時候』是相同的。

第九段-第十章。但以理與榮耀的異象。

第十段-第十一章至第十二章。此時，預言的靈，轉論到與但以理，及他當日各王直接有關，不久所要發生的事。瑪代波斯仍有三王興起。此後，希臘『勇敢的王』亞力山大要來(但十一:2-3)。他的國要分裂爲四，破裂的亞力山大國中所經過的一切紛擾的事，依次記下，直到但以理書第十一章二十一節。此處又提到安提阿赫衣皮非尼，即第八章的『小角』的事，直到但以理書第十一章三十六節。並再提到他褻瀆聖所。從但以理書第十一章三十六節論到末了的『小角』，『大罪人』，『從海中上來的獸』。在他褻瀆聖所之後，要在耶路撒冷建立他的王宮(但十一:45)，此後有大災難(但十二:1)，並提到復活的事(但十二:2)。在新約中，可以看出後二者其中相距有一千年。(啓二十:1-6)。此處提出一末後的時間表，即自大罪人褻瀆聖地，至災難完畢，將有一千二百九十天。

但以理書的撮要如下:

四個世界的帝國，羅馬爲其中的末了一個。這四國要在世上掌權。羅馬必要分裂敗壞。當羅馬尚未完全得國的時候，在亞力山大破裂的國中，有爲末後敵基督影像的安提阿赫衣皮非尼興起。彌賽亞顯現，被剪除。隨後有未曾啓示但以理的一段教會時期。對於世界，乃是一段爭戰荒涼悽慘的長時期。到末了的時候，從一度掌權之羅馬所分出來的十國中，要興起一可怕的人。他要作世界上最無憐憫的暴君，使人受苦害。當他作惡的程度達到最高的時候，非人手所鑿的石頭—彌賽亞，要擊碎外邦組織的一切政府，使之毀滅無餘。此後，實現天上的神的國，即至高者聖民的國，就是千年國。

叁、被擄後的先知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三十九課-被擄後的先知

哈該書

一、哈該時候的歷史:

三位被擄後的先知，哈該，撒迦利亞，瑪拉基，在那些由巴比倫歸回之弱小的猶太遺民中間，盡先知的職份。他們的人數約有五萬。學者須細讀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並關乎三位被擄後的先知書中之地理，歷史諸章節。簡畧的說，這些猶太遺民，是處在一極衰弱的地位，甚至在極大危險之中。他們面前的工作，就是再築耶路撒冷城牆，與重新建立拜神的事，以及維持國民的生活。我們可以看出，在他們中間，雖有許多犧牲，勇敢，堅忍的表現，但那樣的工作，仍不免因着他

們紛爭，貪婪，使難處增加。神的話臨到這些先知，教訓責備這些遺民，並堅固他們的心。先知又向他們證實先前的預言，就是在禧年國的時候，以色列民族昌大，完成彌賽亞的預言。

二、述畧:

在研究這本簡短的先知書時，只要普通的討論即可，毫無困難。

三、本書的分析:

哈該書的分段，是以『耶和華的話藉先知哈該……說』作爲分段的記號。

第一段-第一章一至二節所說的事，使我們看出，說預言的原由即聖殿的工作已經停止，哈該奉神差遣，去激起人民的熱心。看以斯拉記第五章一至二節。

第二段-第一章三至十五節。先知指出他們不蒙神喜悅的證據，並他們半途停止再造聖殿的緣由。先知的話語發生了效果。

第三段-第二章一至九節。先知使記得從前所羅門聖殿之老年人，向後代的人見證以前聖殿的構造，較之現今所造的如何高大華美。於是，他說一預言(該二:7-9)，如此的預言，只能指着以西結所形容的千禧年的聖殿而說。我們可以斷定，這裏重造的聖殿和一切以後所建築的(包括希律所造的)，其輝煌，壯麗，價值之大，均遠不如所羅門時所造的。希伯來書第十二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引證第六節的話。第七節說:『我必震動萬國』，是指着大災難以後，基督帶着榮耀的降臨(太二四:29-30)。『萬國所羨慕的』就是基督。

第四段-第二章十至十九節。先知宣告餘民之不潔，並耶和華因此所降的懲罰。

第五段-第二章二十至二十三節。一段莊嚴的經文，論到耶和華得勝萬國(啓十九:17-20；啓十四:19-20；亞十四:1-3)。當那日，忠心的所羅巴伯寶貴之處，必彰顯出來。這是與瑪拉基書第三章十七節的意思相同。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四十課-被擄後的先知(續)

撒迦利亞書

一、撒迦利亞時候的歷史:

撒迦利亞時候的歷史與哈該相同。(看第三十九課)

二、述畧:

學者又在撒迦利亞書中遇看許多象徵的道理，有時且極難解釋。但這些難處，大概是因在一部份的預言中，所論的事完全屬於本地，並專限於先知當時。或者，是因當先知的時候，這些表號是易於明瞭。當我們到了那專論彌賽亞預言的段落時，這些難處，幾乎全歸無有。

三、本書的分析:

撒迦利亞書顯然分爲兩大段:第一段-第一章至第八章。第二段-第九章至第十四章。但在這顯然的分段之中，頗難劃定更明瞭的分析。它像以賽亞書，不論甚麼本地所發生的事，亦可藉之以預言後來屬於彌賽亞或其國民的事。因要幫助學者的緣故，寧可將以下的要義述說出來，不用長而且亂的分析。

第一章:根據以色列人從前的罪並懲罰的結果，勸勉歸回的遺民。從前的先知曾儆戒他們的前輩，但他們未曾理會。過了三個月後，撒迦利亞見一異象。撒迦利亞書第一章第十節將此意

思解明。這地土在外邦君王治理之下，得了安逸，如此罪惡中的安逸與滿意，在神看來，不過輾轉於污穢紛擾之中，神極不喜悅。神爲耶路撒冷大發熱心。學者須謹記不忘，神對於治理世界的計劃，並非以尼尼微，巴比倫，雅典爲首都，他所要以爲首都的乃是耶路撒冷。撒迦利亞書第一章十五至十六兩節可以加上如此的註解:『我甚惱怒那安逸的列國(外邦人)，因我從前稍微惱怒(我民以色列)，他們就加害(他們)過份。(因爲這些外邦人如此準備加害我民)，現今我回到耶路撒冷，仍施憐憫，(將餘剩的帶回，這不過是我在國度時代要行於耶路撒冷的一微小的起頭)因爲我的殿，必(在那時)重新建在其中』等等。此後，有四匹馬的異象。按撒迦利亞書第一章十九節的解釋，爲四個外邦世界的強權。(看但以理書第二章與第七章)。匠人表明末後外邦人政權之毀滅。

第二章:預言將來耶路撒冷在國度時代升高。

第三章:約書亞在先知的日子，爲歸回的遺民之大祭司。他固然是得稱爲義的人，但與在『苗裔』的日子，這地的罪孽被除掉，使國民平安豐富的居住，則有所不同。『苗裔』是彌賽亞之預言的名稱。他爲『耶和華的苗裔』表明他的神性(賽四:2)，合乎約翰福音。『那稱爲苗裔的人』(英譯)(亞六:12)，合乎路加福音。『我僕人的苗裔』(亞三:8)，合乎馬可福音。『大衛……的苗裔』(耶二十三:5，合乎馬太福音。約書亞被主潔淨使他配爲主的祭司；照樣，以色列人當那苗裔顯現的時候，要被主潔淨，合乎神用，使地上得福。

第四章:本章述說全地蒙福的事。論到所羅巴伯在艱難的時候建造的聖殿。『所羅巴伯的手，立了這殿的根基，他的手也必完成這工。』至於這樣的光景，也是有預言的性質，以論到遠在將來的事。這可從啓示錄第十一章一至八節裏顯然的看出。

第五章:飛卷與量器的異象。飛卷指着神的刑罰，臨到作惡的人。量器稍有難解之處似乎是提醒猶大現在的歸回，不是完全的歸回，因爲掌權管理他們的座位，尚在巴比倫，不在耶路撒冷。

第六章:馬是指着一不明瞭之外邦強權。從十節以後有極明顯的話，其中的預言，是論到彌賽亞將要作一登王位的祭司。

第七章:神再命先知說到從前的日子，以提醒國民知道預言的警告是如何緊要。但警告的話，尚不止此。其中表出神對於在聖殿中專用外貌禁食禱告的人的意見。『宗教家的一個錯誤，就是以爲神必定喜歡他所注重行於外面之規矩，禮節』。—登勒特(Dennett)

第八章:爲所有預言中極其莊嚴的一首詩歌。我們讀的時候，似乎已置身於千禧年中(亞八:1-17)。說明外邦人如何藉着猶太人而得福。亞八:18-23。

第九章:第八章已表顯千禧年平安的福。第九章先知好像轉回追尋所以帶進那福的階梯。那些靠近的列國都在神的刑罰之下。此處有一例證，是一種影像的應驗:在亞力山大的權下，希臘人入侵的時候，曾毫釐不差的，將此處所說的城邑，依次毀壞，但這預言，尚要在聖地爭戰荒涼的景象中，有更大的應驗，當那時，現今的時代了結，並在其中有彌賽亞照着第十四章所記的顯現出來。

第十章:『春雨』即約珥所預言之澆灌的聖靈。五旬節爲其一部份的應驗，即『早雨』。『春雨』靈的餘力(亞十二:10)，爲禧年國開始的記號。本章其餘的話是論到猶大再被召回。

第十一章:兩根象徵的杖。『榮美』與『聯索』最好稱『恩惠』與『聯合』。第一個表明神對於祂百姓的態度，第二個表明祂的意旨:再將猶大與以色列合而爲一。從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十節所引證十二節十三節的話，我們可以知道，在這一切之中，先知是站在

基督的地位。基督頭次來帶着『恩惠』使『聯合』發生效力。祂竟被人棄絕，並按着三十塊銀錢奴僕的價值被賣。

第十二章:這景象是表明耶路撒冷當列國聚集攻擊她的日子(亞十四:2)，並主顯現拯救她的時候。以後聖靈必澆灌下來，使猶大人知道自己的罪，看見他們所扎的，並要因此憂傷悔改。此事是在將來禧年國最初的時候實現的。

第十三章與第十四章:接連述說主榮耀顯現的景況(太二十四:29-30 等等)。祂得勝列國，猶大與以色列被召回而悔改復興，以及建立禧年國度。

撒迦利亞預言的總論:
一、解釋以色列過去所受的懲責。
二、預言王頭次降臨。亞九:9。
三、王被棄絕並被釘十字架。亞十一:12-13；亞十三:6-7。
四、王第二次在榮耀中降臨。亞十四:3-5。
五、禧年國完全建立。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四十一課-被擄後的先知(續)

瑪拉基書

一、瑪拉基時候的歷史:
瑪拉基說預言大概是在尼希米離開耶路撒冷，回到亞達薛西王官延的時候(尼十三:6)。在那時發生了許多紛擾並背道的事。

二、述畧:
先知的話非常簡單，無須有何述畧。

三、本書的分析:
本書自然的分爲四段:
第一段-小引。神對於猶大的愛。 瑪一:1-5。
第二段-聲討諸祭司的罪。瑪一:6 至二:9。
第三段-聲討國民的罪。瑪二:10 至三:18。
第四段-主的日子。

屬於彌賽亞的應許如下:
瑪拉基書第三章一至三節。立約的使者。
瑪拉基書第四章二節。公義的日頭。

兩處皆指在大災難末了彌賽亞第二次降臨的時候。當那降臨之前，以利亞要先奉差遣，施洗約翰即其影像。瑪四:5-6；啓十一:3-6。

考試

第二段（第四章）

先知書試題

第十一次考

1.述說舊約先知的職任與工作。
2.指出以賽亞，耶利米，約珥，撒迦利亞諸書中的章節，述說先知各方面的工作。
3.默寫舊約先知書之名稱。
4.『以色列』的意思與猶大有何不同?
5.默寫以色列國被擄前的諸先知。
6.誰在被擄的當中，向以色列人說預言?
7.以色列國被擄的時候已了結麼?
8.十支派的人現在何處?
9.默寫猶大國被擄前的諸先知。
10.猶大國於以色列國被逐之後，相隔多少年，纔離開本土?
11.默寫被擄時的諸先知。
12.他們屬於何支派?
13.默寫被擄後的諸先知。
14.他們屬於何支派?
15.默寫先知書預言的大題。
16.引證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何西阿，撒迦利亞諸書中的章節，形容這些大題中的每一個大題。
17.指出三處章節有雙層應驗的預言。
18.指出舊約中預言教會的章節。
19.寫出耶利米所說預言的題目表。
20.有何憑據證明約拿實有其人，他的書是實在的歷史?
21.阿摩司屬於何支派?
22.他對猶大的將來，說了甚麼預言?
23.他的預言有甚麼話指着基督?
24.何西阿屬於何支派?
25.他的預言有甚麼話已經應驗?
26.何西阿說猶太人將來到底如何?
27.誰是以東人?
28.是何先知首先論到『主的日子』?

第十二次考

29.『主的日子』如何?
30.舊約先知中，有何先知論到『主的日子』極其全備?
31.『主的日子』仍在將來麼?
32.引證以賽亞書論到基督的章節。
33.以賽亞說了甚麼關乎建立基督國的事，即如:
(1)王的先祖；(2)王治國的品格；(3)王治國的地點；(4)國的首都。
34.以賽亞說基督爲何故受苦?
35.甚麼人稱爲『餘剩的人』或『遺民』?
36.引證先知書論到在基督以前之『餘剩的人』。
37.引證先知書論到將來之『餘剩的人』。
38.以賽亞第六十一章之『耶和華的恩年』，與『報仇的日子』有何分別?
39.用自己的話，述說彌迦所論將來禧年國的要旨。
40.彌迦說了甚麼關乎基督的重大預言?
41.哈巴谷書中有甚麼特別與教義有關的話語?
42.西番雅對於『主的日子』說了甚麼話?

第十三次考

43.耶利米何時起頭作工?
44.他工作多少時?
45.簡畧的用自己的話述說耶利米本身的歷史。
46.按着自己的意見評論耶利米的品格。
47.用自己的話敘述耶利米書第二十三章的預言。
48.以西結在甚麼地方說預言?
49.以西結預言中有甚麼活物?
50.先知書中何處論到撒拉弗?
51.撒拉弗在甚麼事上彷彿基路伯?
52.以西結說了甚麼關乎大衛的話?(指出章節)
53.用自己的話解說以西結書第三十七章。
54.以西結書第四十章至第四十八章指着甚麼時期說的?
55.但以理是什麼人?
56.他在何處說預言?
57.按自己的意見評論但以理的品格。
58.在他的書中有話指明他爲一罪人麼?
59.『外邦人的日子』於何時起頭?
60.聖經預言『外邦人的日子』何時終止?
61.『外邦人的日子』有甚麼意思?
62.甚麼世界的帝國藉着尼布甲尼撒的異象指明?
63.這與但以理論獸的異象有何不同之處?
64.四個大國中末了的一個是甚麼?
65.甚麼是他最後的形狀?
66.何時天上的神建立祂的國?
67.藉着甚麼方法建立祂的國?
68.大像已經被擊碎了麼?
69.現今掌管世界大權的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呢?
70.但以理怎樣論到一特別的人稱爲『小角』?
71.他只論到一個『小角』麼?
72.基督以前，『那行毀壞可憎的』已經被人看見站在聖殿麼?
73.用自己的話，解釋但以理書第二章。
74.解釋但以理書第七章。
75.被擄後的先知，向甚麼人作先知之工?
76.誰爲撒迦利亞書第三章的苗裔?
77.撒迦利亞書第十三章之『我的同伴』指着誰說的?
78.被擄後的先知，怎樣論到『主的日子』所要發生的事?
79.撒迦利亞預言基督降臨只有一次麼?
80.兩次降臨俱已應驗了麼?
81.用自己的話，述說撒迦利亞書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預言事蹟的次序。
82.用自己的話，述說諸先知對於將來的天國所作的見證。即如:(一)王。(二)治國的地點。(三)屬於國權之下的人。(四)建國的方法。(五)甚麼事發生於建國之前?
83.用自己的話，述說關乎基督的預言。即如:(1)基督降生的地點。(2)基督的祖先。(3)基督受苦的原因。(4)基督高升的性質。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五章-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導言:

(一)四福音書，是記錄舊約所預言，所預表的彌賽亞降生的事情，並摘錄彌賽亞的工作與言論；而對於彌賽亞的受死，復活，升天，更是詳細的記載。使徒行傳是記載聖靈降臨，教會建立，並摘錄基督教在世發展的經過與言論。因此這五本書，可以說就是歷史與傳記，敘述世界歷史中最緊要的事蹟。

(二)學者須極力避免一種危險，就是在初讀福音書的時候，胸中已預存一些成見，但這些成見如果是因先讀舊約而生的，則不在此例。舊約是神爲新約所賜的導言。讀新約的要希望能在其中看出『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耶穌)』不過，當具有較大的眼光，能夠看出耶穌比任何先知所想像的更是完美。所以，讀福音書應該彷彿初次讀完舊約而展閱新約一般。

(三)再要留意的，就是主耶穌的使命，首先所重的是猶太人。祂『生在律法以下』，(加四:4)『是爲神的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羅十五:8)。所以須看出這使命，一直到十字架時，都是濃厚的帶着猶太與律法的色彩。律法之下的試驗，直到十字架爲止。將耶穌置於死地的事，乃是猶太人與外邦人合作的陰謀。十字架乃是『這世界受審判』(約十二:31-33)。基督的死開通了恩典的道路，叫罪人得稱爲義。恩典的道理是在使徒的書信中逐漸顯明。這些道理就基本而論，是根據亞伯拉罕的約(創十二:1-4；創十三:14-17；創十五:3-6；加三:5-17)，並基督恩惠的教訓，更多是根據祂十字架的死。

(四)在四福音中，不必希望得着教會的道理；教會音在四福音中不過是預言(太十六:16-18)；四福音中基督教訓的大體是關於國度，不是教會；也是關於祂在地上所作傳道的工夫，是向祂所拯救的個人而說的話。

(五)在四福音中， 不必希望得着基督的一篇全備的傳記，神所以不願意把祂兒子所有的言語行爲完全記錄出來(約二十:30；約二十一:25)，自有不可思議的理由在。試問用盡所有的力量，把基督的言語行爲湊合起來，成爲連貫的敘述，究竟有何裨益?福音書最大的功用是表顯基督獨一無比的人格，並不重其有系統的傳記。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四十二課-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馬太福音

壹、述畧:

每本福音書，都各有其特殊宗旨，藉以便我們領會到該書的結構與解釋。爲要成就那個宗旨，聖靈就藉寫書的人選錄了某些基督的言行，以表顯及形容那特殊的宗旨。真理是許多方面的，基督的工作和言語又富有非常的意義。所以，同一個比喻和神蹟，常在兩三本福音書上記載下來。四福音書最大的相同處，就是他們同作見證，這位獨一無比，四方面的耶穌(指爲王，爲僕，爲人，爲神，)成了人類的犧牲。馬太福音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太一:1)。

由此，可以看出基督與舊約中的以下兩約，有密切的關係:一是人衛王位的約，一是亞伯拉罕救贖的約。按照後者將有亞伯拉罕的後裔，(以撒爲預表)，被獻給神，萬族都因之得福。按照前者則有大衛的後裔，(所羅門爲預表)，接續以色列的國位。(看第二段第一章二章四章)馬太福音就是按着這兩種性質，把耶穌基督描寫出來。所以，馬太福音這本書，是論到一個王，爲祂國民的罪而死。鑰節:第一章一節，二十一節；第二章二節。鑰句:『天國』。『天國』這個名詞，在馬太福音書裏是特顯的。

學者可以在第三段『聖經重要的字義』中，看出關於『國度』一篇所詳論的各種要義。按馬太福音所用的『天國』計有三種意義:

一、是指着諸先知所描寫所預言之大衛的兒子彌賽亞屬地的國，也就是施洗約翰和基督當日傳道時所說之『近了』的天國。太三:2；太四:17；太十:5-7。

二、從馬太福音第十三章起，『國』字就用在相混的情形上，麥子與稗子—天國之子與惡者之子——齊並長，直到末日『收割』的時候。

三、在馬太福音預言的部份內，『國度』的意義仍指着第一種的意義說的。那些預言的部份是越過那『收割的時候』，就是現今盛行之混合的情形了結的日子(太十三:41-43，47-50)，直看到諸先知所描寫的神與大衛所立約的國，至終建立於地上。茲撮述要義如下:馬太福音第一章一節至第十二章五十節，『天國』是與舊約的觀念相同，另外加上登山寶訓，這寶訓就是擴充預言所論的『公義』，而爲天國特別的榮耀。看賽十一:4-5；耶二十三:5-6；登山寶訓足以描寫諸先知所說的公義。馬太福音第十三章一節至第二十三章三十九節，雖然主教訓的對象是真天國之子。然而，這時期仍是混合的情形。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一節至第二十五章四十六節，是論到將來的事，含有馬太福音第十三章的『收割的時候』。但仍未越過諸先知所形容的完全之國。換句話說，整個現今的(教會)時代，因着王的被棄所致的混亂，並不在舊約先知的想像中。馬太福音第十三章指此時期而論的啓示，乃是基督的先知工作的一部份。看馬太福音第十三章十一至十七節，其中顯然說明此事。

貳、本書的分析:

本書分爲三大段:

第一段-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顯現。馬太福音第一章至第二十五章。

第一分段-王的家譜與降生。(馬太福音第一章)。學者要注意各事如何沿着預言的直線而進展。王的生活在王未降生以前，已經記在預言中；現在乃是預言成爲歷史上的事實。

第二分段-王的幼年與隱居時代。(馬太福音第二章)。須注意此處預言的應驗。彌賽亞之所以必須生在伯利恆，一是因爲那是大衛的城；又是因爲先知彌迦曾說將來治理以色列人的，必從伯利恆出來。

第三分段-『天國近了』。馬太福音第第三章至第十二章。注意:『近了』是聖經的一個說法，就是將要臨到的意思。這說法絕對不是說到一個人或一件事『近了』就是立時來到的意思，這不過是說其間沒有當時已知的事實，或已預言的事蹟要參入而已。基督第一次顯現之後，按着預言的次序論，其次的一件事，就是要建立大衛的國度。在神的預定之中當時所尚未顯明的，其中有國度(與王)的被棄，長時期奧祕式的國度，十字架普世的宣傳，及教會被召。這國度就是在神的大計劃中其次要實現的事，所以說已是『近了』。第三分段分爲六小分段如下:

一、王的先鋒，施洗約翰宣告『天國近了』。於是王出現並受膏。馬太福音第三章。

二、王勝過三層的試探:即爲人的試探，爲神的試探，爲王的試探。他自己亦宣告說『天國近了！』。馬太福音第四章。

三、王其次宣佈天國的憲法。馬太福音第五章至第七章。注意:登山寶訓有兩層要義:

(一)按字而說，是對於國度的。由這意思，可以看出神爲地上公義的政府所定的憲法。何時天國建立於地上，就要按這憲法而行。學者可由此明白這登山寶訓純爲律法。重提十誡(太五:17-19)，並且加上嚴厲的言詞(太五:21-22，27-28)。此處，就隱伏着猶太人厭棄這國的理由。他們過去以爲『公義』不過是禮節，對舊約國度的觀念，不過是所羅門那樣屬於表面的榮耀權力。他

們希望一個看得見並有威權的國，固屬不錯，但先知所說之熱烈的話，當能叫我們想到，只有虛心和溫柔的人，方可承受這國。(賽十一:4)。詩篇七十二篇，是他們全體所認爲描寫這國的一篇詩，其中滿有如此的話。根據這此理由，登山寶訓根本的意義，不是重在教會的本份和權利。比方那在國度律法之下的人，若不肯先饒恕人，就不能得饒恕(太六:12，14-15)。在恩典之下的基督徒，所受的教訓，乃是必須饒恕人，不然就叫神的聖靈擔憂。基督徒原是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且使他們記得神已經饒恕他們的罪。弗四:30-32。

(二)但是對於基督徒，亦有美好道德的教訓。本着永不改變的真理，虛心的人較諸驕傲的人更爲蒙福。那些爲罪哀慟的人，並因這樣覺悟而溫柔的人，就要饑渴慕義而得飽足。憐憫人的人『有福了』，清心的人『必得見神』。

四、受膏的王既宣佈了祂國度的憲法，現在又藉着大能的工作，證明祂的神權。(第八章，第九章)在此兩章之中，共記載十二樣對人的奇事，王藉着這些奇事證明祂統治世界的權能。奇事的分類如下:

(一)治病而赦罪，這兩樣都需神權。

(二)管理自然界。

(三)勝過邪靈。

(四)勝過死亡。

五、受膏的王，既宣佈了國度的憲法，又證實了祂的權能，於是就差遣祂的使者向以色列人宣告說:『天國近了』。馬太福音第十章。

六、王明言所宣佈『近了』的國，實際上被人棄絕。馬太福音第第十一章至第十二章。注意:學者須知所說的棄絕，雖在形式上尚未公然實現，(要在撒迦利亞所說主最後顯明爲王之後)(太二十一:1-5；亞九:9)，但在第十一章至第十二章主已指出祂的被棄在實際上已甚明顯。施洗約翰與祂自己，皆爲那時代的人所不容(太十一:16-19)。那些主曾在其中行過奇事的城邑，未嘗因此受感而相信(太十一:20-24)。現今，有比所多瑪更重的刑罰，爲他們存留。目前主暫不說到國度，先說召人接受福音的話(太十一:28-30)。基督回到祂大衛子孫的地位，照着大衛的預表，准許門徒作一件事，以引證大衛當日被棄的日子所行的，作爲辯護(太十二:1-4)。在祂行了一件恩惠的事之後，法利賽人就存謀殺之意(太十二:9-14)。於是，祂引證以賽亞書的話，論到外邦人所得的福，已是含着祂要被以色列人棄絕的意思。看羅馬書第十一章九至十二節。有人要祂行個神蹟，祂說惟有一個『神蹟』，不是祂要登大衛的王位，乃是祂要受死與復活。所以，那個時候，祂告訴祂的門徒，叫他們知道，在他們前面立刻要來的事，不是先知所說的國，乃是一種別具形式，從未向先知啓示過的國，即以下所論的奧祕式的國。

第四分段-奧祕式的國。馬太福音第十三章至第二十三章。

(一)王用七個比喻，描寫這個的景況，自猶太人棄絕這國起，至現今時代的末了止。馬太福音第十三章。

(1)撒種的人:奧祕式的國之起點。

(2)麥子與稗子:奧祕式的國中，有天國之子，與惡者之子(即所謂徒有虛名的教友)。這樣的人，大概在一切作爲國教的教會，並羅馬教之內等，佔其多數。

(3)芥菜種:奧祕式的國，速而不實的發達。

(4)酵:奧祕式的國，將要沾染邪惡的污穢；酵是隱伏不現的。所以，恐怕連真天國之子，也不免沾染了法利賽人，撒都該人，與希律黨的道理(與世界同化)，並惡毒不義。看太十六:12；太二十三:23-33；路十二:1；可八:15；林前五:6-8。

(5)藏在地裏的寶貝:奧祕式的國進行的時候之以色列人。

(6)珠子:天國之子所組成的本時代的教會，連結而爲『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2-13；林前十:17；弗四:15-16)『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弗五:25-27。

(7)網:奧祕式的國，混合的情形，正如麥子和稗子一樣。

(二)被棄之王的『恩慈和嚴厲』。馬太福音第十四章至第二十三章。 記載王的仁慈態度對於瞎眼與蒙昧無知的人，警責態度對於自以爲義與固執己見的人；溫柔勸勉對於快要喪失的真天國之子。以下的三處經文必須特別留意:

(一)馬太福音第十六章，我們的主確實的論到珠子比喻中所隱藏的意思，就是祂要建立一個教會。這是聖經中第一次提到教會，學者須知這依然是個預言，主未說教會已經建立了，也未說正在建立之中，乃是說將要建立。關於將來建立的材料，主已經預備了祂的使徒，門徒，作爲活石，但建立的事，必須與聖靈通力合作。看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十二至十三節；以弗所書第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以弗所書第二章十九至二十二節。

(二)馬太福音第十七章，王登山變像時候，表顯將來天國的模樣，這就成就了祂在馬太福音第十六章二十八節所應許的。其中可以看出:

(甲)這景象是在地上，不在天上。

(乙)王是榮耀的王，不是輭弱卑微被棄的王。

(丙)有三等人在場:

(1)帶着血肉之體的人(彼得，雅各，約翰)。

(2)得了榮耀的聖民(以利亞)，未死就被接去的。

(3)得了榮耀的聖民(摩西)，身體經過死亡的。將來的天國就是如此的模樣；其中有地上活着的萬民，帶着平常的肉體，又有被接的教會(帖前四:14-18)，並有新舊約中的聖民，曾經死過而復活的。這兩等人，將要得着榮耀。

(三)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王最後向以色列人顯明祂自己爲王，雖有一點情感的響應，但終不能阻止那快要臨到的棄絕。

第五分段-預言關於今世代的程途與結局，王的二次降臨，並建立舊約先知所說之榮耀的國。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五章。注意:此段須按着以下的次序，與路加福立第二十一章接連而讀:

太二十四:1-3。 三重的問題。

太二十四:4-14。路二十一:8-19。小引:今世真信徒所行的道路。

路二十一:20-24。第一回答，包括耶路撒冷被毀滅的問題。

太二十四:15-26。大災難，即現在奧祕時代的終局。

太二十四:27-30。王第二次榮耀降臨。

太二十四:31。太十三:41 之『收割』的時候。

太二十四:32 至二十五:30。在王第二次降臨之先，對於天國之子的勸告。

太二十五:31-46。下時代即國度時代開始時之萬民的審判。

第二段-亞伯拉罕的後裔，耶穌基督的顯現。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至第二十七章。

照着亞伯拉罕的約，即在以撒被獻的事上所表明的，又如加拉太書第三章所解釋的，萬民都要因這所應許的後裔得福。他爲獨生的愛子，被父親獻上，作了犧牲之後，當從死裏復活。(看第二段第一章第十五課)創二十二:1-8；來十一:17-19；加三:13-16。

第三段-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復活。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

亞伯拉罕所獻上爲祭的兒子，也是大衛的王子，又是神永生的兒子。有此三個理由，祂復活的事，是必須有的。

一、祂絕不能被死拘禁，因祂自己是生命的主，也是創造生命的主。因着祂從死裏復活，就顯明祂是神的兒子。羅一:4；徒二:24。

二、大衛是先知，『又曉得神曾向祂起誓，要從祂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祂的寶座上，就預先看明這事，講論基督復活』。徒二:25-31。

三、祂爲亞伯拉罕的後裔，『被交給人，是爲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爲叫我們稱義』。羅四:25。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若沒有記載祂復活的話，就不完全。這復活的事，立刻可以證實祂的神性，又爲祂先知與救贖大工的印證，並爲祂達到大衛王位之路程中的頭一步。本書以播道於普天下，等候祂第二次降臨的教訓爲結束。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四十三課-福音書與使徒行傳(續)

馬可福音

壹、述畧:

本書爲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福音，見證『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爲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腓二 6-7)『虛己』二字(英文作倒空了自己)是倒空了祂『未有世界以先同父所有的榮耀』。祂放下本有神的形像，並不是倒空了祂的權能與知識。在證明基督的神能一事上，聖經中沒有別處較馬可福音更爲精細。馬可福音是一本爲『僕人』的書，這僕人就是神的兒子。第十章四十五節爲本書的鑰節。本書常用的『就』字(遂即的意思)爲一特別用在僕人身上的字，表明在服役上認真勤勞。所以，馬可與他書不同之點，就是注重工作，不注重言論。福音書中，記載奇事的，首推馬可，多引比喻的，莫過馬太，因爲以僕人的身份而着重教訓，是不調和的。

書中的缺漏處，是極與本書宗旨(表明基督的服役工作)的立足點相合。即如:未載馬太與路加所載的家譜，並祂奇妙的誕生，以及受牧者，博士的朝拜；也未載約翰所記之太初就有祂存在的話。我們也不能在馬可福音書中，看出律法的傳授，如登山寶訓，也沒有像馬太(王的福音)所記的國民和那些不悔改的城邑，所宣告之定罪的話。馬可在簡短的十一節開端之後，就將我們引到長成的耶穌面前，祂受了水和聖靈的洗，乃以全力去作祂的工作。

所以，學者在研究馬可福音時，須常將基督爲耶和華僕人的意思存記在心。最幫助這樣研究的，就是用禱告的心靈，讀以下的聖經:賽四十二:1-21；賽五十:4-11；賽五十二:13 至五十三:12；亞三:8；腓二:5-8。

貳、本書的分析:

馬可福音分爲五段:

第一段-導言。可一:1-11。

第二段-耶和華的僕人受忠心的試驗。可一:12-13。

第三段-耶和華的僕人的工作。可一:14 至十三:37。

第四段-耶和華的僕人『順服至死』。可十四:1 至十五:47。

第五段-復活的僕人被升爲至高，(腓二:9-10)委派諸僕人作工，且仍繼續進行自己的工作，『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着，證實所傳的道』。可十六:1-20。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四十四課-福音書與使徒行傳(續)

路加福音

壹、述畧:

本書爲神的兒子作人的福音。對於祂的職任，並祂與聖經中預言及預表的關係，並不注重。鑰字是『人子』。鑰節十九章十節:『人子來，爲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寫書的人，因要合乎這中心思想而記述基督的事，就選錄那些適合此點的動作與言論，好證明基督怎樣(按肉體而論)完全是人，祂的家譜，向上追溯，直至亞當，又詳細記載祂的母親和親戚，以及祂誕生與嬰孩童年的事。這足見古代的傳言，說路加的這些記載是從馬利亞本身得來的，十分確實。學者須注意本書關於聖子誕生與嬰孩時代的事，這樣寶貴的記載，是別的福音書所沒有的。

但要明瞭神的兒子降世爲人的真意義，必須讀羅馬書第五章十四至十九節，並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二十一，二十二，四十五，四十七節，這就可以看出以下的真理:

(1)亞當爲基督反面預表。意思就是:基督的種種美德，並不是藉着亞當的那些事來表明，乃是藉着亞當的事來作反面的對照。

(2)亞當犯了罪，把一切的舊造，牽累到災害死亡的地步。這末後的亞當成爲新造的救主與頭，使新造的人，得與這無罪的得勝的頭聯爲一體，而得穩妥，不受災害死亡。

(3)普世只有二人，曾特別站在負責的地位，就是首先的亞當，與末後的亞當，亦即頭一個人，與第二個人。所有活着的人，不在亞當裏面，就在基督裏面。所有的人，都是生在亞當裏面，惟有重生的人，是在基督裏面。所以，學者在研究路加福音的時候，必須特別明瞭第二個人的歷史，時時把祂的代表性質切實記憶。即如:祂是末後的亞當，所有人類的盼望，完全集中在祂裏面，假如撒但能在試探中誘惑祂，或在客西馬尼園，置祂於死地。那麼，撒但就算是得着最後完全的勝利了。然而基督不僅是最後得勝的人，祂也是模範人。因此，研究這本基督爲人的福音，總須認定祂是完全蒙神喜悅的一個模範人。但路加福音，決不使我們忘記基督的神的位分或王的位分。路加福音第一章論基督的三件事，都是與這個問題有密切的關係，這都包在加百列間安的話內(路一:26-35):

一、要來的這一位實在是人:『你要懷孕生子』。

二、要來的這一位，就是應驗大衛約的人:『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大衛的位』，四個字的意思走確定而明顯的。大衛沒有在天上作屬靈國的王，乃是在耶路撒冷作屬世國的王。

三、要來的這一位就是神:『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爲神的兒子。』所以，我們可以說路加把基督的人性，特別的表顯出來。同時，對於基督位格的解釋比較馬太福音，馬可福音，約翰福音，這三本福音書(分開來說)更爲完備。

貳、本書的分析:

路加福音自然的分爲七段。

第一段-導言。路一:1-4。

我們可以毫無疑義的，而且有種種理由相信這『可愛的醫生』，保羅的同伴路加，乃是本書的著者。他的導言，本可使我們明白他寫本書的原因及本書材料的來源。可惜，聖經譯本對於此處極不明瞭。『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查了』，『從起頭』應譯作『從上頭』。看約翰福音第三章三，七，三十一節，約翰福音第十九章十一節，雅各書第一章十七節，雅各書第三章十七節，可知那些地方『從起頭』都譯作『從上頭』；若在那些地方將『上頭』譯作『起頭』就毫無意思了。換句話說，本書絕對不是只憑着傳言而來的。本書之所以寫成是因有好些人已經提筆作書，述說那些成就的事；而那些事的真實，必須藉着從『上頭』來的啓示加以證實。所以，這導言，足以證明本書是神啓示的。

第二段-『第二個人』的親屬，並誕生與幼年的生活。路一:5 至二:52。

本書將基督爲人的事，顯然表明出來。祂按着懷孕滿足的時期，爲一婦人所生，祂被嬰孩的裹布所包，放在馬槽裏；祂第八天受割禮，起名叫耶穌；祂被帶到聖殿裏，正如別的猶太孩子一般；祂的智慧和身量，漸漸增長，並且得神的喜愛。因此，祂真是一位又完全又可愛的人。但在祂與常人不分之中，有一些事，是其餘的嬰孩所沒有的；即如祂未誕生以前，就是那『聖者』(路一:35)。因祂產生是出於神一種特殊創造的作爲。所以，祂毫不沾染亞當的罪污。祂誕生的事，爲天使所報告；祂已經被天使與聖靈宣告爲基督，並在十二歲時，就完全知道神是祂的父。(路二:11，26-29，49)。祂的神性，並不塗抹祂的人性；而祂的人性，也不削減祂的神性。祂是第二個人；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身體是地上的塵土造的，是神所吹的氣而成的有靈之活人；第二個人，是從天上來的主，藉未墮落的靈，魂，體，而被造在童女的腹內，不是在伊甸園中。

第三段-『第二個人』的洗禮，家譜，與試探。 路三:1 至四:13。

在路加福音第二章之末，與路加福音第三章的起頭，中間隔了十八年。在這些年間證明第二個人經過卑微，窮乏，勞苦，等候，種種的試驗，又證明祂在這些年間，不是糊塗度日，不是不耐等候，不是心不滿意。後來時候到了，就有從曠野發出莊嚴宣告的聲音。

祂在約但河中受了洗和聖靈的膏之後，便正式按着生來的特權，作神的基督(路三:1-22)。其後，接着記載祂的家譜，向上追溯經大衛亞伯拉罕而至頭一個人(路三:23-38)。再後就有這末後的亞當所受至大的試驗。

我們的主一生的經歷，有三件事似乎明顯簡單，卻是含着無限的奧祕，即魔鬼的試探，客西馬尼園劇烈的痛苦，並受死於十字架。撒但自始至終，顯然是要引誘末後的亞當，用祂的神能拯救自己，使基督不作一個順命的人。第二個試探，是竭力引誘基督去從那霸佔者的手裏，不從天父的手裏，得着地上的王權。啓示錄中的『獸』是一個敬拜順服撒但的王。啓十三:1-2。

人子受了這樣完全的預備和試驗，而負起先知，祭司，君王，三種爲人的職任。馬太論到基督爲王的職任，固然格外明顯。然而，路加也未減少基督的王權。

第四段-基督(先知與王)在加利利的工作。路四:14 至九:50。

本段鑰句，就是我們的主在最先作工的時候所引證的以賽亞書第六十一章一節的話:『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爲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四:17-18)。學者須比較以賽亞書第六十一章一節所說的先知的『膏』，與以賽亞書第十一章一至二節所說的『靈』；前者是關乎耶穌爲先知，後者是關乎耶穌爲君王。路加注重先知基督，馬太注重君王基督，約翰注重祭司基督。注意我們的主如何立即表顯祂爲先知(路四:24)。路加在本段所特別記的奇事，就是打魚的神蹟(路五:4-11)，並拿因一個寡婦的兒子復活(路七:11-18)。特別的比喻，就是兩個欠債的人(路七:41-43)。

學者注意路加福音第九章，就可以看出耶穌歷史中的一個轉變。祂的大能的工作和所講的道，不但沒有叫人悔改，反惹起一些無知怪異的驚恐；希律以爲祂是施洗約翰復活，又有人以爲祂是以利亞，或是先知裏的一位。本書第九章，第十章，彷彿馬太福音第十一章與第十二章，顯明我們的主自認祂是被人棄絕的，(路九:7-8，19-20；路十:12-23 與太十一:16-26；太十二:23-50)並減少王與先知的態度，而多顯出祭司與犧牲的態度，這是很有意思的。太十一:28；太十二:39-40；路九:22，44-45；約十二:23-33。

第五段-從加利利至耶路撒冷的行程。路九:51 至十九:44。

在此行程中，主耶穌的言論、工作、與祂的被棄絕，完全相調和。

一、被棄的事，在尚未公然實行之際，祂仍向國人顯明自己爲王，差遣七十人前行，(路十:1-24)以後照着撒迦利亞書第九章九節的話，如王進城。

二、在此行程中，祂最明顯的教訓，就是預示祂的十字架，要引進純粹的恩典時代，在祂加冕爲王之先，大施祂的憐憫。聖經上最足以形容恩典的美好圖畫，都在這個行程的話語中描寫出來。即如以下的經文:祂回答雅各，約翰的話(路九:53-56)；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路十:25-37)祂回答馬大的話(路十:38-42)；奇妙的三層比喻:(一)失落的羊(二)失落的錢(三)失落的兒子(路十五:1-32)；法利賽人與稅史的比喻(路十八:9-14)；第三次及第四次宣告

祂的死(路十二:50；路十八:31-34)，醫治巴底買(路十八:35-43)；撒該悔改(路十九:1-10)。以上所說的話，不是論到人子將要站在大衛的地位，乃是論到亞伯拉罕的後裔，將要站在以撒的地位。

三、此時，主所講關乎國度的道理，是關於天國的延擱。主的門徒顯然要有一段時期被人厭棄，背十字架，並爲天國作證。主向七十個門徒所教訓的，並不僅是對當時的門徒講的。也是對未來情形的預言。預先論到信徒將要吃苦捨己等等的事(路九:57-62；路十:1-16)。從此，主把門徒與世界的關係指教他們(路十二:1-34)；又明明教訓他們說，這天國的王，必要離開他們，將他們留在世界，作祂的僕役，與受託的人；以後王要再來，按着所付託的責任，和他們算賬(路十二:35-48；路十七:22-36；路十九:11-27)。主又把關於國度遲延所必需的教訓與警戒，告訴他們。路十一:1-13；路十二:3-10；路十三:1-9，22-30；路十四:1-35；路十六:1-13；路十七 11-10；路十八:1-8。

四、在這個行程中，主將猶大人的被棄，及法利賽人，耶路撒冷，和那些祂曾行過大事的城邑，所要受的刑罰告訴他們，並揭開來世之幕，說明來世的一切是由今世決定。路十一:37-45:路十三:31-35；路十六:19-31；路十九:39 至二十:47。

第六段-在耶路撒冷的事蹟，自主末次顯出自己爲王，至神的羔羊被葬。路十九:28 至二十三:56。

此段爲四福音的中心與至高的題旨。其中分爲二分段如下:

第一分段-自榮進耶路撒冷至橄欖山的講論(路十九:28 至二十一:38)。此處，除橄欖山的講論屬乎預言以外，其餘沒有甚麼特別難明白的地方。學者須再研究第四十二課第五分段，其中所論的正與此處相合。

第二分段-自猶大背叛至主被葬。路二十二:1 至二十三:56。

第七段-人子復活與升天。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有三件事特別重要:

一、復活的主，充份的證實了舊約是默示的，是有神權的。路二十四:25-27；路二十四:44-46。

二、主的有權威的宣言說:人雖然棄絕祂不要祂作王，但先知所說關乎祂的預言，終必應驗。

三、未釘十字架之先，祂所說聖靈降臨的應許，是爲傳道而來的，不是爲國度，乃是在萬民中，傳『悔改赦罪的道』。如此我們主復活的工作，並未加添甚麼新事，不過將關於祂爲人之預言的道理，再加

證實與更新而已；祂更清楚的，將這一切的事情，接連於先知及摩西之舊約的教訓中。彌賽亞所有的苦均已過去；至於基督所證實的先知預言之種種的榮耀，惟有等到國度建立的時候，纔能應驗。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四十五課-福音書與使徒行傳(續)

約翰福音

壹、述畧:

約翰福音是否真實，並是否真爲約翰所寫的問題，曾被人評議過；所幸如此的仗，已經打過了，而且得勝了。四十年之前，發生一種論調，就是不信約翰福音是真的，並對於約翰本人爲本書的著作者，也在懷疑之列。

正如今時有多人不信摩西五經的神權，並對於摩西爲五經的著作者的問題，發生疑念一般。現在，就是在評講者那方面，也沒有多人否認這可愛的門徒約翰，寫了這本約翰福音。

一、本書的宗旨，寫書的本人已明明白白的寫出了:『但記這些事，(神蹟證據看本書第二十章三十節)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31)。換句話說，聖靈藉着約翰依次提出兩則信條:

(1)耶穌是生在伯利恆，長在拿撒勒的；祂曾教訓過人，曾行過奇事；祂在巴勒司坦，曾被人釘十字架，祂就是基督，也就是舊約所預言所預表的彌賽亞。

(2)祂是神的兒子，是有神性的。寫書的人，證明這兩則信條的目的，乃是要爲信心立一根基；這信心就是那能叫我們得永生之恩賜的。由此可以見出他的題旨，就是耶穌的彌賽亞的位份與神性，爲要啓發人的信心而接受永生。他並沒有將耶穌所言所行全都告訴我們(約二十:30)；他不過從耶穌的言行中，並他所作的見證中，選錄那些可以叫人發生信心的各種憑據，好叫人信服祂是神，是基督。

二、我們須知道基督二字(受膏的彌賽亞)，乃是我們主職任的稱呼，如同耶穌二字是祂個人的名字一般。這稱呼的意思乃是說耶穌是那所預言的先知，祭司，君王。本書的用意既然是證實祂的基督資格，我們必然希望從其中看出祂如何在先知，祭司，君王三方面的職份上，証明祂是基督。這實在是能從本書看出的。本書的用意既然是證實祂的神性，我們必然可以從其中找出祂如何把那神性表顯出來。在其餘的三本福音書中，對於此二事固然各有暗示與明言，但在約翰福音書裏，乃是直接而又再三的證實出來。若是一本書的記載是爲了給信心預備一個根基，我們當然能夠在這本書中看見許多關乎信心的事；本書就是如此。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諸書中的信字，在種種方面所提的，不到四十次；但在約翰福音這一本書中，竟提及一百多次。若是一本書的記載，要使人藉着信服那有神性的基督，以致得着永生，我們當然希望在這書中生命是一個主要的題旨。那三本福音書，合攏起來，生命二字約提十二次，且是重複說出同樣的道理；獨在約翰福音這一本書裏，這生命二字竟提到三十五次之多，並且不是重複的。

三、在約翰福音裏，還有一個重要的字就是『真』，普通都作『真實』或『實在』解。『我是真葡萄樹』。(約十五:1)。以色列人本是一棵葡萄樹(賽五:2)，但已經證明那不過是野生的或天然的葡萄樹。基督的意思是說，祂是真正的葡萄樹，藉着祂可以結出果子來。約六:31-32。

四、關於時間的次序，雖然馬可所寫的很合乎年代次序，但約翰所寫的，比較任何福音書所載的更爲準確。這樣就使本書可以按年代而加以分析。

貳、本書的分析:

本書分爲三層:(一)歷史的，就是按着事蹟的次序分析。(二)屬靈的，就是按着基督顯現出來，爲先知，祭司，君王的次序分析；即是根據預表預言的結構。(三)要道的，就是按着重要教訓的次序分析。

一、學者要按着以下自然的分析，先讀本書，正如讀神的兒子在地上爲人的歷史一般。

(1)導言:約一:1-28。

甲、『道』，是神，是永存的，且是在太初就有的。第一節，第二節。

乙、萬物的創造者，及一切生命的本源。第三節，第四節。

丙、祂本是光，但未被人接受。第五節，第九節。

丁、約翰的職務。第六節至第八節，第十五節。

戊、太初創造之先『祂已在世界』，但未被人認識。第十節。

己、使徒約翰預先見到基督降世爲人的事實，並在第十一節至第十三節說出那事實的歷史，宗旨，與結果。

庚、基督降世爲人，那永存者成爲肉身。第十四節。

辛、這基督降世爲人的事，預備了一個與摩西相反的新時代；那是屬乎律法的，這是屬乎恩典的。 第十七節。(看第一段第四課，第七課)

壬、『道』(現今稱爲兒子)，即父親的表顯者。

注意:學者要記清事蹟的次序，須於此處讀馬太福音第一章一節至第四章十一節；馬可福音第一章一至十二節，路加福音第一章一節至第四章十三節。

(2)基督在加利利工作的起頭。約一:26 至二:12。

(3)基督初次在猶太的工作。約二:13 至四:3。

(4)基督回到加利利的路程。約四:4-44。
(5)基督第二次在加利利的工作。約四:45-54。
(6)基督第二次在猶太的工作。約五:1-47。

注意:學者須記得這約翰福音的分析，是歷史的，是編年的。所以，當於此處按以下的次序，讀其他福音書中所記之介於第二次在猶太的工作，與第二次在加利利工作之間的各種事蹟。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四:12 一:14-15 三:19-20；四:14-30
四:13-17 ━ 四:31
四:18-22 一:16-20 五:1-11
━ 一:21-28 四:32-37
八:14-17 一:29-34 四:38-41
四:23-24 一:35-39 四:42-44
八:2-4 一:40-45 五:12-16
九:2-8 二:13-14 五:27-28
十二:1-8 二:23-28 六:1-5
十二:9-14 三:1-6 六:6-11
十二:15-21 三:7-12 ━
━ 三:13-19 六:12-16
四:25 至八:1 ━ 六:47-49
八:5-13 三:20-21 七:1-10
━ ━ 七:11-17
十一:2-19 ━ 七:18 至八:3
十二:22-37 三:22-30 ━
十二:38-45 ━ ━
十二:46-50 三:31-35 八:19-21
十三:1-23 四:1-25 八:4-18
十三:24-52 四:26-34 ━
八:18-22 ━ 九:57-60
八:23-27 四:35-41 八:22-25
八:28 至九:1 五:1-20 八:26-39
九:10-17 二:15-22 五:29-39
九:18-26 五:21-43 八:40-56
九:27-34 ━ ━
十三:53-58 六:1-6 ━
九:35 至十一:1 六:7-13 九:1-6
十四:1-12 六:14-29 九:7-9
━ 六:30 九:10

(7)基督第三次在加利利的工作。 約六:1 至七:9。

注意:學者須於此處讀馬太福音第十五章一節至第十六章十二節，又馬可福音第七章三十一節至第八章二十六節。

(8)基督第三次在猶太的工作。約七:10 至十:21。

注意:學者須於此處讀馬太福音第十六章十三節至第十九章二節，又馬可福音第八章二十七節至第十章一節；又路加福音第九章十八節至第十三章三十五節。

(9)基督第四次在猶太的工作。約十:22-39。
(10)基督在約但河外的工作。約十:40 至十一:16。

注意:學者須於此處讀路加福音第十四章一至第十七章十節。

(11)基督第五次在猶太的工作。約十一:17-53。
(12)基督退到以法蓮及伯大尼。約十一:54-57。
注意:學者須於此處讀馬太福音第十九章三節至第二十章三十四節；又馬可福音第十章二至五十二節；又路加福音第十七章十一節至第十九章二十八節。
(13)基督末了的工作，並受死於耶路撒冷。約十二:1 至十九:42。
注意:學者須讀其他福音中所記相同的事蹟，即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一節至第二十七章六十六節；馬可福音第十一章一節至第十五章四十七節；路加福音第十九章二十九節至第二十三章五十六節。
(14)基督復活後的工作。約二十:1 至二十一:25。
注意:學者須讀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一至二十節；馬可福音第十六章一至二十節；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一至五十三節所記相同的事蹟。本書以第二十章三十一節爲終止之處甚是合宜。第二十一章爲第四福音的結論，亦爲使徒行傳最有力的小引。在其中可以看出耶穌與門徒並他們事工的關係，一直貫串到所有的恩典時代。其點如下:
(一)祂是世界所不能見的。
(二)祂直接與祂每一個僕人交通。
(三)祂絕對是他們工作與生活的主人，他們全然不能由着自己的智慧和意志而行。本章的關鍵可於『我若要』三字見出。從此，耶穌不再與他們商議甚麼，乃是直接的指揮他們爲他們的主人。
甲、祂指導他們應在何處作工。第六節。
乙、祂供給僕人們的需用。第九節至十三節。
丙、祂指示他們所要服事的是何人。第十五節至十七節。
丁、祂指出祂的僕人們去世的時候和狀況。第十八節至十九節。
戊、祂教訓他們服務是個人的，不是團體的。第二十二節。
己、祂表明工作一由祂指揮，就有神的大能。第六節。

這些人都是有經驗的漁夫熟悉水性，然終夜勞苦一無所得；直等到他們順着他們主人所命令的，纔得如願。既已如此循序讀過神的兒子爲人的事蹟；學者須回憶約翰所重的目的，是要使人看出耶穌就是基督，就是神的兒子，再留心他所引證的憑據共有五層，乃是我們的主親自所分析的(約五:33-47)即:
(1)基督自己的見證:約三:13，17，19；約四:26；五:17-23；約六:33，57；約七:28-29，33；約八:42，58；約九:35-38；約十:30-34；約十四:7-9；約十七:5；約二十:26-29。
(2)施洗約翰的見證:(約一:15，19-36；約三:23-26)人都承認約翰爲先知，但他一無所得；不過只作一真道的領袖而已。他因認識耶穌爲神爲基督，就丟棄萬事。(約一:36-37；約三:26，30)他的品行極高，不圖私利，爲人謙卑，恆心守道，所以他的見證是極有價值的。
(3)神蹟的見證:聖靈從基督無數的神蹟中選出七樣記在約翰福音上。第八個奇事(打魚的奇事，約二十一:6)，是記在結論上的；所以，這個奇事不與本書第二十章三十一節以內的話相關。七樣神蹟的見證如下:
水變酒。 二:1-11。
大臣的兒子。 四:46-51。
在畢士大醫病。 五:1-9。
五千人得飽。 六:1-14。
在海面行走。 六:16-21。
瞎眼的得醫治。 九:1-7。
拉撒路復活。 十一:40-44。

約翰所用的四個字，表明這些奇事甚有意思，即『神蹟』與『奇事』。『神蹟』是主常用以作喻解，表明祂所教訓的一些要道。『奇事』是基督神性的表顯。這些奇事分爲以下的種類:

甲、創造權能之證據:水變酒。五千人吃飽。

乙、再造權能之證據:大臣兒子得醫治。在畢士大醫病。生來瞎眼的得醫治。

丙、管理自然界的權能之證據:海面行走。

丁、賜生命的權能之證據:拉撒路復活。

(四)父神的見證:

甲、聖靈的印證。約一:33-34；約六:27。

乙、耶穌所講新而屬天的道理。約七:15-16；45-46。

丙、耶穌的仇敵全無能力害祂，直到祂自願犧牲的時候。約七:28-30。

丁、父神從天上說話的聲音。約十二:28-30。

(五)聖經的見證:這是耶穌指着舊約對於祂的一切預言預表俱在祂的身上得應驗說的。

(看第一段第二課)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四十六課-福音書與使徒行傳(續)

約翰福音(續)

二、本書屬靈的分析，是按着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顯現，爲先知，祭司，君王的層次。

(1)基督顯出自己爲先知:(約二:13 至四:45)(參看第二段第四章第一面所論以色列先知的職務)此處可以看出耶穌本着合宜的態度履行先知的職務，好像一宗教的志士和改革家。祂在第二章十六節所說的話，正合祂在第二章第十四節至十五節所行的。學者可以注意詩篇六十九篇所引證的有關係的話，那詩篇當按着表顯耶穌此時的思想而讀。祂明知本國的人必拒絕祂爲先知，爲君王。所以，祂對於他們真正的職務，就成爲祭司的，與犧牲的。在這開端的事蹟之後，基督仍繼續進行祂爲先知的職務；祂工作的次序正合乎祂後來命令教會傳道的次序:—耶路撒冷，猶太，撒瑪利亞，直到『外邦人的加利利』。

(2)基督執行祭司的職任:(約五:1-2)這是一件極富象徵性的事蹟。祂上耶路撒冷，由羊門進入，羊門爲祭司所出入之處，即察驗犧牲的地方。這固然不是說耶穌確已擔任祭司的職務，—那麼就未免太早—但是在一本富有象徵意義的書中，說祂這樣的進門，定是充滿了美妙的精意。注意:基督先知性的工作，並不因這祭司性的事而上息，祂現在可以被人想到祂是神所應許以色列人的那一位先知與祭司。祂依然向以色列人發出教訓，但與祭磨漸漸相近。

(3)基督顯出自己爲王:(約十二:12-18)這是爲福音書所同記的一件事。所以有非常注重的必要。但在約翰福音中，基督王權遠不如基督的先知與祭司職任那樣彰明。約翰福音乃是一位神性的先知與祭司的書。祂爲先知，解釋極奧妙的真理，祂爲祭司，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

約翰福音第一章一節至第二章十三節，祂是一位從天降下表彰神的神子。約翰福音第二章十四節至第四章五十四節，祂是一位神性的先知，自約翰福音第五章二節至第十二章十二節，祂是神性的一位先知與祭司。自約翰福音第十二章十二節至末節，祂是一位神性的有君尊的先知與祭司。這不是說，本福音書在其屬靈的分析之下的每段，只限定將主某一種特殊的格性表顯出來，乃是說，這些格性繼續的彙集在主的身上，直等到在末後的九章中，我們得以看見那威嚴神性的形狀，擺在我們面前，表顯祂爲先知，祭司，君王，不獨是屬於以色列人的，也是屬於一切人類的。

於是祂就照着聖殿構造的象徵意思，而有一些言語行爲，藉之顯明祂自己的工作。學者應記得，聖殿有外面三個院子，即外邦院，婦女院，以色列院。這可以象徵(外邦人的)加利利(太四:15)，撒瑪利亞(此處基督主要的職務，是行在一婦人身上)，並猶太。按喻

意，這一位君尊的先知與祭司，祂已經過這些院子，來到耶路撒冷，現在(第十二章)進入聖殿中。此處也須記得有三層布置:(1)外院之內有銅祭壇及銅盆。(2)聖所，爲祭司們喫贖罪祭之處(利六:26)，爲一種彼此相交的作用。(3)至聖所，惟大祭司一人能進入其中。假如學者將這種布置存記在心，則第十二章至第十七章之美好的結構，自能立時明顯了。

甲、第十二章，我們的主挨近銅祭壇。約十二:23-33。

乙、第十三章，祂來到銅盆。(出三十:17-20)(看第二段第一章第一百十三面)。

丙、第十四章至第十六章，祂向聖所前進，與門徒(即跟隨祂爲祭司的)有親密的相交(啓一:6)，向他們談論屬天的事，並屬於祭司的特權與服務。

丁、第十七章，我們的大祭司，在靈中進入聖所，獻上屬於大祭司之代求的禱告。這樣，在喻意中，完全救贖的道理，已明顯無遺；一切皆從捨命起點。神的兒子不因祂成爲肉身，而有了人類的罪性，(有一種不合聖經的神學，以此爲然)。基督是真有了人體但祂決不是屬於墮落的人類的。祂是未曾犯罪的『末後的亞當』。所以，祂明說:『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約十二:24)。

十字架爲真正的審判(約十二:31-33)，世人的命運在此已經決定。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與啓示錄第二十章的審判，不過是審判定案的宣佈而已。但那些因着被舉起來的人子而得救的，可惜仍難免受污穢的影響。若他們與救主有份，(即聯絡交通)，必須成爲潔淨，這與(第十二章)銅盆有關，得救問題不在其內；其中要點，是說祂不能與不潔淨的交往。既然只有耶穌能救人。所以，只有祂能潔淨祂所救的(約十三:8)。這些得救的與被潔淨的，乃住在世界。他們一面有世界的危險，一面有機會可以服務。這樣，使我們的主有第十四章至第十六章的教訓。他們對於永生的福氣，毫無懼怕(約十四:1-3)；對於軟弱愚昧，又有將要來的聖靈，及大祭司在至聖所中長遠爲他們代求。這都是將神奇妙的愛，述說出來。基督爲人犧牲的死，使信徒穩穩固固的，確實不疑的，得着天上的居所。聖靈將要來作他們的安慰者，引導者，保惠師，並爲他們作工的能力。他們一生的規則，就是住在基督裏面。至於他們的危險與缺乏，有他們的麥基洗德大祭司長遠活着，爲他們代求。還有比這個更寬廣的恩典麼?

注意:親愛的學者，你當用心默想第十二章至第十七章的精意，謙卑的求聖靈將基督的這一切事顯給你看，以致那些事，都可成爲你心中寶貴的事實。

叁、約翰福音的要道

我們須留意，約翰福音比較其他的三本福音，少載細微的事。所記我的，是豐豐富富的真理。在這些真理之中，特別注重的有三樣，就是基督的神性，重生，復活。注意:學者必須在考試的時候，留心約翰福音的各種道理。本着自己搜求的工夫，將這些道理透徹的研究一番。本課程的用意原爲引導學者至活水的泉源，而自飲其中的水。

一、基督所言關於神的教訓。

(1)神本體的實在。

(2)聖父。甲、祂是誰。乙、祂作何事。

(3)聖子:祂的神性。甲、直接說的-由使徒。由施洗約翰。由拿但業。由主自己。由聖父。由彼得。由多馬。

乙、間接的見證-由工作。祂接受人的敬拜。祂曾顯出全知。由祂復活。由祂升天。祂的人性。甲、直接的見證-由使徒。由主自己。由祂的仇敵。

乙、間接的見證-由祂的純然人性的動作。人可以觸摸祂的身體。由死。

(4)聖靈。甲、祂的位格。乙、祂的工作。

二、新生命的道理。

(一)重生的必要。(二)重生的方法。(三)重生在人一方面必須作甚麼?

(四)信心要在何處看基督就得重生? (五)重生的果效。

三、永生的道理。

(一)永生是甚麼?注意:這題目在約翰壹書，並保羅所寫的歌羅西書，與加拉太書裏，已經詳細解明。簡單的說，永生就是基督自己的生命，由聖靈藉重生分與信徒。但不是與基督分離，乃是與基督合一的。最好的解釋，就是加拉太書第二章二十節。最淺顯的章節，就是約翰壹書第一章一至二節及第五章十一至十二節；歌羅西書第三章三至四節。

(二)基督本身與這道理的關係。

(三)何人有永生。

(四)怎樣接受永生。

(五)何時接受永生。

(六)基督對於這永不改變的恩賜，所教導的是甚麼?

注意:學者須留心讀完本福音書，將所有論及永生的章節，全寫下來，再將這些章節按着以上所指出的分成六類。

四、基督所論復活的道理。

(1)關乎祂自己的。(2)關乎信徒的。(3)關乎非信徒的。

五、基督所論將來景況的道理。

(1)關乎祂自己的。(2)關乎信徒的。(3)關乎非信徒的。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四十七課-福音書與使徒行傳(續)

使徒行傳

壹、述畧:

本書記載教會生活的種種開始，並記載首先奉差遣傳道的工作，就是照着『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的那偉大的使命而行的。此書包括的時間約有三十年；若我們將前四年計算在內，這時間就是主後二十六年至六十五年。其中所記載的事情，成爲人類歷史中最關緊要的一段時期。要明白此書，須將下列的種種事實存記在心。

一、本書記載三位一體中的第三位，由天降下，正如四福音皆載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世界一般。

所以，使徒行傳與書信的特別之處，就是聖靈在世界上顯現。因此，常有人說，第五本新約歷史書，當稱爲聖靈的行傳。除彼得保羅以外，其他使徒們不像在福音書中那樣顯著，他們從始至終的事，全在聖靈的掌握中，只見聖靈爲所欲爲。若按着全部聖經而論，更叫我們清清楚楚的看出來，在舊約中是三位一體的神親自爲人作工。三位一體的各位格，雖難分清，但神爲多數，是明顯的。

要緊的就是:神是合而不分的，獨一無二的。在四福音中，可以看出神在聖子裏與人一同作工，那是明明的顯出三位一體來。四福音中，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十九節，直說三位一體。約翰福音第十四章十三至十七節，暗指三位一體。路加福音第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明顯三位一體。但在人前的一切行動，是聖子爲主體。當祂快要離世的時候。明言另有一位有神性的要來；尤其是在祂最後的言論中(約翰福音第十四章至第十六章)，滿口論到聖靈將要降臨的話。聖靈爲另外的『訓慰師』(約十四:16-17)，即保惠師，要成就主耶穌所未完畢而留下的真理啓示(約十四:25-26；約十六:12-15)，門徒在危險艱難之時，可以仰望聖靈所賜的話語和智慧(路十二:11-12)；聖靈又作感動人的工夫，叫世人爲棄絕耶穌的罪，爲從耶穌裏面而來之唯一的義，並爲基督十字架上罪的審判，自己責備自己。這一切的事，全是聖靈獨自的工作。

基督復活以後，重復講論此事，說明聖靈自己對於他們的關係。當祂未死之前，曾說明二事:『祂要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十四:17)。當那時候，聖靈的工作不過把基督是

神的兒子，是信仰的真實對象啓示他們，並在信的時候重生他們(太十六:16，約壹四:15 及五:1；林前十二:3)。但那時聖靈尚未住在他們裏面。主在約翰福音第十四章十七節所應許的，在復活日的晚上，已成就了(約二十:22)。但祂仍吩咐他們等候聖靈另一種的顯現，這就是祂所說，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的話:『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

此事關係他們的工作何等重要!他們曾被禁止，不得盡使徒之職，一直等到那所應許的在他們身上成就。注意:學者看以後的第四段，更能明白其中所暢論的聖靈位格與職任的道理。可以說，所有聖靈的職任，都包括在這三種聖靈與信徒的關係之內，就是我們的主所用的話:『同在』，『裏面』，『身上』。聖靈『同在』定人的罪，使人悔改，叫人重生。

聖靈在『裏面』關乎信徒裏面的生命，長大，敬拜，禱告，情感，經驗。聖靈降在『身上』關乎信徒外面的事工，分給作工的恩賜，將祂有能力的自己，披在信徒身上，引導信徒作祂的工，並將祂連於基督的活身體上，即教會(林前十二:12-13)。在使徒行傳中所特顯的就是這『身上』的關係，如此的關係，在使徒行傳中，用『施洗』，『身上』，『充滿』六個字說明。第一說明這關係如何起頭，第二說明這關係的性質，就是聖靈執住一信徒爲祂所用；第三使那關係更新，並得以恆久不息。施洗不過一次，充滿是多次的。

學者所要清清楚楚持定的要點，就是:五旬節真是聖靈降臨的時候；祂來所擔任的工作，就是藉着感化罪人，爲他們施洗，使他們成爲一體，而建立教會。

二、因爲聖靈的工作是這樣的處處明顯。所以，這從十字架起首的恩典時代，未嘗不可稱爲聖靈時代。

但須記得，聖靈在世不是爲祂自己作工，乃是專一只爲基督作工。祂在使徒行傳與書信中，是站在基督聖僕的地位上。在舊約中，聖父服事人，供給人類極大的需要。在福音書中，耶穌在人間『如同服事人的』。在使徒行傳與書信中，聖靈也是站在僕人的地位。請細心看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二十六節及第十六章十三至十五節。注意僕人的記號:『我要差遣祂』；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祂要榮耀我』。對於這樣工作的美好預表，可以在亞伯拉罕的僕人以利以謝身上看出來(創世記第二十四章)，他被差遣爲信服的兒子以撒選一新婦，他沒有『憑自己說』，但說他父親的富足，尊榮，就是以撒所要承受的；他用以撒所有的，把新婦說服了，終久將新婦引到新郎面前。最可愛的，就是在那一章書裏，沒有一次提到僕人的名字；聖靈的名字，我們也實在不得而知，聖靈二字，不過是形容詞，並非名字。『耶穌』乃是名字，這樣就將我們領到第三層述畧。

三、因此，這時代仍爲聖子的時代。

寫使徒行傳的路加，在他的小引上向我們說，他的『前書』乃『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在使徒行傳中，工作的依然是耶穌。不過不同之點，就是現在祂是藉着聖靈間接作工，聖靈又藉着信徒作工，並在信徒裏面作工。雖然如此，我們還能看出升天的耶穌多次直接顯露出來。看使徒行傳第七章五十五，六十節及第九章四至六節及第十章十三至十五節及第十八章九至十節及第二十二章十七至二十一節；提摩太後書第四章十六至十八節。

總而言之，耶穌自身是主宰，照着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的樣式作工；這其中可以看出，信徒作工的精神，才幹，聰明，能力，全是由於聖靈；但這一切都是爲耶穌作的，與聖靈自己無干。聖靈充滿的重要，真是無法說明；但我們甚容易滿心想到聖靈，而不想到基督。我們的工作，都是基督的；由祂委任我們，賞賜我們，但基督所用以傳達祂的旨意，使之發生效力的，在地上的代表乃是聖靈，祂是與聖父，聖子平等的。這三樣要道，常在使徒行傳上形容出來。

論到按手分賜聖靈的道理，用幾句話解釋，亦頗有益。使徒行傳上，曾提到三次這樣的事(徒八:14-17；徒九:10-18；徒十九:1-6)。此外，另有在提摩太身上按手的事(提前四:14；提後一:6)。注意:如此按手分賜聖靈的能力，並非尊屬於使徒的；先有亞拿尼亞獨行其事，後有眾長

老與保羅一同按手。這樣的禮式，遍貫全部聖經。按手乃是分賜的自然表號:在家長方面用在祝福的時候；在預表方面，用在歸罪於祭牲的時候。我們的主在醫病，祝福的時候，都曾用過。但分賜聖靈的這件事，並非必須藉着按手，就是使徒們在世的時候，也不是完全藉接手纔有聖靈降在人的身上；這是在哥尼流一家的事上顯然看出的(徒十:44)。

這種真理，似乎是有神的用意，要再應驗約珥預言，證實所傳的(起先專爲以色列人的)福音；並要越發顯出憑據來，表明這件大事，就是聖靈已經來到。因此，當日受聖靈洗的事，並非常常與悔改歸主同時的。自從天國向着外邦人開門的時候(徒十:34-48)，好像明明的可以看出悔改歸主是與聖靈住在心裏，並領受聖靈的洗同時並有。看羅馬書第八章九，十五，十六節；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十三節，加拉太書第三章二十六節，與加拉太書第四章六節同看；又以弗所書第一章十三節等。但學者須記得，一個信徒，可以本着與基督身體連合的靈意，而受聖靈的洗，並在作工上，分受聖靈的恩賜；他還需要聖靈的豐滿，即充滿聖靈。得能力與蒙神賜福，並不是因着人的地位很高，或享有甚麼特權，乃是用信心將整個的心身完全獻給基督，這就是充滿聖靈的條件。

四、學者當知國度(在各種要點上)常與教會不同(再看第一段第五課)。

在五旬節的時候，聖靈並非建立國度，那是基督再來時的工作。這不是說聖靈沒有能力，聖靈將要作那時的能力，正如作現今的能力一般。在以賽亞書中，曾兩次論到基督受膏:一爲王(賽十一:2)；一爲先知(賽六十一:1)。主所引證的乃是第二段的聖經，就是在祂頭一次降臨的時候應驗的。按着以賽亞書第十一章二節的話，祂還沒有到掌王權的時候，那全備七靈的能力，不能實現。當這個時代，聖靈的能力，常被祂所必要用的那些不完全的器皿所阻擋。比方一個大有本領的劍術家，手中不過拿了一條薄脆的木片，他所顯出來的本領，必是不會很大的。

我們當時時記得，教會的意思不僅是一些人集合在一處，也不是幾個得救的人自願結成的團體。教會乃是一個活的機體，是每個相信的人所共同組成的，藉着聖靈的洗，彼此相連，並與復活的基督連合爲一。按着次序讀以下的章節:馬太福音第十六章十八節，是聖經初次提到教會；以弗所書第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論到何爲教會，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十二至十三節，論到教會是如何並用何人組成的（『所有在各處』林前一:2)使徒行傳第二章一至四節，四十一節，四十七節，開始應驗馬太福音第十六章十八節的預言。

教會不是先知所說的國，也不是馬太福音第十三章所說的國，也不是將來的千禧年國，也不是神的國；乃是包括於神的國之內的。神的國尚有許多教會以外的範圍。對於神的國的內容，可看希伯來書第十二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教會在現今時代奧祕式的國之內是(一)天國之子(太十三:38)；(二)重價的珠子(太十三:46)。教會在千禧年國中，(一)爲王的新婦(啓十九:6-9)；(二)與祂一同作王。(路十九:15-19；太十九:27-28)

五、我們須記得，主在馬太福音第十六章十九節，宣告祂建立教會的意旨之後，明言將天國的鑰匙交在彼得手中。

學者不難明白，這不是主應許彼得，將教會的鑰匙交在他的手中，也不是將神的國的鑰匙交在他的手中。此處『天國』在主的心意中，是指着祂曾在馬太福音第十三章所說的方式。這就是指着那些承認主名的教會團體而言。這種承認主名的人，一部份是真心相信耶穌基督的，這個信徒，已經藉着聖靈受洗，歸入一個身體，就是教會。這樣的一個信徒，是在天國裏頭，也在教會裏頭。那些徒有承認主的虛名，而沒有真實信心的，是在天國裏面，卻不在教會裏面。撒亞利亞的西門(使徒行傳第八章)，可爲這般徒有虛名的例證，埃提阿伯人(使徒行傳第八章)可爲真實者的例證。彼得只能開承認主的門，惟有主藉着聖靈，纔能將人加入教會。

注意:無論何人，既順着本課程的次序，研究到了此處，就用不着再對他說，『天國』不是『天堂』的意思。謬解聖經，沒有比天主教更甚的，他們說:主已將天堂或教會的鑰匙，賜給彼得。『教會』並不是某地方的會眾，或某某教派與公會的名稱，以及種種這樣那樣的名目；教會乃是得救的人，成爲一個身體，從聖靈降臨起，直到本時代的末了止，這是不必多加解釋的。

學者也當記得，猶太入向所有的異邦人所發的那種狂傲態度，以及他們因此所招惹希臘人和羅馬人的輕視與恨惡。這樣，彼此仇視相敵的情形，就是在福音傳開的時候，還是不斷的發現，後來教會本身亦受其攻擊。歸主的猶太人，每將法利賽派儀文的酵，並宗教的驕傲帶進來，希臘人更將撒都該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並『似是而非的學問』帶進來。在使徒行傳書中所發現的爭論，大概都是出於猶太人一方面的。在書信中，看出猶太人的律法，異邦人的理學，都在那『三斗麵』裏活動。對於這兩樣，
保羅因着保守福音的真理，都竭力爭辯了。加拉太書是他反對律法的書信，歌羅西書是他反對理學的書信。

貳、本書的分析:
使徒行傳自然分爲兩大段，內中又分爲數小段。

第一段-自基督升天，至基督教建立於安提阿—使徒彼得的行傳。第一章至第十二章。

第一分段:從基督升天至五旬節。(第一章)。學者須切實注意:(一)受聖靈的洗，在傳道上是不可少的(四節五節)；(二)我們的主，暗暗證實將來復興大衛國的希望(六，七節)；(三)受聖靈的洗，爲工作上得能力的根源(八節)；(四)耶穌帶着有骨，有肉，有形狀可見的身體，離世而去(九節)，主必要照樣回來，那個應許是確無可疑的。使徒們用掣籤選舉法，揀出一人，接續使徒的職任，全然是主所否認的；按正意說，只能有十二位使徒(太十九:28；啓二十一:14)。時候一到，我們的主自己選召保羅補足其數。

第二分段:五旬節(第二章)。彼得的鑰匙的第一個用途:天國的門，向猶太人開啓，這是聖靈降臨的日子。受聖靈洗的三種考驗都已明顯出來；(一)各個的信徒連合成爲教會(林前十二:12-13；徒二:47)；(二)有作工的恩賜，是以前所未得着的(徒二:4，6-8)；(三)在工作上有能力(徒二:37，41)。在這些效驗上，第一第二是常有的，第三可以變動。沒有信徒不是在身體(教會)中受了洗，恩賜也是常存的，不過有時要『挑旺起來』(提後一:6)，並確能受『輕忽』的影響(提前四:14)。但能力是外流的(約七:38-39)，惟在乎不斷的再得新的『充滿』，流了又流。所以『充滿』是有多次，『受洗』只有一次。門徒已在第二章受了聖靈的洗，已經被聖靈充滿，到第四章，他們又被聖靈充滿。彼得所講的，並他所傳信息的大概性質，(直到第十章三十七至四十三節)，須加留意。其明顯的性質，就是力證耶穌爲彌賽亞，並再給猶大人一接受耶穌的機會。五旬節彼得講道的時候，正如司提弗勒教授(Prof.Stifler)在他的俠徒行傳入門(Introduction to the Book of Acts)中，所指出的，彼得沒有在開始時立即宣佈他的題旨，這題旨是在使徒行傳第二章三十六節。他將猶太人反對耶穌的地方反駁無餘；那極有力的反對，就是那稱爲彌賽亞的耶穌已經死了，大衛的約顯然不能成爲事實。最堪注意的，就是彼得並未與他們反對說:(正如隨同惠特比 Whitby 的那一般改正教的註釋家所說的)，大衛的約，完全是說到一個屬靈的國，爲天上一位看不見的王所治理。他乃是引證大衛自己的話說:大衛曾預先看見基督復活了，坐在祂的位上。猶太人以爲耶穌是一個已死的人，不能爲彌賽亞，不能應驗大衛的約；但彼得對於這種爭辯的答覆是說:神已經叫那人從死人中復活了。所以，祂仍可以坐在大衛的位上。彼得在使徒行傳第三章的講論，也全然是在這要點上特別注重。若是國民願意悔改，則照着諸先知所說的，那安舒的日子，和萬物復興的時候，就要來到，『也必差遣所預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按我們讀的先知書所教訓我們的，那『萬物復興』的預兆，是在以色列人悔改的時候。申三十:1-3；太二十三:37-39。所以，學者要明白，五旬節的那天，及後來所講的道，使徒只向以色列人作工，證實猶太人殺了彌賽亞，但神卻叫祂復活了；他們應當悔改相信祂。關於這樣的悔改，神有兩個應許:一是他們的罪得以塗抹，一是彌賽亞的復臨。可是這樣的宣講，並未

激動猶太人使他們悔改。正如我們的主所預言的:(路十九:11-14)祂本國的民，打發使者隨後去說:『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那些加入教會的(徒二:47；徒四:4)，不過是個人單獨的相信者。

第三分段:在猶太的事蹟，從五旬節至司提反被石打死。(第三章至第七章)。

第四分段:福音從猶太人中傳出。彼得的鑰匙的第二個用途:天國向異邦人開門。(徒八:1 至十二:25)。本分段記載四種非常重要的事:腓力講道，掃羅歸主，向異邦人開天國的門，並設立教會於安提阿。在這幾樣事之中，學者須留意:(一)猶太人嚴緊的界限，一被福音拆除之後，那所重在悔改的道理，如使徒行傳第二章至第七章所記的，一變而爲注重信心的(如約翰福音)。此後，猶太人所受的勸教，是要他們向着耶穌改變心意，相信祂，接受祂作彌賽亞。向撒瑪利亞人，埃提阿伯人，並哥尼流一家的人所作的見證是要信主『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徒八:32-37)，又如『掛在木頭上的』，現在不注重王的問題，所注重的問題是救贖主。(二)教會停滯不前；但到了後來分散的時候，即照着使徒行傳第一章八節神的計劃，作傳道之工，就沒有一處不傳福音的了。當福音廣傳的時候，安提阿遂成爲一個作工的新中心點。從那裏工作又得以向外發展。若有近處尚未傳到，他們就不越境走到遠處作工；也並非停在一個地方等到人人都悔改。他們『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一直前進。他們看出這福音實在是作了活的香氣叫人活，但不是每人皆然，對於另一般人，乃是作了死的香氣叫人死。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四十八課-福音書與使徒行傳(續)

使徒行傳(續)

第二段-自基督教建立於安提阿至保羅作工完畢—使徒保羅的行傳。第十二章至第二十八章。

注意:保羅的工作，爲本段的主體。用不着說，保羅在新約上所佔的地位，乃是較諸任何人的更爲重要，更有興味。在保羅還未起頭作工之前，彼得是福音書與使徒行傳重要的人。從彼得身上，我們可以看出，基督是如何爲一人作工。從保羅身上，我們可以看出基督的能力，能如何在一人裏面作工。保羅個人的歷史，可由使徒行傳與書信中論及保羅的地方看出來。最要緊的，是當看保羅乃是爲耶穌基督作了直接的見證人。他是基督所親自領導而悔改的，並被主列在使徒中，他毫未仰仗那些比他先作使徒的人。他直接領受了真理的啓示。那些不相信他屢次所作見證的人，看他不過是個道學家，認爲福音書中某些教訓是受了保羅的影响。或者他見過馬可與路加福音書，但馬可與路加亦不過是他重要的工作同伴與幫手。他所領受的道理，乃是從啓示而來，正如他多次聲明的。他從未說過他是某種道理的造作者，但說他是受託的入(提前一:11)；他所傳的是『當日所領受的』(林前十五:3)；他所領受的是『從耶穌基督啓示來的』(加一:11-12)。那些先作使徒的人，並沒有加增他甚麼(加二:4-5)，他所傳的是他所領受的:『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他爲那升天得榮耀的基督，作了非常的見證。彼得在巴勒斯坦的山上，不過片時得見基督改變的形像；保羅卻曾被提到樂園之中。關於教會的道理，乃是基督交托保羅的；正如祂從前將受死復活並國度的道理交托別的見證人一般(弗三:3-11)。這樣叫我們看出:(一)保羅的書信有絕對的神權；那些書信，並非出於一個能幹屬靈的人所推究的結論，乃是在所啓示的真理中加上特別論及教會的道理。若要在四福音裏考查關於基督肢體的地位，本份，結局等等的道理，乃是徒然。出埃及記與利未記如何把敬拜神，處己，作工的律則指示在律法以下的人，新約書信與保羅在使徒行傳所論的，也是照樣把特別教訓賜給恩典之下的人。他是天上的國民，他的家也屬乎天(腓三:20，林後五:8)，他在地上爲客旅，正如耶穌一樣，他心中所充滿的，是一位活在天上的基督，不是一位地上與歷史

上的基督(林後五:16)。他與基督連合，他是基督的一份子。如此看來保羅的道理，純是基督自己復活後的教訓，賜與今世教會的。徒二十六:16。

注意:學者在此，須溫習保羅的歷史，直到第二段起頭的時候:(一)他逼迫教會。(徒七:58 至八:3；徒二十六:9-11；提前一:12-16)。(二)他悔改歸主。(徒九:1-18；徒二十二:5-16；徒二十六:12-13)。(三)他初次講道。(徒九:10-25；加一:11-17)。(四)他初次到耶路撒冷。(徒九:26-30)。(五)他在安提阿服務。(徒十一:25-30)。本段分爲以下的諸分段:

第一分段:保羅第一次傳道的路程(徒十三:1 至十四:28)。學者須注意，此時福音雖然還是『先講給猶太人』，(羅二:9-10；徒十三:46)，但是所宣講的主題，並不是呼籲猶太全國人悔改，使彌賽亞立時回到地上，乃是向個人報告救恩的喜訊，藉着個人的信心，依靠釘十字架的救贖主而得救。看使徒行傳第十三章三十，三十九節。這種宣講的效果，從來未曾使那一個地方所有的人都悔改；不過在各處總有些得救的人而已。

第二分段:耶路撒冷的會議(徒十五:1-30)。本章較之本書其他各章更爲重要。本章顯然是推翻律法與恩典相混的規條的迷惑—猶太教與基督教混合。聖靈的能力，足將那些迷惑推翻。割禮與以色列主要的律法教儀，此時被否定。但是，在保羅的時候，仍有許多守律法的人，要將律法加在信徒身上，作爲基督徒生活的最上標準。保羅以後寫了加拉太書，反對這陰險變相的律法，較比反對規條爲尤甚。十條誡的律法，如同別處舊約的訓言，『都是爲教訓我們』寫的(羅十五:4)，對於歸主而尚茫然不知真理的人『都是有益的』。但保羅總是極端的反對，將基督徒圈在律法之內，以律法作爲靈命的規條，(看第一段第七課)。當時提呈到耶路撒冷大會請求決斷的爭辯，是關乎律法的條規的，尤其是割禮問題。這是『法利賽酵』的第一種的形式。太十六:11-12 及十三:33。對猶太式的基督徒(以爲信心之外，另須加上甚麼方可得救)的答覆，可分三層:

(一)神已將聖靈賜給外邦人。(我們當記得，這其中並沒有人的甚麼作用。徒十:44-45)。

(二)神已藉着信潔淨了他們的心(徒十五:7-10)。彼得自謙的結論是何等美好:『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和他們一樣，這是我們所相信的』。

(三)保羅與巴拿巴，加上第三層破除錯謬的理由:神藉着他們在外邦人中，施行神蹟奇事。正在這個時候雅各說話。司提弗勒教授在他的使徒行傳入門(Introduction to the Book of Acts)中，叫我們看出一極顯明的解釋。律法派竟默然無聲(十二節)，其實他們是自相驚亂。他們的先知，向來是將外邦人所蒙的福，與以色列人的升高互相連帶；但現在好像證明，神完全在猶太教之外，賜福給外邦人。這樣，先知所作的見證，如何成就呢?雅各已完全答覆了那難題。即如司提弗勒教授說:『新約的道理，從來不使一個誠實熱心的信徒混亂不能明白。雅各所說的話，顯明那些持住律法的人所引證的聖經雖然常是適當的，惟獨在這個時候，卻不適當』。雅各首先解釋彼得保羅巴拿巴所見證的情形，全然不是先知所預言外邦人蒙福的事；此乃一件新事，是神眷顧外邦人，而『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先知所說的，是普世外邦人皆要蒙福；但在此處乃是選取的。基督教一千九百餘年的歷史，證明雅各在十四節形容本時代的話，是何等的完全。何處有福音宣傳，何處就有些得救的人，在外邦人中，從無一處的人，是全然得救的。然後，雅各證明了這種情形與先知所說的，並無不合之處。等到從外邦人中選取的事完畢了，基督必回來，依次成就猶太人的先知所預言的事。雅各引證阿摩司簡略的話，依次述說如下:

(1)『我要回來』，

(2)『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把那破壞的重新修造建立起來』。

(3)『叫餘剩的』，(以色列人)

(4)『就是(『就是』應作『以及』)凡稱爲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尋求主。這話是從創世以來顯明這事的主說的』。

如此看來，使徒行傳第十五章乃聖經中重要的一章。學者當研究透熟。此章包含聖靈權威的宣言(第二十八節)，使基督教不受禮儀的束縛，並在雅各的話中，使我們得着今世來世，神所規定的秩序單。因此，這段聖經可以爲尙未雁驗之預言的鑰匙，各種鎖簧都可合用，在新舊約中沒有一處未成就的預言，不可因之得着解釋。

(一)教會時代，不在舊約預言的想像中。這時代的精意乃是外邦人，選召出來，作爲主的百姓，歸於祂自己的名下。所以，這不是普世歸主的時代。

(二)此後應驗舊約普世蒙福的預言，是按着阿摩司所記的次序:

甲、主回來。

乙、重新建立大衛的家。

丙、召回以色列餘剩的人。

丁、普世歸主。

本時代乃教會時代，就是選召出來的會。

第三分段:第二次傳道的路程(徒十五:36 至十八:22)。考試時，要指明本段中，特別有意思的諸要點。聖經上，無一處較之此處更顯然的帶着生命與能力，對基督徒的工作，更富有亮光。諸要點就是:(一)工作是絕對的服在聖霸權下，私人意見，毫不能容，就是最小的事，也是由聖靈主持。(二)在工作的路徑中，即使是作各種小事，也是不容略的。福音在歐洲的起點，本極微小。 徒十六:13-15。注意:保羅在雅典所講的道(使徒行傳第十七章二十八節)應有解釋。保羅的意思，有兩層:(一)人類原爲一本，分出種族的界限，在神面前不合情理。(二)我們既稱是神所生的，(或說是從神而出的)，就當看出把聾啞無知的偶像當作神是何等的謬妄；就是外教的詩家，也曾理會到這一點了。這全篇講詞，都是證明人類從神而生，是神特別創造的。『父』字並沒有用在此處，因爲在聖經中，『父』比創造主，或產生者意思更爲深遠。神所生的，乃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一三而一的，即有靈，有魂，有身體:有道義，聰慧，理性；有知道神並依靠神的可能。神的兒女，是與神的性情有份的(彼後一:4)。按着自然方面講，我們是從神而有的；按着重生方面講，我們因此成爲神的兒女(約一:12-13；約三:5-6；約八:72；加三:29 等等)；聖經並未在任何地方教訓我們說，神是普世人的父。

第四分段:第三次傳道的路程(徒十八:23 至十九:20)。學者可以看出，本段中較爲重要之經文，都歸納在考試問題之中。注意:第十九章一至六節的話，殊有不易明白之處。這段聖經，會有人藉口用以證明一個人可爲重生的信徒，而尙未得着住在心裏的聖靈。我們須注意，保羅的問題是含着驚訝的樣子，以爲相信的人，竟能好像沒有聖靈!『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他們回答的話，說出其中實在的原因。他們乃是約翰的門徒，他們所希望的就是彌賽亞降臨，並爲相信彌賽亞而預備:但尙未按着保羅所教訓而爲信徒。保羅教訓他們，更進一步，從作約翰的門徒進到作基督的門徒，正如安得烈並使徒約翰從前所行一般。於是，他們接受了聖靈。這段聖經，並不與羅馬書第八章九節，十四節，哥林多前書第六章十九節等處相抵觸。

第五分段:誤行自己的意見，並因此所受的影響(徒十九:21 至二十一:40)。學者現在到了使徒行傳中叫人傷痛的一處。這傳道於異邦的大使徒，憑着一時過份的熱心，竟順着自己的意見而行。保羅是個猶太人。在羅馬書第九章至第十一章，我們看見他，因着極愛以色列人，心裏被激動所說的那火熱的話:爲他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他也願意。他在許多憂愁中，最難忍受的憂愁，就是猶太的基督徒們，用疑心待他；其中且有人反對神所交托他的福音。他極希望向他們講道，使他們從律法派中回轉，並脫離那攔阻他們在基督裏長大的猶大道理。他寫於希伯來書信時，

因知不免有人認出是他寫的而發生反對。所以，他就匿名而寫，無非要盡力勸他們離開影子而就實形。現在他從外邦的教會中得了捐欵，補助耶路撒冷的聖徒，他決定親自帶給他們。(林前十六:1-4；林後八:1-24；林後九:1-5；徒二十四:17；羅十五:25-31)。這是一個美好出於愛心的服務，顯出保羅從始至終對於那些反對他的猶太黨派，不存絲毫惡意。但這捐欵使他要到的一城，乃是主所明明吩咐他要離開的，因着他極大的誠實，他已親自向我們述說出來。徒二十二:17-21。

學者留心以下的話:

(一)我們明知此次保羅到耶路撒冷是出於他自己的定意。看使徒行傳第十九章二十一節及第二十章二十二節。按英文聖經的『靈』字，spirit(中文『心』)不是指着聖靈，乃保羅自己心裏定意；英文『靈』字，並不是用大字母印的，乃用小字母印的，所以不是指着聖靈。注意:使徒行傳第十九章二十一節，有米葉爾 Meyer 的註解說:『他在他的靈裏決定了，一他心裏定意』。使徒行傳第二十章二十二節的註解:『所說的心被梱綁，不是被聖靈捆綁，即依順聖靈之意，也不是被聖靈所「催迫」；又不是被聖靈「激動」，乃是「心被捆綁」，意即在「我的靈，強迫催促我」』。

(二)在他的行程上，種種警告連接而來(徒二十:22；徒二十一:4，10-11)。這些話明說是從聖靈來的。保羅可以誠實的說，他不爲危險所動，甚至死也不怕；然而，我們敢說，那如同火燒不顧自己的熱心，使這高尚的心靈，違背他的主人明顯的吩咐，並聖靈的忠告。由此，所發生連帶的關係，甚是明顯。保羅在這個時候有那希奇的動作，且是行在耶路撒冷的，真是最大的不幸。我們可以將他前次在耶路撒冷，如何奮勇反對律法派的情形，以比較他現在的輭弱:加拉太書第二章一至九節，比較使徒行傳第二十一章十八至二十六節。我們想到寫羅馬書第六章十四節，加拉太書第四章十九至三十一節及第五章一節，希伯來書第九章並第十章的保羅，竟剃了頭髮，到主所廢棄，所命定將要毀滅的聖殿裏去獻祭，真不免爲之傷痛。全本聖經中，對於按着人意行事的危險，(無論目的是如何高尚)，以此處的教訓爲最有力。在這一段不幸的歷程之中，學者須注意基督永不失信的恩惠，祂未嘗離棄祂寶貴的忠僕。學者也當注意，保羅如何立時恢復他純潔的天良，而光明磊落的公然承認，到耶路撒冷乃是違背主的一件事(徒二十二:17-21)。以後有兩年寂然的囚禁(徒二十四:27)。但保羅的平安和能力從沒有像在腓力斯，非斯都，亞基帕面前被告的時候，並忍痛冒險到羅馬的時候，以及在那裏用筆舌作有能力之工的時候，更爲彰顯的。有一頗有趣味的問題，必定常在人的揣想之中，即假如他沒有隨己意而行此事，他的工作當要如何發展呢?注意:此處須略解釋。有些著書的人，他們的看法，好像保羅無論如何行，總無不對的地方。這種思想，定然是將聖經與寫聖經的人兩相淆混，以爲聖經既是絕對無錯誤的，寫聖經的人亦是如同聖經一樣的絕無錯誤。我們須知神所默示的，有神權的，乃是聖經；寫新約的人，與寫舊約的人相同，都是不能免去軟弱和罪的。(加二:11-14；徒二十三:3-5；提後一:15)。

第六分段:從保羅被囚至他工作的末了(徒二十二:1 至二十八:3)。學者研究本分段的時候，(一)要像讀故事，將事蹟的次序，並所提的地名，以及本分段中保羅生活的年代，全行記熟。(二)學者更須特別研究所論的要道。使徒行傳明顯的道理，可由學者在答問題的時候而得着。

考試

第二段（第五章）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試題

第十四次考

1.指出七處章節顯明基督來到世界的目的。
2.至少指出三處章節，表明基督個人工作是對以色列人的。
3.指出顯明主耶穌基督完全是神的章節。
4.指出顯明主耶穌基督完全是人的章節。
5.基督在未誕生之前已經存在否?
6.他在『基督』的名義之下，擔任甚麼職務?
7.四福音有幾次提到教會?並在何處提及?
8.四福音有幾次提到國度?
9.在使徒行傳中有幾次提到教會?
10.四福音書是否將基督的傳記完全的記錄出來?
11.主的生活並教訓，在馬太福音最特顯的是那一點?
12.基督有何兩樣格性在馬太福音是特顯的?
13.用自己的話默寫馬太福音中的『天國』名詞的三種意思。
　　注意:切望學者對於此問能十分透澈的了解。
14.默寫馬大福音所分的三段。注意:此問專指大段。
15.『大衛的子孫』的名稱有何意思?
16.本着大衛子孫的名份，有何特權歸於耶穌?
17.這屬乎祂的特權是關於祂的神性，還是關於祂的人性?
18.『亞伯拉罕的後裔』的名稱有何意思?
19.本着亞伯拉罕的後裔的名份，有何可怕的責任，擔在耶穌身上?
20.耶穌自認爲亞伯拉罕的後裔，是否已經負了那責任呢?
21.怎樣負的?
22.祂在地上的時候，曾得着大衛的子孫當得的位份麼?
23.當宣傳天國『近了』的時候，宣傳人的意思是說教會近了麼?
24.用自己的話述說登山寶訓的原意，與其道德教訓之不同的地方。
25.登山寶訓是否終有一日將成爲人類社會的基本法度呢?
26.基督怎樣證實祂有復興和作王的權能?
27.用自己的話述說基督在馬太福音的那幾章中，並用甚麼話語，形容祂被本國的人棄絕爲王。
28.『奧妙式的國』是甚麼意思?
29.在舊約甚麼地方可以尋着這些奧妙?
30.馬太福音第十二章的比喻，包括一段甚麼時期?
31.這些比喻是預言這個時期世界要悔改麼?
　　注意:本章『世界末了』，當爲『時代的末了』，原文的意思不是『世界』。
32.用自己的話述說這些比喻的意思。
33.爲甚麼第四個比喻的『酵』不是福音呢?
34.『惡者之子』是在這個時代悔改麼? 太十三:38。
35.基督在世時曾設立教會麼?
36.用自己的話默寫登山變像如何表示天國。
　　注意:學者對於此題，須透澈明瞭。
37.學者用自己的話，將主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路加福音第二十一章所說的預言，作一概畧。
　注意:這爲聖經中最關緊要的章節，切望學者十分明瞭，以下的問題可爲一助。
　(1)門徒問了耶穌甚麼問題?
　(2)耶穌怎樣預言本時代情形，直至『末期纔來到』?
　(3)對於耶路撒冷被毀滅的事，耶穌有甚麼勸言?

(4)耶穌怎樣形容大災難?
(5)大災難是在主來之前，或在主來之後呢?
(6)基督怎樣再來?
(7)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三十一節是甚麼意思?
(8)關乎主再來的事，對於基督徒有何教訓與警告?
(9)在這些預言的各章中，曾有某處講論千禧年麼?
(10)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六節，何人受審判?
(11)在那個審判中『弟兄』指何人?

38.基督復活，與神向大衛王所立的約有何關係?

第十五次考

39.述說馬可福音所表明主耶穌基督之特顯的格性。
40.默寫這格性的證據。
41.主耶穌因作僕人，怎樣受忠心的試驗?
42.主耶穌的工作有甚麼特點?
43.祂至今仍在作工麼?€
44.在路加福音主耶穌有甚麼特顯的格性。
45.何爲路加的鑰句?
46.用自己的話默寫你對四十四問題的答案的經文根據。
47.用自己的話述說羅馬書第五章十四至十九節，並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二十一，二十二，四十五，四十七、節，所論耶穌爲人的意思。
注意:此處又是一種必須透澈考查的問題。
48.在路加福音第一章，有何關乎基督的三件事是特顯的?
49.路加福音分爲甚麼七段?
50.路加如何得着他作書的材料?
51.完全用自己的話述說以下的兩條:
(1)耶穌與其他婦人所生的有何不同?
(2)耶穌與亞當有何不同?
52.默寫耶穌的格性在拿撒勒隱居的年間，所受之四方面的試驗。
53.路加福音第九章與馬太福音第十一，十二章有何相似之處?
54.基督在往耶路撒冷途中的工作，有甚麼特別的地方?
55.基督被棄與釘十字架，是破壞舊約所說關乎基督地上榮耀的預言麼?
56.復活的基督怎樣證實了舊約?

第十六次考

57.第四福音是何人寫的?
58.約翰福音重要的目的是甚麼?
59.分述約翰福音第二十章三十節與三十一節所提出的。
60.約翰爲何要證實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
61.用自己的話，細心默寫耶穌按着『基督』的名義有何職任?
62.默寫約翰福音中六個特別的字。
63.四福音中有甚麼福音的記載在時間的次序上是最銜接的?
64.約翰福音怎樣分爲三層?
65.完全用自己的話，述說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怎樣論到基督復活後的工作。
66.簡單的用自己的話，默寫約翰用幾種法子怎樣證明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
67.約翰所述說的七種證據的奇事，分爲那四類?
68.在各類之下，說出其他一本福音所記的同樣的奇事。
69.在甚麼五樣事上，天父見證耶穌是祂的兒子?
70.用自己的話，述說基督如何將自己的先知職份表顯出來。

71.如何將祂祭司的職份表顯出來?
72.如何將祂王的職份表顯出來?
73.約翰福音的三樣要道是甚麼?
74.基督教訓我們神是怎樣的?
75.基督怎樣把祂自己的神性教訓我們?
76.基督怎樣把祂的人性教訓我們?
77.默寫基督對於重生，怎樣教訓五件事?
78.引證章節述說論到永生的六樣教訓。
79.基督對於復活是怎樣教訓的?
80.引證章節述說基督有何教訓論到將來的情形?

第十七次考
81.何爲使徒行傳的大題?
82.使徒行傳記載甚麼重要的事?
83.解釋聖靈本身與信徒的關係。
84.在這些與信徒的關係之內，甚麼關係在使徒行傳上最明顯?
85.在使徒行傳中，基督仍在作工麼?
86.在使徒行傳中，基督平常作工的方法是甚麼?
87.聖靈來是要建立國度麼?
88.教會是甚麼?
89.教會與奧祕式的國有甚麼關係?
90.基督曾在何處將教會的鑰匙賜給彼得?
91.在使徒行傳中誰爲兩個最重要的人?
92.何人是其次的兩人?
93.彼得何時，並向甚麼人，首先用那『鑰匙』?
94.門徒受了聖靈的洗以後，有甚麼效果?
95.使徒向不信的人所講的道，有甚麼反響?
96.用自己的話默寫使徒講的道，從起頭到哥尼流信主的時候，有何特別不同的地方?注意:學者對於此處，須透澈的明瞭。
97.默寫從第七章末了至八章末了四樣最重要的大事。
98.默寫福音傳到外邦人中以後，傳道上所注重的有何改變?
99.用例證的章節，指出所新注重的事。
100.神對傳福音的工作定了甚麼次序?
101.默寫有何理由，保羅書信是有神權的?
102.將保羅的歷史寫一短文。
103.用自己的話述說耶路撒冷會議的事。
104.默寫使徒行傳第十五章所記，論及本時代的事，並未來時代起頭的事之次序。
105.保羅第三次傳道之後在何處下監?
106.因爲甚麼原故下監?
107.畧寫保羅自坐監至使徒行傳完畢的生活。
108.用使徒行傳中的一處章節，或數處章節，回答以下每一個問題:
(1)復活的道理講於何處?
(2)基督神性的道理講於何處?
(3)基督先知職任的道理講於何處?
(4)基督王的職任的道理講於何處?
(5)基督犧牲受死的道理講於何處?
(6)基督再來的道理講於何處?
(7)聖靈的道理講於何處?
甲、聖靈的位格。

乙、聖靈的神性。
丙、聖靈的權能。
(8)天使服役的道理講於何處?
(9)奇事的道理講於何處?
(10)聖靈指導作工的道理講於何處?
109.福音書中記載了多少比喻?
110.這些比喻中有多少國度的比喻?
111.有多少作工的比喻?
112.有多少比喻是指着將來的景況?
113.福音書中記載了多少神蹟?
114.使徒行傳記載了多少神蹟?
115.福音書中有多少神蹟是基督行的?
116.述說福音書中，並使徒行傳中，除基督以外所有行神蹟的人。
117.福音書中與使徒行傳中記載幾次復活的事?
118.寫出所有福音書中與使徒行傳中的人名。
119.聖靈在馬太福音裏作甚麼?
120.聖靈在馬可福音裏作甚麼?
121.聖靈在路加福音裏作甚麼?
122.聖靈在約翰福音裏作甚麼?
123.聖靈在使徒行傳裏表顯甚麼工作?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六章-書信與啓示錄

導言:

書信在三方面明顯爲聖經中的一個單位:(一)其信札式的體裁，(二)回顧十字架，(三)書信第一所重的不是猶太人或外邦人，乃是人類中的一個新團體，基督徒。全部聖經，直到使徒行傳，(除了簡短的幾章福音書所記的救主復活升天的事以外)，都是向十字架前望的，而且所重的是猶太人。在神賜了律法之後，接連又加添了極多啓示的真理，爲要解釋律法，(即除創世記外之全部舊約)，並說明在律法之下所蒙的福，與所負的責任。照樣，在十字架之後，也必須在新約中另加上一部分，以解釋恩典，並人在恩典之下所蒙的福，與所負的責任。確實十字架是需要解釋的。神把書信的真理，放在聖經中，尚有其他的原因。

當主耶穌工作將完的時候，曾簡略的說出祂的旨意，要成就一種舊約從未言及的建設，即教會(太十六:18)。但祂說過之後，即放下未提，不過偶然之間，在教訓門徒如何對待弟兄的事上，始又提起這建設一次(太十八:17)。主耶穌卻毫未解明祂旨意中所要立的教會是如何建設，並在何時建設，以及用何材料建設;而且未曾說明這奧祕的建設與祂自己，並以色列人，或世界，有何關係。這一切的事分明是需要解釋的。當我們看到書信的時候，見出書信恰恰就是解決這些問題。書信是解明和應用耶穌基督在十字架所成之功，又將關於教會的道理漸漸顯明，以補足基督自己的教訓中所未言及的那些事。所以，在這些書信並使徒行傳與啓示錄中，我們確實有了主對祂門徒所說，他們擔當不了而應許聖靈要指教他們的『好些事』(約十六:12-13)。

因此，書信與啓示錄，對於救贖的道理，並將選召的人合成一個新團體—教會，以及教會與舊約中各約的關係各大題，成了非有不可的真理。啓示錄的作用是把舊約預言所未提及的恩典時代，與大衛的國度及永世接連起來。所以，基督徒要從書信中得着恩典道理的教訓，和管理他生活的一切原則，成爲教會中的一個肢體，這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和新婦。舊約中早藉預表，聖約，預言，說到『那將要臨到我們的恩典』。但並沒有說明那恩典是甚麼，也沒指定恩典與律法的關係。福音書是論到基督四方面的事:祂是亞伯拉罕約中並大衛約中的後裔，爲耶和華的聖僕，爲人的兒子，並爲神的兒子。

按要道說，福音書乃是純粹律法典純粹恩典兩者之中的過度點。在其中可以看出律法受了極點的試驗。致人於死的就是律法。沒有一個屬血氣的人，敢站在登山寶訓之前。福音書除了確定律法以外，並且大大帶着猶太色彩，因爲基督對於猶太人乃是『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羅十五:8) 。另一方面，十字架亦近在目前，所以基督的教訓關於個人得救的，常注目到十字架以後的恩典時代，並以十字架爲完全成功的救贖根基。祂提出得永生唯一的條件就是信心，乃以祂臨近之死爲根據。但祂除了立定恩典道理的根基，並指示設立教會的事以外，再沒有提到別的。我們在書信中所見之各樣教訓的種籽，都是在基督的教訓之內，但其長大的工夫，是留給那要來的保惠師去作的。約十四:26;約十五:26;約十六:12-15。

保羅爲書信首要的著作者，甚爲合宜。他所受的猶太與希臘教育，並他生於巴勒司坦以外的地方，以及他在那地方所受嚴緊的宗教教育，正是叫他成爲復活之主的一個合用器皿。一方面向猶太人證實了尚未成就的應許，一方面向信耶穌的外邦人，披露了純全恩典地位的啓示。他這奇妙的職務是復活得榮耀的主所賜給他的;所以，他並不因從前的軟弱而受影响，惟覺充滿了基督復活的能力與榮耀。他如此蒙主自天上親口呼召，被主帶到自己面前，當面領受主的教訓。(加一:15 至二:6;弗三:2-4;林後十二:1-4)。他未曾隨從別的使徒，領受傳言的教導，但被差遣到亞拉伯去，受摩西所受的訓練。在那裏直接從主領受了非常的真理，這真理就成爲他特別任務的主題。加一:1，11-12，16-17;加二:6-9;林前十一:23;帖前四:15;林前十五:3;徒二十六:16-17等等。

總之，保羅特別的使命，任何方面，都是關乎那個新團體即教會，這樣特異的職務，所包含的真是十分廣大。我們若將保羅所寫的書信撇開，就幾乎不知何爲教會。惟獨藉着他，我們得知教會是一個活的組織，是一個活的身體，是與人所集合的社會或機關大不相同的。這身體的頭就是基督，所有自五旬節重生的人，都是這身上的肢體。多半藉着他，我們始知教會又是許配基督的新婦。只有藉着他，我們纔知道各教會的性質，宗旨，組織，以及聚會時當有的一切舉動。若將保羅的書信，看爲比其他聖經的各卷更爲高貴，自然不對，但是，他所寫的書信，確有特別的異點:(一)卷數之多;(二)內容的豐富;(三)所論的種種的題目，非常重要;(四)所交付他的那些獨有的啓示。書信與啓示錄的大題分列如下:

一、藉着信心所得的基督救恩，乃是根據恩典，或說是不配受的大愛。
二、教會爲復活得榮耀的基督的活身體。因此與以前所有時代的得救者，並將來時代與時期的得救者，迥然不同。
三、聖靈對於這個身體，並各教會，以及個人聖徒之各種職任和關係。
四、將現在的新時代與以色列國民的諸應許融合爲一。
五、基督徒一本時代的得救者一之行爲，服務，與將來的結局。
六、一切關於今世，來世的程途與結局，以及新天新地起頭的生活之預言。
七、這一部份的真道偶然間含着許多的興味，有教訓，感動人的言行錄的記載。真理實在常是在人的身上並藉着人的經歷啓示出來，較之語言文字的教條更多。

如何讀書信

學者必須記得這些著作皆是書信，並非論說。因此當依下列的層次而讀:

一、必須接連的一氣讀完，彷彿此信是寫給自己，或寫給自己本處教會的。
二、再慢慢細讀，留心書信中下列的各特點:
(1)寫信的地點(如已載明)。
(2)是何原因以致寫此書信。
(3)寫給何人。
(4)本書信大概的題旨。
注意:學者當第二次讀的時候，須留心所論及的地方及人名。又須細讀所有別處論及此地此人之章節。惟不必注重那些已經透熟的地名，或人名，如耶路撒冷，彼得、雅各等等。

三、書信的外體既已分條了解，學者仍須再讀本書，用心將寫書者所論及的各種主題分錄出來。到了這時候，纔可用課本上分出的提綱，並考試的問題。

四、不論甚麼書信經過透澈的研究以後，再拿這書信與其他同類的書信兩相比較。(看第一段第三課第三十三至三十五面新約分類表）。注意:保羅的書信，既都是順着道理的逐步顯明的公例，所以我們讀時，最好是按着書信的次序，不必照着聖經所排列的次序而讀。最重要的，學者當時時記憶這些書信是以最合人情的體裁，將基督自己向教會並單個的信徒所發的情感，啓示出來。所有憂愁，喜樂，稱讚，忿怒，勸勉，指責等等，都是基督的心在保羅，彼得、雅各，約翰的心中所表示的。『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一此乃在人一方面明白這些最合人情的書信之秘訣。當肢體在地上奮鬥，受苦，犯罪的時候，頭就不能安然的痛癢無關，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在這些情感中，保羅實在是全然與耶穌連合。受苦與喜樂實在是保羅的，但就深意而論，那是基督的情感，藉着保羅的情感表顯出來。這爲各書信的神聖動人的特別性質。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六章-書信與啓示錄

第四十九課-書信與啓示錄

帖撒羅尼迦前書

述畧:

當使徒時代，帖撒羅尼迦城在商務上，政治上，俱爲重要的城邑。保羅於主後五十二年，或五十三年間，(即主釘十字架後二十二年或二十三年)，第二次旅行傳道的時候，到了這城。學者可看使徒行傳第十六章與第十七章。保羅先來到腓立比，在腓立比地方，設立了一個教會，保羅在此『被害受辱』(帖前二:2)，以後經過暗妃波里，亞波羅尼亞，一步不停的來到帖撒羅尼迦。自腓立比到帖撒羅尼迦，計有一百英里，四天可以行到。保羅在腓立比遭遇苦害之後，那種傷心的景況，我們不可忘記。

在他進入帖撒羅尼迦的時候，他的背上必定還是帶着傷痕。按着這段敘述，保羅住在那裏至多不過四個禮拜。自使徒行傳第十六章所記的保羅的勞苦，又參考帖前後兩書(帖前二:1-12;帖後三:7-8)，我們看出保羅與西拉爲了生活的原故，立時尋一職業，保羅曾兩次提到這職業，藉着這些話知他們的勞苦，真是大極了。除每日如此的勞苦之外，保羅住在那裏， 曾一連三個安息日，到會堂講道。並且分出工夫，以奇妙豐富的道理，教導那些新悔改的人。如此勤勞實在令人驚奇!

使徒行傳第十七章，述說他勤勞傳道的結果。他在帖撒羅尼迦設立了一個教會，其中有些猶太人，並有許多進猶太教的希利尼人，以及這兩種人中的尊貴婦女。向來的結果，就是猶太人的逼迫隨之而來。所以，保羅只得往庇哩亞並雅典去。那些逼迫保羅的，就立時轉去逼迫教會。(帖前一:6;帖前二:14;帖前三:3-4)。保羅在雅典知道了這種情形，他的心對於信徒非常懸念，於是差遣提摩太去堅固他們，安慰他們(帖前三:1-8);寫這封信的原故，就是因着提摩太回來報告的好信息(帖前三:6)。所以，這書信是在保羅離開帖撒羅尼迦不久的時候寫的，是寫給一些因信主而遭逼迫的新悔改者所組成的一個教會。因此帖撒羅尼迦前書共有三個目的:(一)用保羅所已教導他們的基本要道，堅固幼稚的門徒(帖前一:1 至二:20)。(二)勉勵他們追求聖潔((帖前三:1 至四:12)。(三)因着已經去世的門徒，安慰他們(四:1 至五:28)。

保羅的方法，是要將他那些披露於本書的各種要訓，都連在基督再來的事上。我們須記得，這也是主末後的教訓中所用的方法。即如: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五章所講之時時可能，而未說明何時祂要再來的道理，以此警戒人，勸勉人。按着主末後的教訓，基督徒完全的生活，乃是繫在主無時不可再來的盼望上。僕人必須勤勞，因爲特別的福氣是應許給那『主人來到，看

見他這樣行』的僕人。惟有惡僕纔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一切領受銀錢的人，都要儆醒等候主人並新郎。這也是保羅對於他的帖撒羅尼迦新歸主的人所用的方法。本書因此有以下的分析:

分析:
基督二次來分爲五種狀況:
第一段:基督二次來與信徒的盼望。帖撒羅尼迦第一章。
第二段:基督二次來與信徒的賞賜。帖撒羅尼迦第二章。
第三段:基督二次來與信徒的成聖。帖撒羅尼迦第三章一節至四章十二節。
第四段:基督二次來與聖徒的被提。帖撒羅尼迦第四章十三節至十八節。
第五段 :基督二次來與不信的世界。帖撒羅尼迦第五章。
但本書又有另一種分析:
第一章:模範的教會。帖撒羅尼迦第一章。
第二章:模範的僕人。帖撒羅尼迦第二章。
第三章:模範的弟兄。帖撒羅尼迦第三章。
第四章:模範的行爲。帖撒羅尼迦第四章至第五章。
注意:本課與第六章其他的各課，均須常與考題所論的互相參考。希望學者自己求出其中的真理。
書中的述略，分析，並引導的問題，不過是幫助的方法而已。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六章-書信與啓示錄

第五十課-書信與啓示錄

帖撒羅尼迦後書

述畧:
本書顯然是緊接前書寫的。寫書的原由，很可以看出是因着送前書者所帶回的信息，保羅得知他的帖撒羅尼迦歸主者，除了大逼迫患難之外(帖後一:4-9)，也受了人的誘惑，『動心』，『驚慌』。因爲誘惑他們的，對他們說，他們實在已經進入主的日子。學者要在這難明之點，十分了解。保羅寫這第二對書信重要的目的，就是爲解決清楚這問題。這難題在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一至二節已提出來。第一二兩節如此說:『弟兄們，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祂那裏聚集(帖前四:15-18)，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帖前五:1-4)，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

當時的困難就是一種懼怕臨到帖撒羅尼迦人。他們以爲自己在實際上，已經進入主的日子。他們所領受的教訓，是盼望主耶穌基督再來時可得拯救，與已睡的聖徒一同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這樣的盼望，一定是保羅在帖撒縱尼迦的時候口傳的，也確是他頭一封信所講的。就是第四章的教會被提乃是在第五章的主的日子以前。他們因着在主的日子以前到主那裏聚集的事，心裏慌亂，因爲假師傅鼓動他們，叫他們相信主的日子已經來到。有人說，那是一種像米勒派(Millerite)的驚擾(註)，以爲主要立時降臨，或說他們因着那樣盼望，就停止地上的職業，落在極大擾亂之中。這都是全無證據的話。他們所受的，絕對不是因盼望主立時降臨，而發生一種無意識的驚擾。他們『動心』，『驚慌』，乃是懼怕主已經來過，把他們並他們所愛之去世的人，撇棄不顧，將他們留在地上，經過那可怕的主的日子。

由書中看出，那些假師傅，不但欲求奪去他們『盼望的福』，而且膽敢冒保羅的名製作假信(帖後二:2)。這樣就看出『說謊之人的父』所作的工。確實撒但所特別恨惡的，就是帖前第四章第十四節至十八節的道理， 他或使人全然不信此道，或(像對待帖撒羅尼迦人叫他們因着相信那可怕的主的日子，必在教會被提以先來到，而奪去他們因着那『盼望的福』，所有的一切快樂與

安慰。因看帖撒羅尼迦後書的大題，就是將主的日子與主的兩種降臨的關係說明。這兩種降臨就是:主先來空中迎接信徒，一個時期之後，再與信徒同至地上。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保羅已講明主第一次的再來。此時，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他要說的是第二次再來的狀態。(註)主曆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在美國有名米勒的，預言該年五月爲主必定再來的時候，一部份基督徒深爲其言所動，屆時俱停止職業，不顧家事，身穿白衣，等主降臨。多人因之大受驚擾，故名之『米勒派的驚擾』。

分析:
第一段-問安。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一章一至二節。
第二段-安慰。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一章三至十二節。
第三段-教訓。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一至十二節。
第四段-勸勉與吩咐。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十三節至三章十五節。
第五段-祝福與證據。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三章十六至十八節。
注意:第一段，二段，四段，五段，可在考試問題中得以明瞭。真難明白之處，是在第三段。故畧加解釋如下:
第三段:
一、保羅於此處分別『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祂那裏聚集，』與『主的日子』之不同處。第一，二節。
二、叫他們回想他還與他們同在的時候，所向他們說的，那在主的日子以前的預兆。即如:
(1)離道反教，或說叛道。第三節。 提前四:1-2;提後三:1-5; 提後四:3-4。
(2)大罪人(即不法的人)顯露出來。第三，四節。但七:8，20-21; 但八:9-25;但九:26-27;但十一:21;啓十三:11-18;太二十四:15。
三、當使徒時代，保羅已說過，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但尚在一位攔阻者之下(聖靈在教會中)。祂要攔阻那不法的完全發展與大罪人的顯露，直到那攔阻他的被除去。第六，七節。(帖前四:16-18) 。這使我們看出那事蹟的次序如下:
(一)不法隱意的發動，是自使徒時代至本時代的末了。虛名的教會，在末後的時候，要大大叛道。
(二)主耶穌基督降臨，並我們到祂那裏聚集，這就除去那攔阻的。
(三)大災難。主的日子臨近時，藉着以下的事表明出來:
甲、無攔阻的叛逆神。
乙、大罪人顯露(此時即有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十五至二十二節的『大災難』)。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九至十二節論及不法的人行虛假奇事的效果。不信的世人與叛道的教會，即不願要神的人，現今不得不要撒但的人。
(四)主耶穌帶着聖徒與天使榮耀的顯現，並毀滅大罪人，和假先知，即敵基督。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六章-書信與啓示錄

第五十一課-書信與啓示錄(續)

哥林多前書

述畧:
學者須將第二段第五章保羅旅行作工的次序，存記在心。我們記得，保羅是從帖撒羅尼迦到了庇哩亞，再從庇哩亞到雅典(使徒行傳第十七章) 。提摩太和西拉仍住在庇哩亞，直到領了保羅的命到雅典與保羅同工。保羅在此得知帖撒羅尼迦歸主的人所受的患難，就打發提摩太去安慰他們，並將他們的信息帶回。西拉也被打發到馬其頓去。這兩位弟兄都到哥林多再與保羅會合。保羅是在使徒行傳第十七章十六至三十四節所記的在雅典發生的那件大事之後，先到哥林多的。

保羅從哥林多寫了兩封帖撒羅尼迦書信。哥林多是一個重要，富足，繁華的城。而且有着一種不知羞恥的淫亂風氣。『保羅住在那裏一年零六個月，將神的道教訓他們』。他照着素常的習慣，每日勞苦製造帳棚，供給自己的需用。他起初是在會堂裏講道，但所講的道，激動了猶太人的怒氣與反對，以後就將聚會的事，移到離會堂不遠的一個信徒的家裏。猶太人本想藉着羅馬權柄陷害保羅並那些信徒，但方伯迦流對於猶太人所誣告的事，置之不理，他們的惡謀未得成就。此後，保羅就離開哥林多，到以弗所，該撒利亞，耶路撒冷，並安提阿;以後去看加拉太和弗呂家的教會。後又回到以弗所，在那裏住了三年。從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十四節，二十一節及第十三章一節，好像能顯然見出保羅在他頭一次到哥林多，與寫給哥林多教會的兩封書信的中間，又曾到過哥林多。

但這一次沒有記在使徒行傳第十八章的敘述中。又可以從使徒行傳第十八章二十七節，並哥林多前書第一章十二節及第三章四至六節，看出亞波羅與彼得都曾到過哥林多的教會。就是在這件事上，顯出哥林多的聖徒是屬肉體的。他們不將這些工人，當作是與保羅同工的，是澆灌保羅所撒的種子的;反倒分出黨派，各人抬舉各人所重看的教師，以致彼此不合。在哥林多又能看出有害於保羅工作的，如同在別處一樣，就是猶太教的先生們，他們不承認保羅是使徒。並且用不能證實的信，冒充他們是彼得、雅各所推舉來的代表，看彼得、雅各比保羅的職權更高。因爲，當主在地上的時候，他們曾跟隨主與主同工。

以上所說的保羅到哥林多的那個短時間，並沒有將那裏紛擾的事辦好。保羅曾寫一信，(林前五:9 (此信未被保存)，責備哥林多教會不道德的事。這信好像引起哥林多的教會寫封回信給保羅詢及男女之間的問題(林前七:1)。並且，他們也明明的服從了保羅所指教他們關於喫異邦祭肉的問題。這從哥林多所來之詢問信，並『革來氏家裏』人所報告教會中分爭結黨的事，乃寫此書之原由。未研究本書以先，學者須將本書前後一氣讀完，留心哥林多教會有何被稱讚之處，並有何被責備之處，以及甚麼是那教會所獨缺的教訓。這樣，就能叫學者心裏明白那教會實在的情形。由此可知，他們道德與靈命的程度甚低，但在信心上，尚不薄弱。他們重要的錯誤分列如下:

一、黨派:這不是由於甚麼異端而分黨派。他們所矜誇的亞波羅，磯法，保羅，都是在真道上先進的教師，在所信仰的道理上，全無不同之處(彼後三:15-16;加二:9;林前十六:12)。這分黨的事，也不是因着這幾位中間，有甚麼人羨慕個人的權勢，並領袖的位份。分黨的原因，全然是因着哥林多人沒有安靜的靈命，體貼肉體而有的。他們真有希利尼人所愛的那詭辯的理論，和瑣細的思想，並(如同所有不屬靈的人)重看『智慧』與領袖。亞波羅是亞力山大人，曾受過希臘哲學的教育，大有口才，熟悉聖經，自然被哥林多這樣的教會看重了。彼得富有情感，友愛弟兄，心如熱火，尤其是他曾親身在主左右，多時與主同工，也是能叫許多人重看的。至於保羅，亦必定特別被一般人寶貴，看爲屬靈的父親，而且他的非常恩賜和種種德行也是被他們重看的原由。

二、不道德:這是由於他們生長在腐敗的家庭，受非常污穢的環境所影響。哥林多城爲崇拜金星女神的中心點，在艾克羅林多司(Acrocorinthus)的一個廟中，竟有一千尼姑，簡直與娼妓不分。這樣不道德的舉動，他們卻目之爲拜神!

三、工作與敬拜的紛擾:這是由於他們從虛榮心中發出幼稚的羨慕，希望得着『方言』，並其他『奇事』的恩賜。也是因着那種不求安靜不按規矩的希臘人的習氣，易受感觸，專好武斷，輕易吵鬧，好爭意見，種種的事。

四、關乎保羅爲使徒的問題:這是那些常與恩典道理爲敵的猶太教的先生們，所發起的爭論。他藉着彼得、雅各的職權，抬舉彼得、雅各使徒的職份，看他們比保羅更高。因爲，主在地上的時候，他們曾與主同在。保羅尊重他的職份(不是自己)，反抗那些爭論。因爲，神將關乎教會真理的啓示，託付了他。除了保羅的書信，我們就幾乎全然

不知神對於教會被召出來，教會的關係，教會的見證，行爲，敬拜，以及預定的結局等等的旨意。信徒必須認識，這些奇妙啓示的權威是不成問題的。

分析:

本書不是一封論文式的書信，與羅馬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不同。所以，無法有嚴格的分析。本書是從保羅心中所發出的掛慮，憂愁，並大大的義憤，不是平心靜氣，按着一定的次序和方法，而講論一樣一樣的題目，乃是重複的論到以前所已提過的某一件事。看以下例證的章節:哥林多前書第一章十至十三節，第三章一至八節，第十章十六，十七節，第十二章十二，十三節。在這些章節中，保羅是重複論到他們分黨的問題。按大概而論，畧過這些已經說過的重複的地方，本書可作以下的分析:

第一段-問安(林前一:1-9)。

這一段話，並不能幫助我們明白本書下文，因這些話，是述說神所賦給哥林多信徒奇妙的恩賜。這樣寫法有三個原因:

一、保羅將他們屬靈的富足歸於恩典;(四節)

二、哥林多人從未因着缺少信心受過責備;

三、是一個無異端的教會。本書其餘所記的，與這一部份的話，是絕對的相反，乃是形容信徒站在恩典中的地位，與信徒實際所行的情形不同。

第二段-責備分黨(林前一:10 至四:21)。

保羅在此用一個簡單的方法:第一，他明明說到他們分黨的罪(林前一:10-12)，並指出那罪的謬妄(林前一:13)。第二，他從根本上下手，指出分黨的原由，是因着虛妄的聰明和人心裏的驕傲(林前一:14 至四:21)在這件事上，他放膽斷定的說，福音根本是被這世界的智慧看爲『愚拙』的。福音就是如此，但神正是用這福音，叫這世界的智慧成爲愚拙，『世界』二字，指着未重生的猶太人，和希利尼人(或外邦人)而言。釘十字架的彌賽亞在猶太人爲絆腳石，在希利尼人爲愚拙。

這樣，就將希利尼人的智慧看爲無有(林前一:17-25)。此外，保羅又叫這些傲慢的聖徒知道，就是按希利尼人的智慧而論，他們在其中也算不得有智慧的(林前一:26-31)，並且叫他們知道，他到他們中間，曾定了主意，不用他希利尼淵博的學問，也不用他的才能配上甚麼智慧委婉的言語，(用不着說，這些事是亞波羅叫他們受了大影響的)。他不講別的，只講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這明顯的道理，在那些雄辯家的揣度中看爲『軟弱』，但在那些經歷過的人，卻爲神的大能(林前二:1-8)。

此後，他更是迎頭痛擊那些在真道上仰仗聰明思想的人。真道是人靠着血氣的能力不能達到的。神爲愛祂之人所預備的，屬血氣的人沒有領會的可能。於是，他指明真理的道，從神的心中，達到人心中的層次。就是:(一)藉着聖靈的啓示;(二)用聖靈所指數的言語，說出這啓示;(三)藉着屬靈的眼光領會這啓示。屬血氣人的全然被撇在一邊，無論他有無學問，聰明或愚拙，對於屬靈的事，全然無份無關，從始至終，這是一件超然的事(林前二:9-16)。於是，保羅使哥林多人看出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只有屬靈的人，纔可看透神的真理，他們的屬靈程度，影響了他向他們所作之工。他們屬肉體的情形，攔阻他一直引導他們進入神的深奧的事中。

此處在他們的自恃上，又是一個打擊。他們幻想以爲能判斷他們的先生;其實，他們在神的事上，不過是嬰孩而已(林前三:1-4)。所以，他必須向哥林多人說，他與亞波羅不是彼此競爭，創立黨派的人，乃是與神同工的農夫。他們哥林多人，是神所耕種的田地，保羅刨開土，撒下種子，亞波羅以後澆灌，惟有神叫他生長。總之，他與亞波羅都算不得甚麼，只有神是一切。再換一個比喻說，哥林多人是神所建造的房屋。神賜保羅恩惠，作建造的工頭，他立好了根基，就是基督，後來亞波羅來動工(林前三:5-9)。

此後，又有一段話，警戒那些在保羅所立定的根基上作工的人。有試驗的一天將要來到，草木，禾楷的工夫必被毀滅;但作工的本人，若自己是立在那根基上，還能得救。金，銀，寶石的工夫必被存留，且得獎賞，教會是神的殿，有聖靈住在其中;所以，不當因分門結黨而遭毀壞(林前三:11-17)。因此，自以爲有智慧的，要變作愚拙，並將拿人來誇口的愚拙除去(林前三:18-23)。於是，接着有一段感人的話，形容使徒們所經歷的那柔和，謙卑，受苦的原則(林前四:1-13)。除此，尙有使徒的權威，若有用的必要，即可施行。(林前四:15-21)。

第三段-責備不道德的事(林前五:1 至七:40)。

保羅對待他們不道德的行爲，正如對待他們的分黨一樣。所以，開頭即明明說出他們最顯然的罪(林前五:1)。那罪雖爲一人所犯，但全教會漠不關心的態度，就使所有屬亞波羅的，屬保羅的，屬磯法的，都被圈在過犯之中。此事，在他們分黨上看起來，是何等的差辱!醫治的法子，就是使教會完全負責(林前五:2-13)。

聖徒彼此爭訟的事，嚴厲的不准(林前六:8)，此乃書中的插句。第九節保羅對於他們不道德的事，復用他責備和勸勉的口氣，其中包含重要的原則一身子乃是爲主，不是爲淫亂;主也是爲身子，如此勝過情慾。信徒的身子，既是基督的肢體，怎能將這身子作爲娼妓的肢體呢?這身子就是聖靈的殿，聖靈已經住在其中，並且我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彰顯)神(林前六:9-20)。

因此，便引出婚姻並男女關係的問題)此即哥林多人曾經寫信詢問保羅的(林前七:1-40)。第四十節，並不是表示保羅心中對於他完全的靈感，有甚麼疑惑。這是他抵擋反對者的虛僞，更是證明他靈感的確實。『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威動了』，此爲保羅的一種說法。即如他在腓立比書第三章四節說:『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我更可以靠着了』。但在這一章，保羅是將主在地上的時候說的，與主現在藉着他所說的分別出來，這是約翰福音第十六章十二，十三節的一個顯然的例證。

第四段-基督徒自由的限制。(林前八:1-13)。

第五段-保羅使徒職份的辯護，並真作工者之權柄與負担。(林前九:1-27)。

第六段-基督徒的行爲。(林前十:1 至十一:34)。

第七段-基督徒的工作與敬拜。(林前十二:1 至十四:40)。

這段聖經，必須詳加研究。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一節當譯作『聖靈的事』，較之譯作『屬靈的恩賜』，更近於正意。此章開端雖提到恩賜，但本題所論的，較之恩賜的道理範圍更廣。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七節述說恩賜的解釋，是『聖靈顯在』一個信徒的工作上。這不是聰明智慧，就像我們所常說的『一個有恩賜的人』;也不是另外加給信徒的新才能或天資，乃是聖靈自己在一個信徒的工作上，將自己彰顯出來。這樣的彰顯，在每一個信徒身上各有不同。(林前十二:4，8-11，19-20，27，29-30)。但所有的恩賜，都是在實際上叫人得益，並不是以之誇示於人的。林前 十二:7。

說完這種種聖靈彰顯的名目以後(串看弗四:11-12)，又將那驚人並無法說出如何高超之『教會爲基督身體』的道理宣佈出來(林前十二:12-27)。這也是表明『我們』眾人，實在都藉着聖靈的洗，成爲一個活的身體，(不是一種組織或機關)，我們在其上各爲肢體。這爲我們重要工作的根本。就是信徒所作的工，已經照着神獨定的旨意並權能安排好了，毫無人一方面商酌選擇的餘地(林前十二:11，18，24)。用不着說，這是按着全備的智慧，和全備的慈愛所安排的。危險的地方，就是違抗不服。即如:『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

學者因此可以將恩典的意思，完全明瞭:『恩賜乃是聖靈在一位信徒的工作上彰顯，那信徒是順着聖靈的意旨，作聖靈所派的工』。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述說作工的原動力;而且大大注重這個原則，就是:作一位如何的人，比較作如何的事更爲緊要。愛的品行較之最大恩賜更好。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分配在教會中恩賜的職任。無意之間，竟得見早年使徒時代信徒聚會的情形。主要的意思，就是所有恩賜都可表顯出來，但要在端莊與秩序的範圍之內。

第八段-主再來與信徒復活並改變形狀的關係。(林前十五:1-58)。

第九段-特別的指導與間安。(林前十六:1-24)。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六章-書信與啓示錄

第五十二課-書信與啓示錄(續)

哥林多後書

述畧:

保維寫過了哥林多前書，就是由提多帶到哥林多的，他仍住在以弗所。在使徒行傳第十九章所記的擾亂之後，保羅就起程往馬其頓去。從使徒行傳第二十章所畧提的事，又從本書所提的人名地名看起來，保羅是先到特羅亞的。此處，主開了傳福音的『門』，並成立了一個教會。但保羅心要不安，『因爲沒有遇見兄弟提多，』便往馬其頓去了。這大概可以斷定他是到了腓立比，和那裏等候提多由哥林多來。可見，哥林多後書一定是在腓立比寫的。從本書各方面皆可看出，此時這大使徒，是處於一種令人傷感的地位。他的身體大大輭弱，疲乏，疼痛，但與那壓在他身上屬靈的重担比較起來，肉體的苦痛，尙等於無有。

這重担大概分爲兩樣，即:爲那幼椎的教會擔心掛慮，惟恐他們不能保存純正福音的信仰;並因着按肉體而論的弟兄(猶太人)，與猶太基督徒，對於他的惡感，並以他爲不可信託的，心裏傷痛。

一、保羅爲教會擔心罣慮的原因，我們已在哥林多前書看過了。

現在，雖未見得別處教會也像哥林多教會一樣受了分黨的擾害，然在此時已明白顯出律法派的毒氣，在保羅的工場上已經佈滿。我們若讀加拉太書，就是保羅寫過本書之後所寫的書信，就更可以看出這不承認恩典的異端。

欲明白本書，先須記得因保羅而歸主的人中間，除有那可怕之律法派的道理宣傳以外，更有合成團體而藐視保羅的人，不認他有使徒的職份，保羅在所寫的兩對哥林多書信，並加拉太書信中，曾爲他完全有使徒的職任，極力辯護。這並非屬情慾的血氣作用，乃因奇奧真理的啓示，確已交托了他。在他身上應驗基督在約翰福音第十六章十二，十三節所應許的話，較之應驗在別的寫新約者的身上爲更多。主應許說:『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

如果，將聖靈藉保羅所傳的信息除去，那就(一)沒有教會是基督的肢體與新婦的道理;(二)沒有相當的話，以解釋諸般恩典的大道;(三)沒有清楚的教訓，論到復活;(四)沒有具體的訓誡與勸言，指明基督徒如何爲人並作工。所以，保羅無法退避這極力辯護的艱難，不得不爲基督盡忠。我們確實的知道，使徒們中間，並沒有甚麼黨派，他們始終都是同心的(加二:1-9；彼後三:15-16)。猶太教的先生們，自稱領了使徒雅各、彼得的命，其實是毫無證據(徒十五:1-24)。所以，保羅爲他使徒的職權辯護，是與啓示他的那些寶貴真理，有密切的關係。他知道，在這恩典的時代，基督唯一的目的，正與廣傳那些特別的真理，是相連不分的。

從哥林多後書所特有的一種辯護中，可以明明看出保羅現在已經覺得哥林多人特別的危險，是從那些自稱的特別『屬基督的』律法派而來的(林前一:12)。這定然是因着提多的報告，使他眼睛開了，看出此處暗藏這樣極其巧詐的危險。那些『屬亞波羅的』，或者還沒有甚麼派別的道理，他們不過是太以人爲重，那些『屬磯法的』，是那些猶太的律法派，雖是實在危險，但尙不難辨正。惟有那些教師藉着基督之名，成立一個黨派，這是何等不能測度的危險呢!

在讀福音書的時候，學者已經看出我們主的教訓，(在祂受洗及受死之間)，怎樣合乎祂『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的職任，這是與國度有關係的;所以，怎樣帶着律法的精神。我們也可記得，馬大福音的初稿(爲猶太人的)，此時已爲教會所有。所以，甚容易聽見一個教師說:『我足與保羅一同反對那些叫你們退到摩西律法之下的人，但保羅也是有錯的，即如，他不宣傳登山寶訓，以作教會生活的規則』。

換句話說，這些自稱『屬基督』的人，一面願意躲避猶太教的明顯錯誤之處，一面卻不能辨明我們的主的話中所以有猶太或國度的色彩，是因爲祂負有對以色列入的職任。這樣的錯誤自古至今是極難改正。這好像是無害一且有幫助的一但這是無異於代替『不是用墨寫的，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林後三:3)的一個外面規條。因此，對於教會，基督的身體與新婦，是不合時而有害的。保羅前書所注意的，是(與哥林多人不道德的事相連的)舊的律法主義。在後書所注意的是新的律法主義。這新的律法主義，是謬解了基督寶貴而全備的國度教訓的時間。

皮爾遜博士(Dr，A.T.Pierson) 說的極好:『那些自稱「屬基督的」，(新的律法主義者)，將那按靈性說基督是神的兒子之保羅的福音，當作按肉體說基督是大衛的兒子之國度的福音』。更正教的神學，亦造成了一種更有隱害的律法主義，就是將這按時代而有分別的基督兩次顯現，合而成爲一事。

二、保羅爲一個悔改歸主的猶太人，他是愛以色列人的;

所以，他一面是猶太人，一面又是基督徒。最叫保羅傷心的，就是看見以色列人仍然要去立自己的義，不服神的義；並叫他滿心懼怕的，是想到以色列人還是極端的拒絕他們的彌賽亞。所以，在他心中，當然有一種無法解脫的憂痛。因爲，他在耶路撒冷所講的道，那些按肉體說是弟兄的，本着私見，掩耳不聽。現今他又想到耶路撒冷去，並激勵外邦教會捐錢，使那教會中貧窮的聖徒，得着濟助。所以，我們可以看出，就是這些原因，使保羅過了那段心靈中大受困苦的日子，如同重擔，天天壓在他的身上。

寫這哥林多後書的原由，是因着提多由哥林多回來，並他回來的報告。有兩件事是很清楚的，即前書已經叫哥林多人的良心大受感動，因此有稱讚與鼓勵的必要。另外，還有許多尙待改正的事，這就是保羅在後書所要說的。

分析:

前書中所有不能按定式分析的難處，在後書中也是如此，且較之前書難處更多。本書乃是從憂喜交集中所發出的話氣。所喜的，是因爲所講的道，已顯然在哥林多人的良心中作工;所憂的，是因爲保羅明知那根深蒂固的苦毒，仍未鏟除，哥林多的聖徒極大的失敗，就是不看他們的地位是屬天的，與榮耀的基督同爲一體，並有聖靈住在他們裏面。

以下的段落可以說是正確而有幫助:

第一段:一個真正耶穌基督的工人之掛慮。哥林多後書第一章至第二章。

第二段:真正屬靈的工作之標記。哥林多後書第三章一節至第五章十節。

第三段:對人方面的聖潔生活，一分別與潔淨。哥林多後書第六章十一節至第七章十六節。

第四段:捐輸的恩惠。哥林多後書第八章至第九章。

第五段:保羅使徒職任的辯護。哥林多後書第十章一節至第十二章十四節。

考試

第二段（第六章）

書信與啓示錄試題

第十八次考-帖撒羅尼迦前書
1.何人創立帖撒羅尼迦的教會?
2.屬此教會者是何等人?
3.立教會時是在何種情況之下?
4.立教會者曾在帖撒羅尼迦住若干時日?
5.立教會者去後幾時即寫此書信?
6.因何情況致寫此書信?
7.默寫本書的分析。
8.默寫本書另一種分析。
9.述說本書所有神的名稱並各名稱所提的次數。
10.神對於人有何倫常的關係明顯於本書中?
11.試將本許中各種道理一一指出。
12.第一章保羅對帖撒羅尼迦人，論到基督徒的品格有何三大要素?(只須三字答之)
13.如何論到他們在行爲上彰顯這種美德?
14.第一章說到有何三事是帖撒羅尼迦聖徒的態度?
15.第一章有何六字總括信徒的正當地位?(看九，十節)
16.帖撒羅尼迦人如何知道他們是神所揀選的?
17.得着如此確知的憑據是不是一件急切的事?
18.在第一章中有何七要素以表顯一模範的教會?
19.保羅寫此書時該處教會有無某種任職的人或牧師?
20.那時有誰『分派他們作工』?
21.第一章中如何論及主耶穌的大工?
22.帖撒羅尼迦聖徒的喜樂從何而來?
23.在第二章中查出耶穌基督的模範僕人之七種特性。
24.在本章查出其他如此的特性。
25.如何論到基督忠僕的賞賜?
26.如何論到撒但?
27.對於牧者的工夫『母親』與『父親』有何分別?
28.尋出全書中所有關乎信徒行爲的話。
29.關乎信徒行爲的話曾幾次論及誡命?
30.說出第三章中可爲模範弟兄的種種美德。
31.爲何保羅獨自留在雅典是一困難之事?
32.保羅爲帖撒羅尼迦人所首先掛慮的是關乎善行麼?
33.第三章曾幾次論及『信心』?
34.全書中曾幾次論及『信心』?
35.有何原因致保羅慮及帖撒羅尼迦人信心的危險?
36.信心之外，尚有何種福氣爲保羅所願帖撒羅尼迦人獲得的?
37.第四章中如何論及神的旨意?

38.集合全書中一切論及聖靈的教訓。
39.信徒受了甚麼關於實行愛的教訓?
40.本書如何論到親手作工?
41.第四章以何字形容『死』?
42.保羅所傳之基督再來的道理有何根據?
43.主再來時第一要發生何事?
44.第二要發生何事?
45.第三要發生何事?
46.這是否爲信主者與不信主者之共同復活?
47.本書如何論到信主者永遠的光景?
48.在信徒復活與教會被提之後，有何一段時期?(看第三十課)使徒曾斷定主再來之日期否?
49.主再來是否在普通的懼怕與想望之時?
50.主再來的日子，對於不信的世界，將有何等影響?
51.信徒是否亦將受那日的災難?
52.主再來的日子信徒居於何處?
53.因此信徒現今之態度及行爲當如何?
54.有何干犯聖靈的罪是當禁止的?
55.在第五章中說一個人分爲那三部?
56.『靈』與『魂』是否相同?
57.成聖是由於人還是神的工作呢?
58.保羅如何論到他所傳的福音真理的來源與神權?(看第二章)
59.教友對於治理者與勸戒者，當持甚麼正當態度?
60.敬重治理者與勸戒者，僅是對於私人的羨慕，與黨派的附和麼?

第十九次考-帖撒羅尼迦後書
1.寫後書時有何弟兄與保羅同在?
2.天父與主耶穌有何信息達與帖撒羅尼迦受苦的信徒?
3.保羅爲何事感謝神?
4.苦難是否爲靈性的攔阻?
5.第一章七至十節所言之主再來，與前書第四章十五至十八節所言者相同否?
6.保羅在第一章爲何事祈禱?
7.述說第二章二節所言帖撒羅尼迦人之被擾害的事。
8.帖撒羅尼迦聖徒爲何以爲主的日子已到而受如此的驚慌?
9.第二章一節與第二章八節所言之主降臨有何區別?
10.主的日子有何現象?
11.大罪人將作何事?
12.主耶穌在何處並如何形容此人的行動?
13.主耶穌曾言將有何事在大罪人顯露之後發生?
14.寫本書時即已有何事發動?
15.爲何大罪人與背道的行動，尚未立時發生?
16.第二章是說主再來以前世界將要歸主麼?
17.主再來時真教會如何?
18.主再來時假教會如何?
19.主再來時如何對付這不信的世界?
20.主再來時如何對付那大罪人?
21.不信真理的有甚麼免不了的刑罰?
22.本書如何論到撒但?
23.本書如何論到聖靈的工作?
24.聖靈藉着甚麼作那樣的工?

25.帖撒羅尼迦的聖徒須堅守何事?
26.爲何事故保羅請他們祈禱?
27.有何兩件錯事致保羅責備他們不按規矩行?
28.教會當怎樣對待這樣的人呢?
29.本書曾否暗示第三章七至十一節所言不守規矩的人，是因爲盼望主來的日子已經臨近而閒懶?
30.對於那些不聽從這信上話的人，聖徒應該有何態度?
31.將本書並前書所記載之屬於預言的事蹟一一默寫出來。
32.述說本書所講論的各種要道。
33.有何真理載於本書而未在前書提到的?
34.有何真理曾在前書隱示過，或爲本書所加詳或講解的?

注意:末後三個問題的用意，是叫學者留心書中道理是漸漸加深的。我們往後即可看出早先的書信，較之以後的書信確是屬於初步的，各種道理都是逐漸的，前進的，互相適合而發展。『先發苗，後長穗，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

第二十次考-哥林多前書

1.用自己的話述說哥林多教會是如何成立的。並在聖經中找出哥林多教會之歷史.
2.尋出論及哥林多聖徒在未信主時之社會地位，並他們行爲的光景之章節。
3.寫本書時保羅在何處?
4.有何出名的教師們，在保羅之後幫助保羅作哥林多教會之工?
5.寫本書以前保羅曾到哥林多幾次?
6.有何直接的原由致寫此哥林多前書?
7.用自己的話述說在哥林多教會中有何四樣重要的惡事必須改正，並以章節證明之。
8.聖經中如何論到亞波羅?
9.哥林多教會分黨是亞波羅及保羅的錯麼?
10.究竟分黨是爲何有的?
11.用經言證明保羅是完全相信亞波羅的。
12.本書寫與何人?
13.保羅因何爲哥林多人感謝神?
14.他們在何事上富足?
15.保羅指出甚麼是他們富足的來由?
16.他們等候何事?
17.保羅是在林前一:8 警告他們，人若不在他所說的惡事上悔改，即將失落其一切豐富恩典麼?
18.保羅仰望誰的信實得以使他們脫離惡事，並在基督的日子無可指責?
19.保羅在林前一:13 如何答辯他們的分黨?
20.不信的猶太人對於福音是如何看法?
21.不信的外邦人對於福音是如何看法?
22.以屬世的智慧傳福音，對於未得救者有何特別的危險?
23.神揀選甚麼以勝過外邦世智的驕傲，並猶太人的愚蒙與固執?
24.依你看來，近來的教會以此爲然否?
25.基督對於聖徒是甚麼?(林前一:30)
26.以人來誇口是屬靈的現象麼?
27.保羅在他的書中如何論及他向哥林多人傳道，例如:

甲、他本人的光景?
乙、他的講法?
丙、他的能力?
丁、他的道理?
戊、他『當日』所傳的道理?

28.哥林多居民是野蠻不識字的人麼?
29.希臘文學曾被超過麼?

30.哥林多人之道德程度如何?
31.保羅是否熟悉希臘文學?(徒十七:28)
32.以如此的文學家保羅，對如此有文化的人民講論，反不使用文學，像是希奇的事麼?
33.保羅爲何如此『定了主意』?
34.憑人的聰明能領會基督教的真理麼?
35.通達這些不能憑聰明領會的真理，第一步在乎甚麼?(看林前二:10-13)
36.第二步在乎甚麼?
37.這個思想是說聖經各種譯文所用的字句，都是出於聖靈的麼?
38.欲通達啓示的真理，第三步須如何?
39.林前二:14 論到那兩種人?
40.屬血氣的(即未重生的)人，能明白聖經上屬靈的教訓麼?
41.屬血氣的人，雖有極高的學問，所寫關於聖經的話語，對於基督徒有價值否?
42.林前二:15『看透』二字有何其他的譯意?(『辨別』)
43.林前三:1 的弟兄(即基督徒)分爲那兩等?
44.甚麼事是屬肉體的(即屬情慾的)所不能行的?
45.屬情慾的信徒對於啓示的真理的論斷有價值否?
46.我們必須成爲如何人，方可按着正意看透啓示的真理?
47.何爲信徒屬肉體的證據?
48.林前三:9 用甚麼兩個比喻論及教會?
49.神的工人與教會有何關係?(即有何兩種工作?)
50.林前三:9 論神的工人與神有何關係?
51.何爲獨一之根基?
52.我們可作那兩等的工程?
53.林前三:13 論及諸審判中的那一個審判?
54.能經火煉的工程之工人將有何等結局?
55.工程被燬之工人將有何等結局?
56.我們得救是否因着工作?
57.哥林多人雖爲屬肉體的，但依林前三:21-23 所言)他們仍有甚麼豐富呢?
58.哥林多前書第四章有何關乎論斷人的重要原則?
59.哥林多前書第四章保羅如何指斥哥林多人的驕傲?
60.哥林多的全教會如何因一人的罪成爲受責備的?

第二十一次考-哥林多前書
61.他們本當如何處理此事?
62.保羅現今指導他們如何行?
63.林前五:6 有何原則論到污穢及於全教會?
64.林前五:6 酵比方甚麼?
65.林前五:8 酵比方甚麼?
66.有何猶太人歷史的事蹟，並猶太人教儀的犧牲，是被認爲基督的預表?
67.逾越節記念甚麼?
68.基督徒守甚麼記念節?(參看林前五:7-8; 林前十一:23-26)
69.這樣的節當如何守法?
70.林前五:9-13 如何限制信徒之與人交往?
71.基督徒中間彼此爭訟向來曾被准許否?
72.假如基督徒遇見一事，若非自甘受欺即須與弟兄爭訟，二者當以何者爲是?
73.何等人不能承受神的國?
74.有人雖犯過如此的罪，仍有何法能進神的國?
75.林前六:15 個人的自潔，爲何是必需的?
76.淫亂的罪與別種的罪有何分別?

77.林前六:19 個人的自潔，爲何是必需的?
78.說某基督徒無聖靈住在裏面，這話合乎聖經否?
79.林前六:20 個人的自潔，爲何是必需的?
80.哥林多前書第六章中保羅對於自己可行的事上有何限制?
81.用自己的話略言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中保羅如何答覆哥林多教會婚姻的問題。
82.用自己的話略言保羅如何答覆獻過偶像之祭肉的問題。
83.保羅在此問題中提出甚麼世世適用的原則?
84.哥林多前書第九章中保羅用簡單的問題對付何三層反對保羅使徒權柄的話?
85.如此簡單的問題中，帶着甚麼真使徒的印證?(注意『自由』的意思，指不受人的權柄支配而言。)
86.保羅自願親手作工，供給本身的需用，是否即表明爲福音勞力的人，不當受人的供給?
87.哥林多前書第九章七節保羅用何三個反論的比喻?
88.保羅如何以舊約聖經證明爲福音勞力者應受供給?
89.用自己的話述說林前 9:11 的意思。
90.用自己的話述說林前 9:14 的意思。
91.用自己的話述說林前 9:16-27 一真傳福音的人，所表顯之品格。
92.林前 9:24-27 保羅所說的是救恩呢?是賞賜呢?
注意: 林前 9: 27 的『棄絕』二字，譯作『不蒙悅納』更好。
93.出埃及時以色列人有何五層同有的經歷?
94.那些以色列人都是主所喜悅的麼?
95.有那幾種事蹟形容一被救贖的民族所受之懲責?
96.引證這些事蹟有何用意?
97.以色列人爲何遭遇那些事?
98.『作爲鑑戒』有何其他的譯意?(『預表』)
99.何等基督徒是在特別的危險之中?
100.林前十:13 有何重要的原則?
101.並有何重要的應許?
102.林前十:14-21，載及何種理由，論到哥林多的聖徒不可在外邦廟中吃喝?
103.林前十:23 對於『可行之事』，保羅有何兩段言論?
104.一切與不信之人的來往是否應當全行禁絕?
105.用現時的例子說明林前十:27。
106.用現時的例子說明林前十:28。
107.在此問題之後，又論到甚麼重要的原則，總包一切所行之事?
108.哥林多前書第第十章論到那三種的人?
109.林前十一:3，7-12 有何永不改變的原則?
110.林前十一:4-6，13-16，看出有甚麼當地教會的常規與那原則相合?
111.林前十一:18-19，哥林多之公共聚會爲何事而受責備?
112.林前十一:20-22 因何事而受責備?
113.何爲主的晚餐之真正意義?
114.未至主桌之前當先作何事?
115.林前十一:30-32 論及諸審判中之那一個審判?
116.基督徒如何可免去懲治?
117.寫出林前十二:2 之經文。
118.論到聖靈恩賜的第一層定則是甚麼?
119.第二層定則是甚麼?
120.第三層定則是甚麼?

第二十二次考-哥林多前書
121.第四層定則是甚麼?

122.何爲『恩賜』?
123.述說哥林多前書所有之恩賜。
124.第五層定則是甚麼?
125.用自己的話述說林前十二:12 的意義。
126.信徒如何可成爲主的一個肢體?
127.成爲主的肢體者是何等人?
128.按此真理，信徒藉着聖靈受洗，歸於主的身體，他的工作與其他的信徒，有何互相連帶的關係?
129.林前十二:11，18 論及甚麼道理?
130.林前十二:22-24 對於微小之作工者有何安慰?
131.能說『方言』若無愛便如何?
132.有恩賜若無愛便如何?
133.有熱心若無愛便如何?
134.愛的憑證是甚麼?
135.何爲三大美德?
136.信，望，愛，三者之中何爲最大?
137.解釋本書所云『先知講道』的意義。
138.我們更當羨慕的是何種恩賜?
139.用自己的話述說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所論之使徒的聚會。
140.林前十一:5，13 有何話論到婦女的職份?
141.在林前十四:34-35 有甚麼話語是要禁止的?
142.保羅的著作有何神權?
143.寫出林前十五:1 的經文。
144.林前十五:1 有何四層論到福音的話語?
145.當日保羅到有文化而被罪惡敗壞的哥林多所傳的是甚麼?
146.林前十五:3-4 有何三件事爲福音的要素?
147.默寫林前十五:5-8 所載之復活後顯現之次數。
148.那些在主復活後看見主的人，是只看見一次麼?
149.他們是主不認識的，或是主所認識的人呢?
150.他們都是有好品行的人麼?
151.在哥林多教會中『有人』對於復活有何謬見?
152.身體復活的道理是空洞而無關重要的道理麼?
153.試言基督若真沒有復活即有何等的關係。
154.聖經中『初熟的果子』是何意義?
155.所謂基督的復活是『初熟的果子』，這句話有何意義?
156.死是從何『人』而來?
157.死人復活是藉着誰而來?
158.亞當犯罪的關係有多大?
159.基督復活的關係有多大?
160.所有的人都是同時復活麼?
161.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何時復活?
162.林前十五:24 的『末期』之前須有何事?
163.從現在至『末期』其中有何三事?
164.林前十五:36-38 論到埋葬的身體好像甚麼?
165.有何四樣說法形容所種之身體?
166.有何四樣說法形容復活之身體?
167.所有的聖徒都必須死麼?
168.『死被全勝吞滅』的話何時成就?
169.何爲死的毒鈎?

170.林前十六:2 有何三大原則，關乎基督徒捐錢的事?
171.述說所有哥林多前書中神的稱呼。
172.本書如何論及父神的道理?
173.本書如何論及耶穌基督的位份與工作?
174.本書所言得救之道理是甚麼?
175.本書如何論及聖經的默示與神權?
176.本書如何論及聖靈的洗?
177.甚麼信徒們是在聖靈裏受洗的?
178.甚麼信徒們有聖靈住在裏面?
179.述說哥林多前書的各種道理。
180.有何未載於帖撒羅尼迦前後書而載於本書的道理?

第二十三次考-哥林多後書
1.試言保羅在寫哥林多前書與後書中間作了何事?並以聖經證明之。
2.試以己言述說此時保羅身體上，精神上的情形如何;並以聖經證明之。
3.送哥林多前書時曾差何人赴其地?
4.送前書者於何處又與保羅相會?
5.試以己言述說那些欲使異邦信徒退到摩西律法之下的律法派，與『屬基督的』律法派二者有何分別?
6.默寫基督對於教會的關係與祂對於國度的關係有何不同處。
7.以聖經證明保羅曾在哥林多後書說過如此的分別。
8.誰與保羅一同問哥林多人的安?
9.哥林多後書達與何人?
10.神如何用我們安慰他人?
11.誰在保羅裏面喫苦?
12.林後一:8 所指的是甚麼苦難?
13.林後一:21 之『膏』，與林後一:22 之『印』，是一件事麼?
14.解釋林後三:3 神在摩西時代所寫者，與恩典時代所寫者之相反處。
15.基督的真僕人應該依靠自己多少?
16.基督的真僕人應該依靠神多少?
17.寫出林後三:6 之經文。
18.神的僕人在本時期甚麼約中承擔職事?
19.林後三:6 的『字句』，保羅是指着甚麼說的?
20.『字句』在罪人身上發生甚麼效力?
21.聖靈要發生甚麼相反的效力?(聖靈又作精意)
22.保羅如何繼續的在林後三:7-8 作比較?
23.律法的職務是甚麼?
24.聖靈的職務是甚麼?
25.律法能賜人以義麼?
26.律法是完全的或是一部份(帕子遮蓋)的啓示呢?
27.在基督裏，『帕手』即如何?
28.有舊約的知識能除去帕子否?
29.以色列人現今的光景如何?
30.以色列人何時方可除去心中的帕子?
注意:林後三:17 保羅解明他所說的與『字句』(即『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相反的「聖靈」，這聖靈就是主自己，所以他又加上論到聖靈的一段話說:「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這不是說講道可以隨意，乃是「脫離律法」的意思。聖靈能叫信徒在實際上經歷他在基督裏所有的自由。
31.我們藉着誰而變成主的形狀?

32.變成主的形狀，是在我們看見(或作從鏡子裏返照)主在地上爲人的時候，還是在主復活後得榮耀的時候呢?
33.由第三章中看出真正福音職事的第一標記是甚麼?
34.林後四:二有何三件惡事是主的真僕人所棄絕的?
35.主的真僕人被甚麼所薦舉?
36.誰是『這世界的神』?
37.福音向甚麼人被『蒙蔽』了?
38.說出林後四:五所言真僕人之第二標記。
39.我們有何『寶貝放在瓦器裏』?
40.『瓦器』是甚麼意思?
41.爲何說『寶貝放在瓦器裏』?
注意:此處所說的，或者是暗引士師記第七章十六至二十節的故事:基甸三百人『瓶內藏着火把』。這意思一第一是將光放在『瓦器』裏，第二瓦器必須打破了，始可發出光來一是貫通全章的。八，九，十節說出打破與效果一『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
42.『外體』『內心』有何分別?
注意:『外體』，『內心』，按英文譯本字義而論，爲『外面的人』，『裏面的人』。學者當按英文譯本答其靈意。
43.所有聖徒在天上的榮耀都是相等的麼?
44.甚麼使彼此所得的榮耀各自不同呢?
45.保羅如何在哥林多後書第五章指出『我們』可以離開身體而存在?
46.在哥林多後書第五章稱這必死的身體是甚麼?
47.我們在這身體中是怎樣的情形?
48.甚麼是真基督徒所切心想念的?
49.信徒因着甚麼得以『時常坦然無懼』?
50.試舉聖經上的一例，以解釋所謂行事爲人憑着信心的意思。
51.試舉一例，以解釋憑着眼見的意思。
52.基督徒『離開身外』即住在何處?
53.寫出林後五:8 的經文。
54.我們眾人必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之『我們』二字保羅是指着誰說的?
55.此處所說的是諸審判中之那一個審判?
56.保羅曾說甚麼是他作工的目的?
57.基督的死，在信徒生命上有甚麼效力?
58.憑着外貌認識基督是甚麼意思?
59.本時代有甚麼職份託付基督的見證人?
60.和好的職份是根據神的那個審判?
61.林後五:21 如何解釋林後五:19 的上半節?
62.解釋林後六:14 不同的軛之意義。
63.林後六:14-17 所說的分別，與林前五:9-11 所說的有何不同?
64.保羅所寫的前書，對於哥林多教會發生甚麼效力?
65.依哥林多後書第七章所說的憂愁與懊悔有何關係?
66.哥林多後書第七章所說的懊悔是指着得救的人，或是未得救的人呢?
67.述說聖經中論及活在罪中的人，因憂愁而懊悔的章節。

68.述說哥林多後書第八章至第九章所論基督徒捐錢的原則。
69.哥林多後書如何論及撒但?
70.撒但也有『差役』麼?
71.撒但的差役如何得着人的悅納?
72.爲何保羅的肉體上加上『一根刺』?

73.那根『刺』大概可以說是甚麼?(看加四:14-14，林前二:3 等等)
74.那根刺在保羅的體力上發生甚麼影響?
75.有何緣故，主讓祂忠僕身上的『刺』存留而不除去呢?
76.神的甚麼是『夠』的?
77.一位使徒的憑據是甚麼?
78.述說本書中父，子，聖靈的各名稱。
79.本書如何論及基督的工作?
80.本書如何論及聖靈?
81.列出本書所教導或指出的各種道理。
82.甚麼真理是沒有載在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或哥林多前書，而載在本書的?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六章-書信與啓示錄

第五十三課-書信與啓示錄(續)

加拉太書

述畧:
一、加拉太人:
加拉太是小亞細亞半島中心的一省。西邊有弗呂家，北邊有庇推尼，和帕弗拉哥尼亞，東邊有本都，南邊有如帕多家並呂高尼。加拉太人，並不是東方人，按他們的名稱所表明的，可知他們是高盧人。(Cauls)在保羅的時候，加拉太爲無往不勝的羅馬帝國一部份。從彼得前書第一章第一節的地名上看起來，顯然有許多分散的猶太人在加拉太居住。這些東方高盧人的品性，足可在本書內容裏表明出來。許多教會以外的著作家，俱證實這以下的意見:『自該撒(Caesar)到提而雷(Thierry)的著作家，都是形容他們是能被急速的情感所動，又能立時改變，並帶着與他們勇敢熱心相等的一反覆無常的性情』。保羅在加拉太作工的歷史極短，除本書所提的以外，作工的事蹟是記在兩節聖經中，就是保羅第二次奉差傳道的程途中所遇的事。

在使徒行傳第十六章第六節說:『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使徒行傳第十八章第二十三節又記看說:『在該撒利亞下了船，就上耶路撒冷去問教會安，隨後下安提阿去。住了些日子，又離開那裏，挨次經過加拉太和弗呂家地方，堅固眾門徒』。從哥林多前書第十六章第一節，我們知道在捐錢供給耶路撒冷貧窮聖徒的事上，加拉太人也有一份。又從加拉太書第一章第一節並彼得前書第一章第一節，我們看出在加拉太有不少的教會。但保羅在那個地方所作的事，我們全然不知。如此，寂然無聞的情形，證明猶太人的人數和聲勢都不及保羅在別處所傳過福音的那些希臘與羅馬文化交雜的地方。

二、寫本書的原由:
在提多帶着哥林多後書動身之後，(林後八:16-23)保羅離開腓立比。在這封書信之中，保羅曾通知哥林多教會，他快要『第三次』到哥林多。(林後十三:1)他從腓立比到哥林多所行的路程並路上的細情，我們皆不得而知。甚至加拉太書是在何處何時寫的，也要費些推測。按理由揣想，寫這書的時候，或者是在保羅第三次剛到哥林多之後寫的。所以，寫信的地點，多半是在哥林多。

寫加拉太書的原由，足可由本書的內容裏顯明出來。在一些事上，保羅早知道這些反覆無常的加拉太人，已經成爲律法派的掠奪物。這律法派即從帕勒司坦來的那些猶太教的傳道者。在這個情形中，就給了保羅一個寫書的最妙時機，得以一直攻入那迷惑的中心。這樣的迷惑，較之分爭結黨或不道德的行爲，定然更重。因爲是在福音的根本上施其毒害，使福音成了『別的福音』。加一:6。

這樣甚麼是加拉太人的異端呢?本書說明這異端分爲兩個方式:一是叫罪人得救受了致命傷。二是叫信徒成聖受了致命傷。

第一式就是一種叫人順服律法，再混以信心，作爲罪人稱義的基礎之教訓。保羅對付的方法:第一，絕對的否認這種教訓(加二:16;加三:10-12)。再證明救恩是藉着與亞伯拉罕所立的那屬於恩典的，無條件的約。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不能廢掉那約，也不能使那約不生效力。第二，證明律法真正的效用與目的，是定罪，不是稱義。

第二式加拉太人的異端，就是稱義的信徒，是靠着謹守律法等等的事，方得『成全』的一種教訓。保羅對付的方法:就是證明聖靈所擔任的職務，是叫人成聖的。
總而言之，律法主義時時使人在順服或良善中，尋求神的福份。其實，恩典教訓我們，神賜福的理由全在基督裏面。

本書向加拉太各教會所說的，乃靈感的一個答案，駁斥歷代以來那些總想將神的恩典和律法混合不分的人。那是攻擊基督各教會的各樣迷惑中最有毒害的陰謀。所以欲使信心堅固，必須透澈的領會加拉太書的精意。

三、保羅的使徒職權:
學者須注意，保羅在本書中，對於他的使徒職權，曾無微不至的辯護，並十分嚴重的說而又說。他領受了那些特別恩典的道理，就是他所稱爲『我的福音』，是直接從啓示來的，並不是從那些在地上跟隨主的使徒所傳授的。這是清楚無比的。保羅的信息，並不是將主耶穌地上所教訓的話，照樣的傳述出來。換句話說，他的信息正是與約翰之啓示錄的新使命性質相同(啓一:10-19)。這是說保羅的福音，是從復活的主那裏得來的權威，一就是復活的主自己的福音。

保羅特別的信息，乃是出於神的。我們所得的證據，是充足而且無可辯駁。
1.保羅確定的說，他所領受的福音是由於啓示。這話按着他聖潔的品性而論，是有極大的價值。
2.他的福音，關乎罪與得救的事，完全是與基督所教導的相合。
3.保羅的使徒職任，曾完全被其他的使徒承認過。內中有一使徒(彼得)，且明明將他的書信與『別的經卷』同列。 彼後三:15-16。
4.他的福音，與其他使徒的書信並舊約，是完全相合的。
5.神賜福給保羅所作的特別見證，不論是他在世的時候，或從那時直到如今，乃是今能的神，對於那見證之永遠的印證。
6.神藉着保羅所賜的那些關於教會奧祕的啓示，恰恰與真理逐漸發展所必需的定律相合。我們的主，在祂宣告建立教會的旨意(太十六:18)之外，再沒有提到別的。乃將教會的關係，組織，職務，定命，一切的啓示，交托保羅。
由此可見加拉太書的嚴厲，並不是一個被激而起之爭辯者的嚴厲。乃是基督對待那些破壞祂福音之人的嚴重的審判。這福音就是滅亡的人所藉以得救的唯一的救恩。許多錯誤都在神的寬容之中，爲祂的鴻恩所容忍，但加拉太人的道理，是毀滅福音的;所以，神萬不能輕鬆放過。『他就應當被咒詛』，是一句不可少的慈愛之言，向任何要傳別的福音的人(就是保羅和天使亦在其內)而說的。

分析:
第一段-問安(加一:1-5)。
保羅起頭就說他的職任，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直接從『耶穌基督，與叫祂從死裏復活的父神』來的。『使徒』是被差遣的意思。保羅因此證明他是被復活的主所差遣的一人。他在本章第四節說出真的福音一基督是贖罪祭典拯救者。

第二段-題旨(加一:6-9)。

保羅解釋他與背道的加拉太各教會的辯論，並基督與敗壞福音之人的辯論。加拉太人是被移於恩典之外，離開了恩典。他們沒有離開教會，沒有取消他們基督徒的名稱，也沒有顯然作甚麼不道德的事。然而，他們棄絕了福音。那些律法派稱他們的道理爲福音，但不能另有『別的』福音。福音是由恩典而成，或說是施於不配受的人之白白的恩典。人的功勞一經加入，恩典即被逐出門外，福音即遭毀滅。在一位聖潔的神面前，人的功勞的觀念，不過是幻想與虛謊。用好事或遵守律法作爲恩典的替代，是使人類在罪惡中一無希望，『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二:21)。所以，神的聖怒不能不說，如此毀滅福音的假師傅，是應當被咒詛的。

第三段-保羅福音的神權之辯護(加一:10 至二:14)。

1.保羅要求他們認識他爲人的誠實。他們知道那白白恩典的道理，是不能叫人喜悅的。人的心意，大概喜歡藉着他們的道德，與信教的熱心，得些人的稱讚。除了極端誠實的人以外，決無人願意因着良心的原故，失去人的歡心。

2.他證明所傳與他們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也不是藉着人傳給他的，乃是單單的由於直接的啓示。

3.他提醒他們，猶太教的道理，在他面前並不是甚麼新事。不但如此，而且他是猶太人中最熱心的。因此，他們可以推想，他是已經透澈的考慮過，是否能將律法和恩典連合成爲一個制度。他現在的地位，所受的恨惡逼迫，不僅是由於猶太人，而且是由於猶太化的基督徒。這是因爲律法與福音絕對沒有相合的可能。如果，他要成爲基督徒領袖中最得人心的，只須將律法與福音混合起來即可。

4.他述說他自悔改歸主所經歷的，叫他們知道他整個的職務，是如何完全不依靠人的權勢。這段歷史的記載，叫我們看得清楚:(一)保羅在看見其餘的使徒之前，已經講道三年，以後纔上耶路撒冷去見彼得、雅各。(二)十四年後他照着神的吩咐上耶路撒冷去並帶着巴拿巴與提多同去，這提多是一位未受割禮的外邦基督徒。保羅將他的福音傳給他們。假弟兄造出一些困難，要使提多受割禮。這是叫福音的自由陷在危險之地;所以，他絕不容讓。然而，就在這不肯容讓的事上，也沒有使人不承認保羅滿有使徒的職權。並且稱爲『柱石』的雅各，磯法，約翰向他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

叫他們往外邦人那裏去。(三)假如猶太教的人，高抬彼得的職權，(其實不是真的)，他圓滿的回答，就是:有一次在安提阿，他曾當面抵擋彼得，沒有看彼得是屬於更高階級的。保羅如此爲他的職權辯護，其實是爲復活的基督說話。

第四段-稱義是因着信，不與律法相干(加二:15 至三:24)。這奇妙恩典的福音的辯護，分爲五部份如下:

1.(加二:15-18)若有甚麼人求在律法之下稱義，必是猶太人，然而就是猶太的基督徒，也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他們也信了耶穌基督。看本章第十五至十六節。學者須知，此處保羅引證他在安提阿當面抵擋彼得的時候向彼得所說的話，是要叫加拉太人看出來，無論律法派的人如何說，他是與彼得在道理上完全相同的。所以，律法派決不可以隱藏於冒用彼得的權威之下。我們須注意本章第十八至十九節，也是引證保羅指責彼得的話。這指責的要點，就是因着在從『雅各那裏來』到安提阿的人之後，那些與外邦人一同喫喝的，都與外邦人隔開，依然照着猶太人的信仰喫喝，彼得受了影響，他所作的，在實際上等於否認因信稱義的道理。假如一個猶太人的信心，只將他放在外邦人的地位，以致他仍要遵守律法上飲食的規條，方可使他的義圓滿成就，那就表明基督一切所行的，乃是只將他成功了一個外邦的罪人，他依然要藉着遵守律法稱自己爲義。這事的總結，就是:一個罪人乃是整個的，完全的，絕對的，因信稱義，毫無任何律法的行爲之餘地。

2.(加二:19-20)這是保羅第二步的辯證。對付一種錯誤，就是罪人雖不因律法稱義，聖徒卻必須活在律法之下，作爲靈命的規則。對付的話，就是律法既然如此殺了罪人，他就永遠向律法死了。他就如同被處決的死囚，永不再活在律法之下一般。這樣的話，本支耳(Bengel)稱爲『基督教的總綱與精華』這是本章第二十節所完全表顯的道理。在神，和信心，都是算信徒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他所接受的新生命，就是復活的基督生命，一舉一動就是基督活在他裏面。所以，

無論是稱義或行義，都不是由着律法。這一切的證明，所注重的一點，就是:罪人在神面前，完全是因信稱義，毫無律法的行爲。因爲，他在律法上已經死了，基督(律法向他無話可說)現在爲他的生命。

3.(加二:21)此處，保羅用他第三步的辯證。在純粹的福音中，律法與恩典毫不相混。因爲，義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這是在本書中初次所用的義字。義字用在聖經上有三個意思:(一)自己的義，屬於遵守律法的結果(路十八:9-12；腓三:4-6)。(二)『行爲以外』的義，就是神加給那『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爲義的神』。(羅四:4-8，22-25)。(三)信徒受基督生命所變化之義的品格(羅八:4;羅六:17-18)。第一個義字含着不好的意思。第二第三的意思是好的。義是加給信徒的，又是分與信徒的。這兩方面，都是出於基督自己。『基督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爲我們的……義』。在本章十六節與二十節，保羅說明這兩種意思。我們因信稱義，是被稱爲義，我們因着那分與我們又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是成爲義，在本章二十一節保羅所用的義字，乃有這樣全備的意思。至於那些主張用律法稱罪人爲義的，或用律法管住聖徒的兩種人，都是破壞神的恩典，使基督的死成爲一無用的犧牲。

4.(加三:1-5)保羅第四步的抗論，就是聖靈的恩賜是藉着信心而得，不是藉着律法的行爲。聖靈顯在加拉太書中分爲兩方面:(一)祂爲『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叫我們知道我們的地位，是長大成人的兒子，到了長成的地步。這是證明我們不在律法的約束之下爲孩童，如同舊約的聖民一般(加四:1-7)。(二)祂爲我們聖潔生活的能力，作我們脫離肉體轄制的拯救者。加五:16-26。這要點，就是律法的行爲，絕對不可加在一位在神面前完全稱義的人身上。他是在律法上死了，他裏面有基督活着，他又接受了兒子並得勝的靈。

5.(加三:6-24)保羅的第五步，是分清亞伯拉罕的約，與摩西的約之關係:(一)救贖是根據亞伯拉罕的約，福音曾在應許中傳與亞伯拉罕，『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加三:8)。亞伯拉罕相信了， 『這就算爲他的義』。這樣看來，亞伯拉罕得救是因着信，並且那些一同有信心的，都與他一同蒙福，成爲他的子孫。(看第十五課第六面)(二)律法與此相反，不救人，反使人受咒詛;而且不是咒詛一些人，乃是咒詛一切的人。(三)如此，人怎能得救呢?回答的話是:『基督既爲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就是說那要臨到我們而被律法公義的判決所阻止的福，可以(律法所判決的，已經在基督身上執行，)因着基督耶穌，臨到外邦人。(四)再者，亞伯拉罕的約，是在律法以前四百三十年立定的。無論律法如何行，絕不能回到以前的時候，去廢掉前時所立定的約。所以一個根據亞伯拉罕的約，而稱義的人，不能因着律法被奪去所稱的義，也不能因着律法，使所稱的義格外穩固。(五)由此發生一個問題:這樣說來，『律法是爲甚麼有的呢』?回答的話分爲兩層:律法原是爲過犯添上的，直到那應許的子孫來到。所以把眾人都圈在罪裏，直到有信來作獨一盼望的出路。律法也是訓蒙的師傅，即小學教員，約束那些尚未成人的孩子們，直到基督來到。邁耳(H.A．W.Meyer)說:『即如一訓蒙的師傅，以引領他的孩童，教導他們將來成人爲宗旨。律法也是如此，引領我們，教導我們，以得到基督那裏爲宗旨。就是說，到了時候，他們就不再在律法之下了』。

第五段-信徒爲人的規則，是屬恩典的，不是屬律法的(加三:25 至五:26)。

本段論到管理信徒生活與成聖的各種原則。這些原則述明如下:

1.信徒從此不在訓蒙的師傅即律法的手下(加三:25)這是指斥加拉太人的道理。現在喜歡說靠律法稱義的人甚少，但更詭譎的迷惑，就是信徒非靠律法稱義，他卻仍在律法之下。是以律法爲他生活的原則，教導這樣道理的，依然大有其人。用不着說，律法是聖經的一部份，爲神所默示的，對於那些不知律法聖潔要求之愚昧信徒，『都是有益的』。但保羅斷不准一位『訓蒙的師傅』，在基督徒身上，有何管轄的權柄。『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加三:25)。這是他積極廣大的宣言。

2.保羅說明爲何律法的師傅責任，在信徒身上已經完畢的理由。『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加三:26)。『兒子』與『孩子』意思各有不同。『兒子』是成丁的意思，

『孩子』只有親屬的關係。『兒子』是『孩子』將來要到的年紀。舊約的聖民，乃是一位孩子，不是(新約意義的)兒子。重生成爲孩子，受聖靈的洗將『孩子』移到『兒子』的地位。這是保羅所形容的一位律法之下虔誠的猶太人，與現在一位信主的猶太人(或外邦人)，彼此不同之處。要點就是:在基督未來之前，神的孩子是在律法之下，律法成爲他們的教養者並管家。但現在的信徒，藉着聖靈的洗，和住在裏面的聖靈，是在神的兒子基督耶穌裏，成爲長大的兒子，即長成大人的孩子。他們從此不在教養者和管家的權下，乃立時進到父自己的權下(加三:26 至四:7)。如此看來，父的旨意，乃是信徒生活的定則。叫父的旨意發生效力的，是祂『兒子的靈』被差到信徒的心中(加四:6)。假如保羅是寫信給希伯來人，或者他要說:『這是在新約中所應許的福，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的心裏』。

3.現今若回到律法的地位，是將兒子的地位離開了，反回到小孩子的地位，成爲與奴僕毫無分別的人(加四:8-11)。加拉太人甘居如此的地位，使保羅大大作難。加四:12-20。

4.保羅爲要將此事說得十分清楚。所以，提到亞伯拉罕有兩位兒子，一是夏甲生的以實瑪利，一是撒拉生的以撒。夏甲是婢女，只可生出奴僕來。因此，她和她所生的，比方西乃山，或說律法制度，乃是叫人作奴僕，是屬血氣的一類。以撒是應許的兒子，是自主之婦人生的，成爲與奴僕相反之真正兒子地位的預表。但有一問題發生，僕人與兒子是否當有同一的規則，同一的產業?換句話說，屬血氣的人，與屬靈的人，能否共同處在一個制度之下?這顯然是不可能的。『屬血氣的人，不會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爲愚拙』。(林前二:14)。自由對於屬血氣的人，簡直就是不法，使他們爲所欲爲。但將兒子即屬靈的人，放在律法之下，就是拿奴僕的軛來拖累他。如同一個長成的人，仍在教養者的手下，受他的約束一樣。所以，律法和恩典兩個制度，是不能合而爲一的。獨一的方法只有驅逐。『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加四:21-31)。提摩太前書第一章九節的原則，正是與此相合。『因爲，律法不是爲義人設立的，乃是爲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保羅在引證夏甲和撒拉的事蹟之後，接上他的督責與勸勉的話，直到本書第五章第十五節。

5.保羅現今論到使徒的靈命，靈命的長大與成聖的第二重要的原則:(1)是根據與神的兒子基督相連之兒子的地位。這叫信徒脫離律法，得以自由(加三:26 至四:31)。一個人受洗歸入基督，使他成爲基督身上的一個活的部份，一個基督身上的肢體，基督的肉，基督的骨，這必定要分受基督的地位。(2)(加五:16-24)是關於信徒重要的真理，就是聖靈住在信徒裏面，以及這個事實在信徒全部生活中的效果。這與在律法的地位是絕對相反的。一位孩子，不是兒子，乃是律法之下的人，未曾接受兒子的靈，所以管理他生活的原則，乃是外面權柄的順從，根據寫下的律法。但教會時代的信徒，是有聖靈住在裏面，管理他的行爲(加五:16)，叫他勝過肉體(加五:17)，並救他脫離律法(加五:18);不但如此，住在裏面聖靈的效力，且要造成他的品性(加五:22-23)。在律法時代之下，敬虔的品性，就是『遵行主的一切誡命禮儀，沒有可指摘的』。(路一:6)。在聖靈時代之下的品性，乃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保羅甚望加拉太人知道，新品性不是由於人的能力所產生，乃是聖靈所結的果子。

第六段-勉勵與結論(加五:25 至六:18)。總而言之，本段所包括的是一些基督徒行爲的重要原則。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六章-書信與啓示錄

第五十四課-書信與啓示錄(續)

羅馬人書

述畧:

保羅寫了加拉太書之後，就在他住在哥林多的三個月之中，寫了這重要的羅馬書信。使徒時代的羅馬教會的情形，我們幾乎一點都不知道;就是在何時並如何成立的，我們也不得而知。照着羅馬教(即天主教)的傳言，彼得是那教會的創立人，且作了該處的監督。這不過是一種傳言而已，並不足取信。假如實有其事，保羅豈能不在信中向彼得說句問安的話呢?除了羅馬書第一章第十三節及第十章第一至三節以外，我們也不知道羅馬教會中，猶太人與外邦人誰佔多數。按全書的性質而論，似乎可斷定外邦人的數目是較多的。但對於明白本書的精意，這些問題都是無關緊要。因爲，本書並非寫與羅馬的教會，乃是寫與『在羅馬爲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

如此看來，這不是一封教會的書信。本書的題旨，已在羅馬書第一章第十六至十七節說明:『我不以福音爲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所以本書並沒有關於教會地位之啓示，彷彿以弗所書。也不像哥林多前書，論到教會的生活和秩序。本書不過解釋那關乎個人的救恩，蒙福，及行爲的福音。按事實而論，教會二字在羅馬書中不過發現一次(羅十六:23)。因着住於羅馬的猶太人甚多。保羅爲他們心裏傷痛，所以有羅馬書第九章一節至第十一章三十四節之插入其間的重要章節，司提弗勒教授(Prof.Stifler)稱此段經文爲"the theodicy"(神是公義的)。保羅在此指明神在對待以色列人的事上是公義的，並教訓外邦聖徒知道自己的地位，與猶太人的關係，向他們說，『神並沒有丟棄他自己的百姓』，且仍要叫『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因此，本書是解釋福音，形容福音，爲福音辯護;證明這福音是神賜與個人的福，其中無猶太人或外邦人之分。教訓外邦信徒明白他們的地位，與猶太人的關係，並留下基督徒靈命的原則。

寫羅馬書的原由，可看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八至十三節，又羅馬書第十五章十四至三十三節所說的話。他多時就想到羅馬去，看望羅馬的聖徒，現今那個盼望似乎快到實現的時候。他不久要帶着外邦人爲猶太貧窮聖徒所捐的錢，到耶路撒冷，所以定意要到士班雅去。行那條路，就要使他得着多時渴想看望羅馬聖徒的機會，將一切恩賜分給他們，並可在羅馬宣傳福音，還他所欠的債。

保羅自然願意在他未到羅馬之先，就叫他們知道所啓示他的並藉他所傳之真理的道。至於他與猶太教的先生們所爭論的話，想必已達到羅馬聖徒的耳中。保羅甚喜歡他們得以聽他自己說明那些被猶太教的人所攻擊的道理。

正當這個時候，有一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非比，要到羅馬去，托她順帶此信，十分穩妥。這是一些寫此書信的原由。但在這些原由之外，背後的聖靈，即羅馬書的著者，(保羅不過是寫字的)，知道基督這位尊貴的僕人，將要進入一段經歷中，就是多時不能有他現在在哥林多所有的那靈裏與環境的安靜。所以寫羅馬書的工夫，此時有作的必要。

分析:

羅馬書的大段落，是顯而易見的。就是大畧的讀過一遍，也可以看得出來。我們要記得，重要的題旨，就是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賜給萬人的，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唯一的條件就是信順服基督。這題旨除導言外是漸次發表於下列的七段中。茲分析如下:

導言與題旨:羅一:1-17

第一段-全世界在神面前都是有罪的。羅一:18-20。

注意:研究本段的時候，學者須留意保羅將人類分爲四等。這四等人被定罪的根由，不是單指着是罪，乃是指着種種不同之亮光中，所自知的罪。『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即他們所知的真理)的人。』在第一段，保羅將這定罪的原則，加在四等人身上，因之本段即分爲四分段:

第一分段:不信神的被定罪。因爲神的存在，是藉着宇宙中看得見的萬物，證明出來。羅一:19-20。

第二分段:拜偶像的被定罪。因爲故意離開所知道的真神，又因爲由拜偶像而有那些可憎惡的結果。羅一:21-31。

第三分段:講求道德的人被定罪(外邦的哲學家)。他們看出拜偶像的虛妄，並看出至高的神屬靈的性情。他們被定罪，是因爲他們的天良既如此蒙了光照，仍然不順着天良而行。羅二:1-16。

第四分段:猶太人是有特權，有律法，並爲保守神的聖言的人，他們被定罪，正因着他們有自誇之律法知識的，卻犯律法。羅二:17 至三:20。

第二段-因信釘十字架的基督，被稱爲義，是人類罪惡之福音的救法(羅三 21 至五:11)。
本段分爲三分段:
第一分段:述說在律法之外，因信稱義的道理(羅三:21-31)。正抓住福音的中心;所以，學者必須透澈的熟悉。此處有幾個字是必須解釋的:『義』，『稱義』，『信心』，『挽回祭』。『義』用在聖經上有三個意思:(1)自己的義，即行律法所要求的條件。這不是指着恆久不變的遵守道德的律法，那是除基督外無人能行的。自己的義，是指着謹慎獻上犧牲的祭，並遵守律法的一切禮儀。(路十八:9-14;腓三:4-9;來九:9-10)(2)『神的義』，(即羅馬書中的一個鑰字)。這不是指着神自己品格與行爲止的義，乃是基督身上所表顯的那種義:甲，加給信的罪人的;乙，注入信的罪人生命中的。在律法之下，神要人交出義來;在恩典之下，他將義賜與人。以下諸人的解釋，含有深意，大可作我們的幫助。神的義就是:『神的義所要祂去要的義』。康甯漢母(Cunningham)『神所創造的義，在神面前是有效力的，正合乎祂所喜悅並得祂喜悅的。』賀吉(Hodge)『聖父所要的，聖子所成的，聖靈所證的，信心所得的。』布盧克司(Brooks)『神所吩咐的，所要求的，所喜悅的，是祂自己所預備的。』慕爾赫德(Moorehead)。『基督耶穌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爲我們的義。』使徒保羅。(3)義是用在信徒受基督生命所變化的品格上。 羅八:4，林前十五:34，腓一:11 等等。『稱義』是神將基督的本身，品行，工作，整個的歸給每一位信靠基督的罪人。這不能使神的公義發生問題。因爲，基督已經將祂自己與罪人聯合爲一，擔受罪人所該受的，成全了神的律法。『信心』就是用倚靠的心，照着神論到基督的一切話，接受基督。約三:34;約五:24;約壹五:9-10。『挽回祭』就是七十譯舊約(即希臘文舊約)與寫新約者用以譯『施恩座』的希臘字。(出二十五:17-18;來九:5 等等)贖罪大日的贖罪血，乃是灑在施恩座上(利十六:14)。這個意思，不是說藉着犧牲所流的血，神就喜悅罪人；乃是說，犧牲的血表明罪人在神聖潔的律法之公義判決中，有蒙神悅納的地位;以致神既可爲公義的神，又可使罪人與祂復和。罪人相信基督，包含相信祂的血(羅三:25)。這是說，相信基督，就是相信基督爲『神的羔羊』，甘心將自己獻上，保全神聖潔的律法。十字架使神『自己爲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爲義。』

第二分段:因信稱義的道理，藉着亞伯拉罕與大衛的事，顯明出來。羅四:1-25。學者須記得，這道理不是只說稱義是藉着信心，乃是說，稱義是藉着全與律法無干的信心。這樣的解釋，證明兩個要點。亞伯拉罕在有律法的數百年之前，並至少在有割禮的十四年之前，因信稱義。他稱義，除信心以外，絕對的與別的問題無干。既不是因着順服律法，也不是因着順服割禮。大衛另是一個樣子。他是在律法之下的一個人，且極端的破壞了律法，反與亞伯拉罕同樣的得以稱義。可見，這定然是與行爲無干的。再注意亞伯拉罕的事，不但解釋了在行律法的功勞之外，因信稱義的真理，而且也是解釋甚麼樣的信心得以稱義。他相信了神所應許的，也相信祂能作成(羅四:16-21)。我們相信神從前所應許的，現在已經作成了(羅四:23-25)。所信的這兩件事，都是超出人力之外的。信心若不含着相信耶穌死了是爲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爲叫我們稱義，就是致命的欠缺，不是得救的信心。

第三分段:因信稱義之蒙福的效果。羅五:1-11。這效果計分七樣，我們因信稱義就能:(1)與神相和，一節(2)站在恩典之中，二節．(3)歡歡喜喜的盼望神的榮耀，二節，(4)在一切逆境中，有誇勝的能力，因爲那些逆境，在我們身上有所成就，三節，(5)神的愛，藉着聖靈分給我們，五節，(6)神將聖靈賜給我們，五節，(7)不但不因着過犯懼怕神，反以神爲樂，九至十一節。

第三段: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在聖靈裏面的一個新生命，爲福音對於人裏面的罪性之救法。羅五:12 至八:13。

在這一天段之中，保羅論到人類最深的需要。所有的人類，無一不在罪中，因爲全是犯了罪的。解決這問題的唯一方法，是福音的救法，就是基督爲罪人死。但在所犯之罪的背後，尚有那犯罪的人。基督的死解決了他的罪，但那人的本性依然存在。按着本性他是怎麼的人?他的歷史如何?要爲這樣的人作甚麼呢?比方，他現在已經在律法的行爲之外，因信稱義，他從此再接受神的幫助，去遵守律法麼?

如果，他的心生來是壞的，能將那心變成好的麼?注意:學者須知從羅馬書第五章一節至羅馬書完畢，對於信徒的安全是再沒有疑問的。信徒專靠信心稱義，不雜一毫律法的功勞，已經解決了信徒永遠安全的問題。神不獨顯明祂是慈愛的，祂也在稱信的罪人爲義的事上，顯明祂是絕對公義的。

因爲，信徒一切罪的問題，已經這樣歸基督承擔，而保全律法的權威。即如保羅所說:『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麼?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羅三:31)。神的聖潔，律法，慈愛，全都保全了，祂可以按着公義稱信徒爲義。學者此刻所研究的這一段，其中所充滿的，不是叫相信的罪人得安全，乃是叫他成爲聖潔。

本段分爲密切相關的五分段:

第一分段:從亞當傳下來的人類接受亞當所遺傳的罪。稱義的人，藉着基督成爲義。(羅五:12-21)。普世的死，證明普世的罪。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正如在摩西以後作王一樣。由此證明，這個死並非犯律法的刑罰。有普及於世的罪，所以有普及於世的刑罰。這二者相反之處就是:亞當→罪→死亡
基督→義→生命

注意:信徒與基督聯合，並亞當爲頭的道理，完全顯明在哥林多前書中，也包含在羅馬書中，學者必須將林前十二:12-27，並林前十五:22，45 存記在心。

第二分段:神看信徒與基督聯合，乃是先從基督的死起，接述到基督的復活。羅六:1-10。

第三分段:信徒必須看自己如同神那樣看他一般。羅六:11-23。信徒必當實際的說:『既然神承認我已經死過，現在又從死裏復活了，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我也這樣看我自己，是已經藉着十字架被釘死的一人，現今是專爲那叫我從死裏復活的神而活，我要待我自己，正如神待我一般。』羅六:11-12。這『新生的樣式』，並不是單指着從基督所接受的那新生命的地位，乃是在實行上的一個新『獻給』。正如信心將罪人帶到稱義的地步。照樣，『獻給』將稱義的聖徒帶到聖潔的地步(羅六:13-23)。此處叫我們看得十分清楚，『你們從前作罪的奴僕』(羅六:17)，因爲是獻給罪的，所以結的果子就是死亡。這新『獻給』，是將『自己』獻給神，將肢體獻給義，所結的新果子就是聖潔。因此，稱義的人，是在兩層地位:一是看自己爲一位已經死過的活人，一是將自己獻給神，以致成爲聖潔。

第四分段:稱義的人與律法的關係(羅六:14，羅七:1-25)。他不是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14)。這個真理裏面藏着拯救他脫離罪的應許。律法可以告訴他爲善，但不能叫

他成爲善，恩典是能的。他不再在律法之下的原因，乃是他已經藉着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向律法死了。他如同一位妻子，曾嫁給律法，妻子已經死了，就再不在那個丈夫的權下。現在藉着復活，他又另嫁一位丈夫，就是基督。以前婚姻的果子，(不是前一位丈夫有何不對之處，乃因着罪)就是死亡。但現今，我們可以結果子給神(羅七:1-6)。信徒當確實知道，他不能因着律法成爲聖潔。律法雖是聖潔的，公義的，良善的，但在他未曾稱義的地位，律法只可將他裏面的罪攪動起來，而將他殺了。律法曾將他壞到極點的樣子，顯給他看，但未曾叫他成爲良善。在一位已經稱義的人身上之律法的效力，保羅要將他自己的經歷告訴我們。他能在新生命裏面喜歡律法，他能立志行出律法的義來，但因在他肢體中犯罪的舊律，使他所立的志，不能成就。一切的掙扎興奮鬥，只可叫他大大失敗，悲慘叫苦。在他仰望律法的時候，絲毫沒有得着拯救。羅七:14-24。

第五分段:稱義的人得拯救與得勝，是藉着基督，由於聖靈。羅七:25-八:31。從罪的權下得拯救，是從前藉着律法所不能得的(羅七:22-23);是藉着覺悟的良心所不能得的(羅七:12，16，19)；也是藉着決志所不能得的(羅七:18)。現在，靠着耶穌基督能以得着(羅七:52)。這樣，就顯明了得拯救的方法:(1)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羅八:1)。基督已經如此完全解決了我們本身罪的問題，並按着神所看的，我們的舊人已如此在基督的死裏死了。我們就不能因着第七章所說的那些罪的動作，和自己生命裏所表顯的，而被定罪。這是在論到亞當的罪和人裏面的罪性之後，重複述說稱義的話。這就好像保羅說:『好，雖然在我努力成聖的一方面，慘遭失敗，但我依然是被稱爲義，定罪的事是再沒有的了。』(2)藉着基督，我們接受了聖靈。聖靈是一個『律』，高過罪與死的律。從罪的(肉體舊人)權下得拯救，不是藉律法，良心，與意志的能力所作成，乃是藉着住在人裏面的聖靈一無所不能的拯救者作成的。律法不能作這事，因爲，律法毫無新能力授之於人。律法只能要求肉體作肉體所無力能作的事。所以神在祂兒子的身上，用十字架定了萬惡肉體的罪案，如今可以藉着生命的聖靈，使律法所要的義，成就在我們裏面。(不是由於我們)。因爲，我們是將自己獻給聖靈，順着聖靈的意旨而行。

這樣看來，福音是分爲兩大部分:
(1)信徒的罪;即已經犯過的罪，對此的救法，就是神的義加給他。
(2)他更深的問題，即裏面生來的罪性，對此的救法，就是神的義，藉着聖靈注入他的生命中。第一是稱義，第二是成聖。注意:成聖在聖經上分爲三步:(1)地位的成聖。信徒『靠着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就得以成聖。』(將自己分別出來，歸於神。)(來十:10，14，來二:10)。在這一步，聖靈是印證與憑據(弗一:13)，一有這樣的信心，信徒立時算爲成聖。(來三:1；帖前五:27;林前一:2)。(2)經歷的成聖。是藉着復活的基督的大祭司的工作，與住在裏面的聖靈，並神的道。(弗五:25-26；約十三:8；林前六:11;約十七:17;林後七:1;帖前五:22；約壹一:9)。(3)完全的成聖。成就在主顯現的時候。(約壹三:1-2)。

一個成聖的人，在第二步(經歷的成聖)，意思不是指着一位無罪的完全人，乃是一位稱義的人，『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這樣的一位人，要從一切自知與實際的罪中，得着潔淨。然而，他在知識與恩典中長進，並因他不斷的與父和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就時時看出從前所不以爲罪的罪來。我們當知道『潔淨』不止是饒恕的意思，『潔淨』乃是拯救信徒除去某一樣的罪，這兩層恩惠的工作，可從約翰壹書第一章九節看出。

羅馬書第八章五至十三節爲一篇寶貴重要的言論，就是成聖的人隨從聖靈而行的原則。可看哥林多前書第三章一至三節。並注意哥林多前書第二章十四節至第三章四節所分的三類人:『屬血氣的』，是未曾得救的，『屬肉體的』，是已被稱義的，但不屬靈；『屬靈的人』，是已被稱義，而又被聖靈管理的人。

在羅馬書第八章第五至十三節，保羅復論到人在肉體中的光景與人在完全福音中蒙福的光景之比較。雖然，肉體是在這個人的裏面(羅 8:12-13)，他卻不屬乎肉體(羅 8:9)。他有權利，可以藉着住在他裏面的聖靈大能，保守神所算爲那肉體已經死了之地位(羅 8:13)。這段聖經所注重的，就是每一位信徒，有聖潔而無所不能的聖靈住在裏面。因此，能有極高尚的靈命。

第四段:在福音中蒙福的圓滿效果。羅八:14-39。保羅說過了稱義的圓滿效果(羅五:1-11)，並福音的成聖方法以後(羅五:12 至八:13)。現在，綜合而論福音圓滿的福氣，就是他起頭(羅一:16-17)所說的:『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雖然嚴格的說，羅馬書第八章前十三節，是開始於羅馬書第六章十四節，『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爲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的長篇辯論的結論，但第八章本章仍有自己完全的意思。

所以必須全盤討論，本章自然的分爲以下的分段:

第一分段:對於基督裏的信徒，沒有定罪的可能。基督爲他們的罪死了，他們也藉着那同一的十字架向罪而死。羅八:1。

第二分段:藉着基督爲信徒所作之工，算信徒爲義， 藉看聖靈在信徒裏面所作之工，使信徒成爲義。羅八:2-13。

第三分段:(羅八:14-16)聖靈使信徒在實際上站在神的兒子的新地位。(1)聖靈引導他們;(2)藉着聖靈他們得以呼叫『阿爸』父;(3)祂與他們的靈，同證他們是神的兒子

第四分段:(羅八:17-30)聖靈藉着保羅啓示我們一段驚人的事實。因爲，信徒是神的兒子，所以也就是神的後嗣，與基督同作後嗣。但這同作後嗣的事，是自相信基督時立時開始的，其中包含現在與基督一同受苦，正如在祂來的時候，與祂一同得榮耀一般。然而，所受的苦，較之那極大的榮耀，就顯得萬分微小，不足與之相比。一切受造之物，都與爲頭的亞當一同墮落(創三:17-18)，被屬於虛空之下，被死轄制，歎息勞苦。我們雖有聖靈初結的果子，也是心裏歎息。因爲，尚未得着屬靈的身體。聖靈也是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因爲祂(雖然幫助我們的輭弱)也是住在我們所歎息的身體裏面，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的兒子自由的榮耀。這榮耀是屬於我們，『等候』我們的。這樣，我們雖被召受苦，我們受害是有盼望的。盼望我們要按着神兒子的名分『顯現』；盼望我們得着屬靈的身體;盼望我們與基督進入那同得的基業。這基業即脫離轄制的受造之物。所以，我們『忍耐等候』，就是受苦也是如此。除此以外，信心是解釋『萬事』的，叫萬事在實際上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這可以叫我們得安慰，並有堅忍的心。對於那住在世上受苦的聖徒，又有一啓示的真理。我們是步步前行，而確知此路的終點。那終點就是完全與基督相似。『因爲，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於是，這前行的路顯明出來:『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爲義；所稱爲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如果，這奇妙的路，在一個人的裏面已經起始，那人就沒有失去靈魂的可能。

第五分段:(羅八:31-39)這一段莊嚴的經文，叫我們知道信徒在基督裏面完全的勝利。一句總括的話:神是幫助信徒的。司彭倪爾(Spener)稱此段話爲:『喜信中之最美的』。神是『幫助』那相信主耶穌基督的罪人的。保羅歡呼說:『誰能抵擋我們呢!』不但如此，且說，『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我們這些已經稱義—不是免罪，乃是被稱爲純潔無疵之義人的，怎能再被帶至法庭受審呢?有人能在神面前控告我們這有基督長遠代求的人麼?斷乎沒有。因爲天上，地上，地底下，毫無甚麼能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

第五段:福音並不將神特別賜與以色列人的約，並一切應盡的職務及種種的應許撇開。(羅九:1至十一:36。

這一段重要的經文，實際上是一段插入的話。羅馬書第十二章起頭所說的:『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等等，乃是重複述說羅馬書第八章末了之忽然終止的思想與啓示。司提弗勒教授(Prof.Stifler)指明一個與其他羅馬書的註釋家不同而明顯有力的見解。

他說:按定理而論，保羅不得不正在這要緊的關頭，將這一段經文插入其中。我們甚能隨便將猶太人忘記，而且容易如此。因爲，尋常的基督徒，大概全然不知那特別屬於猶太人的約和應許。(並且尚有好多人的心中，存着那腐舊不能證實的觀念:以爲現今的基督徒，就是真以色列人。)

但在使徒時代的教會中，猶太教與教會彼此相關的問題，是極其活潑而熱烈的問題。所以，保羅既將以色列全族置於共同定罪的地位，只在福音中開了獨一的救恩之門，就不能不引起這以下的問題:這樣如何成就神所起誓堅定，又經天使加百列向耶穌母親所重新證實之大衛的約呢?又如何成就屢次所述說的，那毫無條件之召回所有的以色列人歸到他們列祖之地的應許，並在大衛的兒子彌賽亞的統治之下，所重復建立的國度呢?本段即保羅對於這些問題的回答。正如雅各在耶路撒冷會議的時候所說:外邦人因信被收納，不在乎割禮。不但不與先知的話衝突，且是極其『相合』。

因爲，先知預言召回以色列人的時候，是在主回來以後(徒十五:14-17)。保羅不過更詳細解明這福音的時代，是一個國位暫時空懸的時期，完全是先知所預先見到的，這不但不可說這與以色列民族再無關係，且要看見那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以色列全家』(不是每一位以色列人)，都要得救。

這難題，不僅與大衛之約有關，更是關乎更在前更緊要之亞伯拉罕的約。救恩的應許是給以色列人的;現今，以色列人尚未得救。可看以下的分段:

第一分段:使徒保羅的憂傷。羅九:1-3。

第一分段:承認以色列人的七層至高的特權。羅九:4-5。

第三分段:亞伯拉罕屬血氣的後裔與屬靈的後裔之分別(羅九:6-13)。這就是一切解釋舊約者所極難分清的經文，曾被人顛倒錯用，以爲外邦人因信基督便成爲真以色列人。在加拉太書第三章七節雖已明明的說過，所有信主的人，沒有種族的分別，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但(1)基督徒向未被稱爲雅各(或以色列)的子孫。(2)基督承認一位生來的猶太人，與一位屬靈的猶太人之分別，與保羅在此處所證實的恰恰相合。看約翰福音第八章三十七節再與三十九節相較，有一位生來的以色列人，又有一位屬靈的以色列人，即以色列人中的以色列人;這就是保羅所辯論的要點。他絕對沒有想到外邦人。他是根據聖經解釋那顯然的事實，就是那應許給以色列人的福音，沒有救以色列人。他的要點，就是福音是救屬靈的以色列人的。這個道理，他在下一分段發表出來。

第四分段:(羅九:1 至十一:10)保羅用以下的例證解明所有的以色列人不都是真以色列人。以撒與以實瑪利都是亞伯拉罕的兒子;雅各與以掃都是以撒的兒子，但他們並不都是真以色列人。雅各雖帶着屬情慾的樣子，卻有信心。以掃乃是侮慢神而屬乎世俗的一個人。在羅馬書第九章二十七節，保羅指明諸先知對於這些事，曾經說過預言:(1)恩慈必須臨到外邦人;(2)在以色列人中，必有相信的餘民。猶太人所以沒有得救的原由，是因爲他們拒絕得着義是本乎信心的原則，想藉着絕對不可得義之工作原則以得着義(羅九:25 至十:21)。保羅於是(羅十一:1)再論到餘民即真以色列人，保羅自己爲其中的一個例子。對於這點，保羅不但沒有那奇怪的思想，就是信主的外邦人成爲一位真以色列人，反說信主的猶太人，成爲一位基督徒。因此，接着有教

訓外邦信徒的話。他們被接在好橄欖(基督)上，本樹的枝子，因着不信被砍去。但他們仍要被接在他們自己(羅十一:24)的橄欖樹上。這在何時呢?就是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的時候(徒十五:14-16;路二十一:24)，到那時(羅十一:27)，必要應驗耶利米書第三十一章二十七至四十節的預言，那預言包括以色列人悔改復興，並被召回本地。

第六段:基督徒的靈命與工作。羅十二:1 至十五:13。

這重要的一段，是再回到羅馬書第八章末了的話，其間爲論到猶太人之插入的話所隔斷。學者須再讀羅馬書第五、六、七、八等章，並立時接讀羅馬書第十二章一節。『神的慈悲』就是福音的慈悲(羅三:19)。一位在神面前無話可說，罪惡滿盈，毫無希望的罪人，至得稱義，成聖，在他面前滿了神的榮耀(羅馬書第八章)。現在，保羅希望信徒實地經驗羅馬書第六章十四節所說的，並在羅馬書第八章一至三十九節所完全表顯的蒙福的生活。

第一分段:(羅十二:1-3)因此，保羅再論到信徒要作的唯一條件。其餘的事，全是聖靈的工作。那條件已在羅馬書第六章十三節及十六節說過了，即『獻給』。他在羅馬書第十二章一節所用的『獻』字是與羅馬書第六章十六節及十九節之『獻上』同爲一字。這同樣的字(『獻』或『給』)也是用在路加福音第二章二十二節，並以弗所書第五章二十七節。所以，這勸勉的要點，就是信徒『獻給』或『獻上』他的身體，完全像耶穌的母親在路加福音第二章二十二節將她的嬰孩『獻』與神一般。從那時候直到祂成爲被殺的犧牲，祂是一個『活祭』。祂真是專爲祂父的旨意而活，絕對的不作甚麼只求自己喜悅的事，更不求叫人看見祂所作的。所以，羅馬書第十二章一節起始，是再論到羅馬書第六章十四節的話。學者必須記得，羅馬書第八章三十九節以前是屬於要道的。(雖在羅馬書第七章有一段形容經歷的話)。屬於實行的，與經歷的，是從羅馬書第十二章一節起始。此乃十分重要之處，使我們注意稱義是由於行一件事—相信—開始。照樣，一位真基督徒的經歷，也是由於行一件事—審慎決斷身體的奉獻，將身體完全屬於主的旨意—開始。

第二分段:(羅十二:4-8)作工的話，既是在此題起，故亦畧題與恩賜相連之身體的道理。每位信徒各有自己的恩賜。

第三分段:(羅十二:9-21)基督徒行爲的普通原則。

第四分段:(羅十三:1-14)基督徒對於政府與世界的態度。

第五分段:(羅十四:1 至十五:13)愛弟兄的原則。

第七段:基督徒湧出的愛。羅十五:14 至十六:27。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六章-書信與啓示錄

第五十五課-書信與啓示錄(續)

腓利門書

注意:監獄中的書信—保羅寫了羅馬書信之後，即動身行那大有關係的程途，到耶路撒冷，其中的詳情與結果，讀使徒行傳即可一目瞭然。學者最好於此處再讀使徒行傳第二十章至第二十七章。有一問題，曾經多少爭辯，即保羅其餘的書信，是否從主後六十二年至主後六十八年接續未

斷坐監之時寫的，或是保維『初次申訴』，(提後四:16)，曾被釋放，其中約有一年之久的自由，又被囚禁，旋即殉道。我們不能查出聖經上有何根據能說保羅曾被釋放。但作過保羅門徒的革利免至猶司比司(Eusebius)，都證明兩次被囚的理論。那些以傳言爲是的，承認腓利門，歌羅西，以弗所，腓立比，爲監牢中的書信，而提摩太前書，提多書是在前一次與第二次的囚禁之間寫的。提摩太後書是正在第二次囚禁，將要被害之前寫的。這些問題從不能根據事實而解決。惟有一事是我們所確知的，就是其餘的這些書信是保羅到了羅馬之後寫的。學者須將保羅坐監時所處的環境存記在心。他與何人交往?何爲他的職業?誰爲他的朋友?這些事實，可以從使徒行傳，與他在監牢中所寫的各書信內論及他個人的事上看出來。

述略:

這對美好的書信，本身將寫信的原因解明。阿尼西母是腓利門的一位奴僕，曾盜竊了他主人的財物、逃到羅馬。在那裏受了保羅的感化，悔改歸主。作了歌羅西教會的教友。保羅遣他回去，帶着這封信去見腓利門。從這封信中我們得的教訓真有說不出來的寶貴。(1)實際上所行的義;(2)基督徒的弟兄之愛;(3)基督徒的禮貌，(4)形容使徒時代的教會，所行出來的愛的規律。邁耳(Meyer)論到這書信說:『這書信的宗旨，顯出這麼多基督徒的愛與智慧。顯出這麼大的心理上的機智，又不減少使徒的威權，這樣帶着一稱慎重，和善，謙讓的態度，出言巧妙文雅，使人無反抗的餘地，這封短信的意思，極其精細周詳，是『用鹽調和』的，是這位大使徒所遺下的一個特別寶貴的聖物，按其精雅的文筆而論，亦是古代信札的佳作。

分析:

這短信的分析並不重要，但也可分爲四段:

第一段-受信者與問安。 門 1-3。

第二段-稱讚腓利門的品格。門 4-7。

第三段-爲阿尼西母代求(門 8-12)。在本段十七至二十節中，使我們看出一個美好之『加給』(註)的喻解。所有阿尼西母的虧欠，全歸在保羅身上，所有保羅可蒙悅納之處全歸與阿尼西母。

第四段-問安與結論。門 22-25。(註)『加給』二字如不明瞭意義，可看羅馬書第三章二十二節。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六章-書信與啓示錄

第五十六課-書信與啓示錄(續)

歌羅西書

述略:

歌羅西在使徒時代是個小城，較之往昔大大的衰敗，現已久歸消滅。其名稱所以繼續使人有興味的原故，是因爲那裏有腓利門的家，在他家中成立了一個教會(門二節)，有阿尼西母與以巴弗二人，並因爲保羅寄了這封信，給那不甚重要的教會。這信在歷代的教會中有無限的價值，對於現今更是如此。

本教會不是保羅創立的。以巴弗(西一:7 及四:12)好像特別是本教會的『僕人』(此二字普通譯作『執專』)。但全書的口氣，表明歌羅西的教會完全承認保羅使徒的權柄。因此，保羅並沒有(像在加拉太書一樣)爲此辯護。在他寫給腓利門的信中(十九節)，看出他按着福音說，是腓利門的父親。

寫本書的原由一已顯明於本書內容之中。以巴弗是與保羅在羅馬一同坐監的。由他口中得知本教會的情形。他們在基督的要道上非常美好(西 1:3-8)，但隱微之中已有錯謬進行其間。此處

的假道理，即如我們從第二章保羅辯駁的話中所見的，不是像加拉太地方，從耶路撒冷傳出的猶太守法派的道理，乃是大概從亞力山大傳出的哲學律法派的道理。那嚴緊的猶太律法派的內容，就是拘守律法的字句。

理學律法派的內容就是『聰明過於律法所記的』;或用保羅所說的話:『窺察所沒有見過的，隨着自己的慾心，無故的自高自大』。這錯謬似乎是一種哲理化的神學，一即早年諾斯士教(Gnosticism)的式樣，以後叫人的信心破產。(按諾斯士教，即第二世紀的一種宗教學說，謂世界之創造，由於神分發而成萬物)。對於這些錯謬，邁耳(H.A.W.Meyer)說:『他們極端反對基督的高位，並祂救贖的工作。他們沒有將祂完全是神的尊榮撇開，但指定祂不過比諸靈有更高的階級。同時他們高抬天使，以爲他們在彌賽亞的救恩上，亦有功於其中。並以爲這世界是一位低等的神所造』(註)。他們以物質爲惡。所以，他們實行避世主義，求治死他們肉體的行爲。

(註):低等的神的意思，就是這些諾斯士教徒認所造的萬物是一種較低階級的神之工作。諾斯士教的教義，是將神放在一個與人相隔極遠的地位，其間有天使，由高級次第而下，基督所得的地位，不過在這些高級的天使當中而已。諾斯士教已經過去，但其中的勢力，依然存在，即減少基督完全的神格，尋求避世的功勞，(『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看身體天然生理的慾望，爲人裏面的罪，或目之爲卑賤。以及將真道改成儀式，在這儀式中，日期，時期，都帶着宗教的特別講解。對付這一類的錯謬，歌羅西書是一永久無敵的利器。換句話說，純粹的基督教，時時處在兩種危險中:(1)化爲蒸氣的危險，基督教汽化成爲哲學，即如贖罪的哲學，道成肉身的哲學等等。(2)凝結成冰的危險:基督教凝結成爲形式。保羅對付這兩種危險的方法，就是基督。我們從此可知就是這些危險包圍了歌羅西的教會。保羅極願在他們受攻擊之處，堅固他們的信心。在寫此書的直接原由之外，那看透萬事的聖靈，極要留下這有權力的教訓，對付那歷世發生的危險，好叫信心站立穩固，免受哲理空談和徒有儀式的害。寫此書的直接原由，即阿尼西母並推基古(西四:7-8)到歌羅西去。

分析:

本書分爲七段，其中又分爲數分段:

第一段-小引。 西一:1-8。

第二段-保羅的祈禱。(西一:9-14)。學者須特別注意保羅爲歌羅西人求何事，並爲何事感謝，這是祈禱的模範。

第三段-尊崇基督爲神性的創造主，爲救贖主，爲住在聖徒裏面的主。西 一:15-29。

第一分段:基督的七特點:(西一:15-19(1)降世爲人使不能見的神成爲能見的像。(2)祂是『首生的』，(即舊約中的長兄)。(3)所有的萬物，能見的與不能見的，皆是藉着祂造的，且是爲祂造的，(這是反對諾斯士教，以基督爲被造者之一的說法)。(4)祂在萬有之先。(5)萬有靠祂而『立』，原字爲『結合』之意。(6)祂是身體的頭，即教會的頭。(7)所有一切的豐盛都住在祂裏面，甚麼都不能超過這豐富。因此，這是對於一切看基督不如神，或按着二元論的想像，看萬物非祂所造，或按着汎神論，將祂與萬物合成一體的理論的答辯。諾斯士理論，汎神理論，多神理論，物質永存理論，基督的神性遜於其天父理論，反三位一體理論，神性拋棄理論等等，(根據腓立比書第二章六至七節)，總之各樣關乎基督當受崇拜之位格所有的錯謬，皆爲這段聖經所糾正。

第二分段:基督爲罪人所作之客觀工夫(西一:20-23)。(1)獨有基督是與神復和的道路(西一:20;約十四:6;提前二:5)。(2)基督十字架的血，成就了和平。罪人在那血中，看見他所干犯之神的愛，他所干犯的罪，即歸於消滅。神看着那十字架，就能保全祂自己的公義，又能稱罪人爲義。在那個犧牲裏面，罪人與神相會。(3)那贖罪的奇妙能力，得以達到『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一恐非我們現在所能全然領會的。(4)對於信徒與神和好的事，已完全成功了。(5)祂要使我們成爲聖潔等等，只要我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

不致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注意:本章第二十二節是說藉着祂的死，這和好的事，現在已經成就了。但我們『成爲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的地位，是在乎我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等等。這裏所說的『信的道」並不是指着我們個人信靠基督說的，乃是指着所啓示的真理。(看猶大書三節，啓示錄第五章)。『福音的盼望』，不是盼望得救，信徒得救乃是已經完全成就的。

第三分段:基督爲聖徒所作之裏面或主觀的工夫(西一:24-29)。(1)教會爲基督的活身體，分受祂榮耀的地位。(約十七:22；羅八:30)。因此被高舉，就也有份受祂苦難之至大的權利。我們須注意受苦不是指着贖罪的苦。基督的苦可分三層:因罪受神的苦;因義受人的苦;因自己是人，受自己輭弱、疲勞、試探、憂愁等等的苦。第一層的意思，是基督獨自受的苦;第二層的意思，是我們的權利分受祂的苦;第三層的意思，是祂分受我們的苦。『保羅的意思，就是在世界上所有關乎作基督之工的苦楚與患難，無論是基督親身經歷的，或是門徒所受的，都是基督的。所有的苦楚，一部份是基督在世的時候，已經受過的;尙有一部份，是留給祂身體的』—杜威德(Dwight)。(2)這是照着現在所啓示的那奧祕，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裏』。這重要的啓示，使我們明明知道，何爲信徒將來的榮耀;這『榮耀』就是住在裏面的基督之顯現。注意:基督住在我們裏面，不可與聖靈住在我們裏面相混。保羅現在(西三:3-4)叫我們知道，基督住在我們裏面之模樣，就是基督自己是我們的生命。(看約壹五:11-12)。

第四段-高舉基督爲神的形體，(即神所成的人身)。信徒與祂的死和活，連合成爲一體，並在祂裏面得以完全。 西二:1-23。

第一分段:『神的奧祕』就是基督。 西二:1-7。注意:『奧祕』在聖經中不是甚麼隱藏的事，乃是將曾經隱藏的事，顯明出來。(太十三:11，16-17;西一:26-27)。『神的奧祕』，就是神在基督裏將自己顯明出來，並所有隱藏的事都已在基督裏面顯明出來，或是將要顯明出來。

第二分段:兩種危險害及『所信的道』。西二:8-23。注意:學者現已進入本書的中心。本段的話，乃是真正寫本書的原由，所說的這些危險乃是顯在每時代中，且是對於每一個人的，所以本書有永久的價值。(1)『所信的道』，即全盤啓示的真道，有『理學和虛空的妄言』的危險，意即『虛空欺人之談』，言其虛空，因爲不過是幻想，『實際上空無一物』—邁耳(Meyer)。保羅特別注重的，是在歌羅西流行的一種特別理學(哲學)。但他警告的話，不止限於歌羅西，乃是廣泛的反對理學侵入啓示的真道之堅實真確的範圍中。即如他在哥林多前書第二章七至九節所說的，這真道的範圍，不是人的頭腦所能進入的。所以這一切，皆非由搜求可得，乃在乎聖靈的啓示。甚至啓示已經明顯的時候，屬血氣的頭腦，尙不能領會。(林前二:14)。路得(Luther)論到理學說:『理學沾着甚麼，甚麼就被破壞』。在第十八節保羅形容這個理學所憑藉的方法，與發生的效果:『窺察所沒有見過的，隨着自己的慾心，無故的自高自大，不持定元首。』(2)第二步的危險，就是自立功勞的危險。以爲功勞可以使人在神面前格外完全。即如割禮，洗禮，或守各樣的聖日，安息日，苦待身子，禁食，飲食的條例，『不可摸』等等的功勞。保羅說，所有這一切的事，『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23 節)。他們真是直接服事那有敬虔外貌的肉體，這都是『人間的遺傳，世上的小學』。這是在加拉太書，保羅對於依靠律法制度的人，已經用過的話。此乃包括一切企圖在信徒身上加上功勞的道理。屬靈的道理，誠然是在外面許多事上，自然的表顯，但這些事，對於信徒的地位或穩固毫不能加增甚麼。這其中特別危險的，就是這些事可以使人『有智慧之名』，又合於他們肉體中天然的慾望，可以藉之而榮耀自己。然而，福音是人榮耀自己之末路。一個定了罪的罪人，向神的聖潔律法閉口無言，他得救完全是靠着基督，所以毫

無可以榮耀的餘地。注意:學者須特別留意本書第二章十一至十三節的教訓，是論到羅馬書第六章基督徒與基督合而爲一的道理。此處的合而爲一，是回到來督的死，就是羅馬書第六章的開始。信徒是看爲在基督的割禮裏受了割禮，在基督的洗禮裏受了洗禮。

第五段-信徒與基督復活的生命，並與祂的榮耀相聯合(西三:1-4)。信徒現今所過的日子，是根據與基督一同復活的地位。這是羅馬書第六章十一與十三節的道理。『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換句話說，這是一個重要的道理，造成新生活之基礎。又有一爲人所罕知的真理，在此處顯明。基督是信徒的生命(第四節)。普通人所信的，是基督已經把祂的生命賜給我們，固然不錯，但那個生命，人每以爲是分開的，如同分給我們的一粒種子，或一生命的道理。他們以爲信徒有永生，是像一個花瓶盛着一粒活的種子。但更深更寶貴的真理，乃是那在基督裏面的生命，也在信徒裏面，正如一活水泉源的生命，是在那從泉源流出來的河中。或用我們的主自己的比喻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

第六段-正當的基督徒生活，是建立在與基督同死，同活的根基上。(西三:5 至四:6)。學者須注意第五節所說『所以』的意思。『所以要治死，』—因爲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所以現在基督是你們的生命。

第七段-消息與問安。西四:7-18。

考試

第二段 (第六章)

書信與啓示錄試題(續)

第二十四次考-加拉太書
1.本書寫與何人?
2.介紹加拉太與加拉太人。
3.保羅爲何寫加拉太書?
4.本書曾有論到加拉太人不道德的舉動，或有分門結黨的事麼?
5.指出加拉太人已經有的錯謬，或尚未發生的危險。
6.爲何這些危險有大害處?
7.加拉太書，爲何有恆久不變的價值?
8.用自己的話述說保羅如何證明他所傳的福音是有神權的。
9.用自己的話述說我們有何理由接受保羅的書信爲神的真道。
10.破壞福音的講道者爲何是當受咒詛的?
11.用自己的話述說第一段的內容。
12.用自己的話述說第二段的內容。
13.用自己的話述說第三段中保羅四層的辯論。
14.第四段分爲幾部份?
15.用自己的話述說第一部份的內容 .
16.再如此述說第二部份的內容。
17.再如此述說第三部份的內容。
18.再如此述說第四部份的內容。
19.再如此述說第五部份的內容。
20.用自己的話述說第五段的內容。

21.律法之下的信徒，與恩典之下的信徒在地位上有何分別?
22.保羅如何喻解其中的不同處?
23.信徒受洗歸入誰的裏面?
24.我們藉着信心在基督裏面成爲甚麼人?
25.我們既爲神的兒子，如何在實際上站在兒子的地位上?
26.保羅如何喻解將律法與恩典合成一個制度，是絕對不可能的?
27.『西乃山』是比方道德的律法還是禮儀的律法，或是兩樣都在內呢?
28.爲何屬血氣的人，與屬靈的人不能活在一個制度之下呢?
29.『從恩典中墮落』是甚麼意思?
30.爲何十字架是守律法者的『絆腳石』?
31.我們在脫離律法的自由中，有何難免的危險?
32.保羅的道理是如同有些人所說危險的道理麼?
33.這危險是在道理中，還是在我們自己呢?
34.我們如何可以過得勝肉體的生活?
35.住在人裏面的聖靈與人的肉體之間有何對敵的戰爭?
36.如此的戰爭與信徒有何益處?
37.因爲肉體在我們裏面，我們就不能不被肉體所迫，而行肉體的事麼?
38.一個人活在本書第五章十九至二十節所形容的罪中，能爲神的兒子麼?
39.默寫『聖靈所結的果子』。
40.『造成品性』這句話是出於聖經麼?
41.基督徒的品性，是如何產生的?
42.在主末後所講的道中，看出甚麼比喻是形容產生基督徒品性的真方法?
43.那些在耶穌基督裏的人，藉着甚麼將肉體『釘在十字架上』?
44.本書第五章二十五節的話，如何幫助回答第四十三問?
45.我們當如何對待一位犯罪的基督徒?
46.從哥林多前書中，引證一節聖經，解釋加拉太書第六章一節之『屬靈的人』。
47.本書第六章二節與第六章五節如何可連合爲一?
48.本書第六章七節至八節有甚麼重要的因果定理?
49.這是寫與基督徒的，還是寫與罪人的?
50.本書第六章八節『敗壞』二字是靈魂失喪的意思麼?
51.基督徒若順着情慾撒種沒有一法可躲避這因果的定理麼?
52.有何鼓勵行善事的應許?
53.十字架在基督徒對於世界的關係上發生甚麼效力?
54.用本書第六章十四節的意思，解釋本書第五章二十四節。
55.『神的以色列民』是甚麼意思?
56.用自己的話解釋本書第六章十七節保羅的意思。
57.述說第六段所說基督徒行爲重要的原則:(1)如何對待基督徒?(2)如何對待世界?

第二十五次考-羅馬人書
1.保羅如何形容福音?
2.就人的一面而論主的祖宗是誰?
3.第一章四節有何三個憑據論到主的神性?
4.爲何保羅『不以福音爲恥』?
5.有何二事在福音中啓示出來?
6.用自己的話說明本書第一章十九節二十節有何意思。
7.用自己的話述說墮落的外邦人被定罪的理由。
8.本書第一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有何墮落的七步?
9.本書第一章二十三節如何歷述崇拜偶像者愈趨愈下的四步?
10.神就如何行?

11.用自己的話述說外邦道德派被定罪的理由。羅二:1-16。
12.用自己的話述說猶太人被定罪的理由。
13.律法的功用到底是甚麼?
14.用自己的話述說『神的義』之意思。
15.『神的義』如何成爲罪人的義?
16.何人犯了罪?
17.稱義是甚麼意思?
18.誰被稱爲義?
19.『蒙』甚麼稱義?
20.『因』甚麼稱義?
21.『挽回祭』是甚麼意思?
22.挽回祭是藉着人相信耶穌之完全的行爲麼?
23.用自己的話述說，神稱一位信耶穌的罪人爲義，如何顯明祂自己的公義?
24.罪人稱義與順服律法有何關係?
25.誰首先被揀選作爲因信稱義的例子?
26.甚麼樣的信心『就算爲義』?
27.神准人用一部份的信心，又用一部份行爲，算爲稱義的理由?
28.甚麼人是『主不算爲有罪的』?
29.亞伯拉罕的割禮幫助他得稱爲義麼?
30.用自己的話述說那一種的信心是稱義的?
31.只接受基督的榜樣，而不相信祂救贖的死與復活，如此的信心是得救的信心麼?
32.述說七樣稱義的效果。
33.罪是如何進入世界的?
34.甚麼就臨到眾人?
35.世人的死在神未給人律法之前，證明甚麼事?
36.『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甚麼?
37.『添』上律法作甚麼!
38.罪作王叫人如何?
39.恩典作王叫人如何?
40.我們爲何不可仍在罪中?
41.神在『我們舊人』身上有甚麼審判?
42.接本書第六章二至十一節的意思，基督徒當如何看自己?
43.羅馬書第六章所說的『罪』是甚麼?
44.信徒當如何行，可使他真的在經歷中向罪死，享受脫離罪的自由?
45.我們與基督同死對於律法發生甚麼效力?
46.我們在律法之下的時候，律法在我們身上發生甚麼效力?
47.用自己的話述說本書第七章十五至二十三節所形容的爭戰。
48.在那一段經文中誰是兩個『我』?
49.羅馬書第七章中自己努力成聖的結果如何?
50.爲何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
51.甚麼『律』叫人自由?
52.甚麼是『罪的律』?
53.甚麼是『死的律』?
54.隨從聖靈的信徒，聖靈要在他身上成就甚麼?
55.基督徒沒屬肉體的麼?(英文譯本作基督徒是在『肉體』裏面麼?)
56.『肉體』是在基督徒的裏面麼?
57.歷述第八章所論聖靈所行的種種的事。
58.第八章如何論到受苦的道理?
59.現在受造之物處在甚麼光景之下?

60.述說全備救贖的步驟。
61.神『預先所知道的人』，其中有滅亡的麼?
62.其麼可以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
63.保羅對於以色列人有甚麼傷感?
64.保羅如何分別一信主的猶太人，與一不信主的猶太人?
65.保羅引證了甚麼外邦人蒙福的預言?
66.以色列人爲何迷失了?
67.如此看來以色列人真是永遠被丟棄麼?
68.誰是『好橄欖樹』?
69.以色列人的愚蒙尙有多麼長久?
70.到了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有何預言的事要實現?
71.賴恩得救的罪人，有何理所當然服事神的本份?
72.身體獻給神的人，有甚麼品行表顯出來?(甲)如何對待其他的基督徒?(乙)如何對待世界?
73.用自己的話歷述羅馬書中所有聖靈的工作。
74.解釋律法的關係:(甲)對於罪人。(乙)對於聖徒。
75.罪人必須如何行方可稱義?
76.聖徒必須如何行方可成聖?
77.解釋成聖的意義。
78.有何新發現的真理，載於羅馬書中，是從前所沒有的?

第二十六次考-腓利門書
1.保羅在羅馬的時候處在甚麼光景之下?
2.述說保羅在羅馬的朋友與同工的名字。
3.寫與腓利門的書信有甚麼原由?
4.腓利門住於何處?
5.阿尼西母是誰，他是怎樣的人?
6.福音在基督徒彼此連屬的事上有何效果?
7.本書如何表明腓利門的地位?
8.阿尼西母悔改重生之後，在他與腓利門原來的關係上，有何改變?
9.如此的改變，是改變外面的名義麼?
10.用自己的話解明本書第十七至二十節，如何形容稱義的道理。注意:保羅此時親身與羅馬聖徒同在一處，定然不斷的向他們解釋他所寫的那羅馬書信中，最重要的因信稱義的道理。現今爲一虧欠腓利門的，寫信與腓利門，自然容易藉此又講一段加義給罪人的道理。『收納他如同收納我一樣，他若虧負你，或久你甚麼，都歸在我的賬上。』

歌羅西書
1.寫此信時保羅在何處?
2.有何原由寫此書信?
3.此信由何人帶去?
4.此信與何人同寫?
5.歌羅西的聖徒有何信心的證據表顯出來?
6.以巴弗是誰，他是怎樣的人?
7.述說本書第一章九至十一節保羅祈禱的話語。
8.比作工更重要，甚麼是保羅羨慕他們要得的?
9.依次述說保羅爲歌羅西人感謝的是甚麼?
10.默寫第三段中基督的七層特別地位。
11.用自己的話解釋與神和好，與在神面前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有甚麼分別?
12.用自己的話解釋聖經中所說的『奧秘』二字有甚麼意思?
13.甚麼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

14.有何憑據可以看出保羅從來沒有與歌羅西人見面?
15.用自己的話述說第二章警告聖徒的兩種危險。
16.述說理學爲何與聖靈的啓示有損害?
17.在基督以前的時代，所有的飲食，規條，節期，安息日，有甚麼意思?
18.基督徒在謹守規條上，對於別人是否應有所顧及的?
19.信徒既然與其督同死，同活，成爲一體，在實際上就當如何?
20.歷述第三章五節至第四章六節所載之基督徒的種種佳行美德。
21.本書記載甚麼人是與保羅同在羅馬的?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六章-書信與啓示錄

第五十七課-書信與啓示錄(續)

以弗所書

述畧:
以弗所書信與腓利門書信、歌羅西書信，都是寫於同一的環境中，並且傳達這書信的人也是推基古。但以弗所書不像別的書是因爲有甚麼關乎本地情形的原由纔寫的。至於此書是否寫給以弗所教會也爲一個疑問;因本書並未如此明言。最早最好的原文抄本並未題到受信的地址，百西耳(Basil)耶若米(Jerome)特突良(Tertullian)都說:在他們的日子，抄本的情形就是這樣。梵蒂岡(Vatican)抄本，經後人的手在頁邊加上『在以弗所』數字。

歌羅西書(西四:16)曾題到帶給老底嘉的一封書信。有人揣想現在的以弗所書信，實在就是帶給老底嘉的那封書信。老底嘉與歌羅西相離甚近，請推基古順便帶一封書信到那個教會，也自是意中的事。若這封書信真是給保羅工作已久的那個教會，而信中竟全無請安的字樣，未免有點不足相信，而且信中也明說保羅知道他們，不過由於耳聞(弗一:15 及三:2)。

然而，這問題並不是最重要的。因爲，以弗所書信是書信中最適合於教會全體的一書。或者這封書信是寄給老底嘉的教會，而未說明是給某一個教會的。其中有神的定意，叫這書信不屬於指定之個人的，乃屬於在以弗所，或老底嘉，或任何地方，任何時候『在基督耶穌裏有忠心的』。本書的道理是與這樣的用意相合，其中含有最高的教會真理，但毫不論及教會的規條。教會在此處是『祂的身體』，不像在腓立比書是寫給當地的教會。

所以，這真理的啓示，是專爲單個的基督徒，如同基督身上的一個肢體。無哥林多的分類，分黨；無加拉太的假師傅。以弗所書是論到基督身上肢體之高至極點的啓示。就真義而言，本書是三種真理合組而成的:(1)信徒在基督裏面之崇高地位的真理;(2)關於基督身體的真理;(3)關於照着那地位而有之行爲的真理。按着新約的方式是先論到地位，再論到行爲的原則。這是律法典恩典的一種相反處。在律法之下，地位爲行爲的賞賜;在恩典之下，地位是白白的恩賜，由地位中而有流露出來的行爲，此即新性情並住在人裏面之聖靈的結果。

以弗所書與約書亞記有一種屬靈之極密切的相關處。以弗所的『天上』如何對於基督徒，即『迦南』如何對於以色列人。在『迦南』，以色列人必須爭戰(比較弗六:12)，但也得着產業，安息，勝利，成就神的一切應許。 書二十一:43-45;弗一:3 及三:14-19 及六:16，23。以弗所書中所說的『天上』當有解釋:『天上』(Heavenly)這是通常譯作『天』的。即如:馬太福音第十八章三十五節 約翰福音第三章十二節，希伯來書第三章一節。按字的本義說就是『屬天』(In the Heavenly)的意思。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四十八節，是本這個意義而譯的『凡屬天的也就怎樣』。基督徒是『天召』的(來三:1)，『天上的國民』(腓三:20)，『天上的基業』(彼前一:4)，並已

經復活過來，『坐在天上』的(弗二:6)。基督徒爲基督身子的一個肢體，那身子的頭(基督)現在是在天上的。

所以，『天上』是信徒現今與基督聯合的區域。這是不斷的藉着『在基督耶穌裏』的那句話所表出的。信徒現今與基督在生命上聯合(西三:4；約壹五:11-12)，地位上聯合(弗二:6)，苦難上聯合(羅八:18;提後二:11-12;西一:24；腓一:29)，工作上聯合(約十七:18;太二十八:13-20)，婚約上聯合(林後十一:1-3)。注意:信徒將要再與基督在榮耀上聯合(約十七:22；羅八:18；西三:4)，嗣業上聯合(羅八:17)，權力上聯合(太十九:28;啓三:21)，婚娶上聯合(弗五:22-23;啓十九:1-9)。
因此，信徒得着或經歷『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1)，全在乎他活在與基督聯合的生命，聯合的地位，聯合的苦難，聯合的工作，聯合的婚約之範圍以內。他若活着像一位屬血氣的人，惟知地上的利益，躲避與基督同工，與基督(在必要時)同苦，他就毫不能在經歷中得知以弗所書的那些高超屬靈的福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基督看自己是活在天上，而來到地上進行祂父的旨意的。

分析:
本書分爲四段，其中再依次分爲數分段。
第一段-使徒致意。弗一:1-2。『在以弗所』數字，不在最好的原文抄本之內。

第二段-信徒地位的道理。即如信徒爲基督所救贖，在『基督裏』，爲基督身上的一個肢體。弗一:3 至三:12。

第一分段:信徒現今地位的七樣原素;(弗一:3-14)(1)信徒被揀選保證他成爲聖潔，無可指責，且有愛心;(2)他的預定，保證他兒子的名份，(3)他蒙悅納正如基督蒙神悅納，(4)他的救贖，是藉着基督的血，保證他的罪已完全赦免，(5)他得以升高在神將來各種的計劃中與神相交;(6)他的基業；(7)他所得的聖靈的恩賜。

第二分段:使徒爲信徒禱告，求神使他們有實在的覺悟，在經驗中明白他們在教會—基督的身體上的高超地位(弗一:15-23)。在靈感的禱告中，真理常得顯明。這顯明的真理，就是基督從死裏復活，坐在神自己的右邊，『爲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這叫我們看出，基督在世上作工的時候，所選召的那一羣得救的人與教會的不同之處。他們成爲首先的『肢體』固然不錯，但只可在『榮耀的父』(弗一:17)叫基督坐在自己右邊(弗一:20)，聖靈降在他們的身上以後，方可在實際上如此。林前十二:12-13。

第三分段:解釋外邦人得救的方法。從過犯罪惡之中出來，進到與基督同作後嗣，並同爲一個身體的地位(弗二:1 至三:12)。學者須細心將這一段歷起與羅馬書第一章至第三章互相比較。羅馬書與此處都是論到罪人;但羅馬書看罪爲犯法，而以弗所書看罪爲死的地位。在羅馬書犯法的罪人因信得稱爲義，在以弗所書死了的罪人，因信得着生命。在羅馬書罪 人是在審判臺前;在以弗所書罪人是『遠離』神的。在羅馬書血是罪人稱義的根基，在以弗所書血是使罪人與神『親近』(弗二:13)，成就和睦(弗二:14)，廢掉那些規條，就是造成猶太人與外邦人中間之隔斷的牆的(弗二:15)，並與神復和(弗二:16)。我們在名份上得與神親近的是藉着血。我們在實際上進到神面前的是藉着聖靈(弗二:18)此後又有教會另一方面的啓示。教會是身體，但也是聖殿並神的居所。學者須知這都是藉着啓示賜與保羅的(弗三:3)。以前的時代沒有如此的啓示(弗三:5)。所以，若在舊約上，尋求教會的道理是徒然的。舊約的先知預先見到外邦人的救恩，但不是選召外邦人成爲基督的身體。以色列人爲一個『曠野會』(徒七:38)，但不是像新約選召出來的會，『受洗成了一個身體』。

第三段-信徒行事爲人與工作。(弗三:13 至五:17)

第一分段:保羅爲基督身上的肢體之五層禱告。(弗三:13-21)。讀這個奇妙的禱告時，學者默想較之記誦得益更多。在這禱告中顯明信徒的需要和權利。聖靈既在基督的使徒心中發起一個禱告，斷無不蒙應允之理。

第一、『求祂按着祂豐盛的榮耀，藉着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這不是指着作工的能力，乃是指着屬靈的力量，生命的新鮮與豐滿——種屬靈的生活狀態。

第二、『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這個意思是在心中有基督活活潑潑的充滿，就是基督所說的『常在一處』(abiding)。心中一切所思想的，所審定的，都與基督相連。這就好像那愛情深篤的夫婦，若是分離，他們的心無不『常在』一處。這樣的心或者許多基督徒皆羨慕得着，並願盡力以求達到如此的目的，然而這樣盡力全是無用的，這是專在乎『藉着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信心才能加強，使心中充滿了基督的同在。

第三、『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這是爲愛的生活而求的。只有那些整個活在聖靈中，心裏滿被基督佔據的信徒，方可有這種愛的生活。換句話說，獲得這些救贖奇妙的果子，有一個不可更易的次序。

第四、明白基督之愛的長闊高深。可惜，許多的基督徒徒然努力，以爲將基督的慈愛一一的述說出來，就可以明白基督的愛。這樣的努力，是何等的無濟於事。明白那樣的愛，乃是自自然然的『藉着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他們的心充滿了基督，因此他們的靈命，在愛心上『有根有基』。此外，尚有一得福的可能，就是『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神對於這個至高的靈福的次序，可看歌羅西書第二章九節，與約翰福音第一章十六節所引證的。一切的『豐滿』都在基督裏面，從祂那裏臨到我們，是按着『恩上加恩』的原則。我們每次接受神的恩賜，更能使我們心中的容量，與樂意接受的心擴大，好叫我們又能接受更大的恩賜。換句話說，充滿神一切的豐滿，不是藉着一次神的權能所行的，乃是『恩上加恩』。以弗所書第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一段寶貴的經文，形容那驚人接連不斷的靈福，是由於神的權能，不在乎人的努力。

第二分段:信徒(基督身上的肢體)之行爲與工作(弗四:4-16)。學者須注意，保羅並不是照着律法定信徒的行爲，乃是照着信徒蒙召的至高地位:一個完全被救贖的人，受了聖靈的印記，成爲基督身上的一個肢體。這行爲最先的特性就是謙虛。注意:謙虛(lowliness)不是卑微(humility)的意思。卑微是在神面前的態度，謙虛是在人面前的態度。(太十一:39；羅十二:16;腓二:3)。保羅接着又說七樣常存的『一』。在這些『一』中，諸信徒皆爲一體(弗四:4-6)。他們所領受的恩惠與恩賜，各有不同。(羅十二:5-6)這顯明恩賜的目的是爲工作。那升天的主，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不是照着約翰福音第二十章二十二節住在人裏面的聖靈，乃是照着使徒行傳第二章，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等等之施洗的聖靈，將恩賜分與人。這裏所提出來的恩賜，計有五樣(比較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這都是較大的恩賜，或說教牧的恩賜(弗四:8-11)。注意神將恩賜賜給人的用意。(弗四:8-16)。

第三分段:信徒有聖靈住在裏面，而有新人並神所愛的孩子之行爲(弗四:17 至五:17)。鑰節即:以弗所書第四章十七節及二十二至二十四節及三十節，以弗所書第五章一節。信徒從此不再是個外邦人。(比較弗二:11 與林前十二:2)。所以，信徒當然不能用屬世者愚昧的辯論說:『他們所行的這事，那事，爲何信徒不可行呢』?即如:信徒的外面『穿上』基督。靈命的裏面有聖靈居住，如此奇妙的事實，叫信徒明白何爲可行的事，何爲不可行的事。此外，信徒又是神『蒙愛的兒女』。

第四段-信徒被聖靈充滿時的行爲與爭戰。弗五:18 至六:24。

第一分段:被聖靈充滿的行爲(弗五:18 至六:9)。第十八節告訴我們一個新祕鑰，與新能力。在這一節以前，論到信徒完全蒙救贖，從死裏被救出來，放在至高的地位，與基督連屬，並有聖靈住在裏面。但以弗所書第五章第十八節向前更有極大的進展。有了聖靈是一

事，被聖靈充滿又是一事，是大不相同的。所有的信徒都是有聖靈的，卻不都是被聖靈充滿的。但一切信徒，都有被聖靈充滿的權利。不僅如此，這裏且是用命令的口氣說:『乃要被聖靈充滿』。接着就說出被聖靈充滿而有的效果。信徒的行爲，立時有被提到極高的可能。現在不是教訓，乃是權能。一個歌頌的心(弗五:19)，一個習以爲常的感謝心(弗五:20)，一個謙卑的心(弗五:21)，這都是被聖靈充滿直接的效果。所有這一切，立時用人類最神聖的婚姻關係喻解出來，表明這是實際上的一事。這喻解的性質，不是各自畏避的態度，乃是互相交換的。妻子在順服上，如同教會對於基督;丈夫在愛上，如同基督對於教會。用不着說，只有被聖靈充滿的信徒，能在實際上得着這樣全備愛的交換，與順服的交換。如此顯出教會爲基督妻子的要旨，即至高無對屬靈的連屬。保羅用以弗所書第六章一節，轉論父母與兒女，並僕人與主人的關係。

第二分段:被聖靈充滿的信徒存戰爭中(弗六:10-18)。基督徒所有的三步爭戰，在保羅的書信中顯明:(1)信徒裏面的舊人與新人的爭戰。這爲羅馬書第七章十四至二十五節的主題，在舊掃羅與新保羅的中間，有不可免的相爭，但這是一個不可得勝的戰爭。(2)住在信徒裏面的聖靈與舊人爭戰(加五:16-17;羅八:4，13)。這是在經歷上更進一步的。信徒不再用新自己勝過舊自己，惟一心靠着聖靈得勝。(3)被聖靈充滿的信徒，與『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撒但見信徒被聖靈充滿，在血氣的範圍中得勝的時候，又選擇一新的戰場。如今的試探是在屬靈的範圍中，屬靈的驕傲，隱藏的不信，並依仗經驗過於神的道等等的危險。現在必須交戰，對於這樣的爭戰，已有特備的盔甲和武器。

第三分段:結論(弗六:19-24)。這重要的書信，就是如此。敬勸親愛的學者，不可僅僅熟悉這些道理，乃要自己進入其中，在經驗上明白其中的深義。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六章-書信與啓示錄

第五十八課-書信與啓示錄(續)

腓立比書

述畧:

不論保羅曾一次被囚，或二次被囚，皆與本書無關。大家皆承認此書爲監牢中書信之一。我們確知這是神所命定，要叫一封鑰字爲喜樂的書信，反從不能喜樂的光景中寫出來。這封書信就是一個明證，叫我們看出，基督徒的平安與喜樂，其來源是超乎自然的。

寫本書直接的原因，可看本書第四章至十八節。腓立比的教會，因保羅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道，他們對於他肉身的需用，常是十分注意。此時，保羅在羅馬坐監，他們並不因此忘記他的需用。他們依然藉着以巴弗提帶了餽送，供給他的缺乏。可以看出腓立比書，是傳道者的一封信，寄給捐錢供給他的一個教會的。

雖然，腓立比人餽送了保羅的需用，但保羅對於他們所供給的，並不稱揚過分，他不讓腓立比人認爲他們把奉養肉身之物送給一個曾『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他們中間』的人，算是作了甚麼『大事』(林前九:11)。本書在這一方面，有三件事必須注意:(1)保羅對於他們的幫助，並以前的幫助，表示滿心的感謝。(2)他給這樣的服務一極高的地位，『當作極美的香氣，爲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也爲要歸在腓立比人的賬上，增多的『果子』。(3)但他不將自己處在一卑鄙無丈夫氣而虧欠人的地位。他『不求甚麼餽送』，他『不是因缺乏說這話』。他能善處『缺乏』，

或『有餘』，任憑神的旨意而行。這是基督徒的丈夫氣。參看哥林多前書第九章七至十一節，哥林多後書第十一章八至十節。換句話說，保羅不讓他們的禮物限制他在本書所要說的話。

腓立比書的題旨，是基督徒的經歷。我們可以斷定腓立比的聖徒在教贖稱義上，是立在穩固的地位。並可斷定本處教會的秩序，也是良好的—『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穌裏的眾聖徒，和諸位監督，諸位執事』—也沒有甚麼異端在他們中間進行。這個教會因着未受一切不規則的道理，或此種行動的擾亂，聖靈就指明那些向後看十字架而得完備的安全，向前看基督再來而得大福的人，應該有的內心的狀況，與外面的行爲。真正基督徒的經歷之鑰字爲『喜樂』，是含有深意的。本書數次提到腓立比教會受苦的事;爭戰也是有的，不完全也是承認的;但在得救的生活上，雖有了這些事，裏面的靈命，卻是被喜樂統治的。

總括這一切而論，『鑰節就是腓立比書第一章二十一節，『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一位基督徒的正當經歷，與平常基督徒的經歷，是極不相同的。就事實說，形容平常基督徒的經歷最恰當的話，就是將保羅的話，上下顛倒過來:『因我活着就有益處，我死了就是基督』。
由此看來，基督徒的正當經歷，就是『我活着就是基督』，這不是由於摹仿，也不是由於設身處地的揣想，假如基督處在我們這些境遇中，他要如何行呢?這乃是基督自己的心意，性情，生命，住在我們裏面，在我們這些境遇中所向外表出的。(祂『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腓一:6)。『靠着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腓一:11)。『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爲心』(腓二:5)。『因爲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腓二:13)。

分析:
本書自然的分析，足可按章看出，因此可分四大段。

第一段-基督是信徒的生命，在勝過苦難中得着喜樂。腓立比書第一章。
保羅遭遇的情形，全爲通境，他是尼羅王(Nero)的囚犯。他的滿有精力而好動的性情被束縛而失去習慣的動作。他的性命懸在一個好流血的暴君手中，任何時候皆可被殺。除非由腓立比得着供給，實際上即感受缺乏。但經過這一切的逆境他是喜樂的，他沒有將這些事掛在心中。他的心裏所充滿的乃是別人的事。他每逢想念腓立比人的時候就感謝神(腓一:3)。他從沒有在禱告的時候不提到他們。基督已經在他們身上所行的，並將要藉着他們所行的事，使他的禱告充滿喜樂(腓一:4-11)。此外(腓一:12-13)他願意他們知道，這被囚的事，是叫福音興旺。藉着他的捆鎖，福音已深深傳到那卑污不堪又不易進入的該撒王宮(提後四:16;腓四:22)。不但這樣，並且他在捆鎖中所得的堅固並保守，使灰心懼怕的弟兄因而得了膽量，以致他們比從前越發放膽說話。(腓一:14)。

雖然，猶太教的人，和那些爲言語爭辯的人，都興起作工，保羅也是歡喜，因爲他們是傳揚基督。縱然傳道的人心存惡毒，有些人亦能因之得救(腓一:14-18)。並且他還要歡喜，因爲藉着聖徒的禱告，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他能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他身上照常顯大(腓一:19-20)。萬惡的尼羅王所能作的，不過是置他於死地。他要向他們說，他對於死是如何着想:活着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處。因此不能挑選何者爲是。他甚願離世，但爲他們的原故，再能藉着他的苦難，使基督照常顯大，更是要緊的。爲此他願仍在世界居住。

第二段-基督爲信徒行爲的模範，在卑微的工作上，基督藉着信徒表顯自己。腓立比書第二章。
保羅現今更直接的向腓立比的聖徒說話。保羅雖然已經有了上述各種使他喜樂的原因，但是他希望腓立比的信徒使他喜樂的杯滿溢。因着尊敬弟兄，友愛弟兄，他們必須意念相同。他們無論作甚麼事必須避免結黨，或爲着誇耀(腓二:3)。這是必須深思熟慮的。我們切不可在教會中作出甚麼發生黨派的事，或偏向甚麼黨派，亦不可作出甚麼貪圖虛浮榮耀的事，弟兄們又不可固執己見，充滿私意，單顧自己的事。他們必須胸襟寬大，赤心誠意的顯在人的面前。腓二:1-4。

在這一切的事上，基督當然是信徒的模範。保羅從來沒有認爲基督的樣子，是可以從暮仿生出來的。『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爲心』(腓二:5)，乃是指着基督對於神的旨意並作工的態度說的。那樣的態度，就是無論卑微到甚麼地步，吃苦到甚麼地步，絕對的將自己抹煞了。基督成爲人，以及祂卑微的工作與受死，就是那態度的例證和解釋。神要在腓立比人的身上，作如此的工。他們的責任，就是讓祂如此作，這是含有甘願與奉獻的。

此處可以看出基督降卑的七步(腓二:6-8)。祂本有神的形像，(薩葉爾(Thayer)說:『這形像二字的意思，就是一人或一物藉之得以表顯於外的樣子，意即外面的容貌』)。基督不堅持祂尊榮的形像，乃是將祂自己那個『形像』倒空，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爲人的樣式。祂既爲人，並未站在人所該得的權利中，也沒有尋求偉人與特顯的地位，而成爲一卑微的人，並在十字架上(一奴僕的死)，受盡無以復加之至極至深的藐視與羞辱。在此祂就開始被升爲至高。按着神的命定耶穌的名字，被高舉超乎萬名之上(腓二:6-11)。

此後的教訓:『這樣看來』等等，不是勸勉信徒爲祂的救恩作甚麼工，乃是神既然在心裏運行立志行事，信徒就當在外面表顯義的生活與見證。外面的生活，乃裏面靈命的表顯，這靈命的性情與能力，是屬於神的(腓二:12-13)。十四，十六節就是解釋這樣一個靈命當如何。提摩太與以巴弗提是保羅在無意中舉出的兩個動人的例子。(腓二:19-20)。

第三段-基督爲信徒生活的目的。在勝過一切不完全的事上，得着喜樂。腓立比書第三章。

在這重要的一段，基督爲信徒的目的，正如在第二段，基督爲信徒的模範一般。本章的祕鑰可看兩句話:『我不是說我已經得着了』。『向着標杆直跑』。信徒深深覺悟在靈性上，知識上，長進上，種種不完全之處。但他也覺悟，他是行在完全與滿足長成的路上。標杆就是基督降臨，並頭一次的復活。這是論到約翰壹書第三章一至三節的意思。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子，但未到完全的地步。等到基督顯現的時候，我們必要像祂。同時在祂身上存着這個盼望，我們就潔淨自己。

許多人對於解釋本章聖經，因着一種錯誤，發生了困難。他們沒有看出保羅是回到起頭的時候，追述他已往的經歷。他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已有各種希伯來人的特長，然後基督成爲他的目的。本章第七節可以解明他在使徒行傳第九章五至六節及十一節心中的光景。他將他自己所以爲最高的自己的義，『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這不是在他悔改的時候轉念的經過，乃是他接連不斷的熱切願望(腓三:8-10)。這並不是他疑惑他不在基督裏面，也不是疑惑他將來不列在『從死裏復活』之中。過去的與現今的，都被他心中的熱火所鎔化。在本書第三章十二節他撇下過去的，論到現今的。他不是看自己已經得着了，他不是像那些人說，(頭一次)『復活的事已過』(提後二:18)，也不是說他已經完全了。他甚至承認自己尚未完全領會基督因救恩與工作所要得着他的那全備的意義，他渴想領會基督對於他的完全的心意與目的。

爲此他努力向前，並因爲將過去的事，或好或歹存在心中，都是一個攔阻，所以他要『忘記』那些事。神的呼召，是一上面的呼召，在末了的時候是獎賞一像基督的完全。腓三:12-14。這件事，引到一個愛的真理。在這『上面的』路程中，就是從重生起頭，到得榮耀爲止，信徒是從各種不同的地步前行。有的是屢次跌倒，犯罪，在靈性上爲嬰孩的，有的是長成大人的。(本章第十五節的『完全』當譯作『長成』)。這樣看來信徒彼此交往當本着甚麼原則呢?『我們到了甚麼地步，就當照着甚麼地步行』，這是雅各第四章十七節的原則，『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

一個人在靈性上，到了成人的程度，有辨別的知識，因着附和他人的原故，或求得着任何利益的原故，而自己甘居退後，這斷不能說是無罪的。但這程度較高的屬靈的人，對於程度較低的屬靈的人，也不可沒有合宜的忍耐，去容納他們。『若在甚麼事上，存別樣的心，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腓三:15-16)。然而，這個愛的規律，切不可變質而成爲對錯謬道理，和錯謬行爲的容忍。許多人(指假基督徒)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他們能將基督的品行，並基督的道理，說得十分

美好。但在他們拒絕救贖的事上，和全然過一個屬地的生活上，證明他們是爲仇敵的。(腓三:17-19)。

總而言之，信徒乃是天上的國民。受過教訓的基督徒正當的盼望，不是死與審判，乃是『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祂要按着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林前十五:51-52;帖前四:16-18。

本段因此在三件事上，表明主耶穌爲信徒的目的:(1)爲義(腓三:7-9);(2)爲現今在復活的大能與受苦中的相交;(3)爲藉着頭一次復活(若信徒已死)，或在基督來的時候改變的大能，身體得贖，並完成聖潔。第二段述說對於工作完全的態度(腓二:14-16)。第三段述說對於品格完全的態度。(腓三:9-21)。

第四段-基督爲信徒靈命的力量，在勝過掛慮的事上，得着喜樂。腓立比書第四章。

按理而論，本章第一節是屬於前章的。着重的字，即『應當』。『應當靠主站立得穩』。這是照着保羅在本書第三章的態度說的。在極其親愛的勸勉之後，保羅再發出喜樂的歌聲(腓四:4)。本章第五節的『謙讓』可作『溫和』。本章第六，七節指明醫治掛慮的妙法。本章第六節論到人的方面。本章第七節論到神的方面。着重的字:『一無』，『凡事』，『藉着禱告』。得着這樣福氣的人極少極少。因爲，願意卸下一切憂慮的人極少極少。他們覺着應當爲罪而憂慮，爲需用而憂慮，並爲關乎他們一切的事而憂慮。本章第九節論及不斷與賜平安的神同在的法則。此處『行』是着重的字。

其餘所論的就是保羅甚喜歡腓立比人想到他的需用，但他不要他們以爲他是因着那些需用而灰心或掛慮。靠着基督，他有力量，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但他不是斯多亞一派的人(Stoics)(註)。在他處豐富的時候，仍是歡喜。照着神的默示，他送給腓立比人在本章第十九節大有能力的應許。再有一可注意的問題。既然基督徒的正當經歷，是藉着聖靈經歷基督裏面所有的福氣，那麼一個特別專論基督徒經歷的書信，爲何如此很少的論到聖靈呢?

同時，許多關於要道的教訓，也是少有記載。這是不難解釋的。基督徒的正當經歷，並不是滿被任何緊要寶貴的道理或聖靈佔據在心。他所滿被佔據的，乃是基督。充滿聖靈的聖徒，不是覺着聖靈，乃是覺着基督。『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這並不是輕看道理。因爲聖徒所有的經歷，都是真道的實現。乃是說一個人進入道理的精奧，與完全被聖靈充滿，是從他與基督有密切的相交，並他先有基督的佔據而來的。

(註)約在主前三百零八年，有名西挪(Zeno)的，創立斯多亞哲學派，此派主張人類宜自克情慾，不爲苦樂所動。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六章-書信與啓示錄

第五十九課-書信與啓示錄(續)

提摩太前書

述畧:

當考試本書的時候，學者必須將自己所研究那些關乎提摩太顯然的事，述說出來。所以，此處對於那樣的話，全然不提。提摩太是與保羅個人有極密切極親愛的感情的。提摩太雖然年輕多病，並在大事上膽怯，保羅仍不斷的用他作事。歷來關於本書的日期，地點，與寫書的原由，頗有爭論。若保羅曾兩次被囚，這前書似乎明顯是在頭次被囚之後，二次被囚之先寫的。若只有一次被囚，也似乎是一樣的明顯是在末次到耶路撒冷之前寫的。

這問題對於解釋本書沒有關係。從帖撒羅尼迦前書，到腓立比書，其中道理的進展是可以辨識的。明瞭這些道理的進展，最好是順着書信年代的次序研究。但在兩封提摩太書信並提多書信上所論的，乃是教會的秩序與規律，並基督的僕人在教會衰敗混亂的時候所應行的路程。並沒有特別提到與教義有關的新教訓。因此，按真正的意思說，這三封教牧書信，與保羅書信之主要的部份，是不相連的。

提摩太前書似乎是寫給一個地方的教會(在以弗所)。提前一:3。並力言教會生活中的秩序與基本真道的重要。鑰句即:『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提前三:15)。由此可見，提摩太不是按着長老，牧師的名份接受此書，乃是按保羅在以弗所的發言人的地位。他站在保羅的地位，用保羅的權柄說話。他不是一位使徒，乃是一位使徒的全權代表(提前一:3;腓二:19-23;帖前三:2 等等)。所以，這書信的價值在於顯出基督對於教會的信仰，秩序，以及管理的心意。我們在寫與眾聖徒『和諸位監督，諸位執事』的腓立比書以後，研究這書信，十分合宜。我們只顧到天上真理的時候，很容易忘記，照着神的意旨，聖徒地上的生活和工作，是在教會共同生活之中實現的。

用不着說，我們不是在律法之下。若將提摩太前書，當作一本新利未記，定然造出許多害處。但也可以定然的說，這寶貴書信，是將基督對於各處教會的規則的心意表明出來。他們的工作與敬拜，若服從本書信的勸戒，教會的生活，就常有平安與能力。再有一件可以注意的事，即羅馬教關乎教會中的聖工，聖職，每一樣特顯的錯謬，都是本書信所明明警責的。

分析:

已有許多人提出提摩太前後書，各種的分析。但這兩封書信不可能按其結構加以分析。學者可按重要的教訓，照以下的題旨，加以劃分。

(一)監督(或長老)

(1)資格。

(2)本份。

(3)權利。

(二)執事

(1)資格。

(2)本份。

(3)權利。

(三)道理

(1)必須性的或自願性的道理。

(2)定罪的道理。

(四)行爲

(1)稱讚的。

(2)定罪的。

(五)規律(即條例)

(1)原由。

(六)傳道的職務

(1)何人擔任。

(2)禁止何人。

(3)教訓。

(七)警誡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六章-書信與啓示錄

第六十課-書信與啓示錄(續)

提多書

述畧:
本書的內容，證明提摩太前書與提多書是同時寫的。寫二書的原由，亦大抵相同。那時，提摩太被留在以弗所，提多被留在革哩底，教導那些教會，助成他們通力合作的精神。因此，每人各給一封教訓與堅固的信。這二人並沒有絲毫權柄來支配這兩個教會。他們二人都是保羅的代表，這保羅就是升天得榮耀的基督所差遣的。這兩封教訓的書信，當然有許多類似的地方。其中特別不同之處，乃是由於教會中的情形，畧有不同的緣故。保羅寫與提摩太的話說:『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寫與提多的話說:『我從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這兩封書信，都是關乎道理與教會的秩序。提摩太前書特別注重不朽壞的道理。提多更注重教會的秩序。兩封書信都完全充滿了智慧柔和的教訓。因此就成爲教會或爲神的道勞苦的人，所當守的法則。

分析:
提多書正如提摩太前書，不能照本書的結構分析。但可照提摩太前書的分析方法，分成類別。學者須特別留意幾處關於經歷並蒙福的次序之章節。多二:11-13;多三:4-8。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六章-書信與啓示錄

第六十一課-書信與啓示錄(續)

提摩太後書

述畧:
本書是保羅寫與他『親愛兒子』的一封動人而嚴肅的信。寫此信之後不久，保羅即爲道捨命。從此，這異邦的大使徒，不再有他的證言(提後四:6-8)。書中的內容，與提摩太前書大大相反。提摩太前書看教會爲『真理的桂石和根基』(提前三:15)。提摩太被委派，照着不朽壞的道理與合規矩的組織，擔任建立教會的責任。現在，教會發生了叛道的事，保羅吩咐提摩太，將真理『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二:2)。從前，保羅心中所留意的，是教會合作的行動。現今是指明基督的僕人，獨自所行的道路。提摩太前書是注目『後來的時候』，羅馬教的敗壞。提摩太後書是注目『末世』普通的叛道。比較提摩太前書第四章一至三節，與提摩太後書第三章一至十三節。

提摩太前書是說『必有人』離棄真道等等， 提摩太後書所列舉的是普遍的叛道。提摩太前書的鑰句是:『你也可以知道在神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提前三:15)。提摩太後書的鑰句是:『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提後二:15)。提摩太後書已經到了一個時候，必須勸勉說: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爲恥』，也不可因作見證受逼迫爲恥(提後一:5)。保羅表明他不以此爲恥，並稱讚阿尼色弗，因他不以他的鎖鍊爲恥。亞西亞的教會，(即如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已經離棄保羅的訓言(提後一:15)。教會不再稱爲『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乃稱爲『大戶人家』。其中不但有作爲貴重的器皿，也有作爲

卑賤的器皿(提後一:20)。這樣生出一個分別的新原則。在哥林多後書吩咐信徒與不信的世人分開；但在提摩太後書，信徒必須自潔，不與假冒的教會中的『卑賤器皿』同流合污。

在提摩太前書並提多書，是用權柄對待不合規矩的事與異端(提前五:20;提前六:17；多一10-13;多二:15;多三:10-11)在提摩太後書，是約束主的僕人，必須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提後二:24-26)。責備警戒，必須『用百般的忍耐』。(提後四:2)。此外又警告主的僕人說:時候要到，純正的道理不但人不肯相信，而且不再容納。『他們』(不是『有些人』)不接受主所興起有屬靈恩賜的牧者，反隨心所欲，挑選他們所喜悅的師傅。(提後四:3-4)。

當這樣的時候，指明主的僕人的救助，乃是聖經，這是最值得注意的事。保羅在所寫的書信中，實在表明他如何絕對服從聖經的權威(指舊約)。在提摩太後書，向着主的僕人，他更是極端高舉聖經(提後二:15;提後三:15-17; 提後四:2)。他在舊約權威之外，加上自己啓示的真理(提後一:13;提後二:2-8;提後三:14)。『純正話語的規模』，他極力要人遵守，因爲他證明他是照着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傳揚那交託於他的啓示。(林前二:13)。

總而言之，使徒的容貌快要不在他們中間。那樣的容貌是帶着權威的。因爲，使徒們都是被聖靈所感，奉差遣爲基督傳話的人。現今，保羅看出離世的日子臨近，他向主的僕人指出聖經是默示的，有權威的，能叫人有得救的智慧，『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他絕沒有論到一人可以接續他使徒的職任。也沒有論到一個教會，或諸教會的團體，並議事會，或信條等等的權威。唯有聖經是獨一帶着權威的。到了諸教會不聽聖經，並不容納純正道理的時候，主的僕人必須轉到未曾得救的人中間，『作傳道的工夫』(提後四:2-5)。

分析:
本書正如提摩太前書沒有自然的分段。

考試

第二段 (第六章)

書信與啓示錄試題(續)

第二十七次考-以弗所書
1.述說寫以弗所書的情形。
2.有何原由寫此書信?
3.默寫爲何本書因稱『以弗所』書而生辯論?
4.爲何可說如此的問題無關緊要?
5.默寫以弗所書所論之三種真理。
6.爲何在善行的教訓之前，先說信徒的地位?
7.舊約中有何書類乎以弗所?
8.用自己的話默述『天上』之解釋。
9.有何四方面的話，論及基督徒是屬天的?
10.默寫信徒現今如何與基督聯屬。
11.默寫信徒將來如何與基督聯屬。
12.以弗所書共有幾段，並每段所述說的是甚麼?
13.默寫信徒現今在基督裏的地位之七樣重要的原素。
14.用自己的話述說爲何基督在世的時候，那些相信祂跟隨祂的門徒，不是教會呢?
15.以聖經的話證明基督在那時，未曾站在爲教會『作萬有之首』的地位中。
16.以弗所書如何論到不信的罪人之情形?

17.在甚麼方面，如此的情形與羅馬人書所看的罪人不同?
18.以弗所書中有何憑據，證明教會的真理曾啓示與舊約的寫書者?
19.以色列入是否爲一『曠野會』?(徒七:38)
20.『曠野會』與新約教會有何不同?
21.誰是『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
22.如何形容不信的人所行之事?
23.何爲信徒行爲的第一特性?
24.在第一章中論到聖靈有甚麼職任?
25.甚麼人是受了印記的?
26.在第一章裏追本窮源來說，信徒得救的問題從何時起始?
27.本書第二章中說神爲甚麼所動而救我們?
28.在本書第二章裏追本窮源來說，信徒未得救之先有何光景?
29.我們有甚麼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
30.行爲與救恩有何關係?
31.外邦不信主的站在甚麼地位?
32.甚麼使信徒親近神?
33.信徒親近神的程度如何?(弗一:6)
34.本書第二章十五節所說的『兩下』指何人?
35.十字架是廢掉不信主的猶太人與不信主的外邦人中間之隔別否?(弗二:16)
36.『你們遠處的人』是甚麼意思?
37.『那近處的人』是甚麼意思?
38.『得親近』與『進到父面前』有何分別?
39.誰給我們一個在神的面前的地位?
40.靠着誰使我們有那樣神的面前之經歷?
41.教會在本書第一章稱爲甚麼?
42.教會在本書第二章稱爲甚麼?
43.神如何在教會中居住?
44.有何特別的啓示與工作曾託付了保羅?
45.本書第二章對於教會有甚麼特別的用意?(弗二:7)
46.向甚麼人有這樣的用意?
47.完全用自己的話述說保羅在本書第三章禱告的要旨。
48.何爲範圍信徒行爲的第二原則?
49.信徒蒙召作何事?
50.用自己的話述說卑微與謙虛的分別。
51.『聖靈所賜合而爲一的心』是甚麼意思?
52.默寫所有真信徒七種同一的地位。
53.在甚麼事上信徒各有不同?(弗四:7)
54.默寫各種工作的恩賜。注意:學者須知，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的恩賜，是聖靈因着特別的工作，在每位信徒身上所賦給的才能。以弗所書第四章，是得了聖靈恩賜的人，作使徒，先知等等的工。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是聖靈將恩賜賦給人。以弗所書第四章是基督將有恩賜的人賜給教會。每位真作工的人，都是基督賜給教會的恩賜。以弗所書所記的與哥林多前書所記的，各有各的用意，不可作一事而論。
55.述說將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賜給教會的四個目的。
56.何爲以弗所書中第三層信徒行事的原則?
57.甚麼是要『脫去』的?
58.甚麼是要『穿上』的?
59.甚麼抵擋聖靈的罪是禁止的?
60.信徒使聖靈擔憂，聖靈即因此離去是合乎聖經麼?
61.何爲以弗所書中第四層信徒行事的原則?

62.何爲以弗所書中第五層信徒行事的原則?
63.述說以弗所書第一章十三節所說的聖靈，與以弗所書第五章十八節所說的聖靈有何不同之處?
64.何爲以弗所書中第六層信徒行事的原則?
65.以弗所書第五章中如何表顯教會與基督的聯屬?
66.此處所說的聯屬與哥林多後書第十一章三節所說的聯屬有何不同?
67.被聖靈充滿立時就有甚麼效果?注意:學者須留心以弗所書第四章所說撇去罪惡之消極的勸勉，與以弗所書第五章所說顯出至好美德的勸勉之不同處。
68.對於甚麼人，保羅用律法『教導人學義』?
69.被聖靈充滿的信徒，要進入如何的爭戰中?
70.這樣的爭戰得勝與安全在乎甚麼?
71.述說以弗所書中聖靈各種職任。
72.述說以弗所書中神的名稱。
73.在以弗所書所用的這些名稱中，有初次發現的否?

第二十八次考-腓立比書
1.保羅寫此腓立比書的時候，是在何處?並在甚麼情形中?
2.有何原由致寫此書?
3.述說一切論到以巴弗提的話。
4.保羅如何在本書顯出他習慣的禮貌?
5.保羅如何保守他不靠人的氣概?
6.何爲腓立比書的題旨?
7.本書所講論的是甚麼道理?
8.有何三等人合組而成新約的教會?
9.何等人首先提起?
10.何爲腓立比書的鑰字?
11.何爲腓立比書的鑰節?
12.用自己的話解釋基督徒的正當經歷從何而來?
13.保羅是告訴我們去暮仿基督的樣子麼?
14.述說腓立比書的分析。
15.述說本書第一章所有保羅喜樂的原因。
16.保羅被囚是否一攔阻福音之事?
17.保羅被囚是否攔阻他靈性的長進，和他所蒙的福?
18.用自己的話解釋本書第一章十四節的意思。
19.有人講道是出於妒嫉紛爭，保羅爲何喜樂?
20.基督徒去世居於何處?
21.基督在墳墓中否?
22.本書第二章三節中有何常見的過犯被責備?
23.默寫基督之七步的降卑。
24.『歸己』是甚麼意思?
25.這是說基督倒空了自己的神性，或是倒空了神性的表顯呢?
26.我們如何能像基督抹煞自己?
27.信徒是因作工而得救麼?
28.用自己的話述說本書第二章十二至十六節所論之行爲與工作的原則。
29.保羅在法利賽人的地位中有何原有的七樣優點?
30.與基督所給一切信祂之人的義比較起來，保羅如何看世人竭盡其力所能得的良善?
31.保羅對於他在基督裏完全的地位，即心滿意足，不思前進麼?
32.保羅在知道自己是罪人而來就基督的時候，有何兩個至大的願望?(腓三:9，11)
33.現在保羅是在基督裏的，對於頭一次的復活是穩固的，他尚有甚麼願望呢?

34.保羅對於輭弱不明白的信徒，與那些爲基督十字架仇敵專以地上的事爲念的假信徒，有如何不同的態度?
35.信徒是何處的國民?
36.他等候誰?
37.用自己的話述說基督是信徒的三樣目的。
38.信徒過無掛慮的生活必須如何行?
39.神如何使信徒一無掛慮?
40.我們須如何，賜平安的神就與我們同在?
41.神是按着甚麼分量，供給祂僕人物質的需用?
42.神曾應許我們，凡是我們心裏所要的都賜給我們麼?
43.在神供給我們的應許上，有何限制的字?
44.本書提及聖靈多少次?
45.本書提及禱告多少次?
46.本書提及喜樂多少次?
47.述說保羅在本書之禱告中所求的事。
48.腓立比書提到甚麼神名的稱呼?

第二十九次考-提摩太前書

1.從使徒行傳並書信中答出以下關乎提摩太的事:
(一)親長。
(二)幼時所受的造就。
(三)相信主的地點。
(四)藉着誰相信的。
(五)健康。
(六)個人的特點。
(七)在世所經過的要事。
2.爲甚麼原因提摩太留在以弗所?
3.指着甚麼人說『有人偏離這些，反去講虛浮的話』?
4.律法如何用得合宜?
5.律法如何用得不合宜?
6.甚麼話是十分可佩服的?
7.打美好仗的人有何二事必須持守?(提前一:18-19)
8.信心是可以在良心污穢之後不遭破壞麼?
9.教會中敬拜神的時候，保羅說第一要行的是甚麼?
10.本着甚麼，真理保羅奉派作傳道的?
11.男人在會中禱告必須有甚麼?
12.他們必須無甚麼?
13.女人在會中當有甚麼妝飾?
14.女人在會中不許她們作甚麼?注意:學者當知此處『講道』，即用權柄所講的道，與『先知講道』不同。先知講道是限定只說『造就，安慰，勸勉人』的話(林前十四:3)。『都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林前十一:5;林前十四:24，31)。
15.學者可按着本課中所指出的題旨之下加上章節。
16.本書第三章提出甚麼各種『真道的奧秘』?
17.『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有甚麼離棄真道的事?
18.那些離棄真道的事從甚麼源頭而來?
19.本書第四章說如何行就是『基督耶穌的好執事』?
20.本書第四章有甚麼十分可佩服的話?
21.執事應當以何事爲念，在何事上專心?注意:本書第五章一節指着年紀老的人，並非有職份的長老。

22.甚麼人應當得教會的供給?
23.有何話語論到不看顧親屬的人?
24.有何屬於信仰的錯謬，在書中算爲有罪的?
25.引證聖經的章節，指明神如何注重保全道理不受敗壞。

提多書
1.用自己的話述說一切關乎提多的事。
2.用自己的話述說保羅對於本書第一章一至三節的意思。
3.提多爲何被留在革哩底?
4.按聖經述說長老(監督)的資格。
5.革哩底真實的道理遭遇危險，有甚麼原因?
6.本書第一章如何試驗虛名的信徒?
7.老年人當有甚麼行爲?
8.老年婦人當有甚麼行爲?
9.少年婦人當有甚麼行爲?
10.少年人當有甚麼行爲?
11.僕人當有甚麼行爲?
12.甚麼能『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
13.恩典所顯明的是甚麼?
14.恩典所教訓的是甚麼?
15.基督徒所等候的是甚麼?
16.述說『盼望的福』與『榮耀的顯現』有何不同之處?
17.本書第二章十三節說出甚麼基督的神性?
18.述說基督爲我們『捨了自己』的三個目的。注意:本書第二章十四節共有四樣寶貴的真道:捨己，救贖，成聖，善工。
19.信徒對於政治的權柄有甚麼關係?
20.基督徒對於眾人當有甚麼美德?
21.將本書第二章十一節與本書第三章四節合在一處述說恩典的意思。
22.我們有甚麼義行加在我們的救恩中?
23.神爲何拯救我們?
24.我們如何被稱爲義?
25.甚麼人當作『正經事業』?
26.甚麼事是『虛妄無益的』?
27.分門結黨是罪麼?
28.對於分門結黨的人當如何行?

第三十次考-提摩太後書
1.用聖經證明保羅此時是被囚的。
2.保羅勸提摩太不可以甚麼爲恥?
3.保羅在自己得救的事上曾有疑惑麼?
4.保羅得救是按着他的行爲麼?
5.在本書第四章七至八節中保羅說他的工作與甚麼有關係?
6.本書第一章中神所賜的是甚麼三種心?
7.在甚麼之先，神救我們的旨意已經立定?
8.這樣的旨意顯明出來是在甚麼時候，並怎樣顯明的?
9.保羅爲着甚麼奉派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師傅?
10.解釋這三樣的職任。
11.保羅奉派在甚麼人中間作工?
12.保羅在本書第一章中說了甚麼自信穩固的話?

13.本書第一章十二節可以看出甚麼得救的信心之解釋?
14.爲何保羅勸提摩太謹守他的『話語』?
15.有何『善道』保羅曾『交託』提摩太?
16.信徒靠着誰得以守住他們真理的知識?注意:『守』字在聖經上不只是保守的意思，也是謹守順服的意思。看申三十:16;約十五:10-12。
17.在提摩太後書明言聖靈與信徒有甚麼關係?
18.本書第二章中有何七種名稱是屬於基督徒的?
19.如何論到基督徒爲兒子?
20.如何論到基督徒爲當兵的?
21.如何論基督徒爲比武者?
22.如何論到基督徒爲農夫?
23.如何論到基督徒爲工人?
24.如何論到基督徒爲器皿?
25.如何論到基督徒爲僕人?
26.本書第二章十七節將假道理比做甚麼?
27.本書第二章二十一節所教訓的『脫離』，用自己的話舉出一個例證・
28.如此脫離的人有何利益?
29.本書第二章二十一節脫離的意思，是指着脫離神的教會，或是只脫離那些不尊重神的一黨之人呢?
30.有甚麼普通的罪惡，要將在末世有名無實的教會表顯出來?
31.用自己的話解釋敬虔的『實意』。
32.本書第三章七至八節提到甚麼假師傅的四種樣子?
33.本書第二章中當背道的事到了那樣的地步，有甚麼神的幫助之應許?
34.聖經是從何而有的?
35.聖經有甚麼七樣的功用?
36.傳道者當如何傳道?
37.傳道者對於所傳的道，應該帶着甚麼態度?
38.有何預言論到聽道的人?
39.他們的耳朵如何?
40.當基督徒不容納純正道理的時候，主的僕人有何『工夫』可作呢?
41.保羅在臨終的時候能說他自己的甚麼三件事?
42.因此有甚麼爲他『存留』?
43.應許甚麼人亦有同樣的賞賜?
44.甚麼事叫底馬離棄保羅?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六章-書信與啓示錄

猶太基督徒的書信

導言:

希伯來書，雅各書，並彼得前後書，在許多要點上，明顯是與保羅的書信，又與約翰猶大的書信，別具一種不同的寫法。要緊的，須注意這樣的不同，並不是意見衝突的不同，保羅與其他的寫聖經者，皆無意見不合之處。他們所介紹的是一位基督，所講論的是一個救恩，是一類的德行;他們也都是承認聖經有絕對的權威，聽憑聖經最後的判決。在希伯來書，雅各書，彼得書中，沒有一個道理不也是在保羅書信之內暗示或說明的。這不同之處，不過是範圍擴大與意義發展的不同。

至於基本的真理，即如藉着基督的犧牲和因信而得的救恩，基督的本體爲神又真爲人；聖經是出於神，有絕對的權威;藉着基督而有新的生命，以及虔誠敬神是真正信心的憑證與結果—這些真理都是保羅與猶太基督徒的寫書者相同的。

不過，保羅所領受的真理啓示，是使人明白教會爲基督的身體與新婦的奧祕，指導人如何管理各地方教會，彰顯聖靈的道理與聖靈的工作；論及信徒特有的地位，行爲，爭戰，和盼望。猶太基督徒的書信是論到基督徒基本的信仰。這是屬於外邦信徒亦是屬於猶太信徒的。

不過，我們不可看這些書信，是現今時代最高最後的啓示。若是這樣，就要攔阻我們得着其中的福氣。那最高最後的啓示是賜與保羅的。按教義說，猶太基督徒的書信，是列在四福音與使徒行傳第一章至第九章一類的。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六章-書信與啓示錄

第六十二課-書信與啓示錄(續)

希伯來書

述畧:

希伯來書信沒有收信人的姓名，亦沒有寫信人署名。古時，人都以爲是保羅寫的。但同時也有人對於本書是否爲保羅所寫，發生疑問。既然本書自身沒有提到爲何人所寫，我們對於這問題最好擱置不論。本書因何緣由而寫，並何時而寫，皆未明白說出。惟可看出此書是在聖殿被毀之前寫的。

因爲那時纔可以說:『凡大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來十:11)。書中勸告的話，顯明本書的宗旨是爲教訓猶太基督徒寫的。因爲他們有回到猶太教的危險。聖殿並祭司的制度仍然存在，使這危險確實可慮。這亦可從使徒行傳許多章節中明明看出，連巴勒斯坦猶太信徒中。最剛強穩健的分子，也難免有一種奇怪的現象，而將基督教的道理與猶太教混成一起。可看使徒行傳第二十一章十八至二十四節。

希伯來書的道理，就是基督所獻的祭『除去了』利未記的祭。因爲祂應驗了那些祭，並且作了那些祭的代替。所有一切摩西的制度，都因着基督所成就所應驗的一概終止。本書可以稱爲一本聖靈對預表的註解。本書方法就是將舊約道理中一樣一樣的美好寶貴的事提起來，而將基督放在那些地位上，作爲代替。那些都是美好的，但基督是『更美的』。所以『更美』二字是希伯來書的鑰字。這是將『美』與『更美』，『影兒』與『實體』，『預表』與『應驗』，依次作個比較。基督比諸天使『更美』(第一章至第二章);比摩西『更美』(第三章);比約書亞『更美』(第四章);比亞倫『更美』，(第五章至第七章);比摩西的約『更美』(第八章)，比利未記的祭『更美』(第九章至第十章)。

著書者主要的目的是建立猶太信徒的信心，使他們信基督應驗並完成了猶太教的制度。就基督教而論，希伯來書的道理確是初步的。猶太人當時有一危險，就是只入基督教而沒有接受一位整個的基督。在猶太教中原來派別甚多，有法利賽派，撒都該派，禁慾絕婚派，希律派等等;但入這些派別，都不須拋棄猶太教。所以，心中誠實的猶太人，因着當時基督徒的能力，聖潔，快樂，捨己，大受感動，加入基督徒團體而不承認基督是神(第一章至第二章)，亦不承認祂一次獻祭，便叫所有相信的人都得完全。(來十:1-14)。按這個情形而論，希伯來書可以列在馬太福音一類。在馬太福音十三章以後，視門徒爲承認主名的一種宗教團體。所以，希伯來書與馬太福音兩書，常有對叛道，假善與滅亡的警告。希伯來書第六章四至八節並第十章二十六至三十節，即其例證。

我們的穩妥，惟在專心信靠耶穌基督爲一全備的救主。人到了得救的門口，還有叛道的可能。已經到了得救的邊緣，又復轉回，就要一無希望的滅亡。這樣，叫我們得知犯罪與叛道的緊要分別。犯罪可以蒙赦免；但叛道乃是轉身離開赦罪的主。希伯來書第六章四至六節所記的，想必是這樣的叛道。在這一段所形容的，看第九節就可以明白不是指着救恩說的。希伯來書第六章四至五節所論的蒙了光照，嘗過天恩滋味等，固然美好，但希伯來書第六章第九節說:『你們的行爲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更是美好。我們是否具有信心的試驗，就在乎是否『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來三:14)。這些勸告與警戒的章節是插入其間的。這些插句，並沒有加增本題所討論的;不過使希伯來書別具一種新鮮活潑的氣象，好像一種談話的記錄。

因此，我們不能在希伯來書中得着教會的道理。著書者的意思，不願將那些猶太人心中反對外邦人的成見挑撥起來；他的宗旨是要先將他們篤信耶穌基督的心建立穩固。這是如同彼得在五旬節所講的道理一般。論教會的真理，在耶路撒冷是在聖殿與聖城的終局之後，始受人歡迎，始有發展。這也是我們的主在約翰福音第十六章十二節所說的，有些真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教會的真理即屬此類(來五:11-14)。所以，希伯來書只論到『天召』以內的事。

照着基督所講的真理(路十三:28;來三:1;來十一:10，16)，列祖也在其中有分，並將進入至聖所的路顯明了。猶太教照精意而論是預備的宗教，是隱藏神的幔子(來九:3-8)。每年一次在贖罪的大日，大祭司因着神的恩惠，准許帶着爲他自己並爲人民的罪所獻的犧牲的血，進入至聖所。當基督死的時候，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開，進入至聖所的路開通了，任何藉着基督的血而來的罪人，都可進入。這是『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來十:20)。從那頃刻之間起，所有猶太人的禮儀，犧牲，並祭司的制度，不但不能藉着他們進到神前，潔淨自己，與神相交，並且反成爲障礙攔阻。

由此看來，希伯來書的鑰句是『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但是，學者未能像在加拉太書並羅馬人書得着完全基督教的道理，也未能像在以弗所書與歌羅西書得着基督徒的地位的道理。教會二字，正如在馬太福音，只僅僅提到。論到信徒並沒有說:『這恩典是在祂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也沒有說『得親近』，不過勸勉說，『來到神面前』。然而，學者須注意，希伯來書雖只將基本的真理顯出來，卻是將那些真理顯得格外有力，格外清楚。希伯來書大顯而特顯的真理就是:『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基督教的救人能力乃是從救贖的血中得來。

舊約所獻的祭，顯出是使人預存指望的預表。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完全解決了信徒所有罪的問題，因此藉着祂得以『永遠完全』。基督在祂的榮耀中，顯明是神成了有血有肉的人。在希伯來書中祂的職任是使者，大祭司，獻祭者，並犧牲。在復活後，祂爲羊的大牧者，爲我們在神的面前，永遠活着，替我們祈求。作我們的先鋒，使我們得着將來美好的地位，並作我們將來的拯救者。此書沒有使我們看出祂是身體(教會)的頭，並爲訂婚的新郎，又沒有叫我們看出祂是藉着分與信徒的生命，而住在信徒裏面的。本書大大的高舉聖經。全部聖經自始至終，都是出於聖靈的，看不見人的手筆。(參看來三:7，九:8，十:15。)因此，聖經是有神的完全和神的權威。

聖靈在本書中是啓示人的，分恩賜給人的，光照人的，並使人知罪，以及對於基督犧牲有一臨時祭司的關係(來九:14)，但沒有說聖靈住在信徒裏面，爲信徒的印證，使信徒受祂的洗，或使信徒成聖。
本書所論的成聖是屬於地位的。不是經歷的。自本書可以看出神是與聖子聯屬，再藉着聖子與『許多的兒子』聯屬。

分析:
希伯來書分爲十段並五插句。

學者最好先將所有插句的章節在聖經上畫一括弧。如此就可將全書的插句撇開，一氣讀完，以後按段連同插句再讀。
第一段:神的兒子基督比諸先知更美。來一:1-3。

第二段:神的兒子基督，比諸天使更美。來一:4-14;二:5-9)。
(第一插句-來二:1-4;勸罪人不可忽略至大的救恩。)

第三段:神的兒子基督降世爲人，爲神的眾兒子贖罪，並成爲他們的祭司。來二:10-18。

第四段:基督是兒子，比摩西爲僕人更美。來三:1-6。
(第二插句-來三:7 至四:13。勸聖徒進入安息的生活中。)

第五段:我們的大祭司基督，比亞倫爲大祭司更美。來四:14 至五:10;來六:20 至來八:5。
(第三插句-來五:11 至六:19。勸聖徒前進，直到長大成人。來五:11 至六:3。警告負虛名的信徒能到可怕的背道地步。來六:4-8。 安慰並堅固聖徒。來六:9-20。)

第六段:新約比舊約更美，且代替了舊約。來八:6-13。

第七段:基督的犧牲，比利未記的犧牲更美，且代替了利未記的犧牲。來九:1 至十:22。
(第四插句-來十:23-39。警告猶太人負虛名的信徒，既除去了利未記的犧牲，『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不接受基督，就受審判。來十:26-31。安慰並鼓勵聖徒。來十:32-39)。

第八段:信心的最高權能。來十一:1-40。
(第五插句-來十二:1-17。在父的管教之中，證明信徒實在爲兒子，藉着以掃的事爲最後的警告)。

第九段:基督徒的地位與盼望，超過屬於摩西的。來十二:18-29。

第十段:勸告。來十三:1-25。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六章-書信與啓示錄

第六十三課-書信與啓示錄(續)

雅各書

述畧:
本書特顯的標記已經說過，學者研究這寶貴的書信，必能看出這爲屬於猶太人的書信。希伯來書與雅各書比較起來，希伯來書似乎更爲普通。稱爲『義者』的雅各，保羅曾將他與磯法，約翰，同稱爲耶路撒冷教會的『柱石』。在幾處論到他的章節中看出他在行爲上是嚴謹的，守法的，拘於禮儀的。

我們總須將寫聖經的人與聖經本身分清。寫聖經的人與我們的性情一樣有人的限制，不過他們(特別是主的使徒)在屬靈，虔誠，聖潔上誠然與我們不同。然而，只有聖經是『神所啓示的』；只有基督是毫無瑕疵的。雅各充滿了希伯來人的義行觀念，用他解釋基督教注重道德方面，顯然

適宜。雅各大爲掛心的，是怕那些散居各處的猶太基督徒，因着外邦地方道德鬆懈，或因着那些由腐敗異教中出來的新悔改者，他們的倫理觀念不深，以致沾染敗壞。

這樣的掛慮就是寫本書的緣由與目的。雅各知道他們是在試探中，這些試探是不會在耶路撒冷遇見的。雅各的勸勉分爲兩種:一、對於普通的放縱行爲，雅各嚴重的說:只有虔誠的行爲，方可將真正的信心表明出來，二、那些新從異教出來的人，原有的道德觀念本屬膚淺，但他們有繼續採用這種觀念的趨勢。所以，雅各提醒他們，現在既然已經得了真道的亮光，就不可與以前一樣。所以本書鑰節是『信心若沒有行爲，就是死的』(雅二:17)。並『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17)。雅各所論的，不是在神面前稱義，乃是『稱義的行爲』—就是在人面前所表顯的義。他用實在的行爲去試驗所承認的信仰。所以鑰句是『必有人說』『你看』或『可見』。

保羅告訴我們，一位罪人如何在神的面前稱義，全與行爲無干;雅各告訴我們，一位聖徒如何在人的面前稱義，是因着信心所激動的行爲。這兩位使徒，都是拿亞伯拉罕作他們道理的例證。保羅所指的是在亞伯拉罕信的時候(創十五:6)。雅各所指的是在亞伯拉罕信了二十年之後，他的信心如何被試驗(創二十二:1-18)。保羅指着他的信心說:『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爲他的義』(羅四:3)。雅各指着他獻以撒的時候說:『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爲並行，而且信心因着行爲纔得成全』。

如此看來，雅各書的重要題旨就是藉着行爲試驗信心，並成全信心。雅各書中所說的『試探』乃是試驗，並非指看被引誘作惡的意思。信徒祈求不遇見試探。但他的信心被種種境遇試驗的時候，他看都是他的喜樂。注意雅各所論的『行爲』，是遠超過一切消極不作惡的道德。他的意思，是指着那積極去行那種種可愛的美德，這是在基督徒品格中流露出來的。忍耐，信心，祈禱，謙卑，仁愛，恩慈，自守，所有的這些美德，就是這簡短的第一章中所勸勉的題目。登山寶訓中每一樣的福氣，都包含或講明在雅各書中。雅各按着律法的眼光論到罪(雅二:10-11)，但他謹慎愛護信徒的自由(雅二:12)。

他的文法顯然是倣照我們主的樣式，出言鋒利簡潔，且多天然的喻解(即如雅一:6，10-11，;雅三:3-5，11-12;雅四:13-14)。行爲是信心的試驗與憑證，努力追求最高的基督徒道德，這是雅各書主要的宗旨。其次要的宗旨，就是保守基督徒弟兄中間之完全平等。對於那非基督徒所常有的重富輕貧的卑鄙行爲，雅各先用和平純正的話反對，再加上可怕的警告。恐怕自雅各作見證的時候起，從沒有一個時候像現今更需要實行雅各的教訓;然而，亦要真正明白他的意思。

分析:
第一段:信心的試驗。雅一:1 至二:26。

第二段:舌頭所發的言語，試驗內裏的靈命。雅三:1-18。

第三段:斥責貪戀世俗的。雅四:1-17。

第四段:警戒富足的。雅五:1-6。

第五段:勸勉。雅五:7-20。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六章-書信與啓示錄

第六十四課-書信與啓示錄(續)

彼得前書

述畧:

學者須記得已經論過的屬於猶太基督徒各書信的大概特性。在彼得所寫的這兩本書中，也可以看出這同樣的標記。按大部份說，他特別的優點，也是相同的。彼得前書是在巴比倫伯拉大河邊寫的。看本書第一章一節各省分的次序，就知道這不是指着奧祕的巴比倫說的。在巴比倫城裏的人看來，這所說的次序，都是實際上鄰近的次序。我們須注意，雅各不過是寫給分散的以色列人，從古時按種族是一家的人，彼得算他自已也是那些『分散』之人中的一位。他寫給那些分散的猶太信徒，稱他們爲『寄居的』。他們在異邦人中實在是如此。他並要提醒他們，他們按靈性說，也正有如此的分別。彼前一:1，彼前二:11。除此以外，彼得與雅各的重點，尙有大不相同之處。

雅各不以一切承認主名的爲可靠，他要嚴重的試驗。他用人的眼睛去看承認主名的信徒。彼得卻是把承認主名的人看爲實在，或說他寫信給誠實信主的人，如同保羅、約翰看個人的信仰，乃是個人自知自覺的一件事。彼得如同雅各一樣，對於一個信基督的猶太人，所必須經過之特別的試煉，滿心與他表同情。他也如同雅各，解釋這些試煉對於試驗他們信心的實在，是必須的，且是寶貴的。彼前一:6-7; 彼前二:19-25;彼前四:12-19)。但彼得在他個人與種族的眼光上，大大不像雅各那樣偏重律法(加二:12)。所以如此的原故，恐怕是因他與保羅同在耶路撒冷之外，在那裏使徒可以毫無拘束的傳道。

因此，聖靈能夠不待勉強的使他成爲更自由，更喜樂，更廣大的信息的代筆者。雅各的書信在它的範圍之內，是完全的，但是沒有彼得前書的範圍廣大。雅各是寫給十二支派，彼得也是首先想到猶太的基督徒。但在本書第二章十節，他更進入外邦人的地位，他所有的道理，是將一切信徒，不拘猶太人或外邦人，都包括在內。這樣的事，足能叫我們看出聖靈注意祂的代筆者爲人的本性如何。即如俄巴底亞的預言並無缺點，然而，若說到眼光的廣大，迅速，啓示的莊嚴，圓滿，以及那不可比較的火熱和榮耀，就不足與以賽亞的預言相比較。

彼得前書的大題旨乃是用信徒的救恩，信徒將來的榮耀，基督的榜樣，基督的顯現，解決信徒受苦的問題。同時，彼得亦主張信心要有與那救恩，榮耀、榜樣，相符的行爲。他的方法是親熱的，有希望的，鼓勵人的。彼得所用特別的字，就是『寶貴』與『榮耀』。他也特別注重救贖，並聖靈的工作，以此爲得勝的能力。雅各沒有一次提到基督的血，不過只有一次提到聖靈，且是在一不易明白的章節中。總之，彼得前書按道理而論，是在保羅與雅各的中間，但與保羅更近。

分析:

彼得前書不能有嚴格的分析，按廣義說來，以下的分段，可以顯然的辨別。

第一段:在全備的救恩，與天上基業的亮光中，看信徒所受的苦難與應有的行爲。彼前一:1 至二:3。

第二段:在聖潔而有君尊的祭司的職份，與基督榜樣的亮光中，看信徒所受的苦難與應有的行爲。彼前二:4 至四:19。

第三段:在牧長再來的亮光中，看信徒應有的工作與行爲。彼前五:1-14。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六章-書信與啓示錄

第六十五課-書信與啓示錄(續)

彼得後書

述畧:

提摩太後書與彼得後書，按情形與見解而論，有一極大相同之點。在這兩本書中，寫書的人都明知爲道受死的日子已經臨近，而對於所臨近的苦難，都是毅然決然，樂於殉道。他們二人都看出末世負虛名的教會中所充滿的罪惡與叛道。在好多事上，可以看出彼得後書是補提摩太後書的不足。比方，保羅警告提摩太關於平信徒的叛道，彼得論到假師傅的叛道，二者合成一幅圖畫。受教者不能容納純正的道理，就揀選他們所喜悅的師傅，『耳朵發癢』。又一方面這些師傅，『引進陷害人的異端』(提後四:2-3;彼後二:1)。有些人因着『掩耳不聽真道』，就不能不『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四:4)。或如彼得所說:『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爲，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

我們須知，彼得所說的，是注重『那些假師傅』所要引進的『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並不是不承認『主』，也不是不承認『基督徒』，乃是不承認主爲救贖者，不承認使徒所講的救贖的道理，『憑着基督的寶血，如同羔羊的血』，就是藉着那些舊約上的預表，所形容的贖罪真道。我們將要在約翰壹信中看出末後的叛道，尚要變本加厲，較之此處所說的更是害及根本;甚至基督的位格，亦不承認。彼得也論到不承認基督再來的事。(包括不承認任何基督再來的必要)。這都爲未世叛道的特點。同時，他極望真信徒在品行上日有長進，直到完全的地步。主再來的盼望，爲他們聖潔生活有功效的原動力。注意:學者須知，本書所論的基督二次降臨，那光景是『主的日子』，或說審判的狀況，並非像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專關乎聖徒說的。

分析:

第一段:勸勉努力發展基督徒的重要美德。彼後一:1-15。

第二段:高舉聖經，認之爲聖靈所啓示，並有神的權威。彼後一:16-21

第三段:關乎叛道的師傅之種種警告。彼後二:1-22。

在這段驚人的講解中，彼得論到巴蘭。我們看三個使徒對於末世叛道的師傅，皆提到巴蘭的事，甚有意味。看彼得後書第二章十五至十六節，猶大書十一節，約翰的啓示錄第二章十四節。學者須知，彼得論到巴蘭的路，猶大論到巴蘭的錯謬，約翰論到巴蘭的教訓。總之，引證巴蘭是表明假師傅是貪愛錢財的，爲破壞教會與世界的分別的。從民數記第三十一章十五至十六節，我們看巴蘭不能咒詛以色列人，他就教導巴勒用摩押女人誘惑以色列人，這樣的計謀竟然成功。他不能咒詛，卻能敗壞。戀愛世界，乃靈性的失節(啓二:14;雅四:4)。巴蘭式的叛道，即保羅對於哥林多人所存的懼怕。『因爲，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我只怕』等等(林後十一:2-3)。所以，巴蘭式的假師傅，是貪戀錢財的，是引誘基督所聘之妻，去戀愛世界，使她遭受敗壞的。

第四段:基督二次降臨，並『主的日子』。彼後三:1-18。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六章-書信與啓示錄

第六十六課-書信與啓示錄(續)

約翰壹書

述畧:

約翰的三封書信有一特別的性質，最好與他的福音書互相考證便可看出。約翰福音說『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31)。約翰壹書上說:『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13)。換句話說，約翰福音是寫與世人給他們一個信仰的根基。約翰壹書是寫與基督徒叫基督徒有一根基，使他們對自己的信仰有把握。以上所引證的章節，僅僅的解釋約翰主要的目的，兩本書的內容，更是超過這兩節的意思。約翰福音叫我們看見父親對於兒子(基督)的思想與行動，約翰壹書使我們看出父親對於眾兒子的思想與對待他們的方法。約翰福音引我們入父的門，約翰壹書叫我們住在父的家裏。

約翰福音的鑰句是『信心』與『生命』，約翰壹書的鑰句是『愛』與『相交』。在約翰福音中，基督二次降臨是關乎信徒的被提(約十四:1-3);在約翰壹書中，是關乎信徒的改變形狀(約壹三:2)。約翰的書信向前看的眼光，是與保羅、彼得所寫的後書相同。保羅與約翰都說在末期之前有敵基督，不過約翰未盡其詳。約翰與彼得保羅，都是高舉所已經啓示出來的真理，爲基督徒那些日子的保障並倚靠。約翰壹書特別的鑰句，即『我小子們哪』。

這是叫我們明白本書的解釋—乃是父親寫與他家人的信，有說不出來的親愛與神聖。最重要的，我們須注意約翰常是抽象的，絕對的看待基督徒爲神的兒子，不是看待他仍然帶着人性而爲輭弱所困的人。其實，他並非不理會舊人，不過沒有在舊人身上看重。由此便可把約翰壹書第一章八節與約翰壹書第三章九節似乎相反的地方，聯合起來。舊性乃是罪，我們若以爲罪可連根拔除，就是自欺了。新性乃是神的種，信徒重生了，就不能犯罪。

分析:

約翰壹書，不像約翰福音，未能有嚴格確切的分析。本書不是一篇論說，筆法通俗，且多箴言。然而，仔細查考內容，就可看出那父親的寶貴勸言，聯合而成七樣給他『小子們』的信息。我們須要知道稱爲『小子們』，乃是指着親屬(父子)的關係，並非指着地位。可以譯作『我親生的小子們』。蘇格蘭話:bairns『小子們』能形容這個意思。(等於我國說小寶貝乖乖的意思)。保羅，在一切兒子名份的章節上，是指着地位而論的。茲將本書按要道分段的章節，指出分析如下:

第一段:小引。爲主降世爲人所作的見證。約壹一:1-2。

第二段:相交與維持相交的地位。約壹一:3 至二:12。

『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 祂爲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本段目的是相交，不是救恩，乃是單獨論到信徒的。所以，本段的諸罪，皆是神的兒女們的諸罪。在神家裏極高的幸福，就是能圓滿的無阻的與父相交。但其中最要緊的一件事，就是我們要行在光明中。行在光明中，就是對神那方面，完全開放的活在神的面前。這是新約的說法。舊約與這相同的說法是:『住在至高者隱密處的，必住在全能者的蔭下』。對於行在曠野的以色列人，會幕中的至聖所便是他們的隱密處。

虔誠的以色列人，並沒有在實際上進到至聖所裏去，乃是在他醒的時候，睡的時候，勞苦的時候，安息的時候，在家的時候，出外的時候，思想的時候，作事的時候，都覺得神是住在祂百姓中間的，並且必須將他們的一生，與這件事調和。每件事都要經過神面前的試驗。行在光明中，就是毫無一事是背着神行的。『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這是我們在何處行，不是我們怎樣行。這樣就另外引出一個原則:『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爲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弗五:13)。神面前的光，能顯明各種的罪，一個時時自覺有罪的人，並時時察出新罪的人，如何可以住在那光明中呢?

這可以分爲三層回答:

一、贖罪。『耶穌基督的血，洗淨一切的罪』。藉着基督受死的效力，並我們因信所稱的義，我們種種的罪，在公義的神面前都已除去。所以，我們雖然自覺有罪，仍然能夠站在光明中，因爲知道，那贖罪祭已經解決我們罪的問題了。約壹一:7。

二、我們可以藉着承認，對付種種的罪。(約壹一:9)。此處基督的血，依然時時爲根基。祂的赦免是『信實的，是公義的』，不是仁慈，憐憫的赦免。我們的父，不是因着寬容良善的性情，赦免祂的孩子們的罪，乃是因着祂對於基督十字架的公義，並對於新約的信實。此處，甚至連我們悔改的事都沒有提到。尚有比赦免更多的，就是:『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這兩方面一赦免與洗淨一正是詩篇五十一篇一至二節的話。注意:洗淨不是洗淨罪的污穢乃是洗去罪的本體。父親的一個小孩子，行在光明中，便可如此對付自己各樣的罪。藉着承認，得以從這些罪中脫離。這不是無罪的完全。因爲，光不斷的顯出新的罪來，乃是使已知的罪，可以除去。這個公義的自審，恢復信徒道德的完全，就是因着罪的赦免與罪的脫離，使中斷的神交，重新連續起來。

三、若是父的小子們犯罪，他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祂爲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約壹二:1-2)。『中保』二字，甚容易被人誤用，而想到法庭上法律的辯護。中保乃約翰福音第十四章十六節所譯之『保惠師』(即安慰師)同一的字。這意思不是說基督在我們犯罪的時候，爲我們辯護，此乃那義者耶穌基督，不能行的。祂也不是爲我們在神的面前出庭，如同一被告者的律師，我們必須將此分清。

第一、這不是一個法庭上的問題，以神爲世人的裁制者，爲宇宙中道德的主宰。信徒已經在一切因摩西律法不得稱義的事上，得稱爲義，沒有甚麼能再將他放在危險的地方。『祂爲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一意即作了贖罪處，或說『施恩座』。信徒的過犯，完全與此無關，乃是家裏的事，是家庭中平安與潔淨的問題。

第二、『若有(信主的)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這不是指着我們悔改的時候，乃是指着我們信主以後而犯罪的時候。基督這樣爲中保，乃是基督一部份牧者的工作:(一)代求。這件事完全的例證，就是彼得的故事:『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着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爲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意即信心失敗)(路二十二:31，33)。彼得的信心，未曾失敗，彼得自己，卻失敗得不堪言狀。(二)恢復(或甦醒)。『祂使我的靈魂甦醒，爲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詩二十三:3)。『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彼得的事再使我們看出一個例證:『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林前十五:5)。『主果然復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路二十四:34)。『牧養我的羊』(約二十一:16)。(三)彼得一時離開光明行於黑暗中，這不是必須如此的。『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約壹一:9)。『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林前十一:31)。一位神的兒女固執的犯罪，一定是要受懲治的;但懲治是要他回復正路(林前十一:32;來十二:5，10-11)。(四)因爲，罪是隔斷與父的交通，失去信徒最寶貴最大的幸福。父寫給我們的，『是要叫我們不犯罪』，意即不要『活在罪中』。我們住在祂裏面的時候，就不犯罪。約壹三:6。約翰於是用一個試驗，使我們不至自欺(約壹二:3-11)。這試驗，常出現在約翰書信中，就是遵守基督的誡命。這不是十條誡，(若是違背道德的律法當然是罪)，乃是基督愛的律法。可看約翰福音第十五章十節所辨別的。這試驗即愛弟兄。末後，恐怕仍有甚麼『小子』對於赦免的地位尚在黑暗中，即疑惑赦免的事實。因此在說完了愛弟兄的話之後，就有七個信息中的第二個信息的話說:『小子們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爲你們的罪藉着主名得了赦免』。(約壹二:12)。注意:在約翰壹書第二章十三節及十八節之『小子們』與別處不同。這是年幼的意思一實際的年幼人。其餘的章節，包括所有任何年紀的基督徒。

第三段:父的『小子們』正當的態度對於(一)世人，(二)自認是信教的，其實是敵基督的世人(約壹二:13-28)。

『小子們哪，你們要住在主裏面;這樣，祂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當祂來的時候，在祂面前也不至於慚愧』。(1)按着三類稱呼全體信徒:一父老，少年人，小子。(2)一切信徒，都受了世界的警戒。注意:我們需要記住，約翰說的話是絕對的，將一個完全的標準陳說出來。一個充滿了受世界的心，便是一個未曾悔改的心。一個充滿了愛父的心，便是一個無罪的完全心。這兩個是各走極端的，用不着說，世界充滿了許多世人的心;他們心裏面是絕對沒有父的。信徒則不然，他們或者有一些傾向世界的事，但我們知道，一旦有試驗來到，他們寧可撇棄世界，不願與父離開。(3)然而，對於小子們尚有更詭譎難測的危險:有一叛道與假冒信教的黨類，就是敵基督的。『那大罪人』要來(帖後二:3-10)。但在那大罪人以前『有好些敵基督的』。學者須記得『敵基督的』不是無神派，也不是無宗教信仰的。他是十分信奉宗教，且有一位能行神蹟，『有兩角如同羔羊的人』。所以這是極大的危險。只有那些領受了『愛真理的心』的人，方可安全，不受他的迷惑(啓十三:10-15)。這就是那尚未來到的敵基督者。但在約翰的時候，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正如末後的大敵基督的一般。他們危險難測的地方，遠過於明明毀謗神。父因着這些敵基督的，警告祂的『小子們』，指明以下的試驗。一、『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他們背叛純正的真道，爲有名無實的基督徒。二、他們對於神的位格，教授錯謬的道理。他們不承認聖子。信徒的安全在乎:(1)將基督與使徒的道理，就是『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裏。(2)住在隨時可以顯現的基督裏面，與祂合而爲一。

第四段:我們如何可以辨認其他的『小子們』(約壹二:29 至三:10)。『小子們哪，不要被人誘惑，行義的纔是義人』。

在本書第二章二十九節及第三章七節的『行』字，當作『常常實行』，是說行爲的趨向。那新人就是『神的種』，(注意:本書第三章九節的道字原文作種)，不能犯罪。雖然，我們仍是『有罪』(約壹一:8)，但在行爲上應當是義的。假若不然，我們就不必希望別人相信我們所承認的道。這是雅各的觀察點。我們也不當相信一位慣行不義的人所承認的道。這不是說完全無罪，因爲完全無罪，非要到主『顯現』的時候不可。那時，我們方能全然『像祂』(約壹三:2)。若我們有這樣的盼望，就潔淨自己(藉着行在光明中並認罪)，以主的潔淨爲完全的標準。

第五段:家法，或說『小子們』當如何同居(約壹三:11-24;約壹四:7-21)。

『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爲(實行)和誠實(實際)上』。從起初所聽見的信息，就是我們應當彼此相愛。不是一個空空情感的作用，我們知道神的愛，『因爲祂爲我們捨命，我們也當爲弟兄捨命』。愛弟兄的愛若果是真的，那愛就必發生功效，亦是一個原動力。本書第三章十七節規定愛的原則:『凡有……看見』。我們如此的相愛，以致弟兄中不能有甚麼窮困，是我們所沒有看見的。我們不要使我們的弟兄，到求乞的地步一來向我們求討，這是考驗我們自己靈命的主觀標準(約壹三:14)。本書第三章二十三節爲家法總論。

第六段:『小子們』得保護脫離假師傅的害(約壹四:1-6)。

『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爲，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因爲，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壹四:1)。這句話可爲本書的線索。這裏所注意的不是如第二段拒絕與他們交往，也不是如第四段辨別徒有信主之名的人，乃是防備謬妄的害。『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或謬妄的靈來』(約壹四:6)。

『假先知』的四樣記號，述明如下:

一、謬論基督位格的道理，更特別不認基督是在萬有之先的，並是有神性的，並不認祂成爲人身。(約壹四:3)。

二、『他們是屬世界的』。(專以地上的事爲念)。

三、『所以論世界的事』。(避去超然的道理)。

四、『世人也聽從他們』。(爲屬世界者所稱許)。

第七段:『小子們』被堅固並受警戒(約壹五:1-21)。『小子們，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

本段使我們想起，帶我們進到家中的不是我們的愛，乃是我們的信(約壹五:1)。我們在信的時候，就從神而生，然後就有愛。在這樣重生的裏面，並我們的信(不是愛)裏面，也含着得勝世界的能力(約壹五:4-5)。不但如此，聖靈更是我們重生的見證，也是我們爲兒子的見證(羅八:15-16)。信徒是有聖靈的。永生就是基督(約壹一:1-2)。我們有永生，乃是在基督裏面而有的。這就是葡萄樹與枝子，頭與肢體的真理(約壹五:6-12)。我們自己確實知道是神的兒子，我們禱告纔有信任神的心(約壹五:14-16)，代禱的工夫，纔有把握。約壹五:16-20。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六章-書信與啓示錄

第六十七課-書信與啓示錄(續)

約翰貳書

述畧:

這封短信是寫與一個信基督的太太，並她的兒女們。若說『太太』就是教會，這種理論，在本書中毫無一點根據。本書的內容簡單有限，但非常寶貴。叫我們知道『在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的時候，我們個人所當行的。重要的鑰字即『真理』，這是約翰所用於聖經的字。保羅所寫的提摩太後書，彼得的後書，並約翰的貳書都是論到兩個相同的意思，即末世乃叛道並講假道的時候；基督徒的自衛，惟在乎遵守聖經。

分析:
第一段:真理與愛的路徑。約貳 1-6。
第二段:假道的危險。約貳 7-11。
第三段:結束，問安。約貳 12-13。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六章-書信與啓示錄

第六十八課-書信與啓示錄(續)

約翰叁書

述畧:

已經論到約翰貳書的話大概亦可應用在本書上。其中特別不同之處，就是講到一種惡劣的情形，較之約翰貳書所說的，更加惡劣。約翰貳書所論的害處，是假師傅到處作工。本書提到丟特腓一位優越出來的教友，竟完全否認使徒的權威(本書 9 節)。將這兩對書信合攏起來，可以看出叛道的事如下:
一、假師傅顯出來，要按着巴蘭的樣式敗壞教會。看第七十課。他們教授與世界同化的道理。
二、受了敗壞的人，不能容納純正的道理，就揀選他們所喜悅的師傅。
三、假道理攻擊基督成爲肉身的道理，若非藉着不認基督完備的神性，就是藉着不認基督的人性。
四、使徒的教訓被棄絕。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六章-書信與啓示錄

第六十九課-書信與啓示錄(續)

猶太書

述畧:

這封寫與一切真信主者的短信被放在一切書信之後，正適合聖經道德的及預言的次序。本書預言到末世結局的事，正將啓示錄引到我們面前，使我們明瞭主降臨真信徒被接去以後，那在獸權下叛道的教會的情形如何。

回憶以前各書信所論的叛道事，學者就可以看出，在那些地方所記的各種開始的惡事，在本書信中顯出充份的發展。對於那些隨從神的心意而行的人，這書信真是重要無比。因爲，我們自己的見識，不足以完全看出那些惡事的可怕。我們以爲道理的錯謬是無足輕重，不關緊要的。我們甚至想聖經上的話語，即如加拉太書第一章六至九節，或約翰貳書第十節是過於苛刻，太無恩情的。然而神的靈，看到假道理的結果，所以警戒我們在牠的開始即嚴行反對。

學者須注意，聖靈藉着那些大有度量可愛的使徒們所說的嚴重警告與斥責，並不是對於不曉得真理的人，也不是對於那些偏重某種真理的人。所有一切的警告是關於那極重要的真理，沒有這真理，便沒有福音，便沒有基督教。按大概而論，所指責的那些錯謬，都是關於贖罪，並基督的本性和位格的錯謬。豐盛的慈愛，雖可原諒重大的過錯，但在基督和使徒們的教訓中不能看出有任何慈愛的話能原諒種種變相的假道，來毀壞罪人獨一的盼望。假如，有在千萬居民所賴以存活的河中，攪渾河水，我們尚可容忍，若我們竟容忍人在河中放下毒物，那真是可惡的大錯了。

學者須注意使徒猶大如何論到本書的來源。他被聖靈激勵，不得不寫本書的。因此，這些話不是出於猶大的口，乃是激勵他的聖靈所說的。這是極其嚴重的一事。

分析:

第一段:導言。猶 1-3。

本書足寫與不論何國，何時，何地之每位聖徒，「爲基督保守的人』。這就引出約翰福音第十七章十一節的意思。依此看來，表明我們的安全，不在乎我們對於神的信實，乃在乎父以信實保守基督所交託祂的人。本書第三節非常重要。整個的真理，曾交付聖徒。保羅勸我們『守着』。猶大更進一步，勸我們爲此『竭力的爭辯』。(不是含着怒氣的)。由此可見，無論何時，整個的啓示的真理遭了破壞，一位順命的基督徒，斷不能袖手旁觀，而守中立。

第二段:叛道是可能的。猶 4-7。

第三段 形容叛道的師傅。猶 8-19。

學者要明白猶大對於這些假師傅憤激的反駁，最好先看他末後所說的話:『屬乎血氣，沒有聖靈的人』。『屬乎血氣的』，即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二章十四節所用的字:『然而屬血氣的(屬魂的屬情慾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爲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爲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在猶大書中的假師傅，是徒有虛名，一未曾重生，沒有聖靈的。他嚴重的警告，可在教會歷史中證實。最傷害純淨的基督教者不是逼迫基督教的，也不是不信神的，乃是基督教中那些有名無實，未曾重生和沒有聖靈的假師傅們。

第一件事認出這樣的師傅來，就是他們藐視神的權威。這不是說，他們拒絕信條或教規，他們乃是棄絕權威的原理。

第二件事認出他們來，就是連那些屬血氣的人可知的道理—即如道德—他們也是叛逆的。一位屬血氣的人，可以明白極高的道德，但他不能真的實行。所以，他們的傾向，就是隨着他們的心意所欲，或照着他們所能容受的，將標準降低。

第三件事認出他們來，就是他們『走了該隱的路』。該隱有信神的信心，但他信神的方法是自造的。他帶了祭物來，卻是一份不流血的祭物。他棄絕贖罪的道理，屬血氣的人不能明白基督十字架的死的美麗與完全。這就是一方面藉着種種預表所形容，一方面藉着使徒們的書信所解釋的。他們既作了道理的師傅，就不得不勉強講解那個道理，但一經他們講解就講解得歸於無有了。

品行替代流血，以爲那是可以叫他們得救的。悔改講得更重於信心。該隱可愛的祭壇，堆滿了美果鮮花，金色的穀粒，較之亞伯壇上的死羔羊更是可愛可吸引人的。創四:3-11;來十一:4。

第四件事認出他們來，就是『他們爲利往巴蘭的錯謬裏直奔』。論到此事，可參看第六十六課;『爲利』不必就是錢財，也可說貪圖勢力，或叫人稱讚，受人歡迎，等等利己的事。

第五件事認出他們來，就是『可拉的背叛』。這是民數記第十六章可拉的罪。可拉的罪分爲三層意思:(1)背叛正當的權威;(2)特別否認摩西的權威;(3)擅行祭司的職務。

本書第十二至十三節更是層層節節的將他們的品行與影響描寫出來。他們『餒養自己』，而真牧者，是餒養羊。他們是『沒有水的雲彩』。水常爲聖靈的表號。真作聖工的人不但靠着聖靈的能力作工，且是服事聖靈(加三:5)。這些人是沒有聖靈的。他們『被風飄蕩』一容易更變搖動(弗四:14)。『沒有果子的樹』。他們或可招聚一大羣聽眾，好像作了不少的工，但在實際上，一無存留(約十五:16)。

學者可一直按以下所記的，往下讀去。第十六節的意思，更是重要。明白這些精微的事，必須記得，猶大是按着神所看的，說明那些假師傅的樣子。『雲彩』，常是美觀的.『海裏的狂浪』，高大的氣概，叫人受影響的。『誇大的話』，可以說是形容我們所稱的非常口才。以諾的預言，未曾記在舊約上。以諾生在洪水之前，那時的世界，已經大大敗壞。那可怕的審判，已經臨近。他定然將這樣的審判，警告世人;但他竟預言基督二次降臨，真是值得注意的神妙。猶 14。

第四段:聖徒被堅固，被安慰。猶 20-25。

考試

第二段（第六章）

書信與啓示錄試題(續)

第三十一次考-希伯來書
1.誰爲寫希伯來書的人?
2.甚麼時候寫的?
3.希伯來書是寫在其甚麼歷史的事蹟之前?
4.有何聖經章節，證明前問的答案是真實的?
5.希伯來書原來是寫與何人的?
6.熱心的猶太人，信了基督教之後，有甚麼特別的危險?
7.爲何有勸告與警戒的章節，插入本書之中?
8.述說希伯來書信與保羅書信的不同之處。
9.默寫希伯來書中基督的種種職份。
10.希伯來書中，最重要的道理是甚麼?
11.鑰字是甚麼?
12.鑰句是甚麼?
13.用自己的話述說爲何本書第十章十九節是鑰句?
14.默寫基督在些甚麼事上，比舊約的種種『更美』?
15.寫出本書第一章一至三節。
16.本書第一章二，三節述說基督的七樣特奇的優點是些甚麼?
17.希伯來書有那幾處章節述說基督『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18.基督有甚麼比天使『更尊貴』的地方?
19.本書第一章引用甚麼舊約章節證明基督的神性?

20.祂曾明明被稱爲神麼?
21.本書如何論到天使?
22.詩篇第八篇四至六節所說的『人』是甚麼意思?
23.『我們還不見』的那個預言，要在何時應驗?
24.現在我們所見的是甚麼?
25.照着本書第一章所論的，基督捨命有甚麼目的?
26.基督因着甚麼『嘗了死味』?
27.基督受死的苦，除了爲人贖罪以外，尙有甚麼其他的目的?
28.基督自己既然受苦就能使祂如何?
29.基督爲多少人嘗了死味?
30.這樣是領人人進入兒子的榮耀裏去麼?
31.第一插句論及甚麼危險?
32.神的兒子因着那兩個原故，成了肉身?
33.基督有甚麼人的經歷，叫我們在輭弱和受試探的時候，可得祂的體恤?
34.基督有甚麼兩個重要的職份，是我們應當思想的?
35.『使者』的職任，有何意思?(可三:14-15;徒九:15)
36.祭司的職任，有何意思?(來五:1-2)
37.爲何基督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
38.希伯來書第三章七至十一節，是引證甚麼舊約聖經?
39.這些話是誰說的?
40.第二插句論及甚麼危險?
41.爲何以色列人不能進入迦南的安息?
42.他們不願進入的時候，有何刑罰臨到他們?
43.他們再得不着神的照顧與保護麼?
44.在那四十年之久神的心裏如何?
45.迦南的安息是預表甚麼?
46.默寫本書第四章八節。
47.約書亞曾給以色列人屬靈的安息麼?
48.有甚麼章節說在約書亞多年之後，神又繼續應許安息呢?
49.在第二插句中，說到甚麼是進入神的安息積極的條件?
50.甚麼是進入神的安息消極的條件?注意:學者須知，在第一插句裏所注重的，是罪人得救的問題。在第二插句裏所注重的，是聖徒的安息。
51.本書第四章如何論到神的道之性質與效力?
52.我們的大祭司今在何處?.
53.誰是我們的大祭司?
54.我們的大祭司對於我們的輭弱有甚麼感覺?
55.基督有甚麼經歷與我們一樣?
56.基督受試探與我們受試探，在甚麼事上是不同的?注意:基督如同初時的亞當，是一未犯罪的人，並如同未犯罪的亞當要受外面的試探。但祂沒有羅馬第七章十七至二十三節所說的那樣的『罪』。
57.從本書第四章十四至十五節，本書第五章一至九節，本書第九章十一至十四節裏面所說的，按着以下所指出的綱目，述說基督祭司職任的大畧。
(1)祂的位格。
(2)祂的品性。
(3)祂的地方。
(4)祂祭司的工作.
(5)祂的任命。
(6)祂的代求。
(7)祂所獻給神的。

58.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爲大祭司，與照着亞倫的等次爲大祭司，有何特別不同之處?(來七:2，23-24)
59.爲何麥基洗德能合式的預表一永不更變的祭司職任?(來七:3)
60.爲何麥基洗德是那位比亞倫更大者的合式預表?
61.有何舊約章節，叫以色列人知道將有照着麥基洗德等次的一祭司興起?
62.律法曾使人完全麼?
63.律法爲何稱爲『輭弱無益』的?(羅八:3)
64.律法的本體是『輭弱』的麼?(羅七:12，14)
65.律法『所成』的是甚麼?
66.讀完本書第七章，將在律法之下的祭司與基督祭司的職任不同之處一一寫出。
67.在律法之下的祭司所『供奉』的是甚麼事?
68.摩西將造帳幕的時候，神警戒他甚麼?
69.希伯來書幾次提到聖殿?
70.幾次提到帳幕?
71.照着自己的思想，述說以上兩個答案的意思。
72.聖殿在新約中預表甚麼?
73.在甚麼方面新約比舊約更美?

第三十二次考
74.神在應許新約的時候，是指出前約的疵點，或指出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的疵點?
75.神爲甚麼指責他們?
76.在舊約的時候，神將祂的律法放在何處?
77.在新約的時候，神將祂的律法放在何處?
78.在舊約的時候，神將祂的律法寫在何處?
79.在新約的時候，神將祂的律法寫在何處?
80.述說新約的七點。
81.這兩個約可以同時並存麼?(來七:12;八:13)
82.用自己的話解明會幕。
83.第一幔子在何處?
84.第二幔子在何處?
85.帳幕分爲幾間?
86.各有甚麼名稱?
87.照着本書第九章所說的第二幔子有何靈意?
88.照着本書第十章所說的第二幔子有何靈意?
89.『至聖所』是預表甚麼?
90.能進入至聖所的是甚麼人，並能進多少次?
91.基督的死叫第二幔子受了甚麼影響?
92.何處是基督徒敬拜神的地方，並與神交通的地方?
93.基督徒靠着甚麼進入至聖所?
94.甚麼是猶太人藉着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所不能行的?
95.本書第九章及第十章提到甚麼九樣事，是基督獻的祭所成就的?
96.『死行』是甚麼意思?
97.本書第十章所用的『成聖』二字含着甚麼意思?
98.我們當存着甚麼心到神的面前?
99.又當存着甚麼信心到神的面前?
100.一位猶太人在基督將自己獻爲祭之後，能仍舊照着舊約上所應許的獻上猶太人的祭麼?(來十:26)
101.一個人棄絕了神的兒子和祂的血，尚有甚麼是他可獻的祭?

102.一個人得知真道以後，尙棄絕神的兒子和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又褻慢施恩的聖靈，就有甚麼結局等候他呢?
103.神尙有甚麼能作之事，沒有爲這樣的人作呢?
104.『勇敢的心』是一危險的事麼?
105.義人因甚麼得生?
106.這樣退後的人缺少甚麼?
107.那些有『信心』的，與那些『退後』的是同爲一等人麼?(來十:39)
108.默寫本書第十一章一節。
109.照着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一節所說的，信的結果是甚麼?
110.亞伯因着信行了何事?
111.爲何他獻的祭比該隱『所獻的更美』?
112.亞伯『得了』甚麼?
113.神是指着亞伯的行爲作見證，還是指着他所獻的祭呢?
114.一位不信的人，有叫神『喜悅』的可能麼?
115.亞伯拉罕『因着信』行了那五樣事?
116.希伯來書第十一章裏面有甚麼男人或女人在死的以前失去了信心?
117.用信心對應許有何三步的表顯?(來十一:13)
118.爲甚麼有信心的人不回到他們所『離開的家鄉』呢?(來十一:16)
119.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有何例證的話解明因信而發生的超然能力?
120.有何例證的話解明因信復活?
121.有何例證的話解明因信論到將來的事?
122.有何例證的話解明因信拋棄罪中之樂?
123.有何例證的話解明因信而有有膽量與忍耐?
124.有何例證的話解明因信藉血得救贖?
125.有何例證的話解明因信成就大事?
126.有何例證的話解明因信忍受艱難的事?
127.主耶穌與我們的信心有何關係?
128.神管教我們證明我們與神有何關係?
129.神在管教祂孩子們的事上有何用意?
130.對於『神的恩』有何可怕的警告?
131.默寫希伯來書第十二章十七節。
132.希伯來書第十二章十八節所說的山是指着甚麼山?
133.那座山預表甚麼?
134.引證加拉太書的章節，證明那山所預表的意思。
135.信徒是絕對的不來到那座山麼?
136.錫安山是甚麼意思?
137.除了神之外還有甚麼三種活在天上耶路撒冷的?
138.迦百列屬於那一種?
139.希伯來書第十一章裏面的人屬於那一種?
140.本時代得救的人屬於那一種?
141.述說希伯來書第十三章一至九節的七樣美事。
142.當以色列人在曠野跟隨會幕的時候，他們如何對待在贖罪日所獻之犧牲的身子?
143.這樣希伯來書第十三章十二至十三節對於猶太基督徒有何意思呢?
144.除了基督所獻的祭之外，還有甚麼祭是屬於基督教的?
145.希伯來書第十三章十五至十六節的祭是關於信徒的罪呢，還是關於信徒蒙悅納呢?
146.這樣他們使神如何?
147.引證所有論到基督二次來的章節。

第三十三次考-雅各書

1.本書寄與何人?
2.用簡單的話述說所有聖經上論到雅各的事。
3.用自己的話形容他的品性如何。
4.雅各書第一章二節是與馬太福音第六章十三節衝突麼?
5.雅各所稱讚的第一美德是甚麼?
6.甚麼第二個美德是雅各所稱讚的?
7.誰能得着智慧?
8.怎樣可以得智慧?
9.解釋雅各書第一章六節『一點不疑惑』的意恩。
10.甚麼第三美德是雅各所稱讚的?
11.甚麼第四美德是雅各所稱讚的?
12.卑微的人悔改歸主當有何種表顯?
13.富足的人悔改歸主當有何種表顯?
14.爲何一個人忍受試探是『有福的』?
注意:『忍受』的意思，在聖經上是抵擋試探中與苦難中不良的影響，而仍不跌倒。
15.神試探人去犯罪麼?
16.雅各如何看我們肉體中的罪惡源頭?
17.基督如何看我們肉體中的罪惡源頭?(可七:21-23)
18.有甚麼聖經章節，說這一類的罪是出乎撒但的試探呢?
19.誰爲各樣美善的恩賜之源頭?
20.神是將美善賣給人麼?
21.雅各如何論到重生的道理?
22.我們怎樣可以欺哄自己?
23.雅各曾說『行道的』是靠着他所行的得救麼?
24.這樣行道的賞賜是甚麼呢?
25.純潔的虔誠有何兩方面:
(1)積極的一面?
(2)消極的一面?
注意:學者須分清『虔誠』與『救恩』，救恩是神的恩賜;虔誠是人的工作。虔誠是已經得救的人應有之表顯。
26.雅各用主的甚麼稱呼，責備聚會的時候有貧富的區別?
27.如此貧富的區別只是德行上的虧欠，還是犯罪呢?
28.用自己的話述說保羅在羅馬書中對於稱義的看法。
29.用自己的話述說雅各對於稱義的看法。
30.默寫雅各書鑰節。
31.默寫雅各書鑰句。
32.雅各怎樣試驗一個正當的生活?
33.人能時刻制伏他的舌頭麼?(雅三:7-8)
34.有甚麼兩樣不同的『智慧』?
35.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甚麼?
36.從上頭來的智慧後是甚麼?
37.從上頭來的智慧再後是甚麼?
38.從上頭來的智慧『滿有』甚麼?
39.從上頭來的智慧『沒有』甚麼?
40.一個人的心充滿了『上頭來的智慧』在他的舌頭上有甚麼結果?
41.這樣基督徒怎樣制伏舌頭呢?
42.基督徒中間的紛爭從何而來?
43.最破壞禱告的是甚麼?
44.甚麼是與世俗爲友?

45.雅各將基督二次來連在甚麼事上?
46.照着雅各所說的，信徒對於主二次再來的應許，當有甚麼態度?
47.寫出雅各書中那些可稱讚的基督徒的美德。
48.寫出基督徒所行的那些可稍讚的事。
49.寫出基督徒所行的那些被定罪的事。

第三十四次考-彼得前書
1.彼得如何論到揀選的道理?
2.用自己的話述說彼得前書第一章三節怎樣解釋三位一體神的職任?
3.揀選是『照』着甚麼?
4.信徒活潑的盼望是『照』着甚麼?
5.信徒因着甚麼?可以得着怎樣的基業?
6.基督徒的基業存在何處?
7.信徒信主之後的穩固在乎甚麼?
8.神的能力怎樣保守信徒?
9.既然保守的是神，又是藉着信心，這信心是誰的信心?(來十二:2)
10.默寫新約中三層的救恩。
11.彼得前書第一章五節是指着那一層說的?
12.希伯來書第九章二十八節是指着那一層說的?
13.提摩太後書第一章九節是指着那一層說的?
14.彼得前書第一章八至九節是指着那一層說的?
15.提多書第三章四至五節是指着那一層說的?
16.一個人在艱苦的環境中，也可以因救恩而喜樂麼?
17.『百般的試煉』是試驗還是試探呢?
18.爲甚麼這樣的試驗是『寶貴』的?
19.基督徒必須怎樣方能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
20.誰曾『尋求考察』我們所得的救恩?
21.先知所『考察』的是甚麼?
22.這樣彼得在彼得前書第一章十至十二節所說的話，與一種理論以爲『啓示乃是先知的思想中有神的意思，並非他所寫的就是啓示』，有甚麼不同?
23.聖潔的標準是甚麼?
24.述說彼得救贖的道理。
25.用自己的話述說彼得前書第一章二十三節『潔淨』前進的次序。
26.述說彼得重生的道理。
27.述說彼得如何斷定『血氣』的結局。
28.彼得所說的『血氣』，是按其最佳方面而言或按其最壞方面而言?
29.彼得在本書第一章如何論及道?
30.彼得在本書第二章如何論及道?(彼前二:2，8)
31.誰是本書第二章四節的『活石』?
32.誰是本書第二章五節的『活石』?
33.指出舊約中論及基督爲磐石的各章節。
34.指出福音書中論及基督爲磐石的各章節。
35.指出書信中論及基督爲磐石的各章節。
36.按彼得所說的，在信的人基督是甚麼石頭?
37.在不信的人基督是甚麼石頭?
38.在本書第二章中說信徒有甚麼地位?
39.又說信徒有甚麼責任?
40.照本書第一章基督的死與我們有甚麼關係?
41.照本書第二章基督的死與我們有甚麼關係?

42.照本書第三章基督的死與我們有甚麼關係?
43.本書第二章二十節說了甚麼兩種受苦的分別?
44.本書第三章十七節說了甚麼兩種受苦的分別?
45.本書第四章十二至十六節說了甚麼兩種受苦的分別?注意:以下的註釋，可以幫助學者明白本書第三章十八至二十一節的難題:基督按着肉體說祂被治死，按着聖靈說祂復活了。祂就是藉着這靈在挪亞裏面曾講道給那些靈聽。就是那些從前在挪亞豫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肯信從，現今在監獄裏的靈。當時，進入方舟的不多，祇有八個人得了救，我們可以說是藉着水得救的。這水可以表明我們基督徒的洗禮，這洗禮爲潔淨我們良心的表號，不是(如同割禮)僅僅除掉肉體的污穢。
46.寫出彼得前書所有神的名稱。
47.甚麼工是聖父作的?
48.甚麼工是聖子作的?
49.甚麼工是聖靈作的?
50.寫出信徒種種的名稱。
51.基督按着甚麼名稱與我們的工作有連屬的關係?
52.彼得說他有甚麼恩賜?(彼前一:2)
53.彼得有甚麼教會的職任?
54.有甚麼話吩咐長老要行的?
55.有甚麼話禁止長老要行的?
56.有甚麼論到撒但的話?

第三十五次考-彼得後書
1.因着甚麼能叫恩惠平安多多的加給我們?
2.我們在甚麼上是『有份』的?
3.藉着甚麼就得與神的性情有份?
4.默寫基督徒有了信心之後的七樣品性。
5.有了這些品性就能發生甚麼效力?
6.有了這些品行，結果是得救麼?
7.彼得在彼得後書第一章十四節所說的是甚麼意思?
8.彼得看他的身體是甚麼?
9.彼得在彼得後書第一章十五至十八節所說的是指看甚麼?
10.彼得拿甚麼與預言相比?
11.彼得說出甚麼解釋預言的法則?
12.用自己的話述說彼得後書第二章一節的警告。
13.彼得用甚麼話形容異端?
14.有甚麼特顯的錯謬，可以看出是異端的道理?
15.彼得預言傳異端的道理有甚麼效果?
16.彼得預言傳異端的人有甚麼結局?
17.這樣的刑罰能臨到一位被稱爲義的人麼?
18.本書引證神在古時所行的甚麼事?以形容將來的審判呢?
19.『巴蘭』的路是甚麼意思?
20.聖經對於不知真理的人，與那些行異端的人所說的話有分別麼?(提後二:24-26 與多三:10 相比)
21.在彼得後書第二章一節至三章四節有甚麼形容假師傅的話:
(1)關乎他們的行爲?
(2)關乎他們說的話?
(3)關乎他們應許人的?
(4)關乎他們的道理?
22.彼得後書第二章二十至二十二節所說的那些人，是說他們有了救恩還是有了知識呢?

23.彼得提醒我們的是甚麼?
24.『好譏誚的人』用甚麼話辯駁主降臨的應許?
25.他們說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這話是真的麼?
26.有甚麼大事蹟是好譏誚的師傅『故意忘記』(不信)的?
27.『主的日子』怎樣來到?
28.『主的日子』與『基督的日子』有甚麼不同?
29.有甚麼極大的改變要臨到現今的世界?
30.我們所切切仰望的是甚麼?
31.盼望主來的人當有甚麼行爲?
32.基督爲甚麼遲延?
33.彼得將保羅所寫的信與甚麼書同列?

第三十六次考-約翰壹書
1.約翰在本書第一章一至二節的話是指着誰說的?
2.用自己的話默寫約翰福音，與約翰壹書的不同之處。
3.約翰書信預言甚麼?
4.甚麼是約翰壹書的鑰句?
5.用自己的話述說本書第一章八節與第三章九節相調和之處?
6.述說本書第一章三節的三層相交。
7.是甚麼叫基督徒的喜樂『充足』?
8.約翰在本書中第一說神就是甚麼?
9.用自己的話述說在光明中行是甚麼意思?
10.這樣在黑暗裏行是甚麼意思?
11.一位犯了罪的信徒，必須在黑暗裏行麼?
12.他當怎樣行呢?
13.當拿單責備大衛犯罪的時候，大衛如何行?
14.光照在疵點上能發生甚麼效力?
15.這樣，神有甚麼三層預備，能叫一位信徒行在光裏?注意:學者須用自己的話，充份的答此問題，不可依賴課本中的成語，照樣抄寫;此乃本書信之重要中心。
16.本書第一章八節的『罪』字與本書第一章九節的『罪』字有甚麼分別?
17.約翰如何論及那些說自己無罪的人?
18.約翰如何論及那些說自己有犯過罪的人?
19.既然主耶穌的救贖，完全解決了我們一切的罪和罪惡的刑罰問題，爲何我們歸主以後所犯的罪，對於與父相交有認罪的必要呢?
20.基督爲我們的中保，與基督爲我們的代求者，有甚麼分別?
21.信徒行了甚麼以致要基督作中保呢?
22.用自己的話述說:(1)中保不是甚麼?(2)中保是甚麼?
23.我們怎能曉得我們『是認識祂』?
24.約翰所說的『祂的誡命』是甚麼意思?
25.『愛神的心』在何人裏面是完全的?
26.『愛神的心』(約壹二:5)是用我們自己的愛愛神麼?
27.一位負虛名的信徒，說『他住在主裏面』，如何試驗?
28.沒有罪，是住在光明中的憑據麼?(約壹二:10)
29.爲甚麼我們的罪得了赦免?
30.信徒如何因着年紀分爲三類?
31.『世界』是甚麼組合而成的?(約壹二:16)
32.爲甚麼我們不當愛世界呢?
33.解釋『好些敵基督的』意思:(1)他們的來源。(2)他們的道理。
34.給『小子們』的第二層信息是甚麼?

35.給『小子們』的第三層信息是甚麼?
36.約翰說了甚麼是父的大慈愛的憑據?
37.又說甚麼是神愛我們的憑據?(約壹三:16)
38.何時我們方能完全?
39.相信基督二次來，能叫基督徒現今發生甚麼效果?
40.默寫本書第三章四節。
41.給『小子們』的第四層信息中，有甚麼普通試驗負虛名信徒的話?
42.我們怎樣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43.甚麼是愛弟兄的試驗?
44.我們怎樣可以辨別假師傅?
45.神住在甚麼人裏面?
46.救恩是在愛心上起頭，或是在信心上起頭呢?
47.誰是『從神而生』的?
48.我們是藉着那些可感覺的事知道自己有永生麼?
49.述說約翰對於禱告所解釋的信心。
50.本書中有甚麼解釋罪的話?
51.本書中有甚麼神的種種名稱?
52.本書提到聖靈有甚麼職份?
53.在本書中約翰第二說神是甚麼?

第三十七次考-約翰貳書
1.約翰按着甚麼職份的名義寫信?
2.寫與何人?
3.本書幾次提到『真理』二字?
4.有甚麼致命的假真理，本書要我們小心防備?
5.約翰如何叫我們看出關乎基督位格的道理，對於真正的基督教是絕對的重要?
6.我們當與那些宣傳與基督有關的錯謬道理的人，有宗教上的相交麼?

約翰叁書
1.約翰按着甚麼名義寫信?
2.約翰希望該猶凡事興盛身體健壯像甚麼一樣?
3.有甚麼基督徒當行的美德，被約翰稱讚?
4.本書對於爲基督的工作向不信的人取錢有甚麼見解?
5.丟特腓的品行如何?
6.他行了甚麼?
7.我們怎樣避免犯丟特腓的罪?

猶大書
1.猶大是誰?
2.寫出本書第一節的話。
3.猶大寫此書信有何用意?
4.猶大書在聖經中的位置，叫我們看出甚麼啓示的方法呢?
5.寫出本書第三節的話。
6.『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是甚麼意思?
7.爲何對於真道有『竭力的爭辯』之必要?
8.竭力的爭辯是與溫柔慈愛兩不相背的麼?
9.猶大如何證明背道的事是可能的?
10.用自己的話述說『屬乎血氣，沒有聖靈的人』是甚麼意思。(猶 19)
11.爲甚麼屬血氣的人不能懂得聖經上屬靈的意思?

12.一位大有學問的人，能替代聖靈解釋聖經麼?
13.用自己的話解釋下列的五種意思:
(1)輕慢主治的。
(2)他們在本性所知道的事上敗壞了自己。
(3)該隱的道路。
(4)巴蘭的錯謬。
(5)可拉的背叛。
14.以諾是誰?
15.耶穌基督的使徒們講了甚麼關乎末世的預言?
16.本書第二十節至第二十三節有何囑咐基督徒的七樣事?
17.甚麼是基督能行的?
第二段—怎樣讀聖經
第六章-書信與啓示錄

第七十課-書信與啓示錄(續)

啓示錄

述畧:
啓示錄大概人皆承認是一本不易明白的書，但沒有一個神的虔誠子民，以爲此書到底是不可解釋的。神親自稱此書爲『啓示』或『天啓』，就是揭開顯露的意思。這樣，我們就不能看這本書的真理是太隱祕，不能領會，反而是一本顯露真理的書。有五個理由足使學者知道爲何當研究啓示錄，而希望明白其中的信息。
一、這是(已經說過)一個啓示。
二、未曾封了的。啓二十二:10;比較但十二:9。
三、應許『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的』，是有福的，有的時候人說，所應許的福氣。並非爲明白此預言的，乃是爲那些念此預言聽此預言的人。這是毫無意識的話。
四、本書的分析是簡而明的，因此學者不難領會。凡是我們可以分開討論的，那就更是容易明白的。
五、本書的表號都是聖經上的。(何時引入聖經上未曾用過的表號，即立時加以解釋)。例如:啓一:20;啓七:13-14。

我們現今論到本書爲何常被人看爲玄奧難於領會的大原因:就是聖靈將聖經中歷世所積的豐盛象徵集合於此書中，可惜我們多半看聖經的時候太不留意，而且對於按着象徵並預表所教導的話，更是無心領受。所以，到了聖經的末卷，對於這些事，自然就一無所知。研究啓示錄的人，可分兩派。一是耐心研究這些象徵，要在全部聖經中追本溯源，直到意思能夠明瞭。一是憑着自己的幻想，佐以世界歷史所引起的觀念，以定解釋。我曾讀過論到啓示錄的書約有五十本，深知大多數研究啓示錄的人，就是多用後一派的方法。

所以，最要緊的須記得:這奇妙連接不斷的預言，啓示，象徵，原來不是賜給約翰的，乃是賜給耶穌基督的，也不是爲教會，爲聖徒，爲以色列人賜給耶穌基督的，乃是爲『祂的眾僕人』而賜的(啓一:1)。這在解釋本書上是極關重要的一點。並非所有的信徒(可惜!)都是僕人。我們可以說，啓示錄決不能叫閒懶好奇的人，得看豐盛的真理而蒙福。對於這本書，可以鄭重的引用奧古斯丁(Augustine)所論全部聖經的話說:『精深的奧祕，非靈性深造的人不能窺測』。

寫本書原由，書中已經確定的說明，就是:那年老的使徒爲『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被放逐於拔摩海島。他在主日被聖靈感動，於異象中看見復活榮耀的基督，並受了命令，要將當日所見的一切事，記載出來。在七封致各教會的信之外，有關於未來的啓示即在教會時期終止時所成就之天上地下的事。

分析:
啓示錄大概的分析，既在約翰的使命中說明了，當然不成問題。啓一:19。
1.『你要把所看見的，2.和現在的事，3.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所以這三類的『事』，構成本書的內容，不過當在何處將這界限分清，是一問題。論到第一類的『事』是沒有問題的。約翰所已看見的事，就是那記念日所看見的異象。這些事是他在本書第一章所記的。論到『現在的事』有何意思?『這些事』，顯然就是當時尚存在的事。這並不是指猶太教說的。

因爲，在拔摩海島，基督向約翰顯現的二十餘年之前，耶路撒冷與聖殿均已被毀。猶太教的組織，已經停止。所以，這個問題的回答甚是明顯。那時，存在地上的『事』，爲基督所注意的，乃是眾教會的事。拔摩異象中的基督是在金燈臺中間，這金燈臺已經解明是指着眾教會說的。祂立時吩咐說:『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達與亞西亞的七個教會』。

於是，約翰先寫了他所看見的事—第一章，拔摩的異象。其次，再寫七封書信，達與亞西亞境內的七個指定的教會—第二章，第三章。這幾章所論的全是教會，除教會以外別無一事。自第三章完畢以後，教會即絕不再題。由此看來，第二章至第三章是組成第二類的『事』，即『現在的事』。用不着說第三類的事即『將來必成的事』，包括本書餘下的全部(自第四章至第二十二章)。看本書第一章十九節約翰的話，也含着預言事蹟的次序。『將來必成的事』，直解的意思，就是『在這些事以後所要成的』，即『現在的事』以後，就是教會以後。由此，我們便有了錄示錄大概的分析如下:

第一段:『所看見的事』。拔摩的異象。啓示錄第一章。
本段分爲三分段:
第一分段-概論。啓一:1-3。

第二分段-對於教會的特論(啓一:4-8)。基督按着祂從前，現在，並將來的職任問安。祂爲從前『誠實作見證的』；祂爲現在『從死裏首先復活』的;祂爲將來『世上君王元首』的(啓一:4-8)。我們由此，立時被帶到一位成爲人的，得榮耀的，要再來的，完全的基督的面前。應當注意的，就是祂再來不是照着帖撒羅尼迦前書所說的。那是關乎教會;這是關乎地上，即『主的日子』的景象。教會被接，不過在本書第四章一節瞬息一現。在本分段中有一緊要的象徵，即『祂寶座前的七靈』。在啓示錄中，『七』爲一主要的數目，意思是充份，全備。若說七爲完全(Perfection)的數目，不免有錯，因爲『完全』帶着道德的性質;但七之數，常與全然不道德的事同用(可十六:9，啓十三:1)。此處，這些數字是指着聖靈的豐盛和圓滿說的，就是以賽亞書第十一章二節的七倍的靈。

第三分段-異象(啓一:9-10)。此處，有許多象徵:金燈臺—教會。啓一:20。金帶—服務。路十二:37;約十三:4。水—分別的審判。林前三:13;瑪三:2-3。星—教會的使者。啓一:20。注意:對於這些使者有三種解釋均十分通用:一，他們是諸長老;二，每一教會有一守衛的天使，這些使者即守衛的天使;三，這七個指定的教會，掛念這年老的使徒，差遣使者探望他的景況，這些使者便是所差遣的使者。這最後的解釋，更覺近於情理，對於第一個說法，也不衝突，因爲各教會自然可以差遣長老或牧師爲使者，但這都不是緊要的事，因爲(一)所注重的是各教會，不是諸使者;(二)那些書信，遠超過所指定的七個教會。惟有本書第三章一節的象徵是十分緊要，只限於那些管理教會，並在教會裏服務的人。

第二段-『現在的事』。啓示錄第二章至第三章。
學者對於本段不免要發生以下的疑問:爲何在如此的一本小書中，有如此的一大部份詳細論到七個教會屬靈的景況?爲何在當日存在的千百教會中，特別選出這幾個教會?爲何那些勸勉與應許，

又越過這些教會而給那些『凡有耳的』人?爲何顯然指定這些信息要一切基督徒誦讀，並非每一個信息專爲那一個指定的教會誦讀?『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就應當聽』。對於這些問題的回答:聖靈揀選這些教會，並照着這樣安排的次序達與他們的信息，是因爲如此安排，能使那些教會當時實際的光景，預表歷代教會的七個重要的狀態。即從使徒時代的末了起，至真信徒被接到空中，假教會離經叛道的時候爲止。換句話說，本段乃是聖靈用預言，藉着象徵講解歷代教會的歷史。這是顯而易見的，其理由如下:

一、像這麼一本預言的書(啓一:3)，論到神的教會存在地上的整個的時期，不能對於歷代教會沒有預言。

二、若有預言，則一定是含於與七教會的書信中。因爲，全書在第三章二十二節之後即不再題教會。

三、七之數目，指明對於某事的一段全備記載。

四、我們斷不相信，若用這麼多篇幅論到這些教會，竟能無象徵的意思。

五、這是記在全部聖經中，最重象徵的一本表示神意的書。

六、達於七教會的信息所用的話語，表示這些信息也是達與那些教會之外的信徒，勸告所有的人聽『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

七、最強的證據是這些信息真是一篇正確的教會歷史，與歷史事實恰合。以弗所(啓二:1-7)是代表使徒時代末了的各教會平均屬靈的情形，士每拿可以代表大逼迫的時期，別迦摩可以代表君士坦丁帝信主後教會墮落屬世的光景，推雅推喇可以代表羅馬教的完全發展。種種方面，與教會歷史的經過，脗合之處，又多又切，可見決不是偶然的。這些信息計有四層用意:1.達與當時實際上所指定的教會。2.如同試金石，以神的眼光試驗任何時代的諸教會屬靈的光景。3.能使每個聖徒辨別他們本身的罪惡。4.預言教會從主後九十六年至末了的七步情形。學者須加意考查這些信息在結構上的特點:1.基督在所給各教會的書信中，常表顯一種特性，恰合乎那教會的實際情形。這是最重要的;因爲，這是顯出基督對於所指出的各種缺點，抱如何態度。2.論到教會中可受稱讚的事。若是有何配受稱讚的事，即首先提出。主在金燈臺中間行走，不是專一的注重罪惡。3.至於當受責備的事，即揭破並嚴責。4.勸勉與應許是特別隨着『得勝』者而有的。這些應許，在罪惡盛行的環境中，指出順服的信徒所應行的道路。

本段的分段是很明顯的:

第一分段-達與以弗所的信息(啓二:2-7)。這是在第一世紀末了的時候，各教會的大概情形。在工作上，忍耐上，並在竭力保守會友的聖潔上，以及拒絕虛假的教儀等等事上，俱有優良的表現。啓二:2，3，6。注意:論到『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爲』，許多聖經辭典將尼哥拉黨當作一個教派，稱爲『尼哥拉教徒』。但這毫無根據可依的。尼哥拉一黨，純然是本段聖經並本書第二章十五節的一個結論。若是我們依着本書象徵的方法與性質研究聖經的本文，我們就能立時得着一個意義。尼哥拉是希臘文之複式字，(Niko-laos)意即『戰勝者，或作平民的征服者』，這乃表明那時已發現聖職專權，封立牧師，或把長老列爲『聖品』，看他們爲一種特別的人，顯然破壞所有信徒同是弟兄，同是祭司的道理(啓一:6;太二十三:8;彼前二:9)。這樣解釋，更由基督所特別嚴重定罪的話中證實:『這也是我所恨惡的』(啓二:6，15)。因爲，按歷史說，基督教的敗壞，真是由於聖職專權而有的。除此以外，別無造成羅馬教皇的可能。當時各教會普通的情形，頗有令人欽佩之處，但聖靈深知他們有一樣致命的缺少，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起初的愛心是專一的，親密的;更要緊的，是要祂所愛者常與自己同在。各教會就是將這個失落了。他們將奉主『名』所行的事代替主自己(啓二:3)。現在，祇有基督教的主義，沒有基督自己。『有一件事』，這並不是一件小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這件事怎樣重大，立即由下文說明:『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裏，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

第二分段-達與士每拿的信息(啓二:8-11)。這個教會是在極大的逼迫中。我們的主因體恤的心腸，不忍提起任何當責備的話。在主所表顯的品格上，帶着堅信壯膽的性質。他們即是

被殺，也不能過於主所受的苦。祂既然是活的，他們也要活着。按歷史而論，這是十個有組織的大逼迫時期，直到君士坦丁帝歸主的時候爲止。(主後六十年至三百十六年)。『你們必受患難十日』。基督向這些受苦者所說關於自己的特點，並賜給他們特別的應許，都是佳美，恰合他們的光景。

第三分段-達與別迦摩的信息(啓二:12-17)。按歷史而論，這教會代表自君士坦丁歸主(主後三百十六年)，至羅馬教皇完全發展的時候爲止的一個時期。教皇的興起，與聖職專權的增長，將於下文漸次說明。這教會的道德情形，本處說得很情楚。『我知道你的居所就是有撒但王位不是「座位」之處』。這象徵的話是不難解釋的。撒但是『這世界的王』(約十四:30)。由此見出兩件教會的錯事:一，教會安居於一處，離棄了旅客寄居的性質。(『我知道你的居所』，)教會所住的地方乃是世界。別迦摩教會正是如此。撒但已經試過藉着逼迫去毀滅教會是徒勞無功的。如今他要改變方法，施其誘惑的手段，使教會腐化。基督教成爲帝王的宗教，洗禮成爲陞官職的門路。不過他們真理的熱心依然存在，『你還堅守我的名，沒有棄絕我的道』這一個時期，實爲重要信條產生的時期，即奈西亞(Nicene)等等的信條。(小亞西亞之奈西亞城，曾於主後三百二十五年舉行第一次世界基督教大會)。二，教會容納兩種大罪惡:即巴蘭的『路』(彼後二:15)成爲一種道理，顯然違背與世界區別的教訓。教會發財，肥己，各教會竟收納地主與財產。『巴蘭』是『吞喫人民』的意思。尼哥拉的道理，也是日漸發展。在以弗所不過是行爲，到了別迦摩，巴蘭的教訓成了一種道理。不獨幾個有聲望的人立爲『聖品』，且將此事當作必須擁護的規例，直到今日奉行不改，在吞喫人民或『平信徒』巴蘭，與壓服人民的尼哥拉之下，使徒時代的簡單弟兄平等關係，完全被破壞。注意:尼哥拉的道理，自然對於教會正當的職任，即如長老執事之職任，以及先知，傳福音的，牧師，教師等等的恩賜，毫不發生問題。所以造成尼哥拉道理的，是將這些人特別分爲一類，而且惟獨這類人纔有權利講道，施洗，並主理聖餐的事。這種可恨的異端，用教務的職任，(改正教或天主教)，隔在純粹的聖徒與他的天父中間。第二步，就是將尋常基督徒的規則，高舉而爲神聖的典禮，含着不可思議的功能，其中的效力，全憑有聖職的手舉行，由此更進一步，便成爲完全的羅馬教了。尼哥拉的道理亦不關乎自由分派牧師，長老，作施洗與主理聖餐的事。這當然是要人作的，而且要規規矩矩，按着次序而作。尼哥拉的道理，是專指着把這樣派定的職務，成爲一類人獨有的特權。注意:許多美好的象徵，因爲缺乏可以形容的話語，無法全然解釋出來。有許多的解釋，已在本課的綱領上指明，學者如能耐苦搜求全部聖經，得着那些象徵的根原，就能瞭解更多的奧義。有些象徵(即如『人的數目』啓十三:18)著者向未得着滿意的解釋。惟將自己所瞭然於心的，在綱領上說出來，現在那些對於教會而論是神妙莫測的話，在末世臨近的時候，要向着猶太餘剩的人，顯出完全的意思。

第四分段-達與推雅推喇的信息(啓二:18-29)。按歷史而論，推雅推喇代表完全發展的羅馬教。巴蘭的教訓已經盡量的吞喫了人民，尼哥拉的教訓已經全然征服了他們。耶洗別爲一合式的表號。我們必須記得，她是一猶太人的異邦王后。羅馬教，按道理說好像是基督教與異教拜神的禮節儀式結了婚。耶洗別將拜偶像的事帶到以色列中，藉着政治的威權，殘酷的手段，逼迫神的真先知。所有這一切的事，羅馬教已向教會實行了。按道德而論，那時有許多事是好的。但是重『行爲』過於信心。我們也可看見有一部份餘下的人，即『推雅推喇其餘的人』。在羅馬教最惡劣的時候，卻有偉大的聖徒興起，正如耶洗別的日子，有以利亞一般(啓二:24)。在達與各教會的這些信息中，主在此處第一次提起祂再來的盼望(啓二:25)。『晨星』是在公義的日頭未完全出現之前。儆醒守望的人所見的亮光，表示在榮耀的顯現之前，教會先已被提。學者須記得，自使徒的時期至主後一千五百年，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組成一演進的歷史。那時，教會仍爲統一不分的。雖沉溺在那些聖職的專權與異教的風俗中，但持守了一真正的信條，並留有一部份極虔誠的聖徒在內。教會如

此合一，何等寶貴，因此，基督對於教會的錯謬，忍耐多時。『我曾給他悔改的機會』(啓二:21)，然而終屬無效。所有的教會，全然與國政相連。所以，按實情而論，希臘教雖棄絕羅馬教的教皇，依然還是推雅推喇的狀態。因爲，希臘教亦是政教不分的。

第五分段-達與撒狄的信息(啓三:1-6)。按歷史而論這教會代表更正教的革新。在推雅推喇的信息中曾說:『他卻不肯悔改』(啓二:21)。因此，分裂終不能免。我們看撒狄所代表的並不是宗教革命美好的初期，乃是阻滯的，不進步的，凝結不動的。按歷史看來，實在是如此。更正教的運動，在榮美的起頭之後，便停止不前。道理的爭論，隨着發生。他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在地域上與道理上都不發展革新的前輩所得着的那些基本真理，已凝結成爲嚴緊的信條。新得着的真理，因之無從增進。警告的話甚爲合式:『我見你的行爲，在我面前沒有一樣是成就(不是『完全』)的。又『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更正數得着了自由，並一本敞開的聖經。歷史家麥克來(Macaulay)注意這奇怪停止的發展，說:『更正教所作的何其多，但已經停滯不前。羅馬教會雖然一度失去歐洲的一大部，但終久在實際上差不多收回所失去的，這真是一重要的問題』。撒狄正如推雅推喇，也有一部份餘剩的人『在撒狄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

第六分段-達與非拉鐵非的信息(啓三:7-13)。按歷史而論，此處仍不出乎推雅推喇(羅馬教)並撒狄(更正教)的範圍，他們是並行直到末世的。按象徵說，非拉鐵非不是一個時期，乃是一種狀態，不是一段時候，也不是一個明定的機關，乃是代表所有更正數中真信主的人。換句話說，非拉鐵非是包含在所有更正教的各教會中。非拉鐵非的字義，就是『弟兄相愛』。所以，這是基督教中合宜真實的表號。『我們因爲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壹三:14)。『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35。

第七分段-達與老底嘉的信息(啓三:14-31)。按歷史而論，老底嘉如同非拉鐵非，仍是一種更正教的狀態。按實情而論，老底嘉所表顯的樣子，就是那浮誇膚淺的樂觀。因此，一面不以聖經中對於叛道的嚴厲警告爲重，也不將那害人叛道的實現，看爲緊要。這是更正教在屬靈的事上，自高自大，自足自滿的情形。『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不覺有何缺少。在啓示錄第三章第二十節，另有一靈意的表號:基督是在門外!不承認基督的權威。這定然不是口頭上的不承認。他們仍可用極美的話語論到基督。這是說，他們不肯服從祂的話，也不覺得缺少惟有祂能『賣』的金子(神的義)，並白衣(本身的義)，與聖靈的恩膏。但祂依然叩門，或者有向祂開門的。這樣的人要與祂坐席，得祂的飽足。非拉鐵非的人是開了門的，祂也向他們將門敞開(啓三:8)。大部份的人，不知他們是『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最使人傷心的是他們『卻不知道』。但基督站在門外叩門，不是吩咐那些聽見祂聲音的『出來』到祂那裏去，乃是叫他們讓祂進去。再過片時，祂要帶他們出來，這是一件大不同的事。總而言之，存到末世的外觀的基督教有兩種樣式:即推雅推喇與撒狄，在撒狄又有兩種並立的狀態:非拉鐵非即真信主者，他們滿有能力，並忠於基督的道。再有那浮誇自滿的，虛張聲勢的一派，即老底嘉。在每教會中顯然看來，那些祈禱，作工，捐錢的會友是極有限的。惟有這一等的人是奉差遣傳道的。最奇怪的，老底嘉的人就是仗着這些人的靈命與工作自顯爲義，誇張他們的發展。這是末世的時候。因爲在達與老底嘉的信息之後，啓示錄中即停止一切論到教會的話，亦不再提到各地方教會。聖徒在天上並在地上，『巴比倫』大遭毀滅，但其中絕無基督的教會。這實在是最寶貴的暗示，指着教會被提。『此後，我觀看，見天上有門開了，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你上到我這裏來』。從那頃刻之間，改變了約翰的觀察點。他仍然看見地上的事，卻是由高天榮耀中往下看的。此後，約翰與基督俱不再立於燈臺中間。注意:學者當在此處答第一段與第二段的考題。

第三段:『將來必成的事』。啓示錄第四章至第二十二章。

本段歷史的開始雖不能指明年月日，但與其他的預言時期卻有一定的先後次序。這歷史是從教會被提起頭的(帖前四:14-18;林前十五:51-52;啓四:1);第三段的『事』必須等到第二段的『事』了結之後，方可起頭。這是顯然在啓示錄第一章十九節並第四章一節可以證實的。這兩處聖經的話就是:『在這些事之後，所必成的事』。『這些事』，就是『現在的事』，即教會。『歷史派』解釋啓示錄的根本錯誤，就是不顧這兩處的經文。這解釋認爲啓示錄第四章至第二十二章(或說至少第四章至第十八章)是與啓示錄第二章至第三章同時並行，包括實際上相同的一段時期。

解釋啓示錄的一些書，由此生出無窮的糾紛，這是定然之理，因爲不能有兩個人同時考查世界的歷史，自第一世紀至第十九世紀，求着應驗啓示錄第四章至第十八章，而能看出那些應驗的事蹟，都是相同的，他們若不明明互相牽就，斷不得一致的結論。有一點相同，就是他們都將教皇算爲敵基督的。而教皇雖然是敵基督的，敵基督的乃是一個人，不是一種組織。可見，連這一點也是錯的。但我們若將第四章一節以後的事，看爲仍在將來，我們就不得不用彼得穩妥的方法:『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彼後一:20)。

所以，我們解釋這些事，當藉着搜求他處一部份的『先知更確的預言』，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不要在世界的歷史上，尋找那些類乎預言中的事蹟，而求解釋。這樣的方法，先當記得，不是一種瑣細的解釋，不能迎合那些好奇的人的心理，乃是注重事蹟的大綱，並其中的意義。這是使啓示錄的預言，恰恰的與舊約上的預言相合。研究舊約預言的，知道彌賽亞要來，知道彌賽亞是有神性與人性的，知道彌賽亞的被棄與受死，知道彌賽亞再要招聚以色列人，使他們連合，並在地上建立完全的社會，就是諸先知所稱爲國度的。但不知那些預言中彼此相反的話，是在主兩次降臨成就的，不是一次。不知道教會被召出來是處在這兩次降臨的當中，也不知道其中的細情，(即如何西阿書第十一章一節說:彌賽亞爲一嬰孩，被帶到埃及，又被召回來。太二:15)。總而言之，這重要的一段，是把教會被提以後所有一切事的大綱，陳列在我們面前。用不着說，其中許多預言，對於我們是難解的，但對於將來處在應驗中的神的子民，那些意思卻要顯明。

此外，尚有極須提醒的話，就是把插段除外，本段大概是論到將要發生的事蹟的次序。預言三組連續的大審判，即印、號、碗、的審判。但在這次序之外，所記各事合乎年代次序的極少。因爲，所見的異象，或前或後，不依着時間的次序。這又是叫我們知道，不可讀本段如同接連演進的記述。有甚麼往昔預言的話，屬於第三段所包括的時期呢?回答的話，那些新約舊約論到『主的日子』『大災難』，並那獸(敵基督)的時候的預言是與本段直到本書第十九章末節有關，並將本段的意思顯明。所有以前論到千禧年，並永遠的景況的聖經，是與本書第二十章至第二十二章相連，並將其意思顯明。本書第四章至第十九章如同一橋樑，將那可怕的大災難的深淵，連接起來。

第三段分爲七分段並三插段如下:

(第一插段。第四章至第五章。教會被提以後，天上的景象。)
第一分段-第六章。印的審判。

(第二插段。第七章。大災難中的聖徒。)
第二分段-第八章至第十一章。號的審判。
第三分段-第十二至第十三章。以色列人與那獸。

(第三插段。第十四章至第十五章。不按時間先後次序的異象。)
第四分段-第十六章。碗的審判。
第五分段-第十七章至第十八章。巴比倫定罪。
第六分段-第十九章至第二十章。羔羊婚娶，主的榮耀顯現，千禧年，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第七分段-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二章。教會在千禧年的榮耀與永遠的景況中。

注意:學者最好在此重要處，用筆將啓示錄的分析，在預備用爲研究的聖經上)畫一記號。(用作靈修的聖經，不可如此筆畫)。

茲再按上列分段略論如下:

第一插段:教會被提以後，天上的景象。第四章至第五章。

第一節指明教會被提。指明約翰觀察點的改變。這是如同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一至四節的一個經歷。在此以前(啓示錄第一至三章)約翰是與基督同在各教會中。現在基督不再在各教會說話，叫約翰來到一新的觀察點。自此以後，祂是自天上向下看的。神的『寶座』，『二十四個座位，……二十四位長老』。是象徵教會在榮耀中。這數目是祭司職任的表號(代上二十四:4，路一:5)。座位(英文 thrones 王位)爲王的表號。除教會以外，並無其他聖民的團體，有如此顯然祭司與王兩相連合的(彼前二:9;啓一:6;啓五:10)。所以，這些『長老』可爲登了王位的教會的表號。

『四個活物』，是與舊約的基路伯和撒拉弗相同的。他們有勇武的性質(獅子)，耐勞的性質(牛)，聰明的性質(人)，快速的性質(鷹)。七印封嚴的書卷的內容，在接連揭開七印的時候顯明出來。這是前兩組的審判。號的審判是從第七印出來的(啓八:1-2)。因此可以說，書卷所包含的，即神在建立國度之前開始審判的聖命。按實際說，啓示錄第五章一至七節的話，是與但以理的異象同爲一事(但七:13-14)。專按以色列人而論，這異象就是照着舊約預言，在以色列人歸回與復興之前，那煉淨的審判的起頭。看以賽亞書第一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及以賽亞書第二十六章八至九節;瑪拉基書第四章一至二節;西番雅書第一章十四至十八節，並論及『主的日子』各章節。

第一分段-印的審判(啓六:1-17)。

形式上是簡單的，每揭開一印的時候，地上即有事發生。象徵甚多，共同點就是馬，表明好侵犯的權力與勇敢(箴二十一:31，伯三十九:19-25；耶八:6)。這共同的象徵是以顏色爲更變，其中的意思由上下文得着解釋:即如騎白馬的是得勝的;騎紅馬的是殺害的等等。看以下的各種事蹟:

第一印:興起一和平的得勝者。這可在拿破崙從愛爾巴(Alba)回來的時候，得勝法國，未響一槍的事上，得以喻解。(不是應驗)。

第二印:普遍的戰爭。也爲一任性縱惡殺人的時期，『使人彼此相殺』。

第三印:饑荒一普遍戰爭的自然結果。田地未種，商業不興。

第四印:瘟疫，刀兵，饑荒，野獸。以西結書第十四章二十一節的『四樣大災』。

第五印:這個印，表顯地上所已經發生的可怕的景象之結果(專指餘剩的猶太人而言)。那『祭壇底下……之人的靈魂』，乃一部份爲道受死的餘剩的猶太人。看撒迦利亞書第十三章八節，並看本課程第二段第四分段大概論到『餘剩的人』的各章節。

第六印:此處首要的象徵就是地震，表明由下而上的一種動亂，或反政府的叛亂。君王與顯貴的人首當其衝;但叛亂不久復行臨到那些造成叛亂的人，因此不久『一切爲奴的』，也在災害之中。法國革命可爲此事的喻解，叛亂常常引進獨裁主義。因此，將來的獨裁君主就是『大罪人』。『獸從海中上來』。

第二插段-大災難中的聖徒(啓七:1-17)。

學者須記得，本章不可當作一段歷史看。歷史的記載，暫時停止。本章所寫的，是使我們看出那救恩的大王，一直進行，經過自教會被接(啓四:1)至主榮耀顯現的整個時期(啓十九:11-12)。這是啓示錄中大有恩慈的一章，使人心中減少無限的憂傷，完全除去一種叫人想到世上尚有無數得救的人，以致我們不敢坦然無疑的呼求說:『主耶穌啊，求你快來』的意念。等到我們明白在大災難中得救的人，較之今日那些可以在任何相等的時間尋着基督的人，多至無窮倍數，我們就有一極有力的動機，渴慕基督爲我們降臨。

這裏第一先論到以色列中得救的人的定數。這數目可以作爲象徵，不必按字面而論。以色列人有此優先地位，表明教會既已被提，神再在一度中斷之後繼續恩待祂的猶太子民。而且不止如此。歸主的猶太人，並要在大災難的時候作傳道的人。本書第十一章的『兩個見證人』，或者是摩西與以利亞(不是彼得與保羅)。撒迦利亞書第八章十三節並二十三節，所提的同是一事。『猶大家和以色列家阿，你們從前在列國中怎樣成爲可咒詛的;照樣，我要拯救你們，使人稱你們爲有福的』等等。

『在那些日子必有十個人，從列國諸族中出來，(注意這樣的說法)，拉住一個猶太人的衣襟，說，我們要與你們同去，因爲我們聽見神與你們同在了』。啓示錄第七章四至八節得救的餘剩的人，又在本書第十四章一至五節顯現出來。我們推想若有十四萬四千個保羅，同時在外邦人中工作，將產生何等的效果!我們想到這裏，就不至對啓示錄第七章九至十節的話感覺希奇。注意:(一)這都是外邦人，『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二)他們是從全地上召集而來的。『各國』的意思是有組織的世界強國。但以後所說的『各族』的原文，是包含人民中極小的團體。(三)他們不是爲基督身體的教會，教會是諸長老所代表的。啓示錄第七章十五節論到他們屬於何種地位而蒙福。教會是爲祭司的，災期中的聖徒可稱爲屬天的利未人。(四)啓示錄第七章十四節論到他們在地上的時候。『這些人是從大患難(即大災難)中出來的』。這乃是我們的主所稱爲大災難的一段時期(太二十四:21)。(五)他們是無數的，『有許多人，沒有人能數過來』。

現今編者傳道的統計表，不是這麼困難。這裏使我們有極大的理由，應當在今時傳道。在啓示錄第七章中我們看出今時撒種的滿足的快樂。如此驚人的收成，若不藉着今日爲主所作的見證，使世人心中先有預備，或者是不能得的。換句話說，假如今日主要接祂的教會，印的審判就在明明日起頭，作工於國內國外被主接去的人，必要因着他們今日所看爲灰心的工作的效果，驚喜欲狂。本章處處使我們有證據可以相信，在主來接祂的教會，與主同聖徒來到地上之間，必有極多無數活着的人類得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學者須記得，所有第七章形容災期聖徒一切屬天的福氣，都是預見的性質。這異象越過這些聖徒住在地上的日子，而將他們永遠的景況啓示出來。我們也不能說，他們是在第六印與第七印之間得救的。這異象是在一個無定時之中，顯明災期中的救贖工作。這是應驗以賽亞書第二十六章第九節，『你在世上行審判的時候，地上居民就學習公義』。

第二分段-號的審判(啓示錄第八章至第十一章)。

學者須注意，在這些審判之中有一至要的事與印的審判不同。印的災難不是自然的事。那悽慘恐佈的時期中，一切可怕的事，乃是人類貪高，仇恨，殘忍，自行的種種結果。神所作的，不過除去其中的攔阻而已。祂除去教會，攔阻酵完全發展的『鹽』(帖後二:6-7;太五:13;可七:21-23)。或者這是世界歷史中，屬血氣的人類，頭一次有無攔阻的日子。太平是屬於神的，在印的審判中，『地上奪去太平』。屬血氣的人，爲一崇拜英雄者，在第一印中他得了他所崇拜的英雄。他也是崇拜強權並武力成功的人，他在第二印中得了充滿的血。以後隨之有兩樣自然的結果，即饑荒，瘟疫。屬血氣的人，在理想中以爲能將政府推翻，藉着律法並社會的改造，建立千禧年。第六印就給了他們機會來實驗他們的方法，結果是災禍。

歷代以來所見極壞的專制世界，尚不像無政府的叛亂那樣可怕。但到了號的審判，就有超自然的事進入異象中。本書第八章三節的『天使』，乃是『治

理神家的大祭司』基督。與希伯來書第十三章十五節相合，眾聖徒的祈禱是『從天使(基督)手中一同升到神的面前』，基督再加上祂自己的代求。此後，香爐盛滿了壇上的火，倒在地上。火爲一種審判的象徵。壇上的火，表明神的聖潔。對於罪，神的聖潔純爲震怒，這諸號之中的新靈意。神是按着祭壇的試驗，審判人的罪。此外，表號依然甚多。樹，表明人類的廣眾，青草，爲人類的榮耀與興盛;山，按聖經的表號說，爲一地上的大權；海，爲擾亂不安無組織的人民;大星，爲一著名的元首。例如賽十四:4-12，13。第五，第六，第七諸號的審判，稱爲『災禍』的諸號。第五天使的聲音，立時叫我們看出啓示錄中許多不按年代方法的樣式。啓示錄第九章一節從天落到地上的星，看上下文可見就是撒但。我們不可以爲此時，就正是他跌落的時候。這是在創世記第三章一至六節以前就有的事。是在多少年代以前，我們不得而知。

但在所有舊約經過的時代，可以看出他的工作，尤其是他寓於世上各大君王之內所作之工。看賽十四:4-13，結二十:12-17；路十:18。第五號引入一不可形容令人驚駭的事一一羣衝出無底坑的鬼靈。有五個月他們可以不受限制的作工。對於第五號，只能回到四福音中記載魔鬼的事上，略得一些靈意。可惜，有人竟以爲那就是亞拉伯的興起，這是何等不合情理的解釋!本書第十章一節之『大力的天使』又是基督。『小書卷』的意思，由上下文解明，乃是神餘下尚未應驗的種種旨意。味是甜的，因爲是神的旨意，但明白了以後，便轉爲苦，因爲論到更多的審判。本書第十一章一節的『殿』，即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十五節，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三至四節的災期的殿。

學者須記得，諸先知的見證，論到復興的話說，其中有一部份不信的猶太人，將要與那要來的王(但九:26)，就是啓示錄第十三章一節海中上來的獸立約，恢復古時在耶路撒冷拜神的儀式。當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三至四節的事發生的時候，此約在末一個七(年)之半廢除。在『獸』約之下，這殿爲猶太人所用，要存留三年半之久。正在此時，有那兩位見證人(可能是摩西與以利亞，看六節)要向耶路撒冷這些不信的猶太人，宣講預言。當『獸』廢除他與猶太人所立的約，並且自稱爲神的時候，他要殺那兩位見證人。

實際上稱爲『大災難』的，就是在這獸約破裂，獸自稱爲神，並殺害那兩位見證人的時候開始(太二十四:15，21)，『你們看見』，『那時必有大災難』。換句話說，啓示錄第四章一節至第十一章十三節的事，爲三年半的時間。又有三年半爲啓示錄第十一章十四節至第十九章二十一節所記的事。其中經過的景象十分可怕，大罪人此時顯露出來，這些事，不過是引進基督從前所說過的大災難，即如:『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太二十四:21)。本分段，以一天上景象爲結束。『大罪人』即『獸』的顯現，將要被那時存在地上大受火煉的聖徒，認爲末期的起頭。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八節，並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自十五節直到三十節的順序的事蹟。

第三分段-以色列人，撒但，並諸獸(啓示錄第十二章至第十三章)。

本書第十二章，使我們看出啓示錄另一部份不按年代排列的例子。本章回到基督的誕生，而又轉到災期之中。本書第十二章一節的婦人，即是以色列人。龍(啓 12:9)爲撒但。男孩子爲基督。祂在此處是與本時代的教會合爲一體的，正如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十二至十三節，以弗所書第一章二十三節及第四章十五至十六節的意思相同。基督升天與教會被接在此看爲一事。本時代完全在五節之內。撒但鼓動希律，在基督降生的時候將祂殺害，但惡謀未成。從本書第

十二章第六節可以看出，那婦人(以色列人)不是在聖殿被毀直到現今那段歷史中。那段時期中以色列人的情形，本書沒有記載。

本書第十二章第六節再提到基督升天以後所中斷的婦人的故事，正是目前啓示錄所講到之處，即自教會被接，至主來到地上之間的一段時期的當中。換句話說，第六節是提到以色列人在但以理所說的第七十個七之中的事。本書第十二章七至十二節所說撒但被摔下去，不可與本書第九章一節並論。因爲，一些未曾明言的原由，撒但可以在救贖工作進行的時期，即自亞當墮落到啓示錄第十二章九節，進到天上作控告的事(亞三:1-2;路二十二:31-32;啓十二:10)。『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擦告我們的弟兄』。撒但最後被摔下來，就逼迫以色列人(啓 12:13-16)。當以色列人得了保護，他又逼迫信主的以色列餘剩的人。啓 12:17。『獸從海中上來』(啓十三:1)，即但以理書第七章七節的『第四獸』；但以理書第二章四十節的『第四國』，但以理書第九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的『要來的王』。我們須記得，在但以理書第二章四十一至四十三節曾預言羅馬(即『第四』國)的衰敗與分裂、但未說明一定的時日。只有一處經文暗示了時日，就是但以理的預言說，所有一切外邦國度的組織，被大災難擊碎滅絕的日子，是『當那列正在位的時候』(列王即藉着十腳指爲象徵的)(但二:44-45)。

但以理書第七章更是明顯。『第四獸』的『十角』(但七:7)就是『必興起的十王』。所有在但以理書第七章的，並不出乎但以理書第二章的範圍，不過，但以理書第七章第八節並二十四至二十六節更是詳細的說明。那分而爲十的羅馬帝國，不是見於現今的，也不一定是長期繼續所分成的。這並不是指着一段歷史的經過，乃是指着末了的時候。在末了的時候，從前屬於羅馬的地方，必要在十王之下。在這些『角』(列王)中，但以理看見另有一『小角』長起。他得了十國中的三國(但七:8-24)，並因着說誇大的話，使人注意(但七:25)。但以理論到此處爲止。啓示錄第十三章繼續再論『獸從海中上來』，即再興起的羅馬帝國一是屬於政治的國權，並非教皇。從海中上來的獸，與但以理書中十國的第四獸，同爲一事。

如將啓示錄第十三章一節(『十角』)與啓示錄第十七章十二節(『你所看見的那十角，就是十王』)，兩相比較，即更顯爲確實。學者須注意，『獸從海中上來』是一個人又是一治民的政府，即復興的羅馬帝國。再須注意使徒約翰在啓示錄第十二章一節所見的末後外邦權勢的狀態，正是但以理書第七章八節所見的情形。共有『十角』，惟因『小角』得了其中的三角，所以只有七頭。啓示錄第十三章第二節是用但以理書第七章四至六節所說的諸獸。這又是二事合一的一個確實證據，證明但以理與約翰所寫的，同是一事。啓示錄第十三章第二節，第三節須連合起來，這樣的連合，又添了一個靈意。那『頭』，即受了『死傷』的，是指着帝國式的政府說的。古時羅馬帝國分裂爲許多小國家，這些小國家從未消亡，所消亡的乃是羅馬大帝國的組織一全國權力所集中的頭『受了死傷』。

此處，我們見的是復興的帝國式的政府，在『小角』君王之下。啓示錄第十三章二節與三節的『獸』，乃是在分裂狀態之中的帝國。啓示錄第十三章三至八節的『獸』即此帝國的君王。我們集合但以理書第二章，第七章，並啓示錄第十三章三處的話，就可看出預先論到一將來復行組織的羅馬帝國，就是但以理書第二章的半鐵半泥的腳，但以理書第七章的『第四獸』，啓示錄第十三章的『從海中上來』的獸；但與原先的羅馬帝國大有不同。那原先的帝國分爲十國，專制的鐵，與民主易碎的泥相混雜。當那末一七的前半，自教會被接起，有一人興起，要得十國中的三國。正值災期之中，他要成爲全帝國的君王。

那帝國大概是一種聯邦政治的帝國(即如從前的德國)，而不像從前的俄國。這個君王將要成爲那獸。但以理，保羅，約翰，曾論到他的品格與行動的大概(但七:8，24-25;但九:27;太二十四:15;帖後二:3-10;啓六:2;啓十三:3-8)。這外邦權力的最後首領便是撒但末次的化身(啓十三:2-4)。由啓示錄第十三章第十一節起描寫『從地中上來』的獸，亦即啓示錄第十九章二十節的『假先知』。他爲宗教權力的首領，即如啓示錄第十三章三至八節的獸爲政治權力的首領一般。啓示錄第十三章使我們看出『屬於鬼魔的三位一體』，其中政治首領，擅立在父神的地位，受人敬拜;假先知擅立在聖子的地位，爲先知與祭司;同時，撒但在各部份施行他看不見的能力，擅立在聖靈的地位。他們如此互相連結，是在永世裏也不分開的。啓二十:10。

第三插段:不按年代次序的各異象。啓示錄第十四章至第十五章。

第一異象(啓十四:1-5)。

本書第七章一至八節提到災期中猶太餘剩的人在將來千禧年福樂中的情形。我們必須記得，本書第七章九至十七節，是論到災期中外邦聖徒所蒙永遠之福。目前的異象，是再提起那十四萬四千人。絕對的不可造出一種講法，以爲另外又有十四萬四千人來應驗這個異象:而且本書第十四章一節明顯是與本書第七章三節同爲一事。

第二異象(啓十四:6-13)。

飛的天使。在本書第十三章五至十八節所形容的時期中的鼓勵與警告的見證。

第三異象(啓十四:14-20)。

鐮刀的異象。預言獸聚集他的軍兵，在耶路撒冷與巴勒斯坦攻擊猶太人，造成大災難終局的景象。末次的爭戰，正在猶太以外以土買的地方發生。看以下的章節:賽二十四:1-8;亞十四:1-3;賽六十三:1-6;帖後一:7-10;帖後二:8;啓十九:11-21。由此看出，第一異象，論到猶太災期聖徒得福的地位。第二異象，論到向那些猶太與外邦的聖徒所說的慈愛警告與鼓勵的話，他們或須經過敵基督日子的逼迫。同時，第三異象越過碗的審判，並巴比倫的刑罰，而預言藉着主的顯現，毀滅獸和他的軍兵。第三異象對於敵基督的日子受試煉的聖徒，定然有無限的安慰。

第四異象(啓十五:1-8)。

一個天上的異象。內容是簡單的。啓示錄第十五章二至四節是指着敵基督的日子爲道受死的人(即本書第四章至第十九章所包括的後三年半災期)。『第六印』(啓示錄第六章)是指着前三年半爲道受死的猶太餘剩的人。啓示錄第十五章五至八節論到碗的審判的預備。本章除了詳細講論敵基督作工時，天上景象之外，皆是不按年代次序的。

第四分段-碗的審判(啓示錄第十六章)。

在號的審判中，我們看祭壇的火，(神聖潔的象徵，燒去負罪的犧牲)，被倒在地上。現今，我們要討論另一組審判，這審判也是表明神的震怒(啓十五:7;啓十六:1)。論到這一段時期的預表，可看臨到埃及的災難(出埃及記第七章至第十二章)。啓示錄第十六章第十四至十六節說明碗的審判的時期。這些審判，正在敵基督者完全顯露出來後三年半的終局以前，並爲啓示錄第十四章鐮刀異象中戰爭的前導。於是，有基督再來的末次警告(啓 16:15)。哈米基多頓的戰爭，是彌賽亞的戰爭(亞十四:3;賽六十三:1-6)。第七碗是傾倒於此處所稱的『巴比倫大城』。以前的諸碗是盛滿『神大怒』的，此處是盛滿『祂自己烈怒的酒杯』。同時又有一另外的『地震』一一個由下而上的無政府的叛亂。所以致此的原由，定然是因着不能忍受獸的專制虐政，並啓示錄第十六章十八節碗的審判之極大苦難的結果。

第五分段-巴比倫的刑罰(啓示錄第十七章至第十八章)。

巴比偷三字即『混亂』的意思。細看一切的事，似乎能斷然不疑的說，此處象徵的字義，就是指着腐化與背道的羅馬教式的基督教一切制度而言。這制度已在推雅推喇時期中顯明出來。這裏形容它混亂的光景。到了真聖徒，即非拉鐵非聖徒被接去的時候，那些留下老底嘉的背道的更正教徒，可能全歸於教皇總領袖的範圍之內。總而言之，『巴比倫』就是指那以羅馬爲首領的背道的教會。學者須知，這乃是包總在全歷史中的那個制度的被定罪，遭毀滅。過去時代所積存的罪，都在末時歸到淫婦身上。這與末時臨到外邦政府的審判是相合的。被毀滅的乃是復興的羅馬帝國，但神審到她，是在『外邦人的日期』之內。於是『金，銀，銅，鐵，泥，都一同砸得粉碎』(但二:35)。

羅馬教的制度之標識是明顯的:

(1)不貞潔，或說與世界聯合(啓十七:1-2)。政權與教會聯合，教皇與國王訂立條約。教皇的國稱爲『彼得的世襲產業』。

(2)與推雅推喇相同。啓十七:2;啓二:21-22。

(3)壓制(啓十七:1)。『坐在眾水上的』。啓十七:15。

(4)她是『淫婦……的母』—即指教會與各國政府有不貞潔的交際。

(5)她『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爲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從啓示錄第十七章第七節我們可以得看種種解釋。啓示錄第十七章第八節的『獸』即復興的羅馬帝國。啓示錄第十七章第九節的『七座山』，定然是指羅馬城的七山(看啓十七:18)。也是指羅馬教的七強國，西班牙，法蘭西，義大利，奧地利亞，葡萄牙，比利時，匈牙利。不過當獸出現的時候，羅馬教諸國在歐洲劃分的區域，或有不同之處。我們須記得，啓示錄第十三章四至十七節所論的情形，若認爲那羅馬帝國是一聯邦制的，就可隱約看出是指着順服羅馬說的。啓示錄第十七章十一節是指着敵基督說的。啓示錄第十七章十二至十四節再極簡略的論到復興的羅馬帝國，並他在哈米吉多頓戰爭中的終局。啓示錄第十七章第十五至十六節，提到審判巴比倫的工具。在她長久專制政治之下的人民的身靈，被她壓制，現今轉過來將她撕裂。『你所看見的那十角，與獸，必恨這淫婦，使她冷落赤身，又要喫她的肉，用火將她燒盡』。啓示錄第十八章再論前事。述說神本乎行爲的審判，臨到那將要滅亡的城。這是在啓示錄第十八章第四節警告的喊聲中所顯明的。不是召人從老底嘉出來，乃是召人從巴比倫出來，巴比倫就是在真教會被接去以後，推雅推喇與老底嘉末了的制度。在這個臨到巴比倫的本乎行爲的審判中，論到她如何高抬自己，並那驚人的華美。

第六分段-羔羊婚要，與榮耀顯現;祂得勝鬼魔的三位一體;千禧年，最後的背叛與末了的審判。

啓示錄第十九章至第二十章。

此處的次序是繼續相接而簡單的。

1.天上歡喜，因爲神按信實伸冤。啓十九:1-6。

2.羔羊婚娶。啓十九:7-8。

3.赴將來羔羊婚筵的，是有福的。啓十九:9;路二十二:18;太二十二:1-14;太二十六:19;。

4.基督按着千禧年『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身份降臨;戰爭與得勝。啓十九:11-21;啓二十:1-3;亞十四:1-10。

5.頭一次復活的聖徒，包括災期中爲道受死的，和基督同在千禧年掌權。啓二十:4-7。注意:學者須知此處只論到單個的聖徒，不是合爲一體的教會。教會的聖徒，是列在頭一次復活中，但啓示錄第二十一章，既是專論到教會在千禧年的榮耀，自然更爲注重災期中爲道受死的人，所以此處只提及他們。

6.千禧年完畢時的末次背叛。啓二十:8-10。注意:有一常常發生的疑問:一個歸主的世界，千年之久在基督本身的王權之下，撒但從何召集這樣的新軍兵呢，這樣的問題，是出於不明白千禧年實際上的情形。聖經上，無一處曾說，千禧年的時期中，每一個人都是悔改歸主的。用不着說，按普通的情形而論，那時確有一歸主的氣象:公義絕對掌權，罪惡不能像今時容忍，神的旨意可以實行出來。然而，無論何時都有未悔改的分子發現。撒但最後所尋求的就是這些人。結果是使國度的時代亦如以前的六個時代相同，都是以失敗與審判了結。墮落的人，是無可救藥的。賽一:5-6;可七:21-23;羅八:7；林前二:14。

7.第二次復活，與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注意:學者須知，這並不是一個將一切信徒與非信徒包括在內的審判。只有那些尚未復活的人是在這個審判之中。『那些屬基督的』，已經在主來的時候復活了(林前十五:22-23;帖前四:14-18)。大災難中的聖徒啓二十:4)，顯然是包括在頭一次復活之內的。因此，祇有未曾悔致的死人，是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中。此處有『生命冊』，『因爲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太七:22-23。啓示錄第二十章十三節的『死亡』是指着罪人死後的身體。『陰間』，是指着他們的魂與靈說的。『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那是指『死亡』和『陰間』中的人。注意『火湖』就是撒但與惡人永遠的住處(啓二十:10)。此處有兩個名稱:『火湖』與『第二次的死』。這兩個名稱意義是相同的(啓二十一:8)。不是火湖生出第二次的死來，以致使人的本體與知覺可以歸於消滅。在啓示錄第十九章二十節中之獸與假先知，都是活活的被扔在火湖裏，他們過了一千年之後，仍然存活。啓二十:10。

第七分段-教會千禧年的榮耀，並永遠的景況(啓示錄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二章)。

學者須知，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不在地上，也不在天上，乃在非天非地的空中施行(啓二十:11)。在這個審判的末了，約翰又看見天與地，都是『新』的(啓二十一:1)。當此兩事之間，有煉淨大地的預言(彼後三:10-13;賽五十一:6)。這是極不易講解的題目，其中的底細未曾說明。這預言是地球整個歷史中最後一件事。聖經上論到地球的歷史是從混沌(創一:2)到煉淨，(啓二十一:1)從創造到再造。約翰復回到千禧年的時期(啓二十一:2-27)。這是啓示錄中常用的筆法。即如第七章向我們說災期救恩的時候，忽轉而提到災期聖徒在他們永世中的狀態。其實，他們仍然存在地上，並快要遭獸的虐政。

照樣，此處轉回再提到已經過去的事。『聖城新耶路撒冷』，乃教會在她千禧年的榮耀中。『新婦就是羔羊的妻』(啓二十一:2，9-10)。約翰看見她(指教會)結婚以後，從天降下(啓十九:7-8)。按年代說，這是與啓示錄第二十章四至六節同時。於是，將千禧年國中的人，(活在地上的居民)大概的情形，形容出來(啓二十一:3-8)。那是極有福氣的，然而，仍是在神的試驗之中(啓二十一:6-8)。這可愛的景象既顯明之後，就形容在榮耀中的教會(啓二十一:10-23)。啓示錄第二十一章第二十四至二十七節，論到千禧年中的教會與國度的關係。但這一千年的時候，教會在榮耀中的景象，也就是她永遠的光景。

啓示錄第二十二章第一至五節述說永世的大概情形。從啓示錄第二十二章第六節到末了，有一極合式的話，結束這本奇妙的書，並我們奇妙的聖經。這樣的結束，包含急迫的意思。所用的字是『立刻的』，『快速的』。末後再向未得救的人發一慈聲說:『來』。教會舉目向天，也用同樣的話語回答基督，『主耶穌啊，我願你來』。這是聖經中最後的祈禱。親愛的學者，你的教授者滿心恭賀你。我們一同研究神的聖言，已到此處。雖然，還有一些寶貴的真道，尚

待搜求研究，然大半的工夫，已經作成。願神賜福給祂的道，使你成聖，並藉着你，用這道賜福給世上的人。—司可福

考試

第二段(第六章)

書信與啓示錄試題

第三十八次考-啓示錄:第一段
1.啓示錄大概分爲那三段?
2.在甚麼章節指明這些分段?
3.第一段包括甚麼?
4.爲甚麼第一章就是第一段呢?
5.第一段分爲幾分段?
6.稱這本書爲聖約翰的啓示錄對否?
7.對於這本書，神有何名稱?
8.爲甚麼神將這啓示賜給基督?
9.本書是寫與甚麼基督徒的?
10.在第一段第二分段中，耶穌基督顯出祂的甚麼格性?
11.啓示錄第一章七節論到主耶穌二次降臨的那一方面?
12.啓示錄第一章二節，九節『神的道』是甚麼意思?
13.啓示錄第一章二節，九節『耶穌基督的見證』是甚麼意思?
14.用自己的話述說『七靈』的意思。(啓一:4)
15.解釋下列各詞句:(一)金燈臺;(二)金帶;(三)火;(四)七星;(五)兩刃的利劍;(來四:12)。
16.在第一段第三分段中耶穌基督顯出祂的甚麼格性?

第三十八次考-啓示錄:第二段
17.用自己的話述說，爲何第二段完全都是論到達與亞西亞七個教會的信息?
18.按預言說，這些信息包括那一段時期?
19.有甚麼理由可說第二段是預言的性質?
20.達與各教會的這些信息，有何正當的四層用意?
21.以弗所(按歷史說)是預表甚麼?
22.以弗所有何可稱讚的事?
23.以弗所有何被責備的事?
24.用自己的話述說尼哥拉的道理。
25.士每拿(按歷史說)是預表甚麼?
26.士每拿包括那一段時期?
27.啓示錄第二章十節是以永生應許那至死忠心的人麼?
28.冠冕象徵甚麼?
29.基督對於受害的聖徒如何論到自己?
30.別迦摩(按歷史說)是預表甚麼?
31.別迦摩包括那一段時期?
32.別迦摩在行爲上的光景如何?
33.有甚麼象徵的話，指明教會在這一段時期屬世的情形?
34.撒但的座位在何處?
35.有甚麼聖經的章節可證明撒但是管理地獄的?
36.巴蘭的名字有何意義?
37.『巴蘭的教訓』有何意義?

38.尼哥拉的『行爲』與尼哥拉的『教訓』有甚麼分別?
39.基督對別迦摩的教會如何論到自己?
40.巴蘭的教訓與尼哥拉的教訓，在現代也有麼?
41.在別迦摩的教會中，有甚麼應許賜給得勝的人?
42.在聖經中有甚麼地方，基督將祂自己當作嗎哪?
43.這樣『隱藏的嗎哪』是甚麼意思呢?注意:據我所知的，『白石』的意思不是從聖經他處可以找到的。雖有各種不同的見解，到底這意思是不難明白的:得勝的人，在屬世的並聖職專權的人中間，可以藉着個人與基督的相交，明白祂的心思，持住祂的應許，而得靈糧。『耶和華與敬畏祂的人親密』。
44.推雅推喇(按歷史並預言說)是預表甚麼?
45.推雅推喇包括那一段時期?
46.推雅推喇有何可稱讚的事?
47.基督向推雅推喇的教會如何論到自己?
48.耶洗別(按歷史說)是何人?
49.她在啓示錄中象徵甚麼?
50.有甚麼話證明推雅推喇是有真信徒在內?
51.有何至大的應許賜給推雅推喇的忠心信主者?
52.撒狄(按歷史說)是預表甚麼?
53.撒狄包括那一段時期?
54.啓示錄第三章一至六節所說的是指着撒狄起頭的時期麼?
55.撒狄受了甚麼責備?
56.有甚麼特別的危險指明出來?
57.此處所論的是指主二次來的那一方面?
58.主在此時降臨使撒狄驚奇麼?
59.『非拉鐵非』是甚麼意思?
60.這個信息是預表一段時期，或是實際上的一種情形呢?
61.這個信息是預表一明定的機關麼?
62.在甚麼稱爲基督徒的大團體中，我們可以看出非拉鐵非的人?
63.爲甚麼非拉鐵非是真基督徒的一個美好的象徵呢?
64.啓示錄第三章八節有何三件事顯出非拉鐵非人的情形?
65.基督爲他們作了甚麼事?
66.啓示錄第三章十節提到甚麼至大可畏的事?
67.這樣，在推雅推喇的真信徒(啓二:28)，或在撒狄的真信徒(啓三:10)，都須經過大災難麼?
68.基督對於祂再來，向非拉鐵非人有甚麼特別勸勉的話?
69.老底嘉是一段時期並一個明顯的組織麼?
70.在甚麼稱爲基督徒的大團體中，我們可以看出老底嘉人?
71.老底嘉人在甚麼溫度中?
72.基督能用溫水一般的僕人麼?
73.老底嘉人外面的光景如何?
74.照神在實際上看他們如何呢?
75.基督疼愛的心，如何向老底嘉表顯?
76.在老底嘉盛行時，基督在何處?
77.祂表明甚麼作事的態度?
78.基督既未棄絕教會，我們能棄絕教會麼?
79.我們在老底嘉的光景中，當行那三件事?(啓三:20;提後二:20-21)。
80.對老底嘉得勝的人有甚麼應許?
81.現今基督坐在誰的寶座上?
82.我們能與基督同坐甚麼寶座?
83.啓示錄第四章一節論到甚麼大事?

84.有甚麼名爲基督教的大團體，一直存到末世?
85.更正教有何兩種狀態，並存直到末世?
86.更正教各教會的會友祈禱，捐錢，作工的人，佔有多少?

第三十九次考-啓示錄:第三段
87.本段分爲幾分段?
88.共有幾個插段?
89.分段與插段有甚麼分別?
90.用自己的話述說，有何理由可說長老是代表教會?
91.有何舊約的章節幫助我們懂得『活物』的意思?
92.他們在舊約中的名稱是甚麼?
93.用自己的話述說七印封嚴之書卷是甚麼意思。
94.有甚麼理由?
95.基督有甚麼資格『能以展開那書卷』?
96.有甚麼舊約的章節，使我們明白啓示錄第五章七節?
97.用自己的話述說第一印審判的意思。
98.用自己的話述說第二印審判的意思。
99.用自己的話述說第三印審判的意思。
100.用自己的話述說第四印審判的意思。
101.用自己的話述說第五印審判的意思。
102.用自己的話述說第六印審判的意思。
103.啓示錄第七章的事是在甚麼預言的時期發生?
104.述說啓示錄第七章一至八節的意思。
105.述說啓示錄第七章九節至十七節的意思。
106.啓示錄第七章九節至十七節之得救的人是教會麼?
107.有甚麼理由?
108.他們是猶太人麼?
109.有甚麼憑據證明他們是外邦人?
110.有甚麼憑據證明他們是在大災難中得救的?
111.揭開第七印的時候，天上有甚麼情形?
112.壇上的火有甚麼意思?
113.樹象徵甚麼?
114.用一處聖經證明。
115.述說『青草』的意思。
116.述說『大山』的意思。
117.述說『星』的意思。
118.第五位天使吹號的時候有何事發生?
119.那個『星』是誰?
120.『蝗蟲』是誰?
121.啓示錄第十章的『天使』是誰?
122.『小書卷』表明甚麼?
123.啓示錄第十一章一節是指着甚麼『聖殿』說的?
124.爲何我們可以說啓示錄第十一章三節的『兩個見證人』，就是摩西與以利亞呢?
125.他們作見證多少時?
126.有何聖經上的理由，使我們相信當大災難的時候，未悔改的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要有一個聖殿?
127.實際上稱爲大災難的時期有多久?
128.啓示錄第十二章一節的『婦人』是甚麼意思?
129.啓示錄第十二章五節的『男孩子』是甚麼意思?
130.啓示錄第十二章四節是指着甚麼歷史上的事實說的?

131.啓示錄第十二章九節與路加福音第十章十八節同是指着一件事說的麼?
132.甚麼事是撒但在天上一直行到啓示錄第十二章九節的時候?
133.撒但在被摔下之後就逼迫誰?
134.啓示錄第十二章十三節的逼迫，與啓示錄第十二章十七節的逼迫有何分別?
135.用自己的話解釋啓示錄第十三章一至二節『獸』的意思。
136.啓示錄第十三章三至八節是指着一個甚麼人說的?
137.他在聖經上尚有甚麼種種別的名稱?
138.他得了權柄之後，可以任意行動多少時?
139.在末世的時候，從前羅馬帝國的範圍將要分爲多少國?
140.這樣的分開在但以理書上稱爲甚麼?
141.在啓示錄上稱爲甚麼?
142.有甚麼名字稱呼啓示錄第十三章十一節的『獸』?
143.啓示錄第十四章一至五節的十四萬四千人是誰?
144.若這些人是從以色列中出來的『初熟的果子』，在聖經裏尚有何處提到教會『好像初熟的果子』呢?
145.尚有何處提到基督是初熟的果子?
146.用自己的話述說啓示錄第十四章的第一個異象的意思。
147.述說第二個異象的意思。
148.述說第三個異象的意思。
149.述說第四個異象的意思。
150.甚麼時期在地上發生這天上的異象?
151.在神的那方面，號的審判與碗的審判有甚麼分別?
152.用自己的話解釋啓示錄第十七章與第十八章所說之『巴比倫』的意思。
153.述說啓示錄第十七章所論羅馬教的種種標識。
154.巴比倫要被甚麼毀滅?
155.用自己的話述說啓示錄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所預言的各事。
156.啓示錄第十九章十六節是指着誰說的?
157.甚麼舊約章節預言啓示錄第十九章十九至二十一節的景象?
158.撒但被捆綁多少時?
159.在那一千年之間，地上有甚麼情形?
160.用幾處舊約的章節形容那一段時期。
161.那一段時期如何了結!
162.白色大寶座設在何處?
163.甚麼人在那寶座前受審判?
164.在這件事發生的時候，地上有甚麼情形?
165.有甚麼象徵，形容教會之千禧年並永世的榮耀?
166.新約中尚有甚麼別處論到本時代得救的人是屬乎天上耶路撒冷的?
167.聖經中最後的祈禱是甚麼?
168.用自己的話，將地上所要發生的事寫一段歷史，自教會被接起至人類歷史完畢止。 寫此歷史，不必顧及天上的景象，只須簡短的按着啓示的次序，述說其中的事，彷彿是向年約十五歲的聰明孩童，傳講一段故事一般。

第三段—聖經重要字義

第七十一課-兒子的名份(Adoption)

兒子的名份,是從一希臘字匯阿賽西亞(huiothesia)譯出的。按其字直譯,就是『兒子的地位』。見於以下的經節:羅八:15,23;九:4;加四:5;弗一:5。在這些經節中,完全將這意思表示出來。

解釋:

用心讀以上的經節並上下文,就可以明明的看出:兒子名份的意思不是在神面前一個倫常的關係,乃是一個法定的地位。信徒在神的面前成爲孩子,是由於重生的功用(約一:12-13)。至於兒子的名份,乃是神將已經重生做了神的孩子的人,放在長大成人兒子的地位上。羅馬人有一種風俗,可以借證:他們的男童到了成年的時候,由家長賜他一件成丁的外袍。雖然,他們生來就是『全業的主人』,但在成年之前卻與奴僕毫無分別;『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加四:1-20)。這是舊約時代虔誠猶太人的情形(加四:3)。但足,猶太人的時代與基督徒的時代有一個明顯的分別,即基督徒不但在接受基督的那一刻,藉着重生成爲神的一個孩子;同時,也是藉着兒子的名份,成爲一長大成人的兒子。如此的分別,是每位信徒在經驗中,藉着聖靈而獲得的。『你們既爲兒子,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們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加四:6-7。

定義:

兒子的名份,是神的一個作爲,叫基督所救贖的神的孩子,成爲長大成人的兒子。但是,等到復活的時候,才圓滿的顯明。

注意:

在羅馬書第九章四節的匯阿審西亞,是用在以色列人身上,並可在以賽亞書第六十四章八節,耶利米書第三十一章九節看出這樣的解釋。以色列人,就全族說,得着了兒子的名份。

所以,神說:『我是以色列的父』一但這不足指以色列每個人說的。以色列人是在未成丁孩子的地位,故稱『孩童』(加四:1-3)。基督徒是在兒子地位(加三:26)。以色列人沒有按個人的名義,稱神『父』的。

第七十二課-中保(Advocacy)

約翰壹書第二章一節,一希臘字譯作『中保』,其字即巴拉各勒道司(parakletos)。在約翰福音第十四章十六,二十六節,十五章二十六節,十六章七節,我們的主將此字用在聖靈身上。在那些章節裏是譯作『保惠師』。

巴拉各勒道司直譯出來,意思是一個侍候在身旁隨時被召來幫助的人。還有,字尾變式的巴拉各勒西司(paraklesis)譯作『安慰』,見於以下的經節:徒九:31；十六:40;羅十五:4;林後一:3,4;七:4,6,13；弗六:22；西四:8；帖前二:11；三:2,四:18;五:11;帖後二:17。

解釋:

按以上所用的字而論,信徒是有兩位巴拉各勒道司—『在父那裏』的『義者耶穌基督』,並住在信徒裏面的聖靈。

基督的代求,與基督爲中保是不相同的。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爲大祭司,祂爲我們代求;照着巴拉各勒道司,祂爲我們辯護(作中保)。代求是關乎我們的軟弱與需要,中保是關乎我們的罪。『若有人(基督徒)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祂爲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hilasterion-施恩座)。』(參看『挽回祭』)祂爲中保,並非哀求父的憐恤,乃是依靠祂自己捨命的永久功效。

定義:

中保,就是耶穌基督爲那犯罪的聖徒們,(就地位說,是聖徒,就經驗說,卻犯罪!)向天父繼續所作之工,藉着祂自己捨命流血的功效,保守他們在恩惠之中。

第七十三課-有把握的信心(Assurance)(此字在中文聖經譯法不一,茲於本文內分別指明)

此字見於英文 uH 經中計有六次:賽三十二章十七節,(中文譯作『可信的憑據』),西二章二節,(中文譯作『充足的信心』,)帖前一章五節,(中文譯作『充足的信心』),來六章十一節,(中文譯本,將此字藏之於『滿足的指望』中,而不顯出),來十章二十二節,(中文譯作『充足的信心』)。在這些章節中,原文的字(希伯來文比他客 betach,希臘文卜勒若弗利亞 plerophoria)是『完全的把握』或『深信』的意思。

有把握的信心的道理,在以賽亞書第三十二章十七節中簡畧的表明出來:『公義的果效,必是平安,公義的效驗,必是平穩,直到永遠』。

解釋:

有把握的信心的道理,在新約中陳述出來分爲三層:

(一)『充足的信心』(來十:22)。這裏是論到真實的信心所產生的把握。信心是人所能知道的一件事。如果我們相信某一件事,或某一個人,這是我們知道的。如果我對我所存款的銀行有信心,這信心叫我覺得存款是穩妥的。這就是保羅在提摩太後書第一章十二節所表明的意思:『因爲,我知道我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意即『保守我所存放的』)直到那日』。盧福司(Loofs)本着這個意思論到路德馬丁的信心說:『路德不止信了神在基督裏向他所施的憐憫,路德也知道他自己已經信了這憐憫。這信心,這知識,使他作成了宗教改革』。

(二)『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西二:2)。『悟性』二字,是與歌羅西書第一章九節所譯的

(希臘字緒尼色司 sunesis)相同,意思就是因爲在靈性上,明白了神所啓示的事實而發生的充足信心。信徒的安全,就寄托在這所啓示的事實上。這事實計有七樣。即:(1)基督爲除去信徒的罪已經成就的工作。因此,再沒有甚麼可以攻擊信徒的。來九:26;彼前三:18;徒十三:38-39;羅八:31-34。(2)聖經中各種的應許。約十:28-29;十一:26;腓一:6;羅八:29-30。注意:約翰福音第十章二十八,二十九節,有時引起一般膚淺的辯論說:誰也不能從基督手裏將我們奪去,固然是真的;然而,我們仍可自己定意從祂手中離去。對此辯論可以回答:若我們那樣作,我們就要滅亡,但此處無條件的應許是說:『他們永不滅亡』。既是永不滅亡,就是沒有離開主的手。(3)基督爲大祭司的並爲牧者的照顧。來七:25;約壹二:1;,約十:10-14。(4)信徒與基督的聯合。林前十二:12-13;弗五:29-30。(5)新約。來八:10-13;路十:16-18。(6)天父對於基督的信實。約十七:11;猶 1。(7)聖靈的印記。弗一:13 及四:30。

(三)『滿足的指望』(來六:11)。指望是關乎未見之事與將來之事(羅八:24-25)。所以,滿足的指望,是對於將來並關於天上和一切未見的重要事實的一種有把握的指望。這是在以下的章節中所表出的。林後一:10;提後四:8,18。注意:這個有把握的信心的真理實在安慰人,然而常受三種攻擊:

(a)有人引用不關於真信徒,祇關於背道者的經文,而用在信徒身上。例如馬太福音第七章二十二,二十三節(『我從來不認識你們』)等等。所有這種情形,約翰所說的已包括無遺。約翰壹書第二章十九節說:『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

(b)我們常因着自己的罪性和失敗,而搖動了我們信心的把握。對付這一類的攻擊,我們祇須記得:我們得着這把握,並不是根據成聖的經驗,乃是根據稱義的地位。我們要在將來的時候,得着完全(約壹三:1-2)。

(c)斷章取義錯將警告假信徒,和指着那些以光照和信仰爲兒戲之人的經文,用到真信徒身上;例如: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一至十二節(假信徒),並希伯來書第六章四至八節,(活活描寫他們到了信心的門口,然而,如九節所說,他們是始終沒有得救的人,所以不是信徒)。

定義:

有把握的信心,就是信徒確實知道他自己現在已經得着救恩。在這救恩中,他是永遠被保守,不至失落的。這個穩固的信心,就是他在耶穌基督裏所得着完全的義的效果。注意:信徒的有把握的信心,並不是因着成聖,乃是因着稱義一不是因着行爲,祇是因着信心。

第七十四課-贖罪(Atonement)參看救恩,復和,挽回祭,救贖,饒赦,稱義。

舊約中,贖罪二字,希伯來文的意思爲掩蓋。英文譯作 atonement,將此字分開即爲 at one ment，意即歸一。漢文譯爲贖罪,與英文本意及原文皆不同。

例如:出二十九:36-37;出三十:10,15-16;出三十二:30。利一:4；利四:20,26,31,35;利五:6,10,13,16,18;利六:7;利七:7;利八:34；利九:7；利十:17;利十二:7-8;利十四:18-21,53;利十五:15,30；利十六:6,11,24;利十六:6,10,11,16-18,24,27,30,32,-34;利十七:11;利十九:22;利二十三:27-28;;利二十五:9。民五:8;民六:11；民八:12,19,21;利十五:25,28；利十六:46-47;利二十五:13;利二十八:22,30;利二十九:11。撒下二十一:3。代上六:49;代下:二十九:24。尼十:33。

解釋:

中文將希伯來掩蓋二字譯作贖罪,英文譯作 at-one-ment 致一或歸一,都不是繙譯,乃是自加解釋,不是舊約聖經原文的本意,(原文祇是說獻祭者的罪被掩蓋),乃是譯書者的思想中,以爲人所獻的祭,在他與神聯屬的關係上所發生的效力。即如利未記第五章十節摩西說:『他要照例獻第二隻燔祭,至於他所犯的罪,祭司要爲他掩蓋,他必蒙赦免』。

中文所譯的是祭司要爲他贖罪,聖經上論到獻祭的效力,是掩蓋了罪,向罪人施行赦免。譯者誤認爲獻祭有贖罪的效力。換句話說,他們將自己神學的思想代替聖經,他們不是繙譯,乃是解釋意義。

這固然不對,還有更錯的。因爲按事實說,律法之下所獻的祭,並沒有叫罪人與神歸一(at-one)。舊約聖經七十次說了又說的,乃是祭物『掩蓋』獻祭者的罪。他所獻上的,含着承認所犯的罪,並表示有罪是應該死的;因此,他也得了赦免。實際上發生真正效力的,乃是基督自己的犧牲。祂是『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啓十三:8),爲神所預見的,(然獻祭者不必預見)。這正是羅馬書第三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指着基督所說的話:『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爲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爲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爲義』。

司提弗勒教授(Prof. Stifler)說出這段經文重要之處如下:這裏所說的罪,不是指着信徒在未來到基督之前所犯的罪,乃是在基督未來之前,人在律法之下所犯的罪(來九:15)。不是說神將那些罪免除,乃是說在從前一切的時候,神將那些罪放過去,(『並不監察』徒十七:30),沒有照着人所應得的刑罰人(詩七十八:38)。有時在人類歷史上看出神施行審判,一時刑罰猶太人,一時刑罰外邦人。猶太人不止一次被擄,外邦人也不止一國被毀滅；但是照着人的罪而論,這些刑罰等於無有。雖然,有了這些嚴厲的刑罰,神公義的判斷仍是喊着說:神是『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神的公義被一厚幕掩蓋了,但是十字架將那幕除去,顯明神對罪人的審判是何等的嚴重。神讓祂的愛子釘在十字架上,流出慘痛的血來,這叫我們看出神如何種視罪。人許久所逃脫的刑罰,至終落在人子身上。這就是說舊約所獻的祭,不過是將罪『掩蓋』,等待基督顯現出來,成爲贖罪的犧牲。這正是希伯來書第九章十一至十五節所論的:『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祇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價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

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爲此,祂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應許永遠的產業』。

贖罪二字,是從希伯來文譯出的,原文意思是『掩蓋』。原來利未記的祭物,在獻祭者的罪上發生的效力即是掩蓋。

第七十五課-教會(Church)

教會二字是從希臘文哎克里西亞(ekklesia)一字譯出的。哎克 ek(從其中出來)與克里呵 kaleo(召)合成此字。但在古時此字即有集合的意思。在使徒行傳第十九章三十二,三十九,四十一節,哎克里西亞譯作『聚集』。徒徒行傳第七章三十八節,本字用在以色列人身上,從埃及被召出來,並集會於曠野。他們是一個真哎克里西亞,即被召出來的會。但那個字是指着以色列人曠野的會,不能與新約的教會相混;正如在使徒行傳第十九章三十九節所用的那個字,是指着街市的集會,亦不能與新約的教會相混。

以色列人在曠野,並以弗所街市的集會,都是一真哎克里西亞。猶如新約的教會也是一真哎克里西亞。但在新約中本字用以指新約的教會,計有一百十一次之多。現今,祇研究新約教會的意思如下:

教會二字(哎克里西亞)有四種用法:

第一種用法:

教會二字是指着本時代所有被救贖者的全體而言,就是從五旬節聖靈降臨,到主耶穌二次降臨到空中的時候爲止。根據以下的經節:帖前四:13-18;太十六:18;徒二:47;徒五:11;林前十:32;林前十二:38;弗一:22;弗三:10,21;弗五:23-25,27,29,32;腓三:6;西一:18,24;提前三:5,15;來二:12; 來十二:23。

解釋:

以上定義的真理,從以下的經文顯明:『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頭,手,腳,眼,等等);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爲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12-13)。我們須注意:

(一)這個身子並不是一種組織,如同法律上所謂的『團體』,乃是一個有生機的,如同活人的身體一般。

本時代每一個信徒,都活活的是基督身體的一部份,或一個『肢體』。正如他自己的手是他自己身體的一部份,或一個肢體一般。這重要的事實,緊隨着上面所引證的幾節聖經中解釋出來(林前十二:24-27)。這個道理,簡單的說,就是信徒在基督身體上的地位,不是由着自己選擇的,乃是照着神的至高的智慧所命定的(林前十二:18,24)。以致所有的肢體,甚至輭弱的肢體,也是『不可少的』(林前十二:22)。對於其餘的肢體,對於頭都是如此(林前十二:21)。每一個肢體這樣親密的與頭(基督)聯絡,以致『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林前十二:26)。

這個事實,在我們的主(祂是身體的頭)(西一:18)向大數掃羅所說的話裏美妙的表示出來,祂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徒九:5)。這個身體合而爲一,竟是如此的真切。耶穌覺到了用石頭打死司提反的疼痛,並非僅僅同情司提反而已。一個人的手或眼,被傷害

的時候,不能說他是與他疼痛的地方表同情,乃是感覺着那受傷的地方疼痛。這痛苦相關的事,自然主要是指着屬靈的疼痛而言。身子上任何部份屬靈的平安,亦與全身的健康有密切的關係。

(二)這個身子,在基督升天並聖靈降臨以前是沒有的。

這意思將以下所有的經節比較起來,就可看出。頭一次提到哎克里西亞,是在馬太福音第十六章十八節:『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這句話是宣佈一件將來的事。基督沒有說我已經建造我的教會,也沒有說我現今建造我的教會,乃是說:『我(將來)要建造我的教會』。以弗所書第一章二十至二十三節的次序:第一是基督升上高天,坐在父的右邊,以致萬有可以服在祂腳下(弗一:20-21);第二是使祂『爲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弗一:22-23)。教會在基督受死之前是一未曾被贖的教會;教會在基督復活之前是一無聖靈住在其內的教會(約二十:22);教會在基督升天之前是一無頭的教會。

我們的主在世時固然揀選了一班寶貴的門徒,預備作祂身子上首先的肢體,但教會既然是由於聖靈的洗而成的,五旬節之前就不能有教會,這可以在以弗所書第四章八至十六節,更看得明瞭的。這段經文的次序也是顯而易見的。第一,『升上高天』;第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弗四:8,10,11);第三,這些『恩賜』(串看林前十二:4-11,28)乃是『建立基督的身體』的(弗四:12);第四,這建立基督身體的工作,是向着一定的標竿往前進行,這標竿即是完全:『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我們須注意:這裏所說的完成工作,不是指着個人的,乃是指着全體的;不是直等到各個信徒,乃是『直等到我們眾人』。在基督的這個身體長成,『肢體』不缺的那個時候,必定是現今時代的末了,將來時代的起頭。這個完成的工作稱爲(羅十一:25)『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帖前四章十四至十八節這段重要經節,帥是預言那個時候的事。這個『教會』就是『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的。太十六:18。我們按着教會各方面的關係與使命,再討論如下:

(一)『教會』是神的國的一部份,並非就是神的國,是在神的國之內,並非神的國的全體。正如薩孫尼國(Kingdom of Saxony)是在(從前)德意志帝國裏面,或如旁蘇凡尼亞(Pennsylvania)是美國的一州。雖然,薩孫尼國與德意志帝國的政治,語言,文字,律法,元首,等等都是相同,但不可說薩孫尼國即是德意志帝國。教會也是如此。她不過是在神的國裏的一部份,並非等於神的國的全體。神的國是總包各時代中,各國,各界,凡甘願服於神權下的一切有是非性及知識的生物。這是足可在希伯來書第十二章二十二,三十三節,看得出來的:『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裏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

(二)在主關於天國奧祕的比喻及其他的教訓裏面,聖靈的心意中並沒有指着『教會』(太十三:11)。參看『國度』章。那些比喻所論的乃是指着本時代中一切承認主名的人,這範圍極廣大。馬太福音第十三章三十八節所說的『天國之子』,乃是一切屬神的人,藉着聖靈的洗,成了基督的身體。不過,這樣的『身體』卻不是『天國的奧祕』裏討論的題目。因爲,這個『身體』自己又是另一個奧祕(弗三:1-11)。主交托使徒保羅顯明這奧祕。有一件事實叫我們注意,就是:教會二字在福音書中僅僅提到三次,使徒行傳中不過十九次,而在保羅的書信中,教會二字竟提到六十二次。

注意:聖經中的『奧祕』竟意思就是:那些向未彰顯的從前,藏在神裏面的計劃,一旦彰顯出來了,聖經稱之爲『奧祕』。譬如在舊約中有一個啓示,論到一個國要藉着『以馬內利』的王—神的兒子,更是大衛的後裔—在地上建立。這國是看得見的,也是屬靈的。在位置方面是屬地的,在靈的方面是屬天的。但舊約並未顯明這國在王頭一次來與第二次來的中間,是取甚

麼形式。我們的主在馬太福音第十三章,顯明了那啓示,稱爲『天國的奧祕』。所以,這『一個身體』的『奧祕』,『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着聖靈啓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弗三:5。

(三)『教會』與基督二次來所建立的天國的關係,正如英國皇后與英國的關係相同,她是英皇的新婦(弗五:29-32;提後二:12;啓五:10)。所以,她是與英皇共同治國的。照樣,教會是與基督共同治理天國的。我們要分別清楚,神在現今世代的工作,不是招聚人作將來國度的子民,乃是選召哎克里西亞出來,將來與基督一同作國度的王。按信徒個人說,『許多的肢體』,都是生來就爲君王爲祭司的。但在千禧年的權柄上是全體合一的,不是各自爲王的(弗五:30-31)。『因爲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爲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這是引證創世記第二章二十三,二十四節的話。所以就與創世記第一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有連帶的關係。其中的要意,就是共同治理。但教會與將來國度的關係,是『新婦,羔羊的妻』,也是『新』或『聖』耶路撒冷(啓二十一:2-3,9-27)。古時耶路撒冷特別的尊榮,就是『大君的京城』(太五:35;詩一百三十五:21;賽二:3)。其中有聖殿(詩六十八:29;詩一百二十二:6,9)。這兩個特點,都是教會所有的。這教會是天上的新耶路撒冷,就是『神的帳幕』(啓二十一:2-3),並『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爲城的殿』。這並不是說,地上的耶路撒冷在千禧年的時候要被除去,乃是說:教會,羔羊的妻,天上的耶路撒冷是在其上,神在其中顯現,並藉之而顯現。

(四)『教會』與神的關係是神的殿和神的居所(弗二:19-21;彼前二:4-7;林後:六:16)。這些經文與舊約對於基督的預表及預言有密切關係。舊約雖未明明提及教會,卻指出基督是應驗一切重要預表的。至於教會與基督在苦難,榮耀上的聯合,及教會與基督的奧祕關係,都是留到新約才顯明的。會幕(以後的聖殿在內,聖殿不過是長久性質的會幕)是耶和華住在祂百姓中間的居所(出二十:18,二十九:43-46;利二十六:11-12;王下十一:13;弗二:22)。也是敬拜神的處所(出二十五:8;出二十九:43-46;彼前二:5;來十三:15-16)。在這些經文中,改變了譬喻。按與基督一體而論,教會是神的居所,也是祂的聖殿和靈宮。按『肢體』而論(林前十二:20),教會則是一『聖潔的祭司,藉着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5)。換句話說,一個身上『肢體是多的』,合攏而爲一祭司的團體,基督爲其中的大祭司。『靈宮』的石頭乃是『活石』,發出聲音,讚美住於裏面的神,好像所羅門殿中的每塊石頭,都發出聲音讚美祈禱。神得有『靈宮』,即祂的聖殿與居所,是『藉着聖靈』。聖靈建造了靈宮(林前十二:12-13),祂也就住在裏面(弗二:22),神得以藉之顯現。聖靈是活石的水門汀(水泥),使每塊活石彼此膠連,又與基督『房角的頭塊石頭』膠連。同時,聖靈激勵每個活石,使其讚美祈禱。

(五)『教會』與基督的關係,已經指明,但仍可再爲簡畧的討論:

甲-按團體而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23)。一個身體是爲工作並爲表顯而有的。每一個『肢體』與身體相連,各有一定的區別(林前十二:12-27)。這是說,每一個『肢體』是照着神的旨意所安排的,奉行元首所命定的一種職務(林前十二:4-11)。這種種的職務,稱爲『恩賜』,好使命定的職務得以盡其所能。恩賜即給予權力使之有行某事的可能,或說『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林前十二:7)。真正基督徒的工作,絕對不能隨着自己所喜好的,或自己的意旨而行。我們是事奉頭,我們是祂的肢體,我們是快快樂樂站在被安排的地位,盡祂所給我們的職務。腳不當試作手的工。身體也是爲表顯而有的,從前人所不能見的道,因着基督耶穌降世爲人,藉着祂的人身,成爲能見的(約一:14;約壹一:1,2)。神的旨意與計劃,對於教會也正是如此。『教會是祂的身體』,神授她以非常的權利,就是表顯神,使人能看見神。彼前二:9;加二:20;腓一:21;約九:5;與太五:14 相比。

乙-教會是基督的新婦(弗五:29-32;林後十一:2;啓十九:6-9)。神既看結婚這件事,爲一個完全的結合,完全的一體,我們就可以看出教會將永遠與基督合而爲一。(弗五:30;約十七:10,16 及 21-24)。

(六)『教會』與世界的關係,聖經全然不說。因此可以說,教會就團體而言,是與世界沒有關係(參看『世界』章)。有許多重要的教訓,是關乎基督徒個人與世界的關係,這樣的意思別處另有解釋。注意:既然傳福音的恩賜是一個建立基督身體的恩賜,那個身體的長大又全在乎從世上得着『肢體』,所以,按理推論,教會與世人的關係,是一奉差傳道的關係—將人從世界裏救出來。但本着純粹的聖經意思而論,這個使命不是整個團體的,乃是每個基督徒的。

(七)『教會』與天上居所的關係,在恩典中其高超之處,幾乎使我們不敢相信。除非我們看清楚了現今的時代,因恩典作王(羅五:21),(參看『恩典』章),與所有過去的時代,並所有將來的時代其間的不同之處,方有接受這真理的可能。

甲-教會對於舊約聖徒的關係,正如新婦對於新郎的『朋友』的關係一般。這是那舊約最後的聖徒施洗約翰所明明說過的:『娶新婦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着,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約三:29)亞伯拉罕曾被稱爲『神的朋友』。雅二:23;賽四十一:8。

乙-沒有一處經文論到整個的教會與天使有甚麼關係。但我們可在希伯來書第二章十二節看出那個地方希臘文的哎克里西亞,是被聖靈感動而譯的詩篇第二十二篇二十二節的希伯來字哥哈爾(gahal)。這就指明舊約如何在不提及教會的時候,同時仍留有教會的地位。因爲,詩篇第二十二篇所說的確實是指教會的意思,不是指着以色列人;因爲,這段詩篇不止是屬於彌賽亞的,乃是明明屬於復活以後的。而且,這段經文是在希伯來書第二章十二節引證的,表明基督與教會的一體。並且,希伯來書第一,二章所記載的,尚不止是單獨的基督徒,也是整個的教會,要被帶到神的兒子自己的地位。這兩章曾被皮爾遜博士(Dr.A.T.Pierson)稱爲『救法的靈感哲理』。簡單的說,這救法就是說神的兒子,『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因祂自己是『神』是『主』(來一:8,10);祂降生成人,成爲『比天使微小一點』,使祂可以拯救人;祂既將人救了,又將人帶到祂自己原來的地位上,『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來二:11)。於是,接着有祂『在會中』誇勝的話(來二:12)教會就是這樣與祂共同超過天使。

丙-教會與將來審判的關係,依然也是本着與基督一體而發生的(林前六:2-3)。教會不但不作將來被審判的,尚要與基督共同在審判中施行審判。

定義:

教會就這一種用法的意義說,是一些重生的人組合而成的。藉着聖靈的洗,活活的與基督相連,又與每一個人彼此相連,如此成爲一個新身體。那復活得榮耀的基督是那身體的頭.所有本時代的真信徒,都是肢體。人的身體是其表樣。

第二種用法:

聖經中用教會二字,是指着一地方的教會。太十八:17,徒八:1,3,徒十一:22,26;徒十二:1,5,徒十四:23,27;徒十五:3,4,22;徒十八:22;徒二十:17,28;羅十六:1,5,林前一:2;林前四:17; 林前六:4;林前十一:18,22;林前十四:4,5,12,19,23,40;林前十六:19;林後一:1;腓四:15;西四:15,16;帖前一:1;帖後一:1,提前五:16;門 2;雅五:14;約叁 6,9,10;啓二:1,8,12,18;啓三:1,7,14。

教會二字通常指在一個地方所有承認主名的人。即如:在『耶路撒冷的教會』(徒八:1);『堅革里的教會』(羅十六:1);『帖撒羅尼迦的教會』(帖前一:1);『推雅推喇教會』(啓

二:18)。然而,就是在使徒的時代,這種說法亦非不可更易的。因爲,在保羅寫信給哥林多人間安的話中說:『亞居拉和百基拉,並在他們家裏的教會……間你們的安』。林前十六:19。

解釋:

教會正作人員品級的發展。論到地方教會發展的歷史,是從使徒行傳與書信中推考得來的。如此考證出來的事實,可以駁倒人對於教會職員品級所發生的兩種錯誤:第一種錯誤,就是有人以爲使徒時代的地方教會,是仿照猶太會堂的模形而組織的。其實,雖或有類似之處,也不過正如猶太會堂的本體,亦與以色列人古時制度有一些類似之處。但在耶路撒冷的教會,對於猶太會堂的組織雖然非常熟悉;但是,當那教會已有數千信徒的時候,在一切組織的事上,尚寂然無聞,是一直等到他們中間有管理飯食的事發生,使徒們不能擔負,始『選出七個有好名聲』的,專司其職。這並不是仿效猶太會堂的甚麼規矩,乃是根據臨時發生的事實加以處理。徒六:1-3。

第二個錯誤,就是有人以爲使徒行傳與書信載着一種關乎教會組織的道理,是不可改變的規則,如同一本新而嚴厲的利未記。譬如:某團體的信徒提倡說,特羅亞的門徒,在七日的第一日聚集擘餅,一切的門徒,即當遵守這規例,也須在每一個主日聚集擘餅。從一件事以概其餘,未免大籠統了。

從研究各處的經文看起來,有一事似乎是明瞭的,即各地方教會正式的組織,漸漸包含有長老與執事在內。『監督』與長老似乎是一樣的。(多一:5,再與 7 節相比)。我們須知長老與執事的職份,在使徒時代的教會中都是多數的。沒有一處說某地方的教會祇有一個長老。長老的職任:(一)管理(提前三:4,5;五:17);(二)保守所啓示的真道,脫離敗壞與迷惑(多一:9),(三)『監督』教會,如同牧養羊羣(徒二十:28;約二十一:16;來十三:17,彼前五:2)。長老(一)由使徒選立(徒十四:23);(二)或由使徒所授權的人設立(多一:5);(三)或由聖靈設立爲全羣的監督(徒二十:28)。這監督的意思除了在彼得所說的『照管他們』(彼前五:2)以外,不能在其他的一處得着解釋。『聖靈設立』或者是指着以弗所的長老,顯然有治理事的恩賜(林前十二:28)。以後,在提摩太書與提多書所題的資格;因此,有人以爲沒有使徒的分派或書信,當時的信徒可以自己取得監督等等的職份。這樣解釋似乎太牽強,亦能使人有反對的機會。以爲如此自取長老的職份,那未教會中祇有好居人上,自高自榮的人任職了。執事似乎是擔負安慰,賙濟職任的,不負管理的職任,並是由信徒選出的。徒六:1-6;提前三:8-13。再須記得:使徒時代的教會分派職任,是由於使徒(徒六:6,十三:3,提後一:6)或長老按手。提前四:14。

欲真確明白新約對地方教會的理論,須要知道職任與服務其間,有一個最重要的分別,就是職任是由於分派,服務是由於聖靈的恩賜。腓利是耶路撒冷首先七個執事當中的一人,用他作個例證,足可表明這分別。按職任,他是一執事;按恩賜,他是一傳福音的(徒六:5,二十一:8)。分派職任,是教會認出某人有屬靈的恩賜,而分派其人;但服務,在新約的教會中是絕對自由的,這是最明顯不過的事。恆常不變服務的恩賜,記在以弗所書第四章十一節:『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教師和教師』。我們須注意,這些恩賜不是像林前十二章所說的將聖靈的恩賜,賜給人,乃是將有聖靈恩賜的人賜給教會。這些恩賜屬於全教會。這是基督的身體。

在聖經上不能看出有何處設立先知,或傳福音的,或牧師,或教師,治理甚麼地方的教會。但地方的教會卻有這些人服務(徒十一:19-28),並且常是多年不斷的。按手的功用,是分給屬靈的恩賜(提後一:6,提前四:14),或分派人職任。徒六:6。我們也須記得:因爲服務由於聖靈,並且是自由的,所以命定的地方與時間,以及作工的方法,都是在聖靈自由權柄主持之下。徒十三:1-4;十六:6-10。再要說明的,就是在新約中,除了所有信徒是在基督大祭司之下爲祭司以外,不能看出另有甚麼他種性質的祭司職任,也不能看出有甚麼聖品人的團體,是與平常信徒特別不同;也不能看出有甚麼一種人專辦施洗或晚餐的事;不過指定一二人作這些事,定然是在新約範圍之內能夠自由而行的。

定義:

一個地方教會,就是一個承認相信主耶穌基督之人的團體,平常是在一定的地方,共同聚會,更是在主日聚會,奉主的名擘餅,敬拜,祈禱,見證,規勸。

第三種用法:

教會二字,用在多數上,是指某地方的幾個教會,或許多教會。徒九:31；徒十五:41,徒十六:5,羅十六:4;林前十一:16；林前十四:34；林前十六:1,19;林後八:1,18,19,23,24；林後十二:13;加一:2,22;帖前二:14;啓一:4,11,20;啓二:7,11,17,23;啓三:6,13,22;啓二十二:16。

教會二字如此的用法,不必有定義和解釋。這些合總而稱的教會,即如『加拉太的眾教會』；『外邦人的眾教會』;他們並沒有一種外形上的聯合組織。使徒時代以後才有各區域的聯合組織及各種派別。在使徒行傳與書信中,這些合總而稱的教會,並非正式的組織,不過爲引用的便利而已。

注意:在研究這些課題中,不能考查在新約的範圍之內,如何可以使本地教會(即會堂)組合成爲區會,總會,等等的事,討論這種問題固然合理,但不在研究聖經的名詞的範圍之內。在聖經上,從不能看出有甚麼教會聯合會是由許多的教會,因爲特殊的道理,教規,教政的分別或因地方的便利,結合而成的。

第四種用法:

教會二字亦用以指明有形的教會,或承認主名的團體,不拘地方或數目。徒十二:1;羅十六:16;林前四:17；林前七:17；林前十一:16;林前十四:33-34；林前十五:9;林後十一:28;林後十二:13；加一:13;腓三:6,帖後一:4;啓二:13。

解釋:

照着現在所討論的意義,教會是有形式,看得見的,是掃羅所能『逼迫』,『殘害』的教會,書信中預言的部份多多討論的題目,就是這個有形的教會。她的歷史,就預言說,是記在啓示錄第二,第三章達與亞西亞的七個教會的書信中的。歷史的內容分爲七段:寫與以弗所的書信,是論到『教會』在使徒時代末了的大概情形。以後有『士每拿』的時期,包括大逼迫的日子,到康士坦丁帝歸主爲止。以後有『別迦摩』的狀況,她表示教會安居於世界中,『有撒但座位之處』(啓二:13),開始有專擅聖職的事,並在這時代造作許多信條。由別迦麼的樣式,發展而爲『推雅推喇』,即是羅馬教的黑暗時代。『撒狄』是改正教的革新,就是到末了所存的兩種光景:一是忠實的『非拉鐵非』,一是自滿自足不冷不熱的『老底嘉』。(啓二:1,29；啓三:1-22;彼後二至三章;提後三:1-8; 提後四:3,4,提前四:1-3;帖後二:3;路十七:26-30;太二十四:37-42。

注意:聖經論到教會使命的話說得甚多。按着『教會是祂的身體』而論,她的使命乃是建立她自己的身體,直到那身體滿有長成的身量(弗四:11-16；西二:19)。但按着有形的教會而論,並未承受使命。至於對世界傳道的職任,乃是屬於個人的,不是團體的。(太二十八:16-20;可十六:14-16;路二十四:47-48;徒一:8)。聖經中一切論到傳道的記事,都是被聖靈直接選召個人而作的工(徒八:5,26-27,39;徒十三:2 等等)。各教會(腓四:15),並單獨的個人(徒十六:14-15;羅十六:6,23;提後一:16-17),幫助這些人的工作前進,但不能看出有甚麼團體的實任託付給教會。不過,地方的教會,當然可以奉聖靈的命,分派個人去作工,像在安提阿作的。徒十三:1-3。

當然,這裏沒有寫甚麼話,禁止信徒的團體或各教會,在『授受的事』上(腓四:15),捐助聖靈差遣的人,促進佈道於世界的工作。這裏不過指明聖經上祇將那樣的工作,託付給個人。

定義:

教會二字,在以上經節中的用法,與地方教會,並合總而稱的各地教會不同,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所有一切承認相信基督的人。又與『教會是祂的身體』不同,這後者是只包括重生的人,爲一無形的身體；而前者是包括一切承認相信的人,是有形的。

第七十六課-回轉(Conversion)

同一個希臘字的三種變式,司屈夫(strepho),哎比司屈夫(epistrepho),哎比司綽非(epistrophee),中文譯爲各種的意思:『回轉』,『歸』,『轉身』,『轉過來』,『回』。本字按着它的三個樣式,見之於以下的經節:

一,哎比司綽非一歸。徒十五:3

二,司屈夫一轉過來,回轉,轉身,轉過身,變。太五:39;太七:6；太十六:23;太十八:3;路七:9,44;徒九:55；徒十:23;徒十四:25；徒二十二:61；徒二十三:28;約一:38；徒二十:14,16;徒七:39,42;徒十三:46,啓十一:6。

三,哎比司屈夫一轉過來,回到,回轉過來,回去,回轉,轉,回來,回頭,悔改歸正,歸服,轉身,歸回。太九:22；太十:13:太十二:44；太十三:15;太二十四:18;可四:12；可五:30;可八:33;可十三:16；路一:16-17；路二:20;路八:55；路十七:4,31;路二十二:32；約十二:40;約二十一:20;徒三:19；徒九:35,40；徒十一:21；徒十四:15；徒十五:19,36；徒十六:18；徒二十六:18,20;徒二十八:27;林後三:16;加四:9;帖前一:9；雅五:19-20;彼前二:25；彼後二:21-22;啓一:12。

解釋:

此字若當作得救,赦罪,重生等等的意義而用,即不合聖經。乃指罪人離開罪惡,存着真正的信心轉歸某督。這樣作的時候,自然得蒙饒赦,得重生,得救。這都是神爲他作的,並不包括在他回轉的行爲中。

定義:

回轉二字,在聖經中的用法:(一)罪人離開他的罪,而轉歸基督的行爲(太十三:15)。(二)背道的聖徒,由背道的地步再轉歸基督的行爲。路二十二:32。

第七十六課-死亡(Death)

在舊約中以下的希伯來字譯作『死亡』:

一,木司(Muth)一死,治死。民三十五:31;申十三:9；申十七:6-7;士五:18；士十六:16;士二十:13;撒上四:20；撒上十一:12;撒下八:2;撒下二十:3,王上二:8,26;王下十四:6；王下二十:1,代下三十二:24；帖四:11；賽三十八:1,耶二十六:15,19,21,24;耶三十八:15-16,25;耶四十三:3;耶五十二:27。

二,馬非司(Maveth)一死。(發現一百二十二次)。創二十一:16;出十:17;利十六:1,民十六:29;申二十二:26;書一:1;士一:1:得一:17;伯三:21;詩六:5;箴二:18;哈二:5。舊約上通常將墳墓,坑,等字,作爲死的表示。如此的用法,可看以下的例證:

1.客布拉(Qeburah)一墳墓。創三十五:20；結三十二:23-24。

2.客布耳(Qeber)一墳墓。創五十:5;出十四:11;民十九:16,18;撒下三:32;撒下十九:37;王上十三:30；王上十四:13;王下二十二:20；王下二十三:6,代下三十四:4,28;伯三:22;伯五:26;伯十:19;伯十七:1；伯二十一:32;詩八十八:5,11;賽十四:19;賽五十三:9；賽六十五:4；耶八:1；耶二十:17；耶二十六:23;結三十二:22-23,25;結三十七:12-13；結三十九:11,鴻一:14。

3.博耳(Bor)一一坑,或井。詩二十八:1；詩三十 3；詩八十八:4；詩一百四十三:4,箴一:12;箴二十八:17;賽十四:9；賽三十八:18;結二十六:20；結三十一:14,16;結三十二:18,23-25,29-30。

4.示俄勒(Sheol)一地下,陰間。民十六:30,33;伯十七:16。

5.霞克司(Shachath)一一坑,敗壞。伯三十三:18,24,28,30;詩九:15；詩三十:9；詩三十五:7；詩九十四:13;賽三十八:17;賽五十一:14;結十九:4,8；結二十八:8。

6.希克哈(Shichah)——坑,敗壞。詩五十七:6；詩一百十九:85;耶十八:22。在新約中九個希臘字譯作『死亡』。

一,安那日西司(Anairesia)—剿滅,殺戮,殺害。見於以下的經節:徒二:23-殺;徒五:33-殺,36-被殺;徒二十二:20-害死;徒二十六:10-被殺;路二十二:2-殺害;路二十三:32-處死;來十:9 除去。

二,丹那拖司(Thanatos)—(一)身體的死,(二)沒有屬靈的生命。見於以下的經節:太四:16;太十:21;太十五:4;太十六:28;太二十:18;太二十六:38,59,66;太二十七:1;可七:10;可九:1;可十:33;可十三:12;可十四:34,55,64;路一:79;路二:26;路九:27;路二十一:16;路二十二:33;路二十三:15,22;路二十四:20;約五:24;約八:51-52;約十一:4,13;約二十二:33;約十八:32;約二十一:19;徒二:24;徒十三:28;徒二十二:4;徒二十三:29;徒二十五:11,25;徒二十六:31;徒二十八:18;羅一:32;羅五:10,12,14,17,21;羅六:3-5,9,16,21,23;羅七:4-5,10,13,24;羅八:2,6,13,26,38;林前三:22;林前十一:26;林前十五:21,26,54-56;林後一:9-10;林後二:16;林後三:7;林後四:11-12;林後六:9;林後七:10;林後十一:23;腓一:20;腓二:8,27,30;腓三:10;西一:22;提後一:10;來二:9,14-15;來五:7;來七:23;來九:15-16;來十一:5;雅一:15;雅五:20;彼前三:18;約壹三:14;約壹五:16-17;啓一:18;啓二:10-11,23;啓六:8;啓九:6;啓十二:11;啓十三:3,12;啓十八:8;啓二十:6,13-14;啓二十一:4,8。

三,特柳替(Telentee)—生命的盡頭。太二:15。

四,阿頗司尼司科(Apothneesko)—肉體的死,或出於天然,或出於強暴。見於以下的經節:太八:32；太九:24；太二十二:24,27；太二十六:35;可五:35,39;可九:24;可十二:19-22；可十五:44；路八:42,52-53；路十六:22；路二十:28-32,36;約四:47,49;約六:49-50,58;約八:21,24,52-53;約十一:14;羅五:15;羅六:2,7-10;羅七:2,3,6；羅八:10-13,34；羅四十:7-9,15;林前八:11；林前九:15；林前十五:3,22,31-32,36；林後五:14-15；林後六:9；加二:19,21,腓一:21;西二:20;西三:3;帖前四:14;帖前五:10;來七:8;來九:27；來十:28;來十一:4,13,21,37；猶 12；啓三:2；啓八:9,11；啓九:6；啓十四:13；啓十六 3。

五,阿破克聽挪(Apoktino)倉卒殺之。見於以下的經節:太十:28；太十四:5;太十六:21；太十七:23；太二十一:35,38-39；太二十二:6；太二十三:34,37；太二十四:9;太二十六:4；可三:4；太六:19；太八:31；太九:31；太十:34;太十二:5,7,8;太十四:1；路九:22；路十一:47-49；路十二:4-5,路十三:4,31,34；路十八:33, 路二十:14-15;約五:16,18;約七:1,19,20,25;約八:22,37,40；約十一:53;約十二:10;約十六:2;約十八:31;徒三:15;徒七:52;徒二十一:31；徒二十一:31；徒二十三:12,14；徒二十七:42；羅七:11,羅十一:3,林後三:6,弗二:16；帖前二:15；啓二:13,23; 啓六:8,11；啓九:5,15,18,20;啓十一:5,7,13;啓十三:10,15;啓十九:21。

六,哎皮丹那替阿斯(Epthanatios)定死罪。林前四:9。

七,彌羅、阿破司尼司克因(Mello Apothneeskein)—快要死。約四:47。

八,哎司科托司、哎科(Eskatos eko)快要死了(病)。可五:23

九,阿帕哥(Apago)—拉去。徒十二:19。

解釋:

關於聖經上論死的意義,有兩個錯誤須要注意:第一個錯誤,是說肉身死,所有的知覺即完全止息,直到身體復活的時候。這樣的錯誤,有時稱爲『靈魂睡覺』,這大概是根據舊約上的經節。例如詩篇八十八篇十節:『你豈要行奇事給死人看麼』?詩篇一百十五篇十七節:『死人不能讚美耶和華,下到寂靜中的也都不能』。以賽亞書第三十八章十八節:『原來陰間不能稱謝祢,死亡不能頌揚祢,下坑的人不能盼望祢的誠實』。傳道書第九章五節:『死了的人毫無所知』。並說新約上的『睡』字,即指着這無知覺的狀況而言。回答這個錯誤可分兩層:

第一,舊約的啓示,對於將來的狀況”幾乎緘默不言。在以前的時代(指舊約),真蒙光照的聖徒,雖可於模糊不清中,看見了死後的生命,好像約伯一樣(伯十九:26);然而,這模糊不清的看見,亦屬例外,彷彿出於特別的啓示。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看見基督的日子(約八:56)。大衛預先看明基督

的復活(徒二:29-31)。按普通的事實而論,將墳墓以外的情形顯明出來,那個時候尚未來到。那是留到基督自己,『藉着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提後一:10)。這並沒有說,基督叫不能壞的生命創造出來,乃是說彰顯出來。不能壞的生命已經是存在的。所以舊約眼光之所及,不過墳墓而已。舊約的寫書者,本着如此的限制而生的知識)所以說墳墓是生活動作止息的地方,本是不錯。(不論所指的是一埋葬之所,或是廣義而論指死人所處之陰間)。若是人要事奉神,或讚美神,他們必須在現今舉行,這依然是真的。在人去世到復活那一段時間,聖徒的動作止息了。『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着他們』。啓十四:13。

第二,然而息了勞苦與息了知覺,並非一事。在新約裏面,尤比舊約詳明。我們可以指望將各種道理圓滿準確的告訴我們。我們看出死人無論是滅亡的,是得救的,他們離開身體,仍是滿有知覺的。賽十四:9-11;可 9:43-48;路十六:19-31;約十一:26;林後五:1-8;腓一:21-23；啓六:9-11。

第二個錯誤,即各種靈魂消滅的道理,或稱有限性的永存。(附帶許多變化的總目)。認定祇有重生的人是永存的,沒有重生的人即歸消滅。關於這種道理,有幾種說法,人的肉體一斷氣,即消滅無存。又有人說:無知覺的存有,延長到未悔改的死人復活的時候(啓二十:12-13)。那時知覺復原,身體起來受審判,以後,知覺與存在皆因『第二次的死』了結而不再有。

這些看法,都是誤會以下幾個字的意思援引而來。『滅亡』(約三:15-16),『永遠沉淪』(帖後一:9),『滅絕』(帖後二:8)。有人辯論以爲這些字是含着存在消滅的意思。頭一種錯誤的說法,已經駁倒。沒有重生的人,他的肉體的死,不是消滅,也不是使他沒有知覺。財主在陰間是十分有知覺的。失喪的靈魂在陰間完全知道將要臨到犯罪之人的刑罰。

第三種錯誤,以爲靈魂消滅即爲罪的刑罰,只須畧一查考,就足以顯出這理論是毫無根據的。一個希臘字阿頗留米(Apollumi),譯作約翰福音第三章十五至十六節的『滅亡』,是常在新約中作爲形容一種光景用的。有了那樣的光景,就不能合乎尋常的或本來的用處。即如論到盛酒的皮袋說:『皮袋就裂開,酒漏出來,連皮袋也壞了。』(壞了英文譯作滅亡),是說這皮袋失了本來的用處(太九:17)。在這一類的經節中,馬可福音第二章二十三節同樣的字譯作『壞』。在馬太福音第十章六節,馬太福音第十五章二十四節,同樣的字譯作『迷失』;『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在馬太福音第十八章十一節:『人子來,爲要拯救失喪的人』。在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之失羊與浪子的比喻中,同樣的字,都譯作『失去』。其實羊與兒子,都沒有按着消滅無存的意思而『失去』或『滅亡』。

帖後二章八節的『滅絕』,是指着主耶穌在榮耀裏顯現的時候那『大罪人』『不法的人』與『獸』說的。那並不是消滅無存,也不是死亡。這是在啓示錄第十九章十九至二十節明顯出來的。在那個地方說:獸是『活活的被扔在火湖裏』。一千年之後,他們仍在其中(啓二十:10)。從所用的永遠二字上,可以看出這個情形是不能改變的。『永永遠遠』(希臘文),此字亦用以指着神自己永遠存在而言。來一:8;加一:5;啓四:9-10;啓十:6。

定義:

死這個字,用在聖經上分爲七個意思:

1.死就是人或獸的身體中停止了生命。不問是出於自然,或出於強暴。這個死是由於罪的結果。例證章節:創三:19；創五:5;創六:17；羅五:12-14;來九:27；羅八:19-22。注意:因爲,身體的死是由於罪的結果,所以蒙救贖的人,並非不可免去死的。那些活到主來時候的人,身體的死就可免去。創五:24;來十一:5;王下二:11-12;林前十五:51-52;帖前四:15-17；約二十一:21-23。

2.死按身體停息的生命而論,對於信徒另有特別的性質。信徒的死是稱爲『睡』;因爲,信徒的身體是預定在不朽壞中,榮耀中,權能中,靈性中,而醒起復活。死對於信徒是『脫離這(身體的)

帳棚』直到復活。例證章節:帖前四:13-18;太二十七:52;徒十三:36;約六:39-40;約十一:11,25-26;約十四:3;林前十五:22-23;林後五:1-8;彼後一:13-14。

3.死是屬血氣或未重生之人的地位。因他仍在他的罪中,沒有生命的靈,並與基督耶穌裏面的神的生命隔絕了。例證章節:創二:17;結十八:4,20;太八:22;約五:25；路十五:24；弗二:1-5,弗四:18;西二:13;約壹三:14;約壹五:11-12;提前五:6。
4.死(第二次)用作形容那些死在他們的罪中,和不信主之人的永遠地位。他們的名字,沒有寫在羔羊的生命冊上。例證章節:約八:21,24;啓二:11；啓二十一:8,27。
5.死按着隱喻的說法,有埋葬的意思。這是舊約所常用的字。即如(在語位變換上)舊約常用隱喻說墳墓與死人相等。這樣的意思,重復見於新約啓示錄中。例證章節:詩八十八:5,10-11;詩一百十五:17;傳九:5;賽三十八:18；啓一:18;啓二十:13-14;(這裏的『死亡』是指着地下的墳墓,一比較啓示錄第二十章十三節『海』中之不悔改者的身體。即如陰間是拘留他們靈魂的地方,直到第二次復活)。
6.死用以表示良心中律法的工作,人對於得救的自信力被其殺死。例證章節:羅七:7-13;林後三:6-7;加二:19。
7.死用在信徒身上,表示神算他已經與基督(或在基督裏面)同釘十字架;因此,他被算爲(他自己也看是)在罪上(羅六:2),在律法上(羅七:4),在世界上(加六:14),死了。注意:此爲聖靈的一個職務,使之實現於信徒經歷中的(羅八:13)。(『治死』一使之死)。

第七十八課-揀選(Election)

以下的幾個希伯來字,在舊約中是譯作『被揀選的』,『揀選的』,『選擇』,各種不同的意思。

揀選的:

巴啓爾(Bachir)一揀選。賽四十二:1 揀選;賽四十五:4 揀選,賽六十五:8,22 選民。

被選的:

巴腐爾(Bachur)一被選,試驗。詩七十八:31(漢譯『以色列的少年』英譯『以色列被選的人』)。巴恰爾(Bachar)一選擇。(試驗之後)出十四:7 特選;士二十:15-16,34(『精兵』英譯『挑戰的人』);撒上二十四:2(『精兵』同上);撒上二十六:2(『精兵』同上);撒下六:1 挑選;王上十二:21 挑選;代下十一:1;代下十三:3 挑選,代下十三:17(『精兵』同上);詩八十九:19 揀選;耶四十九:19 揀選,耶五十:44 揀選。
巴若爾(Barar)一煉清;代上九:22 被選,代上十六:41 被選。
彌布恰爾(Mibchar)一選擇。出十五:4 特選;耶四十八:15 特選;結二十三:7(『最美的』,英譯『挑選的』),但十一:15 選擇。
巴啓爾(Bachir)一選擇,挑選,試驗的。代上十六:13 揀選;詩八十九:3 揀選；詩一百零五:6,43 揀選;詩一百零六:5 選民；詩一百零六:23 揀選;賽四十三:20 選民;賽六十五:15 選民。
巴恰爾(Bachar)一被選(試驗之後)。箴二十二:1(勝過),耶八:3 揀。

揀選:

巴啓爾(Bachir)一揀選的。撒下二十一:6。
巴恰爾(Bachar)一選擇(試驗之後)。創六:2 挑選；創十三:11 選擇,出十七:9 選出；出十八:25 揀選,民十七:5 揀選；申四:37 揀選；申七:6-7 揀選；申十:15 揀選；申十二:5,11,14,18,21,26 選擇:申十四:2 揀選；申十四:23-25 選擇；申十五:20 選擇；申十六:2,6,7,11,15-16 選擇；申十七:8,10 選擇,15 揀選；申十八:5 揀選,6 選擇；申二十一:5 揀選；申二十三:16 選擇；申二十六:2 選擇；申三十:19 揀選；申三十一:11 選擇;書八:3 選了；書九:27 選擇；書二十四:15 選擇,22 選定;士五:5 選擇; 士十:14 選擇；撒上二:28

揀選；撒上八:18 選的；撒上十:24 揀選；撒上十二:13 選的；撒上十三:2 揀選；撒上十六:7-10 揀選；撒上十七:40 挑選;撒下六:21 揀選；撒下十:9 挑選；撒下十六:18 揀選；撒下十七:1 挑選；撒下二十四:12 選擇;王上三:8 揀選；王上八:16,44,48 選擇；王上十一:13,32 選擇,34 揀選,36 選擇；王上十四:21 選擇；王上十八:23,25 挑選;王下二十一:7 選擇；王下二十三:27 選擇;代上十五:2 揀選；代上十九:10 挑選；代上二十一:10 揀選；代上二十八:4-6,10 揀選；代上二十九:1 特選；代下六:5-6 選擇,揀選,34,38 選擇；代下七:12,16 選擇；代下十二:13 選擇；代下二十九:11 揀選;代下三十三:7 選擇;尼一:9 選擇；尼九:7 揀選；伯九:14 選擇；伯十五:5 選用；伯二十九:25 選擇；伯三十四:4 選擇,33 選定；伯三十六:21 選擇；詩二十五:12 選擇；詩三十三:12 揀選；詩四十七:4 選擇；詩六十五:4 揀選；詩七十八:67-68,70 揀選；詩一百零五:26 揀選,詩一百十九:30,173 揀選；詩一百三十二:13,詩一百三十五:4 揀選;箴三:21 選擇,賽一:29 選擇；賽七:15-16 擇；賽十四:1 揀選；賽四十:20 揀選；賽四十一:8-9 揀選,24 選擇；賽四十三:10 選擇;賽四十四:1,2 揀選；賽四十八:10 揀選;賽四十九:7 揀選；賽五十六:4 揀選；賽五十八:5-6 揀選；賽六十五:12 揀選；賽六十六:3-4 揀選；耶三十三:24 揀選；結二十:5 揀選；哈二:23 揀選；亞一:17 揀選；亞二:12 揀選；亞三:2 揀選。

巴惹(Bara)—指定。結二十一:19 定出。
巴若(Barah)—指定。撒上十七:8 揀選。
誇比(Qaboe)—領受。代上二十一:11 選擇。
以下的幾個希臘字,在新約中譯作『被選的』,『揀選的』,『揀選』各種不同的意思:

被選的:
哎克里客脫司(Eklektos)—揀出,被選,選擇。太二十:16;太二十二:14 選上的；太二十四:22,24,31 選民;可十三:20,22,27 選民；路十八:7 選民；路二十三:35 揀選的,羅八:33 揀選的；羅十六:33 揀選的;西三:12 選民,提前五:21 揀選的;提後二:10 選民;多一:1 選民;彼前一:2 被揀選；彼前二:4,6 所揀選,彼前二:9 被揀選;約貳 1 揀選的,13 揀選的;啓十七:14 被選。

曾經被選的:
生尼克里客脫司(Suneklektos)——同被選。彼前五:13 同蒙揀選的。

揀選:
哎克羅幾(Eklogee)—選擇,被揀出的。徒九:15 揀選的;羅九:11 揀選；羅十一:5,7 揀選的,28 揀選,帖前一:4 揀選的;彼後一:10 揀選。

揀選的:
哎克里哥買(Eklegomai)—爲自己揀出。徒十五:7,22,25 揀選。

選揀:
哀若買(Aireomai)—取爲自己,舉出。腓一:22 挑選；帖後二:13 揀選。
海日提梭(Hairetizo)—取,選擇。太十二:18 揀選。
哎克里哥(Eklego)—擺出。可十三:20 選民；路六:13 挑選；路十:42 擇:路十四:7 揀擇;約六:70 揀選;路十三:18 揀選;路十五:16,19 揀選;徒一:2 揀選,24 選舉;徒六:5 揀選；徒十三:17 揀選;林前一:27-28 揀選;弗一:4 揀選；雅二:5 揀選。
哎皮里哥(Epilego)—強請。徒十五:40 揀選。
普若切日梭買(Procheirizomai)—交出,預先準備。徒二十二:14 揀選。
客若拖晷(Cheirotoneo) —舉手(選舉時)。林後八:19 挑選。
普若客若拖畧(Procheirotoneo)—預先舉手。徒十:41 揀選。
司綽脫羅覺(Stratologeo)—徵集一軍隊,招募。提後二:4 招。

照着以上的章節看來,本文是一無差別的,用以指明神與人的選擇。現今所研究的不是人的選擇;所以,我們將人的方面擱置不論,如此可看出這幾個論到神揀選的字,是關於以下的分類而用的。

一,關於以色列的全族。王上三:8；詩三十三:12;一百零五:43;一百零六:5;賽十四:1;賽四十三:20;賽四十五:4；賽四十八:10；賽六十五:15;結二十:5;可十三:20；羅九:11,羅十一:5,7,28。

二,關於以色列中間的某人。創六:2;創十七:9;創十八:25;民十七:5,申四:37,申七:6-7;申十:15;申十二 5；申十四:2;申十七:15;申十八:5;撒上二:28;撒上十:24;撒上十六:8-10;撒上二十:30;撒下六:21;撒下十:9,撒下十六:18；撒下二十一:6；王上八:16；王上十一:34;代上十五:2；代上十六:13；代上十九:10；代上二十八:4-6,10；代上二十九:1;代下六:6;代下二十九:11；尼九:7,詩七十八:67,70；詩八十九:3；詩一百零五:6；詩一百零六:23；詩一百三十五:4;賽四十一:8-9;賽四十二:1；賽四十三:10;賽四十四:1-2,賽六十五:9,22；耶三十三:24;該二:23;太二十四:22,24,31;可十三:20,22,27；路十八:7;徒十三:17。

三,關於所有的基督徒。太二十:16;太二十二:14;約十三:18;羅八:33;林前一:27-28;弗一:4;西三:12;帖前一:4;帖後二:13;提前五:21；提後二:10;多一:1；彼前一:2;彼後一:10。

四,關於基督徒中間的某人。路六:13;約六:70;約十五:16,19;徒一:2;徒九:15;徒十:41;徒十五:7;徒二十二:14;羅十六:13;雅二:5;彼前二:9;彼前五:13;約貳 1,13;啓十七:14。

五,關於基督。詩八十九:19;賽四十九:7;太十二:18;路二十三:35;彼前二:4,6。

解釋:

對於本題的教義,神學所起的爭論,聖經學者不必加入其中。用不着說,這種爭論並不是從神揀選人的那件事實上發生的,那事實是人所公認的。所爭論的,乃是在神揀選人的動機上。大凡尊敬神的人,定然相信,神在揀選的事上,有良好與公義的根據。但神不願將祂揀選人的動機,明示於人,這就是保羅在羅馬書第九章十一節所說的意思。總之神的揀選,斷不是任意妄爲,而無公義根據的。揀選與預定相同。聖經說是照着神的先見預知(彼前一:2)。但是,聖經沒有一處說明神的先見預知是甚麼,使神決定揀選。

然而,我們可以斷然的說,揀選不是神在先見中看出被選者有甚麼功勞而決定的。因爲,揀選在聖經中明明說是出於恩典(羅九:11；羅十一:5-6);聖經也沒有說揀選是由於神在先見中看出被選者的信心和順服而決定的;因爲『順服耶穌基督,又蒙祂血所灑的人』,是揀選的結果(彼前一:2)。再者,保羅作工的目的,是要使被選者可以得着救恩(提後二:10)。因此,神的先見與揀選的恩惠,其間的關係,仍未啓示顯明。在此處如同在聖經別處,我們作虔敬和智慧的人,祇好尊重神的祕而不宣的奧妙存而不論,祇注意那些已經顯明的事。『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的子孫』(申二十九:29)。另有其他聖經上的六個要字,即:預定,定意,豫知,此六字與揀選有密切相連的關係。

一,希臘字普如日梭(proorizo)一豫先標出一在新約上發見六次。第一次使徒行傳第四章二十八節說:我們的主被釘十字架是『豫定』的,是在神的旨意之中的。第二次羅馬書第八章二十九節說:『神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第三次羅馬書第八章三十節說:『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第四次林前二章第七節說:啓示保羅的那真理的奧祕,是『神在萬事以前豫定使我們得榮耀的』。第五次以弗所書第一章五節說:『神豫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份』。第六次以弗所書第一章十一至十二節,說:『照着祂旨意所豫定的,叫祂的榮耀從我們……得着稱讚』。

定義:

在攏總的經節中,祇有一個一致相同的意思。因此,可以下一個定義說:豫定是藉着神的旨意所行的,使某種結果,成爲實現。

二,希臘字普若提希米(protitheemi)—設立。因此,這字其次的意思,即放在自己的面前定意決定,一在新約上發見三次:用在羅馬書第一章十三節的,即保羅定意往羅馬去。用在羅馬書第三章二十五節的,是按着頭一個意思『設立』釘十字架的。用在以弗所書第一章九節的,是按着其次的意思論到神的定意。神有一個目的放在祂的心意之前,這個目的,就是『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

定義:

英文主意(purpose)—正將這意思形容出來。這是表明裏面的決斷或心中的決定。

三,有兩個希臘字譯作『預知』或『先見』。第一,普若幾挪司科(proginosko)—豫先知道—見於使徒行傳二十六章五節『就曉得我從起初』,羅馬書第八章二十九節『預先所知道』;羅馬書第十一章二節『預先所知道』,彼前一章二十節『預先被神知道』;彼後三章十七節『預先知道』。第二,普若格挪西司(prognosis)—先見—見於使徒行傳第二章二十三節『先見』;彼前一章二節『先見』。

定義:

關於以上經節所論的揀選皆由於神的先見。神進行的次序似乎是(一)先見,(二)定意,(三)揀選,於是而豫定;或說使豫知的,定意的,揀選的,在實際上成就。自從有基督教以來,人每盡力用哲理的思想,討論神自主的揀選與人自由的意志,要瞭解這其中似乎自相矛盾之論,但從來沒有人在這件事上成就了甚麼。二者全都是真理,不過兩下如何融洽調和,這真理神未曾啓示於人。威廉結(William Jay)說:『我以爲有這兩個高深的真理,貫通全部聖經,並非限於幾句話中。假如我們得了救,乃是完全出於神的恩典;假如我們滅亡了,乃是完全由於我們自己』。

定義:

這些字用以指着揀選,或從其中選擇出來,(哎克(ek)—從一處出來,勒哥(lego)—揀出收集),從來沒有用以指全世界人類。各處所論的揀選,或選擇,完全是由於一人的決定而揀選或選擇的。若是神揀選或選擇的時候,祂是按着自己的主權而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約十五:16)。所以,新約上揀選的道理,可以說明如下:

一,神在恩典中用祂的主權從人類中揀選某些人出來,歸於神自己的名下。例證章節:羅八:33;西三:12;提後二:10;多一:1;彼前一:2;彼前二:9;帖前一:4。注意:信徒被揀選決不能在基督以外,乃是在基督裏面,且是在創立世界以前豫定的。弗一;羅十六:13。

二,如此被揀選的人們之中的某人,藉着神的主權被神派定作祂特別的工夫。例證章節:路六:13;約六:70;徒九:15。

第七十九課-永遠(Eternal)

舊約中的『永遠』。是從希伯來字俄拉姆(olam)譯出的。這字正是與希臘字愛容(aion)相等。以下的字是用之於新約中的:

一,哎地我司(aidios)—永久。羅一:20『神的永能』;猶 6『永遠』。

二,愛容(aion)愛容尼阿司(aionios)—長時間,或時代。聖經中用法如下:

(一)指一生命之體,或神的榮耀之久長。太六:13;約八:35；約十二:34；羅一:25；羅九:5；羅十一:36；羅十六:27;加一:5;腓四:20;提前一:17;提後二:10；提後四:18;來一:8；來五:六;來六:20;來七:17,21,24,28;來九:14；來十三:21,彼前四:11；彼前五:11;約壹二:17;啓一:18；啓四:9-10;啓五:13-14；啓十:6；啓十一:15；啓十五:7。

(二)在以下的章節中,凡譯作『世界』(World)之處,其真正的意思,都是無可更易的爲『時代』(age),或『諸時代』(ages),也是應當如此直譯。太十二:32；太十三:22,39-40,49;太二十四:3；太二十八:20;可四:19；可十:30;路十六:8；路十八:30;羅十二:2;林前一:20；林前二:6-8；林前三:18；林前十:11；林後四:4;加一:4;弗一:21；弗六:12;提後四:10；多二:12;來一:2；來六:5；來九:26;來十一:3。(正意即『布置諸時代』)。在以上的章節中,全部中文聖經拿『世界』來替代『時代』,或『諸時代』,可說是最大的不幸。其實,這莊嚴的真理是將所有的時間,分開而爲循序的時代,每時代有其特性,綜合諸時代而成一奇妙向前進展的整個時間;然而,因爲翻譯不統一的緣故,使中英文的讀者看不出來。

(三)譯作『永遠』的諸字,用以指明信徒在基督裏的生命之久長。太十九:16,29;太二十五:46；可十:17,30;約三:15-16,36;約四:14,36;約六:27,40,47,54,68;約十:28;約十二:25,50；約十七:2-3;徒十三:46,48；羅二:7；羅五:21；羅六:22,23；加六:8;提前一:16；提前六:12,19;多一:2;多三:7;來五:9;來六:2;來九:12；約壹一:2;約壹二:25;約壹三:15;約壹五:11,30;猶 21。

(四)譯作『永遠』的諸字是表明滅亡者刑罰的久長。太十八:8；太二十五:41,46;可三:29;帖後一:9；來六:2。

解釋:

若將『世界』除去,換上『時代』或『諸時代』,這些經節即毫無困難發生。這個現今的愛容(aion)或時代,我們的主顯然立了一個界限,祂說:『時代的未了』(即如太十三:39-40,49)。但這幾個字若用以指着神,或用以指信徒的救恩與不信者的刑罰,這些時候,就沒有限制的字與它相連。古代希臘文學中,以世界或宇宙替本字而用,但這樣的意思,在新約上絕沒有看見。

定義:

譯作『永遠』的俄拉姆(olam)愛容(aion)愛容尼阿司(aionios)等字,意思是恆久長遠(形容一存在的時期),若非有顯然的限制,即是指永無止息長久的時間。

考試

第三段

聖經重要字義試題

第四十次考

1.新約中有甚麼希臘字譯作『兒子的名份』?
2.此字的正意是甚麼?
3.默寫有此字的兩處經節。
4.兒子的名分能否生出親屬的關係?
5.默寫兒子的名份的定義。
6.聖經上有甚麼地方,說到基督是我們的中保?
7.有甚麼希臘字譯作中保?
8.基督在誰那裏爲中保?
9.我們行了甚麼而使基督作我們的中保?

10.基督爲我們辯護的是甚麼?
11.這個希臘字又譯作甚麼?
12.信徒計有多少巴拉各勒道斯呢?
13.默寫中保的定義。
14.在甚麼聖經的章節中,提到有把握的信心?
15.有幾個希伯來字與希臘字是這意思?
16.按原文本字有甚麼意思?
17.有把握的信心的道理在新約中分爲幾層?
18.用自己的話解釋『充足的信心』。
19.用自己的話解釋『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
20.默寫信徒有把握的信心建於那七樣事實上?
21.用自己的話解釋『滿足的指望』。
22.默寫有把握的信心所受之三種攻擊。
23.述說對於這樣攻擊之回答的話。
24.默寫有把握的信心之定義。
25.舊約贖罪二字在希伯來文是何意思?
26.在希臘文是何意思?
27.在英文是何意思?
28.希伯來文,希臘文,中文,英文,對於這個名詞的意義是否相同?
29.中文,英文,譯希伯來文掩蓋二字是如何譯的?
30.按原文意思寫出利未記第五章十節的話。
31.按中文聖經寫出利未記五章十節的話。
32.在律法之下所獻的祭是否有贖罪的效力?
33.在律法之下所獻的祭發生甚麼效力?
34.這樣到底是甚麼保全神的公義,不使審判臨到律法之下來獻祭的罪人呢?
35.『先時所犯的罪』是何意思?
36.神對於罪人,照人的罪而論,是按嚴正的審判而刑罰否?
37.甚麼才是神對於罪的要求?
38.默寫贖罪的定義。

第四十一次考
39.有何希臘字譯作教會?
40.這希臘字是怎樣合成的?
41.默寫本希臘字之古時用法的意思。
42.爲何使徒行傳第七章三十八節,不能證明以色列人在曠野是屬於教會呢?
43.在使徒行傳中,尚有甚麼別的地方論到一集合的群眾,亦稱一哎克里西亞(ekklesia)而不是屬於神的教會呢?
44.這樣是否可說最好將使徒行傳第七章三十八節,並十九章三十二,三十九,四十一節所論的『會』,『集』,不列在我們對於新約教會所研究的聖經中?
45.默寫新約的教會第一種用法的意思。
46.默寫三處經節,解明第四十五問答案。
47.按第一種意思,教會是怎樣合成的?
48.在林前十二章保羅用甚麼比方,形容這個意思的教會?
49.在聖經上有何處頭次提到哎克里西亞?是誰提的?
50.是按着甚麼時候的口氣提到這個字?
51.在成爲教會之先,必須有何二事發生?
52.爲甚麼約翰福音第二十章十九至二十二節的一班門徒不是教會?
53.述說教會(第一種意思)與神的國之關係。
54.教會(第一種意思)在馬太福音第十三章的比喻中有解釋麼?

55.教會(第一種意思)怎樣與將來的天國有聯屬的關係?
56.教會(第一稱意思)怎樣與神有聯屬的關係?
57.教會(第一種意思)怎樣與基督有聯屬的關係?
58.教會(第一種意思)怎樣與世界有聯屬的關係?
59.教會(第一種意思)怎樣與舊約的聖民有聯屬的關係?
60.默寫教會(第一種意思)的定義。
61.默寫教會第二種用法的意思。
62.默寫三處經節解明第六十一問答案。
63.教會(第二種意思)是照猶太會堂的樣式而組織的麼?
64.教會(第二種意思)第一步的組織是甚麼?
65.使徒時代教會(第二種意思)有甚麼組織?
66.監督與長老的職份是各不相同或是沒有分別的呢?
67.述說第六十六答案的理由。
68.說出一教會(第二種意思)其中有一位長老的?
69.長老的本份是甚麼?
70.執事的本份是甚麼?
71.默寫新約教會(第二種意思)服務與職任的分別。
72.引證聖經解明第七十一間答案。
73.述說各種服務的恩賜。
74.用自己的話說明林前十二章的恩賜與以弗所書第四章的恩賜之分別。
75.指明一處聖經論到封立一位信徒爲傳道士,爲牧師,爲教師。
76.默寫教會(按第二種意思)的定義。
77.默寫教會二字第三種用法的意思。
78.教會二字用在單數的時候,曾否用以指明本地的各教會之一羣信徒或一團體呢?
79.如果第七十八間所答的是準確的,述說一處能夠證實的章節。
80.默寫教會二字第四種用法的意思。
81.述說用在第四種意思的三處經節。
82.用聖經證明這教會的意思是有形可見的。
83.在聖經上有何處用預言的口氣論到看得見的教會之歷史。
84.用自己的話簡短的述說那歷史。
85.『教會是祂的身體』有甚麼使命?
86.教會按第四種意思有甚麼使命?
87.用一處經節證實上題的答案。
88.默寫教會(按第四種意思)的定義。

第四十二次考
89.甚麼希臘字譯作回轉?
90.那個希臘字尚譯作甚麼別的字?
91.回轉按着救恩的意思而用合乎聖經麼?
92.上問所答的若說合乎聖經可用一處經節證明。
93.默寫回轉的定義。
94.在新約上有甚麼希臘字用以表示身體的死?或沒有屬靈的生命?
95.用三處經節說明那字是用以表示身體的死。
96.用三處經節說明那字是用以表示沒有屬靈的生命。
97.有甚麼兩個通行的錯誤,關乎聖經上死字的意思?
98.其中第一個錯誤普通稱爲甚麼?
99.說出兩個理由,爲何不可說在肉身死了以後,魂與靈是等在墳墓裏,直到復活?
100.述說三處經節證明死人不論是滅亡的,得救的,他們離了身體仍是滿有知覺的。
101.述說三處經節證明肉身的死不是消滅。

102.怎樣可以證明帖後二章八節之『大罪人』的滅亡,不是消滅?
103.聖經上所用的死字分爲幾個意思?
104.默寫第一個意思,並以兩處經節證明。
105.默寫第二個意思,並以兩處經節證明。
106.默寫第三個意思,並以兩處經節證明。
107.默寫第四個意思,並以兩處經節證明。
108.默寫第五個意思,並以兩處經節證明。
109.默寫第六個意思,並以一處經節證明。
110.默寫第七個意思,並以一處經節證明。
111.這個死字的意思如何能在信徒經歷中實現?以一處經節證明。
112.聖經上用的揀選,或選擇,與幾種人有關係?
113.述說第一種。
114.述說第二種。
115.述說第三種。
116.述說第四種。
117.述說第五種。
118.神的先見與祂揀選的恩惠,二者相連的關係,曾在聖經中啓示麼?
119.揀選是根據恩典或是根據功勞呢?
120.聖經上有何其他的六字與揀選有密切的關係?
121.揀選是因着信心而定意的,或是因着順服呢?
122.默寫豫定的定義。
123.默寫定意的定義。
124.默寫豫知的定義。
125.在聖經中能將神自主的揀選,與人自由的意志兩相融合麼?
126.默寫最後兩個揀選的定義。
127.在舊約中有甚麼希伯來字譯作永遠?
128.在新約中有甚麼希臘字譯作永遠?
129.甚麼是俄拉姆(olam)愛容(aion)愛容尼阿司(aionios)真正的意思?
130.這字有世界的意思麼?
131.在聖經中甚麼章節上有如此錯譯之處?
132.在那些章節上當用何字?
133.在新約上永遠的字分幾種用法?
134.述說譯作永遠的俄拉姆(olam)愛容(aion)愛容尼阿(aionios)之定義。

第三段—聖經重要字義(續)

第八十課-信心,倚靠(Faith,Trust)

英文 Faith(信心)在舊約上不過發現了兩次。(申三十二:20 中文譯誠實;哈二:4)。這兩處所用的字,意思是信實或堅定,較之新約上『信心』的意思還是不同。屬於舊約特性的『信心 lit 旭個字乃是『倚靠』,這在舊約中計發現一百五十二次。『倚靠』(英文 trust),用以繙譯希伯來文數字,其意義如左:

一,避難所或投靠。賽三十:3;申三十二:37;士九:15;得二:12;撒下二十二:3;撒下二十二:31;詩二:12;詩五:11；詩七:1;詩十一:1;詩十六:1;詩十七:7;詩十八:2,30;詩二十五:20;詩三十一:1,19;詩三十四:8,22；詩三十六:7；詩三十七:40;詩五十七:1;詩六十一:4;詩六十四:10;詩七十一:1;詩九十一:4;詩一百十八:8;詩一百四十一:8;詩一百四十四:2;詩七十三:28;箴三十:5;賽十四:32;賽三十:2-3;賽五十七:13;鴻一:7;番三:12。例證的經節:士九:15『投在我的蔭下』。撒下二十二:31『凡投靠祂的,祂便作他們的盾牌』。得二:12『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意思是投靠一穩妥之處。

二,英文 trust『倚靠』用以繙譯兩個希伯來字,表明倚賴,信任。申二十八:52;士二十:36;王下十八:5,19-22,24,30;王下十九:10;代上五:20;伯八:14;伯三十九:11;伯四十:23;詩四:5;詩九:10;詩十三:5;詩二十一:7;詩二十二:4-5;詩二十五:2;詩二十六:1;詩二十八:7;詩三十一:6,14;詩三十二:10;詩三十三:21;詩三十七:3,5;詩四十:3,4;詩四十一:9;詩四十四:6;詩四十九:6;詩五十二:7,8;詩五十五:23;詩五十六:3,4,11;詩六十二:8,10;詩七十一:5;詩七十八:22;詩八十四:12;詩八十六:2;詩九十一:2;詩一百十二:7;詩一百十五:8,10-11;詩一百十九:42;詩一百二十五:1,詩一百三十五:18;詩一百四十三:8;詩一百四十六:3;箴三:5;箴十一:28; 箴十六:20;箴二十二:19;箴二十八:25-26;箴二十九:25;箴三十一:11;賽十二:2;賽二十六:3-4; 賽三十:12;賽三十一:1；賽三十六:4-7,9,15;賽三十七:10;賽四十二:17;賽四十七:10;賽五十:10;賽五十九:4;耶五:17;耶七:4,8,14;耶九:4;耶十二:5;耶十三:25;耶十七:5,7;耶二十八:15;耶二十九:31;耶三十九:18;耶四十六:25;耶四十八:7;耶四十九:4,11;結十六:15；結三十三:13;何十:13;摩六:1;哈二:18;番三:2。例證的經節:詩二十八:7『我心裏倚靠祂,就得幫助』。詩五十六:3『我懼怕的時候,就倚靠你』。箴十一:28『倚仗自己財物的必跌倒』。

三,『倚靠』用以繙譯一希伯來字,表明信託。士十一:20;伯四:18；伯十五:15,31;彌七:5。例證的經節:伯四:18『主不信靠祂的臣僕』。彌七:5『不要信靠密友』等等。同一的希伯來字譯作信,見之於以下的經節:創十五:6；創四十五:26;出四:1,5,8-9,31;出十四:31;出十九:9；民十四:11;民二十:12;申一:32；申九:23;撒上二十七:12;王上十:7;王下十七:14;代下九:6,代下二十:20;代下三十二:15;伯九:16;伯十五:22;伯二十九:24;伯三十九:12,24;詩二十七:13;詩七十八:22,32;詩一百零六:12,24;詩一百十六:10;詩一百十九:66;箴十四:15;箴二十六:25；賽七:9；賽二十八:16;賽四十三:10;賽五十三:1;耶十二:6;耶四十:14;哀四:12;但六:23；拿三:5;哈一:5。例證的經節:創十五:6『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爲他的義』。申一:32『你們在這事上,卻不信耶和華你們的神』。撒上二十七:12『亞吉信了大衛』。詩一百零六:12『那時,他們纔信了祂的話』。

四,『倚靠』用以繙譯一希伯來字,表明交託,詩二十二:8『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他罷』。

五,『倚靠』用以繙譯一希伯來字,表明將自己靠託人。伯三十五:14『你等候祂罷』。新約上一希臘字皮司替司(pistis)『信從』譯作信,見之於以下的經節:太八:10;太九:2,22,29;太十五:28;太十七:20;太二十一:21；太二十三:23；可二:5;可四:40;可五:34;可十:52;可十一:22;路五:20;路七:9,50；路八:25,48；路十七:5,6,19；路十八:8,42；路二十二:32;徒三:16;徒六:5,7,8；徒十一:24;徒十三:8;徒十四:9,22,27;徒十五:9;徒十六:5;徒二十:21;徒二十四:24;徒二十六:18;羅一:5,8,12,17；羅三:3,22,25-28,30-31;羅四:5,9,11-14,16,19-20;羅五:1-2;羅九:30,32;羅十:6,8,17;羅十一:20；羅十二:3,6;羅十四:1,22-23；羅十六:26,林前二:5；林前十二:9,林前十三:2,13;林前十五:14,17；林前十六:13,林後一:24;林後四:13;林後五:7;林後八:7;林後十:15;林後十三:5;加一:23;加二:16,20；加三:2,5,7-9,11-12,14,22-26;加五:5,6,22;加六:10;弗一:15;弗二:8;弗三:12,17;弗四:5,13;弗六:16,23;腓一:25;27;腓二:17;腓三:9,西一:4,23;西二:5,7,12;帖前一:3,8;帖前三:2,5,6,7,10;帖前五:8;帖後一:3,4,11；帖後三:2;提前一:2,4,5,14,19;提前二:7,15;提前三:9,13；提前四:1,6,12;提前五:8,12;提前六:10-12,21;提後一:5,13;提後二:18,22;提後三:15;門 5,6;來四:2,來六:1,12,來十:22,38-39;來十一:1,3-9,11,13,17,20-24,27-31,33,39;來十二:2；來十三:7;雅一:3,6,雅二:1,5,14,17-18,20,22,24,26;雅五:15;彼前一:5,7,9,21;彼前五:9;彼後一:1,5;約壹五:4;猶 3,20;啓二:13,19;啓十三:10;啓十四:12。『皮司提司』(pistis)之文法的變式『皮司脫司』(pistos)。約二十:27 信;徒十:45 信者;徒十三:34 可靠的;徒十六:1 信者,15 真的;林前四:17 忠心的;林後六:15 信者;加三:9 有信心的;弗一:1 忠心的;提前

四:3 信者,10 信者;12 信徒;提前五:16 信者;提前六:2 信道的。阿力格皮司脫司(oligpistos)—小信:太六:30；太八:26；太十四:31;太十六:8;路十二:28;阿皮司脫司(apistos)—不信:太十七:17;可九:19；路九:41;路十二:46;約二十:27;徒二十六:8 不可信的;林前六:6 不信主的人;林前七:12 不信的;13 不信的,14 不信的,15 不信的；林前十:27 不信的;林前十四:22 不信的;林後四:4 不信的;林後六:14 不信的,15 不信的,提前五:8 不信的,多一:15 不信的;啓二十一:8 不信的。阿皮賽哦(apeitheo)—不服—譯作不信:約三:36；徒十七:5;徒十九:9;羅十一:30,31;羅十五:31;來三:18;來十一:31。在以下的經節中皮司提歐(pisteuo)譯作信。太八:13；太九:28；太十八:6;太二十一:22,25,32;太二十四:23,26;太二十七:42;可一:15;可五:36;可九:23-24,42;可十一:23-24,31;可十三:31;可十五:32;可十六:11,13-14,16-17;路一:20,45;路八:12-13,50;路二十:5；路二十二:67;路二十四:25;約一:7,12,50;約二:11,22-23;約三:12,15-16,18,36;約四:21,39,41-42,48,50,53;約五:24,38,44,46-47;約六:29-30,35-36,40,47,64,69;約七:5,31,38-39,48;約八:24,30-31,45-46;約九:18,35-36,38;約十:25-26,37-38,42;約十一:15,25-27,40,42,45,48;約十二:11,36-39,42,44,46-47;約十三:19;約十四:1,10-12,29,;約十六:9,27,30-31;約十七:8,20-21;約十九:35;約二十:8,25,29,31;徒二:44;徒四:4,32;徒八:12,13,37;徒九:26,42;徒十:43;徒十一:17,21;徒十三:12,39,41,48;徒十四:1,23;徒十五:5,7,11;徒十六:31,34；徒十七:12,34;徒十八:8,27;徒十九:2,4,18;徒二十一:20,25;徒二十二:19;徒二十四:14;徒二十六:27;徒二十七:25;羅一:16;羅三:22;羅四:3,5,11,17-18,24；羅六:8;羅九:33;羅十:4,8,10-11,14,16;羅十三:11;羅十四:2;羅十五:13;林前一:21;林前三 5；林前十一:18；林前十三:7;林前十四:22;林前十五:2,11;林後四:13;加二:16;加三:6,22;弗一:13,19;腓一:29;帖前一:7;帖前二:4,10,13;帖前四:14;帖後一:10;帖後二:11-13;提前一:11,16;提前三:16;提後一:12;多三:8;來四:3;來十一:6;雅二:19,23;彼前一:8,21;彼前二:6-7;約壹三:23；約壹四:1,16;約壹五:1,5,10,13；猶 5。阿皮司提哦(apisteo)無依靠—譯作『不信』。可十六:11,16;路二十四:11,41;徒二十八:24；羅三:3;提後二章 13 節,皮司提哦司(pisteos)—信心的—譯作信。羅三:26;來十:39。

解釋:

信心的要素,聖經上所看爲極重無比的,就是在實際上親身倚靠,這是要牢記不忘的;正是藉着那倚靠,信徒得以整個的在基督裏交於神的手中。這可以在此字的用法上表顯出來。即如我們已經見過的:『投靠』,『倚靠』,『靠託』,『信服』,『深信』,等等的意思。信心若不促進實行,若不使人在基督裏與神的關係有改變,信心若不運用在靈命裏而改變生活,那就不是聖經上所說的信心。

從數百經節中,可以舉出三處經節爲例:『凡接受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約一:12-13)。『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提後一:12),『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爲的信心是死的麼?』雅一:20。

在這幾處經節所注重的,是那真正信心的活潑能力和促進的性質。使人得救的信心,就是這真正的信心。因爲,信心是接受『基督』,又將信徒『交付』基督,並且以後在美好的行爲上彰顯出來。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一節,不是重在解釋甚麼是信心,乃是重在述說信心的結果是甚麼。我們若真正相信甚麼未見的事,我們的信心就叫我們看那件事是實在的。比如我們相信一位天文家,他向我們報告發現了一顆新星,雖然我們從未見過那星,我們的信心立時叫那星成爲實在有的,我們就想到天空之中是有了那麼一顆星了。這並不是無意識的輕信,乃是根據充分的理由。我們的知識,不論是屬人的或屬神的,一大部分惟有藉着信心方可得着。

但是這種信心是與聖經不能分開的;因爲,祇有在聖經中可以得着知識,基督徒的信心纔有所寄託,假如有人辯駁說:一個小孩或一個不識字的人,不能讀聖經的一字,亦可有真正的信心麼?顯然

的回答,就是:那個小孩,或那個不識字的人,他的信心寄託在別人的見證,而作見證人的知識,還是從聖經得來。

一個『在基督裏爲嬰孩的』信心,與一個知識充足的信徒的信心,其真正不同的地方並不是信心的性質,乃是信心的分量。小孩所相信的,是明白多少,相信多少;知識充足的信徒是明白的多,相信的也多。

關於今生的一切事,信心是普遍的產業,人人皆有的。我們與人種種的交往,無不含着信心在內。所有社會的組織,事業的計劃,政治的建設,都是寄託在信心之上。若沒有信心,人類一切的關係與進步就停滯了,不可能了。照樣,信心對於一切屬靈的關係與屬靈的進步,也是同等的重要;並且,也是用同樣的原則,以應付屬靈的事實,與屬靈的進行。信心在屬物質的事上是這麼發起的:是藉着證據先叫人心悅誠服,確實相信了,以後即根據信心發生動作。信心在屬靈的事上,也是如此。無論屬物質與屬靈的信心,都是神所創造。神先在人裏面賦與人有信心的本能,以後將種種證據擺在人前,以引起人信心的本能,以致信心發生動作。在屬物屬靈兩範圍中,那證據並不強迫人發生動作,不過人除了喪心病狂之外,是有理性的,是有良知的,那證據就能悅服人,使人相信。所以,人可以拒絕能叫他們信靠聖經,信靠神,和神所差來的耶穌基督的種種證據,正如多人拒絕物體的實在和病痛的證據,至今還否認地球是圓的,拒絕不是太陽動,是地球動的證據。這卻不是說聖經上所說的信心,是從推理而發生的,乃是說最高的理智不是與信心相反的。

此外,我們亦須知道,關於屬靈的信心,尚有超乎自然的神蹟以爲輔助。信心第一個對象就是主耶穌,祂的位格和工作,爲要使我們信祂。聖靈是大有能力的勸化者,與說服者,意即勸化我們,並將我們說服,引起我們的信心。約十五:26;約十六:7-11;弗二:8。信心是列在聖靈恩賜之中的(林前十二:9)。這信心不是指着罪人接受基督說的;因爲,那樣的信心是一切基督徒所共有的。這信心是指着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擔任事業,或經歷艱難而有的。這纔是一個特別的恩賜(林前十二:10),是聖靈『隨己意』分給的(11 節)。這定然是恩賜中的一個大的恩賜,我們都可切切的愛慕而追求得着。(31 節)

用不着說,許多基督徒正在這事上跌倒了。他們愛慕大信心,卻是太籠統抽象了,沒有專指甚麼具體的工作。這正是使徒當日心中所求的:『加增我們信心』(路十七:5)。主的回答,乃是含有責備的意思。他們雖是基督徒,尚不能承受信心的『恩賜』,如果他們有了芥菜種那麼大的信心的恩賜,他們就要去用,不是爲着神的榮耀,乃是榮耀自己。

基督徒對於信心的觀念還有一種錯誤:就是以爲藉着信心可以強求,或至少帶着一點催促神賜給人甚麼的意思。信心固然是與祈求有關係的,但是用心查考聖經,就能清楚的知道信心的實在功用,乃是接受神所已經願意賜給的。信心的第一職務,就是接受神賜給我們的基督(約一:12)。神的每一個應許,我們必須實實在在的接受了,方可在我們身上發生效力。亞伯拉罕將以撒獻上,因爲他是已經『領受應許的』(來十一:17)。這一點正是屬血氣的人所特別不能行的(林前二:14)。保羅曾問哥林多的信徒說:『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林前四:7)況且,我們若不會『領受』,便不能具有所求。太七:8;太二十一:22;雅一:7。

定義:

從各種的神學及教義問答等等的書中,可以採取無數的信心的定義來。按着以下所引證的,足可以概其餘:

一,『基督徒信心的真性質,就是服從一切的真理,並且信靠神在聖經中所給我們的見證』—皮爾遜(Bishop Pearson)

二,『福音的信心,無論它直接所信的對象是甚麼,總不外乎確實信任神的聖善的品性,尤其是祂的救贖主的品性』—杜威德(President Dwight)

三,『信心是心中一種複雜的動作,同時含有知識和意志聯合的作用,因所信仰的對象的性質,及所寄託的證據而有種種的改變。……基督教的信心是根據神的見證而信從真理,其中包括:(一)知識,(二)服從,(三)倚靠』。—賀吉(A.A.Hodge)

四,『信心,是一堅固的信仰,是寄託在對方的權威與真實之上』。—Century Dictionary 這樣看來,要下一個簡畧的信心的定義,將所有聖經上那字各方面的意思,都包括在內,並將所有聖經上那字沒有的意思,都屏除在外,這是一件最難的事。姑且說個大概的定義:聖經的信心起信任神,因而進到在實際上信靠祂。然而,信任神必是根據論神的知識,這知識由神的啓示,都記載聖經上。所以,適用的信心的定義,必須包括篤信聖經,信聖經是神的有權威的言語。再者,耶穌基督既是神的最完全與最後的啓示,聖經既是又明明要人信祂,所以任何信心的定義,如果不是包括信靠基督,就不算是無缺欠的。未後的話:既然信心照着聖經的定義是包括聽從,與靠託,或交託,所以任何信心的定義,如果不是包括這些要素,也就是不圓滿的。

五,所以,信心可以這樣下一個定義:一個人親身信靠聖經的神,並且信靠祂所差來的耶穌基督。約一:12;約五:24;約六:29;約十四:1。

第八十一課-肉身,倚靠(Flesh)(看『舊人』『罪』等章)

在舊約中兩個希伯來字譯作『肉身』:

一,巴賽爾(basar)見之於以下的經節:創二:21,23-24;創六:3,12-13,17,19;創七:15-16,21；創八:17;創九:4,11,15-17;創十七:11,13-14,23-24;創二十九:14;創三十七:27;創四十:19；出四:7;出十二:8,46;出十六:3,8,12;出二十一:28;出二十二:31；出二十九:14,31-32,34;出三十:32;利四:11;利六:10,27;利七:15,17,19-20;利八:17,31-32；利:九 11,利十一:8,11；利十二:3;利十三:2-4,10-11,13-16,18,24,38-39,43;利十四:9;利十五:2,3,7,13,16;利十六:4,24,26-27;利十七:11,14,16;利十九:28；利二十一:5;利二十二:6;利二十六:29;民八:7;民十一:4,13,18,21,33;民十二:12；民十六:22;民十八:15,18;民十九:5,7,8；民二十七:16;申五:26;申十二:15,20,23,27;申十四:8;申十六:4,申二十八:53,55;申三十二:42;士六:19-21,士八:7;士九:2;撒上二:13,15;撒上十七:44;撒下五:1;撒下十九:12-13;王上十七:6;王上十九:21;王上二十一:27；王下四:34;王下五:10,14;王下六:30；王下九:36；代上十一:1；代下三十二:8；尼五:5;伯二:5;伯四:15;伯六:12;伯七:5;伯十:4,11;伯十三:14;伯十四:22;伯十九:20,22,26;伯二十一:6;伯三十一:31;伯三十三:21,25;伯三十四:15;伯四十一:23;詩十六:9:詩二十七:2;詩三十八:3;詩五十:13;詩五十六:4;詩六十三:1;詩六十五:2;詩七十八:39;詩七十九:2;詩八十四:2;詩一百零九:24:詩一百十九:120;詩一百三十六:25;詩一百四十五:21;箴四:22;箴五:11;箴十四:30;箴二十三:20;傳四:5;傳五:6;傳十一:10;傳十二:12;賽九:20;賽十七:4;賽二十二:13;賽三十一:3;賽四十:5,6;賽四十四:16,19;賽四十九:26;賽五十八:7;賽六十五:4;賽六十六:16-17,23-24;耶七:21;耶十一:15；耶十二:12；耶十七:5；耶十九:9；耶二十五:31；耶三十二:27；耶四十五:5;哀三:4;結四:14;結十一:3,7,11,19;結十六:26;結二十:48;結二十一:4-5;結二十三:20;結二十四:10;結三十二:5;結三十六:26;結三十七:6,8;結三十九:17-18;結四十:43;結四十四:7,9;但一:15;但二:11;但四:12;但七:5;但十:3;何八:13;珥二:28;彌三:3;該二:12;亞二:13；亞十一:9,16;亞十四:12。

二,希爾(sheer)亦譯作『肉身』。見之於以下的經節:詩七十三:26;詩七十八:20,27;箴十一:17；耶五十一:35;彌三:2-3。在新約中希臘字薩客司(sarx)譯作肉身。見之於以下的經節:太十六:17;太十九:5-6;太二十四:22;太二十六:41;可十:8;可十三:20;可十四:38;路三:6;路二十四:39;約一:13-14;約三:6;約六:51-56,63;約八:15;約十七:2;徒二:17,29-31;羅一:3;羅二:28;羅三:20;羅四:1;羅六:19;羅七:5,18,25;羅八:1,3-5,8-9,12-13;羅九:3,5,8;羅十一:14;羅十三:14;林前一:26,29;林前五:5;林前六:16;林前七:28;林前十:18;林前十五:39,50;林後一:12;薩客濶司(sarkikos)—屬肉體的,中文作『人』的)。林後一:17;林後

三:3(sarkinos)屬肉體的,中文作『心』的);林後四:11;林後五:16;林後七:1,5;林後十:2-3;林後十一:18;林後十二:7;加一:16;加二:16,20;加三:3;加四:13-14,23,29;加五:13,16-17,19,24;加六:8,12-13;弗二:3,11,15;弗五:29-31;弗六:5,12;腓一:22,24;腓三:3-4;西一:22,24;西二:1,5,11,13,18,23;西三:22;提前三:16;門 16;來二:14;來五:7;來九:13;來十:20;來十二:9;雅五:3;彼前一:24;彼前二:11;薩客濶司(sarkikos)一屬肉體的);彼前三:18,21;彼前四:1-2,6;彼後二:10,18;約壹二:16;約壹四:2-3;約貳 7;猶 7-8,23;啓十七:16;啓十九:18,21。

解釋:

著者深知薩客司(sarx)『肉身』的定義,就道德的惡意言之,是包括整個屬血氣的人。這範圍之廣,是有的聖經學者所不以爲然的。以下是薩葉爾(Thayer)(新約典辭)的近於狹意的定義,尙屬可取。

『肉身無論是明顯的,或隱默的,在與神的靈爲敵的時候,含有關於德性的意義。並且是專指人的本性,(或作天性),就是與神的靈感隔絕的那種屬地的性情。因此,牠是傾向罪惡,與神爲敵的。所以,這就包括人裏面的一切輭弱,卑下,污濁,趨向不敬虔及邪惡的方面而行』。

我們須注意這個定義只限定『肉身』在『人』裏面,就德性的惡意而言,專指與神的靈感隔絕的屬地的性情說的。換句話說:人的物質部份一他的身體,不在其內。這若是僅僅字典中解字的問題,薩葉爾的定義,即可毫無疑義的成立;但這是一字的意義問題,並不祇一個字的意義而已,這字多用在保羅彼得書信之中,這些書信是寫與平常的人,亦是要平常人可以瞭解的。這是一個解釋道理的問題,不是祇屬於字典解字的,或甚至不祇屬於聖經註釋的問題。薩葉爾教授所取自聖經中的一切根據,祇要手中有新約的好譯本,人人皆可得知。聖經是否將一切屬血氣的人,按着德性的惡意言之,包括於『肉體』二字之中?

請注意下列各點:(一)薩葉爾的定義,所謂『顯然的或隱默的與神的靈爲敵』,未免太限制了。按着道德的意義言之,肉體的經節中,是指屬血氣的人,生來就是如此。談不到他對於神的靈態度如何;因爲,他本來就是沒有聖靈的人(羅八:9)。(二)薩客司(肉體)按着道德的意思說,聖經從不說:『肉體』惡是因爲它與神的靈感隔絕。那樣說不過是一種推測而已。如果以推測定論,倒不如用更合經的話說:肉體惡,因爲牠是亞當的遺傳。(三)薩葉爾的定義,將肉體僅僅指着『人類的本性』,聖經沒有這種用法。在保羅特別的講論中,對於肉體的用法是無限制的,指整個屬血氣的人,不僅說他的本性是屬肉體的,乃是說他(整個)是屬肉體的(羅七:14)。而且,他不要因此引起任何錯誤,所以又說:『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18 節)。他亦知道,這罪惡與他的身體是聯合不分的。『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服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23 節)。末後,他論到從屬肉體的行爲中得拯救的時候,他依然看肉體是罪惡的根源(羅八:13)。『身體的惡行』,是要『靠着聖靈』被『治死』的。

哥林多的信徒(林前三:3)是屬肉體的;因爲,他們『照着世人的樣子行』。他們已經重生了(林前一:2-9),但在那時還是屬肉體的。屬血氣的人是『肉體』。他可以有宗教,有道德,但他的宗教與道德,決不能進到屬靈的地步。連他們的宗教與道德,亦是屬肉體的,『順從肉體』簡直就是活在屬血氣,或屬肉體的範圍之中。有兩類的『事』;屬肉體的事,和屬靈的事。屬血氣的人絕對不能有屬靈的事(林前二:14),因爲他是肉體。重生的人不在肉體的範圍裏(羅八:9)。然而,說句不幸的話,他亦可以,且可常常是屬乎肉體的,因爲他依然是活在肉體之內。如果他願意,他可以『爲肉體安排』,並『去放縱私慾』。

我們再須記得這個事實:就是身體不但是薩客司的座位和住處,並且是與牠合爲一體的。這就可以充分的答覆(成聖派的一些理論)以爲肉體能夠『完全連根拔去』的那種錯謬。

基督教論到身體的道理,是很清楚的,可以這樣說:信徒的身體是『卑賤的身體』(腓三:21)身體是他『肉體』的座位,並且二者是合而爲一的(羅七:23;羅六:12)。但也不可順從肉體,但要順從聖靈。聖靈住在信徒身體的裏面,因此『情慾(肉體)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肉體)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加五:17)信徒祇須將自己獻給聖靈,順着聖靈而行(加五:16;羅六:13),這樣他就可以不放縱肉體,順着私慾而行。信徒也能因着信心,看他的『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與基督一同釘在十字架上(羅六:3-6；加五:24)活在聖靈裏面,他又可以順從聖靈行事(加五:25)。這樣行他就勝過了『肉體』。然而,身體仍舊是卑賤的,敗壞的,羞恥的,輭弱的,屬情慾的(林前十五:43-44)。信徒在其中歎息勞苦,『等候得着兒子的名份,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23)這身體得贖,要等到基督第二次降臨方可實現(林前十五:22-23,42-44;帖前四:14-18；林前十五:51-56;腓三:20-21)。同時,那住在裏面的聖靈,是將來得贖的『初結的果子』(羅八:23),『印記』,『憑據』。這樣的得贖,就叫我們的身體從『肉體』的各方面,無論是道德的,倫理的,都得以自由(弗一:13-14;弗四:30;林後五:1-5)。必定到那時候,亦祇有到那時候,信徒中的『肉體』方可完全連根拔去。

上文已經說過,雖然『肉體』是不能連根拔去的,屬肉體的本性依然存在。但聖經從來不說『屬肉體的本性』,照着聖經是說,信徒活在世上,有血氣的身體一日,即一日有『薩客司』住存信徒裏面。但是信徒藉着住在他裏面聖靈的能力,他可以脫離肉體的轄制,自由而行。有人以爲重生是改變本性,或是以爲住在裏面的聖靈已使信徒脫離一切順從肉體的可能,錯謬即是在此。肉體與情慾,在希臘文原出一字。『肉體』即 oapc—肉體,『情慾』即 oapnlnos—屬肉體的。若強作分別,即不合聖經原文。祇有一處經節可以引起這一類問題的發生,即林前五章五節:『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等等。

但(olethros)譯作『敗壞』,這個字在聖經中從來沒有滅絕,滅盡等類的意思。這字(敗壞)還在其他三個地方用過,即:帖前五章三節(中文譯作災禍);帖後一章九節(中文譯作災禍)；提前六章九節。哥林多的那個人,生活在不可形容的情慾中,保羅用他使徒的權柄,斷絕他與聖徒的交往,使他在世界上,撒但的權下備嘗肉體的憂愁與苦果,以致他回轉過來,在基督的日子可以得救。這樣嚴重的話語,是新約中所常有的。看馬太福音五章第二十八至三十節,路加福音第十四章二十六節等。聖經中的一條道理,不能根據一處的章節而成立,或推翻。從聖經全體的章節中歸納出來的,纔是真理。

路德的定義遠勝於薩葉爾的。他說:『你不可以爲『肉體』二字,惟獨是與不貞潔連屬用的。保羅所用的肉體,是包括整個的人:身體,靈魂,理性,並他一切的才能,都在其內』。慕爾赫德教授亦以路德的定義爲不錯。可以再加上兩位著名解經家的話:

『保羅用「肉體」二字常指着未更新,未重生的人說的；不是指他的一部份,乃是指他整個的身體,魂與靈』—司提弗勒教授(Prof.J.Stifler)

就狹義言之,屬血氣者的肉體,實在是罪惡的座位和源頭,正如他的心是理智的所在。我們整個的人格三要素(靈,魂,體)是互相作用,互相關係,這個事實是不能駁倒的；無論是就生理說,或就道德說,他們都是彼此牽制,互相感覺。重生是叫信徒起來與肉體(就廣義言之)爲敵,並與肉體(薩客司)裏面的罪爲敵。—威思特(Nathaniel West,D.D.)

定義:

舊約或新約用肉體二字,有事實與譬喻的兩種意義。所以,不能合併而爲一個定義。

(一)『肉身』在聖經中,用以指人與獸的身體上,那柔輭的部份說的(骨與血不在其內)。例證的章節:(巴賽爾 basar)創二:21；創八:17；創九:4；創十七:11,13-14,23-25;創四十:19;出四:7;出十二:8,46;出十六:3,8,12;出二十一:28；出二十二:31;出二十九:32,34;利四:11;

利六:10,27;利七:15,17-20;利八:17,31-32;利九:11;利十一:8,11;利十二:3;利十三:2-4,10-11,13-16,18,24,38-39,43;利十四:9;利十五:2,3,7,13,16,19;利十六:4,24,26-28;利十七:16;利十九:28;利二十一:5;利二十二:6；利二十六:29;民八:7;民十一:4,13,18,21,33;民十二:12;民十八:18;民十九:5,7,8;申十二:15,20,23,27;申十四:8;申十六:4;申二十八:53,55;士六:19-21;士:八:7;撒上二:13,15;王上十七:6;王上十九:21；王下五:10,14；王下九:36;伯二:5;伯六:12;伯十:11;伯十三:14;伯十四:22;伯十九:20;伯三十一:31;伯三十三:25;伯四十一:23;詩五十:13;箴五:11;箴二十三:20;賽九:20;賽十七:4;賽二十二:13;賽三十一:3;賽四十四:16,19;賽六十五:4;賽六十六:17;耶七:21;耶十九:9;哀三:4；結四:14；結二十四:10;結三十九:17;結四十:43;結四十四:7,9;但一:15;但十:3;何八:13;彌三:3;該二:12;亞十一:9,16;亞十四:12；但四:12;但七:5(屠殺的食物);撒上二十五:11(肉食),番一:17(肉)；詩七十三:26;詩七十八:20,27;箴十一:17;耶五十一:35；彌三:2,3。(薩客司 sarx);路二十四:39;羅二:28；林前十五:39,50;加六:13;弗二:11;弗五:29;西二:13;啓十九:18,21(肉)；羅十四:21;林前八:13。

(二)『肉身』在聖經中,用以指人與獸的全部身體說的。例證的經節:創六:17,19;七:15-16,21;八:17;九:11,15-16;十七:11;三十:32;出二十九:14;出三十:32；民十八:15;撒上十七:44;王上二十一:27;王下四:34;伯四:15;伯七:5；伯十 4；伯二十一:6;伯三十四:15;詩十六:9;詩三十八:3,7;詩七十九:2;詩一百零九:24;詩一百十九:120;箴十四:30;傳十一:10;結十六:26;結三十二:5;但一:15;耶五十一:35;路二十四:39;徒二:26,31;林後四:11;林後七:5;林後十二:7;加二:20;加四:13-14;;腓一:22,24;西二:5;來九:13;猶 7,8。

(三)『肉身』在聖經中,指看人的全身包括靈,魂,體,爲一整個的人。例證的經節:創二:23-24;創九:17;創二十九:14;創三十七:27;民十六:22；民二十七:16；申五:26;申三十二:42;士九:2；撒下五:1;撒下十九:12-13;代上十一:1,代下三十二:8;尼五:5；伯十九:26;詩五十六:4；詩六十三:1；詩六十五:2；詩七十八:39；詩八十四:2;詩一百四十五:21;傳十二:12;賽四十:5-6;賽四十九:26;賽五十八:7;耶十二:12;耶十七:5;結十一:3,7,11,19;結三十二:5;結三十六:26;結三十九:17-18;但二:11。太十六:17;太十九:5-6;太二十四:22;可十:8;可十三:20;約六:63;約八:15;羅三:20;羅四:1;羅九:3,8;羅十一:14;羅十五:27(『身』屬肉體)；林前一:26,29;林前六:16;林前七:28;林前九:11;『肉身』屬肉體);林前十:18;林前十五:50;林後一:12;林後三:3;林後五:16;林後十:2-3;林後十一:18;加一:16;加二:16;加三:3;加四:23;,29;弗二:11;弗五:29,31;弗六:5,12;腓三:3-4;西一:24;西二:1,18,23;西三:22;門 16;來七:16(『屬肉體』);彼前三:21;彼前四:6。

(四)『肉身』用在聖經中,指看全人類。例證的經節:創六:3,12-13,17;創八:17;創九:11,15-17;創十七:14;民十六:22;民十八:15;民二十七:16;申五:26;伯三十四:15;詩六十五:2;詩一百四十五:21;賽四十:5;賽四十九:26;賽六十六:16,23-24；耶二十五:31；耶三十二:27；耶四十五:5;結二十:48;結二十一:4-5;珥二:28;亞二:13；路三:6;約十七:2;徒二:17;彼前一:24。

(五)『肉身』用在聖經中,指着耶穌基督整個的人性,祂的無罪的屬人的靈,魂,體。例證的經節:路二十四:39;約一:14;約六:51-56;;徒二:30-31;羅一:3;羅八:3;羅九:5;弗二:15;弗五:30;西一:22;提前三:16;來二:14;來五:7;來十:20;彼前三:18;彼前四:1;約壹四:2-3;約貳 7。

(六)『肉身』用在聖經中,指着成爲人身的基督；神在肉身顯現,藉着基督的死與復活,將祂的生命分給一切相信祂的人,並養活他們。例證的經節:約五:26;約六:32-65;約二十:24-33;約壹五:11-12;約三:36。

(七)『肉身』用在聖經中,指着一切屬血氣的人,或未重生者的靈,魂,體。就倫理或道德的意義言之,他們是以自己爲中心,傾向罪惡,與神爲敵。例證的經節:創六:3,13；賽四十:5；賽四十

九:26;賽六十六:16,23-24;耶十七:5,結四十四:7,9;約一:13;約三:6;約六:63；約八:15；羅三:20;羅七:5,14(『肉體』屬肉體的),18,25;羅八:1,3-7(『肉體』),8,9,12-13;羅九:8;林前一:29; 林前三:1,3-4(『肉體』屬肉體的);林前十:18;林後一:12.17;林後五:16;林後七:1；林後十:2-4(『屬血氣的』屬肉體的);林後十一:18;加二:16;加三:3;加四:23,29;加五:13,16-17,19,24;加六:8,12-13；弗二:3;弗六:12；腓三:3-4;西二:11,23;彼前三:21;彼前四:6;彼後二:10-11,18;約壹二:16;猶 23。

第八十二課-舊人(Old Man)

舊人按倫理的意義說,與『肉身』有密切的關係,故不可不討論『舊人』的意義。『舊人』的說法,在新約中計發現二次:即羅馬書第六章六節;以弗所書第四章二十二節;歌羅西書第三章九節。『舊』字,即普通的一希臘字帕勒亞斯(Palaios)是指時間用的,又在別處用作『舊皮袋』,『舊酵』,『舊約』,『漸舊漸衰』等等。

解釋:

討論這『舊人』的意義,必須根據那三處經節的上下文。第一,羅馬書第六章六節。這裏的『舊人』,是用以證明信徒不必,亦不當,再在罪中活着(羅六:1)。在這個證明中的頭一步,是神看信徒已在基督的十字架上,並藉着這十字架死了。這第六節以前的話是在『罪上死了』,『受洗歸入祂的死』,『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由此『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以後的話是『我們若與基督同死』,『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

若單獨根據這處經節立論,即不易看出『我們的舊人』與我們自己有何分別。因爲,在那裏說:『我們已經死了』,『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你們也當看自己是死的』。若是這個說法,不祇是指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而言,而尚有甚麼別的講解,那就不能在這上下文中看出。

這『舊人』第二次發現是在以弗所書第四章二十二節,是從十七節起頭講論的一部份:『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這就叫我們顯然看出,此處的舊人是指着信徒實際生活所到的境界,正如羅馬書第六章六節是指着信徒所站的地位。按地位而論,『舊人』是已經釘在十字架上,按經歷而論,信徒是要『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爲。這裏所論的是外面的行爲。其中的表意就是習慣與實行互相作用,如同織成的衣服一般。『舊人』的衣服按境界說,是心裏黑暗,不能明白屬靈的事,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因着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種種情形。這件衣服信徒是要將它脫去,然後『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這『新人』就是『基督住在你們裏面』,並照着基督的心意與性情,而有新習慣與新行爲。所以,根據這經節,舊人即是舊自己。此外沒有別的意義。

這『舊人』第三次發現是在歌羅西書第三章九節:『不要彼此說謊,因爲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爲,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這顯然是與以弗所書那段經節的意義恰恰相同。其中的表號即是人的動作與習慣,如同穿在身上的衣服一般。但我們在以弗所書,歌羅西書中的經節上所得的,乃是極力描寫『舊人』與『新人』的明顯相對處。這『新人』是基督在信徒裏面,即重生的結果。然則,那敗壞與沒有神的生命的舊人,從何而來的呢?祇須一句話回答,他是從『首先的人亞當』來的。林前十五:45。

若基督是信徒裏面的『新人』,是『末後的亞當』,是『第二個人』(林前十五:45,47);那麼,『舊人』當然就是亞當在信徒裏面了。我們記得頭次發現這名詞的時候,是緊接在羅馬書第五章十二至十九節之後。那個地方的要點是證明罪是從亞當遺傳而來的,這就更確定舊人即是亞當。按倫理的意義言之,這裏是『肉身』與『舊人』根本上的分別。『肉身』是指着整個未重生的人,『舊人』是他敗壞的本性。『舊人』是由亞當遺傳,又能夠叫我們將『舊人』與保羅所用最嚴重的『罪』字聯合爲一,意思就是這『罪』字不是指我們所行的事,乃是指我們從亞當遺傳來的本性。

保羅勸勉的話:『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羅六:12)。這是與他在別處所勸勉的話同一意義。即如在以弗所書上說:『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爲上的舊人』(弗四:22)。不過,有這樣的分別:他在羅馬書上所說的是裏面的生命,在以弗所書上所說的是外面的生活。舊人按性質說是罪,按實際的行爲說是屬於罪的。在羅馬書中是指着『舊人』的本身;在以弗所書中是指着舊人的衣服。舊人不是肉體,乃是肉體的性情,傾向,嗜好,好像照着俗語說:『看衣服可知其人』。屬肉體的人是照着他『舊人』的本性,穿着加拉太書第五章十九至二十一節,馬可福音第七章二十至二十三節,所形容的衣服。重生的人是照着他的『新人』,穿着加拉太書第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歌羅西書第三章十二節,以弗所書第六章十一至十七節所形容的衣服。『舊人』是人裏面敗壞的本性,就是凡人生來傾向罪惡的趨勢,這是藉着無數代有罪的祖宗從亞當遺傳下來的。

第八十三課-饒赦(Forgiveness)

在舊約中有三字譯作饒赦,饒恕,赦免,等字。

一,客法耳(kaphar)掩蓋。見於以下的經節:申二十一:8；詩七十八:38；耶十八:23。這希伯來字通常譯作贖罪,(看『贖罪』章),並顯出舊約獻祭與饒赦的關係。藉着犧牲的血,罪得以『掩蓋』,不再受神公義審判的制裁,因爲神公義的要求,(時時因着那基督將來的犧牲,羅三:25)神所以能『掩蓋』罪。

二,納撒(nasa)—取去。見於以下的經節:創五十:17;出十:17;出三十二:32;出三十四:7;民十四:18-19;書二十四:19；撒上二十五:28；詩二十五:18;詩三十二:1,5;詩八十五:2;詩九十九:8；賽二:9；賽三十三:24。

三,薩拉克(salach)—遣去。見於以下的經節:利四:20,26,31,35;利五:10,13,16,18;利六:7;利十九:22;民十五:25-26,28;民三十:5,8,12；王上八:30,34,36,39,50;代下六:21,25,27,30,39;代下七:14；詩八十六:5;一百零三:3;一百三十:4；耶三十一:34；耶三十六:3；但九:9,19；摩七:2。納撒(nasa)與薩拉克(salach)二字基本的意思,就是罪離開罪人,罪不再在他身上。在神而前,罪人同他的罪已經脫離關係。就罪說這人不再是一個『罪人』,乃是一個義人。這卻不是指他裏面罪性說的,乃是指他罪行說的。

客法耳(kaphar)與納撒(nasa)和薩拉克(salach)三字的意義合在一起,就可以完成舊約根據贖罪而饒赦的道理。神公義的要求已得滿意,罪就不再在罪人身上了。新約中論到饒赦,顯著的觀念,就是藉着基督的犧牲,罪人得與罪分離,這都是根據純粹的恩典。以下的四字用以說明:

1.阿帕羅(apoluo)—釋放,見路加福音第六章三十七節。在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十五節也是同樣的字,釋放。馬可福音第六章三十六節叫眾人散開。路加福音第十三章十二節『你脫離這病了』。

2.恰羅梭買(charizomai)—恩免。見於以下的經節:路七:42-43；林後二:7,10;林後十二:13;弗四:32；西二:13;西三:13。

3.阿費米(aphiemi)—離去或離開。見於以下的經節:太三:15;太四:11,20,22;太五:24,40;太:六:12,14-15;太九:2,5,6;太十二:31-32;太十八:21,27,32,35；可二:5,7,9,10；可三:28；可四:12;可十一:25-26；路五:20-21,23-24;路七:47-49;路十一:4;路十二:10;路十七:3-4;路二十三:34;徒八:22；羅四:7；雅五:15；約壹一:9;約壹二:12；啓二:4;啓十一:9。

4.阿費賽斯(aphesis)—遣去。見於以下的經節:太二十六:28;可一:4;可三:29;徒五:31;徒十三:38;徒二十六:18;弗一:4;西一:14;來九:22;來十:18。在贖罪日的禮節中,可以看出兩方面的饒赦(利十六章)。獻祭的取兩隻山羊來,一爲贖罪的羊,一爲被釋的羊(即阿撒瀉勒)。大祭

司帶着贖罪羊的血,進入至聖所。『他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當這樣在聖所行贖罪之禮』。這樣對付了神公義的要求,和神的聖潔的虧欠,那就是饒赦的客法耳(kaphar)(掩蓋)的一方面。其後,大祭司按手在活羊的頭上,承認眾百姓的罪,就將那負罪的羊送到曠野無人之地。那就是饒赦的納撒(取去)與薩拉克(遣去)的一方面。罪的刑罰是根據犧牲的血而免,人民的罪,得以被(遣去)或被(取去)。這兩方面都是在基督的犧牲中:『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叫罪這樣的被取去,或被遣去。因此,罪就不再歸在我們身上。又『用祂自己的血,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

解釋:

由上文所說的看來,新舊兩約論饒赦意義相同。饒赦是根據血一客法耳(kaphar)的一方面。血既是那麼完全的成全了神的一切公義和聖潔,祂的饒赦;因此,就使罪人與罪永遠脫離關係,一而有納撒(nasa)的一方面。

定義:

舊約與新約論神的饒赦是因着恩典,藉着基督的死,免去罪的刑罰,並照着神所看的,罪人與他的罪是永遠脫離分開的。

第八十四課-恩典(Grace)

在新約中有兩個希臘字譯作『恩典』。

一,由拍銳皮阿(euprepeia)一美麗的,好看的。雅一:11(美容)。

二,查銳司(charis)查銳塔(charita)查銳音(charin)一主要的意思是使人喜悅,次要的意思是善意,恩惠,仁慈,等等。

在以下的經節中,可以尋出本字所表明的譯意:路一:30 蒙恩;路二:40 恩典;52 喜愛;四:22 恩;六:32 酬謝;33 酬謝;34 酬謝;十七:9 謝謝;約一:14 恩典;16-17;徒二:47 喜愛。約四:33;約七:10 恩典。46 蒙恩;約十一:23;約十二:43;約十四:3,26;約十五:11,40;約十八:27;約二十:24,32;約三十四:27 喜歡。約二十五:3 情;9 喜歡。羅一:5,7;羅三:24;羅四:4,16;羅五:2,15,17,20-21;羅六:1,14-15,17;羅十一:5-6;羅十二:3,6;羅十五:15;羅十六:20,24;林前一:3,4;林前三:10;林前十:30;林前十五:10,57 感謝。林前十六:3 捐資;23 恩。林後一:2,12,15 益處,林後二:14 感謝;林後四:15;林後六:1;林後八:1,4 恩情。6,7,9,16,19;林後九:8,14-15;林後十二:9;林後十三:14;加一:3,6,15；加二:9,21；加五:4；加六:18;弗一:2,6-7;弗:5,7-8;弗三:2,7-8;弗四:7,29;弗六:24;腓一:2,7;腓四:23;西一:2,6;西三:16;西四:6,18;帖前一:1;帖前五:28;帖後一:2,12;帖後二:16;帖後三:18;提前一:2,12,14;提前六:21;提後一:2-3,9;提後二:1;提後四:22;多一:4;二:11;三:7,15;門 3,7,25;來二:9;四:16;十:29;十二:15,28;十二:9,25;雅四:6;彼前一:2,10,13;彼前二:19 可喜愛的；20 可喜愛的。彼前三:7;四:10;彼前五:5,10,12;彼後一:2;三:18;約貳 3 恩惠。猶 4;啓一:4;啓二十二:21。

解釋:

有一件事最值得注意的:恩典是神的方法,時時與律法和律法的工作,列在相反的地位。所以,賴恩得救是將律法和律法有關係的一切事,完全摒除。無論在稱義上或成聖上,都沒有律法任何餘地。聖靈藉保羅寫信斥責加拉太人,所糾正的就是兩種錯謬:(一)罪人稱義要藉着律法行爲的補助(加二:16,21)。(二)信徒在律法之下是幫助聖潔生活(加三:1-25;加四:21-31;羅六:14)。這就是所謂『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因爲,福音是不能有兩個的。加拉太的基督徒,已經離開純粹恩典的福音,而進入別的福音(加一:6-7)。在傳這樣福音的人身上,已有神命定可怕的咒詛。加一:8-9。

從恩典所得的如下:救恩(徒十五:10；多二:11),稱義(羅三:24),穩妥(羅五:2),有效果的工作(林前十五:10),無可指摘的行爲(林後一:12),輭弱時的幫助(林後十二:9),安慰(帖後二:6),剛強(提後二:1),從罪的權下得釋放。羅六:13。

總而言之,恩典是表顯本時代的特性,正如律法是表顯自摩西到基督時代的特性一般。『律法本是藉着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17。

定義:

我們研究以上的經節,看出這恩典二字是用以指明幾種意義如下:

一,恩典是叫人生出感謝的。路六:32-34；林前十五:57；林後二:14;彼前二:19。

二,恩典是叫人喜樂的。徒二十四:27；徒二十五:9。

三,恩典使人慷慨捐輸使人得益。林前十六:3；林後一:15。

四,恩典造成基督徒的品性。約一:16；徒四:33;羅五:17；弗四:7,西三:16；來十二:28；來十二:28；雅四:6；彼後三:18。

五,恩典即是神在救恩中的豐盛慈愛。這是恩典二字最重要的意思,也是最通常的意思。按着這個意思,可以用聖經的話作個定義說:那就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弗二:7)。也就是福音書中所表顯那完全不配得的,『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祂向人所施的慈愛』。

第八十五課-加給(Imputation)

一,舊約

(一)恰沙脖(chashab)算。

撒母耳記下第十九章十八至十九節:『王要過約但河的時候,基拉的兒子示每,就俯伏在王面前,對王說:現在求我主不要因此加罪與僕人』。詩篇三十二篇二節:『耶和華不算爲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本字譯作『算』,見於以下的經節:利未記第二十七章十八節:『倘若他在禧年以後,將地分別爲聖,祭司就要按着未到禧年所剩的年數,推算價值』。(並看本章二十三節與二十五章五十節)。

(二)細姆(sim)置放。撒母耳記上第二十二章十五節:『王不要將罪歸我和我的父家』。

二,新約

(一)愛利溝(ellegco)入賬。羅馬書第五章十三節:『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腓利門書第十八節:『都歸在我的賬上』。

(二)勞格所買(logizomai)計算,算爲。

路加福音第廿二章廿四節:『他們中間,那一個可算爲大』。二十二章三十七節:『祂被列在罪犯之中』。羅馬書第四章四節:『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羅馬書第四章六節:『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爲以外,蒙神算爲義的人是有福的』。羅馬書第四章八節:『主不算爲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羅馬書第四章九節:『因爲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爲他的義』。羅馬書第四章十節:『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羅馬書第四章十一節:『使他們也算爲義』。二十二節:『所以這就算爲他的義』。二十三節『算爲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爲他寫的』。二十四節:『也是爲我們將來得算爲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的人』。羅馬書第六章十一節:『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羅馬書第八章十八節:『我想(原文爲算)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哥林多後書第五章十九節:『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雅各書第二章二十三節:『這就算爲他的義』。

解釋:

『歸與』或『加給』在新舊兩約中顯然祇有一個意思。這是管賬的人習用的一個名詞。意思常是指某人次款若干,存款若干。『算』我們爲義的『義』,就是『基督是我們的義』。歸在祂身上的罪,就是我們的罪。

定義:
一,『加給』是神的一種作爲,算凡信耶穌基督的人爲義。
二,因爲信徒有信耶穌的信心,神就不將罪加在他們身上。(參看『稱義』章)。注意:腓利門書第十七至十八節很完美的說明『加給』的意義。『收納他,如同收納我一樣』,那就是將我的義加在他身上。『他若虧負你,或欠你甚麼,都歸在我賬上』,那就是將他的不義,加在我身上。

第八十六課-稱義(算爲義)(Justification)(參看『稱義』章)

稱義與義在聖經裏是連合不能分開的,因爲按原文是一個字,不過兩個用法而已。罪人藉着『算』爲義而『稱』爲義。我們現在祇討論新約的道理,舊約的道理在希伯來文『義』字下再詳。新約中的字是:

一,底克阿斯(dikaios)公義,或義。本字用在人的身上:太一:19;太五:45;太十三:49;太二十七:19,24；可六:20；路一:17;路二:25;路十四:14;路十五:7;路二十:20;徒三:14;徒七:52;徒十:22;徒二十四:15；羅一:17；羅二:13；羅三:26;加三:11;來十:38;來十二:23；雅五 6；彼前三:18；彼後二:7；約壹一:9。用在基督的審判上:約五:30。用在誡命上:羅七:12。用在一『些事』上:腓四:8。用在公正的待遇上:西四:1。

二,底克宜歐(dikaioo)宣告某人爲義,或稱爲義。本字用在智慧上:太十一:19；路七:35。用在人的行爲上:路七:29；路十:29；路十六:15；雅二:21,24-25。在消極方面用在律法上:羅三:20;加二:16;加三:11;加五:4。用在神算信徒因基督被稱爲義的作爲上:路十八:14；徒十三:39;羅三:24,28,30;羅四:2,5;羅五:1,9;羅八:30,33;林前四:4;林前六:11;加二:16;加三:8,24;多三:7。

解釋:
按聖經而論,稱義所有的原由和根據,是:(一)『祂的恩典』(羅三:24;多三:7)。(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看『救贖』章)(羅三:24)(三)『因着信』(羅三:28,30;羅四:5;羅五:1;加二:16;加三:8,24)。(四)『靠着祂的血』(羅五:9)。(五)『奉主耶穌的名』(林前六:11)。(六)『在基督裏』。加二:17。在稱義的事上,神是『公義』的,並不是神的憐憫,乃是神的公義稱一位信基督替他死的罪人爲義。基督既然在神的面前承擔了罪人一切該有的報應,並且照着公義所需要的,基督在十字架上對付了罪。這不止僅僅的釋放罪人,乃是完全稱信的罪人爲義。神的恩典,藉着基督的恩賜顯明出來,所以稱義是『藉着祂的恩典』,但必須『因基督耶穌的救贖』方可實現。這就叫我們看出稱義和饒赦是有何等的不同。饒赦是因着另有一人承擔律法的要求,而將刑罰免去,使罪人與他的罪永遠分離。稱義是論到信徒穿上基督品格與工作的一切美德。

有人想,雅各書第二章十四至十六節是與保羅因信稱義的道理相衝突。其實不然,不過表面似乎如此而已,因爲保羅是根據稱義的事實;雅各是根據這事實的證明。保羅所說的是在神面前稱義；雅各所說的是在人面前稱義。保羅說亞伯拉罕在神面前稱義是在先,雅各論亞伯拉罕藉着順服的行爲,證明他的稱義,是在二十餘年之後。

定義:
稱義是神的作爲,稱凡信耶穌基督的人爲義。(參看『信心』『加給』等章)

第八十七課-國度(Kingdom)

壹:國度-

在舊約與新約中有一希伯來字與一希臘字譯作國度。這足見國度的意思是統一的。神的國度思想到底祇是一個,但是那國度發展的過程中有好多方式,纔可達到那個最後的統一。國度主要的意思,就是在極大的宇宙神所統治的範圍中,世界乃是一個背叛的區域。國度在各種方式中,都是神的計劃,要使這世界的人類,再被建立起來,使人情願以愛順服『父神』。

貳:國度道理的導言-

1,國度的兩端:

(一)管理這地的權柄交給頭一個亞當;他的失敗,並失敗的影響。創一:26-28;創三:17-19。

(二)管理地的權柄重行恢復,屬於末後的正當。林前十五章二十四節:『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這就是一切國度的體制與方式,所趨向的終點。

2,普進的定義:

國度是神的計劃,要使祂的旨意,施行於世界的事業,宗教,社會,政治之中。『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10。如果我們按着以下三類的看法,聖經中對於國度的道理,顯然的紛亂就沒有了。(一)我們看國度的道理,在聖經中是按着次序向前發展。(二)我們要注意形容國度的形容詞有特別的意義,一即如天國,神的國等等。(三)我們要識別『國度』與『教會』不獨名詞不同,且是兩個不同的事體。

叁:國度的真理七層發展。自首先的亞當喪失治理權,以至最後藉着末後的亞當,將完全的國度,交與父神爲止。

(一)神權政治:神藉着士師建設國度,治理以色列人。士二:16,18;徒三:19,,20;撒上八:1-7。注意:在第七層方式的國度中,這種治理以色列人的神權政治,仍要復興。賽一:26;太十九:27-28。注意:掃羅作王的時候,嚴格說來是國政空虛的時代,神權政治藉着大衛又重新開始,看撒上第十六章一節,詩篇八十九篇二十至二十一節,再看使徒行傳第十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此乃這一段時期靈感的解釋。神對於掃羅沒有甚麼證言,他乃人民所選擇的。

(二)約中的國度:

1.立約。撒下七:5-19。這是將來彌賽亞國度的根基,因爲彌賽亞的統治是要引進父神完全統治的計劃(林前十五:24)。學者必須將大衛的約,透徹的熟習明瞭。『從這人的後裔中,神已經照着所應許的,爲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就是耶穌』。徒十三:23。大衛約的要素如下:

神立約建立大衛的:

甲,家室,就是宗族後裔;

乙,國度,就是君王統治的範圍;

丙,王位,就是治理國度的王權;

丁,永遠,就是以大衛的治理爲最後的目的。

『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

徒十三:22。詩八十九:28-29,34。

注意:大衛的約有一個條件。這個約固屬堅定到底,無論如何是終不廢去的;不過同時大衛的後裔,在悖逆神背道的時候,神仍要懲罰他們。撒下七:14;詩八十九:30-32;但神卻保守這約的永久性質,極其周密。撒下七:15;詩八十九:3-4,33-36。

2.約的堅定。詩八十九:3-4,20-37。

注意:這約的本身所注重的,當然是大衛與所羅門;然而,在堅定這個約的話中,顯然不祇是他們。『我要立他爲長子,爲世上最高的君王』。(詩八十九:27)。這顯然是指着基督說的。太一:1;徒二:29-30。

(三)預言中的國度:

國度是眾先知預言的中心題旨,先知斥責當時人民的邪惡,宣佈外邦暴君將受神的懲罰。此外,先知預言所關係的如下:(1)將來爲王的彌賽亞的位格;(2)形容國度最後的榮耀;(3)述說以色列人是屬於國度的人民,並且是在國度榮耀裏有份的。

(1)王的位格。賽七:13-14;賽九:6-7;耶二十三:5;路一:26-33。

注意:我們須注意這王乃是一位成爲人的,是大衛家一童女所生的兒子。『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以賽亞書第七章論到祂人性的本原非常顯著,同時又在『以馬內利』四字上,承認祂是有神性的。以賽亞書第九章七節是注重祂神性的本原,同時又在『有一嬰孩爲我們而生』的話上,承認祂是有人性的。注意:學者須特別注意,以賽亞書第九章七節是把那將來的王,與大衛的寶座,並他的國度,看爲相同。而且這『大衛的位』與『他的國度』是指定的名詞,正如歷史上的該撒,或甚麼別的王位相同。如果有預言論到英王愛德華第七的王位和他的國度,斷沒有人以爲那是可以用靈意去解釋的。

(2)國度。賽十一:1-13;耶二十三:3-8;結三十七:21-28。

注意:甚望學者在以上所引的先知書,或其餘的先知書中,照着以下的條目,加上講論國度的章節:

甲-國度在地理上的位置。

乙-形容國度性質的話語。

丙-與建設國度有關係的事件。

(四)國位空虛外邦人的時代:

大衛家的罪惡,使之有約中所定的懲罰(撒下七:14;詩八十九:30-32),這懲罰也是預先所警告以色列人的(申二十八:58-64)。他們的王與民要被趕出,離開他們的本地。這就引進我們主所說的『外邦人的日期』(路二十一:24)。這『日期』的記號,就是耶路撒冷『被外邦人踐踏』。這一段『日期』,自尼布甲尼撒起至今仍繼續未了。此乃但以理書中重要的題旨。他的書中第二章與第七章是將那完全的『日期』,分爲四個段落。這『日期』的末後,尚在將來。

(五)國度『近了』但被棄絕:

這就將我們引到四福音。馬太福音顯然是論國度的福音,但學者須知此外的兩本福音(馬可,路加),其中也是充滿了論國度的真理,不是論教會的真理。主耶穌在世的生活『是爲神真理作了受割禮的執事,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羅十五:8。

次序:

(一)王誕生;有大衛合法的權利(路一:30-33),照以賽亞所說的,藉着一童女;照彌迦所說的,在伯利恆城。太一:1;太二:1-6。

(二)宣告國度『近了』。

甲,藉眷施洗的約翰。太三:1-2。

乙,藉着耶穌。太四:17。

丙,藉着十二使徒。太十:5-8。

注意:『近了』是一種說法,意思就是所有的預言直到所謂『近了』的,都已經應驗。這『近了』乃是按着所已經啓示出來的真理說的,但照着神尙未啓示的計劃而論,這『近了』亦可躭延。所以,論到基督的『近了』(腓四:5)已經一千九百餘年了。

(三)宣布國度道德的原則。馬太福音第五章至第七章。

注意:登山寶訓不是教會的法規,乃是國度的憲法,不是屬乎恩典的,乃是屬乎律法的。

(四)國度權能的表顯,證實耶穌是彌賽亞,是大衛的子孫。馬太福音第八章至第九章。(參看希伯來書第六章五節『來世權能』,或國度時代)。

(五)被棄絕的國度。太十一:16-27;太十二:14-21,38-48。注意:實際上正式的棄絕尙未來到(約十九:15),但在精神上被棄的事,在馬太福音第十一章與十二章中已經成熟。國民照着迦伯農與伯賽大諸城的樣式已受試驗。看馬太福音第十一章二十至二十四節,那被棄絕的王成爲棄絕者。如果有人揣想假使猶太人接受了他們的王將如之何呢?那是無意識的揣想。神早已知道他們不接受祂和祂的國,所以就插入一段從未藉着先知預言過的時期,就是:

(六)『奧祕式』的天國。太十三:1-51。注意:從起頭直到此處,沒有甚麼奧祕。神所立的約同預言是解明降世爲大衛子孫的以馬內利,祂的地上政權並國度,而使大衛的『家』,『國』,『王位』,存到永遠,以雅各家爲中心(賽九:7;路一:32-33),以耶路撒冷爲京城(賽二:1-3)。一所有這些事,都起先知所見到所預言的。此外,他們又見到國度不失去大衛式國體,成爲普世的和屬靈的國(賽十一:10;亞十四:16-21)。四福音書記載王的誕生,王提出國度,王被樂絕,王被釘死與復活,並預言祂在榮耀中的再來。在王被棄與祂再來中間經過的問題,眾先知未曾看透,故無所發表。馬太福音第十三章中那些『天國的奧秘,』即這問題的答案。隨後我們的主在第十六章中,將以前未曾知道的神的另一計劃,顯明出來—『我要建立我的教會』。太十六:18;弗三:1-10。這些『天國的奧祕』(太十三:1),在七個比喻中,表明如下:

(一)撒種的:太十三:3-8;太十三:18-23。藉着道而生的『天國之子』。看約三:5;彼前一:23。

(二)麥子與稗子:太十三:24-30;太十三:36-43。沒有重生的人,自稱爲天國之子,其實並不是天國之子,乃是與天國之子混雜的。其中類似之處,必須天使方可將他們的真假分辨出來。這個比喻,將『奧祕式』天國的真性質揭露出來。這就是王不在世上的時候,統稱基督教範圍之內的,那些所謂『基督教國』『基督他的世界。』稗子是在國度裏,(在國度的奧祕式中),這是馬太福音第十三章四十至四十一節所證實的。但我們須注意,這個比喻在論到神的國上,沒有再說。

(三)芥菜種:太十三:31-32。國度從一微小的起頭,而在表面上速速的發達。

(四)麵酵:太十三:33。酵在聖經上常是暗中罪惡活動的預表。基督要人防備三種的酵:

甲,法利賽人的酵(太十六:6-12);祇講外面儀式的宗教。

乙,撒都該人的酵(太十六:12);不信神蹟的宗教。

丙,希律的酵(可八:15);神的事與世界的事相混的宗教。用不着說,所有這些形式的教義,唯理主義的教義,世界的貪愛一都已進到教會裏面了。

(五)隱藏的寶貝:太十三:44。這裏有一不能免去的問題:『神的選民以色列人,當此奧祕的時期所處的地位如何』?他們是『藏』在『地』(世界 38 節)裏,到了時候他們要照着以下的聖經復興歸回本地。申三十:3-5;耶十六:14-15;耶二十三:5-8。

(六)珠子:太十三:45-46。這是說到教會在天國奧祕的時代裏所成的形式。三十八節的『天國之子』,爲四十六節的『珠子』。三十八節表明他們是單個的,四十六節表明他們是一體的。『身體祇有一個』(林前十二:12-13;弗五:31-32)。教會重要的記號,即合而爲一。弗四:1-6。

(七)撒網:太十三:47-50。這個比喻再重複論到麥子與稗子的意思。叫我們格外看出奧祕式的天國麥稗方面是極其重要的。這就是統稱基督教的範圍,其中有真假的信徒。

總論:這奧祕式的天國,自王被棄到『收例的時候』即這時代的末了。(不是『世界』的末了。在馬太福音第十三章三十九與四十節中之希臘字,誤譯爲『世界』。本字的意思常是時期或時代)。奧祕式的天國,包含藉着『種』所重生的天國之子,並那惡者之子。合成一個統稱信徒的團體,有真實天國之子,有虛假惡者之子,分散的以色列人同時是藏在世界裏,直到將來復興的時候。天國之子,藉着聖靈的洗『成了一個身體』。如此結合,而成爲一個長成的珠子。教會就是基督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站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林前十二:12-13 弗五:27。

(七)天國的實現:

(1)大衛的子孫被棄,並沒有使祂的王權無效,亦未廢棄大衛的約(詩八十九:3-4,28,34-36)。即如祂從死裏復活又要再來,『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徒十五:14-17;徒二:29-32)。這恰是照着詩篇第二篇的次序說的,即:

甲-王的被棄與受死,詩二篇一至三節。

乙-主的嗤笑,詩二篇四,五節。

丙-在錫安被立爲王,詩二篇六節。參看使徒行傳第四章二十五至二十八節,此乃詩篇第二篇靈感的註解。

(2)國度如何來到:

甲-教會被提。帖前四:16-18;啓三:10。

乙-『大災難』開始。太二十四:15-29;耶三十:5-11;但十二:1;詩二:5;啓示錄第六章至第十八章。

丙-在『大能力大榮耀中』降臨。太二十四:29-30;但二:41-45;亞十四:1-11;啓十九:19-21;啓二十:1-5;徒十五:14-17;賽十一:10-12;耶十六:12-19;耶二十三:5-8。

定義:

因着有兩個形容國度的名詞,神國與天國,(天國特別是馬太福音中的),以致人對於國度真理的解釋發生無謂的混亂。在聖經中,這名詞的用法是沒有混亂的。即如馬太所專用的是天國的名詞。

一,神的國

這個名詞,意思是指神在任何地方所有的治理權。不論天上,地下,凡負道德責任者,甘心順服神所顯朋的旨意(縱因人的輭弱,不能在地上有完全的順服),在那裏,即已有神的國臨到其中。前代的聖民,從亞當、夏娃直到如今,都在神的國裏。『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弗一:22-23),爲那些在主耶穌裏得重生的信徒(約三:3-5)所結合而成的,教會也在神的國裏。

神的國也稱爲『父』的國(太十三:43;太二十六:29;林前十五:24),因爲那國的子民,祇有那些藉着重生而爲神子女的人。他們得進入『我們神的國』(啓十二:10),『祂的天國』。提後四 18。

二,天國(直譯當作諸天的國)

這個名詞的意思,是指着主耶穌基督大衛式和彌賽亞式的國度說的。這國度的過程是藉以色列人歸回,使全世界的人歸順主。這不是說,在國度的時代每一個人都悔改歸順主(啓二十:7-9),乃是說,悔改歸順主是當時的常情,不像現在是例外。天國也稱爲『人子的國』(太十六:28),『我國的』(路二十二:30;約十八:36),『基督的國』(弗五:5),『愛子的國』西一:13。

天國也稱爲『人子的國』(太十六:23),是因爲這王不祇是大衛式的,不祇是以色列人的。按人子說,祂是普世共有的人,路加追述祂的譜系,直到亞當。天國稱爲『基督的國』(弗五:5);因爲,彌賽亞是國度的王,稱爲『愛子的國』(西一:13),表明父與子是合一的。

注意:上文已經說過,天國不是教會,教會也不是天國,這二者也不是神的國。不過學者須注意,本時代是在王被棄與再來之間。天國還在她奧祕式的時代。本時代的教會也有在地上振興神國的職務,因爲每一個重生的信徒,本是一個判逆者回轉過來,歸服於他應該服從的主,就是神。因此,這信徒與全教會是在神的國裏。換句話說,(再論馬太福音第十三章的比喻)在天國奧祕式的時代,『珠子』已成形體,已經是在神的國裏。當王回來建立祂的天國—就是說祂得着地上權能與榮耀,天國顯現的時候,那時隱藏的珍寶(以色列人),要被帶到天國和神的國裏。

教會與將來天國的時期,並將來神權在人心中恢復的時期(就是我們所稱爲『世界復興』的時期)的關係,在使徒行傳第十五章十四至十七節上敘述出來。

(一)(第十四節)『方纔西門述說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召出來的教會),』。
(二)(第十六節)『此後我要回來』。
(三)(第十六節)『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把那破壞的重新修造建立起來』。(看雅各所引證的阿摩司書第九章九至十一節)。
(四)(第十七節)『叫餘剩的人(以色列人,摩九:14-15),都尋求主。(被召回與復興的以色列人)』。
(五)(第十七節)『凡稱爲我名下的外邦人(全世界的復興)』。在十四節與十五至十七節之間,即有帖前四章第十四節至第十七節所記之事。

注意:『國度的福音』(太四:23;太二十四:14)與神恩惠的福音』(徒二十:24),是有分別的。前者乃基督要在地上建立與大衛所立的約,並藉先知所講論之國度的好信息。傳揚這信息的有施洗的約翰,十二使徒,七十門徒,並基督自己。在教會被接以後,猶太餘民尚要將這國度的福音『傳遍天下作見證』。『神恩惠的福音』就是基督爲我們的罪死了,叫凡信祂的人都可以得救的好信息。使徒們傳揚兩個(亦是我們所當傳揚的)福音。就是因信直接得救的福音,並先知所說,那將來的王所要建立大有權力的國度福音。

國度時期的終局:

這個在啓示錄第二十章第七節至第二十一章第三節,及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第二十四節至二十八節,有很完備的記載。

考試

第三段

聖經重要字義試題(續)

第四十三次考
135.舊約中有幾處發現信心二字?(指英文 Faith)
136.在這兩處的信心二字的真意義是甚麼?
137.在舊約中信心二字的特性是甚麼?
138.在舊約中如此的信心計發現多少次?
139.用兩處聖經證明希伯來文譯作倚靠二字的第一個意思。
140.用兩處舊約聖經證明倚靠二字的第二個意思。
141.用兩處舊約聖經證明倚舞二字的第三個意思。
142.又用甚麼字以譯此希伯來字?
143.用一處舊約聖經證明倚靠二字的第四個意思。
144.用一處舊約聖經證明倚靠二字的第五個意思。
145.在新約中甚麼希臘字譯作信心?
146.將本字文法上的變式說出來。
147.甚麼樣性質的信心是聖經所注重的?並用三處聖經章節證明。
148.述說信心三十一種效果。
149.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第一節可爲信心的一個解釋否?
150.在基督裏爲嬰孩的信徒的信心,與知識充足的信徒的信心有何不同?
151.甚麼是得救的信心?
152.說明信心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諸定義。
153.用兩處聖經證明在舊約中有何希伯來字譯作肉身?
154.在新約中有何希臘字譯作肉身?
155.用兩處聖經章節說明肉身的第一個定義。
156.用兩處聖經章節說明肉身的第二個定義。
157.用兩處聖經章節說明肉身的第三個定義。
158.用兩處聖經章節說明肉身的第四個定義。
159.用兩處聖經章節說明肉身的第五個定義。
160.用兩處聖經章節說明肉身的第六個定義。
161.用兩處聖經章節說明肉身的第七個定義。
162.在新約甚麼章節中發現『舊人』二字?
163.根據甚麼而有這名詞的意思?
164.在羅馬書第六章這名詞的發現是關於甚麼?
165.在以弗所書第四章這名詞的發現是關於甚麼?
166.在歌羅西書第三章這名詞的發現是關於甚麼?
167.詳細解說聖經中『舊人』與『新人』的意思。
168.用自己的話述說『肉身』二字,按着道德的惡意說,與『舊人』二字有何分別。
169.述說譯作饒赦的三個希伯來字,並在每字上用一處章節證明。
170.這後二字根本的意義是甚麼?
171.新約中饒赦最顯著的意思是甚麼?
172.述悅新約中譯作饒赦成饒恕的四個希臘字,並在每字上用一處章節證明。

173.述說舊約與新約中饒赦的末後定義。
174.述說新約兩個譯作『恩典』的希臘字,並此二字的意思,再於每字上用一處經節證明。
175.新約將甚麼道理放在與恩典相反的地位?
176.默寫恩典在信徒身上有何工作。
177.默寫恩典的五個定義,並在每個定義上用一處經節證明。

第四十四次考
178.舊約上甚麼字譯作『加給』?
179.又用甚麼字以譯此希伯來字?
180.頭一個在新約中譯作『加給』的希臘字是甚麼?
181.第二個譯作加給的希臘字是甚麼?
182.還有甚麼別的字將那希臘字譯出來?
183.默寫加給的兩層定義。
184.解明腓利門十七至十八節如何顯明加給的意思。
185.聖經在甚麼事實上,將稱義與義的真理連在一處。
186.在新約中有何二希臘字譯作義或公義?在每字上用二處章節證明。
187.有何六個稱義的原由或根據?神是因祂的慈愛稱信的罪人爲義呢?
188.爲何基督必須死,我們纔能稱義呢?
189.用自己的話,默寫何故雅各書第二章第十四至十六節是與羅馬書第五章一節相合的。
190.默寫稱義的定義。

第四十五次考
191.希伯來文的聖經中,有多少字是用在度國度上的?
192.希臘文的新約中,有多少字是用在國度上的?
193.這就表明怎麼呢?
194.國度主要的意思是甚麼?
195.用自己的話說明國度的兩端。
196.默寫國度普通的定義。
197.有甚麼三個看法必須注意,方可使國度的道理免去混亂?
198.在聖經上有幾種情形將國度顯明出來?
199.述說國度的第一種方式。
200.掃羅作王與國度的進展有何關係?
201.述說國度進展的第二步。
202.述說大衛約的要素。
203.大衛的約附帶了甚麼條件?
204.那約的條件向來曾實現過麼?如果是的,怎樣實現的?
205.國度進展的第三步是甚麼?
206.先知如何論到王的位格?
207.先知如何講論國度?
　　(一)地理上的位置?
　　(二)性質?
　　(三)連帶建設國度的事蹟?
208.解說『外邦人的日期』的意義。
209.『外邦人的日期』自何時起首?
210.在這『日期』之中,有甚麼特顯的記號?
211.有何先知解明外邦人的日期?
212.他所解明之外邦政權的終局是藉着復興而漸漸來到的,或是藉着災難忽然來到的呢?
213.『天國近了』這句話,是甚麼意思?
214.我們在聖經上甚麼書中可以尋出國度的第五種現象?

215.這幾卷中那卷書特別是國度的書?
216.述說國度的第五種現象之下的五層次序:一(一)(二)(三)(四)(五)
217.在何書何章宣佈國度道德的原則?
218.國度的第六種現象是甚麼?
219.在何書何章解明上問的現象?
220.默寫那章每個比喻重要的意思?
221.在甚麼兩件大事之間,那些比喻得以應驗?
222.神在這本書中又宣佈甚麼其他的意旨?
223.國度在她的奧祕式裏,藉甚麼人組成的?
224.國度的第七種現象是甚麼?
225.大衛的兒子被棄絕是使神在大衛約中的應許失敗麼?
226.用聖經證明這被棄是預先見到的。
227.用聖經證明神向大衛成就祂的應許是在祂兒子被棄之後,不是在被棄之前。乃是神恆常不變的意旨。
228.依次默寫國度在地上建立時的幾種事蹟。
229.有何兩個重要名詞形容國度?
230.這兩個名詞中的一個是限於那一卷書中?
231.解釋『神的國』的意義。
232.神的國與天國是相同的麼?
233.神的國與教會是相同的麼?
234.一個人可以同時在教會在天國在神的國麼?
235.見神的國與進神的國不可少的條件是甚麼?
236.一個人如何可以在奧祕式天國的時期中進入天國呢?
237.在現今的時期中,一個祇有虛名的信徒是在天國裏麼?
238.如此的一個虛名者是在真正爲基督身體的教會中麼?
239.如此的一個虛名者是在神的國裏麼?
240.解釋『天國』的意義。
241.默寫『天國的福音』是甚麼?
242.默寫神恩惠的福音是甚麼?
243.這其中那一種的福音是我們當教,當傳的?
244.述說使徒行傳第十五章第十四節至第十七節之事蹟的次序。
245.述說天國第七種現象及它末了事蹟的次序

第三段—聖經重要字義

第八十八課-挽回(Propitiation)

挽回祭三字在(英文舊譯)聖經中祇發現二次。約翰壹書第二章第二節與第四章第十節說:基督『爲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此處的希臘字是希勒斯莫斯(hilasmos),意即挽回者。羅馬書第三章廿五節論到基督說:『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顯明神的義;因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看『贖罪』篇內所記的本節)。此處的希臘字是希勒斯特日央(hilasterion)意即『挽回之地』。按英文舊譯希伯來書第二章第十七節之:“reconciliation”在新譯與漢譯皆作『挽回祭』“propitation”。但在希伯來書第九章五節,聖靈係用這『希勒斯特日央』希臘字來稱『施恩座』,而說到古時以色列人會幕的敬拜:『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着施恩座(希勒斯特日央)』。

解釋:

因此,這又叫我們回到舊約。會幕中的施恩座,從前在預表上是怎樣對於以色列人,現今基督在實際上也是這樣對於信徒和神。這是聖經上的一個慣例:『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約三:14)。我們非讀民數記第二十一章一至九節就不能明白這一句話。在尙未提到舊

約以前,學者須注意兩處新約的經節:希伯來書第八章十二節,『我要寬恕(hileos 以慈愛待之)他們的不義』。路加福音第十八章十三節,『神阿,開恩可憐(hilaskomai 挽回了)我這個罪人』。

一,施恩座是約櫃的蓋。約櫃是一個長方皂莢木的櫃,用金包裹,長二肘半,高一肘半,寬一肘半。櫃中有盛嗎哪的罐,亞倫的杖,並『兩塊法版,就是神用指頭所寫的石版』—十條誡命,神的聖潔律法。出三十一:18。櫃蓋或稱『施恩座』是用純金造的,爲神公義的表號。櫃蓋的每端有一個金子鎚出來的帶翅膀的基路伯,遮掩施恩座。『二基路伯要高張翅膀,遮掩施恩座;基路伯要臉對臉,朝着施恩座』。出二十五:20。舊約論到基路伯特別是與神的榮耀相關,神所應有的榮耀他們是守望者與保護者。結一:13-14,18;創三:24。

二,會幕中的施恩座(希勒斯特日央 hilasterion),希伯來文稱爲凱帕熱斯(Kapporeth),即掩蓋的地方。這字與舊約中的『贖罪』字(希文凱佛耳 kaphar 掩蓋罪)有密切的關係,犧牲的血用以贖罪(即『掩蓋』,看『贖罪』章),施恩座是『掩蓋的地方』;因爲,犧牲血是灑在施恩座的。『他(大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彈在施恩座的東面,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彈血七次』。利十六:14。

三,按預表而論,約櫃的金蓋乃是施恩座;因爲,在神的公義(金)中,牠使基路伯的眼睛不看見已經破壞的律法,同時所灑的血,亦掩蓋敬拜神者的罪(看『贖罪』章)。因此,施恩座就成爲聖潔的神與有罪的人相會的地方。『我要在那裏與你相會,又要從法櫃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和你說我所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些事』(出二十五:22)。『我要從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利十六:2)。『摩西進會幕與耶和華說話的時候,聽見法櫃的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有與他說話的聲音』。民七:89。

四,這就表明基督即挽回祭,(希勒斯特日央(hilasterion)施恩座,『施恩寶座』(來四:16);因爲,祂是這聖潔的神與相信的罪人相會,相交的地方,信徒這樣在基督裏與神相會,就能夠大膽的說:『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爲義了』(羅八:33)。基督是希勒斯特日央,或施恩座,因爲祂是希勒斯莫斯(hilasmos)即挽回者。『祂把自己獻爲祭,好除掉罪』(來九:26)。於是『基督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祇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九:11-12)。施恩座是祂自己,所灑的血是祂自己寶貴的血。

五,這裏尚有一問題:『祂藉着自己所流的血挽回甚麼?挽回誰』?答覆這問題,就顯明從希臘字希勒斯特日央(hilasterion)或希伯來字凱帕熱斯(Kapporeth)所譯的『挽回祭』是不適宜的。因爲,挽回有和解的意思。因此,引起一完全錯謬的觀念,以爲藉着犧牲的血,可以平息神的怒氣,滿足神的要求。然而,施恩座即挽回祭,既是出於神自己的預備,這件事實就應當消除人思想中的那種錯謬觀念。神是愛,聖潔亦是祂至高的特性。祂的律法是祂聖潔的表示,十字架是祂愛的表示。按着宇宙中道德的定律。在十字架上有如此公義的作爲,如此代替罪人應付了律法堅決的要求—『犯罪的他必死亡』—以致神的愛,可以暢然無阻的流到罪人身上,這樣與祂的聖潔亦不衝突。本該是一個審判座,在基督裏的信徒則成爲一個施恩座,一個『施恩寶座』。如此看來,挽回祭乃是與律法有關,並與一切當歸於神的聖潔有關。

定義:

挽回祭是指着基督的死,對於神的方面,滿足了律法在罪人身上所有的要求,而爲神開一道路,使神本着公義在基督裏,即神的施恩座上,得與信祂的罪人相會。

第八十九課-復和(Reconciliation)

『復和』二字,在撒母耳記上第二十九章四節,當譯作『使祂自己喜悅』。在希伯來書第二章十七節的『復和』(英譯聖經),當譯作『挽回祭』。(看『挽回祭』章)(中文聖經已照譯)這幾處經節,沒有一處與聖經復和的道理有相連的關係。

一,舊約:

舊約祇有一字是譯作『復和』與『使復和』(英譯本)一凱弗耳(Kaphar)。凡在英文本譯作『贖罪』的都是這字。在每處章節譯作『復和』的,都當譯作贖罪,這些經節如下:利六:30(漢譯贖罪);利八:5;(漢譯潔淨);利十六:20(漢譯贖罪祭);結四十五:15,17,20(漢譯都是贖罪);但九:24(漢譯贖罪)。在這些經節中當用贖罪二字。所以,按着舊約嚴謹的教義說,是沒有明言和好的道理,不過各處都有暗示,含着這種意思。

二,新約:

新約有一希臘字凱答拉叟(katallasso),意即澈底的改變,譯作『復和』)如羅馬書第五章第十節:我們藉着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澈底的改變),既已和好(澈底的改變),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羅馬書第十一章十五節:『天下就得與神和好(澈底的改變)』。哥林多後書第五章十八節:『一切都是出於神,祂藉着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澈底的改變了我們),又將勸人與祂和好(澈底的改變)的職份賜給我們,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澈底的改變),……並且將這和好(澈底的改變)的道理託付了我們。……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以弗所書第二章十六節:『使兩下(猶太人與外邦人)歸爲一體,與神和好了』。歌羅西書第一章二十,二十二節:『既然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更藉着祂(基督),叫萬有……都與自己和好(澈底的改變)了。……但如今藉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

解釋:

以上經節告訴我們本字祇有一個意思一就是發生或成就一種澈底的改變。這改變是在人的方面,不是在神的方面,從來沒有說過神與人和好,乃是人與神和好。有一句古詩云:『我的神與人和好』,此乃正與聖經復和的道理相反。再者,這個復和是藉着基督的死而發生效力的;基督代替罪人的死,在罪人裏面工作,罪人信的時候,就成爲一位澈底改變的人,向來恨惡神,忽畧神,違背神的罪人,現在看見基督站在他的地位替他死,這樣表顯神的愛,他整個的態度因此改變,從敵對的而變成親愛的,順服的。復和是表示基督的死,對於人的方面所發生的功效,正如挽回祭是表示基督的死,對於神的方面向着律法所發生的功效。

定義:

復和是神的工作。這工作就是藉着基督的死,在信的罪人身上所發生的效力,叫他對神有澈底的改變,從與神爲仇反對神的地位成爲愛神倚靠神的。

第九十課-救贖(Redemption)

救贖是聖經中最大的題旨。愛德芒 W.J.Erdman 下一定義說:聖經是『救贖人入天國的書』。

一,舊約-舊約救贖的道理,是極其優美的,救贖是神所預備,藉着耶穌基督所成功的,舊約上所用的字是:

(1)蓋耳一(gaal)就字面說:即『釋放』(藉着償還或伸寃)。本字有兩種用法:(一)指明救贖者;(二)形容救贖的動作。被救贖的不外乎以色列人,或以色列人的產業(利二十五:25,47-48)。救贖者必須是親屬(利二十五:47-49),亦必須有救贖的能力。得二:20;得三:12-13;得四:1-10。蓋耳,因此是耶穌基督奇妙的預表。祂是我們有親媽關係的救贖者:這親屬對於以色列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太一:1);這親屬對於全世界的人,是『亞當的後裔』。路三:23,38。約伯在他重要的信條中,用過本字一次。『我知道我的救贖主(蓋

耳有親屬關係的救贖者)活着,末了必站在地上』。伯十九:25。在以下的經節中都譯作『親屬』;民五:8;得二:20;得三:9,12-13;得四:1,3,6,8,14。

(2)帕達一(padah)被救贖。例證經節如下:利十九:20;利二十七:29;賽一:27;出二十一:8;民三:46,48-49,51;民十八:16;賽五十一:11;詩四十九:8;詩一百十一:9;詩一百三十:7;申七:8;申十三:5;王上一:29;彌六:4。

(3)款納一(qenah)得回;尼五:8;詩一百三十六:24。

(4)基拉一(geullah)自由或自由的代價。例證經節如下:利二十五:26,29,32;得四:7,耶三十二:7-8。

(5)舊約中的救贖的預表:

出埃及記顯然是一本論救贖的書。它所預表的那些救贖的真理其大綱如下:

甲-救贖完全是神的事。以色列人在埃及國法老的手下,是無能爲力的。埃及就倫理的惡意說,是世界的預表。〔看『世界』科斯莫斯 kosmos(三)分段〕。法老是撒但的預表,『這世界的王』。

乙-救贖是藉着一人。摩西爲預表,基督爲真體。(看第一冊第一零六面)。

丙-救贖是藉着血。血一方面是贖價(彼前一:18),一方面爲贖罪。利四:33-35;利十七:11。

丁-救贖是藉着大能。血已經流出,當審判時,神可以按公義『越過』罪人(出十二:12-13;羅三:25-26)。但祂仍需要祂的大能,將祂用代價贖回的罪人,拯救出來。出六:6;出十三:14;詩七十七:15;申七:8,尼一:10。

注意:在羅馬書中,這救贖的兩方面,都已說明。羅馬書第五章十二節以前所論的是罪的問題,和血因信發生功效的問題。但在羅馬書第六章一節又有一新的問題發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活着麼?』羅馬書第六章是從教義方面論到信徒與罪的捆綁,(不是犯罪),羅馬書第七章論到信徒與罪的捆綁,是本着經歷而言。羅馬書第七章的人雖已被稱爲義,卻在他『肢體』中『犯罪的律』下仍被捆綁。他所需要的,顯然就是拯救的大能。這是他在(第八章)聖靈的律』中可以得着的。

在出埃及記中,血出了代價,耶和華的『手』施行拯救。在羅馬書中血仍是在先,但『主的手』就是聖靈,施行拯救,這就完成了救贖。可惜!有許多人確實是在所灑的血之下而不肯將肢體『獻上』(羅六:13,16),所以仍舊是活在羅馬書第七章的經歷中。

二,新約-新約講論神的救贖甚爲完美,即在所用的字上亦表明出來。這就是:

(1)阿格雷所(agorazo)在市上購買。那意思是指着販賣奴僕的市場,在新約時代非常之多。在這樣的市場上,公然出賣奴僕。這就包括:

甲-被神救贖的人,都是爲奴僕的。他們已經賣給罪;(羅七:14)『隨從今世的風俗,〔看『世界』科斯莫斯 kosmos(三)分段〕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之旨意),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二:2;林前十二:2。

乙-他們被定死罪。結十八:4;約三:18-19;羅三:19;加三:10。

丙-無論何人買價都是相同。誰要將這些奴僕贖回就必須站在他們的地位,替他們受咒詛(加三:13);替他們『成爲罪』林後五:21;並流他自己的血,作爲贖價。太二十:28;可十:45;提前二:6。

(2)愛克雜格雷所(exagorazo)從市上買出。主耶穌用自己的血所救贖的人不能再陳列着出賣。那至可愛與我們有親屬關係的救贖主,不是販賣奴僕的。我們是『從市上買出』的人,這是指着與世界分別而言(看『成聖』章)。來十三:11-13。

(3)盧處(lutroo)藉着所出的價錢,使被買的得釋放,得自由。因爲,我們有親屬關係的救贖主,既不是販賣奴僕的,也不是蓄養奴僕的。約八:36;加四:31；羅八:21；加五:13。救贖的自由就是:甲-不在律法的咒詛之下(加三:13)。乙-不在律法之下(加四:5)。丙-從奴僕的地位得着兒子的名份(加四:5;羅八:15)。救贖乃是將定死罪的奴僕,從奴僕的權中救出,使他在天父的家中享自由,爲兒子,爲後嗣。但以色列人對於自由的奴僕,有一恩愛的特許權利:『倘或奴僕明說我愛我的主人,……不願意自由出去,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那裏,又要帶他到門前,靠着門框,用錐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遠服侍主人』(出二十一:5-6)。參看詩篇第四十篇六節,『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開通直譯即『穿通』,凱熱 Karah 在聖經其他各處,都是這樣譯的。)本着這個意思,保羅稱他自己『爲基督的奴僕』。並且,謹慎的說明,他取了那樣的地位,乃是因着愛的激勵,出於他的自由意志。林前九:19;林後五:14。

解釋:

論救贖的真理已經在上文重要的字中發表。兩約中基本的要意,就是藉着代價買回,又藉着大能救出。這代價是基督的寶血。罪人藉着祂的血,得蒙救贖;並藉着聖靈的大能力,得以從罪的權勢中,被救出來。

定義:

救贖是神作的事,這事就是基督償還了律法對於罪人一切的要求,將他從律法的咒詛並捆綁中,救贖出來。天父收納他爲兒子,爲後嗣,聖靈又救他脫離在他裏面罪的捆綁。

第九十一課-悔改(Repentance)

一,舊約-舊約中有兩個希伯來字譯作『後悔』,『懊悔』,『悔改』。

(1)耐堪(nacham)因着後悔而得安慰,或安逸。創六:6-7;出十三:17;出三十二:14;民二十三:19;申三十二:36;士二:18;士二十一:6,15；撒上十五:11,29,35;撒下二十四:16;代上二十一:15;耶二十六:13,19;耶三十一:19;耶四十二:6,10;詩九十:13;詩一百零六:45;詩一百十:4;詩一百三十五:14;耶四:28;耶八:6;耶十八:8,10;耶二十:16;耶二十六:3;結二十四:14;珥二:13-14;摩七:3,6；拿三:9-10；拿四:2;亞八:14。

(2)許柏(shub)回轉。王上八:47;結十四:6;結十八:30。

二,新約-在新約中有一希臘字譯作『後悔』,『懊悔』,『悔改』。每炭傲雅(metanoia)每炭歐metanoeo,每炭彌羅買 metamelomai)另有一個心意,改變心意。太三:2,8,11;太四:17;太九:13;太十一:20-21;太十二:41;可一:4,15;可二:17；可六:12;路三:3,8;路五:32;路十:13;路十一:32;路十三:3;路十五:7;路十六:30;路十七:3-4;路二十四:47;徒二:38;徒三:19;徒五:31;徒八:22;徒十一:18;徒十三:24;徒十七:30;徒十九;4;徒二十:21;徒二十六:20;羅二:4;羅十一:29;林後七:9-10;林後十二:21;提後二:15;來六:1,6;來十二:17;彼後三:9;啓二:5,6,21-22;啓三:3,19;啓九:20-21;啓十六:9,11。

解釋:

1.在舊約中,後悔二字是同用在神與人的身上。用不着說,在論到神後悔的事上,是照着舊約所常用的慣例:是就外面的現象而論一神似乎改變了祂的心意,正如這外面的現象,論到人的事上,表顯人改變了心意一般。

2.仔細讀過以上的經節,雖然耐堪(nacham)字面的意思是這樣,但它在那些經節中的基本意義,與新約上的每炭傲雅(metanoia)是相合的,這是很明顯的。換句話說,無論舊約新約,『悔改』都是『心意改變』的意思。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二十八節至三十一節兩個兒子的比喻,可以完全將本字主要的用法形容出來。『一個人有兩個兒子,他來對大兒子說,我兒,你今天到葡萄園去作工。他回答說:我不去;以後自己懊悔就去了。』

3.本字主要的用法,尤其是在新約上,是指明人對於罪,對於神,對於基督,心意改變。

4.根據一處論聖徒犯罪的事,乃是先有憂愁,而後有心意的改變。哥林多後書第七章八至十一節『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心意改變);因爲,依着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換句話說,爲罪憂愁並不是悔改。不過憂愁能以生出悔改來。最可惜的,就是有許多人,時常覺得爲罪自責,卻沒有因此生出心意的改變。以掃雖然痛哭了一頓,但不能叫他的心意改變。來十二:17。

5.悔改是神在人心裏的工作。太十二:41;路十一:32;徒五:31;徒十一:18;羅二:4;提後二:25。

6.因此,悔改是得救信心裏不可少的要素。凡信心,若對罪,對自己,對基督,對神,不含有改變的心意,就不能算爲真實的信心。約翰福音寫着說:『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其中沒有說到悔改。保羅論到救恩說:『當信主耶穌』(徒十六:31),也沒有提到悔改。在這兩處並不是將悔改撇開;所以,不提的緣故,是因爲悔改包括在信心之中。

定義:

悔改是神在人身上的工作。這工作的結果,就是叫人對於神的關係,有一心意的改變。悔改不是憂愁,亦不是悔恨,不過悔恨與憂愁也能生出悔改來。悔改是在得救的信心中所當有的一種要素。

第九十二課-義(Righteous,〔Righteousness〕)

有六個希伯來字譯作『義』,『公義』,『公正』等等的字。

一,雅煞耳(yashar)正直,公正。民二十三:10;伯四:7;伯二十三:7;詩一百零七:42;箴二:7;箴三:32;箴十四:9;箴十五:19;箴二十八:10。

二,採地克(tsaddiq)一義,公義。創七:1;創十八:23-26,28;創二十:4;出九:27;出二十三:7-8;申四:8;申十六:19;申二十五:1;撒上二十四:17;撒下四:11;王上二:32;王上八:32;王下十:9;代下六:23;代下十二:6;拉九:15;尼九:8;伯十七:9;伯二十二:19;伯三十二:1;伯三十六:7;詩一:5-6;詩五:12;詩七:9,11;詩十一:3,5,7;詩十四:5;詩三十一:18;詩三十二:11;詩三十三:1;詩三十四:15,19,21;詩三十七:16-17,21,25,29-30,32,39;詩五十二:6;詩五十五:22;詩五十八:10-11;詩六十四:10;詩六十八:3;詩六十九:28;詩七十二:7;詩七十五:10;詩九十二:10;詩九十四:21;詩九十七:11-12;詩一百十二:4,6;詩一百十六:5;詩一百十八:15,20;詩一百十九:137;詩一百二十五:3;詩一百二十九:4;詩一百四十:13;詩一百四十一:5;詩一百四十二:7;詩一百四十五:17;詩一百四十六:8;箴二:20;箴十:3,11,16,21,24-25,28,30,32;箴十一:8,10,21,23,28,30-31;箴十二:3,5,7,10,12,26;箴十三:5,9,21,25;箴十四:19,32;箴十五:6,28-29;箴十八:5,10;箴二十一:12,18,26;箴二十三:24;箴二十四:15,24;箴二十五:26;箴二十八:1,12,28;箴二十九:2,6,7,16;傳三:17;傳七:16;傳八:14;傳九:1-2;賽三:10;賽五:23;賽二十四:16;賽二十六:2;賽四十一:26;賽五十三:11;賽五十七:1;賽六十:21;耶十二:1;耶二十:12;耶二十三:5;哀一:18;結三:20-21;結十三:22;結十八:20,24,26;結二十一:3,4;結二十三:45;結三十三:12-13,18;但九:14;摩二:6;哈一:4,13;瑪三:18。

三,磁底克(tsedeq)義,公義。利十九:15;申一:16;申三十三:19;伯六:29;伯八:6;伯二十九:14;伯三十五:2;伯三十六:3;詩四:1,5;詩七:8,17;詩九:8;詩十五:2;詩十七:15;詩十八:20,24;詩二十三:3;詩三十五:24,27-28;詩三十七:6;詩四十:9;詩四十五:4,7;詩四十八:10;詩五十:6;詩五十一:19;詩五十二:3;詩五十八:1;詩六十五:5;詩七十二:2;詩八十五:10-11,13;

詩九十四:15;詩九十六:13;詩九十七:2,6;詩九十八:9;詩一百十八:19;詩一百十九:7,62,123,138,142,144,160,164,172;詩一百三十二:9;箴二:9;箴八:8;箴十二:17;箴十六:13;箴二十:5;箴三十一:9;傳三:16;傳七:15;賽一:21,26;賽十一:4-5;賽十六:5;賽二十六:9-10;賽三十二:1;賽四十一:2,10;賽四十二:6,21;賽四十五:8,13,19;賽五十一:1,5,7;賽五十八:8;賽六十一:3;賽六十二:1-2;賽六十四:5；耶十一:20；耶二十三:6；耶三十三:16;結三:20;但九:24;何二:19;何十 12;亞二:3。

四,磁答魁(tsedaqah)一義,公義。創十五:6;創三十:33;申六:25;申九:4-6;申二十四:13;士五:11;撒上十二:7;撒上二十六:23;撒下二十二:21,25;王上三:6;王上八:32;代下六:23；伯二十七:6；伯三十三:26；伯三十五:8;詩五:8;詩十一:7;詩二十二:31;詩二十四:5;詩三十一:1;詩三十三:5;詩三十六:6,10;詩四十:10;詩五十一:14;詩六十九:27;詩七十一:2,15-16,19,24;詩七十二:1-2;詩八十八:12;詩八十九:16;詩九十八:2;詩九十九:4;詩一百零三:6,17;詩一百零六:3,31;詩一百十一:3;詩一百十二:3,9;詩一百十九:10,142;詩一百四十三:1,11;詩一百四十五:7;箴八:18,20;箴十:2;箴十一:4-6,18-19;箴十二:28;箴十三:6;箴十四:34;箴十五:9;箴十六:8,12,31;箴二十一:21;賽一:27;賽五:7,16,23;賽十:22;賽二十八:17;賽三十三:5;賽四十五:8,23-24;賽四十六:12-13;賽四十八:1,18;賽五十一:6,8;賽五十四:14,17;賽五十六:1;賽五十七:12;賽五十八:2;賽五十九:16-17;賽六十:17;賽六十一:10-11;賽六十三:1;賽六十四:6;耶四:2;耶九:24;耶二十二:3;耶三十三:15;耶五十一:10;結三:20;結十四:14,20;結十八:20,22,24;結:三十三:12-13,18;但九:7,16,18;何十:22;摩五:7,24;摩六:12;彌六:5;彌七:9;亞八:8;瑪三:3;瑪四:2。

五,採答克(tsadaq)爲公正的,公義。創三十八:26;伯九:15;伯十:15;伯十五:14;伯二十二:3;伯三十四:5;伯三十五:7;伯四十:8;詩十九:9;結十六:52;但十二:3。

六,漆得苛(tsidkah)一義,公義。但四:27。所有這些字用在神與人的關係上,其中都含着一個意思一義人,或正直的人,就是一個人與神沒有不對之處。舊約聖民所居之義的地位如何,聖經中有許多證明。查看以下的經節,足概其餘:創十五:6;結十八;5;哈二:4;路一:5-6。在律法以下的義人,或被稱義的人,是『相信神』,並『遵行主的一切誡命禮儀,沒有可指摘的』。這不是說他是無罪的完全人,乃是說他是犯了罪的人,用信心獻上律法所需要的祭,恢復了禮儀。

在新約中有以下的希臘字譯作『義』,『公義』,『義』,『適宜』,或『正當』種種的字。

1.地克阿斯(dikaios)一義。在以下經節上譯作公義,或公平。太一:19;太五:45;太十三:49;太二十七:19,24;可六:20;路一:17;路二:25;路十四:=14;路十五:7;路二十:20;路二十三:50;約五:30;徒三:14;徒七:52;徒十:22;徒二十二:14;徒二十四:15；羅一:17；羅二:13；羅三:26；羅七:12;加三:11;腓四:8;西四:1;多一:8:來十:38:來十二:23;雅五:6；彼前三:18;彼後二:7;約壹一:9;啓十五:3;在以下的經節上譯作義,或理當。太九:13;太十:41;太十三:17,43;太二十:4,7(當給的);太二十三:28-29,35;太二十五:37,46;可二:17;路一:6;路五:32;路十二:57(合理的)路十八:9;路二十三:47;約七:24;約十七:25;徒四:19(合理)羅三:10;羅五:7,19；弗六:1(理所當然)；腓一:7(應當);帖後一:5-6;提前一:9,提後四:8:來十一:4；雅五:16;彼前三:12;彼前四:18;彼後一:13(應當);彼後二:8;約壹二:1,29;約壹三:7,12;啓十六:5,7;啓十九:2;啓二十二:11。

2.地克阿斯由尼(dikaiosunee)公正,義。指生活的狀況。太三:15;太五:6,10,20;太六:33;太二十一:32;路一:75;約十六:8,10;徒十:35;徒十三:10;徒十七:31;徒二十四:25;羅一:17;羅三:5,21-22,25-26;羅四:3,5,6,9,11,13,22;羅五:17,21;羅六:13,16,18-20;羅八:10;羅九:28,30-31;羅十:3-6;10;羅十一:15;加二:21;加三:6,21;加五:5;弗四:24;弗五:9;弗六:14；腓一:11;腓三:6,9;提前六:11;提後二:22;提後三:22;提後四:8;多三:5;來一:9;來五:13;來

七:2;來十一:7,33;來十二:11;雅一:20;雅二:23;雅三:18;彼前二:24;彼前三:14;彼後一:1;彼後二:5,21;彼後三:13;約壹二:29;約壹三:7,10；啓十九:11。

3.地克歐瑪(dikaios)合宜的,按律法而立的禮儀。路一:6 禮儀;羅一:33 判定;羅二:26 條例;羅五:16 稱義,18 義行;八:4 義;來九:1 條例,10 條例;啓十五:4 公義;啓十九:8 義。

4.地克歐斯(dikaios)在神面前公正的狀況。路二十三:41；林前十五:34;帖前二:10;多二:12;彼前二:23。

解釋:

義的幾種意思,自第一至第五無須解釋。不過『神的義』這個說法,對於真正明瞭賴恩得救的道理,是十分重要的。聖經上所說『神的義』不是指着義是神的一種特性,一種神的品格,更不是指着信徒自己的品格。這以下的定義是出於幾位著名的教師,大可作我們的幫助。『那個義,就是神的義所要祂去要的義』康寧漢母(Cunninghame)『那個義,是神所創始,在神面前是有效力的,正合乎祂所喜悅的,並得祂喜悅的。』賀吉(Hodeg)『那個義,是聖父所要的,聖子所成的,聖靈所證的,信心所得的。』布盧克司(Brookes)『那個義,是總括一切神所吩咐的,所要求的,所喜悅的,而且是祂自己所預備的。』慕爾赫德(Moorehead)

然而,最單純而包括一切的定義,就是林前一章三十節:『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爲我們的……義。』換句話說,神的義就是基督成爲我們的義,基督一切所有的一切所作的都加給信徒,歸在信徒身上。信徒的信心一就是他信的內容帥即基督一就算爲他的義。信徒的信心就是取用基督,於是神就把基督的一切算是他的。這樣的義律法對牠無話可說。就如本仁先生(Bunyan)說:『信徒藉着信心,現在得以隱匿在一個如此完備與蒙福的義中,西乃山雷聲的律法,不能在他裏面找出瑕疵,以及絲毫缺漏不全之處,這就叫作因信而有的神的義。』

我們尚須注意:通常的一種錯誤,是把『加給的義』與『分與的義』混爲一事。或說神是藉着『分與的義』而將義加給我們。這是將稱義與成聖兩相混淆。『加給的義』是稱義;『分與的義』是成聖。稱義是即刻的,因着信臨到信徒,而改變信徒的地位。成聖是逐漸的,改變信徒行爲上實際的境界。

定義:

我們研究一切含有義字的經節,就生出以下的定義。就是:

一,形容神品格中的一種本性。例證經節:詩七:17；詩十一:7；詩三十五:24,28;但九:7；羅三:25。

二,形容神行事的倫理性質。例證經節:撒上十二:7;詩九:8;詩七十二:2;賽四十五:19。

三,形容信徒的品格與動作,就是因信耶穌基督所得救恩的結果。例證經節:羅八:4;林後九:10;林前十五:34;弗五:9;腓一:11;彼前三:14;約壹二:29;啓十九:8。

四,形容在律法之下而有的品格與動作,就是靠自己力量所行者的結果。例證經節:羅十:3;腓三:4-6;路十八:9-12；賽六十四:6。

五,形容神加給信耶穌基督者的義,這就叫作『神的義』。例證經節:羅三:21-23;羅四:5-6;腓三:8-9;林前一:30;耶二十三:6;耶三十三:16;創十五:6;林後五:21。

第九十三課-救法(Salvation)

在舊約中有兩個希伯來字譯作『救恩』,『拯救』,『救主』。

一,雅沙 yasha(耶沙,yesha 耶舒阿 yeshuah 特舒阿 teshuah)一安全,由此而生次要的意思安樂,安息。

以下的經節耶舒阿(yeshuah)譯作『救恩』,『拯救』,『得勝』。創四十九:18；出十四:13；出十五:2;申三十二:15；撒上二:1；撒上十四:45;撒下二十二:51;代上十六:23;代下二十:17;伯十三:16;詩三:8;詩九:14;詩十三:15;詩十四:7;詩二十:5;詩二十一:1,5;詩三十五:3,9;詩五十三:6;詩六十二:1-2;詩六十八:19;詩六十九:29;詩七十:4;詩七十四:12;詩七十八:22;詩八十八:1;詩八十九:26;詩九十一:16;詩九十六:2;詩九十八:2-3;詩一百零六:4;詩一百十六:13;詩一百十八:14-15,21;詩一百十九:123,155,166,174;詩一百四十:7;詩一百四十九:4;賽十二:2-3;詩二十五:9;詩二十六:1;詩三十二:2,6;詩四十九:6,8;詩五十一:6,8;詩五十二:7,10;詩五十六:1;詩五十九:11,17;詩六十:18;詩六十二:1；拿二:9;哈三:8。

以下的經節耶沙(yesha)譯作『救恩』,『拯救』,『救』。撒下二十二:3,36,47;撒下二十三:5;代上十六:35;詩十八:2,35;46;詩二十四:5;詩二十五:5;詩二十七:1,9;詩五十:23;詩五十一:12;詩六十二:7;詩六十五:5;詩六十九:13;詩七十九:9;詩八十五:4,7,9;詩九十五:1;詩一百三十二:16;賽十七:10;賽四十五:8;賽五十一:5;賽六十一:10;賽六十二 11;彌七:7;哈三:13,18。

以下的經節特舒阿(teshuah)譯作『救恩』,『拯救』,『得救』。撒上十一:13;撒上十九:5;代下六:41;詩三十七:39;詩三十八:22;詩四十:10,16;詩五十一:14;詩七十一:15;詩一百十九:41,81;詩一百四十四:10；賽四十五:17；賽四十六:13;耶三:23;哀三:26。以下的經節雅沙(yasha)譯作『拯救』。賽五十九:16；賽六十三:5;亞九 9。以下的經節雅沙(yasha)譯作『救』『拯救』出十四:30;民十:9;申二十:4;申二十二:27;申二十八:29;申三十三:29;書十:6;書二十二:22；士六:14-15,31,36-37;士七:2,7;撒上四:3;撒上七:8;撒上九:16;撒上十:19,27;撒上十一:3;撒上十四:6,23,39;撒上十七:47;撒上二十三:2,5;撒下三:18;撒下二十二:3-4,28,42；王下十四:27；王下十六:7；王下十九:19,34;代上十一:14;代上十六:35;代下三十二:22;尼九:27;伯五:15;伯二十二:29;伯二十六:2;伯四十:14;詩三:7;詩六:4;詩七:1,10;詩十七:7;詩十八:3,27,41;詩二十:6,9;詩二十二:21;詩二十八:9;詩三十一:2,16;詩三十三:16;詩三十四:6,18;詩三十七:40;詩四十四:3,6-7;詩五十四:1;詩五十五:16;詩五十七:3;詩五十九:2;詩六十:5;詩六十九:1,35;詩七十一:2-3;詩七十二:4,13;詩七十六:9;詩八十:3,7,19;詩八十六:2,16;詩一百零六:8,10,47;詩一百零七:13;詩一百零八:6;詩一百零九:26,31;詩一百十八:25;詩一百十九:94,146;詩一百三十八:7;詩一百四十五:19;箴二十:22;箴二十八:18;賽二十五:9;賽三十:15;賽三十三:22;賽三十五:4;賽三十七:20,35;賽三十八:20;賽四十三:12;賽四十五:17,20,22;賽四十六:7;賽四十七:13,15;賽四十九:25;賽五十九:1;賽六十三:1,9;賽六十四:5；耶二:27-28；耶四:14；耶八:20；耶十一:12；耶十四:9；耶十五:20；耶十七:14；耶二十三:6；耶三十一:7；耶三十三:16;耶四十二:11;耶四十六:27;哀四:17;結三十四:22;結三十六:29;結三十七:23;何一:7;何十三:10;何十四:3;哈一:2；番三:17,19;亞八:7,13;亞九:16;亞十:6;亞十二:7。

以下的經節耶沙(yesha)耶舒阿(yeshuah)譯作『救』,『救護』詩二十:6;詩二十八:8;詩六十七:2;詩八十:2。

以下的經節耶沙(yesha)譯作『救主』,『拯救者』,撒下二十二:3,王下十三:5,尼九:27;詩一百零六:21;賽十九:20;賽四十三:3,11;賽四十五:15,21;賽四十九:26;賽六十:16;賽六十三:8;耶十四:8;何十三:4;俄 21。

以下的經節譯作『拯救』,『拯救者』。士二:16,18;士三:9,31；士八:22;士十:13-14;士十二 2-3；士十三:5。

二,瑪夏俄斯(moshaoth)一完全,救恩。詩六十八:20。

在新約中以下的希臘字譯作『救恩』,『拯救』,『救主』種種的字。

一,所特珥(soter)——個救主,保護者,拯救者。路一:47;路二:11；約四:42:徒五:31:徒十三:26;弗五:23；腓三:20；提前一:1；提前二:3；提前四:10；提後一:10；多一:3-4；多二:10,13；多三:4,6；彼後一:1,11；多三:2,18;約壹四:14；猶 25。

二,所提銳阿(soteeria)—拯救,保護,安全,健康。路一:69,71,77;路十九:9;約四:22;徒四:12;徒七:25『搭救』;徒十三:26,47;徒十六:17;徒二十七:34『救命』;羅一:16;羅十:1『得救』,10;羅十一:11；羅十三:11;林後一:6;林後六:2;林後七:10；弗一:13；腓一:19,28；腓二:12；帖前五:8-9,帖後二:13;提後二:10;提後三:15；來一:14；來二:3,10；來五:9；來六:9；來九:28;來十一:7;『得救』；彼前一:5,9-10；彼後三:15;猶 3;啓七:10;啓十二:10,啓十九:1。

三,所提銳央(soterion)安全,健康,救恩。路二:30；路三:6；徒二十八:28;弗六:17。

四,所提銳阿斯(soterios)救。多二:11。

五,所特銳阿(soteria)安全,拯救,得救。路一:71；羅十:1；來十一:7。

六,所方(sozo)—得救,平安,穩妥,從滅亡中救出,使之安寧,醫治,回復健康。太一:21;太八:25;太十:22;太十四:30;太十六:25;太十八:11;太十九:25;太二十四:13,22;太二十七:40,49;可三:4;可八:35;可十:26;可十三:13,20;可十五:30-31;可十六:16;路六:9;路七:50;路八:12;路九:24,56;路十三:23;路十七:33;路十八:26,42;路十九:10;路二十三:35,37,39;;約三:17;約五:34;約十:9;約十二:27,47;徒二:21,47;徒四:12;徒十一:14;徒十五:1,11;徒十六:30-31;徒二十七:20,31；羅五:9-10；羅八:24；羅九:27；羅十:9,13；羅十一:14,26;林前一:18,21;林前三:15;林前五:5;林前七:16;林前九:22;林前十:33;林前十五:2,林後二:15；弗二:5,8;帖前二:16;帖後二:10;提前一:15;提前二:4,15;提前四:16;提後一:9；多三:5；來五:7；來七:25;雅一:21;雅二:14;雅四:12;雅五:15,20;彼前三:21;彼前四:18;猶 5,23;啓二十一:24。

解釋:

細心研究以上的字,我們就可看出:(1)希伯來文與希臘文就實際而論,二者俱有相同的意思。不過希臘字是本着牠文字的特長,而使這個道理有更豐富的解釋。(2)在這些字的本意裏面,包含着拯救,安全,保守,並醫治,以到完全健康的意思。

這樣看來,拯救二字是包羅最廣的福音。將拯救各方面集合起來,內有稱義(在稱義裏面又包括恩典,神的義,藉着犧牲的挽回祭,信心,加給,復和),成聖,得榮。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在父的右邊;在信徒裏面,並在祂榮耀裏的再來;都是信徒的拯救所不可缺少的。聖靈一切的工作亦是拯救,使信徒知罪,將基督的生命與神的性情分給信徒,住在信徒裏面,使信徒受祂的洗,並充滿信徒。

拯救完全是屬於神的恩賜,我們藉着信心白白的接受,全與行爲無干。我們查考新約書信,拯救二字有三層的用法,使上面所說的一切,格外清楚。

一,信徒已往的得救-路七:50;徒十六:30-31;林前一:18;林後二:15；弗二:8;提後一:9;這一方面的拯救是關係信徒從罪的過失和刑罰中得救。這是稱義的方面。『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徒十三:39)。律法就不能再定一個『都得稱義』的人的罪,他已經在基督—他的代替者裏面被定罪被處決。一切公義的要求,都落在他的代替者身上,因此他是安全的,算沒有過失,亦不受刑罰。

二,信徒現今的得救是從一切罪的習慣,罪的管轄,與罪的權勢中得救。羅六:1-14;腓一:19;腓二:12;帖後二:13;羅八:2;加二:20;加四:19;林後三:18。稱義的信徒是一個安全的人,再不因他罪的刑罰,發生問題。但他仍然有他素來服從慣了的私慾性情,而且他在神面前應有的神的聖潔,又不完全熟習,他倫理道德的種種,距離完全的標準尚遠,他向着那些標準時時感覺失敗。真是『立志爲善由得我,祇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所以,就救思的地位說,他雖是安全,就救恩當有的行爲方面說,他卻距離得救尚遠。關於這一層救恩,神是藉着聖靈應用道的能力,最有功效。這是救恩成聖的方面。(看『成聖』章)。

三,信徒將來的得救。羅十三:11;來十:36;彼前一:5。救恩在這一方面,指着信徒最後完全的改變形狀,成爲基督的形像,這是救恩得榮耀的方面。

定義:

拯救是聖父聖子聖靈的工作。這工作,就是叫信徒藉着主耶穌基督,從律法的咒詛中被贖出來,得稱爲義,又蒙保守,得釋放,得成聖,脫離罪的權勢,末後並在主的形像中得以完全。

第九十四課-成聖,聖潔(Sanctification,Holiness)

在兩約中同一希伯來字與希臘字,譯作『成聖』,或『聖潔』。其實原文祇是一個字。在神的心意中,成聖與聖潔並非人生活中兩個事實或現況,二者乃是一事,就聖經的意義說:『成聖』的人是『聖潔』的,是『聖徒』。成聖與聖潔字面的意思,都是『分別』『分開』,根本的要義是分別一將某人或某物『分別』出來歸於神。所有關於成聖,聖潔,分別,一切流行的混亂,都是從繙譯的混亂而來,並非聖靈在聖經上所說的有甚麼混亂。聖靈祇說了一事,而繙譯者似乎使祂所說的成爲三件事。

一,舊約

誇底西(qadesh)一分別,分開,無論一人或一物,無論是自己分開的,或藉着別人作成的。在以下例證的經節中,都是譯作『成聖』,『已成聖』。創二:3『神賜給第七日,定爲聖日。』(就是說將第七日分別出來)。出十三:2『凡頭生的,要分別爲聖歸我』。出二十八:41『將他們(亞倫與他的兒子)分別爲聖,好給我供祭司的職份』。利二十一:8『所以你要使他成聖,因爲他奉獻你神的食物;你要以他爲聖,因爲我使你們成聖的耶和華是聖的』。直譯就是『所以你要使他分別(誇底西),因爲他奉獻你神的食物;你要以他爲分別(誇底西),因爲我使你們分別(誇底西)的耶和華是分別(誇底西)的』。以下例證的經節相同的字譯作『聖徒』,或『聖民』。詩十六:3『論到地上的聖民(直譯即分別分開)』。詩三十四:9『耶和華的聖民哪,你們當敬畏祂』。亞十四:5。『耶和華我的神必降臨,有一切聖者同來』。

二,新約

亥格斯(hagios)一分別,分開;(亥格斯莫斯 hagiasmos一一個分別,分開;亥格所(hagiazo一分別,分開,亥格容 hagion一分別,分開的地或人)。在以下例證的經節中譯作『聖』,『聖潔』。太四:5『魔鬼就帶祂進了聖城』。可六:20『是義人,是聖人』。路一:70『正如主藉着從創世以來,聖先知的口所說的』。徒四:27『聖僕(僕或作子)耶穌』。羅六:19『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林前三:17『因爲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來三:1『同蒙天召聖潔的弟兄』。來十二:10『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份』。

在以下的經節相同的字譯作『成聖』,『成聖的』,『分別爲聖』,『聖所』。約十七:17『用真理使他們成聖』。帖前五:23『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來二:11『因爲那使人成聖的,與那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來十三:12『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林前一:2『就是在基督裏成聖』。林前六:11『但你們奉主耶穌的名,並藉着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來十:10『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祇一次獻上祂

的身體,就得以成聖』。在以下的經節相同的字譯作『聖徒』,『聖民』。徒九:13『主啊,我聽見許多人說,這人怎樣在耶路撒冷,多多殘害你的聖徒』。羅十五:25『但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林後十三:13『眾聖徒都問你們安』。腓一:1『寫信給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穌裏的聖徒』。

解釋:

在新約中凡有『聖』,『聖潔』,『成聖』,『分別爲聖』,『聖徒』的經節,其主要基本的意思都是『分別』,或『分開』。這些字用在天使或人的身上,或某地某物的時候,那就是說他們被分別出來歸於神。他們所以成聖的(亥格容)就是在此。

成聖在新約中對於信徒所說的,可以分作三步:

一,地位的,一個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看主是爲罪所獻獨一的祭;並且,這樣與主所獻的祭聯合爲一,他已經『得贖,不是憑着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故此,他是立刻分別歸於神的,直到永遠。他是一個『聖徒』,一個『聖潔』的弟兄,他是『靠着耶穌基督,祇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十:10)。並成爲『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24。

二,經驗的。但這樣的一個聖徒,尤其是在起頭的時候,也許最不像一個聖徒的樣子。他仍然有他的『肉體』(看第八十一課)可歎,許多的時候他是『順從身子的私慾行』。於是,復活的主,就要藉着聖靈在真道上教訓他,潔淨他,在必要的時候,且須藉着懲罰改正他,訓練他,目的是要叫這個聖徒,真有成聖的樣子,使這個聖潔的弟兄,在經歷上真是聖潔。以下的章節就是按經歷與進步而言的成聖。約十七:17:『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弗五:25:『基督愛教會,爲教會捨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爲聖潔』。帖前五:23:『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林後七:1:『親愛的弟兄,我們既有這等應許(看林後六:17-18),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帖前四:3:『神的旨意是要你們成爲聖潔』。來十二:10:『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份』。林後三:18:『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

三,完全的。神的工作第一步,就是在信徒相信的那一刻,立時將他分別出來,歸與自己。以後就在信徒心中,並生命裏面作工,將他的愛慕與意志,從一切不聖潔的事上分開,使信徒裏面完全有主榮耀的形像,就如基督是神的形像一般。約翰壹書三章二,三節:『親愛的兄弟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爲必得見祂的真體。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腓立比書第一章六節:『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所以,信徒在地位上已經是『成聖的』,是『聖徒』,是『聖潔的』,但現今他尚須受神造就而在經歷上成爲聖潔,將來還要完全『成聖』,就是在他看見基督『真體』的那一天,神要使他成爲絕對的聖潔。那時(必定要到那時)使徒的祈禱方可應驗;『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帖前五:13。有人說:將肉身(罪根)在頃刻之間,完全連根拔去,或說:在未與耶穌基督空中相會之前,就可以在實際上,毫無罪跡的絕對完全,這種事實與經歷,在聖經裏是一個也找不着的。

注意:用不着說,在『我們不隨從肉體,祇隨從聖靈』(羅八:4)的時候,是能夠在恩典中,藉着『賜生命聖靈的律』(羅八:2),承受一個得勝的生命。參看第四段。

定義:

一,成聖是基督爲信徒所成的工作,將他們分別出來歸與神。
二,成聖是神在信徒裏面的工作,藉着聖靈與道,漸漸的改變他,成爲基督的形像。
三,成聖是神的工作,藉着基督榮耀的顯現,在祂的形狀中,使信徒成爲絕對的完全。

第九十五課-罪(Sin,罪惡,犯罪,過犯)

以下的希伯來字在舊約中譯作『罪』,『眾罪』,『犯了罪』等等。

一,克力夫(Cliff)——個地方。出十六:1;出十七:1;民三十三:11-12;結三十:15-16(漢譯爲『汎』或『訓』)。

二,艾夏姆(asham)—罪,贖罪祭。箴十四:9;賽五十三:10;耶五十一:5。

三,艾西瑪(ashmah)—罪惡,贖罪祭。利四:3;代下二十八:10;詩六十九:5;摩八:14。

四,艾撒(asah)—行,造作,動作。民十五:29(中文作誤行)。

五,切特(chet)—罪,錯誤,失敗。利十九:17;利二十:20;利二十二:9;利二十四:15;民十八:22,32;民二十七:3;申十五:9;申十九:15;申二十一:22;申二十二:26;申二十三:21-22;申二十四:15-16;王下十:29;王下十四:6;代下二十五:4;詩五十一:5,9;詩一百零三:10;賽一:18;賽三十一:7;賽三十八:17;賽五十三:12;結二十三:49；但九:16;何十二:8。

六,恰塔(chataah)—罪。創二十:9;出三十二:21,30;王下十七:21;詩三十二:1;詩四十:6;詩一百零九:7;拉六:17。

七,恰特阿(chattaah)—罪。創四:7;創十八:20;創三十一:36;創五十:17;出十:17;出二十九:14,36;出三十:10;出三十二:30,32,34;出三十四:9;利四:3,8,14,20-21,23-26,28-29,32-35;利五:6-11,13;利六:17,25,30;利七:7,37;利八:2,14;利九:2,3,7,8,10,15,22;利十:16-17,19;利十二:6,8;利十四:13,19,22,31;利十五:15,30;利十六:3,5,6,9,11,15,16,21,25,27,30,34;利十九:22;利二十三:19;利二十六:18,21,24,28;民五:6,7;民六:11,14,16;民七:16,22,28,34,40,46,52,58,64,70,76,82,87;民八:8,12;民十二:11;民十五:24-24,27;民十六:26;民十八:9;民二十八:15,22;民二十九:5,11,16,19,22,25,28,31,34,38;民三十二:23;申九:18,21,27;申十九:15;書二十四:19;撒上二:17;撒上十二:19;撒上十四:38;撒上十五:23,25;撒上二十:1;撒下十二:13;王上八:34-36;王上十二:30;王上十三:34;王上十四:16,22;王上十五:3,26,30,34;王上十六:2,13,19,26,31;王下三:3;王下十:31;王下十二:16;王下十三:2,6,11;王下十四:24;王下十五:9,18,24,28;王下十七:22;王下二十一:16-17;王下二十四:3；代下六:25-27；代下七:14；代下二十八:13；代下二十九:21,23-24；代下三十三:19;拉八:35;尼一:6;尼四:5;尼九:2,37;尼十:33;伯十:6;伯十三:23;伯十四:16;伯三十四:37;伯三十五:3;詩二十五:7,18;詩三十二:5;詩三十八:3,18;詩五十一:2-3;詩五十九:3,12;詩七十九:9;詩八十五:2;詩一百零九:14;箴五:22;箴十:16;箴十四:34;箴二十:9;箴二十一:4;箴二十四:9;賽三:9;賽六:7;賽二十七:9;賽三十:1;賽四十:2;賽四十三:24-25;賽四十四:22;賽五十八:1;賽五十九:2,12；耶五:25；耶十四:10；耶十五:13；耶十六:10,18；耶十七:1,3；耶十八:23；耶三十:14-15；耶三十一:34；耶三十六:3；耶五十:20;哀四:13,22;結三:20;結十六:51-52;結十八:14,21,24;結二十一:24;結三十三:14,16;結四十:39;結四十二:13;結四十三:19,21,22,25;結四十四:27,29;結四十五:17,19,22-23,25;結四十六:20；但九:20,24;何四:8;何八:13;何九:9;何十:8;何十三:12;摩五:12;彌一:5,13;彌三:8;彌六:7,13;彌七:19;亞十三:1。

八,恰泰(chatai)—罪。但四:27。

九,恰塔(chata)犯罪,錯誤,不中的。創二十:6;創三十九:9;創四十二:22;出九:27,34;出十:16;出二十:20;出三十二:30,31,33;利四:2,3,14,22,23,27-28;利五:1,5,6,10,11,13,15,17;民六:11;民十二:11;民十四:40;民十五:27-28;民十六:22;民二十一:7;民二十二:34;民三十二:23;申一:41;申九:16,18;申十九:15;申二十:18;書七:11,20;士十:10,15;士十一:27;撒上二:25;撒上七:6;撒上十二:10,23;撒上十四:33-34;撒上十五:24,30;撒上十九:4-5;撒上

二十四:11;撒上二十六:21;撒下十二:13;撒下十九:20;撒下二十四:10,17;王上八:33,35,46-47,50;撒下十四:16;撒下十五:30;撒下十六:13,19;撒下十八:9;王下十七:7;王下二十一:17;代上二十一:8,17;代下六:22,24,36-37,39;尼一:6;尼六:13;尼九:29;尼十三:26;伯一:5,22;伯二:10;伯五:24;伯七:20;伯八:4;伯十:14;伯二十四:19;伯三十一:30;伯三十三:27;伯三十五:6;詩四:4;詩三十九:1;詩四十一:4;詩五十一:4;詩七十八:17,32;詩一百零六:6;詩一百十九:11;箴八:36;箴十四:21;箴十九:2;箴二十:2;傳七:20;賽四十二:24;賽四十三:27;賽六十四:5;耶二:35;耶三:25;耶八:14;耶十四:7,20;耶三十三:8;耶四十:3;耶四十四:23;耶五十:7,14；哀一:8；哀五:7,16;結三:21;結十四:13;結十八:4,24;結二十八:16;結三十三:12;結三十七:23;但九:5,8,11,15;何四:7 何八:11;何十:9;何十三:2;彌七:9；哈二:10;番一:17。

十,阿坊(avon)—罪。王上十七:18。

十一,拍夏(pesha)—過錯,罪過。箴十:12,19;箴二十八:13。

十二,夏革革(shagag)錯誤,入迷途。民十五:28。

十三,夏葛(shagah)錯誤,入迷途。利四:13。

以下的希伯來字譯作『罪惡』:

一,阿分(aven)—虛妄。例證經節:民二十三:21;詩六:8;詩五十九:2;箴十:29;賽一:13;賽五十九:6;何六:8。

二,哈法(havvah)傷害。例證經節:詩九十四:20。

三,阿法耳,(avel)額法耳,(evel)悖逆。例證經節:申三十二:4;詩七:3;耶二:5;結三:20;結十八:24,26。

四,阿法拉(avlah)—悖逆。例證經節:代下十九:7;伯六:29;詩三十七:1;箴二十二:8;何十:13;瑪二:6。

五,俄拉(clah)—悖逆。例證經節:伯五:16;詩六十四:6。

六,阿坊(avon)悖逆。例證經節:創十五:16;創四十四:16;出二十:5;出三十四:9;利五:1;利七:18;利十八:25;利二十六:40;民五:15;民十四:18;撒下十九:19;拉九:6-7；伯十:6;尚有其他二百餘處。

七,阿勒法(alvah)—悖逆。例證經節:何十:9。

八,阿瑪耳(amal)—困苦。例證經節:哈一:13。

九,來沙(reshe)—錯誤,不公。例證經節:傳三:16。

以下的希伯來字譯作『愆尤』,『贖愆祭』:

一,艾夏姆(asham)罪,或贖罪祭。例證經節:利五:6-7,15-16,18-19;民五:7；代下十九:10;詩六十八:21。

二,艾西瑪(ashmah)罪辜。例證經節:利六:5;利二十二:16;代上二十一:3;拉九:6,7,13。

三,賣珥(maal)犯罪。例證經節:利五:15;利六:2;民五:6;民三十一:16;書七:1;書二十二:20;拉九:2。

四,拍夏(Pesha)違法,錯行。例證經節:創三十一:36;創五十:17；出二十二:9;撒上二十五:28。

以下的希伯來字譯作『犯罪』。
一,拜革搭(Bagad)—欺騙,奸詐。例證經節:詩二十五:3。

二,賣珥(maal)—犯罪。例證經節:代上二:7;代上五:25;拉十:10。

三,阿罷耳(abar)—越過。例證經節:民十四:41;申二十六:13;書七:11;書二十三:16;士二:20;賽二十四:5。

四,帕夏(Pasha)—侵犯。例證經節:王上八:50;詩五十一:1;箴二十八:2;賽四十三:27;賽六十六:24;耶二:29。

以下的希臘字在新約中譯作『罪』,『罪人』,『犯了罪』,『犯罪的』等等。
一,哈瑪壇奴(hamartano)犯罪,錯誤,不中的。太十八:15 得罪；太二十七:4;路十五:18,21;路十七:3-4 得罪;約五:14;約八:11;約九:2-3;徒二十五:8 干犯;羅二:12;羅三:23;羅五:12,14,16;羅六:15;林前六:18;林前七:28,36;林前八:12;林前十五:34;弗四:26;提前五:20;多三:11;來三:17;來十:26;彼前二:20；彼後二:4;約壹一:10;約壹二:1;約壹三:6,8,9;約壹五:16,18。

二,哈瑪提瑪(hamarteema)一種罪,犯罪。可三:28;可四:12;羅三:25;林前六:18。

三,哈瑪提阿(hamartia)罪,錯誤,贖罪祭。太一:21;太三:6;太九:2,5,6;太十二:31;太二十六:28;可一:4-5；可二:5,7,9-10;路一:77;路三:3;路五:20-21,23-24;路七:47-49;路十一:4;路二十四:47;約一:29;約八:21,24,34,46;約九:34,41;約十五:22,24;約十六:8-9;約十九:11;徒二:38;徒三:19;徒五:31;徒七:60;徒十:43;徒十三:38;徒二十二:16;徒二十六:18；羅三:9,20；羅四:7-8；羅五:12-13,20-21；羅六:1,2,6,7,10-14,16-18,20,22-23；羅七:5,7,8,9,11,13-14,17,20,23,25；羅八:2-3,10；羅十一:27；羅十四:23；林前十五:3,17,56；林後五:21；林後十一:7 犯罪；加一:4；加二:17；加三:22；弗二:1；西一:14；西二:11；帖前二:16；帖後二:3；提前五:22,24；提後三:6；來一:3；來二:17；來三:13；來四:15；來五:1,3；來七:27；來八:12；來九:26,28；來十:2,3,4,6,8,11-12,17-18,26；來十一:25；來十二:1,4；來十三:11;雅一:15;雅二:9;雅四:17;雅五:15,20；彼前二:22,24；彼前三:18；彼前四:1,8;彼後一:9;彼後二:14；約壹一:7-9；約壹二:2,12；約壹三:4,5,8,9；約壹四:10；約壹五:16-17;啓一:5;啓十八:4-5。

四,哈瑪拖拉斯(hamartolos)非常有罪的,作惡的。太九:10,11,13;太十一:19;太二十六:45;可二:15-17;可八:38;可十四:41；路五:8,30,32；路六:32-34；路七:34,37,39；路十三:2；路十五:1,2,7,10；路十八:13；路十九:7；路二十四:7；約九:16,24-25,31；羅三:7；羅五:8,19；羅七:13；加二:15,17；提前一:9,15；來七:26；來十二:3；雅四:8；雅五:20；彼前四:18；猶 15。

五,按那瑪提塔斯(anamarteetos)沒有罪。約八:7。

六,帕熱帕拖瑪(Paraptoma)跌倒,犯罪,過犯。太六:14-15;太十八:35；可十一:25-26;羅四:25;羅五:15-18,20;羅十一:11-12；林後五:19；加六:1 過犯;弗一:7 過犯;弗二:1,5 過犯；西二:13 過犯；雅五:16 罪。

七,蒲若瑪壇挪(Proamartano)以前犯罪,或公然犯罪。林後十二:21;林後十三:2。

八,帕熱拜挪(Parabaino)違犯。太十五:2;徒一:25;約貳 9。

九,帕熱拜西斯(Parabasis)過失,犯罪。羅二:23 犯(破壞);羅四:15;羅五:14;加三:19;提前二:14；來二:2；來九:15。

十,帕熱巴提斯(parabatees)犯法者。羅二:25(破壞),27；加二:18;雅二:9,11。

十一,按挪彌阿(anomia)不法,反抗。太七:23 罪惡；太十三:41 罪惡；太二十三:28 罪惡；太二十四:12 罪惡；羅四:7 眾罪惡；羅六:19 罪惡；林後六:14 不義；帖後二:7 罪惡；多二:14 罪惡;來一:9 罪惡;來八:12 眾罪惡;來十:17 罪惡;約壹三:4 過犯。

十二,俄腓力提斯(ophiletees)欠債者。太六:12；太十八:24;路十三:4 罪人；羅一:14；羅八:12;羅十五:27;加五:3。

解釋:

仔細讀過以上所引的經節,真是揭破了罪的原形。『犯罪』,就是侵犯神旨意所定的善惡界限。『錯誤』,就是迷失了,離開正路。『不中的』,就是在神的理想要人類所達到的優美品格上失敗了,未能中的。『過犯』,就是隨從己意擅越神所定的範圍。『罪惡』,就是違犯了宇宙間的倫理秩序。『虛妄』與『悖逆』,就是因着驕傲與放縱而藐視神權。『不法』就是道德與靈性的叛亂。『不信』,就是任意侮辱神的信實。聖經追溯罪的來源是出平撒但,並告訴我們罪是如何進入世界,罪如何造成了一大部萬惡的人類歷史,聖經又顯明基督被釘十字架,爲神對待罪的救法,一面對付罪行,一面對付人的本性,就是罪性。除聖經以外,無由使人明白罪惡的可怕,可恥,可惡,其他宗教中大有名望的道德家,所論的,不過看罪爲愚昧,無知,不幸,輭弱,一很少以罪爲必須負責受罰的,他們論罪的醫治,不過是使人的心身受教育,得文化,豈知歷史好像是故意的惡作劇,正在文化最盛的時候,偏是世界道德墮落最深的時候。

定義:

按着以上的字所陳述的,並所引證的經節,表明聖經用那些字是本着它們自然的意思。罪(並所連屬的『違法』等字)在聖經中,我們看出有以下的各方面:

一,罪是一種動作。無論祇有心思,或與心思連帶的一種外面行爲,皆謂之罪。例如,徒五:3。

二,罪是一種地位。一種罪的動作,就改變了犯罪者的地位,他的罪,就叫他成爲一個罪人。例如,羅五:8。

三,沒有重生的人按倫理說,他是整個屬乎罪惡的。例如,羅六:6。因此,我們可以下一真確的定義說:凡違犯或不合乎神所已經啓示的旨意者皆爲罪。

第九十六課-世界(World)

在我們的聖經中,用『世界』二字去譯四個不同的希伯來字和(在新約中)四個不同的希臘字,這個譯法引起混亂,最不適當。若是這些不同的希伯來字與希臘字是意義相同的,那還無關緊要；但這些字的意義確實各不相同。聖經用這些不同的字,意義都是非常精細準確的,但在我們的聖經中,卻全然失去。原文諸字如下:

一,舊約:

(一)異珥疵(erets)地土。見之於以下的經節:詩二十二:27；賽二十三:17；賽六十二:11;耶二十五:26；本字平常譯作『地』正是不錯。

(二)切勒得(cheled)當時生活的人類。詩十七:14；詩四十九:1。
(三)俄拉姆(Olam)時期或時代。(與希臘文愛容 aion 同)。詩七十三:12；傳三:11。
(四)特伯耳(tebel)—有居民的地。(與希臘文奧愛谷門尼 oikoumene 同)。在以下的經節譯作『世界』;撒上二:8；撒下二十二:16；代上十六:30;伯十八:18;伯三十四:13;伯三十七:12;詩九:8;詩十八:15;詩十九:4;詩二十四:1;詩三十三:8;詩五十:12;詩七十七:18;詩八十九:11;詩九十:2;詩九十三:1;詩九十六:10,13;詩九十七:4;詩九十八:7,9;箴八:26;賽十三:11;賽十四:17,21;賽十八:3;賽二十四:4;賽二十六:9;賽二十七:6;賽三十四:1;耶十:12;耶五十一:15;哀四:12;鴻一:5。

二,新約:

在新約中關於『世界』二字的正當用法及意義。亦有同樣的混亂,而在新約上這樣的混亂,竟成了絕大的害處。例如:我們讀馬太福音第十三章三十九,四十節:『撒稗子的仇敵,就是魔鬼,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稗子薅出來,用人焚燒,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

依此而論,就引起我們想到我們的主在這裏是指着『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並指着這世界歷史的結局說的。但所用的希臘字是愛容(aion),乃時期或時代的意思,就是指看時候的一段落說的。因此,在這節經文,我們的主並不是指看人類歷史的結局,乃是指看這個時代,就是我們所生活的本時代的結局。

一,愛容 aion(愛容拿司 aionos.愛容那 aiona 愛容農 aionon 愛容尼阿司 aionios)本字常是指着時候(或永遠)說的,從沒有指着地方,或人民,或人民所居一部份的地方,或物質宇宙的意思而言。在以下的經節中『世界』二字當譯作『時代』,或『諸時代』。(以弗所書第二章七節與歌羅西書第一章廿六節是正確的)太十二:32;太十三:22,39,40,49;太二十四:3;太二十八:20;可四:19;可十:30；路一:70；路十六:8；路十八:30；路二十:34-35;約九:32；徒三:21；徒十五:18；羅十二:2；羅十六:25；林前一:20；林前二:6-8；林前三:18；林前八:13；林前十:11；林後四:4；加一:4；弗一:21；弗三:9,21；弗六:12；提前六:17；提後一:9；提後四:10;多二:12；來一:2(就字面說即『配置諸時代』)來六:5；來九:26；來十一:3(就字面說,即『諸時代是完全連合的』。)注意:學者當清清楚楚的將這些更改之處,用筆記在聖經的頁邊。他將要因着這些經節中現今所分清的,並其中的意義,心裏驚奇,而領悟一些關於『本時代』的道理教訓,能將以前的諸時代與將來的諸時代分別出來—這一種道理教訓,若將『世界』一字譯錯了,就幾乎完全失去。譬如撒但不是這世界的『神』,乃是這『時代』的神。這世界不是惡的,這時代乃是惡的,(看『永遠』第七十九課)

二,科斯莫斯(kosmos)就字面說即『秩序』,『組織』。這就是希臘人所看爲『美』的,因爲秩序與組織的均勻整齊,即爲希臘人最『美』的觀念。

新約用科斯莫斯(kosmos)常含着有秩序有組織制度的意思。這意思有以下的三個解釋:

(1)指着物質的創造,即地是神照着有秩序的圖形,計劃,組織所創造的。太十三:35;太十六:26;太二十四:21;太二十五:34;太二千十六:13；可八:36；可十四:9；可十六:15；路九:25；路十一:50；路十二:30；約一:9；約十三:1；約十七:24；約二十一:25；徒十七:24；羅四:13；林前三:22；林前八:4；林前十四:10;弗一:4；西一:6；提前一:15；提前六:7；多二:12；來四:3；來九:1,26;雅三:6;彼前一:20；約壹四:1；啓十一:15;啓十三:8;啓十七:8。注意:學者當清清楚楚的用筆在他聖經的頁邊,將以上諸經節中,凡有『世界』二字者都寫作『地』。

(2)指着人類,『世界』上的人。太四:8；太五:14；太十三:38；太十八:7；約一:9-10；約一:29;約三:16-17,19;約四:42;約六:14,33,51;約七:4,7;約八:12,23,26;約九:5,39;約十:36;約十一:9,27;約十二:19,25,31,46-47;約十四:17,19,22,27,31;約十五:18-19;約

十六:8,20-21,28,33;約十七:5-6,9,11-15,18,21,23,25;約十八:20,36(第二)37；羅三:6,19；羅五:12；羅十一:12,15;林前一:20-21,27-28;林前四:9,13;林前五:10;林前六:2;林前十一:32；林後一:12；林後五:19;加四:3；腓二:15；西二:8；提前三:16；來十:5；來十一:7,38；彼後二:5(第一);約壹二:2;約壹四:9,14;約貳 7。注意:學者當清清楚楚的,用筆在他聖經的頁邊,將以上諸經節中凡有『世界』二字者,都寫作『人類』。

(3)指着現今世界的制度；即約翰福音第十四章三十節及第十六章十一節所含着按倫理惡意用的『世界』。撒但藉着他的原則,慾望,自私,野心,娛樂,使人類處在他有『秩序』的,有『佈置』的管束之中,然人類尚不覺得(弗二:2)。這個世界就外面的宗教儀式說,亦可成爲最熱心宗教的,並且是講求美術道德文化的,雖然如此,國度祇有兩個:一是屬於以馬內利,一是屬於撒但。一切的人類,不是受治於此,即是受治於彼。以下的經節,科斯莫斯(kosmos)按着撒但組織之下的墮落人類,罪惡的方面而論皆譯作『世界』約十:25,31;約十四:30;約十六:11;約十八:36;林前二:12;林前七:31,33;林後七:10；加六:14;弗二:2;西二:20;雅一:27;雅四:4；彼前五:9；彼後一:4；彼後二:20;約壹二:15-17;約壹三:1,13,17;約壹四:3-5;約壹五:4-5,19。注意:學者當清清楚楚的,用筆在他聖經的頁邊,將以上諸經節中凡有『世界』二字者,寫作『世界的制度』。

三,奧愛谷門尼(oikoumene)可居住的,或有居民的地。本字在聖經中亦有一限制的,並專指的意思。『當那些日子,該撒亞古士督有旨意下來,叫(全世界)天下(奧愛谷門尼)人民,都報名上冊』(路二:1),這定了奧愛谷門尼的界限。這是在羅馬最盛的時候,合羅馬帝國的地土之大而言。所有一切奧愛谷門尼(oikoumene)譯作『世界』(中文『天下』)的經節,如果明白的不錯,就知是與路加福音第二章一節本字靈感的用法切實符合。這就是在耶穌的試探中,所顯與他看的奧愛谷門尼的萬國(路四:5),這就是福音所『擾亂』的奧愛谷門尼(徒十七:6)大災難臨到奧愛谷門尼(啓三:10),在大災難的時期,國度的福音(看『國度』)傳遍了奧愛谷門尼的時候,這時代的末了就要來到。『神恩惠的福音』早已傳遍奧愛谷門尼(okoumene)但國度的福音尚沒有傳遍,就是這奧愛谷門尼顯然是新約所預言的範圍。學者須注意,在他聖經的頁邊,凡以下的經節有奧愛谷門尼(oikoumene)譯作『世界』者,寫『羅馬世界』。太二十四:14;路二:1;路四:5;徒十一:28;徒十七:6,31;徒十九:27;徒二十四:5;羅十:18；來一:6；來二:5;啓三:10;啓十二:9;啓十六:14；在路加福音第二十一章二十六節之奧愛谷門尼譯作世界,有一比『羅馬世界』更大的意思,或者那塊地主,在古時是屬於羅馬權下的。注意:按聖經預言的意義,羅馬帝國係代表一切外邦國家,故羅馬世界,按廣義說時,可指全世界。奧愛谷門尼(oikoumene)原意即全世界,天下,天下人等等—譯者註

四,基(ge)—地球在啓示錄第十三章三節的『基』譯作『世界』(中文全地)必須在聖經頁邊寫『地球』二字代之。注意:學者若按以上所記的,在他常用的聖經的頁邊上改正了「世界」二字,那一切混亂錯誤立時俱歸無有,他就要在對有聖經的極關重要的題旨上,學得有正確的思想。

解釋:

有以上的字所連帶的評註,述略,又有關於那些字必要的解釋,在此就毋須另有解釋。

定義:

這亦是已經按着各字的意義上而講過,若再重述,可以說『世界』二字在聖經中有四個專指的意思,就是按希伯來字,希臘字,以及聖經的上下文所規定的。

一,時候或『時期』,就是聖經上按着人類種族的某種特別情形,或是按着神對待人的罪與救恩的事上,所劃分出來的。這個意思,是用在由希伯來字俄拉姆(olam)或希臘字愛容(aion)所譯的世界的經節中。(看前文第一條)。

二,物質的創造,即指神創造的有組織有秩序的地。這個意思是用在希臘字科斯莫斯(kosmos)所譯的世界的經節中。那些經節已在前文第二條(一)分段中詳細區別。

三,人類,『世界』上的人。這個意思是用在希臘字科斯莫斯(kosmos)所譯的世界的經節中。這些經節已在前文第二條(二)分段中詳細區別。

四,現今時代世界的制度,即屬撒但的秩序和組織。這個意思是用在希臘字科斯莫斯(kosmos)所譯的世界的經節中。那些經節已在前文第二條(三)分段中詳細區別。這是新約用『世界』含着倫理的惡意說的。

考試

第三段

聖經重要字義試題(續)

第四十六次考

246.在約翰壹書第二章二節四章十節譯作『挽回祭』的希臘字是甚麼?
247.在羅馬書第三章二十五節『挽回祭』的希臘字是甚麼?
248.本字在希伯來書第九章五節是怎樣譯的?
249.用自己的話默述希伯來書第九章五節所用的希臘字如何限定本字的意義?
250.用自己的話解明施恩座原來是甚麼?
251.用自己的話解明施恩座所成功的是甚麼?
252.用自己的話解明爲何約櫃的蓋叫作『施恩座』?
253.用自己的話解明基督現今對我們,就如當日施恩座對於以色列人。
254.基督挽回甚麼,挽回誰?
255.挽回在新約的意思中有平息和解的意思否?
256.默寫挽回祭的定義。
257.甚麼希伯來字譯作『復和』?(英譯本)
258.有何別的(英文)字常是用以譯那希伯來字?
259.在舊約內七處『凱弗耳』(kaphar)譯作『復和』(英譯本)的經節當譯作何字?
260.在新約中有何希臘字譯作『復和』?
261.那字有何意義?
262.那字曾有『使兩個彼此爲仇的人相合』的意思麼?
263.神需要與人復和否?
264.默寫復和的定義。
265.默寫愛德芒(Erdman)對於聖經的定義。
266.在舊約中普通用作『救贖』,『救贖者』的字是甚麼?
267.『蓋耳』(gaal)有何兩種資格?
268.這兩種資格如何在主耶穌身上見出?
269.說出舊約中其他譯爲『救贖』,『救贖者』的字並它們的意思。
270.關於救贖第一個事實是甚麼?
271.第二個事實是甚麼?
272.第三個事實是甚麼?
273.第四個事實是甚麼?
274.默述救贖是藉着血與大能在羅馬書中是怎樣解說的。注意:學者默答第二百七十四問題時,就可顯出他對於『基督耶穌的救贖』,所領會的如何。
275.阿格雷所(agorazo)一字用作救贖時意思是甚麼?
276.詳述愛克雜格雷所(exagorazo)關於救贖的意思。

277.詳述盧處(lutroo)關於救贖的意思。
278.用自己的話述說一個以色列人如何成爲永遠服事主人的奴僕?
279.默寫救贖的定義。
280.甚麼希伯來字譯作『悔改』?
281.甚麼希臘字譯作『悔改』?
282.我們如何解釋在舊約中所說的神後悔了的意思?
283.甚麼比喻證明每炭傲雅(metanoia)字的真實意思?
284.用自己的話解明憂愁與悔改的關係。
285.以掃曾因他賣了長子的名份而痛哭否?
286.他悔改了沒有?
287.用自己的話解明信心對於悔改的關係。
288.默寫悔改的定義。

第四十七次考
289.說出舊約中『義』的各種意義,並在每種之下用一處經節證明。
290.義或公義在用於神與人的關係上,以建立舊約聖民的義的時候,含着甚麼基本的意思?
291.說出新約中義的各種意義,並在每種之下用一處經節證明。
292.詳細解說神的義這個名詞。
293.稱義與成聖實在的分別是甚麼?
294.說出新約中希臘字譯作義的五個定義,並在每個定義之下用一處經節證明。
295.說出舊約中各種拯救的意思,並在每種之下用一處經節證明。
296.說出新約中各種拯救的意思,並在每種之下用一處經節證明。
297.說出書信中拯救的(已過,現今,將來,)三個時候,並在每個時候之下,用一處經節證明。
298.默述拯救最後的定義。
299.譯作『成聖』,『分別爲望』,『聖潔』的希伯來字希臘字有何根本的要義?
300.甚麼城稱作『聖城』?
301.那城在當時或任何時候是一無罪的城麼?
302.那麼如何稱那城爲聖城呢?
303.按着哥林多前書所說的哥林多的信徒是完全無罪麼?
304.那麼保羅如何可說他們是『成聖的』(林前四:11;林後七:1),或稱他們爲『聖徒』(林前一:2)呢?
305.友阿爹和循都基(腓四:2)是無罪的完全麼?
306.那麼他們怎能成爲『聖徒』(腓一:1)呢?
307.一個信徒在基督裏『成聖』的第一種意思是甚麼呢?
308.第三百零七問所論的成聖是如何實現的呢?
309.在新約中『成聖』或『聖潔』的第二個意思是甚麼?
310.第三百零九問所論的成聖如何纔可以實現呢?
311.在新約中『成聖』的第三個意思是甚麼?
312.第三百十一間所論的成聖如何實現?
313.信徒(接第三個意思)何時方可全然成聖?
314.人活在世上的時候可以成爲絕對無罪的完全的,這是聖經所教訓的麼?
315.除了耶穌以外,聖經上曾否提到何人在世上是全然無罪的?
316.神爲我們預備了甚麼使我們勝過罪?
317.舊性情的存在是否可爲我們活在罪中的藉口?
318.爲何不可?
319.說出舊約中罪的各種意思,並在每種之下用一處經節證明。
320.說出新約中的罪及罪人的各種意思,並在每種之下用一處經節證明。
321.說出罪最後的定義。
322.舊約中有幾個字是譯作『世界』?

323.異珥疵(erets)的意思是甚麼?
324.切勒得(cheled)的意恩是甚麼?
325.俄拉姆(olam)的意思是甚麼?
326.新約中的甚麼字亦譯作『世界』,與舊約中的俄拉姆(olam)意思相同?
327.特白耳(tebel)的意思是甚麼?
328.在新約中有幾個字譯作『世界』?
329.用自已的話說明『愛容』(aion)的意思。
330.科斯莫斯(kosmos)字面的意思是甚麼?
331.在新約中科斯莫斯(kosmos 譯作『世界』)有幾種用法?
332.用自己的話詳細默述在新約中科斯莫斯(kosmos 譯『世界』)用在現在人類組織的生活上的意思。
333.奧愛谷門尼(oikoumene)譯作『世界』)字面的意思是甚麼?
334.甚麼經節規定了奧愛谷門尼 oikoumene)的界限?
335.從所查讀的一切經節述說這奧愛谷門尼(oikoumene)的將來。
336.奧愛谷門尼(oikoumene)怎樣和預言有關?
337.『基』(ge)字面的意思是甚麼?
338.在甚麼節上本字譯作『世界』(中文全地)?

第四段 神 聖父,聖子,聖靈

緒言:

神,在舊約藉着祂的名字,祂的動作,並關於祂的靈感,言論,將自己啓示出來。這個啓示是漸漸增進的,意思就是:神的位格,身份,性德是從簡單而至複雜,逐漸展顯。讓我們再鄭重的申明:這就是聖經啓示的方法,不止這關於至高神本身的啓示如此,而聖經每一部份的啓示也莫不如此。神的方法在任何地方總是先發苗,後長穗,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

玆照着聖經的方法,將聖經中凡關於神的記載,編成概論。但神既是常常用祂的名字中的一個名字而工作,所以這兩種神的啓示方法,有一同討論的必要。注意:學者須知道,我們藉着字源學的表意,和神在祂各種名字之下的動作,可以明白神的各名所含的各特殊意義。例如:以勒 El(或以羅欣 Elohim),譯作『神』是神的諸名字中所首先用於聖經中者。在創世記第一章至第二章三節之內,計發見三十四次。按字源學而論,本字的意思是『力量』或『大能者』。有思想的學者要問說:『神的甚麼作爲是與這名字相稱呢?』他可以在首先用這名字,並常發現這名字的經節中,得着回答就是『神』那大能者創造了天地人,所以這工作與這名字是相稱的。祇有那大能者方可創造。

第九十七課 神的諸名字在聖經中如何分別

在希伯來文聖經中神的諸名字,除『耶和華』一個名字,是照音直譯的以外,其餘的皆未直詳,這是最可惜的一件事。

學者應將希伯來文神的諸名字,十分記熟,以便可以與同樣的中文名字,互相考證。這個工夫或許要費許多時間,但如果是需要的,總須努力去作。

原文舊約用九個名字來啓示神的本體,位格,以及屬於神的種種性德。其中有三個名字是基本的,不論是漢文名(附英文名)或希伯來文名,有六個是附帶的,或作複式的,不論是漢文名(附英文名)或希伯來文名。例如:
類別:1.基本的、2.複名(與神相連)、3.複名(與耶和華相連)

1.漢文名(附英文名)基本的→神(God)、耶和華(Lord)、主(Lord)。

1.希伯來文名-基本的→以勒以拉以羅欣,EI,Elah or (Elohim)、耶和華(Jehovah)、阿敦或阿多乃(Adon or Adonai)。

2.漢文名(附英文名)→複名(與神相連)-全能的神(Almighty God)、至高者或(Most high or)至高的神(Most high God)、永生神(everlasting God)。

2.希伯來文名→複名(與神相連)-以勒 沙代(EI,Shaddai)、以勒 以勒榮(El Elyon)、以勒 俄拉姆(El Olam)。

3.漢文名(附英文名)→複名(與耶和華相連)-耶和華神(Lord God)、主耶和華(Lord God)、萬軍之耶和華(Lord of hosts)。

3.希伯來文名-複名(與耶和華相連)→耶和華以羅欣(Jehovah Elohim)、阿多乃耶和華(Adonai Jehovah)、耶和華色百阿斯(Jehovah Sabaoth)。

注意:學者須注意,聖經是如何自始至終,藉着三個三次重疊的名字,暗示三位一體,這並不是任意排列偶然的結果,乃是舊約本來的面目。

第九十八課 神(希伯來文:以勒,以拉,以羅欣 EI, Elah, Elohim)

壹:

在字源學上,神(以勒)這個稱號主要的意思,就是力量或大能者。本着這個意思,以勒二字在聖經中就不斷的用在人和假神的身上。這樣的用法從以下的經節可以看出:創三十一:29;詩七十三:4;箴三:27;結三十二:21;彌二:1(注意『能力』,『力氣』,『力量』,『強』,『勇』,等字)。按着神的名字『神』(以勒)用在舊約中計有二百五十次,並且常是按着大能者或大力者的那個主要的意思而用的。

貳:

以拉(Elah)的稱號,按字源學而論,是介乎以勒(EI)與以羅欣(Elohim)之間,(看下面)接此字更注重神是當受敬拜的,不過力量的意思仍是主要的。祂是大能者,當受敬拜。

叁:

希伯來字以羅欣(Elohim)是神的一個複數的名詞,或更正確的說,是一個獨一而複數的名詞。然而,這不是以勒(EI)的複數,(以勒的複數是 Elim)乃是與以勒(EI)合成的。(力量是 EI 主要的意思)。是從『阿拉』(alah)而出,阿拉(alah)是起誓的意思,立盟約的時候,以起誓爲定,不能更改。所以,這重要的觀念是信實。由此看來,以羅欣意思是大能的信實者。這就是約瑟用這個名字的意思。創世記第五十章二十四節:『我要死了,但神(以羅欣 Elohim)必定看顧你們,願你們從這地上去,到祂起誓所應許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地』。創十七:3-8。注意:以維欣(Elohim)是希伯來文通常用作神的一字,在舊約中發現二千三百餘次。

我們仍須討論神的這個名字複數式的意義。這顯然是一個三位一體的暗示。在舊約中,雖無一處明明提及三位一體,而在各處卻有暗示。學者須要注意這『神』的複數的意思是如何在聖經頭一章中表顯出來。在這一章祇有以羅欣是神的名稱。『神(以羅欣 Elohim)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創一:26)。但又恐『一神』的要道被人忘記,而反誤爲多神,『許多的神,許多的主』(林前八:5)。所以,在下一節復又說到神的單位:(創一:27)『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祂(單數)的形像造男造女』。第二十六節之『我們』與『我們的』,暗示複數;二十七節的『祂』和『祂的』明說神是獨一的。這樣完全的聖經,而近代的評判學竟認爲是神話,是寓言!

這個獨一而複數,又暗示於以下的經節:創三:22;創十一:7;賽六:8;傳十二:1；伯三十五:10；箴九:10。神的名字,在原文都是複數。神在立約方面的名字,即祂所首先將自己啓示出來的名字,(神—以羅欣)主要的性質不是指着神與人所立的約,乃是指着創世以前,三位一體的神關於人彼此所立的約。在這個約中因爲人的緣故,神彼此守約,不能更改。這件事真是充滿了不能形容的奧妙。然而,在以下的經節上亦可看出一些暗示。就如:多一:2；來六:13;並可在弗一:4;彼前一:2 及羅八:28-31;看出此約的果效。

但『神』(以羅欣)也是神與人立約諸名中的一個名字。例如:創六:13;18；創九:9,17；創十七:1-8。神指着祂自己的信實起誓,可看創八:1；創十九:29；創二十六:24；創二十八:13。因此,神(以羅欣)是可靠的,或是信實的一位。王上八:23;撒下二十三:1-5;詩九十一:2。注意:神對人特殊立約的名字,不是『神』(以羅欣)乃是『耶和華』(Jehovah)。

肆:

定義:『神』(以勒,以拉,以羅欣)是神啓示祂自己爲一位大能信實者的名字。祂是一位,不過在一種沒有明晰解釋之中,又是不止一位的。祂是可靠的,當順服的,當敬拜的。

第九十九課 耶和華(Jehovah)

壹:

耶和華這個名字按字源學主要的意思,是從一希伯來字哈華(Havah)而成的。哈華就字面說即一位自己存在的。例如:出埃及記第三章十四節:『我是自有永有的』。但『哈華』亦有『成爲』的意思,就是成爲被人所知的,這是指着繼續增進的啓示而說的。將『哈華』這樣的意思聯合起來,我們就得着『耶和華』(Jehovah)字源學的圓滿意義,那就是那位自己存在者啓示祂自己。

所以這名字,顯然比『神』(以勒,以拉,以羅欣)更進了一步。『神』僅表示神某種性德,如力量等等,並未鄭重說出神的實在本體。除了複數的以羅欣(Elohim)暗示三位一體外,那名字並沒有啓示神的本體如何。學者須注意:神藉着耶和華這個名字頭一次清楚的啓示祂自己的時候,祂是非常留意,將祂自己與先前的名字『神』,(以勒,以拉,以羅欣)聯合爲一。這顯明出來的一位不是新神,乃是那原來的神,不過另用一個名義說話。『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羅欣),以撒的神(以羅欣),雅各的神(以羅欣)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出三:14-15。既然這些名字都有一定的意義,那麼,這個傳給那些爲奴的以色列人的信息,也可換成一種相等的話如下:『你們祖宗的那位複數的大能者,祂是自己存在,自己啓示的那位,祂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就如底勒慈(Delitzch)說:『這名字的意思,就是那位全能者,自有者,祂獨斷獨行,不受任何牽制』。換句話說,這不止顯出祂的大能,也是顯出祂無上的主權。

貳:

但耶和華這個名字的特殊意義,不祇單由看這名字的字義而顯出,更是由這名字在舊約中的用法而知。注意:聖經中第一次發現這個名字的時候,是在人被造以後,這是很有意思的。『我們要按着我們的形像造人』(創一:26),這是神說的,但照着創世記第二章所記的,人出現成爲管理萬有者的時候,乃是耶和華神(Jehovah Elohim)行事。這就顯然表明神按着耶和華的品性,與人有一種特別的關係,以後在全部聖經,我們都可看出是注重此點。即如創世記第二章顯示萬有皆是爲人而造,那裏(創二:7)就叫我們回頭一看,神造人的時候,是根據神二重品性合作的—耶和華神。

叁:

耶和華特別是神救贖的名字。當罪進入世界,救贖成爲必要的時候,那尋找罪人的,(創三:9-13),『拿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的(創三:21),乃是耶和華。皮子的衣服是義的一個美麗預表,是耶和華神藉着犧牲所預備的(羅三:21-22)。頭一次特別顯明祂爲耶和華的時候,是與救贖祂的百姓從埃及出來的事上相聯合的。出三:13-17。耶和華這個名字,既是對於罪與救贖有特別的關係,當然就更注重祂的那些因着人的罪與救恩而顯的性德。這就是:

一,祂的聖潔。利十一:41,45;利十九:1-2;利二十:26;哈一:12-13。

二,耶和華,聖者,有恨罪與審判罪的必要。申三十二:35-42;創六:5-7；詩十一:4-6；詩六十六:18；出三十四:6-7。

三,耶和華愛罪人救罪人,但無不本着公義而行(創三:21；創八:20-21;出十二:12-13；利十六:2-3；賽五十三:5-6,10)。如果有人想到耶和華的救恩,不是藉着所獻的犧牲；不是罪人與他所獻的犧牲合而爲一,並在犧牲裏面與之同死(羅六:6),以成全耶和華聖潔公義的,那就絕對不合聖經。

四,在關於救贖人的事上,耶和華有七個複名,這七個複名是啓示祂如何從人失喪時直到末了,應付人一切的需要,七複名如下:

(1)耶和華以勒(Jehovah-jireh)『耶和華必預備』(創二十二:13-14)這不是說耶和華將要預備我們的需用。那固然是真的,但在此表示一層更深的真理,乃是耶和華『預備』好了一個代替的犧牲,救活了以撒;同時,亞伯拉罕的信心,抓住了這與普世有關係的真理,就是耶和華以勒將要預備『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替人贖罪的全部道理,都在耶和華以勒的裏面。信心真是要與保羅在羅馬書第八章三十二節一同證明說:祂預備了那麼大的恩賜,豈不也把那較小的需要,賜給祂所救贖的人麼?但這主要的意思,是關於救恩的。

(2)耶和華拉法(Johovah-rapha)『耶和華是醫治你的』(出十五:26)。按着上下文看來,這是指着醫治身體的疾病說的。這裏並非討論『神醫』問題之處。用不着說,我們都知道聖經中滿有藉着神的能力,醫治身體疾病的事。

(3)耶和華尼西(Jehovah-nissi)『耶和華是我的旌旗』(出十七:8-15)。這個名字的意思,由上下文解明以色列人在爭戰中得勝,是因爲耶和華垂聽摩西舉手的代求。這裏特別的仇敵是亞瑪力人,爲肉體的一個預表。那日,在利非訂的爭戰,是代表加拉太書第五章十七節的爭戰—聖靈和肉體相爭。得勝全在乎神的幫助,不是出於自己的任何能力。『摩西何時舉手,以色列人就得勝』(出十七:11)這就是希伯來書第十二章一,二節的真理。在靈性爭戰的程途上,『仰望耶穌』。亦是加拉太書第五章十六節所說的:與自己爭戰的時候,『順着聖靈而行』。

(4)耶和華沙龍(Jehovah shalom)『耶和華我們的平安』,或『耶和華賜平安』(士六:24)。這裏也是由上下文,將這名字意思的美妙顯明出來。大概耶和華的全部工作,在本章中都可看出其中的表意及例證。甲,耶和華恨惡罪惡,審判罪惡(士:1-5)。乙,耶和華愛罪人,救罪人(士:6-18)。但祇能藉着祂所悅納的犧牲(士:19-21)。這樣,在耶和華與『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事的』以色列人之間,成就了和平。看羅五:1;弗二:14;西一:20。

(5)耶和華銳阿(Jehovah-ra-ah)『耶和華是我的牧者』(詩二十三:1)詩篇二十三篇完全是耶和華牧者的名字的一個解釋。在第二十二篇我們看出耶和華就藉着十字架的血,成就了和平,在第二十三篇耶和華看顧那在地上屬自己的人,就是從耶和華沙龍接受平安的人。第二十二篇是好牧人爲羊捨命(約十:11)第二十三篇是大牧者『憑永約之血……從死裏復活的』(來十三:20),保護羊看守羊,不久牧長顯現的時候,那忠信的羊必要得着榮耀的冠冕(彼前五:2-4)。如此,耶和華銳阿的名字,包括耶和華現在,過去,及將來一切的工作。就罪而論,羊是耶和華我們的牧者的血所買來的。就輭弱無知,缺乏而論,羊是耶和華我們的牧者所餒養,休息,安慰,帶領,護衛保險的。就牧人而論,他們是得耶和華我們的牧者將來賞賜的。

(6)耶和華齊根努(Jehovah-tsidkenu)『耶和華我們的義』(耶二十三:6),耶和華的這個名字,是在關乎以色列人復興與悔改的預言中發現出來。那時,以色列人要高呼耶和華根努—『耶和華我們的義』。這恰是祂頭一次降臨的時候,猶太人所否認的。那時『他們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羅十:3)。一個猶太人拋棄了自己的義,而穿上基督—神的義—那美麗的寫照,我們可以在保羅身上看出。腓三:4-9。看第三段『義』章。

(7)耶和華沙瑪(Jehovah—shammah)『耶和華的所在』(結四十八:35)。這個啓示,是以西結關於彌賽亞禧年國度中的帕勒司聽與耶路撒冷熱烈形容的極高點。那城的名字要稱爲『耶和華的所在』。這與約珥書第三章二十一節『耶和華住在錫安』是相同的。就是耶和華這個名字,表明祂是與祂的子民同居。看出三十三:14-15;代上十六:27,33;詩十六:11;詩九十七:5;太二十八:20;來十三:5。這樣,叫我們知道神的耶和華品性是何等完全的應付了祂子民的種種需要;祂是他們何等完全的救贖者。

肆:

耶和華也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特別名字。在祂賜律法的事上,我們讀到:『摩西上到神(以羅欣)那裏,耶和華從山上呼喚他說(出十九:3):『神(以羅欣)吩咐這一切的話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出二十:1-2)。神應許與以色列人立新約,乃是根據祂耶和華的名義:『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人另立新約』(耶三十一:31-34)。聖經用耶和華指着祂爲古時與選民立約的耶和華不下一百多次。

第一百課 主(希伯來文:阿敦,或阿多乃 Adon or Adonai)

壹:

阿敦或阿多乃按字源學說,主要的意思是主,這字在舊約中對於神對於人都曾用過。看創二十三:6;創三十二:4;民十二:得二 col-等等。無論是對神對人,這名字主要的意義是主。這個字用在人的方面,是常按看兩個倫理的關係而用,帥主人與僕人,丈夫與妻子 e 創世記二十四章九,十二節爲前者的例證,創世記十八章十二節爲後者的例證。這兩個倫理的關係,基督與信徒之間亦是如此;(約十二 I.1J 61 林後十一 2 一 3)都包含看互相關切的意味。

貳:

主(阿多乃)爲我們工作的主。

(1)在聖經中題到兩種僕人:即雇的僕人,與買的僕人。最希奇的,就是聖經中總以雇的僕人次於買的僕人。悔改的浪子在他的請求的話中表示他的卑微說:『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路十五:19)但沒有一個雇工,是能聽見這樣的吩咐說:『把那上好的袍子拿來給他穿上』等等。這就叫我們很美麗的看出我們的主當祂『取了奴僕的形像』的時候,是因爲那一切因着愛的緣故而成爲永遠奴僕的人的預表。比較出二十一:5;詩四十:6-8;來十:5-9。這就是信徒的情狀。他是用價值買的,他說:『我愛我的主人,……不願自由出去』(出二十一:5)。主在恩典中說:『我不再稱你們爲僕人,……乃稱你們爲朋友』(約十五:15)。但信徒要與保羅一同稱自己是『耶穌基督的僕人』(希臘文「道勒斯」doulos)羅一:1。

(2)在這個關係中,附帶兩個原則:

(a)主人該有僕人絕對服從的權利。約十三:13;太二十三:10;路六:46。

(b)僕人有得到主人指揮工作的權利。在以賽亞書第六章八至十一節,我們可以得着一個適合的表樣。在前幾節,以賽亞看見主(阿多乃)『坐在高高的寶座上』,祂是萬軍之耶和華。這異象叫他那樣的自知自審,這自知自審就是見榮耀異象向來的結果,(比較伯四十二:5-6;但十:4-8;啓一:17)。他在自審中,就得着耶和華的潔淨。所有這一切,即如耶和華名字的課中所論的,都是特別說到一個罪人來到耶和華的面前,因爲人類的教贖,乃是關於耶和華的。但耶和華的名字,隨即改爲主(阿多乃)的

稱呼,那是表明現今(八至十一節)以賽亞是與他的主之服務有關。所以他聽見的正是『主(阿多乃)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爲我們去呢』(八節)?僕入回答主說:『我在這裏,請差遣我』。對待以賽亞罪的問題的時候,是耶和華說話,關於以賽亞服務的問題的時候,卻是主(阿多乃)說話。

神名字的用法,其中清楚的分別,在出埃及記第四章十至十二節亦有例證。摩西覺着他的輭弱無能,『摩西對耶和華說,主(阿多乃)啊,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因爲,摩西在此是服務的問題,所以稱耶和華爲主(阿多乃)。但以後是權能的問題,不是主回答,乃是耶和華回答:(此處與創造的權能有關)『耶和華對他說:誰造人的口呢? ……現在去罷,我必賜你口才』。

在約書亞記第七章八至十一節亦有同樣的分別:『主(阿多乃)啊,以色列人既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我還有甚麼可說的呢』!回答的乃是耶和華,『因爲以色列人犯了罪』。總之,舊約啓示神爲阿多乃『主人』,是關於祂子民在僕人的地位上說的。注意:主(阿多乃)對於教會爲祂新婦的關係,要在以後新約神的啓示諸課中發表。

第一百零一課 全能的神(希伯來文:以勒沙代 El Shaddai)

壹:

全能的神(以勒沙代)的名字,按字源學的意義而言,又有興味,又富靈感。我們已經看過神(以勒)的意思,是『力量』或『大能者』。這有興味之處,是集中於形容字沙代(Shaddai)之上。本字由一希伯來字『沙得』(shad 意即乳部)所組成的。本字在聖經中一律都指婦女的乳懷。這樣用法可看:創四十九:25;伯三:12;詩二十二:9;歌一:13;歌四:5;歌七:3,7,8;歌八:1,8,10;賽二十八:9;結十六:7,以及其他的許多經節。

所以沙代主要意思,是有乳房的。由此生出次要的意義:神是『沙代』,因爲祂是喂養者,是賜力量者。祂將祂自己傾倒於信靠與順服者的生命裏面。不但如此,祂也是滿足人的需要者。就如一個急躁未得滿足的嬰孩,在他母親的懷裏,不但是得着力量與乳養,也是得着安靜,睡眠,滿足了一切的需要。所以,全能的神以勒沙代,乃是神的一個名字,藉以表明祂是祂子民的賜力者,並滿足他們的需要者。

無論如何,『沙代』譯作『全能的』終屬不當。神首先的名字以勒,或以羅欣,足有全能的意思。若用『全足』二字即更可表顯希伯來文的意思,以及聖經中這個名字的特別用法。帕克赫司特(Parkhurst)辭典的定義說:『沙代是神的一個名稱,意思就是傾福者,這是指着世福與靈福而言』,全能者是乳房,不是刀劍。沙代對於祂兒女關係乃是使他們成爲豐富的。祂是『以勒』(大能者),祂是『沙代』(有乳房者)。合攏而論『祂是一位大能豐足的賜給者』。

貳:

這樣,全能的神(以勒沙代)原意即滋生繁茂。按着這個意思,最好的例證就是首先提及這個名字的經節。創世記第十七章一至八節:『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以勒沙代)……我要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亞伯蘭在他毫無能力的光景中,俯伏在地,那剛纔向他顯現的『傾福者』的神,應許他七個重要無條件的『我要』,使那不能自助的亞伯蘭,(名字更改)爲『多國的父』,使他的後裔『極其繁多』的,乃是以勒沙代。在創世記第二十八章三,四節,這名字也是本着一樣的意思而用的。以撒打發雅各往巴旦亞蘭去,他祝福兒子的話是:『願全能的神,祝福你,使你生養眾多,成爲多族』。再看創三十五:10-11;創四十九:25。

叁:

全能的神(以勒沙代),因着祂是使人豐茂結果的神,所以懲治祂的子民。在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二節,我們的主說出結果子與懲治的關係『凡結果子的枝子,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再看,來十二:10。全能的神(以勒沙代)這樣的工作,在路得記第一章二十節,也可以看出來:『拿

俄米對他們說不要叫我拿俄米,要叫我瑪拉(瑪拉即苦的意思),因爲全能者(以勒沙代)使我受了大苦』。拿俄米本是一個果實茂盛的枝子,但她離開以色列人的福地,而進入摩押,在此以勒沙代的手,加在她身上,施行懲治。

因此,和約伯記中『全能者』是神特別的名稱。這個名稱本書中計發現三十一次,這位約伯是個良善的人,但過於覺得他自己的良善(看第二十九章),以勒沙代的手加在他身上,不是『刑罰』乃是將他『修理乾淨』,叫他結果子更多。『神(以勒)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所以不可輕看全能者(以勒沙代)的管教』。我們注意以後所說的如何:『祂纏裹……祂用手醫治……祂必拯救……在饑荒中,祂必救你脫離死亡』;並其他緊隨於神的懲治之後的,一切以勒沙代的榮耀奇妙的豐富。由此看出全能的神(以勒沙代),是藉着懲治,以對待祂子民的罪惡及過錯,與祂用耶和華的名義加刑罰於人不同。『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來十二:4。『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十一:32。

第一百零二課 至高者或至高的神(希伯來文:以勒,以勒榮 El Elyon)

壹:

以勒是至高者的意思。按着聖經的意義,論到神這個名字,我們不能再從字源學中得着甚麼幫助。所有關於至高者,或至高的神的名字特殊之處,必須由聖經的用法中得來。

貳:

這個名字第一次的啓示,即告訴我們它的特別意思,以後無論到甚麼時候,亦是如此。亞伯蘭戰勝同盟諸王回來的時候(創十四:17)。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出來迎接,他是至高神(以勒以勒榮)的祭司。他奉『天地的主』『以勒以勒榮的名』,爲亞伯蘭祝福。這個啓示,似乎使亞伯蘭得一非常的印象。他不但立刻將『他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獻給麥基洗德,而且所多瑪王要將所奪的財物送給亞伯蘭的時候,他還要回答說:『我已經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以勒以勒榮)耶和華起誓,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創十四:18,23。學者須注意:(1)一位外邦的君王,藉着至高神的名,而認識耶和華;(2)外邦人爲祂的祭司;(3)至高神的性德是『天地的主』。專爲使外邦人得以認識神的那個名字—至高者—可以看申命記第三十二章八節,說:『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即外邦),將亞當子孫分散』。接着『天地的主』的名義,照着祂自己一切所喜悅的定則,將地分給列邦,乃是至高者特別的工作。

這個名字也是本着一樣的意思用在但以理書,即外邦的預言書。尼布甲尼撒王的理性復原之後,『他便稱頌至高者』,在祂面前『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爲虛無』。但四:34-35。

叁:

『天地的主』至高的神,操權管理天地。但四:34-35。

(1)至高的神(以勒以勒榮)掌管天上的權柄。但四:37;賽十四:13-14(撒但的罪)。

(2)至高的神(以勒以勒榮)掌管地上的權柄。詩九十一:9-12;申三十二:8;詩九:2-5;詩四十七:2-4;詩六十一:2-3;詩八十二:6,8;詩八十二:6,8;詩八十三:6-7,16-18;撒下二十二:14-15;詩二十一:7;但五:18。將來,信徒與彌賽亞治理國度,是按着他們爲至高者的聖民資格,這是一件有興味的事,亦證明神的聖經何等精細而無錯誤。但七:18,22-27。注意:在但三:26;但四:17,24-25,34;但五:18,21;但七:25,迦勒底文的以勒以勒榮是以來(illai)。

第一百零三課 永生的神(希伯來文:以勒俄拉姆 El Olam)

壹:

希伯來文俄拉姆(olam)在聖經中,一、用於隱祕或隱藏的事上。即如:利未記第五章二節,列王紀下第四章二十七節,詩篇第十篇一節。二、用於無限的時期,時代或世代上。即如利未記第二十

五章三十二節『隨時』;約書亞記第二十四章二節『古時』;因此,本字是用以表明神的永遠存在。詩篇九十篇二節:『從亙古直到永遠』。所以,本希伯來字是與希臘字愛容(aion 時期或時代)同一意義。看第三段『永遠章』。再看約伯記第八章八節『前代』(俄拉姆)。

貳:

隱祕的事與無限的時期兩種意思,都含於本字裏面。這兩種意思亦都包在時期或時代的道理之內,並都是在神的『奧祕』之中(弗一:9-10;弗三:2-6;太十三:11)。所以『永生神』(以勒俄拉姆),就是神的一種名字,其特性乃表明祂是時期或時代之奧祕的神。因此,這個名字適當的用法,見於詩篇九十篇二,四節。祂爲『永遠』的一位,『在祂看來千年如已過的昨日』(比較彼後三:8)。因爲,以勒俄拉姆是時代的神,與『永遠的神』,說『祂的智慧無法測度』(賽四十:28)是合宜的;因爲,祂是以勒俄拉姆,是隱祕事的神。

第一百零四課 耶和華神(希伯來文:耶和華以羅欣 Jehovah Elohim)

壹:

論到神的這個名字的字源學,學者可參看第九十八課與九十九課。神的名字合在一起而爲複名,它每個名詞單獨的意義,因此就聯合起來。

貳:

耶和華神的用法:一,神對於人的關係:(1)爲創造者(創二:7-15);(2)爲在倫理上操權管理者(創二:16-17);(3)祂創造並管理人在地上所有的倫理關係(創二:18-24;創三:16-19,22-24);(4)爲救贖人者。創三:8-15,21。二,神對於以色列人的關係:創二十四:7;創二十八:13;出三:15,18;出四:5;出五:1;出七:6 等等;申一:11,21;申四:1;申六:3;申十二:1 等等;書七:13,19-20;書十:40,42;士二:12;撒上二:30;王上一:48;王下九:6;王下十:13;代上二十二:19;代下一:9;拉一:3;賽二十一:17 等等;再看『萬軍之耶和華』章。

第一百零五課 主神(希伯來文:阿多乃耶和華 Adonai Jehovah)

壹:

論到神的這個複名的字源學,學者可參看九十九課與一百課。

貳:

這個複名分開單獨用的時候,這兩個名辭各有其單獨的意義。阿多乃一方面的意義,更重於神爲耶和華方面的性德。以下的經節足以證明:創四十五 2,8;申三:24;申九:26;書七:7;士六:22;士十六 28;撒下七:18-20,28-29;王上二:26;詩六十九:6;詩七十一:5;賽七:7。

第一百零六課 主神(希伯來文:耶和華色百阿斯 Jehovah Sabaoth)

壹:

學者已經習知耶和華名字本身的意思,色百阿斯(Sabaoth)不過是軍旅或萬軍的意思,特別關於爭戰或軍役。

貳:

用的時候這兩個觀念是聯合的,耶和華爲萬軍戰爭者的耶和華,這乃是耶和華彰顯祂權能的名稱。『榮耀的王是誰呢?萬軍之耶和華,祂是榮耀的王』(詩二十四:12)。因此,在舊約上啓示這個名字,適在以色列人危急之時。這個名字在摩西五經,約書亞記,士師記內從未見過一次,就是詩篇中也是罕有的。這乃是在以色列人完全失敗,國土分裂,以及被擄將到的時候,先知們所常用的一個名字。流淚的先知耶利米,在他的書中約用過八十次。哈該兩章書內,用過十四次。撒迦利亞書第十四章書中,稱萬軍之耶和華約五十次。瑪拉基書中約用過二十五次。這都是很有意思的。大

水匆訇翻騰,高山戰抖,外邦喧嚷,列國動搖的時候,作詩篇者兩次用『萬軍之耶和華與我們同在』,這信息使他的心裏得着安慰(詩四十六:7,11)。這名字的意思與用法,可以述其要畧如左:

一,『萬軍』是屬天的:第一是指着天使而言,但這名字本身帶着一種意思,包括一切屬神的或屬天的能力,可使神的百姓在急難中得着救助。創三十二:1-2;賽六:1-5;王上二十二:19;王下十九:31,35;路二:13-15。

二,神的這個名字,是特別爲以色列人在分裂失敗之時的幫助,安慰他們用的。王上二十二:19-32;王下:十九:21-23;賽一:9;賽八:11-14;賽九:13-19;賽十:24-27;賽三十:4-5;該二:5;瑪三:16-17。

三,按着最實在的意思說,無論何處說到天使的眾軍,或祗有一位天使爲人效力的時候,那裏就是萬軍之耶和華作祂仁慈的事工。

第一百零七課 舊約藉着神的品性啓示神

壹:

舊約聖經不斷的將某種特性形容神,爲要使我們知道神本體的品性即是如此。

貳:

這些品性是藉着神的諸名字而顯出的。神是獨一的。無論神本着甚麼名字行事,祂仍是那位獨一無二的神。

一,以下是按着神,耶和華,與主的三種名字而顯出的神的品性。聖潔的:書二十四:19;利二十:26;賽十:17。良善的:詩五十二:1;詩二十五:8;詩八十六:5。公義正直的:申三十二:4;詩七:9;出九:27;但九:16;番三:5。誠實的:申三十二:4;詩九十一:4;詩五十七:10。清潔的:伯四:17;詩十八:26。忌邪的:出二十:5;申二十九:20。憐憫的:詩七十八:38;詩一百十一:4;八十六:15;申四:31;出三十四:6。有恩典的:拿四:2;出二十二:27;詩八十六:15。忍怒的:詩八十六:15;耶十五:15。大能的:創四十九:24;申七:21;賽一:24。發怒的:民二十二:22;出四:14;哀二:1,3。能拯救的:但三:17。可畏的:詩六十六:3,5;申七:21。至大的:申十:17;詩九十六:4;但九:4。信實的:申七:9。榮耀的:詩七十六:4;出十五:11;詩八:1。全備的:伯三十七:16。超越的:申三十三:26;出十五:7;詩八:1。生命的:詩三十六:9。智慧的:伯十二:6;詩一百三十六:5。強有力的:伯九:19;耶五十:34。威嚴的:詩四十五:3,4;詩二十一:5。尊榮的:詩一百零四:1;詩一百四十五:5。榮美的:詩二十七:4;詩九:1,17。顯爲聖的:賽五:16。和平的:賽九:6。烈火的:申四:24。智識的:撒上二:3;伯三十六:4。永生的:申三十三:27;詩一百零三:17。施行報應的:耶五十一:56;申三十二:35。有法度的:拉七:26。詩十九:7。慈愛的:撒上二十:14;撒下九:3。伸寃的:詩九十四:1;耶一:15,28。慈愛的:詩一百三十八:2。可敬畏的:詩一百十一:9。大有能力的:詩二十九:4。可畏的:但九:4。

二,按着『至高的神』的名字,所特別顯出的神的品性,即可畏的,大的。詩四十七:2。舊約中論神的啓示撮要如下:

1.舊約啓示一位至尊無對的神,祂是宇宙和人類的創造主,祂是一切生命與智慧的根源,祂是當受人與天使敬拜事奉的。這位至尊無對的神,是獨一的,但在似隱似顯的啓示中,又是複數而合一的。這是藉着複數的名字以羅欣顯出的。可看創一:26;創三:22;詩一百一十:1;賽六:8。如此的複數在神三個首先的名字中,並以賽亞書第六章三節撒拉弗呼喊的三個『聖哉』中,真暗示出三位一體的道。在詩篇第二篇七節,與希伯來書第一章五節,明明的說聖父與聖子;聖靈在聖經上亦被認爲有位格的,並將一切神的品性歸屬於祂。例如:創一:2;民十一:25;民二十四:2;士三:10;士六:34;士十一:29;士:十三:25;士十

四:6,19;士十五:14;撒下二十三:2;伯二十六:13;伯三十三:4;詩一百零六:33;詩一百三十九:7;賽四十:7;賽五十九:19;賽六十三:10。

2.神在人的形體中間向人顯現,早將以後的道成肉身暗示出來。例如:創十八:1,13,17-22;創三十二:24-30。又藉着關於大衛約的應許而明明的預言。例如:賽七:13-14;賽九:6-7;耶二十三:5-6。

3.在新約中,神位的啓示,更將舊約發輝光大,由此可見舊約從創世記到瑪拉基,都是啓示那將要來的基督。舊約藉着應許,盟約,預言,預先的指出祂來,用祂的諸名,這至尊無對的神應付了我們一切的需要。祂給人的啓示是有權威的,亦是關乎救贖的。祂向人要求義,祂卻拯救不義的人;並在祂救贖人的事上,將祂一切的品性表示出來。

第一百零八課 新約中神位的啓示

在新約中,那能叫我們明白神事情的,莫過於耶穌基督之道成肉身,並三位一體之全備的啓示。神在新約中最後特別的名字,乃是父,子,聖靈。太二十八:19。注意:神在舊約種種的名字,不繼續用在新約中;但在新約所引證的舊約經節上看來,表明那些名字(1)都化入『神』(希臘文賽阿司 Theos)與『主』(希臘文居理阿斯 Kurios)的名字之內;(2)在那拿撒勒人耶穌身上,舊約的神藉着祂舊約種種的名字,成爲肉身。最重要的,須記得舊約神的諸名,不是諸位神的名稱,(如父,子,聖靈,)乃是一位神的諸名。神是獨一的。有許多經節,即如詩篇第二篇二節,與使徒行傳第四章二十六,二十七節所說的名字,好像是父和子相等,但在許多別處舊約的章節上,耶和華與阿多乃的當中,並不能有甚麼這樣的分別。三位一體在舊約裏面完全是默認的,然三位一體的位格,卻未曾藉着名字而能區別說,在這些名字中,甚麼名字一定是指父或是指子的。惟有至高者這個名字大概是指父說的。太六:9-10。

第一百零九課 爲父的神

壹:

新約啓示神爲父本着兩層意思:

一,神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就某一種意義說,這關係是沒有清楚解釋的,但這關係在神的位格上卻是基本的、常存的(約十七:5;來一:5,12)。在祂降世爲人的時候,藉着聖靈爲童女懷孕所生,我們的主也是『神的兒子』。

二,神啓示祂自己是世上所有信主耶穌之基督人的父。約一:12-13;約三:3-7;彼前一:23;加三:26。注意:現在一種普通的教訓,稱「神爲普世人的父」,這是沒有聖經根據的。使徒行傳第十七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所引證的希臘詩人阿爾特司(Aratus)的一句話說:「我們也是是祂所生的」,此乃解釋形容保羅的前一句話,「神從一本造出萬族」來,看二十四節即知他是指着創造而言。按着創造而論,人是祂「所生的」,那是完全不錯。當「耶和華用地上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的時候,祂就使祂所造的人,遠超於一切受造的動物,叫人可以爲照着神自己的形像被造的(爲神「所生的」)。但在聖經中「父」的關係。較之「創造」的關係更深。父的關係是包含一體(不是樣式相似,創一:26),與兒子同有一樣的性情與生命。神的樣式雖大受傷損破壞,這樣式在各人的身上依然是存在的,因爲人人總有道德的性情,和三而一之「靈魂體」(帖前五:23)。不過屬血氣的人,是與神的生命隔絕(弗四:18;約壹五:12),按着新約的道理說,祇有那重生的人纔能稱神爲父。這些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13。

第一百一十課 神在基督裏的啓示

三位一體可敬可愛的第二位的名字,即「主耶穌基督」,主,是祂神位的名字(下文再有解釋);耶穌,是祂爲人的名字;基督,是祂職份的名字。祂常常是主(居理阿司 Kurios 來一:10);當祂道成肉身在伯利恆爲嬰孩時,祂成爲耶穌(太一:21;太二:1);在聖靈膏祂的時候(路三:21-22),祂成爲基督或彌賽亞;雖然,祂是大衛的子孫,生來即有彌賽亞的權利。太一:1;路二:11。

壹:

主耶穌基督的神性。

一,神在舊約中種種的名字,都化在主耶穌基督之內。

(1)舊約中神的基本名字,以羅欣,耶和華,阿多乃,在新約中都歸入希臘文居理阿斯(Kurios)。居理阿斯譯作主,乃新約中通用之耶穌的名。(太一:23 與賽七:14 同看;太四:7 與申六:16 同看;可五:19 與詩六十六:16 同看;詩一百一十篇與太二十二:42-45 同看)。所以,那名字用於耶穌身上,和耶穌自用那名字(約十三:13-14),都是直接承認耶穌有完全的神性。

(2)新約不獨通常用「主」表明舊約中神的名字,亦是將猶太人所特別不願以口說出的一個名字—耶和華,用主(居理阿斯 Kurios)來代表的。耶穌會直接用耶和華用以形容祂本身的話來形容自己。出埃及記第三章十四節與約翰福音第八章五十八節同看:『未有亞伯拉罕以先就有了我』,這意思不祇是以時間而論主在亞伯拉罕之先,乃是說有一個時候,沒有亞伯拉罕,卻沒有一個時候沒有主。如果,我們的主,按着一神論者(一神論者否認三位一體,而信神位爲一之人)所說的,祂亦是一個被造者,則無論祂被造的時候過去的有多遠,仍是站在被造的地位上。但『就有了我』四字所包含的意思,一切希伯來文學者俱認爲是永遠自然而有意思。我們的主用這個名字,不祇是說祂就是神,而且是說祂是與耶和華是合一的。我們可再說—這並不是證明耶和華是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因爲耶和華這名不是三位一體中一位的名字,乃是三位一體的名字。在耶穌說『就有了我』的時候,不過是聖靈藉着保羅在歌羅西書第二章九節所說的另一個說法:『因爲,神本性的一切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看約十:30;約十四:7-10。注意:學者須記得,聖經固未解釋三位一體的奧祕,然而聖經的啓示已夠叫我們斷定說:雖然,在動作上這三位是分開啓示的(路三:21-22),到底這三位向來就是一位神。這可以藉着人一部份的經驗來證明;因爲,人也是三而一的一靈、魂、身體。我們雖不時時分別靈與魂的動作,我們很容易分別靈(或心思)與身體的動作。心思每每在動作的時候,身體卻是完全安息,然而靈魂體仍是合一的。奧格士丁(Augustine)用很深入的話說:『父不是三位一體的神,子不是三位一體的神,聖靈也不是三位一體的神,但無論何時單獨說到一位的時候,不是說到他們是多數的三位,乃是一位,就是三位一體的本身。

二,主耶穌基督受人的敬拜。太十四:33;太二十八:9;約二十:28-29。

三,祂赦免罪。可二:5-7;路七:48-50。

四,祂顯出無所不能的權柄。路八:24;路九:16-17;約二:9;約六:19。

五,祂顯出祂是無所不知的。約十一:11-14(耶穌在六十哩路以外)可二:8-9。

六,祂顯出祂是無所不在的。約三:13。

七,新約承認主耶穌是神。約一:1-4,14;太二十八:19;羅一:4,14;西一:15-17;西二:9;來一:1-13等等。

貳:

主耶穌基督的人性,或『耶穌』這名。最緊要的是要清清楚楚的,並按着聖經的份量,持守主耶穌基督神而人的位格之真理。一切異端基本的錯誤,都是從這個要點上發生。基督實在是神,也實在是人。耶穌基督的人性說明如下:

一,祂有人的誕生與人的長大。路二:7,12,40。

二,祂有人的身體。來二:14;約四:6;約十九:34；路二十四:39,50-51;徒一:11。祂有肉,有血,在雅各井旁他的身體疲乏,從祂被扎的肋旁流出血來。祂從墳墓裏出來有人的身體,祂升天有人的身體,祂以後再來也有人的身體。

三,祂有人的魂。約十二:27(『心』,英文作『魂』)。

四,祂有人的靈。路二:40;路二十三:46。注意:我們尚須謹防一種普通謗瀆主耶穌如何成爲人的錯謬道理,並應當注重聖經對於道成肉身的用意,所顯示於我們的真理。

(1)那致命的錯誤,就是人以爲祂取了『肉身』(看第三段肉身章)即是取了亞當墮落的人性。這是將『肉身』當作倫理意義說的。然而『祂是大衛的子孫,亞伯拉罕的後裔』(太一:1),藉着亞伯拉罕及大衛的家系,爲一童女所生,祂爲童女所懷之胎,乃是創造主的靈直接的行爲(太一:18-23;路一:30-35);祂『是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換句話說,這個世界曾見過兩個無罪的人:首先的人亞當,從被造至犯罪的那一刻,是個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自祂成胎的那一刻起,直到永永遠遠是一叫人活的靈。在被釘十字架以前,罪不在祂裏面,也不在祂身上。祂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是親身擔當我們的罪』(彼前二:24),但是絕對沒有絲毫罪的污點,雜在祂聖潔的性情之中,因爲祂的天性是無罪的,未曾墮落的。所以,有一件事(祇有一件事)與我們不同,就是『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祇是祂沒有罪』(來四:15)。雅各論到那個試探說:『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雅一:14)。這是我們無罪的主所絕對沒有的。

(2)道成肉身的目的:

甲-將不能見的神啓示出來。約一:18;約十四:9;來一:1-3。

乙-爲我們的罪預備了犧牲。彼前二:24;太二十四:28;來十:5,8-10；約壹一:7。

丙-作大祭司賜給被贖者。來二:17;來四:15。

丁-指示信徒如何生活。約壹二:6;彼前二:21。

戊-成就大衛的約。賽十一:1,10；耶二十三:5-6;路一:32-33;徒二:29-31。

叁:

主耶穌基督的彌賽亞職份。基督是主耶穌職份的名字。本字不拘是在希伯來文或希臘文,都是受膏者的意思。照着聖經的歷史有三種職份,受職的時候,是行受膏禮的,即先知,祭司,和君王(出三十:30;來四:14-16;撒上十五:1;路一:31-33;王上十九:16;路四:17-21)。這三種職份,都是按基督或神的受膏者的名義,屬於主耶穌的。

一,主耶穌基督的先知職份。申十八:15,18-19;徒三:22-23;徒七:37。注意:學者須記得(第二段第四章先知書),以色列人的先知主要的職份,不是預言將來的事,乃是代神發言的。大概是在國家敗落背道的時候,爲神所興起的。他的信息第一是傳給與他同時代的以色列人。及至國民不顧神的警戒與勸告的時候,先知纔執行預言將來的職務。以賽亞書第七章一至十四節使我們看出一個明顯的證明:首先的勸告是以九節爲終點。於是(第十,十一節)先知激勵王的信心,要他求一個兆頭。他拒絕的態度,表明他心裏剛硬毫無信心,因此先知纔突然說出那以馬內利(第十三,十四節)奇妙的預言。這也是我們主的先知職務的次序。祂出現於人民之中,代神說新而有大能的話,並且用神蹟奇事證明祂的職務。祂所負擔的信息是『天國近了』(太四:17;太十:5-7)。這個信息是用登山寶訓與國度比喻來解釋天國靈性與道德的基礎。及至他們拒絕這信息如同拒絕舊約預言的時候,基督纔執行祂作先知說嚴重預言的職務。這些預言一部份是直接說的(如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路加福音第二十一章),一部份是用比喻說的

(如馬太福音第十二章與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其大半是關於祂二次再來及介乎其間的事蹟。我們主的先知職務中極其重要的部份,是關於將來的景況。

二,主耶穌基督祭司的職份。(來三:1;來四:14-16;來五:1-11;來六:20;來七:1;來八:6;來九:6-15)。照着舊約祭司職任的樣式爲大祭司。每個信徒爲祭司,主耶穌爲大祭司,祂的職任是關於『那更大更完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的』(來九:11),正如亞倫的職任是關於神屬世的聖所(來九:1-9)。每一個預表的式樣,都可確實無疑的說,是本時代聖徒的安慰。祂像亞倫一樣,是『從人間挑選的』(來五:1;來二:17),並『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來五:1)。祂的職務也像亞倫一樣,是兩層的:

(a)爲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來五:1;來八:3);

(b)『祂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來五:2)。因着人的罪,使祂有獻祭的必要,因着聖徒的愚蒙和輭弱,使祂有體諒代求的必要。來五:1-2;來二:17-18;來四:15;來七:25。亞倫大祭司的職任,與基督大祭司的職任,有許多重要的分別:

(1)我們的主雖然是按看亞倫的樣式爲大祭司,卻是照看麥基洗德的等次。這件事在希伯來第七章有圓滿的解釋。

甲-爲預表的麥基洗德(創十四:18-20),他是無始無終的,以他預表這位祭司,就是那得了尊榮的神的兒子,甚爲合宜。來七:1-3。

乙-論到爲預表的麥基洗德,他是『無命之終』的,以他預表一位『長遠活着』的,甚爲合宜,因祂長遠活着,所以『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來七:1-3,16-17,23-24。

丙-在大祭司的工作上,基督是按着亞倫的樣式(來九:11-14),但其中極大的分別,就是亞倫所獻的祭『是斷不能除罪』的(來十:4)。亞倫贖罪的工作『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來十:3),基督是將自己獻爲祭,就爲我們『一次』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九:12;來十:10,12,14)。此外,亞倫式的大祭司有死的阻隔,在舊者已死後,而接替者未分別爲聖之前,沒有大祭司在代求中『體貼那愚蒙』的,但基督『因爲祂是永遠長存的,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能夠『長遠活着,爲他們祈求』來七:2-25。

(2)再者,基督之麥基洗德式的大祭司職任,與亞倫式的大祭司職任尚有不同之處,基督有新約的中保職任,而亞倫式的大祭司的職任卻沒有。照着聖經的意義,一個中保必須與以下二事有關:

(a)使兩個彼此疏遠者得以和好;這個,基督已經藉着祂的死實現這事(來九:15,提前二:5);

(b)使一個契約或條約發生效力(加三:19-20)。這兩種中保的意思,在基督大祭司的中保職任上都可見得(來八:4-6;來九:11-15;來十二:24)。這新約是一赦罪的約,是完全可靠的,這個約神可按公義而立;因爲,基督的死爲信徒的罪,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基督大祭司如何代求,可看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祂現今大祭司的工作,是以本時代的聖徒爲對象。約十七:9; 約七:25。主的麥基洗德式的服務,尚須等到國度的時期方可公然實現。這是記在詩篇第一百一十篇。其次序如下:(一)復活的阿多乃,於錫安登位(詩一百一十:2;賽二:1-3;耶八:19;珥三:16-17;羅十一:26-27);(二)阿多乃的子民甘心順服;(三)阿多乃的麥基洗德式的祭司職任,公然宣佈。所以整個的麥基洗德式的祭司職任是過去的,現在的,將來的。過去的是在大祭司的祭中,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來九:11-14);現在的是不住的代求(來七:25;羅八:34),將來的是爲以色列人顯現出來。參看詩一百一十篇。注意:有人以爲我們主的麥基洗德式的祭司職任,完全屬於將來,這是,因爲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前一證明說基督爲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並希伯來書第九章十四,二十五,二十六節說,祂將自己獻上—這確實是大祭司的職務,因爲所引證的聖經,是指着獨有大祭司可以盡職之贖罪日說的。但希伯來書第八章四節,希伯來書第七章十三,十四節絕對將基督列於亞倫式的祭司職務之外。祂從前,現在,直到永遠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爲祭

司,並沒有別的等次,祂的大祭司職務是從祂『把自己獻上』的時候起始的。來九:26。

三,主耶穌基督爲王的職份。基督爲王的職份,是祂爲大衛的後嗣在大衛約下的一種權利。祂是生而爲王的。太二:1-2;撒下七:8-16。學者須注意,第十三節所指的雖是所羅門,但十六節所說的這個約是遠超過所羅門的。這也可以從大衛約的經節中看出。詩八十九:3-4,29-36;詩一百三十二:11;賽七:14;賽九:6-7;賽十一:10-12;耶二十三:5-8;結三十七:22-28;何三:4,5;路一:30-33。基督顯明爲王,依照聖經的次序如下:

(1)按彌迦書所說的,正在伯利恆誕生。彌二:5;太二:1-6。
(2)王的宣示。賽四十:3;太三:1-3。
(3)王受膏。太三:16。
(4)王講道,教訓,作工。太四:7 至二十六:75;約一:29 至十七:26。
(5)王被棄與被殺。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
(6)王從死裏復活與升天。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徒一:1-9。
(7)王再來並建立祂的彌賽亞與大衛的國。太二十四:29-30,37-50;太二十五:1-46;徒二:29-32;徒十五:16;摩九:11-15;啓二十:4-7;林前十五:24-28。

肆:

主耶穌基督對於神,對於以色列人,對於教會的各種關係:

(一)祂的爲人與工作對於神的關係:

(1)祂是神的兒子。賽九:6;路一:35;路三:22。
(2)祂是與神同等的。亞十三:7;約一:1;腓二:6。
(3)祂是神的僕人。賽四十二:1-4;亞三:8;賽五十三:11;太十二:17-19;亞十三:7;約十:11。
(4)祂是神羔羊。賽五十三:7;約一:29;彼前一:19。

(二)祂對於以色列人的關係:

(1)先知。申十八:15,18-19;徒七:37。
(2)祭司。詩一百一十:2-4。
(3)君王。太二:2。

(三)祂對於教會的關係:

(1)根基。林前三:10-11;太十六:18。
(2)新郎。林後十一:2;弗五:25-32。
(3)頭。弗一:20,23;西一:18。

第一百十一課 聖靈的道理

壹:

聖靈的位格與神性。從聖經的許多經節中,我們可以看出聖靈是一有位格的神。若必須完全的證實,就要引證聖經中凡關於祂的經節。在以下所舉的例證,可以概見:

(一)聖靈是有位格的,不是一種能力,或從神發出的靈氣。

(1)在聖經中指着位格而用的字,用在聖靈身上,亦用在人身上。有兩處很熟的經節,足可證明這個真理:約十四:16-17,26;此處我們的主論到聖靈說:祂是『另外……一位保惠師(或作安慰者)』。祂對於聖靈所用的代名詞,與祂對於父所用的完全相同。『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此處位格的代名詞『祂』字,在這三節聖經中共用過六次。約十六:7-8,13-15 的『祂』字,亦是同樣的意義。

(2)在聖經中論到人對待聖靈的事上所用的語氣,不能不說祂是一位有位格的。賽六十三:10;太十二:31;弗四:30;來十:29。

(3)在聖經論到聖靈所行的事工上,斷不能認祂是一種能力,或是從神發出的靈氣。約三:6;約十四:26;徒八:29;徒十:19;徒十三:2;徒十六:6-7;羅八:26。學者須領會,如果將這樣的行爲,歸到一個沒有位格的能力上,那是何等的荒謬。

(二)聖靈是一位有位格的神,祂就是神。

(1)祂稱作神。賽六:8-9,與徒二十八:25-26 同看;耶三十一:31-34 與來十:15 並林後三:18;徒五:3-4 同看。『爲甚麼撒但充滿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你……是欺哄神』。

(2)聖經將神的性格歸在聖靈身上,一無所不知,無所不能,聖潔。詩一百三十九:7-10;創一:2;伯二十六:13;林前二:9-11;來九:14。

(3)祂所作的工是惟獨神方能作的。上面所有的經節,證明這個真理。再看伯三十三:4;詩一百零四:30;林前六:11;彼後一:21;徒一:16;路十二:11-12;徒二十:28;林前十二:8-11。

(三)五旬節以前的聖靈。

(1)在舊約中啓示聖靈運行於地面,並與創造有關(創一:2;伯二十六:13);與人相爭(創六:3);使人聰明(伯三十二:8;箴二十:27);賦人才能(出三十一:2-5);賜人身體的力量(士十四:6)並在各種事上加添神僕人的能力。出二十八:3;出三十五:21,31;民十一:25-29;士十一:29;撒下二十三:2。學者須注意所有聖靈在舊約中的顯現,是照着祂的自由與自主的動作,沒有一處論到任何以色列人可以得着聖靈。舊約中祇有應許說,在將來有一個時候,聖靈要澆灌凡有血氣的人。約珥書第二章二十八節這個應許,直到五旬節方纔成就。徒二:16-18。

(2)在四福音中,聖靈有三種顯現:

甲-基督是藉着聖靈成胎(路一:35),藉着聖靈受洗(路三:21),隨着聖靈而行(路四:14),藉着聖靈作工(太十二:28)。

乙-基督重複應許門徒,他們將要接受聖靈住在他們裏面(約十四比較約二十:22),並給他們施洗(路三:16;路二十四:49;徒一:5,8)。

丙-在未應驗這兩個應許之前,我們的主說:在五旬節之前,他們亦可求父賜給聖靈,父也願意賜給他們(路十一:13)。可說,除了伯大尼的馬利亞以外(可十四:8),他們中間,竟沒有一個有信心照着所應許的去求,並接受聖靈,這在他們不屬靈的樣子上,可以看出的。因爲這個緣故,主必須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約十四:16。

(四)五旬節所賜的聖靈。

上文已經說明,五旬節並非表示聖靈頭一次的顯現在世界上,乃是表示祂本着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一種新關係,臨到世界。重生不是一個新有的工作(約三:5 與路十三:28),聖靈的恩賜,也不是一個新顯現的能力(民十一:25-29;撒上十:10;撒下二十三:1-2)。在五旬節的時候,並自五旬節以後-聖靈的工作所以謂之新的,乃是祂對於教會(基督身體),對於信徒(神的兒子)的新關係。這事,以後還要解明。

(五)在五旬節之時與五旬節之後,聖靈與相信的猶太人的關係。

我們須記得在五旬節的時候(徒十:44-45),聖靈降到門徒身上,他們都是猶太的基督徒。在哥尼流與他全家(首先的外邦基督徒)歸主以前,聖靈祇藉着使徒的手賜給猶太的基督徒,這大概是祂在他們歸主之後,若干時間纔有的(徒八:12-17;徒九:17)。但是自使徒行傳第十章四十四至四十八節的事以後,聖靈在信徒一歸主的時候,就隨即住在信徒裏面,並爲信徒施洗。

(六)聖靈與基督的身體。

學者在讀書信的時候,已經熟悉教會與基督一個重要的關係,就是教會爲基督身體的真理。

(1)基督的身體是藉着聖靈所成的,自五旬節信徒受聖靈的洗起頭。弗一:22-23;林前十二:12-13。注意:信徒是藉着聖靈受洗的,書信中從來沒有對信徒說去『求』聖靈的洗。

(2)聖靈賜給基督身上各肢體一定的恩賜,爲要服務教會。林前十二:7-28;弗四:11。聖靈賜這服務恩賜的目的,是建立基督的身體,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12-13。學者須注意:

甲-恩賜的定義(林前十二:7)。一種『恩賜』是『聖靈在信徒身上的一種表顯』並藉着信徒成就一個命定的意旨。不是信徒用聖靈,也不是聖靈給信徒『能力』去用,乃是聖靈自己的表顯,用信徒去作一特別的事工。各種的恩賜(或聖靈的表顯)就是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教師,行異能的,治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有智慧的,有知識的(林前十二:8-10,28;弗四:8-13)。

乙-恩賜(或聖靈的表顯),是爲着基督身上每一個肢體的(林前十二:7,11)。

丙-這些恩賜(或聖靈的表顯),是由於聖靈所獨賜的。(林前十二:11,18;看第二段第六章,以弗所書問題)。

丁-每個地方教會工作和敬拜要安排好,使主治理的主權(林前十二:5),和聖靈的運行(林前十二:4),暢通無阻,以致『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林前一:7)。每一個服事神的思賜,在每次這樣的聚會中,都可以表明出來。羅馬教因着聖品人的專權,破壞了這種自由,改正教則將一切事奉神的事,放在一個有職任的人(即如收師,教師,等等)的手裏。

戊-復活的主分派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諸職,是與基督的整個身體有關。『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弗四:11)。這都是爲要叫『我們眾人』能以『在真道上同歸於一……得以長大成人』(弗四:13)。這個真理就是神的計劃,要將所說的這些特別的恩賜,放在復活的主旨意支配之下,以致祂可以按着這一處,那一處所需要的,賜給他們,好叫整個身體被建立,得養育,直到眾人在真道(所已啓示出來的真理)上,同歸於一,使基督的身體得以完成。用不着說這個奇妙的計劃,是如何被那些新派的思想,與照着新派的方法作工的人,看爲無有。不但不照着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去謙卑的接受聖靈,按自己意旨所分派的恩賜,而且不承認復活的主有甚麼主權,可以差遣祂的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到祂所要到的地方。

(七)本時代聖靈與單個信徒。

對於單個信徒的服務,祇能在基督身體的關係上實現。按着這個關係,他在這身體上有他一定的地位。他是一個眼睛,一個耳朵,或一隻腳等等(林前十二:14-27);但他按着神的一個兒子的關係,依然有與他人所不能相同的個性。他個人所有不易解決的事,艱難,輭弱,罪性的傾向,以及自己種種的試探,依然是有的。在他基督徒個人生活的各方面,有聖靈所命定的合宜的職務。

(1)聖靈住在本時代的每一個信徒裏面。林前六:16;羅八:9;加四:6。一個信徒尚沒有接受聖靈,這是絕無的事。聖靈並非在悔改歸主之後,方可得着,乃是在信徒一相信耶穌基督的時候,立時就能得着的恩賜。以弗所書第一章十三節說:『既然信祂,就受了……聖靈爲印記』。希臘文的意思且是『在你們信的時候就受了……聖靈爲印記』。有人說聖靈因着擔憂而『離開』信徒,也是最不合乎聖經的話。在律法之下,聖靈雖可以收回(詩五十一:11;撒上十六:14),但信徒『是受了印記,直到得贖的日子』,意即復活的日子(羅八:11-23;:弗一:23;弗四:30;約十四:16)。這樣看來,此乃頭一件事實使信徒的信心穩住其上永不動搖,一他有聖靈,是永不離開他的。聖靈住在信徒裏面的職務是很多的,祇能將更根本更重要的,提出討論。學者自己須再搜求,以期得着其餘的。一個不致錯誤,而能領導學者的定則,就是:住在信徒裏面的聖

靈,是關於信徒本身內心的生命;至於聖靈以恩賜授與信徒,並信徒受聖靈的洗,以成基督的身體,乃是關乎他作工的生命。住在裏面聖靈重要的工作即:

(2)住在信徒裏面的聖靈是兒子的靈(羅八:14-17;加四:1-7)。(看第三段『兒子的名份』章)。學者須注意三件事:

甲-舊約上沒有說到聖靈爲兒子的靈。不過爲神孩子的意思,似乎隱微的向一部份舊約的聖民啓示了。(詩二十七:10;詩六十八:5;詩八十九:26;賽六十三:16;賽六十四:8;瑪一:6)。但聖經中,孩子與兒子並非相同的。

乙-舊約時代的孩子是嬰孩(加四:1,3 希臘文),不是一個長大成人的『兒子』(加四:5)。

丙-一切的信徒在今時代或說教會時代,不止是孩子乃是兒子。

(3)聖靈住在信徒裏面使信徒勝過自己的舊生命。羅八:2;加五:16-17;羅八:13。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藉着自己的力量,在律法之下不能行的,他可以在羅馬書第八章,藉着住在裏面的聖靈,而達到目的(特別看第二節第四節)。如此,加拉太書中那些『情慾的事』就不至於活動。但僅有聖靈的同在,不能拯救聖徒脫離罪,正如僅有基督的死,不能叫罪人得救恩一般,都有個人負責的問題:罪人必須相信,聖徒必須順服(約三:16;羅六:13,16;加五:16)。『順着聖靈而行』,就是順着聖靈而活。

(4)住在信徒裏面的聖靈,是他喜樂的泉源,是他祈禱的能力,是他敬拜神,進到神面前的憑據。羅十四:17;羅八:26-27;弗六:18;弗二:18。

(5)住在信徒裏面的聖靈是使他成聖的(帖後二:13;彼前一:2)。成聖的方法,可看以弗所書第五章二十六節與約翰福音第十七章十七節。水在任何地方都是聖靈的預表。所以成聖的方法,是藉着住在裏面的聖靈在人心中與良心中,運用已經啓示的真理。

(八)聖靈充滿。

(1)書信上,將住在裏面的聖靈與充滿的聖靈分別出來。弗一:13;弗二:18 與弗五:18 同看。書信上證明信徒有聖靈,又勸勉這樣有聖靈的信徒被聖靈充滿。所以,每一位信徒是有聖靈的,但每一位信徒不都是被聖靈充滿的。聖靈充滿的重要可看以下的經節:徒二:4;徒四:8;徒六:3;徒七:55;徒十一:24,並看以弗所書第五章十八節之後的經文,那是形容一位被聖靈充滿的人。他所蒙的福是得着一個歌頌的心,一個感謝的心,一個謙卑的心。在聖經中一切的能力與蒙福,皆在乎聖靈的充滿。

(2)聖靈充滿的條件。

甲-信徒必須與聖靈同心,願意『除去』生命中一切叫聖靈擔憂的事。這叫聖靈擔憂的事,有幾樣已記在以弗所書第四章三十,三十一節。就大概的話說,就是容留在生命中不潔的思想與動作,而使聖靈擔憂,如果信徒『願意』,聖靈要將這樣的事,一一『除去』。

乙-信徒必須停止『銷滅聖靈的感動』。信徒在某件事上拒絕聖靈的時候,就銷滅了聖靈的感動。祂的心意是要我們成聖,並用我們作工。祂要我們除去某種污穢,或是激動我們去作某事,或到某處,我們若向祂說『不』的時候,祂的感動就被我們『銷滅』了。

丙-信徒願意被聖靈充滿,必須聽從基督在約翰福音第七章三十七節的三層指導:『渴』,『來』,『喝』。渴,就是愛慕;來,就是到主耶穌面前,(不是到父面前像主在世上的時候一般,路十一:13)。現在,祂獨一最高的職務,就是分與聖靈(約七:37;徒一:5;徒二:33);喝,就是用信心接受。

(九)聖靈的洗,祇有一次。因爲,藉着一次的洗,每一個信徒就與基督的身體相連(林前十二:12-13),但聖靈的充滿,必須常常更新。以弗所書第五章十八節的正意,是『要得聖靈的充滿』。

那些在五旬節時候『被聖靈充滿』的門徒,以後又在一個時候被聖靈『充滿』。徒四:31。如果,我們要將新約中論神的道理總結起來,就可看出:(1)在聖經中論到神的至高至尊的啓示,是一位三而一的神,祂的名稱即父、子、聖靈。(2)子的名稱是主耶穌基督。在祂的生命中,是父的完全表顯者,又是藉着死與復活爲救贖者和救主。照着以上所說的,舊約中的以羅欣,耶和華,阿多乃,都在祂的裏面彰顯出來。(3)那在舊約時代中,有各種行動的聖靈,在本時代,即教會時代,藉着祂的洗組成基督身體,住在信徒裏面,而使信徒完全;並藉着祂的充滿,賜福與信徒,賜信徒能力。無論舊約、新約,神不問藉着甚麼名稱啓示出來,總不外乎祂是萬福的原動者,祂是獨一當受敬拜的,祂是獨一生命的主。『願尊貴榮耀歸於永生的王,不能朽壞,不能看見,獨有智慧的神,直到永遠,阿們』。

考試

第四段

神—聖父聖子聖靈試題

第四十八次考
1.默述神在舊約中被啓示出來的三個方法。
2.爲何其中的兩個啓示方法可以一同討論?
3.如何使神的名字生出特別的意思?
4.舉出一例證明上一問。
5.所有神的名字都是照音直譯的麼?
6.在舊約中神有幾個名字?
7.這些名字如何分法?
8.『神』一字主要的意思是甚麼?
9.以拉有何意思?
10.以羅欣在舊約中譯作神是一個怎樣的名詞?
11.以羅欣是怎樣複數的名詞?
12.以羅欣與何字相合而成?
13.說出以羅欣的意思。
14.神的名字以羅欣複數的意義是甚麼?
15.三位一體在舊約曾有何處是明明說出來的麼?
16.默引一處經節證明以羅欣複數的意思。
17.默引一處經節證明以羅欣雖是複數卻仍是獨一神的名稱。
18.從聖經中再引證別兩處的經節暗示神的複數。
19.述說神在祂以羅欣之名下所行的事。
20.說出神的名字最後的定義。
21.神的第二個基本的名字是甚麼?
22.這個名字是從甚麼希伯來字而有的?
23.這個名字直譯的意思是甚麼?
24.默述耶和華名字圓滿的意思。
25.『耶和華』一名爲何比『神』更進一步?
26.我們如何知道耶和華不是神之外的一位神?
27.默述底勒慈(Delitzch)的定義。
28.耶和華的名字,在字源學的意義之外,如何得着其他的意義?
29.我們爲何稱耶和華爲神救贖的名字?
30.說出耶和華關於救贖工作的三種性德。
31.默述耶和華的七個複名。
32.默述第一個複名的意義。

33.默述第二個複名的意義。
34.默述第三個複名的意義。
35.默述第四個複名的意義。
36.默述第五個複名的意義。
37.默述第六個複名的意義。
38.默述第七個複名的意義。
39.在甚麼意思上,耶和華是與以色列人有關的之神的名字?
40.舊約中神的第三個基本名字是甚麼?
41.阿多乃(主)主要的意思是甚麼?
42.阿多乃一字用在人的方面有何兩種的關係?
43.默述幾處經節證明這樣的關係是在基督與信徒之間。
44.聖經中題到甚麼兩種僕人?
45.一位希伯來人成爲一位永久服事主人的僕人,是藉着甚麼禮節?
46.我們的主是站在那種僕人的地位?
47.信徒屬於那一種?
48.在僕人與主人的關係上,有何兩個原則?
49.從聖經上,證實這兩個原則。
50.神的第一個與以勒或以羅欣相連的複名是甚麼?
51.默述沙代的名字之字源學的來源。
52.沙代主要的意思是甚麼?
53.沙代次要的意思是甚麼?
54.述說以勒沙代複名之最後的定義。
55.用幾個例證說出這名字的用法。

第四十九次考
56.神的第二個複名是甚麼?是如何組成的?
57.以勒榮的意義是甚麼?
58.以勒榮在用法上有甚麼特別的意思?
59.用聖經證明前問。
60.用聖經章節指明至高者在天上的權能。
61.用聖經章節指明至高者在地上的權能。
62.說出神的第三個複名。
63.希伯來字俄拉姆在聖經中有何兩個用法?
64.用聖經證明前問。
65.有甚麼希臘字是與希伯來字俄拉姆含有同樣的意思?
66.俄拉姆一字有何兩種意思存在其內?
67.解明爲何有那兩種意思包含於俄拉姆一字之內?
68.說出神的第四個複名。
69.述說這個名字分別的用法。
70.用聖經證明前問。
71.神的第五個複名是甚麼?
72.這個複名分開單獨用的時候,甚麼意義是更重的?
73.用聖經章節證明前問。
74.神的第六個複名是甚麼?
75.色百阿斯的意思是甚麼?
76.神的這個名字特別是在甚麼時候用的?
77.在摩西五經中本字用過幾次?
78.這『萬軍』是屬於甚麼範圍?
79.將某種特性歸屬於神是甚麼意思?

80.在舊約中神的諸特性如何證明神是獨一的?
81.用經節默述神在祂基本的名字之下的特性。
82.全能神的特性是甚麼?
83.至高神的特性是甚麼?
84.不照課本用自己的話將舊約中論神的啓示撮要言之。

第五十次考
85.在新約中關於神的貫通一切的事實是甚麼?
86.最後新約中神的名字是甚麼?
87.神在舊約中種種的名稱是同樣的發現於新約中麼?
88.在新約中有何二希臘字用作神?
89.如何見得這二字,就是指着舊約中藉各種名字所說的那位神呢?
90.舊約中神的諸名,是諸位(即如聖父聖子聖靈)的名字否?
91.舊約中是否藉着名字分別三位一體的位格呢?
92.在新約中有何二層意思啓示神是爲父的?
93.解明神所『生的』(徒十七:28)與『孩子』的分別。
94.父的關係與創造的關係如何分別?
95.除基督外,按新約的教訓甚麼人方可稱神爲父?
96.三位一體神的第二位的全備名字是甚麼?
97.祂第一個名字的意義是甚麼?
98.祂第二個名字的意義是甚麼?
99.祂第三個名字的意義是甚麼?
100.主耶穌基督是神,第一個證據是甚麼?
101.第二個證據是甚麼?
102.第三個證據是甚麼?
103.第四個證據是甚麼?
104.第五個證據是甚麼?
105.第六個證據是甚麼?
106.第七個證據是甚麼?
107.第八個證據是甚麼?
108.主耶穌基督是人,第一個證據是甚麼?
109.第二個證據是甚麼?
110.第三個證據是甚麼?
111.用聖經指明耶穌基督成爲人並沒有分受人的罪性。
112.祂成爲肉身,第一個目的是甚麼?
113.第二個目的是甚麼?
114.第三個目的是甚麼?
115.第四個目的是甚麼?
116.第五個目的是甚麼?
117.基督或彌賽亞是甚麼意思?
118.在聖經中甚麼職份是藉受膏的禮而授與的?
119.其中有幾種職份是屬於主耶穌基督的?
120.大畧說出我們主的先知的職份。
121.用聖經證明大祭司的職份是屬於主耶穌基督的。
122.基督如何在新祭司團中爲大祭司?
123.在甚麼方面亞倫是基督爲大祭司的預表?
124.基督是按着甚麼等次爲大祭司?
125.解明按着『麥基洗德的等次』的意思。
126.聖經中『中保』的意思是甚麼?

127.按大祭司說亞倫是『中保』麼?
128.按大祭司說基督是『中保』麼?
129.祂中保職份的關係是甚麼?
130.基督按麥基洗德式的祭司職份,對於過去,現在,將來有如何關係?
131.基督根據甚麼而有王的權利?
132.按着聖經所顯明的次序默述基督的王職。
133.述說主耶穌基督對於神的關係。
134.述說主耶穌基督對於以色列人的關係。
135.述說主耶穌基督對於教會的關係。

第五十一次考
136.聖靈是有位格的,而不是一種感應作用,第一個證據是甚麼?
137.第二個證據是甚麼?
138.第三個證據是甚麼?
139.祂是神,第一個證據是甚麼?
140.第二個證據是甚麼?
141.第三個證據是甚麼?
142.默述五旬節前,歷史上所記的聖靈。
143.在五旬節時,與五旬節後,聖靈又有一種甚麼新的關係?
144.述說自五旬節後至哥尼流歸主之間,聖靈對於信主的猶太人之關係。
145.述說聖靈對於基督身體的關係。
146.基督的身體如何組成?
147.對信徒說去『求』聖靈的洗,合乎聖經麼?
148.聖靈授與恩賜之目的何在?
149.解釋『恩賜』之意義。
150.默述聖靈的恩賜。
151.基督身上的甚麼肢體是有恩賜的?
152.授與恩賜是按着甚麼原則?
153.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與以弗所書第四章『恩賜』之區別是甚麼?
154.這些恩賜是爲何而有的?
155.新派的人關於作工的思想與習慣如何阻擋神的計劃?
156.每一個信徒關於聖靈第一種事實是甚麼?
157.聖靈因着擔憂而『離開』信徒的說法合乎聖經麼?
158.住在裏面的聖靈第一個要緊的工作是甚麼?
159.第二個要緊的工作是甚麼?
160.第三個要緊的工作是甚麼?
161.第四個要緊的工作是甚麼?
162.述說已有聖靈與充滿聖靈之區別。
163.指出聖經章節以證明充滿聖靈之重要。
164.說出充滿聖靈的三個條件。
165.重新受聖靈的洗,這句話合乎聖經麼?
166.默述新約論神的道理總論中三個要點是甚麼?

司可福聖經課程
第五段 聖徒

第一百十二課 聖經如何論到屬血氣的人

壹:未犯罪以前的人

一,聖經論到人的原始,所記載的,非常簡單而純美。在創世記第一章二十六至三十節將人被造的大概,及人在地上與其他被造之物相關的地位,告訴了我們。又在創世記第二章第七,十八至二十五節,將同樣的事給我們一特別的記載。這是啓示所常用的方法。(即如洪水,創世記第六章一至八節載其大畧,創世記第六章九節至第七章二十四節,又有特別詳細的記載)。新派愚昧背道的學者認爲這是兩個傳說隨便湊合在一處而已—這又證明哥林多前書第一章十九至二十五節,哥林多前書第二章十四節的話是確實的。

二,關於人的原始所已啓示的事實:

(1)人是創造的,不是進化的:甲,這是創世記第一章二十六至三十節,創世記第二章七節明明宣言的。乙,基督慎重的承認摩西的記載:馬太福音第十九章四節;馬可福音第十章六節。丙,甚至赫胥黎亦說:『最下等的人與最高等的獸,中間有個極大的深淵,無限的差異』。這又證實聖經的創造論。丁,自然不改的定律,是:最下等的人統管最上等的獸,這顯然表明人斷無自獸而出的可能。戊,在最高等的獸中,毫不能見出最下等的人中所有的宗教遺跡。己,科學的進步與科學的發明,絕沒有作出甚麼事,能將這個『極大深淵』連接起來。在人類與獸類的創造之間,從未發現甚麼爲進化過渡的生物。

(2)未墮落的人,是三而一的神的『形像』和『樣式』。創一:26。這幾個字,照着創世記第五章三節的用法,所顯示的不止是相似而已。亞當的後裔遠不止與亞當相似,按聖經所宣言的,亞當的子孫是與亞當的生命和性情絕對相同的(徒十七:26;羅五:12;林前十五:21-22)。因此,未墮落的人像神的『樣式』,所包括的,是:三而一的人是靈(勃女瑪 pneuma),魂(樸宿克 psuche),體(所瑪 soma)。(帖前五:23)靈與魂並不是合而不分的,看希伯來書第四章十二節,就知道魂與靈是可以分開的,到了葬埋與復活的時候,必須分開:『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所瑪僕宿克康 soma psuchikon),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所瑪勃女瑪帖康 soma pneumatikon)』(林前十五:44)。所以,主張魂與靈沒有分別,即是主張朽壞的身體與復活的身體亦沒有分別。若說(如同賀吉氏 A.A.Hodge 說過)『使徒們用過這些名詞並不足爲證;因爲,他們不過照着當時通行的意義去用的』,若照這個原則來解釋聖經,使徒的任何道理便要講不通,便沒有一定的意義了。在聖經中靈與魂分別的用法,是可以看出的。簡單的說,那個分別,就是:靈是使人知道的部份(林前二:11)。—他的心地;魂是愛情和慾望的居所;因此,就是情感(例如哀、樂、恨、愛、畏等等)。與意志活動的居所。『我心(魂)裏極其憂傷。』太二十六:33。再看太十一:29;約十二:27。在舊約中譯作『魂』的一字,(尼法西 nephesh)是恰恰與希臘文樸宿克(psuche)相同。『魂』字在舊約中的用法,也是與新約中的用法相同。看申六:5;申十四:26;撒上十八:1;撒上二十:4,17;伯七:11;伯十四:22;詩四十二:6;詩八十四:2,;伯七:15。魂在中文聖經上多譯作心或性或人等等,看以上的經節並以下的經節時須注意及此。人有靈,有魂;人之受造,是照着造他的主的樣式,這兩個事實的關係,顯然可見,祇要記得神亦是靈(約四:24),主亦自稱有魂(太十二:18 此處魂譯心)。人的靈亦與神的靈一樣,能『知道』(林前二:11),人的魂與神的魂相同經歷種種的情感(徒二:43 此處魂譯人,來十:38 此處魂譯心)。注意:這不是說人,甚至墮落的人是三而一的,就全然像神是三位一體的一般。因爲,神的三位一體,是有三個相等的位格。這三個位格的個性,不能就代表人的靈魂體。這裏所注重的是神的樣式,不是與神絕對相同,但樣式較之僅僅相似更有深切的意思。未墮落的人像神的『樣式』,包括他有個性,有理性,有道德性。伯三十八:3;賽一:18;創二:16-17。

(3)創造的人有直覺的知識。人在創造的時候,是一切受造之物的王,他以王的眼睛看着各種受造之物,表示他有給他們起名而治理他們的能力。創二:19-20。

(4)創造的人是男女兩性的。首先被造的是亞當,以後是夏娃,但夏娃並不是照着亞當一樣『用地上塵土』造的,她乃是從亞當活身體中取出的。她稱爲『伊施阿 Isha』(女人);因爲,她是從『伊施 Ish』(男人)身上取出的。創二:7,18-24。

(5)創造的人完全無罪。聖經沒有說人被造的時候是聖潔的。聖潔的境界包含道德的性質,有分別善惡的知識,並且努力與惡分開,纔成聖潔。我們的始祖,惟因犯罪纔有分別善惡的知識(創三:22),他的道德情形,在未犯罪以前,不過說:『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創二:25。注意:這種地位,切不可與皮雷潔派(Pelagius)的異端相混。皮民主張亞當的原性是無所謂道德與不道德的。神既命令他(創二:16-17)足見他完全知道他的本份當順從神。他後來墮落,不足完全受了撒但的引誘(提前二:14)。況且,淡漠道德,置身局外,即是罪惡。

(6)創造的人與創造主有交通的可能。創三:8。

(7)創造的人比天使微小一點。詩八:5;來二:7-9。注意:希伯來書引證舊約詩篇第八篇,聖靈稍微改變了一點原文字句的樣式,祂用「暫時」替代詩篇的「微小一點」。按希伯來書第一章第二章,神所說的救恩計劃的定理,顯明基督原是居在一個地位,遠超過天使。「暫時」比天使「微小」,基督也就成爲比天使「微小」的;最後,基督將祂所救贖的人與祂一同升高,而到祂自己的地位,遠超過天使,這真是奇妙。

第一百十三課 聖經如何論到屬血氣的人(續)

貳:墮落以後的人

亞當的罪之結果,聖經中有充足的說明,就是:

(1)亞當的約(創三:14-24)。人原來的地位,是在無罪中與神交通,他所住的地方,是極其華美,果實茂盛的快樂園。他是其他受造之物的主人,他的工夫不是難作的,不過『修理看守』伊甸園而已。創二:15。女人的地位原是與男人同管理萬物,享受平等的權利(創一:28 至創二:23),但在正當的約或伊甸園的約之下,一變而爲受生產之苦的,並屬於男人管轄,而不與男人平等的(劍三:16)。從此,就有自私自利的粉爭(創三:12-13),爲維持秩序的緊要,權柄及責任必須有所交託,神就將權柄與責任授與男人。在亞當的約下,男人從管理世界主人的地位,一變而爲汗流滿面,勞苦糊口,不能免死而以墳墓爲他生命的收場。創三:17-19。

(2)聖經將人類的敗壞歸諸首先的罪(羅五:12-19)。保羅所指證的事實,本是清楚簡單,我們所以看爲複雜者,是因爲不甘心承認那些事實的緣故,所指證的事實,就是:(一)死是普及世界的。眾人都死了。(這眾人包括無罪的嬰孩,道德家,宗教家,與那些下流不肖的相等)。既然有一普世的果,必有一普世的因;那個因,就是普及世界的罪。(二)但這樣普及世界的罪,必有他的一個因。那就是從亞當犯罪,以致『眾人就成爲罪人』『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羅五:18-19。(三)這裏所說的並不是個人的罪,因爲從亞當到摩西那時沒有律法,人所犯的罪也不算爲罪,但是人仍然死了。既然這個刑罰不是個人有罪的結果,那就是一普及世界情形的結果,即自亞當血統相傳的結果。

(3)墮落的人道德的情形—人由於本性—按着聖經所論的如下:創六:5;王上八:46;詩十四:1-3;詩三十九:5;耶十七:9;太十八:11;可七:20-23;羅一:21;羅二:1-29;羅三:9-19;羅八:7;羅七:24;約三:6;林前二:14;林後三:14;林後四:4;加五:19-21;弗二:1-3,11-12;弗四:18,22;西一:21;來三:13;雅四:14。

第一百十四課 聖經如何論到屬靈的人或更新的人

壹:基督是新造的元首。

一,在亞當的約中,宣佈頭一個人創造墮落的情形,同時亦賜下第二個人救贖的應許。這是藏於(1)蛇的審判中,這蛇狡猾而美麗,撒但用以引誘夏娃。(2)撒但自己的審判中。『我又

叫你和女人彼此爲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爲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這裏是暗暗的提到那毀滅撒但的一女人的後裔,必要興起。

二,兩個亞當:這重要的啓示(羅五:12-21;林前十五:21-22,45-47),宣佈人類在亞當裏的敗壞,同時也啓示兩個人的道理—亞當與基督。亞當是那『要來者的預表』(羅五:14),但立時顯明,這個預表是重在亞當的一切都是與基督相反,不是與基督相似。這兩個相反之處分述如下:

羅馬書第五章十二至二十一節	亞當	罪從一人入了世界 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 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 因着一人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爲罪人。 罪作王叫人死。
	基督	恩典的賞賜也是因着一人。 神的恩典與恩典中的賞賜,加倍臨到世人。 恩典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 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 因一次的義行,眾人都得生命。 因一次的順服,眾人都成爲義。 恩典作王叫人得永生。

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二十一節	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二十二節	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四十五節	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五十四節	死因一人而來。 頭一個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 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 頭一個人是出於地。 基督徒有屬地的形象。 在亞當裏是朽壞的。 在亞當裏是必死的。
				復活也因一人而來。 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 在基督裏眾人都是活的。 第二個是出於天。 基督徒將有屬天的形像。 在基督裏是不朽壞的。 在基督裏是不死的。

這就叫我們看出,亞當不過祇在一方面是基督的預表—都是一個創造的元首。亞當是舊創造的主人與元首;他將舊創造帶到自己墮落之中,甚至物質的創造,亦在其中(羅八:19-22)。基督是新創造的主人和元首;祂將新創造帶到與神道德相連以及天上的地位之中。神所看見的,並神所對待的,就是這兩個人:—『頭一個人亞當』及他的種類;『末後的亞當』及祂的種類。

三,在亞當裏的人,與在基督裏的人。正因首先的亞當,與末後的亞當,全是相反的,所以這兩個創造,也是絕對相反的:

在亞當裏	失喪的。約三:18;林後四:3-4 死在罪裏。弗二:1;西二:13 撒但的兒子。約八:44;太十三:38 與神遠離。弗二:12;賽五十九:2 必定下地獄。啓二十一:8;太十三:49-50 等候死亡和審判。來九:27;路十六:22-23 在神的震怒之下。約三:16;羅一:18
在基督裏	得救的。弗二:8-9;提後一:9 向罪是死的。羅六:11;彼前二:24 神的兒子。約一:12-13;加三:25 與神親近。弗二:13;來十:19 必定上天堂。彼前一:4;提後四:18 等候基督和祂的榮耀。腓三:20-21;來九:28 在神的恩典之下。羅五:2;弗一:2

第一百十五課 聖經如何論到屬靈的人或更新的人(續)

貳:信徒藉着重生而有的地位。

一,神的孩子。約一:12-13；約三:6。學者須注意,這裏所用的話語,證明按着血氣生的,與按着聖靈生的,是各行其道,絕無調和的餘地。(1)從墮落的人所生的,都有墮落人的性情。從神所生的信徒,成爲與神的性情有份的(彼後一:4)。(2)這個新而屬神的人,永不能死(約十一:26),亦不能犯罪(約壹三:9)。注意:信徒就單個人而論,他能犯罪,也是犯罪(約壹一:10;提前一:15;雅三:2)。因爲,他仍有肉體存在(約壹一:8)。雖然如此,他若順着聖靈而行,就不得放縱肉體的行爲,但他的新性情是不與他的罪表同情,亦不與他的罪有份的。

第一百十六課 聖經如何論到屬靈的人或更新的人(續)

叁:信徒藉着兒子名份所得的地位。(看第三段『兒子的名份』章)

簡單的說,兒子名分,就是將那些因重生得爲神的兒女的人,放在長大成人的兒子的地位上。脫離律法,得到自由。律法是賜給猶太人的;那時,他們雖爲神的兒女,神看他們是在幼稚時代,尚未長大成人。加四:1-5。

肆:信徒藉着選召並預定所得的地位。

在神的豐富恩典中,本時代的信徒,不祇是僅僅得救,亦被選召,站在一個地位,這地位之高,甚至說出來令人不敢相信,這就是他所蒙的召。「選召」本字的原意即是被請赴席的意思。信徒所蒙的召是:

一,從卑賤的地位出來。林前一:26。

二,與基督一同有份-(1)祂的生命-西三:4;約壹五:12;約六:57;約十四:19。

(2)祂的地位-弗一:6;弗二:6;林前六:15；林前十二:12-13。

(3)祂受的苦-西一:24；腓一:29;羅八:17;腓三:10。

(4)祂被差遣-約十七:18。

(5)祂被世人棄絕恨惡-約十七:14;約十五:19-20。

(6)祂的喜樂平安-約十六:33;約十七:13。

(7)祂的榮耀-約十七:22;西三:4;約壹三:2,;腓三:21。

三,作聖徒。羅一:7;林前一:2。看第三段『成聖』章。

四,有祭司的職份。彼前二:5,9;啓 1:6。信徒若不瞭解,不實行他在新約中祭司的職務,他就不能行事爲人與獎召的恩相稱(弗四:1)。可惜,基督徒在這本份上,虧欠最多。學者須

注意以下的分別:第一,祭司的職任是一種職務,不是一種恩賜。在所列舉的恩賜中,並沒有提到祭司的職份,這就是因爲祭司的職份,與在基督身體的工作上,沒有連屬的關係。教會是被召出來的,是在主的權下,藉着屬靈恩賜的工作,被建立的身體。祭司職任的目的,不是作見證,不是叫罪人悔改,亦不是建立聖徒。第二,祭司職任,不是爲一部份的人,乃是爲全體的。若論某種特別的恩賜,卻不能這樣說;因爲,眾人雖然都是有恩賜的,卻不是眾人都有恩賜中的任何恩賜。『豈都是使徒麼?豈都是先知麼?』等等(林前十二:29)。但眾人都是祭司,新約不是從眾信徒中選出一班所謂祭司,或成立一祭司的團體。新約中祭司的職位,是所有的信徒,合組而成的。有基督爲他們的大祭司,基督徒成爲『靈宮,作聖潔的祭司』(彼前二:5)。第三,教會是『聖潔的祭司』,乃一種錯誤的說法。每一個基督身上的肢體,每個聖殿的活石,都是祭司,他是一個祭司;因爲,他是一個基督徒,並不是因爲他是基督身上的一個肢體。祭司的責任,是單獨的,個人的。

(1)舊約祭司的職務。

在列祖時代,每家的家長,就是家庭的祭司(創八:20;創二十六:25;創三十一:54)。在西乃山前傳出律法的時候,對於完全順服的應許,乃是以色列人將成爲『神祭司的國度』(出十九:6)。但是,以色列人破壞了律法,神就將祭司的職務,惟獨給亞倫一家;規定利未支派,爲他們的幫助。如此成立祭司職份的預表。在恩典中,本時代的信徒,無條件的,被立爲『祭司的國度』。這個優越的地方是以色列人藉着行爲,沒有得到的。所以,信徒祭司的職任,是生而有的,正如每一個亞倫的後裔,生來就有祭司的職任一般。來五:1。祭司職務的目的,是爲人在神面前,預備一個代表,就如恩賜,是爲神在人面前預備一個代表相同。來五:1;來九:6,24。像這樣,祭司最大的權利,就是近到神前。在律法之下的祭司,能到聖所燒香之處。大祭司祇能一年一次進入『至聖所』。這個預表已經藉着基督『一次』(來九:11-12)永遠的應驗了,並且在祂死的時候,聖殿裏(聖所與至聖所之間)的幔子裂開了;所以,現今的祭司能與大祭司一同近到神前。不是一年一次,乃是無論何時,都能進入至聖所,到神的面前。那裏有大祭司。當我們執行祭司職任的時候,我們在那裏,與祂在靈中聯合同工。來九:24;來四:14-16;來十:19-22。

(2)新約祭司的職務。

新約的祭司是:甲,一個獻祭者。來五:1;來八:4。基督徒獻上三種的祭物:

(1)獻上自己的身體,生死皆爲主。羅十二:1;腓二:17;提後四:6;約壹三:16;雅一:27。

(2)獻上頌讚給神(來十三:15)。有兩件事必須在此注意。這祭是怎樣獻的?『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並要『常常』獻上。這裏的經節,是暗指着在律法以下,早晚所『常』獻的燔祭(出二十九:38-42)。注意『我要在那裏與你們相會,和你們說話』。燔祭不是關於罪,乃是關於虔誠,專心敬神。

(3)獻上財物(來十三:16)這一種祭的獻法。第一,是供給聖徒的需要(約壹三:16-17;羅十二:13)。第二,是對於一切傳道的人(加六:6;約貳 5-8)。第三,是對於眾人(來十三:2;加六:10;多三:8)。注意:由此看來,一切慈善的工作,似在祭司奉獻的範圍之內,不在基督徒服務的範圍之內,因爲服務是恩賜的運用。

乙,一個代禱者。來四:16;提前二:1;西四:12。這末後的經節,使我們看出一感人的例子,將祭司的工作,與恩賜的職務,分別出來。以巴弗是保羅的同工,也在歌羅西爲『基督的僕人』。但他被囚在監牢裏,

不能傳道;然而,他仍是個祭司。監牢是不能阻止他不到施恩的寶座前。所以,他將自己完全獻上,作祭司代禱的工夫。正如約翰福音第十七章是我們大祭司代禱工夫的表樣,照樣保羅的每一個祈禱,也是我們自己祭司工作的表樣。還要注意的就是:雖然,亞倫的每一個子孫,都是祭司;但執行祭司職務的時候,尚要受一些條件的限制:(1)亞倫式的祭司,必須洗滌,穿戴,抹膏,並獻上祭物(出二十九:1-24)。主耶穌已經爲每一個信徒完全作成這些。(2)一個亞倫式的祭司,如果染了污穢,必須等到他得了潔淨(利二十二:1-9),方可在聖所盡其聖職。這一個條件,也是新約時代的祭司所共有的(約十三:4-10;約壹一:9)。因此而有希伯來書第十章十九至二十二節關於祭司近到神前的話說:『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利二十二:6)用清水洗淨』。會幕的服務,須要洗濯盆,放在銅壇與聖所之間。祭司進入聖所焚香以前,必須先洗手洗腳。這都是極其嚴格而澈底的。按着祭司工作的地點,乃是聖所與至聖所,現今因已破裂的幔子,合而爲一了。在恩典中,對於未得救的人,神是容忍的,對於他的僕人,作真道之工的,神不能容忍他們的不潔。因爲,那是祭司進到神面前的問題。如果,我們心中注重罪孽,神必不聽我們祭司的代求。然而,無論何人,所傳神的道,『決不徒然返回』。對於見證,我們是與人有關係;對於祭司,我們是與一位至聖至潔的神相關。

五,爲王的職份。彼前二:5,9;啓一:6;啓二十:4-6。信徒雖然生來是有王的尊位,並非現今就實行作王。與基督一同作王是在將來,本時代乃是主的『國度忍耐』的時期(啓一:9)。祂的『國度與權能』是屬於將來的世代。祂再來的時候,祂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那時本時代的聖徒,亦與祂一同作王。這就是哥林多教會驕傲與自滿的警責。『你們不用我們,自己就作王了』。保羅又說:『我願意你們果真作王,叫我們也得與你們一同作王』。林前四:8。本時代教會的使命,不是執掌屬地的權柄,也不是干涉世界的政治,她乃是屬靈的團體;她的使命,是召人從世界中出來,與基督聯合。

六,得着基業。彼前一:4,弗一:11;西一:12;林前三:9-15。這個基業,就是我們『在凡事上』與耶穌基督,同爲後嗣,同有承繼之權(羅八:17;來一:2;林前三:21-23)。我們如何有王權,我們也如何有承繼權一這雖然在名份上,已經是我們的,但實地的享用,尚在將來。因爲,在現今的時代,我們任何時候,都可隨着主的安排而說:『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饑又渴,又赤身露體,又挨打,又沒有一定的住處,並且勞苦,親手作工』。林前四:11-12。

七,在婚約上與基督聯合。林後十一:2-3;弗五:28-32;啓十九:7-9。這是無以復加的高貴。基督在恩典中,使人與祂有奇妙聯屬的關係。但這是一切關係中,最親最近的。舊約的聖民,是神的朋友(雅二:23;約三:29),大災難中的聖民,與祂有寶貴的親近(啓七:15-17),並被祂大大高舉(啓二十:4),但本時代的聖徒,是在祂懷中,分受祂極密切的愛情。我們現今是許配祂的貞潔童女(林後十一:2),婚聚的時候是在天上,即在我們被提以後(帖前四:14-17),與祂一同在榮耀裏顯現之前。啓十九:6-7,11-21。

考試

第五段

聖徒試題

第五十二次考

1.第五段的題目是甚麼?
2.這個題目有何兩個分題?
3.用自己的話默述爲何人是創造的不是進化的?
4.在甚麼重要之點,證明人的創造與獸的創造不同?
5.默述創造的人在甚麼事上是與神的樣式相同?
6.從聖經上證明神是有魂有靈的。(注意『魂』在漢譯聖經上多譯作『心』或『性』或『人』等等)。
7.在甚麼方面,神是三位一體與人是三而合一的有重要的不同?
8.人在創造的時候地位如何?
9.按聖經的事實,述說創造的人是有男女兩性的。
10.人是按着甚麼道德的情形被造的?
11.皮雷潔派論到人被造的性情有何錯謬?
12.用聖經的證據默述未墮落的人與天使的地位比較如何?
13.亞當的罪的第一個結果爲何?
14.在人墮落以後,亞當的約使女人的地位有何改變?
15.亞當的約,使男人的地位有何改變?
16.用自己的話,默述聖經所說關於亞當的罪所臨到世人的結果。
17.用自己的話,解釋羅馬書第五章十二至十九節。
18.保羅根據甚麼普及世界的事實,斷定人類都是敗壞的?
19.用自己的話,敘述聖經所說關於人類墮落後的道德情形。
20.用聖經的章節證明以上的敘述。
21.在聖經的何處看出墮落的人,有第一次救贖的應許?
22.那個救贖要藉着誰成功?
23.在甚麼方面,亞當是基督的預表?
24.在羅馬書第五章十二至二十一節與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二十一,二十二,四十五至四十七節中,說出十條亞當與基督相反之處。
25.說出兩個創造的相反之處。
26.信徒重生第一個地位是甚麼?
27.有何兩件事是新人所不能有的?
28.信徒就個人而論是不能犯罪的,這是聖經的話麼?
29.信徒重生第二個地位是甚麼?
30.用自己的話述說兒子名份的關係。
31.關於信徒的選召和預定,第一個事實是甚麼?
32.默述信徒藉着選召與基督有分的七件事。
33.信徒蒙召的第三個事實是甚麼?
34.信徒蒙召的第四個事實是甚麼?
35.祭司的職份是一種職務或是一種恩賜?
36.爲何說祭司的職份不是一種恩賜?
37.祭司的職份是關於信徒的見證麼?
38.用聖經證明現今時代一切的信徒都是祭司。
39.教會是『聖潔的祭司』合乎聖經麼?
40.每個信徒是祭司與教會是祭司有何分別?
41.在列祖的時代誰是祭司?
42.畧述以色列人藉律法所立的祭司的職務。

43.祭司職務的目的何在?
44.信徒爲祭司最大的權利是甚麼?
45.新約祭司的第一種職務是甚麼?
46.用自己的話默述新約祭司所獻的三種祭物。
47.新約祭司的第二種職務是甚麼?
48.亞倫的子孫在他們執行祭司職務時,有甚麼條件的限制?
49.述說聖經中關於信徒爲王的職任並現在與將來的情形。
50.述說聖經中信徒得基業的道理。
51.述說聖經中關於信徒在婚姻上與基督聯合之現在與將來的道理。

第六,七段的引言

親愛的學者:
我們現在已經來到本課程最後的兩段,第六段是論到聖徒的工作,第七段是論到將來,所以此後教授的方法,不免要改變。自始至終所用的是注入式的方法,學者本應該自己看出每本書的分析,作出自己的定義,研究像聖經這樣一本書,當然有不能免的困難須要自己去勝過。祇是直到如今,本課程都是替代學者預備齊全,任學者取用。

然而,現今教者與學者,是快到離別的時候,有兩個原因,要將注入式的方法,改爲啓發式。第一個原因就是:必須試驗學者,是否達到畢業的程度,倘若學者用注入式的方法,讀完了包括全部聖經的要道,尚不能在第六段第七段自己做啓發式的工夫,那就明顯學者,有重新研究以前各段的必要。第二個原因就是:像這種淵博而精深的課程,其間當然有一部份,是要學者自己查考聖經,這樣的訓練是不可少的。即如我自己對於聖經的知識,最大的部份,是由我個人用嚴格的歸納法得來的。至少在幾種要道上,學者須起一個頭,自己研究聖經,自求心得,不然,我真不能安然與我的同學離別!

所以,第六段與第七段的問題並答案,要用啓發式的方法進行一答案要出於學者自己查考的結果。爲要幫助學者這樣考查,我已按着次序,在各標題之下,預備學者自行研究的材料。此外又不時加以解釋。但學者當然仍有權利,遇有不明白的事,可以函請教者加以解釋。作答案的方法,就是要從附屬的經節裏面看出意思來。此外,學者須遵守以前的其他的數段中,所得的指導。

司可福聖經課程

第六段 聖徒的工作

第一百十七課 能力

基督教,自始至終,她的來源、方法、倫理、工作、都是超乎自然的。現今潮流的思想,以爲作主的工所需要的,僅僅是犧牲、熱心、及知識上的種種預備而已,這是最錯謬不過的。所說的這些,固然是工作不可少的;然而,若沒有神的能力,運行其中,那就毫無價值。

壹,聖靈的恩賜(看第四段「聖靈」章)
學者已經學過,知道基督徒的工作:(甲)是所有基督徒的,因爲個個基督徒都有恩賜;(乙)基督徒蒙神悅納的工作,是藉着恩賜成就的,神的每個孩子,都有工作的可能,而沒有固執己見,壹意孤行的餘地;(丙)基督徒作工的目的不是改造世界,乃是選召教會出來,並建立基督的身體。注意:對於恩賜,不必再有問題,因爲第四段已經有了詳細的解釋。

第一百十八課

貳,引導

路二:27;路四:1;約十:3;徒八:29,39;徒十:19;徒十一:12;徒十三:4;徒十四:7-8,10,13;羅八:14;雅一:5。

1.何處聖經直接的應許我們主耶穌的引導?
2.關於我們作工的地點,或工作的種類,請求別的基督徒指示,合乎聖經否?
3.若是對的,可用聖經證明。
4.基督在世作工,是靠着誰的引導?
5.用聖經證明上一問的答覆。
6.信徒不但指望聖靈一種普通的引導,並且指望聖靈在微小的事上,逐一的引導,聖經有否這樣的保證?
7.用聖經證明上一問的答覆。
8.用自己的話,說出你心中的意思,對於路加說(徒十六:7)『耶穌的靈卻不許』有何講解。

第一百十九課

叁,有功效的工作之條件
9,第一個條件是甚麼?約十五:1-10;約壹二:6。
10.用自己的話說明『常在……裏面』的定義。
11.用聖經章節述說信徒如何知道他是住在基督裏面。
12.基督應許在祂裏面的信徒,作工有甚麼結果?
13.照着我們住在主裏面的應許,如果我們說祇要我們是忠心的,工作的結果如何,我們可以不問,這話是否合乎聖經?
14.有功效的工作,第二個條件是甚麼?約十三:1-9;約十五:3；弗五:25-26;約壹一:9。
15.用自己的話說明信徒從罪惡過犯得潔淨,與從罪的污染得潔淨,有何分別?
16.在約翰福音第十三章,我們的主所作的事是甚麼預表?
17.信徒的潔淨和他與神交通,及工作上,有何關係及影響?
18.『用水藉着道洗淨』是甚麼意思?
19.到基督那裏去得潔淨,當有多少次?
20.信徒當行甚麼得潔淨?
21.有功效的工作第三個條件是甚麼?徒一:1-4,31;徒六:3,5,8;徒七:55;徒十三:9。
22.在五旬節的那日,聖靈降臨有兩種結果是甚麼?
23.五旬節被聖靈充滿的門徒,就不必再受聖靈的充滿麼?
24.用聖經指出信徒是有聖靈的,卻沒有被聖靈充滿。
25.用聖經指出信徒能在某時被聖靈充滿,而在別時,是沒有被聖靈充滿的。
26.用聖經指出被聖靈充滿,確實是做有功效的工作重要的條件。
27.說明信徒如何被聖靈充滿,如何再被聖靈充滿?
28.我們未被聖靈充滿的時候,可否作任何基督徒的工夫,有沒有聖經這樣的保證?
29.有功效的工作第四個條件是甚麼?太九:38;太十四:23;太十七:21;太二十一:22;可一:35;徒一:14;徒二:42;徒四:31-32;徒六:4;徒十二:5；羅十二:13；羅十五:30;林後一:11;林後九:14;弗六:18；腓四:6;西一:3,9;西四:3,12;帖前五:25;帖後三:1;提前二:1;提前四:5;提前五:5；提後一:3;門 22;雅五:13,16,18；猶 20。
30.本着自己所明白的,述說在聖靈裏的禱告。
31.禱告與祈求有何不同?
32.述說上面章節中,要人禱告的事。
33.用聖經證明爲別人的悔改禱告,是合乎聖經的。
34.用聖經證明爲基督徒工作的禱告,是有效力的。
35.用使徒行傳中的一件事,證明一個人爲尋求救恩祈禱,得着了救恩。
36.有功效的工作第五個條件是甚麼?徒五:29;羅六:16;林後十:5;腓二:8;彼前一:2,14;徒八:26。
37.說出事實以證明使徒行傳第五章二十九節的教訓。

38.在我們方面有何事,表明我們順服的態度?
39.用聖經證明我們的順服必須是全人整個的順服。
40.從聖經中,舉出三個例證來證明在工作上的順服,似乎不是出於理智的指導。

第一百二十課

肆,傳道
甲,用聖經作個人佈道的工夫:
41.作工者所傳的信息是甚麼?約三:14-16;徒十三:38-39;徒十六:29-31;林前二:2;林前十五:3;林後五:21;彼前二:24;彼前三:18。
42.用自己的話說明福音的定義。
43.默述彼得前書第二章二十四節如何論到基督的工作?
44.彼得前書第三章十八節如何論到基督的工作?
45.林後第五章二十一節如何論到基督的工作?
46.林前五章七節如何論到基督的工作?
47.用自己的話述說逾越節的犧牲對於以色列人有何效果?
48.述說逾越節的犧牲如何應用於信徒的身上?
49.述說得救恩的條件爲何?
50.作工者對於個人佈道的工夫有何種種的預備?
51.論到聖經的來源,作工者必須相信甚麼?提後三:14-17。
52.論到聖經使人爲罪自責的權能,作工者必須相信甚麼?羅三:20;羅七:9;弗六:17。
53.關於神的道叫罪人悔改的權能,作工者必須相信甚麼?詩十九:7;彼前一:23。
54.作工者自己靈性的情形必須如何?詩五十一:12-13;徒一:8;徒二:1-4;徒四:29-31;林前九:20-22;弗五:18；提後二:24-26。
55.作工者爲何必須有按病下藥,敏銳的判斷力?徒八:20-23。注意:常有罪人,因爲對於自己的真相,不能切實的明瞭,以致在得救的事上,發生困難。這就好像一位有病的人,雖然知道自己有病,卻不知其所以然的原因。所以,罪人亦常這麼想,如果沒有真正看清他的困難,就不知如何接受基督。作個人佈道者,須一面祈禱,一面查考聖經上所記載的罪人悔改種種的狀況。以下的章節對於以下各種的情形極有幫助:
(1)問道者不信神。詩十四:1;來三:4。
(2)問道者說:神道的事,是人不可知的,不能證其有,亦不能證其無。羅一:20。
(3)問道者不承認自己是罪人。約十六:9;羅三:19-23;雅二:10-11;雅四:17;約壹一:8,10。
(4)問道者自覺是有道德公正的人。約三:3,18,36;加三:10;弗二:8,9。
(5)問道者相信眾人終於都要得救。太二十五:46;可九:43-48;路十六:26;約三:16;約五:28-29。
(6)問道者不信基督是神。約一:1-3,14;約七:16-17;羅一:4。
(7)問道者不明白信心的意思。約一:12-13(『接待』當譯作『接受』);羅四:21-24;提後一:12。注意:必須注意這經節中所說的『接受』與『交付』。
(8)問道者不覺得他是個基督徒。注意:聖經從來不把感覺作得救的條件,祇當作是得救以後的效果。彼前一:8,9。
(9)問道者懼怕他站立不住,未能持久。路十五:4,5；約十:27-28;羅八:29-30;腓一:6;提後一:12;猶 24-25。
(10)問道者尚猶豫不決,因爲他的信心輭弱。約六:37。
(11)問道者是退步的。何十四:1-4;路十五:18-23。
(12)問道者不信得救祇是藉着信心就夠了。約六:28-29;弗二:8-10;多三:8。
(13)問道者是個貪愛世界宴樂的。注意:基督決不將人無辜的快樂拿去分毫,但一個罪人,必須先成爲基督徒,然後纔能決定,何事是應當捨去的。約壹二:16-17。
(14)問道者說現今尚未準備好信主。箴二十七:1;箴二十九:1;賽五十五:6;約三:18;林後六:2。(15)問道者辯駁教友是言不顧行的。太二十三:27。

(16)對於誠實的問道者。約三:16;約六:47;徒十三:38-39;彼前二:24。

第一百二十一課

個人佈道的工作之『不可』
(1)不可多用自己的經驗。
(2)不可爭辯(約一:45-46),個人佈道的工人,其職務不是爭辯,乃要將福音陳說出來,將福音說得清清楚楚的。提後二:24-26。
(3)不可激動人的怒氣。
(4)不可性急,要讓神的話有發生效力的時間,不可跑到主的前頭。
(5)與新悔改者分手的時候,不可堅持要他祈禱,祇可試着勉勵他,看他是否願意祈禱。
(6)在工作的時候不可停止心裏的默禱,同問道者談道的時候,自始至終,心裏應當不住的默禱。有時最後的一步,在領他一同跪禱的時候成功的。
(7)不可過於憂慮。
(8)不可向罪人談到基督徒靈命更深的經歷(太七:6)。同罪人貿然談到『絕對的順服』是一個錯誤。
(9)不可對問道者說他已得救,寧可讓神與神的道,對他說這話。

第一百二十二課

乙,傳甚麼道?怎樣傳道?
可十二:11;可十六:15,20；路九:60；路十六:16；路二十四:27;約三:11,32;徒一:8;徒二:40;徒三:15;徒四:2,31;徒五:42;徒六:10;徒八:4-5,12,35;徒九:20;徒十:36,42;徒十一:20,23;徒十三:5,38,46;徒十四:3,15;徒十五:32,35-36;徒十七:3,18;徒十八:5,25-26;徒二十:21,24-25,27;徒二十二:15;徒二十六:16,22;徒二十八:23,31;羅十五:20;林前一:16-17,23;林前十五:1-2,11-12,15;林後一:19;林後四:5;林後七:4;林後十:16;林後十一:7;加一:8-9,16;弗三:8;腓一:20;西一:28;西四:6;帖前二:4,9;帖前五:14;提前六:2;提後三:16;多二:1,11,13;來二:5;雅二:12;彼前四:11;彼前五:12。
56.能否指出聖經的章節,證明傳道者是有使命講科學,政治,文學,以及目前的時事。
57.從以上的經節中,列一可用爲講章的題目表,是聖經許可的。
58.論到基督的位格說出十個題目作爲講道之用。
59.論到基督的工作說出十個題目作爲講道之用。
60.論到神的道說出五個題目作爲講道之用。
61.根據以上的經節,寫出各種講道適當的方法。即如作證,勸勉等等。
62.根據以上的經節,寫出講道適當的品格,態度。即如熱誠,優雅等等。
63.用兩處經節,證明優雅的態度,是與聖經中的恩賜有關的。
64.用聖經章節證明傳道者不應當避諱講審判和永刑的題目。
65.甚麼職份是使徒時代的教會產生的?
66.寫出聖經說那幾個職份當有的資格是甚麼?
67.選擇不屬靈的人擔任職務,有聖經的保證否?
68.用聖經章節述說何種公眾的職務,是准許給予婦女的?

司可福聖經課程

第七段 將來

我們讀這重要的一段,也要用第六段啓發式的方法。學者須注意:(一)本段所包括的沒有一件事不是在第二段已經有的。(二)形容每段預言的時期,或事蹟的經節,都是根據合宜的標題;並且,按着預言的次序。讀的方法就是查考所引的經節,然後本着所得的,答覆各種問題。

第一百二十三課

壹,預言的時期

甲-外邦人的日期。路二十一:24(注意:外邦人日期的表象或記號是甚麼)。但二:31-45;但七:3-27;王下二十四:1 至二十五:21;啓十三:1-17;啓十四:15-20;啓十九:11-21。

1.外邦人日期的表象或記號是甚麼?
2.外邦人的日期起首的時候,誰是猶太國的王?
3.外邦人的日期起首的時候,誰是巴比倫國的王?
4.按預言說,在外邦人日期的時候有幾個世界的帝國存在?
5.本着形容這些國的但以理書第二章與第七章的經節,依次述說這些帝國。
6.現在還有世界的帝國存在麼?
7.本着但以理書第二章第七章所形容的事,照那次序說,現今的世界是在那一個時期中?
8.本着但以理和約翰所預言的,畧述外邦人的日期末了的事蹟如何?
9.述說在外邦人的日期之內,有何種種預言的時期及事蹟。
注意:學者最好是將第七段啓發式的課程讀畢,然後回答此問。

乙-主的日子。賽二:12-21;賽十三:6-9;珥一:15;珥二:1-11,30-21;珥三:1-16;摩五:18-20;俄15;番一:7-18;亞十四:1-9;瑪四:5-6;帖前五:1-9;彼後三:10,12。

10.述說主的日子大概的現象。
11.述說主的日子對於外邦人(『異邦』『列國』)有何影響?
12.述說主的日子對於以色列國有何影響?
13.述說主的日子對於猶太國有何影響?
14.在甚麼世界歷史的時候,主的日子起頭?
15.畧述上面經節中所形容的主的日子一切將要實現的事。
16.主的日子發生的事教會也要受影響麼?
17.世界上有何兩種人民,要受那日子的影響?
注意:學者須區別主的日子與基督的日子,看下面的經節即知基督的日子意義。林前一:8;林前五:5;林後一:14;腓一:6;腓二:16。
18.主的日子與基督的日子如何不同?
19.說出基督日子的事蹟。
20.猶太人受基督日子的影響麼?
21.基督的日子影響外邦人麼?
22.基督的日子與甚麼人有關?

丙-末後的日子。賽二:1-5;彌四:1-8;徒二:17-18;雅五:1-5。注意:學者須區別論到以色列人『末後的日子』的預言與論到教會『末後的日子』的預言是不同的。提前四:1-3;提後三:1-8;來一:1-2;彼前一:4-5;彼後三:1-9;約壹二:18-19;猶 17-25(以上經節,中文聖經譯作『後來的時候』,『末世』,『末時』等等)。學者也須分別『末後的日子』與『末日』的不同。末日是指着復活與末後的審判而言。約六:39-40,44,54;約十一:24;約十二:48。

23.細述關於以色列人『末後的日子』的事蹟。
24.細述關於教會『末後的日子』的事蹟。
25.以上的經節,論到教會末後的日子,那時的狀況,是一個悔改了的世界麼?
26.更正的教會,在她末後的日子情形如何?

丁-大災難。耶三十:4-8;但九:26-27;但十二:1,9-11;太二十四:14-28;帖後二:1-12;啓三:10;啓七:9-17;啓十一:3-12;啓十三:11-16;啓十七:7-14;啓十九:21。學者須注意,預言的時期,彼此重疊,意思就是這些時期,包括了同一個時代,不過名稱不同,這是因爲那各時期的事蹟,對於猶太人,外邦人,以及神的教會,各有不同的性質,最廣大的時期是『外邦人的時期』。在這個廣大的時期中間,包括着基督兩次的降臨;教會的末後的日子;基督的日子;『大災難』;以及『主的日子』的起頭。學者必須精通以下各種的定義,不是要將那些定義記熟,乃是要將關於每個定義的聖經章節記熟。

外邦人的日期是從尼布甲尼撒起直到最後在獸下掌權的被毀爲止。(這獸就是那『要來的王』,但以理書中的『頭一個小角』,約翰所看『從海裏上來的獸』。啓十三:1-3)。

關於教會末後的日子,是從基督頭一次降臨起(來一:2),但特別是指着在基督第二次降臨以前,離教叛道的時候。

關於以色列『末後的日子』,就是以色列人復興,被高舉,蒙大福的日期。這是與千禧年,或國度時代,同爲一事。他們是『末後』,非與本時代有關,乃是關乎以色列人全部歷史。

基督的日子,完全是關於教會,並指着主耶穌第二次降臨,爲教會來到空中,這是與教會得榮耀,得賞賜,以及教會的婚姻相關連。

主的日子是從主自榮耀中降臨起到『新天新地』爲止(啓二十一:1)。共中包括從榮耀的顯現起以及一切關於地上未成就的預言。在主的日子的時期中,祇有以色列人和外邦人住在地上;因爲,教會已經在這時期之前被接到空中。

大災難是在主的日子以前,就是但以理所說的,那未來到的『一七』,大災難的實現特別是一七的後半。但以理解釋說:『那要來的王』(但以理書第七章的『小角』)要與『多人』(就是多數的猶太人與『餘民』不同)立約,一七之久。在『一七之半』(即三年半之後)他要『止住常獻的祭』,(這『約』顯明是關於猶太人恢復聖殿的敬拜)。保羅加上說:那時,他要坐在神的殿裏,受人在敬拜(帖後二:3-4)。我們的主也曾警告過說:『因爲,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太二十四:15,21。所以,大災難的起頭,按宗教而論,關於以色列人的,是與啓示錄第十一章七節同時。那兩位見證人,已於第七十個七的上半說過預言。啓十一:3。

但以理最後一個七的全時期,(即如聖經所說)是大災難的時期,但達到極惡恐怖的程度,是在後三年半。啓示錄第七章九至十四節悔改的『許多人』,是屬於一七的頭三年半,見證的期中。他們『是從大惠難(當譯大災難)中出來的』。

27.預言的時期,是依次連續的,這個說法合乎聖經否?
28.如果它們同是在一個時代發生的,我們當怎樣分別?
29.爲何同在一個時代之內有不同的名稱呢?
30.那一個時期是最廣大的時期?
31.這廣大時期,內中有些甚麼時期?
32.學者須用自己的話,並引證聖經,解釋『外邦人的日期』。
33.學者須用自己的話,並引證聖經,解釋以色列人的『末後的日子』。
34.學者須用自己的話,並引證聖經,解釋『基督的日子』。
35.學者須用自己的話,並引證聖經,解釋『主的日子』。
36.學者須用自己的話,並引證聖經,解釋『大災難』。

戊-千禧年或國度時代。申三十:1-9;賽十一:1-12;賽六十五:19-25;耶二十三:3-8;耶三十二:37-42;結三十六:23-28;結三十七:21-28;結三十九:25-29;摩九:9-15;亞八:13-23;亞十二:7至十四:11;路一:31-33;路十九:11-15;徒十五:14-17；啓二十:4-6。

37.有何事蹟引進國度時代?
38.爲何這時代叫做『千禧年』?
39.用聖經證明誰要在國度時代作王?
40.用聖經證明國度時代以何城爲京都?
41.用自己的話,說出在千禧年時代地上的情形特別重要的是甚麼?
42.國度時代有多少年?
43.在國度時代有何國民是居最上的地位?
44.用聖經章節,述說在國度時代,是否進行悔改的工作?
45.用聖經章節,述說在國度時代,地上是否有死亡的事?

注意:從啓示錄第二十章七,八節,我們可以顯然的看出,當國度時代,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是悔改的。論到死於千禧年中的聖民,他們復活與否,常常發生疑問,但聖經對於這件事,似乎沒有確實的回答,有人相信千應年的聖民,是不死的一在那時期死的皆爲不悔改者(看賽六十五:20),又有人相信聖民在千禧年死的立時即可復活。

己,永世的光景。太六:20;太二十五:46;可九:42-48;可十:21；路十:20；路十六:19-31;約三:36;約十四:1-3;帖後一:7-9;帖後二:12;來十:34;來十二:22-23;彼前一:4;約壹三:2;啓四:1;啓七:15-17;啓十九:20;啓二十:10,14-15;啓二十一:1-8;啓二十二:1-5。

注意:『陰間』(路十六:23)與『火湖』(啓二十:14-15)的關係,『樂園』(路二十三:43)與『天堂』(林後十二:2-4)的關係,其間不免有難於分清之處。『陰間』是離世之人的靈,在死與復活之間,所居住的地方。從有人以來,直到我們的主升天的時候,陰間是分爲兩部,一部爲『樂園』,一部爲『痛苦』。(看路加福音第十六章二十六節,則知這兩部之中有『深淵限定』。譯者註)這兩部統稱爲陰間,其中一部爲得救的人居住,一部爲失喪的人居住。當基督升天的時候,凡住在樂園裏的人,都被主帶到天堂(弗四:8與林後十二:2-4同看)自從基督復活,所有得救的人死了,是即刻與主同在的。(林後五:6-8)。那些以往的時代,與現今的時代,在罪裏死了的人,仍在陰間,受有知覺的痛苦(路十六:25),等候最後的復活(啓二十:12-13)。舊約的示俄勒(Sheol)等於新約的陰間。地獄(格很拿 Gehenna)與火湖相同。學者定能知道,在希伯來舊約聖經中,天是分爲三層的。第一爲低下的天,或說風雲的所在。第二爲二層天,或說星辰的所在。第三爲諸天的天,即神的居所。在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二,四節顯然看出樂園,與第三層天,現今是合一的。但十字架上的強盜,在基督釘死的那天,是與基督一同進入陰間樂園的一部。因爲,那時基督尚未復活升天,見祂的父。樂園在基督未升天之前,爲得救的人住在陰間的所在,是與天堂分開的。

46.在人前面有何兩種永遠的命定?
47.這兩種命定,甚麼事實決定每個人,必到其中之一處呢?
48.在基督升天以前,義的死人,是甚麼狀況?
49.在基督升天以前,不義的死人,是甚麼狀況?
50.述說不義的死人,在陰間是如何光景?
51.陰間是他們最後的居所麼?
52.在罪裏死了的人,最後的居所,是在何處?
53.那是痛苦有知覺的地方麼?
54.這樣痛苦的時候有多長?
55.在基督升天以後,那些曾在樂園裏的人,是在何處?
56.義人最後的居所,是在何處?
57.來到那個居所的人,他們的光景如何?
58.他們的福氣如何?

59.他們有何本份?
60.爲何得救的人,在天堂是快樂的?
61.爲何未得救的人,在火湖裏是苦惱的?

注意:同爲信仰純正的聖經學者,關於『火湖』這個名詞的意思,有兩種解釋,一種的解釋,是按字面而論,火湖就是有火的湖,並證以聖經的章節所論的,地底下,或地裏面,爲失喪的人受苦之處。我們不能武斷的證明,這樣的看法,是不對的。又有一種解釋,也是同樣爲順服聖經教訓的人,所承認持守的。就是說:「火湖」這個名詞,是發現於聖經中,最重要表號的啓示錄書中,因此火湖,認爲是人的心思與靈性中,所受一種劇烈痛苦的表號。這也是那些死的人帶着恨惡神,恨惡「可愛的,有美名的,」恨惡一切清潔之事,所不能免的結果。恨是地獄中的空氣,正如愛是天堂中的空氣一般。住在天堂的人,都是彼此完全相愛,神愛他們,他們也都愛神。住在地獄裏的人,是彼此完全的相恨,他們對於神,亦是極其恨惡,因此連神自己也無法叫他們快樂。按字面的解釋而論,就是神要叫人的身體受永遠的痛苦,人身體的神經,永遠被火燒着,卻不能燒去,這就表明神是用祂的權能,使人受如此的痛苦,許多人想這未免與神愛的性格相反,其實一個恨神的人,是神沒有方法使他快樂的。這兩樣的解釋,學者能絕對的,自由選擇採取。

尙須注意者,關乎永世光景,近代有兩個理論,相信的人,日漸其多,第一:是萬民得救的理論。凡承認這種道理的,(在他們自己中間,又有許多不同的變式),教導人相信,在最後的時候,所有人類的靈明,都要恢復到知道神的恩惠並進到神面前。換句話說:那些在火湖裏的境遇,不是永遠的,不是按着永遠二字的本意說的。第二:靈魂消滅的理論,或說有條件的永生。凡承認這個道理的,教導人說:(他們自己中間,又有許多不同之處),人不是自然不死的,惟獨那些接受基督的,始有一個永遠常存的生命,他們並不否認,那些在今世不接受基督的人,要在火湖裏受苦,他們所持的理論乃是,這人所受的苦,終要歸於消滅,在成長或短的一段時候之後,所有失喪的靈魂,皆歸於消滅,不再存在。這就叫我們看出,要解決這兩個問題,就是要斷定那些在火湖中的人,是否照着永遠二字的本意,活到無窮無盡,永永遠遠。我們看對於形容那一種光景所用的字,就可證明那是活到無窮無盡永永遠遠的意思。(一)那些形容信徒長久享福所用的字,也正與形容不信的人,長久受苦所用的字相同。(太二十五:46;太十八:8 與羅六:23 同看;猶 7 與約三:15 同看)。如果失喪的人受苦的時期,不是「永永遠遠」的,那麼得救的人,享福的時期,也不是「永永遠遠」的。然而,這卻沒有人相信。(二)那些形容不信者,長久受苦所用的字。也同樣的用以形容神長久的存在。(提前一:17 與太二十五:46 同看;羅十六:26 與猶 7 同看;啓十:6 與;啓二十:10 同看,再看啓四:9-10;啓五:14;啓十五:7)如果神的存在,是過些時候,就消滅的,那麼我們纔可證明那些恨惡神而死的人,所受的苦也是過些時候就消滅的。

但又有人辯駁說:這樣的字,用在關於罪的刑罰上,所含的是滅絕的意思,不是重在受苦。這類的字即如『死亡』(羅六:23)『毀滅』(太十:28),『滅亡』(約三:16)。解釋新約的法則,沒有不承認那樣的字,是照着新約上的用法,解釋的照着新約的用法,這些字之中,沒有一字,是有滅絕,或毀滅的意思。這可以在以下的經節見出:(1)『死亡』(林前十五:36;約十二:24;彼後一:14;林後五:1;路十五:24;路十六:22-23;約五:24;約壹三:14)。又有可注意的,這同樣的希臘字,是用在啓示錄第二十章十四節上,那裏所說的是『這是第二次的死』。如果第一次的『死』不是人的消滅,那麼就毫無理由,以爲『第二次的死』是人的消滅。(2)『毀滅』或『滅亡』兩處最重要的經節,是馬太福音第十章二十八節與帖後一章九節。這兩處所用的字,並沒有消滅的意思,可以見之如下:

甲-聖經中類似之處的推論。申二十八:63;創六:7 與彼前三:18-20。
乙-約翰福音第三章十五,十六節之希臘字『阿頗留米』(apollumi)譯作『滅亡』或以上經節中之『毀滅』,在聖經上並沒有消滅的意思。這字也用在太十:6;路十

五:4,8-9,24,32。再看路十七:27 與彼前三:18-20;路十九:10;約六:12;這些經節中,沒有一處是能夠勉強解釋說這個字,有消滅的意思。

第一百二十四課

貳,預言的事蹟

甲-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羅十一:25。

注意:這是惟一發見這句話的經節,這句話,是指着完成「教會就是祂的身體,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22-23 再看弗四:11-16)。『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不可與『外邦的日期滿足』混淆。前者是關於基督身體的完滿,後者是關於外邦的政治,在地上掌權的時期。

乙-基督的再來。(parousia)太二十四:3,27,,37,39;林前十五:23;帖前二:19;帖前三:13;帖前四:15;帖前五:23；帖後二:1;雅五:7-8;彼後一:16;彼後三:4;約壹二:28。

注意:有兩個希臘字,用以指基督的第二次降臨,即『巴若西亞』(parousia)與『阿坡迦路培西司』(apokalupsis)。『巴若西亞』,不過就是親身見面的意思,這字並非祇用在基督身上,也是一樣的用在普通人身上。看林前十六:17;林後七:6;林後十:10;腓一:26;腓二:12。學者須注意,這以上經節,都是指着一親身見面,或來到說的,用『巴若西亞』那個字,對於那些看主第二次來,不過是屬靈的顯現,這種理論自然不能成立。學者也須注意,基督的『巴若西亞』,是指着祂爲教會而來說的。第二個字『阿坡迦路培西司』,常是顯示,或顯現的意思。就是林前一:7；加一:12;帖後一:7;彼前一:7,13;彼前四:13;啓一:1 所用的字。照着這些經節上下文所看得出的,是關於主第二次來到地上的榮耀顯現,那就是祂爲建立祂的國度而來的。祂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二十九,三十節所說的,就是那一方面的降臨。這字用在甚麼顯露,或顯示的事上,不問所論的是人,或真理。看羅八:19;羅十六:25;林後十二:1,7;加二:2;弗一:17;弗三:3。

丙-頭一次復活。(看第一段第十二課)。路十四:14;約五:28;林前十五:22-23,42-44,51-52;帖前四:16;啓二十:4-6。

丁-教會被接。林前十五:51-52;帖前四:14-17。注意:帖後二章一至八節說出關於教會被接諸事的次序,這就是(一)離道叛教,第三節;(二)教會被接去,第七節;(三)敵基督的顯現,第八節。

戊-『基督(審判)臺前』。林前三:8-16;林前九:25;林後五:10;弗六:8；西三:24;提後四:8;彼前五:4;雅一:12;啓二十二:12(看第一段第十三課)。

己-羔羊的婚娶。太二十二:2-12；約三:29;林後十一:2-3;弗五:25-32;啓十九:6-9。

庚-主榮耀的顯現。林後一:7；帖後一:7;彼前一:7,13;彼前四:13;啓十九:11-21;太二十五:1-46;多二:13。注意:在教會被接,與主榮耀顯現之間,有『基督(審判)臺前』,羔羊婚娶,並(地上)的大災難。

辛-萬民的審判。太二十五:31-46(看第一段第十三課)約珥三:9-17;啓十九:15。

壬-撒但被釋列國背叛。啓二十:7-10。

癸-白色大寶座的審判與第二次復活。(看第一段第十二,十三課)啓二十:12-15。

62.用自己的話,述說『外邦人的數目添滿』的意思。
63.用自己的話,述說『基督的巴若西亞』的意思。

64.甚麼人包括在第一次復活之內?
注意:學者須留心回答此問。
65.甚麼人包括在教會被接之內?
66.在教會被接之前,有甚麼預言的事蹟?
67.『基督(審判)臺前』是何意思?
68.誰在此被審判?
69.審判的目的是甚麼?
70.教會是現今與基督結婚否?
71.如果不是,要在何時,何處,與基督結婚?
72.有何預言的事蹟,在基督的『阿坡迦路培西司』之前,必須成就?
73.何時有萬民的審判?
74.審判的目的是甚麼?
75.有何預言的事蹟,在撒但的釋放,與列國的背判之前,必須成就?
76.列國背判的結果是甚麼?
77.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在何處執行?
78.在這個審判中,誰是審判的主?
79.在這個審判中,誰爲被審判者?
80.在白色大寶座審判之後,有何事發現?